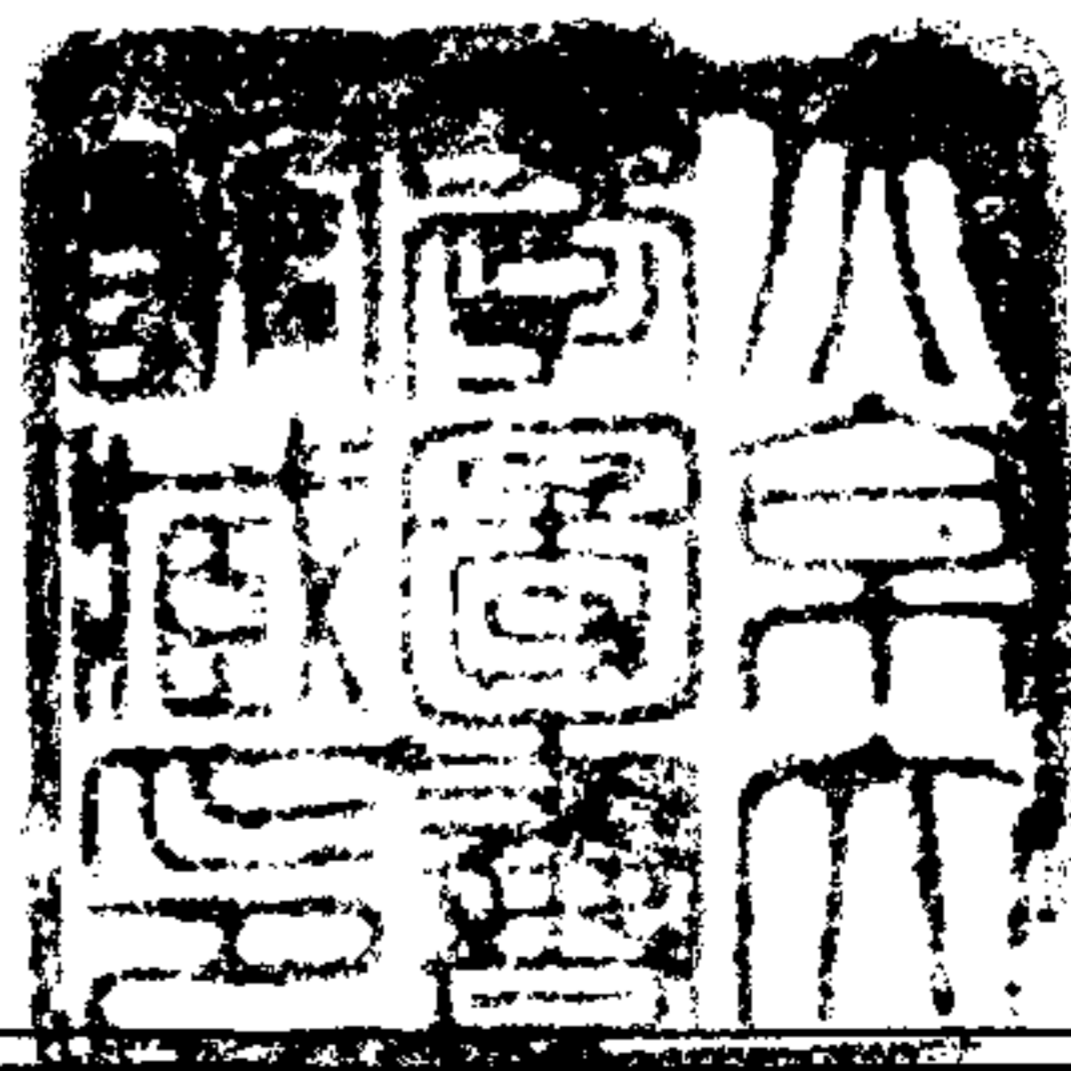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五〇・史部・職官類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二十一卷 [清]錫珍等撰

2456/10

本書《漢官品級考》卷二原缺，據天津圖書館藏本配補。

吏部謹

奏為奏

開請

旨事准內閣修科醇親王奏請續修會典一摺當經

大學士九卿會議援照嘉慶六年成案先令在

京大小各衙門遴派學識淹通留心掌故者數

員將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案件逐細檢查毋

或遺漏即按一事之始末年分之後先編次成

帙呈堂覈定其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事簡各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衙門予限二年俟限期將次屆滿再由臣等奏

明開館請

特簡正副總裁暨分派提調總纂各官辦理畫一等

因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會到部查臣部自道光十九年

奏明續修則例至二十三年修竣以後迄今三

十年之久歷年辦理案件及奏定章程多有因

時制宜變通辦理者前經臣部奏明按照則例

門類分別纂輯以備援引俟修竣時恭呈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原奏

御覽後刊刻通行等因於同治五年八月十九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嗣經臣部於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將纂輯章程業經完竣先行具

奏復於同治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將纂成章程敬

繕黃冊恭呈

御覽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章程初定原補

則例之未周而則例既修始能遵循而不易現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在臣部章程成案雖已督飭司員去繁就簡纂

輯成帙惟原定則例自道光二十三年以後迄

今已逾三十年之久未經纂修若不與現定新

章互相參酌趕緊修輯深恐檢查未周難免引

用舛錯且現經遵議續修會典已奏明令在京

大小各衙門遴派司員將嘉慶十八年以後案

件逐細檢查編次成帙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

俟限期將次屆滿再行奏明開館臣部事務極

繁案卷繁多尤當將則例趕緊修纂以備續修

一

會典編輯等公同商酌所有臣部則例應即開館纂修理合先期奏明候

命下之日臣等即於臣部司員內揀派提調纂修將應增應改應刪之處詳細釐定臣等再行悉心確覈務使簡而易遵信而可守庶例有一定案無歧出以期仰副我

皇上整飭部務之至意所有應需供事照例於臣部

書吏中擇其誠實曉事者添派充補勒限三年敬繕黃冊恭呈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三

御覽後再照上屆刊刻刷印進

呈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省督撫府尹一體遵

照謹將臣部奏請開館纂修則例緣由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謹

奏為纂修則例告成敬繕黃冊恭呈

御覽仰祈

聖鑒事竊維臣部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事

務極繁自道光二十三年則例告竣後凡節次

奉到

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事件經臣部於同治五

年奏明將歷年稿案分別應存應銷按照則例

門類纂輯畫一章程以便援引嗣於同治十二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四

年正月將纂輯存銷章程完竣敬繕黃冊恭呈

御覽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刊刻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

辦理在案復於同治十二年五月奏請開館纂

修則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遵即遴選司員派充提調總纂纂修

等官詳加參酌將歷年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並

臣部奏定存銷章程有關入例者均經增纂入

例其有例載未甚允協應行酌改及相沿謬舛

應行更正者 臣等督飭司員俱檢查歷屆黃冊  
並奏定章程成案悉心參酌詳加釐定以期去  
繁縟而歸簡要至此次繕寫例冊係查照上屆  
之例按照門類纂輯成帙統計滿漢品級考並  
銓選則例處分則例稽勳驗封則例共八十七  
卷計九十九本裝為十八函敬繕黃冊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發下謹遵刊刻板片完竣再行恭刷進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五

呈所有頒發各事宜查照上屆辦理此次檢查舊  
案並存銷章程凡在光緒十年以前節次奉到  
諭旨及議准議駁內外臣工條奏有關入例者業經  
纂輯其例案兩歧者概行查銷嗣後 臣部並京  
外各衙門悉應遵照新例辦理不得援引舊案  
以免混淆除因時制宜暫為變通暨海防捐例  
章程未便遽行纂入並十一年以後有關入例  
各件均由 臣部另立簿冊歸入現行章程外俟  
此次則例告成後再由 臣等詳細酌擬分別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原奏

存應銷歸入續纂案內另行修纂以昭詳慎再  
查歷屆調館所用供事在於 臣部書吏內揀選  
充當令其自備資斧事竣量予議敘此次纂修  
則例卷帙浩繁需費較鉅若仍前責令承辦恐  
該供事等力有未逮應按其事之繁簡酌給薪  
水事竣後毋庸給予議敘由 臣部給以本衙門  
獎勵各項用款均經奏明在於提存修例各省  
解到陳欠飯銀內動支惟查 臣部則例自道光  
二十三年修竣後迄今四十餘年歷年案件繁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六

多是以 臣部前經奏明展限在案其此次應行  
酌改修輯者較之歷屆尤屬浩繁是以未能依  
限完竣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謹

奏為刊刻則例板片告成刷印樣本恭

呈

御覽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准修輯則例於上年十二月內告

竣謹繕黃冊進

呈已蒙

御覽並聲明所需板片紙張刊刻刷印工料等項仍

照前案於提存各省積欠臣部飯銀內動支等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七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督飭原派提調等官購買板片紙

張鳩工刊刻刷印並添派校對總校司員隨時

詳加覈對現已刊刻完竣共八十七卷謹即刷

印樣本共計八十九本裝潢十二函恭

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隨即刷印頒發在京各衙門並行文各直

省將軍督撫等派員赴部請領俾得一體遵循

為此謹

奏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吏部則例

原奏

八



欽定吏部則例

吏部堂官

吏部尚書鑲白旗滿洲都統管理戶部三庫事務 臣 錫珍

經筵講官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吏部尚書 國史館正總裁 臣 徐桐

經筵講官 吏部左侍郎 毓慶宮行走 國史館清文總纂正 臣 松淮

黃旗滿洲副都統 管理大臣 管理石翼幼官學事務大臣 臣 許應騷

吏部左侍郎 順天學政 臣 徐邨

經筵講官 南書房行走 吏部左侍郎 禮部左侍郎 臣 徐邨

吏部右侍郎 正藍旗滿洲副都統 管理神機營事務 臣 熙敬

太子少保 吏部右侍郎 前任協辦大學士 吏部尚書 臣 李鴻藻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一

太子太傅 致仕 大學士 前任管理吏部事務 臣 寶蓋

經筵講官 仁閣大學士 管理理藩院事務 前任吏部尚書 臣 恩承

前任 吏部尚書 公 臣 崇綺

日講起居注官 翰林院掌院學士 刑部尚書 前著吏部尚書 臣 宗室麟書

經筵講官 兵部尚書 前著吏部尚書 臣 烏拉溥

經筵講官 協辦大學士 刑部尚書 前著吏部尚書 臣 張之萬

原任 吏部尚書 臣 廣壽

原任 兵部尚書 吏部尚書 臣 毛昶熙

原任 吏部尚書 臣 萬青藜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官銜

經筵講官 工部尚書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宗室崑岡

都察院左都御史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宗室奎潤

禮部右侍郎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董華

都察院左都御史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祁世長

原任 兵部尚書 吏部左侍郎 臣 志和

原任 吏部左侍郎 內閣學士 兼禮部侍郎 銜 臣 景廉

原任 吏部左侍郎 臣 邵亨豫

原任 吏部右侍郎 臣 錢寶廉

原任 吏部右侍郎 臣 張家驥

欽定吏部則例

提調官 官銜 二

吏部郎中 坐糧廳監督 臣 善承

吏部郎中 臣 寶安

吏部郎中 臣 陳維周

吏部郎中 臣 呂鍾三

吏部員外郎 臣 常裕

吏部員外郎 臣 劉子銓

提調兼總纂官

吏部郎中 臣 施人鏡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胡蔭森

前總纂官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臣 白桓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兵科掌印給事中 臣 胡隆洵

原任吏部郎中四川順慶府知府 臣 何耀綸

原任吏部郎中山東鹽運使 臣 黃大鶴

前任吏部員外郎陞任湖南辰永沅靖兵備道 臣 何樞

前任吏部員外郎陞任湖北安襄鄖荆兵備道 臣 盛植型

原任吏部主事 臣 蕭延福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五

幫總纂官

吏部 員外郎 臣 鉅麟

吏部 員外郎 臣 福蔭

吏部 主事 臣 郝同箴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侯木杰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盧昌詒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李紹芬

前幫總纂官

原任吏部郎中雲南曲靖府知府 臣 葉廷杰

纂修官

吏部 候補員外郎 臣 錫純

吏部 候補員外郎 臣 福敏

吏部 候補員外郎 臣 俞鍾穎

吏部 候補員外郎 臣 王嘉善

吏部 堂主事 臣 希齡

吏部 主事 臣 齊肇敏

吏部 主事 臣 孫承烈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王開甲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六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孫朝華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王康平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區德霖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戴錫鈞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歐陽銜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何剛德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李錫彬

纂修兼校對官

吏部 候補主事 臣 寧溥松

吏部候補主事臣李士川  
吏部委署主事臣魏鍾培  
前纂修官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福建延建邵道臣恩良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湖廣道監察御史臣方汝紹

原任吏部郎中廣西潯州府知府臣杜如芝

前任吏部員外郎調任刑部員外郎臣象濟

前任吏部員外郎調任戶部顏料庫員外郎臣恆桂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七

前吏部候補主事陞任福建臺灣兵備道臣唐景崧

前吏部委署主事陞任山西綏遠城理事同知臣平勝

協修官

吏部員外郎臣懋羅譜達

吏部候補員外郎臣惠森

吏部主事臣雙福

吏部候補主事臣汪文樞

吏部候補主事臣王嘉禾

吏部委署主事臣祥泰

吏部委署主事臣齊蘭  
協修兼校對官

吏部主事臣繼恆

前協修官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江西吉南贛甯兵備道臣文惠

前任吏部主事調任戶部三庫檔房主事臣維堃

原任吏部主事 慕陵禮部員外郎臣崇善

校對官

吏部郎中臣王琛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八

吏部員外郎臣英璞

吏部候補員外郎臣容惠

吏部候補員外郎臣聯壽

吏部候補員外郎臣瑞豐

吏部主事臣榮奎麟

吏部主事臣王倣

吏部候補主事臣鄂英

吏部候補主事臣李嘉瑞

吏部候補主事臣林翰清

吏部候補主事臣李法  
吏部委署主事臣聯芳  
前校對官

前任吏部郎中陞任內閣侍讀學士臣奎煥

原任吏部郎中臣祿賢

前任吏部員外郎陞任戶部緞疋庫郎中臣塞廷俊

前任吏部員外郎臣唐傳猷

前吏部候補主事臣龍文彬

前吏部候補主事臣郭介川

欽定吏部則例  
官銜  
九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一目錄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內閣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一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吏部尙書

各部院尙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都察院右都御史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吏部侍郎

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從二品

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一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係

少師 少傅 少保晉銜

內閣各部院大臣加銜

正一品

內閣大學士

開列具題 告休病故員缺俟一

月以後請 旨開列降革員缺

即行開列 凡文職四品以上俱係滿洲蒙古一體開列陞轉毋庸於應陞各項下開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一

由 各部院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陞 補

後吏部將授為何殿 閣具題請 旨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係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晉銜

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

從一品

吏部尚書 開列 具題

由 各部院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改 各

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陞 以上 各衙

門無人 方以 內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

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

事府詹事 陞 任

內閣大學士

從一品

各部院尚書 開列 具題

由 都察院左都御史 改 各部院侍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二

盛京五部侍郎 陞 以上各衙門 內閣

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

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陞 任

內閣大學士 改 吏部尚書

從一品

都察院左都御史 開列 具題

由 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陞 以上

各衙門無 人方以 內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陞任

內閣大學士 改各部院尙書

開列 各省總督

從一品

都察院右都御史 係

各省總督兼銜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係

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條考

三

正二品

吏部左侍郎

由右轉

右侍郎 開列具題

由 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改內

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通政使

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陞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太常寺卿 奉天府

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通政使司

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

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左

右春坊庶子 陞任

陞 各部院尙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各省

總督

正二品

各部院左侍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條考

四

由右轉

右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開列具題

由 內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通政

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陞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太常寺卿 奉天府

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通政使

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

卿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翰林院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陸任

置各部院尙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各省

總督 改 吏部侍郎

從二品

內閣學士

開列具題兼禮部侍郎銜

由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通政使司副

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官員品級考

五

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陸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

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

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

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六

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

史陸任

陸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各省

巡撫

從二品

翰林院掌院學士候 旨簡放如奉 旨

具題

由內閣大學士 各部尙書 都察院左都

御史 各部侍郎 結單進 呈 御覽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開列具題

由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陸任 以上

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 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官員品級考

六

祿寺卿 太僕寺卿陸任

陸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各省

巡撫

正三品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係

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各省巡撫兼銜

正三品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開列具題

由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以上各衙門無人方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由科甲出身人具開列具題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

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

僕寺少卿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滿官員考 七

士 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

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任

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內閣

學士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正三品

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開列具題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各省布政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

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滿洲

蒙古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

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任

內閣學士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開列具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滿官員考 八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

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

僕寺少卿 各省布政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翰林院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

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

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任

內閣學士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

卿 太常寺卿 奉天府府尹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任 以上各衙門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

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

中 各道監察御史任 京察一等理事

官 京察一等郎中另繕夾單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官員品級考 九

陞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具題

由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

坊庶子任 以上無 翰林院侍讀 侍

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任

陞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正四品

太常寺少卿見補授

由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

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欽天

監監正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 京察一等理事官 京

察一等郎中 太常寺贊禮郎 記

名參領任

陞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光祿寺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官員品級考 十

太僕寺卿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鴻臚寺卿開列具題

由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

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欽天

監監正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 記名參領任 宗

人府 京察一等理事官 各部院 京

察一等郎中 盛京本處 京察一等

郎中另錄夾單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太僕寺少卿開列具題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

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六科

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

記名參領任 宗人府 京察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銓選滿洲官員考 七

等理事官 各部院 京察一等郎中

盛京本處 京察一等郎中另錄夾單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轉

侍講學士科甲出身人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任

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山科甲出身人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任

詹事府詹事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分別開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銓選滿洲官員考 三

先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

少卿照依品級開列一次

次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保送 各道

監察御史保送人員各按俸見一次

再 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郎中 滿

洲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統按憲綱次序先後引見一次如輪應

卿員到班時合例之卿僅祇一員即將一

見其科道理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中俱各減半保送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二目錄

正五品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

六科掌印給事中

六科給事中

宗人府理事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目錄

部院宗室郎中

各部院郎中

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道監察御史

宗室監察御史

翰林院侍讀

翰林院侍講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各部院員外郎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中允

欽天監監副

太常寺寺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目錄

起居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六部堂主事

六部漢字堂主事

理藩院堂主事

六部司主事

理藩院司主事

太僕寺等衙門司主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宗人府經歷

宗人府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

從六品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欽天監五官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三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二

正五品

左春坊左庶子

由右春坊右庶子轉

右春坊右庶子 由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擬正階

先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

子監司業 論俸陞用二次

次將通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

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滿洲官員品級考 一

道監察御史 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

宗室郎中 各部院郎中 並其次應陞之 宗人

府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各

部院衙門員外郎 內閣侍讀 左右春

坊中允 先儘庶吉士出身次儘進士出身再用舉人出身按科分甲第先後

陞用一次

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

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參議分別開列見

先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照依品級開列一次

次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保送四員 各道

監察御史保送八員各按俸次引見一次

再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

統按憲綱次序先後引見一次如輪應卿員到班時合例之卿備一員即將

一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俱各減半保送見其科道理事官郎中俱各減半保送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二

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引見補授

先鴻臚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

中保送四員 各道監察御史保送八員各按俸次引見一次

次鴻臚寺少卿 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

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統按憲綱次序先後引見一次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

政使司參議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一

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由本監將應陞人員咨送吏部引見補授

由木監監副如無監副方以五官正陞任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事中

由給事中轉補

給事中

由各道監察御史按依俸次註明係奏事件引見轉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三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

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正五品

宗人府理事官由宗人府論俸擬正陪引見補授

由副理事官 部院宗室員外郎陞任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

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

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

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各  
道監察御史

正五品

部院宗室郎中 由宗人府論俸擬正  
陪引 見補授

副理事官 部院宗室員外郎 陞  
任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

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

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

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格考  
四

道監察御史

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由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內閣侍讀 陞  
任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

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

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政使司

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各

道監察御史

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見補授

先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

御史 鴻臚寺鳴贊 各保送一員引  
見一次

次 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郎中 滿

州郎中 記名佐領 鴻臚寺鳴贊

各保送一員引  
見一次

陞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滿洲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格考  
五

通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從五品

各道監察御史 由各部院揀選保送奉  
旨記名人員引 見補授

由各部院郎中 員外郎 內閣侍讀 揀  
補

轉 六科給事中

陞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

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從五品



宗室監察御史 由宗人府引見補授

由宗人府理事官 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

室郎中 宗室員外郎 陞任

補轉 六科給事中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通

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六

山侍講 轉

侍講 山科甲出身人員不

儘先 左右春坊中允 贊善 俱由編檢 翰林

院編修 檢討 論俸 如無人 陞用 再將 宗人府

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各部

院衙門員外郎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

中允 由外班陞 並其次 應陞之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 宗人

府經歷 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 各部

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由

班陞任 光祿寺署正 先儘庶吉士出身 外

人員 用舉人出身按科 分甲第先後陞用

陞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從五品

司經局洗馬 由科甲出身人員不

儘先 左右春坊中允 贊善 俱由編檢 翰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七

院編修 檢討 論俸 如無人 陞用 再將 宗人府

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各部

院衙門員外郎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

中允 由外班陞 並其次 應陞之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 宗人

府經歷 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 各部

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山

班陞任 光祿寺署正 先儘庶吉士出身 外

用舉人出身按科分甲第先後陞用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從五品

宗人府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由宗人府

論俸擬正陪引見補授

由宗人府經歷 主事 各部院宗室主事

陞任

各道監察御史 宗人府理事官 各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鑲滿洲官員品級考 八

院宗室郎中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

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

從五品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由一品官廕生 除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

監副 起居注主事 各部院衙門掌

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

左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

判陞任

陞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郎中 翰林院

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

業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由科甲出身人員不

儘先 左右春坊中允 贊善俱由編檢陞任人員 翰林

院編修 檢討論俸陞用再將 宗人府

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各部

院衙門員外郎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鑲滿洲官員品級考 九

中允由外班陞並其次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 宗人

府經歷 主事 各部院宗室主事 各部

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由

班陞任 光祿寺署正先儘庶吉士出身

人員 用舉人出身按科分甲第先後陞用

陞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正六品

內閣侍讀 由內閣揀選疑正陪

由內閣典籍 中書 任如無人方以 欽天監

監副 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門堂司

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

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任

陪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郎中 翰林院

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

正六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滿洲官員品級考 十

左春坊左中允

由右春坊右中允 轉

右春坊右中允 由科甲出身人員不

儘先左右春坊贊善 由編檢陪任人員 翰林院編修

檢討 論作如無人 再將 欽天監監副

太常寺寺丞 起居注主事 宗人府

經歷 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 各部院

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由外

任人 光祿寺署正 先儘庶吉士出身次

員 出身按科分 甲第先後陞用

陪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

子監司業

正六品

欽天監左監副

由右監副 轉

右監副 由木監擬定正陪各送

由木監五官正 任如無人 靈臺郎 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滿洲官員品級考 十一

衙 任

陪 木監監正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

春坊中允

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木衙門揀選題補

由木衙門博士 典簿 讀祝官 贊禮郎

司庫 七八九品筆帖式 任

陪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正六品

起居注主事 本衙門揀選題補

由 本衙門筆帖式 任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正六品

都察院都事

由 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大僕寺主簿 順天府教授 訓導 詹

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中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鑲滿官員品級考 十一

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

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

院寺司務 翰林院侍詔 鴻臚寺鳴贊

刑部司獄 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

目 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

帖式 任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正六品

六部堂主事 六部漢字堂主事 由科甲出身人員論俸擬選

由 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大僕寺主簿 順天府教授 訓導 詹

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中書

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鑲滿官員品級考 十二

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

院寺司務 翰林院侍詔 鴻臚寺鳴贊

刑部司獄 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

目 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

帖式 任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理藩院堂主事 本衙門揀選題補

由 本衙門司庫 司務 筆帖式陸任

陞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六部司主事 理藩院司主事

由 二品官廕生 除 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

教授 訓導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錄滿洲官員品級考 古

簿 署丞 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

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

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院寺司務 翰林院待

詔 鴻臚寺鳴贊 刑部司獄 製造庫

司匠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並將

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陸任

陞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太僕寺等衙門主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

左右寺丞

由 二品官廕生 除 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

教授 訓導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

簿 署丞 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錄滿洲官員品級考 圭

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

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院寺司務 翰林院待

詔 鴻臚寺鳴贊 刑部司獄 製造庫

司匠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並將

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陸任

陞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由宗人府論奏

擬正階引 見補授

由宗室二品官廕生 除 太常寺宗室讀祝

官 贊禮郎 宗人府筆帖式委署主事

兩翼宗學總管任

宗人府副理事官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從六品

左春坊左贊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鑒補官員品級考 七

由右春坊右贊善

右春坊右贊善

翰林院編修 檢討翰林院用如編檢無人由科甲出身人員

不分滿洲蒙古將小京官筆帖式合為一班擬正階

由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教授 訓導 詹

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中書

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

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宗室

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院寺司務 翰

林院待詔 鴻臚寺鳴贊 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 宗人府筆帖式 各部

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先儘

士出身大儘進士出身再用舉人出身庶

吉士按科分甲第先後陞用毋庸揀選進

欽派 大臣公用揀選陞用

陞 左右春坊中允 如有編檢出身之贊善先儘陞用

從六品

光祿寺署正

由二品官廕生 除 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

教授 訓導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

簿 署丞 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

書 辦事中書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

籍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典簿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院寺司務 翰林院待

詔 鴻臚寺鳴贊 刑部司獄 製造庫

司匠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並將

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陞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從六品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出 木監靈臺郎 主簿任

陞 木監監副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三目錄

正七品

通政使司知事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通政使司經歷

各部寺司庫

太常寺典簿

理藩院司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

太常寺司庫

太僕寺主簿

順天府學教授

順天府學訓導

內閣典籍

國子監監丞

太常寺讀祝官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鳴贊

從七品

中書科掌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署丞

光祿寺典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十一

欽天監靈臺郎

國子監助教

國子監博士

正八品

各部院寺司務

欽天監主簿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學壺正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刑部司獄

工部製造庫司匠

欽天監博士

翰林院孔目

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十三

宗人府七品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七八九品筆帖式

盛京各部衙門七八九品筆帖式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之三

正七品

通政使司知事 大理寺評事

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一

太常寺博士

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陞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

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通政使司經歷 各部寺司庫

山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除各部院衙門

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太常寺典簿

山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除各部院衙門

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

二

陞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

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理藩院司庫

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補

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

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補揀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正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官員品級考

三

太常寺司庫

由 太常寺一等筆帖式 六部理藩院都察

院翰林院一等筆帖式 揀補

各 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

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太僕寺主簿 本寺揀選咨送

由 本寺筆帖式 任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順天府學教授

禮部考選擬正陪咨送

順天府學訓導

禮部考選擬正陪咨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官員品級考

四

由 恩拔副成貢生 除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內閣典籍 內閣正陪咨送

由 內閣撰文山書 辦事中書任

內閣侍讀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

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中書科  
中書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國子監監丞 不分滿洲蒙古按科分名次擬選

由 文進士 文舉人 繙譯進士 除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錄滿洲官員考 五

正七品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由太常寺抹選題補

由 本寺學習讀祝官 學習贊禮郎 宗室

學習讀祝官 學習贊禮郎 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 庫使 候補筆帖式 護軍

校 驍騎校 前鋒 護軍 親軍 舉

人 副榜 貢生 恩監生 官學生

生員 捐納監生 拜唐阿 騎都尉以

下散職官員 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 補

陞 各部宗室主事 宗人府主事 經歷 以

專由宗室人員挑補者陞 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

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

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不分宗室滿洲

蒙古山科甲出身者陞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

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正七品

鴻臚寺鳴贊 鴻臚寺抹選題補

由 本寺學習鳴贊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錄滿洲官員考 六

庫使 候補筆帖式 護軍校 驍騎校

前鋒 護軍 親軍 舉人 副榜

貢生 恩監生 官學生 生員 捐納

監生 拜唐阿 騎都尉以下散職官員

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 補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中書科掌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

由內閣典籍 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任

附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內閣揀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鑿補實錄考 七

由貼寫中書任

附內閣侍讀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

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中書科

中書 內閣典籍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署丞不分滿洲蒙古按

由文進士 文舉人 編譯進士除

附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光祿寺典簿

由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除 各部院衙門

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附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鑿補實錄考 八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欽天監靈臺郎欽天監擬正陪自行

由本監掣壺正如無人 博士任

附本監五官正

從七品

國子監助教吏部考選補用

進士舉人貢生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任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國子監博士不分滿洲蒙古按科分名次擬選

文進士 文舉人 繙譯進士除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銜滿洲官員品級考 九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八品

各部院寺司務

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正八品

欽天監主簿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見補拔

本監學正如無人 博士任

本監五官正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不分滿洲蒙古按科分名次擬選

文進士 文舉人 繙譯進士除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銜滿洲官員品級考 十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八品

鴻臚寺主簿

四品官廕生男爵廕生除 各部院衙門

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任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八品

欽天監學壺正 欽天監擬正 陪自行 帶領引 見補授

由 本監博士 任

陞 本監靈臺郎 主簿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由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欽定吏部則例 十一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九品

刑部司獄 由刑部 揀補

由 本部筆帖式 通行 三年無過刑部 揀選 保送移咨吏部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從九品

工部製造庫司匠

由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欽天監擬正 陪自行 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欽定吏部則例 十三

由 本監天文生 除 筆帖式 任

陞 本監擊壺正

從九品

翰林院孔目

由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

善 光祿寺署正 理事同知通判 撫

民同知通判

筆帖式

宗人府七品筆帖式 由宗人府 俱為 考選題補 七品

山 宗室三四品官廕生 文學人 繙譯舉

人 近支閒散宗室 左右翼宗學官學

生除

陞 本府經歷 主事 各部宗室主事 左

右春坊贊善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考試繙譯 挨次補用

山 文學人 繙譯舉人 恩拔副成捐納貢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官員級考 十三

生除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考試繙譯 挨次補用

山 監生 文生員 繙譯生員 除

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 考試繙譯 挨次補用

山 官學生 義學生 除

陞 太常寺寺丞 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 光祿寺署正 通政

使司知事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品級考卷二

寺博士 典簿 各部院寺司庫 光祿

寺典簿 國子監助教 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各部院寺司

務 鴻臚寺鳴贊 翰林院待詔 製造

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 理事同知通判

外縣知縣

盛京各部衙門七品筆帖式 山 盛京兵部考 試繙譯挨名咨送

山 盛京舉人 貢生 除

盛京各部衙門八品筆帖式 山 盛京兵部考 試繙譯挨名咨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官員級考 十四

盛京各部衙門九品筆帖式 山 盛京兵部考 試繙譯挨名咨送

山 盛京官學生 除

陞 盛京各部堂司主事 讀祝官 贊禮

郎 倉官

欽定吏部銓選蒙古官員品級考卷之四目錄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事中

六科給事中

六部郎中

理藩院郎中

從五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目錄

各道監察御史

六部員外郎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游牧員外郎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唐古忒學司業

內閣侍讀

六部司主事

太僕寺主事

理藩院堂主事

理藩院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游牧主事

從六品

欽天監五官正

從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目錄

欽天監靈臺郎

內閣中書

國子監助教

唐古忒學助教

唐古忒學中書

正八品

理藩院司務

從八品

欽天監學壺正



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七八九品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蒙古官員品級考卷四

欽定吏部銓選蒙古官員品級考卷之四

從四品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 通行引 見補授

由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

子監司業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郎中 任

陞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事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員品級考

由給事中 轉

給事中

由各道監察御史 轉

陞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正五品

六部蒙古郎中 理藩院蒙古郎中

由六部蒙古員外郎 理藩院蒙古員外郎

太僕寺蒙古員外郎 游牧員外郎

內閣蒙古侍讀 <small>陸任</small>	陸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	蒙古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各道監察御史 國子監蒙古司業	從五品	各道監察御史	由 各部院郎中 員外郎 內閣侍讀 <small>揀補</small>	轉 六科給事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錄蒙古官品級考</small> 二	陸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	從五品	六部員外郎	由 六部主事 太僕寺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理事同知通判 <small>陸任</small>	陸 六部理藩院郎中 各道監察御史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
--------------------------	------------------------------------	------------------------------	-----	--------	------------------------------------	---------	-------------------------------------	------------------------------------	-----	-------	--	---------------------------------------

從五品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由 理藩院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唐古忒學司業 理事同知通判 <small>陸任</small>	陸 六部理藩院郎中 各道監察御史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監司業	從五品	游牧員外郎 <small>理藩院揀選 正陪咨送</small>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錄蒙古官品級考</small> 三	由 游牧主事 蒙古護軍校 驍騎校 <small>陸任</small>	陸 六部理藩院郎中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由 各部院郎中 員外郎 <small>揀補</small>	陸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正六品
-----	---------------	--	---------------------------------------	-----	---------------------------------	-------------------------------------	------------------------------------	-----------	-----	-------	-------------------------------	--------------------------------------	-----

唐古忒學司業 理藩院揀選 擬正陪咨送

山 唐古忒學助教 中書任

陞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正六品

內閣侍讀 由內閣揀選 擬正陪咨送

山 內閣中書 如無人 理藩院主事

唐古忒學司業 任

陞 六部理藩院郎中 各道監察御史 翰

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國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錄蒙古官員品級考 四

監滿洲司業

正六品

六部司主事

山 內閣中書 欽天監五官正 吏部等衙

門筆帖式 任

陞 六部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直隸州

知州

正六品

太僕寺主事

山 內閣中書 欽天監五官正 吏部等衙

門筆帖式 任

陞 六部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

正六品

理藩院堂主事 由理藩院 揀選題補

山 本院司務 本院筆帖式 任

陞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左右

春坊中允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錄蒙古官員品級考 五

理藩院司主事

山 國子監助教 內閣中書 欽天監五官

正 唐古忒學助教 中書 理藩院司

務 理藩院筆帖式 欽天監筆帖式

驛站將軍駐防筆帖式 任

陞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員外郎 左右

春坊中允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盛京刑部主事 揀選擬 正陪

山國子監助教 內閣中書 欽天監五官

正 唐古忒學助教 中書 理藩院司

務 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任

陞 六部員外郎 理藩院員外郎 太僕寺

員外郎

正六品

游牧主事理藩院揀選擬正陪

山國子監助教 內閣中書 欽天監五官

正 唐古忒學助教 中書 理藩院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欽定吏部則例 六

務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蒙古護軍任

陞 游牧員外郎

從六品

欽天監五官正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

山木監靈臺郎任 如無人 擊壺正任

陞 六部理藩院太僕寺主事 盛京刑部

主事 游牧主事

從七品

欽天監靈臺郎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

山本監擊壺正任 如無人 博士任

陞 本監五官正

從七品

內閣中書內閣理藩院會同考選擬正陪

山 貼寫中書 各部院筆帖式任

陞 理藩院主事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陞 六部主事

太僕寺主事山吏部等衙門出身者陞 內閣侍讀

盛京刑部主事 游牧主事 左右

春坊贊善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欽定吏部則例 七

通判

從七品

國子監助教山理藩院會同本監揀選擬正陪咨送

山 理藩院修書處筆帖式 蒙古教習任

中式蒙古文字繙譯進士舉人 除

陞 理藩院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游牧

主事 左右春坊贊善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唐古忒學助教 <small>先德唐古忒學教習期滿奏明以助教補用人員咨送吏部引見補授如無教習期滿人員由理藩院將該學中書擬正陪咨送</small>	唐古忒學教習期滿候補助教 <small>補授如無人方</small>	以唐古忒學中書 <small>任</small>	唐古忒學司業 理藩院司主事 盛	京刑部主事 游牧主事 左右春坊贊	善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通判	從七品	唐古忒學中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欽定吏部則例</small> 八	由唐古忒學筆帖式 <small>任</small>	理藩院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唐	古忒學司業 助教 游牧主事 左右	春坊贊善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知	通判	正八品	理藩院司務	由本院筆帖式 <small>任</small>	理藩院堂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蒙古官員品級考卷四

游牧主事 理事同知通判 撫民同	知通判	從八品	欽天監學正 <small>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見補授</small>	由本監博士 <small>任</small>	本監學正	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small>欽天監擬正陪自行帶領引見補授</small>	由本監天文生 <small>任</small>	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欽定吏部則例</small> 九	本監學正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small>考試補用</small>	由文舉人 繙譯舉人 貢生 <small>除</small>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small>考試補用</small>	由監生 文生員 繙譯生員 <small>除</small>	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 <small>考試補用</small>	由官學生 <small>除</small>	各部院堂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

游牧主事	左右春坊贊善	欽天監博士	內閣中書	國子監助教	唐古忒	學中書	理藩院蒙古司務	理事同知	通判	外縣知縣
------	--------	-------	------	-------	-----	-----	---------	------	----	------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翰詹官員 十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一目錄

開列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候補開列

三四品京堂用人員開列

翰詹官員開列引

見。詹事分別開列扣除。開列少詹事讀

講學士祭酒註明出身俸次。陞補庶子讀

講洗馬。由外班降中贊補檢仍作外班。

陞補翰詹擬正出差請。古。開列京堂

翰詹應行註明。考試補譯翰詹。外班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翰詹官員患病告假

保舉翰詹官員引 見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翰詹兼原衙門行走

頭二等侍衛開列京堂

參領佐領開列京堂

贊禮郎等保送堂官

四五品京堂開列

內閣侍讀學士開列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開列

太常寺鴻臚寺堂官

引 見京堂因公出差聲明一體列名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記名議敘應陞人員

協辦步軍統領刑名事務

兼管太僕寺事務請 旨

稽查宗室覺羅二學開列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二

科道開列○陞補給事中並蒙古科道宗室御史缺額。奏派稽察內務府御史。

保送陞補御史並記名御史不准保留註銷。陞補宗室御史。科道開列引見。京堂等官註明條奏。

兼管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

管理八旗官學大臣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一

開列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候補開列

一 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先將員缺應不開列奏請俟奉 旨後開列具題尙書以下至三品

京堂以上員缺均照品級考所載開列題請

簡用至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革職還職降級還級

與奉

旨特用京堂

如廢官任官

特旨起用及現俱照投支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一

候補年月與奉

旨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亦照奉

旨降級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俱列名在應陞

官之先

候補京堂如病痊人員照文到日期為序奉 旨特用革職開復降級

調用者以奉

旨至外任官員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用者令該旗都統將該員到旗日

期報部後再行註冊開列吏部尙書缺出各

部院尙書亦開列各部院左侍郎缺出俱由

右侍郎轉吏部右侍郎缺出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如吏部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吏部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即將新任之員授為左侍郎之處奏

問請

旨

三四品京堂用人員開列

一凡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

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

小四品京堂用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如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人員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

之缺仍准補用

翰詹官員開列引 見

詹事分別開列扣除

一詹事府詹事員缺將科甲出身應陞人員按品級考所列不論文班與繙譯出身統行開列具題如繙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仍於本內聲明扣除

開列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註明出身俸次

一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將應陞之翰林院侍讀

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其次應陞之

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侍讀學士

缺由侍講學士轉補其侍講學士以上均不繙譯

出身並國子監祭酒專用文班員缺將應陞之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於

名下註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分請

旨簡用

陞補庶子讀講洗馬

一詹事府左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補翰林院

侍讀員缺由侍講轉補具右庶子員缺先將

內班應陞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不分文班與繙譯班

進士舉人論俸擬正陪陞用二次後將外班

應陞官員專用文班陞用一次外班應陞各官侍詳載品級考



講洗馬員缺先儘內班應陞之翰詹官員

文班與繙論俸擬正陪陞用論翰內班無人

始用外班如內班祇有一人即以擬正將外

班二次止此次應外班官員按照品級考所

列先儘應陞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

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先用文班二

班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如文班祇有一

人即以擬正將繙譯人員擬陪如繙譯祇有

一人即以擬正將文班人員擬陪無論

隨用何班之人仍積本項應用班次之缺

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繙譯進士

舉人各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四

考取翰詹名次列為先後如進士考取在

後舉人考取在先仍先用進士次用舉人

定正陪帶領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儻應用文舉人及應以文舉人擬陪時傳

令該員赴部驗看儻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

邁不稱翰詹之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

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考試繙譯外班另

一層事府左中允員缺山右中允轉左贊善員

缺山右贊善轉其右中允缺出先儘內班編

檢不分文進士陞補之贊善擬正陪陞用

如有一人即以擬如無人將授職編檢並內班

正將編檢擬陪

降任編檢論俸擬正陪陞用如編檢無人將

外班應陞人員擬正陪陞用先儘庶吉士出

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

人員各按出身先用文班二次次用繙譯一

人其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照陪補例

理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繙譯進

士舉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各按考試翰詹名次列為先後如進士考取

在後舉人考取在先仍先用進士次用舉人

儻應用文舉人及應以文舉人擬陪時傳令

該員赴部驗看儻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

不稱翰詹之職即行扣除於引

見摺內聲明其右贊善缺出先儘內班編檢不分文

進士與繙譯論俸擬正陪補用如無編檢應用外班

將小京官筆帖式合為一班擬正陪陞補

照用繙譯各按出身先用文班二次次

如應用進士及應用進士擬陪並應用舉人及應用舉人擬陪均由吏部按照品級考所  
列統行咨取各衙門應陞人員俟送齊後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強者公同揀選正陪交與吏  
部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該進士舉人內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  
即行扣除仍由

欽派大臣會同吏部奏明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六

旨至咨取各員有臨期無故不到吏部行文各該  
衙門查明有無捏飾確切報部辦理以杜趨避其

中贊缺出如內班編檢祇有一人即以編檢

擬正將外班應陞人員擬陪應陞各官詳載  
品級考各按出

身用文班二次後再用滿洲人員一次其由內班編檢陞用之

中贊本係內班遇有侍講洗馬缺出先儘內

班之中贊如無人將現任並內班降任編檢

論俸陞用其中允缺出亦先儘內班之贊善

如無人將現任及內班降任編檢論俸陞用

至外班中允贊善遇應陞時照侍讀侍講等

官之例毋庸試俸再出外班陞用人員因  
大考降為編檢應仍作為外班專俟中贊缺出與  
外班應陞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陞用至  
大考降為中贊人員如係外班出身遇有應陞缺  
出仍與外班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陞用

陞補翰詹擬正出差請 旨

一翰詹各官應行擬定正陪者其論俸擬正之

員遇有出差應否俟其回京之日再行帶領引

見抑或將其次應陞人員另擬正陪補授之處具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恭候

欽定如有候補人員如緣事開  
復降補列名在應陞官之先

一同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

開列京堂翰詹應行註明

一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均於摺本緣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其翰詹

人員陞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題本內均將

大考等第名次分晰註明如已陞一次再遇應陞

時即註明由何官任內

大考等第名次

考試繙譯翰詹

一考試繙譯外班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人

員每屆正科會試後吏部照品級考所列咨

取各衙門應考人員送齊後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八

欽派大臣擬定名次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請

吉記名遇有缺出按考取名次擬定正陪陞用如進士考

列在後舉人考列在前仍先用進士次用舉人此考取尚未用竣以後繙譯編檢有人

仍先儘內如考取後又經陞任即歸於所陞

項內按原考名次陞補至考取人員陞補中

贊後遇有應陞缺出仍與

記名人員較科分名次陞用

外班停陞翰詹

一各部院衙門滿蒙文進士繙譯進士出身現

任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等官有

因文理荒疎呈請停陞翰詹除中式本科及

恩科不計外實過會試正科三次後方准停陞以示

限制

大考降補遺缺不得以本員陞補

一由內班陞任人員因

大考降為編檢降任後所出之缺與現任編檢一

體論俸陞用如本員降任所遺之缺適遇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九

班無人應即查用外班人員照品級考所列不得仍

以本員擬定正陪陞用

大考降補翰詹按原官俸次與應陞相關奏補

一由內班陞任人員因

大考降為贊善以上等官如降補之員僅係一人

遇有缺出即將該員奏補不撤應陞班次如有數員

遇有缺出先將降補之員仍按原官俸次奏補一次

不積應陞班次再將應陞人員陞補一次相關輪用

大考降補部屬不准復陞翰詹

一由

大考降為部屬各官係奉

特旨改補之員不得復膺翰詹之選如遇應陞翰詹

之缺均應扣除其中允贊善二項亦不得將

大考降調之員陞用

翰詹官員患病告假

翰詹各缺無論內外班應行擬定正陪引

見人員如擬正之員有因患病告假者予以一月之

限如一月後不報病痊不必開其本缺另將其次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十

員擬正帶領引

見將來病痊時仍其別項遇有原陞缺出輪用原班時

仍將該員擬正至擬陪之員適遇患病一月

不報病痊亦即另擬其次之員下次無論何

項應陞缺出仍將該員擬陪雖俸次甲第均在先不得擬正

以杜規避

保舉翰詹官員引 見

翰詹衙門庶子以下等官仍分別內外班次有保舉

以應陞之缺開列在前者遇有應陞缺出列

名在正陪人員之前一同帶領引

見保舉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人員遇有應陞缺出

無論俸次即將該員擬正再將應陞人員擬

陪如儘先陞用共有數員即按奉

旨日期及俸次先後擬定正陪陞用毋庸將應陞人

員擬陪保舉應陞之缺陞用人員遇有應陞

缺出應列名在正陪人員之後一同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至保舉儘先陞用外班人員係進士出身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應陞人員內有庶吉士出身之人仍先儘庶

吉士出身人員擬正陪陞用庶吉士出身祇有一人即以擬

正將進士保舉儘先陞用之員擬陪係舉人出身如應陞人員

內有庶吉士進士出身之人仍先儘庶吉士

進士出身人員擬正陪陞用進士出身祇有一人即以擬正

將舉人保舉儘先再同係外班保舉儘先陞

用人員不論奉旨先後仍先儘庶吉士出身次儘

進士出身再將舉人出身人員陞用如出身

相同應以奉

旨日期爲先後擬定正陪陞用奉

旨日期又復相同應按科分名次先後陞用保舉以

應陞之缺陞用之員遇有應陞缺出應列正

陪之後適該員科分輪應擬正擬陪應仍按

科分以該員擬正擬陪將保舉以應陞之缺

陞用之案隨摺聲明並於排單綠頭牌一併

註明恭候

簡用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官員

三

一開列陞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吏部

查明署理之員如係應陞者一體開列即將

署理緣由於本員名下註明如非應陞之員

亦於本內聲明具題

翰詹兼原衙門行走

一詹事府庶子由科道等官及各衙門司員陞

補者俱不令兼理原衙門事務惟刑部有諳

悉律例理藩院能習蒙古文語者由郎中陞

補庶子員外郎陞補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

府洗馬主事陞補詹事府中允小京官陞補

詹事府贊善如該堂官奏留辦事亦必帶領引

見應否准其仍兼行走之處恭候

欽定其員缺仍照例另行銓選再奏留行走人員遇

有保送及各項差委該堂官照實缺人員一

體數質分別揀派兼部之庶子照郎中職分

兼部之侍讀侍講洗馬等官照員外郎職分

遇有較休應陞之處吏部仍照例辦理

頭二等侍衛開列京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官員

三

一侍衛奉

特旨以文職用者頭等待衛以三品京堂用二等侍

衛以四品京堂用遇有缺出俱開列於應陞

人員之先請

旨補授如所出京堂員缺係應用科甲者仍不行開列

參領佐領開列京堂

一出現任文職並丁憂離任後承襲世職在參

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奉

自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有四品之太

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於應

陞人員之末列入參領一員五品之鴻臚寺

少卿缺出於各衙門保送郎中等官之末帶

領佐領一員恭候

簡用俟前項人員將次用完吏部再行移咨各旗查

明開送辦理其由降革離任並丁憂回旗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古

特旨改用旗員者概不得濫行保送

贊禮郎等保送堂官

一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太常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准各該堂官秉公揀

選行走年深熟習祭祀禮儀者自補授贊禮

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

京察一等者保送如一等無人方准保送二等人員

其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

員咨送吏部入於應陞官之末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至奉

古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陞缺出始准照常

開列再該衙門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

民同知通判等官祇應擇其才具明晰之員

保送外任其唱贊好禮儀嫻熟者應酌留該

寺以待保送京堂之選

四五品京堂開列

一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並政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圭

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係大由小四品京堂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具題鴻臚寺卿由內閣

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不分滿蒙統論俸次五品京堂通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科道按依並

記名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

蒙古侍讀學士不分滿蒙統論俸次五品京堂通政使

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全行並將科道宗

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該寺贊禮郎各保

一員並

記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分

滿蒙統論俸次五品京堂科道按依並

記名參領一員通行開列具題俱不分滿洲蒙古通

行陞補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

寺少卿將應陞之滿洲人員陞用蒙古科道

品京堂如蒙古人員有欽奉特旨以五

品京堂候補降補者遇有五品京堂之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列

及帶領引通政使司參議缺出由光祿寺少

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次由科

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理事官郎中保送引

見一次如輪用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時俱有事

故即行過班若祇一員合例即將一卿與科

道理事官郎中等官統行帶領引

見如奉旨將卿員補放自積卿班如奉旨

將科道理事官郎中等官補放亦照開列舊例仍

卿科道保送引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一

見一次科道開列並引見應陞各缺如有京

下註由鴻臚寺少卿並保送之理事官郎中引

見一次適鴻臚寺少卿非合例之員即將科道與理

事官郎中分班引

見以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二項缺出輪用

科道應陞引

見時由吏部先期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

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出具切實考語移咨吏部按照俸次先後帶

領引

見輪用理事官郎中班次行文宗人府各部院堂官

將理事官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或宗室

滿洲郎中每衙門祇准保送二員先儘一等

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方

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例有年限差使方

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如該衙門

見至宗室理事官等官有因

京察一等奉

旨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輪用郎中班時

列名於保送人員之先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俱列於應陞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若此項人員奉

旨時有開缺字樣者應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缺出

無論輪用何班俱列名於各項應陞人員之

先一同開列及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四官 六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奉旨將此項人員仍俟本項陞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其各

衙門保送人員內如有

京察一等者仍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如遇卿員

正班合例僅祇一員將科道與理事官郎中

統行帶領引

見時人數過多應將科道按照定額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等官亦照舊例每衙門各保送二

員之數減半保送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

之堂官照例議處鴻臚寺少卿缺出出科道

各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各保送一員

或宗室郎中或滿洲郎中每部祇保一員各

該衙門先儘一等人員保送保送如一等無

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與

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如有

記名副參領佐領列於理事官班次之末帶領一員

且分班開列及帶領引見之缺如奉

旨將應補及

仍俟本項陞用

以上各項京堂缺出輪應

人後再行過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四官 九

科道部員陞用於引

見時有適遇患病者應由該堂官咨報吏部即於排

單內該員銜上註明以待深送原數

報不准從由科道自行各部並將該員等

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

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其有保送後臨時不

到未據該堂官咨報告假感冒及連次患病

告假者均照例參辦以杜規避



有陞遷等項事故其  
即毋庸再行咨取

盛京本處

京察一等郎中先期行文該將軍會同五部侍郎

公同保送二員出具考語並將該員等年歲

各部註冊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二項

缺出與在京各部院

京察等郎中一體按照憲綱次序另繕夾單開

列候

旨簡用如保送之員或有陞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送至降級應補四五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俱

列名在應陞人員之前一同開列及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外任官員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補者令該旗將該員到旗日期報

部後再行註冊開列及帶領引

見

內閣侍讀學士開列

一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技品級先後開列一次

由科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

中保送引

見一次至應補人員及奉

特旨陞用者無論輪至何班俱列名在應陞官之先

一同開列及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輪班開列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見之缺奉

旨將應補及

特旨陞用人員

簡放者均俟本班陞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如輪用參

議等三員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

若僅一員合例即將一卿與科道理事官郎

中等官統行帶領引

見如奉旨將卿員補放自積卿班如奉旨

正班定制至輪用科道應陞引

見時由吏部先期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

寧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

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員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數

出具切實考語移咨吏部按照俸次先後帶

領引

見輪用理事官郎中班次行文宗人府各部院堂官

將理事官並宗室郎中滿洲郎中每衙門各

保舉二員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

故及出各項例有年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如該衙門一等祇有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鑲黃洲官員 三

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 出具切實考語

咨部按照憲綱次序帶領引

見其各衙門保送人員內如有

京察一等者仍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如遇卿員

正班合例僅祇一員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

行帶領引

見時人數過多應將科道按照定額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等官亦照舊例每衙門各保送二

員之數減半保送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

之堂官照例議處其保送科道部員於引

見時有適遇患病者應由該堂官咨報吏部即於排

單內該員銜上註明以符保送原數科道保單內該員銜上註明以符保送原數

告假感旨各員均由都察院咨報吏部 並將該員等

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選京堂缺出仍將該

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其有保送後臨時不

到未據該堂官咨報告假感冒及連次患病

告假者均照例參辦以杜規避至各項保送係不令例之員即應駁回令其補送其各衙門有已按定數將令例人員保送後該員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鑲黃洲官員 三

有陞遷等項事故即毋庸再行咨取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開列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開列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二缺專以蒙古侍讀侍

講洗馬司業科道郎中陞任遇有缺出吏部

將應陞人員各按憲綱俸次通行帶領引

見惟郎中一項 京察一等者應列於二等人員之先 仍行文六部理

藩院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舉除理藩

院 前缺准保二員如一等人員揀選保送

院八缺准保二員如一等人員揀選保送 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例有年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如該衙

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外其餘

各部設一缺如有才堪勝任者亦准出具切

實考語保送吏部與各項應陞人員一併帶

領引

見恭候

簡用儘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

名下應滿洲郎中引 兄侍讀學士之例

將 京察等第考語年歲並 記名外用

之處於各本員名下註明科道內有 京至

各部院保送人員於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番

見時有適遇患病者應由該堂官咨報吏部即於排

單內該員銜上註明以待保送原數並將該

員等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缺出仍將該

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其有保送後臨時不

到未據該堂官咨報告假感冒及連次患病

告假者均照例參辦以杜規避

太常寺鴻臚寺堂官

一由贊禮郎等揀選陞用之太常寺鴻臚寺堂

官若再遇陞調別衙門未至尙書侍郎者俱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一

留兼原官毋庸開缺

引 見京堂因公出差聲明一體列名

一凡京堂缺出應行引

見人員如有因公出差者於指內聲明一體列名單

內註明現出何差緣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

欽定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一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

見陞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叁

之例於引

見指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

記名議敘應陞人員

奉

吉記名各官如由科道郎中

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將

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

缺出輪應科道郎中等官到班時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印將

記名之處於緣頭牌內註明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具有議敘應陞者亦照奉旨記名各官於  
開列本內及引見緣頭牌內分晰註明進

呈恭候  
欽定

協辦步軍統領刑名事務

一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吏

部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簡派部院堂官一員協同辦理參酌律例如步軍統

領係由尙書侍郎補放者不必復

派協理之員其由都統副都統補放者吏部聲明請

旨簡派

兼管太僕寺事務請 旨

一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遇有陞遷外任

以及事故出缺吏部將在京滿洲尙書左都

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職名開列具

奏恭請

欽點

稽查宗室覺羅二學開列

一宗室覺羅各學奏派滿漢文臣稽查吏部行

文各衙門各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

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十二員兩翼宗學各分派漢文臣二員缺出開

列漢員覺羅學不分滿漢東四旗分派四員

西四旗分派四員督率教習勤加訓迪仍同

該管王公不時稽查如遇有陞任至尙書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外任事故等項缺出吏部開列奏請

欽點又兩翼宗學增添滿洲文臣各一員缺出吏部

將一二品不論科甲並三四品科甲出身之滿洲

文臣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一開列京堂翰詹等官如有應補人員照例開

列外其應陞人員惟罰俸不行停陞其餘降

革留任並各項參罰事故及未報到任或現

有親喪服制並出缺之日及出缺之後始行  
補任又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  
後陞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  
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又經陞轉尙未回任  
遇有應陞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職  
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陞轉並原職在其次  
應陞例得夾單進

呈出缺後陞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准其照現  
陞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无

員陞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  
註明至其次應陞人員俱逐員開寫另行繕  
單與題本一同進

呈如有各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員名下註明再  
應陞無合例人員將其次應陞之合例人員  
列入正本其有不合例事故各員即照應陞  
官之例於本內聲明扣除

科道開列  
陞補給事中並蒙古科道宗室御史缺額

一滿洲給事中缺出吏部行文都察院咨取現  
任宗室滿洲蒙古監察御史按其俸次前後  
通行帶領引

見轉補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  
絲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  
呈恭候

欽定再蒙古御史二缺每轉一科時所遺之缺歸於  
滿洲陞補俟蒙古科員缺出之後將滿洲御  
史轉補即以所出之缺歸於蒙古陞補統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无  
蒙古科道二缺又宗室御史四缺若遷轉科  
員如係協道即以宗室補用如係掌道俟都

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缺再以宗室陞  
補除科員不計外祇以御史  
四缺歸於宗室人員陞補  
奏派稽察內務府御史

一稽察內務府御史每年由都察院將各道滿  
洲御史開列名單恭請

簡派二員稽察以專責成  
保送陞補御史並 記名御史不准保

留註銷

一滿洲蒙古監察御史由吏部行文內閣各部院除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道陞任後仍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外如陞任京堂後並非因科道職掌及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

記名或

記名後緣事撤銷並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特旨改用與年逾六十五歲及初任部屬此係指捐納人員之

由部選授得缺例不並援例捐復現任捐陞

愿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至捐復並

初捐各項之例得捐免試俸者例載捐納試俸實授條內

捐免後即准一體保送毋庸扣滿三年之限

其應保送御史人員令該堂官於滿洲蒙古

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內無論何項出身認真考試

秉公酌保擇其文理通達才識明練之員保

送不得視為具文濫行保送由侍讀郎中員

外郎出差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認真考試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如保送查有各項不合例應行扣除者概以該衙門送到之日為斷不得後至引見之日始行扣算如所保非人吏部帶領引

見請

肯記名遇有缺出仍論俸陞用其後次

記名者應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

記名人員陞用每缺帶郎中二員員外郎等官一員

其足三員之數恭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簡用如有現任御史因案革職復經本案開復原官者應否仍以御史補用請

肯定奪如奉

肯仍以御史用遇有缺出即以該員一人擬補帶領引

見補授凡業經

記名御史人員除軍機處准其保留及奏請註銷並

出例有年限差使仍應扣除外其餘無論何

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率行保留註銷

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如係奉

旨允准之件吏部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共有充當

欽工監督以及非例有年限差使者仍照名次傳令帶

領引

見至赴工住班等差仍將該員銜名列入將赴工住

班現出何差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緣頭牌內

詳細註明一併進

呈恭候

簡用該大臣等有奏請咨請暫免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銜滿洲官員 五

見者概不准行以杜規避儻有咨報患病扣除引

見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假即照規避

例辦理至咨取保送御史時已據該衙門保

送到部未經引

見旋即出差人員事屬因公俟該員差竣回京之日

准其呈明吏部補行引

見如奉

旨記名仍入於從前保送御史

記名人員本班內接俸陞用其因患病事故等項扣

除未經引

見人員究非因公應不准其補行引

見其有由刑部理藩院司員

記名御史者如該員在本衙門果能始終出力該堂

官據實奏

開請

旨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院行走奉

旨簡用御史後通照各衙門之例不准仍兼部院行走

同治二年五月內閣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銜滿洲官員 五

上諭漢員保送御史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預考殊非

慎簡言官之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

堂官認真考試擇其通曉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

具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彙諫得人方除積習欽

此又光緒二年八月內閣奉

上諭御史鄧慶麟奏各衙門司員定有年限差使往

往不行更換記名御史人員有奏請緩帶引見者

易啟黃緣奔競情弊等語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

於各項差使各當查照向章秉公遴派毋得意存

見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准奏請展緩帶領以符定制欽此又光緒五年五月內閣奉

上諭前據軍機大臣奏請將辦事得力章京刑部郎

中馮光勛註銷記名御史仍留軍機處行走當經

降旨允准茲據御史梁俊奏稱言官關係緊要請

飭嗣後務將得力之員保送御史記名後概不准

保留註銷飭部嚴定章程等語軍機處事務繁重

得力人員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自應仍照

向章辦理此外各衙門堂官嗣後保送御史務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慎選其人不得以不甚得力之員充數保送記名

後概不准保留註銷即著吏部嚴定章程以杜取

巧至軍機大臣保留章京亦須慎重選擇毋稍冒

濫欽此又光緒八年十二月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唐樹楠奏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請飭

認真考察一摺臺諫為朝廷耳目之官選用得人

方能稱職近來科道中竟有劣蹟昭著之員實屬

有玷臺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保送滿漢御史

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

以備前用不得濫行保送如所舉非人定照濫保例議處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陞補宗室御史

一宗室額設御史四缺由正副理事官引

見補授其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遇部院保送御史

時准其一體保送

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

人府與應陞人員論俸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科道開列引 見京堂等官註明條奏

一科道凡遇陞轉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見如有條奏事件除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

者毋庸開送外其應行列入之件由都察院

堂官查明開送吏部於各本員名下註明條

奏件數仍將所奏各條或准或駁俱一併繕

寫清單恭

呈

御覽



兼管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

一威遠堡等六關口事務吏部將

盛京五部侍郎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一員管理

管理八旗官學大臣

一管理八旗官學大臣二員遇陞調外任並各

項事故缺出由國子監知照吏部除倉場侍

郎及出差各員毋庸開列外由吏部將滿漢

進士出身之一二品大臣職名開列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滿洲官員

美

欽點又管學官八員每員每年津貼公費由八旗官

學存款生息項下撥給按季支領不准請領

部款遇有缺出由管理官學大臣於滿漢科

甲出身人員內公同酌保奏請

簡派凡有應行事宜鈐用國子監印信毋庸另鑄關防

光緒九年九月內閣奉

上諭徐桐延煦奏請飭鑄管理八旗官學大臣關防

一摺徐桐等管理八旗官學所有應行事宜著鈐用

國子監印信毋庸另鑄關防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二目錄

月選

旗員按缺補用

滿洲官員改公缺

○科道郎中以至小京官各  
公缺入旗通行陞選鑾儀衛  
主事專用上三旗○蒙古員外郎以下公缺

科甲除授

○截取滿蒙文進士舉人並銓選科  
甲小京官班次○宗室文進士舉人  
繙譯進士舉人錄用○現任小京官中式進  
士並大考降補部屬分部行走○滿蒙漢  
軍繙譯進士錄用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目錄

廢生錄用

宗室廢生

殉難廢生

補廢復廢

分別廢生引

各官開缺

○陞選降革承襲告休病故等項開  
缺○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有開缺分  
咨報遲延分別議處○捐陞人員呈明離署  
開缺○現在人員保舉議敘陞階候補分別  
開缺○盛京等處人員年滿分部回旗候  
選開缺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開缺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並旗員隨任在外銓

補得缺赴部定限

各項官員調取定限

各衙門留缺。部院中等官題選缺分並咨

題補。郎中等官查覆應題之員出差另行保

題並。特用人員補用班次。部院宗室

京察調部及奏留人員改補

各衙門現任官員奏留陞用

捐復人員奏留補用並仍回原衙門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二

捐納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實缺病痊並開復兩項人員經原衙門奏留補缺

降調捐復人員臨選到班及改選得缺不得奏

請仍回原衙門候補

部選之缺不准奏請題陞

滿漢字分缺

月選舉籤。月選官員赴部掣籤。京察月

。月選人員行查事故。月選調取並出差

患病人員補行引

見。月選官員考語

扣除人員請 旨

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雙月陞選

單月陞選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

捐納候選。捐納註冊。捐納分發呈請驗看

雙單月選法雜條。避人員銓選班次。捐納郎

中等官中式進士歸班銓選。議敘即用銓

。特用人員歸班銓選。刑部司獄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三

滿銓選班次。內閣票籤改本中書年滿銓

選。游牧員外郎年滿銓選班次。倉屯等

官年滿銓選班次。吉林總站官年滿銓選

班次。伊犁等處辦事人員年滿銓選班次

。候選人員中式貢士尚未錄用擬選

到班暫緩引見。月選人員患病告假

。入旗現任候補候選人員挑取拜唐阿無

力當差奏明分別錄用。保舉議敘補缺試

俸期滿後以陞階選用。俟補缺期滿後積缺

銓選。月選逾限開缺人員赴部時以原缺

坐補。在京司員小京官銓選班次。保舉

本班先後人員照正額銓選同案保舉不准

連用。保舉雙單月陞用人員係應陞之官

分別月選歸班銓選。保舉雙單月選用

人員有班可歸分別月分歸班銓選。保舉

缺銓選班次。保舉歸部銓選人員非應陞

之階及無班可歸應歸五缺銓選。迴避即

用人員保加儘先儘銓選。外缺裁撤

並遇避人員仍以外缺銓選。六部新設宗室郎中等缺由部銓選

奏事處官員期滿陞用

各處委署主事期滿以主事等官分別補用。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年滿卽用。景運門委署主事年滿以主事銓選。牧場主事期滿以員外郎等官銓選。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

宗人府官員陞補。陞補宗人府部院宗室理事等官。盛京五部宗室

司員陞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四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

官員赴任給照

盛京官員陞轉

蒙古司員陞轉

中正殿蒙古六品虛頂筆帖式期滿補用

陵寢官員陞轉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

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保薦卓異

官員停陞。現任候補人員有降留之案分別停陞補用。候補人員未補實缺不

陞轉。月選人員有差欠錢糧停其陞選。交後扣限銓選。

論俸陞轉

郎中等官論俸

武職改文

武職改文論俸

拜唐阿計俸

贊禮郎等官計俸

巡職官員計俸

降革留任官員計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五

各官試俸。指納議敘初任勞績得缺人員應銷試俸。月選推陞人員分別計扣

試俸年限。指納人員保題計扣試俸年限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

捐免試俸

各處官員捐免年限

額外學習人員降調註冊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二

月選

旗員按缺補用

一官員身在滿洲旗下者以滿洲員缺用在蒙

古旗下者以蒙古員缺用在漢軍旗下者以

漢軍員缺用不得互相調補

滿洲官員改公缺

科道郎中以至小京官各公缺入旗通行

陞選鑾儀衛主事專用三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

一八旗滿洲官員各部郎中堂主事科道司主

事小京官等缺俱為公缺入旗通行陞選

八年十再鑾儀衛主事一員係上三旗公缺

仍照定例陞補

蒙古員外郎以下公缺

一吏部理藩院會議題准蒙古員外郎以下官

員改為公缺入旗通行陞轉

科甲除授

截取滿蒙文進士舉人並銓選科甲小京

官班次

一八旗滿洲蒙古文進士及中式文舉人之筆

帖式並開散文舉人俱與漢進士漢舉人一

體選用知縣

文進士照依科分名次其文舉

人選法並滿洲蒙古漢軍繙譯

進士餘選知縣班次俱分載漢例如有自揣

雙月大選及雙單月選法雜條內如有自揣

不宜民牧之任情願改補小京官者准其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二

截取後赴部呈明改補並分部學習期滿奏

明咨部改用京職之滿洲蒙古繙譯進士俱

不論雙單月遇有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缺出統

按改補咨部各日期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

先將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開散文舉人按

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次將滿洲蒙古進

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輪流開用

一人用指納一人 由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滿洲文舉人指納者俟

進士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後方  
准開選共大批二等舉人及文進士文舉人  
滿漢進士選用京官均各按科分名次指擬  
一人帶領引

見請

青補授至大批一等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之滿洲

蒙古閒散文舉人如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

於二等舉人班內一體按科分名次先後選

用漢軍繙譯進士學習期滿各部以小京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改用者以內閣漢軍中書太常寺漢軍博士

二項先儘補用至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

士銓選知縣之員如到任後有不宜外任經

該督撫查明該員為人勤慎才具可用將應

否改補小京官之處具本詳細聲明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改補與應選之文舉人分缺開用如單月遇

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

者亦准一體補用至內務府滿洲蒙古漢軍

文進士閒散文舉人與外旗文進士閒散文

舉人一體選用知縣

其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

內務府既有應陞應選之缺仍不准其與外

旗人員一體較俸陞用主事等缺

進士閒散文舉人及大批二等舉人仍

宗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舉人錄用

宗室文進士除奉

旨以翰林改用及以部屬錄用歸於宗人府及各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外其歸班者不選外

任知縣應以科甲小京官用

應否與滿洲人員分班補用

士如奉

旨以庶吉士用

照滿蒙繙譯庶吉士

及以主事即用

並額外主事學習者亦應以宗人府各部院

主事分別辦理其歸入進士班次照例用者

例應以小京官用查科甲小京官缺本無多

應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

考試遇有滿漢本

堂缺出俟按旗考補一人後將宗室繙譯進

士不論所輸旗分按取中名次補用一人以

上歸班之文進士歸於漢進士班內截取繙

譯進士應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

後再行銓補再各部院宗室主事僅祇四缺

如遇宗室文進士繙譯進士

簡用部屬之人數較多吏部臨時再行酌量奏請改

撥至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應專以宗人府

筆帖式補用查宗人府筆帖式由効力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式補授此項文舉人繙譯舉人毋庸先補効

力額缺遇有實缺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筆

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繙譯舉人一人

如本項無人即行過班

現任小京官中式進士並 大考降補部

屬分部行走

一滿洲蒙古文進士由現任小京官中式奉

旨以部屬用者均令分部行走以到部日期為始迺

有應得題選主事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較

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現任翰詹官員

大考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以六部

司員選用仍准其照漢員之例先行彙行走

滿蒙漢軍繙譯進士錄用

一滿洲蒙古漢軍中式繙譯進士由禮部造冊

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旨分別錄用滿蒙人員如奉

旨以庶吉士用俟留館授職時仍按進士覆試原等

第一二等授職編修三等授職檢討作為內

班歸入本科留館文庶吉士之次輪俸陞用

作次相同按等 第名次為先後 若改用部屬遇翰詹輪用外

班時列於考取

記名翰詹繙譯進士之前先儘陞用滿蒙漢軍人員

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者遇歸部銓選之缺不論雙單月先

儘奉

旨卽用進士一人次用各項應選一人如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

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均不准自行呈

請改補科甲小京官如奉

旨分部以額外主事用者照文進士之例掣籤分派

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甄

別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以題選之缺較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滿日期先後補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照

例以各項科甲小京官選用內務府人員有

中式繙譯進士者歸於入旗繙譯進士班內

以外部之缺補用至蒙古繙譯進士中式滿

洲文字者不用理藩院額缺中式蒙古文字

者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統行補用漢軍繙

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卽用並以主事用者悉照滿洲班次以戶

部兵部工部漢缺主事選用如奉

旨分部者亦以戶兵工三部掣籤學習行走

道光十六年五月欽奉

諭旨嗣後帶領繙譯進士引見著吏部於排單綠頭牌

內將覆試等第名次註明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嗣後

照欽奉 諭旨辦理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一八旗選拔貢生

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八

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

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加考覈如果行

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

小京官食俸辦事儻於部務不能諳習即奏

明咨部仍以七品筆帖式用至給銜留部之

員歷俸又滿三年該堂官覆加甄別果能始

終奮勉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方准

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較先

後補缺陞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明

如係滿洲人員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  
蒙古人員以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  
改補

廕生錄用

滿蒙廕生錄用

一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  
以各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  
及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生  
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九

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並男爵廕生以鴻臚  
寺主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  
筆帖式用如學習期滿各部院奏留以本衙  
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有本衙門本旗缺出准  
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  
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  
生以部院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廕生並男  
爵廕生以部院八品筆帖式用俱俟學習期  
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

滿蒙廕生及歲赴部引 見

一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廕監生除情願具呈在  
武職上行走年至十八歲者該旗咨明吏部  
准其隨旗行走外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送吏  
部查明帶領引

見此內滿洲蒙古廕生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之員一  
體令其赴部驗到帶領引

見除滿蒙一二品官廕生奉

旨以侍衛用者即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辦理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

其文武各官廕生如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  
行走分部學習者照進士之例令其掣籤分  
部照伊等品級給與俸祿分派各部院試看  
學習二年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如果行走  
勤慎熟習部務出具考語移咨吏部照例歸  
班銓選 詳載雙月 選例內 如有才識出眾之員准該  
堂官據實奏

聞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有應選缺出與



各項奏留人員接期滿日期挨次補用如同

日期滿各以原應官品級及題應先後題補

若不能辦理部務者各回該旗隨旗行走至

已經各衙門各部歸班銓選者其未經得缺

之前仍准在本衙門學習行走俟候缺但

不得於奏准歸班之後再行奏留再一品應

生歸班選用者例不選用滿字堂主事其學

習期滿留部補用者如遇滿字堂主事之缺

於二缺內祇准奏補一缺如現有應生補用  
滿字堂主事者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得再將應  
生補用

內務府應生錄用文職

一內務府滿蒙文武官員所得應生年至二十

歲以上者各送吏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洲蒙古一二三四品應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應即欽遵

諭旨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奏留補用之處均  
照入旗應生辦理至內

務府漢軍三四品應生切庸  
考試以文職用者應

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其內務府漢  
軍一二品應

生此照漢應生之例考試  
可漢例應生錄用條內

宗室應生

一宗室應生年至二十歲以上者由宗人府查

明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待衛處及該旗查辦外其

以文員用者即照滿洲應生之例辦理令其

掣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行走俟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二

年期滿在宗人府行走者由宗人府甄別辦

理在各部行走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

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

走俟二年期滿由宗人府照例甄別其宗人

府筆帖式俱係七品如有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應即遵

旨授為八品仍與筆帖式一體按照原題先後序補

其分別按品食俸之處由宗人府戶部查照

辦理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吏部銓

選其宗室廕生二年期滿甄別時不得移咨  
吏部銓補如有才識出眾之員准該堂官奏  
留題補若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  
該旗隨旗行走

殉難廕生

滿蒙殉難廕生錄用

一滿洲蒙古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主事用  
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毋庸入監讀  
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查照原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廕先後為序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

一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在奉

旨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之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

該旗仍遵

旨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

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之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應先將該員所

得之官查銷後再行遵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四

補廕復廕

廕生未經出仕准其補廕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廕監生未經出仕而

故並患病殘廢者俱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送吏部查明具題補廕仍照例情

願隨旗行走者令其隨旗行走如願分部學

習者咨明吏部帶領引

見其由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准再行補廕

原廢官降革起用分別補遺廢生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廢生廢監生除已經

咨部隨旗行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

其未經咨部與未經引

見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廢微職免其革廢所廢之

官革職廢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

選職或選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廢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俱准其將原廢之人咨送吏部具題復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五

還原廢儻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

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廢

分別廢生引 見

一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廢生如在恭逢

恩詔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

廢之品級或大或小或屬相同赴部驗到後

吏部仍照廢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廢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准其作為廢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仍照廢生辦理外其餘有因

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之項小於

承廢品級仍照廢生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六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所得之官與承廢之項品級相同或品級

較大即作為廢生出身毋庸帶領引

見

各官開缺

陞遷降革承襲告休病故等項開缺

官員開列以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月選人員所遺底缺無論何項缺分均於掣籤

後即行具題於截缺以前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即奉旨日期在截缺以前科

旨之日開缺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

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歸於下月銓補至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京陞選人員所遺底缺均以引

見之日開缺在京現任筆帖式司員推陞得缺如

外陞推陞之例於截缺以前先行具題開缺

主裁缺時尚未報病痊即將所陞之缺照

例開缺歸原月分銓選至底缺如係揀補

題補之缺至截缺時尚未銷假即照例開缺

毋庸具題再月選籤陞人員有因未報事故

將引見扣除逾逾引見後始行咨

報者應附入下月月選官之內帶領引承襲

官職由該旗咨到開缺保題調補回旗等項

由本衙門咨到開缺如各衙門題陞司員於

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如有遲至述旨後始行知照致

廷定例分別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其休致告病降調革

職等官及

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

在京司員病故由本衙門及本旗咨報以病

故之日開缺盛京等處官員因差來現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六

陵寢等處司員有在本任病故及在京各官差派出

在差所病故均應以本員病故之日起應以

五日詳報五日出咨以第十日作為出咨日期按該處至

京程限減半計算如程限三十日應以十五

八日計算如應扣月分過值小建仍按大建計算作為咨文到部日

期開缺其例應在旗候選各員有因告假並

差派外出以及隨任在外銓選得缺行文調

取去後始據咨報呈請開缺者以該處出咨

之日起按至京程限減半計算作為到部日

期開缺銓選仍作為從前之員遺缺如咨文內聲敘具呈日期者即照在任病故之例辦理以上呈請開缺及病故各員如咨文到部尙在定限以內應俟限滿再行開缺到部時業已逾限除將員缺按限勒歸銓選外查係出咨遲延即查取咨報遲延職名議處

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有關缺分咨報遲延分別議處

一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十九

者作為本月之缺三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缺其事關開缺各衙門司員出缺在每月二十八九等日者該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過三十日截缺之期雖未過五日之限俱照例議處  
如在三十日截缺之前或逾值三十日截缺之期出缺應即行報部開缺如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尙在掣籤以前到部者仍將員缺勒歸本月銓選若遲至掣籤以後到部仍補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見均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處若文到吏部事屬考功等司不即回堂移付文選司開缺亦照例議處

備俟具題奉

旨方准開缺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內到部俱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具題已經具題或至截缺以後科鈔始行到部者仍分別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用如遇例不進本日期吏部即專摺奏

開請  
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

捐陞人員呈明離署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二十

一現任郎中以下等官捐陞應行離署人員本員於上兌後即行呈明本衙門存查俟戶部奏准奉

旨後本員即行呈請離署  
所遺底缺奏案以奏准之日咨業以戶部咨到之日

作為開缺日期各衙門接到知照如係應留之缺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扣留如遇截缺之日始行接到知照即於當日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始行扣留者除將員缺照例歸部銓選不積留仍不准扣留請補外其由何處知照咨之缺

遲延查明分別議處報稱係戶部辦理應由吏部辦理應由吏部知照

現任人員保舉議敘陞階候補分別開缺

一各衙門現任人員保舉議敘以陞階作為候補無論是否均應陞之階均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僅請以某官陞用補用並無作為候補字樣查係應陞之階候補用陞用後再行

開除底缺如非應陞之階即以保案奉旨之日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盛京等處人員年滿分部回旗候選開缺

一年滿

盛京

陵寢現任司員因候調京缺無期情願回京當差者准

其取具在領圖結呈明先行製分應調之衙

門行走所遺之缺以結報之日作為開缺日

期另行銓選如未經取結具呈之先該衙門

先已咨報到部不論文內有無開缺字樣應即以咨到之

日開缺仍俟該員到旗取結呈明再行製分

衙門行走如滿洲官員其年滿情願回旗候

選無開缺字樣亦以咨到之日即行開缺另選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開缺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各部員外郎者照

漢員推陞京職之例於掣籤具題後即將同

知通判開缺另行揀補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並旗員隨任在外

銓補得缺赴部定限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者照漢官推

陞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勒限嚴飭作

速交代清楚出具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其交代定限六個

月給咨三個月並准其扣除到京程限備有

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吏部即奏明

開缺另選仍分別查明或本員遲誤或督撫

給咨遲延均照例議處如有因差來京不推

仍令回省俟交代清楚後由督撫給咨赴部

如業已推陞京職該處於尚未接到部文之

先差往各處應於接到部文後即將該員出

差何處何日起程何日接到部文先行咨部

存查以回省銷差之日作為接到部文再行  
按限覆扣如於接到部文後始行出差以及  
出差日期雖在末奉部文之先而接到部文  
後並未咨部展限逾至限期已滿始行報部  
者均仍照例辦理不得復行咨部展限以杜  
規避如限滿人文均未到部亦即奏明開缺  
另至八旗各項候選人員有隨任在外銓選  
得缺者吏部行文調取該督撫於接到部文  
之後勒限六個月給咨赴部並將起程日期  
於限內咨明以便稽覈該員領咨之後除去  
到京程限儘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  
者吏部即行開缺另選本員俟咨報到京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仍歸原班以原選之衙門坐選至本員或因  
患病及有別項事故不克赴部者該督撫亦  
即於給咨限內咨明開缺若逾限不行聲明  
報部者除將本員開缺外仍將該督撫照給  
咨稿延例議處

各項官員調取定限

一月選及揀補各官應行調取來京引

見人員應以吏部調取行文之日起按該處照限減

半計算如由京至 陵寢程限十五日  
應以八日計算 盛京三十日以十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五日計算 作為接到調取部文日期嚴飭該  
員來京引

見其給咨定限六個月並准其扣除到京程限儘人

文到部逾限在三月以外者應即奏明開缺

另選 理事同知通判推陞京職及隨任  
在外陞選得缺調取另有專條

各衙門留缺

部院郎中等官題選缺分並咨留題補班

次及蒙古借補滿缺

一各部院衙門自郎中以下等官俱照漢司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之例一體分司定額祇許該堂官量材更調

不得更有增減其吏部文選考功兩司專司

銓選處分職掌緊要事務殷繁文選司酌定

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

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考功司酌

定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

缺郎中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稽勳司酌定

選缺郎中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

郎主事各一員驗封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  
 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  
 漢軍堂主事一員其餘各部院事務繁簡不  
 同加戶部之陝西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郎中一  
 員山東河道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  
 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福建司題缺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四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雲南司題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主事一員江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  
 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  
 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  
 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  
 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  
 甲員外郎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  
 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  
 一員湖廣司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題

缺主事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  
 一員題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河南  
 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主事一  
 員江西司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宗室  
 郎中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  
 員主事一員南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北  
 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二員禮  
 部儀制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祠  
 祭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  
 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主客  
 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  
 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精膳司選缺郎中一  
 員員外郎二員蒙古主事一員宗室主事一  
 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  
 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兵部武選司  
 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



郎中員外郎各二員蒙古郎中一員職方司	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四	員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車	駕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	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武庫司選缺郎中二員主事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滿檔房	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	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刑部清檔房題缺堂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毛	事二員 <small>於各司題缺主事內調補所遺之缺再行揀選</small> 漢檔房漢字	堂主事三員漢軍堂主事一員直隸司題缺	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	員外郎一員奉天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蒙古郎中一員江蘇司題缺郎中一員選	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安	徽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選缺	主事一員江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	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事各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	郎一員選缺主事一員湖廣司題缺員外郎	主事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一	員河南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	缺員外郎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	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題缺郎中一	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陝西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	各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天	主事各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缺郎	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雲南督捕	兩司各定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貴	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一	員工部營繕司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蒙古	郎中主事各一員都水司題缺郎中員外郎	各一員主事三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七

員主事一員屯田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四  
 員題選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  
 主事一員虞衡司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  
 員題缺主事一員選缺主事二員蒙古員外  
 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清檔房選缺堂主  
 事二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  
 事一員鉛子硝磺兩庫題缺員外郎各一員  
 其製造庫題缺郎中二員節慎庫題缺員外  
 郎一員由本衙門現任郎中員外郎內  
 揀選保題調補詳揀選例內以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完

六部除宗室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科甲  
 員外郎漢字漢軍堂主事不計外均各另其  
 有專條其  
 餘滿洲選缺郎中員外郎各積各缺定以六  
 缺為一週第一缺留補第二缺咨選第三缺  
 留補第四缺咨選第五缺留題第六缺咨選  
 如遇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即以題陞之員抵  
 補仍積留補之缺又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  
 三員選缺郎中五員滿洲選缺郎中三員員  
 外郎十一員蒙古選缺員外郎二十四員滿

洲題缺主事三員選缺主事一員蒙古題缺  
 主事七員選缺主事四員宗室郎中員外郎  
 各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理藩院滿洲蒙古  
 均有額設題署主  
 事遇有滿洲蒙古題缺主事缺出先由題署  
 內揀選題陞題署主事缺出先儘京察一  
 等筆帖式  
 各部查覈太僕寺滿洲蒙古選缺員外郎各  
 二員滿洲蒙古選缺主事各二員其理藩院  
 除宗室郎中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  
 滿洲選缺郎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均定以三  
 缺為一週留題一次咨選二次如遇咨選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缺該院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請補先用勞  
 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仍積咨選  
 之缺六部蒙古郎中員外郎理藩院蒙古選  
 缺郎中太僕寺滿洲蒙古員外郎皆係咨選  
 之缺並無咨留之分本衙門如有候補人員  
 准其儘數留補如有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郎中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兩  
 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不准扣留補用如有  
 不積  
 缺之員仍准  
 扣留請補俟前項無人本衙門如有候補

人員仍准儘數留補各部院衙門滿洲選缺  
 主事各積各缺定以留補四次至第五缺歸  
 部銓選過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咨部銓選不  
 得以題陞之員抵補仍積留補之缺蒙古主  
 事亦各積各缺定以留補二次後至第三缺  
 歸部銓選過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咨部銓選  
 不積留咨之缺又都察院都事經歷各一員  
 各積各缺以一缺留用本衙門保題以一缺  
 咨送吏部銓選如有候補人員無論留題咨  
 選之缺准其扣留補用不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咨留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署正二缺作爲  
 題缺掌醢署良醢署署正二缺係咨選之缺  
 如有候補人  
員准其扣以上各部院衙門郎中員外郎主  
 事等官過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先將保舉  
 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一員保舉無論題選咨  
 留之員原係專補  
選缺者在木衙門行走未滿一再遇缺出於  
年過應補題缺時仍行扣除  
 應陞人員內酌量揀選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題陞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始勤終怠者再於二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人員內揀選如主事任內  
 京察一等題陞員外郎者其一等已選陞用遇有  
 郎中缺出不得再行先儘題陞由  
 京察一等筆帖式題陞主事者遇有員外郎缺出  
 亦不得先儘題陞其由  
 京察一等  
 記名同知通判等官之員遇有題缺主事等官缺出  
 仍准先儘題陞不得因該員等業已  
 記名外用即行扣除如一等無人將二等人員揀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照保送

京察之例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准其題陞如  
 將年分不敷及由捐納議敘並勞績初任試  
 俸未滿人員咨部查覈即行咨駁其已滿三  
 年或未滿三年先行捐免而試俸均未題劄  
 者應一併議駁其選缺中遇應行留補之缺  
 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  
 補之缺次出  
 之缺作爲  
 留缺先用勞績一人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資深一人輪用資深時先用  
 資深先接其行走

日期先後補用一人不積  
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  
相開輪用輪用勞績時先用過缺即補  
原保班次過缺即補四  
字皆全者即歸  
遇缺即補班內  
俟過缺無人再用儘先之員  
原保班次過缺即補四字  
不全統歸儘先班內補用  
遇留題之缺先用  
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  
不積留  
次出之缺  
作為留  
將應陞人員揀選題陞一員遇咨選  
題之缺  
之缺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  
如無人  
用無論  
咨留一人均不  
次出之缺咨送吏部銓選一  
積咨選之缺  
人以上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之員原係專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缺者查其在本衙門行走未滿十年祇准  
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選補題缺及選缺中留  
題之缺俟扣滿行走十年後方准按班題選  
通補至出候補人員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即  
補儘先即補以及凡有題選字樣者遇有題  
缺出時准與應陞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如堪  
勝題缺之任即以一人擬補  
即積題陞班次  
之缺原係專補  
選缺人員仍扣  
毋庸擬定正陪亦不得將此  
滿行走十年  
實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  
項人員揀選擬陪  
遇有題缺仍應擬定正陪

保舉無論咨留人員遇咨選缺出如無論題  
選咨留無人准其扣留補用  
即積無論題  
選咨留班次  
兩項人員如遇留補選缺仍按其所保過缺  
儘先字樣分別歸於過缺儘先班內與同班  
人員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  
奉  
旨日期相同即以俸次為  
次序  
在部候補人員保舉俟補缺後以本衙  
門何項官員陞用補用應俟得缺後以得缺  
之日與同班由實缺人員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旨之日比較日期先後補用各衙門奏留蒙古候補  
人員遇有本衙門蒙古應補缺出與蒙古候  
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蒙古奏留  
資深候補員外部主事遇有滿洲留補選缺  
並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  
補  
蒙古候補班中仍不  
滿洲題缺及選缺中  
留題之缺仍不得將蒙古候補人員借補至  
保舉無論滿蒙過缺即補及儘先即補遇有  
滿洲留補之缺或保舉無論滿蒙題選咨留



字樣遇有滿洲應題應補應咨之缺均歸入

滿洲班內與滿洲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借補其六部現任蒙古司員為數

無多有曾經保列

京察准作一等者遇蒙古應陞缺出准其酌量陞

補如遇滿洲應題及應行留題之缺准其與

滿洲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將該員題

補出該堂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

滿洲一等無人即專以蒙古一等人員先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陞蒙古現任

筆帖式有

京察保列准作一等者准該堂官奏留遇有滿洲

應留選缺主事缺出與滿洲候補人員比較

奏留日期先後借補以上蒙古准其借補滿

缺人員無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分合併

計算統計郎中員外郎各准其借補一缺主

事准其選借二缺均俟有本缺即行調還未

經調還以前不准再行借補如主事二缺內

業已調還一缺遇有滿洲缺出仍准再借一

缺惟蒙古一等人員無論勞績人員上次曾

否借題仍准其借題一次未經調還以前再

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即由滿洲二

等內揀選亦不得以蒙古一等人員再行借

題理藩院蒙古員外郎遇應行咨選缺出如

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理藩院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並年滿

游牧司員三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照例銓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補銓選之處詳載雙不積留補班次仍積咨

單月選法雜條 如有不積缺之員再議敘理藩院蒙古額外

仍准扣留補用 主事例應專補選缺之員如因補缺無期准

該堂官奏明遇有應題主事缺出與應題人

員一體酌量揀選題補奉

旨允准者即咨吏部註冊查照辦理

題補郎中等官查覈應題之員出差另行

保題並 特用人員補用班次

保題並 特用人員補用班次



一凡各衙門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揀選應陞時擬定正陪聲明

京察等第至擬補題缺及應留選缺均將擬補人

員移咨吏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

惟應留選缺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先行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即將員缺歸選不准復行扣留請補並吏部於各衙門查覈到部不積留咨之缺

查係與例相符者應於十日內咨覆該衙門

於吏部覆准後照例帶領引

見如各衙門題補人員有因與例稍有未符應先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咨查辦理者其咨覆限期仍照舊例以十五

日為期庶免草率如有將不合例人員查覈

到部例應駁查者俟查覆到日再行辦理再

每年封篆屆期及啟

鑒以前並屆截缺之前各衙門應行值日帶領引

見者仍即趕辦嚴覆以昭慎重至各衙門保題人員

仍令該堂官將所出之缺應行保題緣由於

摺內詳悉聲明帶領引

見後即將引

見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所遺員缺有關銓選者不得過三十日截缺之期始行知照如遇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吏部開缺將應留應咨之處分別辦理不得遲延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如有遲延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員缺

照例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應選員缺照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官開缺其應題之缺如無可保之人仍咨吏

部銓選至應題之員有出各省試差及該堂

官帶往各省查辦事件者均屬暫時出差令

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補行引

見此外各項久差如各處稅差等項或一年或二年三年始行期滿人員遇

本衙門應題之缺俱准該堂官另行保題以

重職守其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者亦即

另行保題如應陞人員內均出各處稅差例不保題如祇有一員在署當差即

以一人擬補由該堂官於摺內自行聲明至差滿回署之員遇應題缺出查其出缺日期

如在該員差滿回署之先或係同山仍不准其保題另揀介例之員題陞如不得人咨部銓選儘有朦混保奏者經吏部與稽察之科道查出糾參將該堂官交部議處其有欽奉

特旨分部即用即補人員應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

習二年期滿奏留後遇有留補缺出先儘補

用毋庸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人員比較奏

留先後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

未經奏留以前照例銓選詳載雙單選法雜條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即用人員毋庸奏留遇有應

留選缺缺出准該堂官儘先奏補不積勞績

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遇咨選之缺亦准

照例銓選詳載雙單選法雜條至奉

旨分部學習行走分部以何官用以及自行呈請分

部者奏留後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人員比

較奏留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刑部候補主

事提牢年滿比照漢提牢之例准其題選通

補如遇應題及留題缺出均准先儘題補遇

應留缺出如與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即用即補人員同時到班應比

較先後補用補用次序詳載京察調部條內保舉無論題選

咨留人員俟

特旨即用即補並提牢年滿無人方准接班補用

其缺候補主事提牢期滿時該堂官奏明借

補滿洲題缺者遇蒙古應陞應補缺出均准

一體先儘陞補如有滿洲應題及留題之缺

亦准題補員外郎准借一缺主事選借二缺

俟有本缺即行調運未經調運本缺以前不

准再行借補以上借補之員均積題咨之缺

如主事二缺內業已調還一缺再遇缺出仍

准借補期滿時並未奏明陞補滿洲員缺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

仍不准其由部屬陞補京堂科道及調庫司

員奉

旨仍回原衙門行走以原官用或以何項官員降補

均令其先回原衙門行走俟有應留選缺缺

出先儘補用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遇有應題缺

出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如堪勝題缺之任即

以題缺奏補其才具中平者仍祇以選缺先

儘補用其由外任改補京職人員如奉

走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毋庸兼補題缺  
至指納分部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  
進士如奉

旨以不衙門員缺即補者歸資深之先輪用資深  
時先用資深先一人祇

准以本項選缺補用不得奏補題缺又理藩

院差務繁多辦事需員其滿洲蒙古員外郎

以下遇有出差推陞得缺者無論題選之缺

一經籤掣即行開缺移咨該院分別查辦其

擬陞之員仍照本身原銜俸候差滿同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之日照例補行引

見

嘉慶十五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

甚多非盡係指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

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

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

心學習指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

請將戶部兼綜要務司分部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

選於年深應陞人員內揀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  
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指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指班人  
員陞轉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  
駁甚是仍照舊例行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滿缺

一各衙門宗室現任及分部學習司員如有才

具出眾在署已過三年者不必咨查宗人府

該員俸次即准該堂官破格保奏遇有滿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留補缺出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

借補毋庸調還如係行走勤慎辦事諳練之

員該堂官預行奏留者先行咨查宗人府該

員俸次是否將屆到班應否准其奏留俟宗

人府覆准後方准奏留補用遇滿洲應留選

缺出時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

後員外郎主事各准其借補一缺俟本缺出

時先行咨查宗人府如係俸深到班即行調

還遺缺即歸滿洲序補如尚未頂選所出之



缺仍歸宗人府辦理不得將該員調還如未經調還本缺以前雖有宗室人員奏留在先不准再行借補亦不准與現任宗室人員一體選陞惟奏留候補郎中遇滿洲應留選缺郎中缺出亦准一體借補借補後准與理事官部院郎中一體陞用陞途較廣毋庸調還至宗室人員本身得有勞績保奏奉

旨准其借補滿洲缺分者借補後遇有本缺毋庸調還如非本身得有勞績保奏借補滿洲缺分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者借補後遇有本缺咨查宗人府即行調還以上保奏借補滿缺人員無論是否本身得有勞績按其所保班次遇滿洲應留選缺缺出與滿洲勞績人員比較班次及奉旨日期俾次先後無論借補應行調還及借補毋庸調還均一併計算郎中員外郎主事祇准其各借補一缺借補郎中均毋庸調還其借補員外郎主事應行調還之員未經調還及借補毋庸調還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尚未出缺

以前再遇滿洲缺出雖有宗室人員保舉在先不得再行借補如保以滿缺無論題選咨留及無論題選無論咨留補用祇准照所保班次以滿洲留補咨選之缺按班借補不准借補額題留題之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否學習一各衙門滿蒙初任額外及捐納例應學習人員未經期滿之先保加班次及保舉以陞階補用應俟扣滿學習年分後方准按班序補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其由實缺保舉以陞階分部學習並候選人員保舉分部以原官補用或俟選缺後以陞階補用分部以陞階補用均應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習三年方准按班補用其由現任實缺並學習業經期滿候補及曾任實缺嗣又開缺現在候選此指由實缺人員候事降指保陞例應歸部銓選之員言各員保以何項官階補用或免補免選分部以陞階補用均應以奉旨並分發到部之日按班補用毋庸另扣學習年分

在部人員保加班次或以陞階補用應以奉  
旨日期及俸次比較先後補用分部人  
員應以到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過應補缺  
出查其出缺日期與奉 旨及到部日期  
滿日期係屬同日即 至應扣學習人員無論  
行扣除不准補用 何項勞績概不准其保免學習如保舉免其  
試俸者應俟補缺後免其試俸

服制未滿不准保題

一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陞人員內有服制未  
滿不准揀選題陞並不准奏請先行陞署俟  
服滿後遇有應陞缺出方准揀選題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嘉慶二年十月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將尙未服闋之筆帖式靈椿暫行陞  
署委署主事俟二十七個月滿後再咨吏部照例辦  
理等語所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  
當差之例但遇有陞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況此等  
微員閭閻人數眾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破例  
具奏若此例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  
請於行政教孝之道殊有闕礙所奏不准著飭行該  
衙門另揀合例之員帶領引見並通諭各衙門一體

遵照以示飭紀敦本至意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京察調部及奏留人員補缺

京察一等人員籤分六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俟到

部任事後遇有本衙門應留應咨選缺主事

缺出即行奏補不積留如調部無人將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主事即用補用若選之缺亦與刑

部額外主事提牢年滿如選題缺亦比較到

部年滿日期先後補用再無人將實缺告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聖

病症開復兩項經原衙門奏留人員比較回

署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如原係題選通補之

再無人將奉

旨分部以主事即用即補之員俟到部行走二年期

缺出先補用以上六項定為先用班遇選缺

除指明以何衙門即用補用並分部即用即

補人員遇留補缺出即行補用不積各項班

次仍積留補之缺外其餘各項人以上各項

員無論留補咨選之缺均不積缺以上各項  
無人遇應留選缺主事缺出勞績資深相附  
衙門留再將禮部鑄印局年滿主事職銜外  
缺條內

任實缺親老回京經原衙門奏留推陞外缺  
 經原衙門奏留降調奏留四項人員補用一  
 以上四項定為即用班如先用人將前  
 項人員統較奏留年滿日期先後補用均  
 積資深班次以上四項無人再以庶吉士散  
 館分部文進士繙譯進士分部年滿奏留拔  
 貢分部年滿奏留吏兵二部掌稿筆帖式年  
 滿奏留小京官筆帖式俸次將陞預行奏留  
 兵差年滿分部奏留外任候補親老回京分  
 部奏留外任候補丁憂回旗分部奏留繙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 七

房並各館議敘額外主事二品廕生分部奏  
 留捐納主事分部奏留等項人員補用一八  
 以上各項定為補用班如即用無人將前項  
 人員統較年滿奏留日期先後補用均積資  
 深班次及留補之缺遇有留補缺出除先用  
 班各員不計外無論輪應何項到班均先用  
 保舉無論題選各留一人不積留補之缺再  
 輪用勞積資深一人積留補之缺相間輪補  
 再庶吉士改部者准以到部之日與各項年  
 滿比較先後其同日年滿者進士按中式科  
 分甲第名次先後捐納按原捐名次先後俸  
 次將陞奏留人員並議敘人員均按其從前  
 俸次先後按原官品級及題選日期  
 先後如班次不同而同日年滿者無可比較  
 先後即由該堂官公同籤掣名次擬補至額  
 外主事內有經各館議敘以選缺生補者歸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於補用人員之先至蒙古主事各部僅祇二  
 積資深留補之缺 缺候補人員補缺無期遇有滿洲應留選缺  
 王事缺出輪用資深時無輪奏留時有無借  
 補字樣准與滿洲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  
 先後借補一缺其未經調還本缺以前如再  
 出有滿洲額缺設滿洲候補無人准其再借  
 一缺至第三缺即無滿洲候補之人不得再  
 行借補 蒙古員外郎並宗室人員借補 丁憂  
 承牧在原衙門行走人員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 八

旨內用遇有相當主事缺出聽各該堂官隨時奏著  
 服閱咨部實授如服制內未經補缺者俟服  
 滿先儘補用 京察調部主事 特旨即  
 品廕生捐納主事均係專以選缺補用其餘  
 各項額外主事俱係例得以題選主事通補  
 之員如遇應留選缺應按班補用遇題缺  
 出除提舉年滿之員先儘題補並病痊復  
 兩項原係題選通補之員遇有題缺准該堂  
 官一體酌量題補外其餘各項由該堂官將  
 應得題缺之員按期滿奏留日期先後補用  
 至吏兵二部掌稿筆帖式年滿奏請留部補  
 用之員遇有應留選缺仍照例與各項候補  
 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如遇題缺列於一等  
 筆帖式內一律揀選題陞不得歸 其候補人  
 於各項候補班內較日期補用

八七

員內有出差之員輪屆應補時准其先行奏  
 補如係例得題選通補之員  
 無論題選之缺均准補用告假外出尚未  
 回京人員在例限四個月以內者亦准其先  
 行擬補如係例得題選通補之員祇准其選  
 題選尚未回京即將所補員缺開缺另補至  
 逾限開缺之員俟回京進署後將逾限日期  
 扣除仍歸原缺各項候補人均俟差竣回  
 京之日再行帶領引

見至額外人員內有奏明隨任者如係業經期滿奏  
 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完

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除去離  
 署日期再行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  
 四個月之外回京者亦將逾限日期扣除照  
 例分別奏留補用凡頂補人員均不准於見  
 缺後呈請開除差使回旗應試以杜規避

嘉慶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勸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  
 嚴行甄別指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  
 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指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

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兼  
 公考覈用副朕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  
 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  
 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  
 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  
 工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  
 版其材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  
 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  
 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行甄覈儻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  
 保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即惟該堂官督撫是  
 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  
 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為具文也欽此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指班及各項學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  
 邀譽自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為具文一味  
 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儻此次嚴  
 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於

期滿後率多咨駁恐亦不免用抑人材若俟帶領引見時專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既難一望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貌取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搪塞若才具平庸隨時甄別奏駁亦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實益欽此又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至

東公考覈分別去留原為要官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淳淳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缺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尚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後各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

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又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去學習則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別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味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否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仰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至

真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不獨捐納一項即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察看分別奏留此等人員奏留後即可循資得缺以次游陞迨俸滿截取便庸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嚴行甄別則庸劣庸茸之員均得濫竽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毋得瞻徇情面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

將來該員得膺外任引見召對經朕看出或別經訪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

九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

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

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

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

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

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

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

考而昭覈實欽此又十七年十月奉

上諭前據御史黃樂之奏疏通六部司員一摺六部司

員現形壅滯總由各該堂官平時未能將衰庸懸棧

之員嚴加淘汰以致濫竽充數部中多庸碌之員則

勤能者必致壅滯嗣後各堂官務當於司員中隨時

考覈如有才具平庸不能稱職或年力衰頹者即行

劾罷不必待京察之年始加甄別其由外任改補京

職難望振作者尤宜查明澄汰庶庸劣之員不得繼

缺而明幹有為者不致滯於登進日久自見疏通正

月奉

上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

請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

平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於

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劣幕奸胥得以把持朦朧吏治

廢弛率由於此著各部堂官於學習人員奏留時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留如不諳習或咨

回吏部或再留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外

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於期滿時考以大清律

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理

荒謬者即著嚴加甄別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

內外大臣務須遵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於公

事詳細剖決毋得假手胥吏幕友任意顛倒以除積

弊而振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各衙門現任官員奏留陞用

一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小京官並筆帖式等項  
 如果原俸已深距陞不遠及議敘人員將次  
 到班並在本署已過三年者准該堂官酌量  
 奏留其俸次距陞尚遠或俸次雖深由別衙  
 門陞轉而在本署未歷三年以及議敘班次  
 未屆陞用各員均不准濫行奏留以杜僥倖  
 捐復人員奏留補用並仍回原衙門行走  
 一各部實缺司員緣事降革捐復原官並降品  
 捐復者均歸單月五缺之後選用如該衙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將該員奏請留部應專以選缺酌量奏補其  
 正途出身之額外人員加員除捐納之緣事  
 捐復不歸部選仍回原衙門行走其從前未  
 經年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為始另扣  
 行走年滿照例甄別如從前業經期滿奏留  
 應以後次到部之日作為候補日期與各項  
 候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捐納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一凡捐納出身加捐分部書人員並由捐納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出身又經議敘分部如由捐納筆帖式等項  
 類人員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原官者令  
 其仍回原衙門行走無論該員從前會否年  
 滿奏留供以後次捐復到部之日起另行扣  
 足三年甄別奏留補用如期滿未經奏留捐  
 納分部之員歸於原捐班次選用其議敘分  
 部之員並無原捐班次可歸者應照實缺人  
 員捐復之例酌減歸於實缺人員捐復之後  
 選用漢員詳載漢  
 除援例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實缺病痊並開復兩項人員經原衙門奏留  
 補缺  
 一各衙門滿洲蒙古實缺司員告病並緣事降  
 革後經起病開復例應歸部銓選之員未經  
 選授得缺以前經原衙門奏留補用者遇有  
 留補各選之缺如  
 京察調部及  
 特旨即補提牢年滿無人准其比較奏留回署日期  
 先後補用不積留補各選之缺如原係題選

通補之員遇有題缺亦准酌量題補如與無

論題選咨留同時到班仍先儘病痊開復兩

項人員補用

降調捐復人員臨選到班及改選得缺不得

奏請仍回原衙門候補

一凡現任各官緣事降調並降革後援例捐復

人員均應專歸吏部銓選此內如實有在部

得力者其未經得缺以前亦准該原衙門奏

留補用補用班次詳載本例至業經臨選到班或由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選授得缺該原衙門堂官概不得以藉資熟

手為詞奏請仍歸原部候補其有率行奏請

者雖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並將該堂官照違例

保題例議處

部選之缺不准奏請題陞

一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皆有定額部選之缺

不准違例奏請題陞如有藉詞妄行陳奏者

吏部將該堂官請

旨吏部議處

滿漢字分缺

一滿洲郎中以下及主事小京官等缺陞選各

官俱不分滿漢字樣一體銓補其六部滿洲

員外郎各定一缺將科甲出身人員按月分

班次用其由科甲出身者悉照滿洲員外郎

俸次將陞該衙門預行奏留者俟有本衙

門科甲員外郎缺出准其陞補其餘各項額

外員外郎即由科甲出身者概不准其奏補六部漢字堂主事不

論雙單月將科甲出身人員陞用五缺後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

陞用一員單月缺出其科甲出身之降調人

員亦准一體補用其由科甲出身人員如議

敘以漢字堂主事本班先選者惟錄館議敘有

先用先用正班應陞一人次用議敘先用一

人分缺開用至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入

員各館議敘祇有如奉

旨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前者用正班應陞一人

議敘本班先選一人再用正班應陞一人將



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者用一人如議敘本班先  
選無人仍俟正班應陞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其議敘俸深後用人  
員奉

古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後或係同日奉

古者均俟本班先選人員按班班次詳載本例用完後再將

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人員按班選用各

部奏留補用之庶吉士文進士繙譯進士等

項均不准奏補漢字堂主事之缺

月選舉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吏

月選官員赴部掣籤

一滿官自卿貳以上及翰詹科道不歸月選外

其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缺初一

日至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

各官封固缺籤公同掣籤其有出差外任者

傳令子弟赴部聽籤

京察月分暫停陞選出榜後再行照例辦理

一閏月不行選官有缺俱歸下月陞選其每年

正月十二月封拜前後所出之缺俱於二月

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月陞選如遇

京察之年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

如有應陞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陞轉外其

餘引

見陞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

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陞補如籤掣得缺時

該員業由本衙門保題陞用其所遺之缺仍

歸原月分補行議官將其次之人議用至引

見扣除者員缺歸於下月陞選其各衙門小京官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卒

帖式遇

京察之月已經保列一等適應保題主事俟

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詳請照

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月選人員行查事故

一得缺各官現任者各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

任及候補候選者並各行各該旗查明該員

有無親喪事故並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於三日內覆齊以便令其掣籤帶領引

見知不能依限咨覆即令該佐領先行出具圖結聲

明儻有遺漏遲延與旗咨不符有誤陞選者

將出具保片之佐領移咨兵部議處

月選調取並出差患病人員補行引 見

一現在

陵寢

盛京吉林黑龍江司員小京官筆帖式並各省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事同知通判筆帖式各員遇調補京缺及推

陞京外各缺籤掣後吏部行文該管官出具

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

行引

見其出差患病人員俟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

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

月選官員考語不合駁令更改

一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詞語含糊與例不合

者即行文該衙門更改如各該衙門不行更

改仍照原文填註應由吏部分別覈辦

扣除人員請 旨

一滿洲官員筆帖式等得缺引

見奉

盲人平常扣除者再遇指缺時將應否指缺引

見之處先行奏明請

旨如將撥陪之人補放其擬正之員並未奉有別項 諭旨扣除俟下月仍歸原班選用

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一部屬員外郎以下並各項小京官凡出坐糧

廳寶泉寶源二局差以及京通各倉人員如

遇本衙門應行保題缺出概不准揀選保題

如員外郎出坐糧廳等差保題郎中並 如由

出倉差之內閣中書保題侍讀之類 員外郎等官先經本衙門奏留或因勞績保

奏以郎中等官陞用補用遇應補選缺時仍

准按班陞補

雙月陞選

一各部院郎中缺出將應陞官員較俸陞補應

<p>陞四人之後用捐納一人各部院員外郎缺          出一陞一選應陞官與一品廕生分缺開用  <small>一品官與公侯伯爵廕生按題廕先後選用</small> 廕生之後用捐納一人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等缺出用應陞二人二品廕生一人捐納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輪</p>	<p>流補用<small>其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滿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二項仍將應陞人員抵補如散館庶吉士無人亦將應陞人員抵選一人</small>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缺出一陞一</p>	<p>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三</p>	<p>選陞班用俸深筆帖式一人選班將三品官廕生並子爵廕生用一人<small>廕生應按題廕先後選用</small> 捐納一人鴻臚寺主簿缺出一陞一選陞班用俸深筆帖式一人選班將四品官廕生並男爵廕生用一人捐納一人其餘各項小京官<small>如無</small> 廕生班俱用推陞一人捐納一人以上陞選各官每月註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人員陞補</p>	<p>單月陞選</p>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p>一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及堂司主事等官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將捐納議敘應陞人員不論現在候補補用六缺之後將降調開復之人用一員<small>如捐納議敘無人專用降調開復</small> 其六品等官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其小京官等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教習一人<small>三年期滿補用二員後將六年期滿用一員如三年期滿無人將六</small></p>	<p>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四</p>	<p>年滿倉庫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將俸深應陞人員陞用以上補用各官每月註冊下次接算</p>	<p>內閣侍讀保送註冊</p>	<p>一內閣滿洲侍讀侯侍讀學士於郎中班次陞用後由內閣揀選一員即行移咨吏部註冊遇雙月在京郎中缺出歸於推陞人員之前先行補用</p>	<p>捐納候選</p>
---	----------------------------	--	-----------------	---	-------------

九五

捐納按卯掣籤銓選

一報捐京職人員戶部將捐冊按月分送四月  
 截卯一次照月官掣籤之例吏部知照河南  
 道御史公同籤掣名次先後各歸各卯挨次  
 輪選到班時各用名次在前者一人週而復  
 始先用捐納雙單俟雙單無至該捐生領有  
 執照後准其取具本佐領圖結赴部呈驗註  
 冊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除閏月不計外即准選用如  
 例限已滿尚未籤掣名次者仍俟掣籤後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奎

准銓選

捐納分部

一捐納郎中等官有捐至即用者准其加捐分  
 發行走該捐生領有執照後取具本佐領圖  
 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赴部呈驗捐照註冊  
 吏部查覈相符即附入漢月官奏請  
 簡派大臣驗看分發各部院等衙門學習行走未經  
 奏留得缺以前照例支給公費不必給與俸  
 祿仍歸原班銓選有願赴鄉會試者仍准赴

試俟三年期滿如果才具出眾辦事勤奮准  
 該堂官酌量奏留補用其有庸劣之員隨時  
 甄別如有才具中平差使尚無貽誤者准其  
 再學習三年若至二次三年期滿部務仍未  
 諳練即行咨部銓選不得再請留部補用以  
 示限制

捐納註冊

一捐納人員赴部註冊時查係俊秀貢監初捐  
 人員應令聲明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朧捐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奎

樣如並非初捐及係正途出身人員應聲明  
 並無朦朧報捐字樣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除  
 月不並呈驗捐納執照吏部查覈相符照例  
 計外並呈驗捐納執照吏部查覈相符照例  
 銓選備註冊時並未呈驗捐照輪選到班扣  
 除銓選俟補行呈驗捐照方准銓選如在每  
 月前補行呈驗捐照下如有註冊聲明遺漏  
 月輪選到班仍准銓選外錯吏部即行駁查仍俟聲覆到部另行扣  
 限銓選

捐納分發呈請驗看

一捐納分部行走人員呈遞圖結驗照後查係

貢監初捐人員吏部咨行該旗令該佐領出

其實係本身並無頂替情弊圖結於是月二

十八日限同該捐生於

欽派大臣面前呈遞方准驗看分發儻有假冒頂替

情弊即將該佐領照例議處

雙單月選法雜條

特旨即用並京外迴避人員銓選班次

一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辛

青即用及扣除另補並陞選到班迴避另選暨新疆

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

主事即選者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

選用 如與調京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 至在京現在司

員迴避另補者以在京之缺歸於調京人員

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人員年

滿日期統較先後銓補其由未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如業

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之員無論

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有在京別衙

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先

行分部行走

捐納郎中等官中式進士歸班銓選

一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進士如奉

青歸部即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 不積捐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癸

之不得統歷別班

議敘即用銓選班次

一凡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

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開用

捐納勞績議敘同案人員比較先後銓選

一捐納勞績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捐納人員

年至十八歲方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

先後補用 捐復人員歸於單 如勞績議敘人

員同日奉

旨有作者論俸之深淺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來

到及勞績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

同日上庫者俱令掣定名次序補

陵寢等處司員年滿謝京

一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六年期滿並

盛京各部郎中以下及司庫等官三年期滿咨送

吏部註冊後遇有京缺按期滿日期先後不

論雙單月即行調補其有司庫並司庫對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充

之小京官缺出亦准將司庫調補

特用人員歸班銓選

一

特旨補用人員未經指定部分以及並無班次可歸

者以奉

旨之後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五

缺之後選用一人 滿洲官員如因事部議降

官員降補者並部議降幾級調用奉 旨以何項

指明以何項官員用 覆與部議所降之級相

符者及捐復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

用者仍歸降調捐復原班並一切有班可歸

之員均不得照 特用人員之例辦理其

奉 特旨陞用改補並棄取錄用賞給官

職等項及部議降級調用人員奉 旨指

明以何項官員用 覆與部議所降之級不同

者均歸不論雙單月無論 保題陞選五缺之後選用

應得之項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入不論雙

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外如應得之

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 如奉 旨以

查其各衙門應得之項僅 幾品小京官用

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 准其歸於不論雙

單月過缺先用其有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充

旨指定以何衙門司員上行走者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該堂官奏請補用如有應歸月選之缺亦

不論雙單月過缺先用至外任改補京職人

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以本衙門之缺補用如經各該堂

官甄別奏明歸部銓選人員俱歸於不論雙

單月專以選缺統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其

題留補之缺不 其部議降革人員奉

准一併計算

旨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歸於單月開復班內照例補用此

人員前任俸次概不積算  
例載選職官員計俸條內

刑部司獄年滿銓選班次

一刑部滿洲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

咨送吏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

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陞選入缺之後

陞用一人並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

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以通

判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均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圭

於卽陞班內陞用加班銓選之處另  
詳漢選法雜條內如有改

捐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品級陞用不准

照改捐品級陞用

內閣票籤改本中書年滿銓選

一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送吏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各

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

祿寺署正除不積缺外於各項陞選入缺之

後陞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

少不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入缺之後陞用

蒙古中書一人

游牧員外郎年滿銓選班次

一由京補放八旗游牧員外郎五年期滿該總

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無論由何衙門出

身補放之員遇有理藩院太僕寺缺出不論

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二缺之

後論俸調補如遇六部缺出應不准其調補

倉屯等官年滿銓選班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圭

一倉屯等官四年期滿屆官好該衙門保題到

部吏部註冊除

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陞用三缺後陞用一人

外其黑龍江倉屯官吉林等處倉官與吉林

年滿驛站官通核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

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

寺署正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陞選

入缺之後陞用一人其倉官內如係尋常之

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陞人員陞用三缺之後陞用一人

吉林總站官年滿銓選班次

一吉林總站官四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報吏部註冊如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者與黑龍江吉林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有在京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俟陞選八缺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圭

後選用一人如應用小京官者遇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俟陞選六缺之後選用一人

伊犁等處辦事人員年滿銓選班次

一京員差往伊犁等處西路南路北路辦事文員年滿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計

算俟五缺之後選用

候選人員中式貢士尙未 錄用擬選

到班暫緩引 見

一舉人出身之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中式貢士

未經

殿試

朝考引

見以前適遇陞選到班仍照例擬選掣籤暫停引

見俟

朝考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圭

見後除奉

旨以庶吉士部屬知縣等項用者應照

錄用之項辦理其擬選之缺應即開缺另行銓選外

如奉

旨仍以原官歸原班銓選者仍照擬陞擬選之項帶

領引

見請

旨補授其中式貢士後旋即丁憂人員如服滿後應

行陞選到班者將該員暫停銓選俟補行



殿試

朝考引

見後除奉

旨以庶吉士部屬知縣等項用者應照

錄用之項辦理外如奉

旨仍以原官歸原班銓選者應仍以原官原班銓選

月選人員患病告假

一月選擬補之滿洲司員筆帖式適遇患病概

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見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如有畏避

開缺於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告病者即行

開缺毋庸再限一月俟病痊之日均不准歸

原班銓選概令其以原選衙門之缺坐補其

有例應擬正陪陞用者適遇擬陪之員患病

亦限以一月報痊與擬正之員一同補行引

見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即將擬正之員帶領引

見將擬陪患病之處於摺內聲明扣除該員病痊後推

陞到班不准銓選俟扣選一次後再到班時

方准陞用其未經到班以前仍不准擬陪亦

俟扣選一次後如未到班再行論俸擬陪以

杜趨避至出現任人員陞選得缺有因患病

勒限一月至次月截缺未報病痊除將所陞

之缺開選外其本任京缺毋庸再俟六個月亦

即於次月一併開缺令該員在旗候選俟扣

滿病限一年以原陞選衙門之缺坐補此外

並非月選應陞人員其在本任患病無關規

避情弊仍照舊例以六個月為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八旗現任候補候選人員挑取拜唐阿無

力當差奏明分別錄用

一入旗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欽奉

特旨挑取拜唐阿後經該管王大臣以該員當差本

屬勤奮因其身弱近視或家道貧寒不能充

當緊要差使奏明撥回本旗者准其仍以原

職錄用其有藉詞自行呈明患病規避當差

經該管王大臣奏明解退者概不准復照從

前所銷原職起用

保舉議敘補缺試俸期滿後以陞階選用  
俟補缺期滿後積缺銓選

一保舉議敘俟補缺後及試俸期滿後以何官  
選用人員應以得缺及試俸期滿之日與由  
實缺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日期先後按班銓選至保舉議敘俟補  
缺後及試俸期滿後以何官數缺後用人員  
應俟其得缺及試俸期滿之後再行積缺按  
班銓選如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旨時業經補缺及試俸會經期滿應即以奉  
旨之日積缺銓選

月選逾限開缺人員赴部時以原缺坐補  
一月選推陞人員逾限開缺並因未報事故開  
缺各員俟將來領咨呈報到部後比照病痊  
之例以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 如到部時查其  
開缺已逾一年  
毋庸  
另扣遇有原陞選衙門缺出歸於單月坐補  
在京司員小京官銓選班次

一月選在京滿蒙司員以至小京官各缺不論

雙單月先儘外任親老改補京職人員銓選  
俟前項無人次儘庫員年滿之員銓選再無  
人再將在京現任司員呈明迴避與

陵寢

盛京年滿司員並現任

盛京司員呈明親老改補京職以及陞選到班呈

明親老改補京職各員比較各到年滿改補

各日期 迴避者以各到之日年滿者以  
期滿之日改補者以具呈之日先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銓選如日期相同應掣定名次為先後至陞  
選到班呈明親老改補京職人員原係雙單  
月統選之員仍歸雙單月銓選如係專歸雙  
月或專歸單月應選之員應仍歸雙月單月  
分別銓選統俟不論雙單月無人再將專歸  
雙月單月之員銓選

保舉本班先後人員照正額銓選同案保  
舉不准連用

一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照正班

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人  
五人者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  
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  
到班時祇用一人不得於本班內連用同案  
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案保  
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  
次之人以足選額

保舉雙單月陞用人員係應陞之官分別  
月選歸班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考

一各項勞績保奏應歸部陞用人員查係應陞  
之階保奏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由京官  
保陞歸於雙單月京陞班儘先陞用無儘先  
字樣者歸於雙單月陞班一班後陞用如雙  
月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除  
無陞班月分應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用外  
其有陞班月分應歸於陞班按保舉字樣先  
後陞用如原保班次相同統較保舉  
吉日期先後選用  
保舉雙單月選用人員有班可歸分別月

分歸班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舉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即選  
人員有本班可歸者俟雙單月本班到班之  
前儘先選用歸部不論雙單月選用人員有  
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各計本班一班之  
後選用如雙月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  
雙月無班除無本班選班月分應歸於勞績  
五缺班內選用外其有本項選班月分應分  
別歸於本班前先用本班一班後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保舉遇缺銓選班次

一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  
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即選不入  
班次即選遇缺前遇缺儘先遇缺即用統  
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雙單  
月各  
積各 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如  
缺 輪應遇缺到班無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過班  
俟正班再實積二人後方准選用  
保舉歸部陞選人員非應陞之階及無班

可歸應歸五缺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舉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陞用  
查非應陞之階及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  
用無本班可歸者無論原保有無儘先並即  
選字樣統合為一班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  
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陞選人員如係雙月  
無班或單月有  
班雙月無班其有陞班及本班月分應分  
別歸於陞班及本班先後選用其無陞班及  
本班月分即歸於勞績五缺班內選用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應歸勞績五缺人員接保舉先後選用同日  
保舉者論俸選用俸次相同掣定名次先後  
選用同案保有數  
人准其連用在京各官雙單月各  
積各缺俟勞  
績遇缺用過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  
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人之數選用一人以  
上保舉歸部陞用選用人員並無雙單月字  
樣者無論有無本班均專歸雙月分別陞選  
俟保舉雙單月無人始選用專歸雙月人員  
迴避即用人員保加儘先應先儘銓選

一在京現任司員有因迴避歸部銓選之員例  
應遇有在京司員缺出以迴避咨文到部之  
日與年滿調京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選用如  
迴避人員有因勞績保舉儘先選用者准其  
遇有在京司員缺出輪用調京等項人員時  
先儘選用迴避儘先選用遇有二三員應比  
較奉  
旨仍以前迴避者  
旨為先後如同日奉  
到日期先後選用  
外缺裁撤並迴避人員仍以外缺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一吉林黑龍江兩項主事均係不應調補京缺  
之員有因裁撤及迴避事故應飭令回旗候  
選遇有

盛京

陵寢等處主事缺出不入班次即行銓選毋庸先行俟  
分部行走

選缺後准其接算前俸扣滿五年與在京主  
事等官一體較俸陞轉不得調補京缺

六部新設宗室郎中等缺由部銓選

一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刑部雲南司添

設員外郎一缺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

均作為宗室專缺遇有缺出歸吏部陞選主事

缺出由六部新設宗室筆帖式到部後遇過

京察一次比較俸次銓選員外郎缺出由試俸已

滿二年之新設主事銓選郎中缺出由試俸

已滿一年之新設員外郎銓選如應陞之員

試俸未滿或有各項不合例事故將員缺暫

停銓選俟應陞之員合例時再行銓選此外

均不得援照辦理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借補

奏事處官員期滿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一批本處官八員奏事處官六員各部院二員內務府四員

八年期滿如果差使謹慎辦事奮勉由

御前大臣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交各該處與

京察一等官員一體陞用其行走平等者照例具

奏仍回原衙門當差如有差使疏懈者由

御前大臣隨時參奏辦理其奏事處司員每屆三年

京察

御前大臣將合例者保列一等一員帶領引

見與各衙門一等人員一體候

旨記名召見開單請

簡其內務府司員保列一等者仍由內務府辦理

各處委署主事期滿以主事等官分別補用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年滿即用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委署主事由本處筆帖式內揀選辦事

勤慎者補授令其專司稽查在京文武衙門

八旗各館事務二年期滿如果實心効力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旨交與吏部遇有在京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

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不論雙單

月不入班次即行補用吏部籤掣一缺具題

補授毋庸帶領引

見

景運門委署主事年滿以主事銓選

一

景運門委署主事由該處於掌稿筆帖式內揀選

補放四年期滿咨部註冊後照

特用人員之例以各部院主事缺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五缺後用一人如係蒙古人員應俟有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照例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補用

牧場主事期滿以員外郎等官銓選

一察哈爾辦理牧場事務主事由太僕寺於實缺主事主簿筆帖式及候補主事內揀選補放五年期滿如差務勤勉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太僕寺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實缺主事以各部院衙門員外郎用主簿筆帖式以各部院衙門主事用均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由候補主事派往者准其遇有太僕寺主事缺出先行奏補其由蒙古實缺主事派往者以六部蒙古員外郎用由蒙古主簿筆帖式派往者以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用亦照例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由

蒙古候補主事派往者准其遇有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先行奏補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一各館効力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保題陞選一併積缺計算八缺後銓補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

一國子監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者咨明吏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宗人府官員陞補

陞補宗人府部院宗室理事等官

一宗人府理事官四缺內定保題二缺副理事官四缺內定保題二缺經歷二缺內定保題一缺主事六缺內定保題三缺委署主事四缺筆帖式二十缺又吏部撥出員外郎主事

各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兵部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刑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工部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均不歸部選由宗人府揀選選缺理事官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經歷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合例應陞之總管俱論俸擬定正陪由宗人府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見補授再部院宗室司員及宗人府司員缺出公同論俸互相陞用遇有

東陵

西陵額設宗室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亦准一體

通行調補至宗人府應題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缺出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陞奏留人員仍照例補用外其餘奏留人員均不得補用題缺其選缺經歷主事缺出咨一留二咨二留二為一班週而復始除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特旨以主事儘先用者無論咨留之缺均儘先補用

不積咨留之缺外其應咨之缺先將三庫檔

房年滿及調京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一人

如同日奉 旨按到署先後 次將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用一人再將五缺後

到班之員用一人如何班無人即以其次之

班揀選如各班俱無人仍用俸深人員其應

留之缺將本衙門各項奏留人員較奏留日

期先後補用 如同日奏留按到署日期先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八

次先後 如無奏留人員仍將應選人員按班

補用 銓選至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缺出如有

奏留候補人員每部祇准留補三缺至第四

缺即咨送宗人府按班銓補不得積算宗人

府咨選之缺再保送京通各倉監督三庫司

員戶工錢局通州坐糧廳各處稅差宗人府

司員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官與各衙

門司員一體保送如有調庫者除三庫檔房

主事年滿由宗人府自行按班補用 補用班 次詳載

本其由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調庫年滿者差滿之日仍回原衙門行走遇有各衙門宗室缺出卽行坐補以上理事官以下題陞選補及分別咨留均由宗人府自行辦理至宗人府司員陞至理事官並部院宗室郎中與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郎中一體較俸遇有應陞缺出開列陞轉宗室人員借補滿缺之處已詳載各衙門留缺條內詳本例

嘉慶四年五月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爲宗室未便復行參謁拜跪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應恭纂人例

盛京五部宗室司員陞補

一

盛京戶部添設郎中一缺定爲題缺

盛京兵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爲選缺

盛京刑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爲題缺

盛京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均定爲題缺作爲宗室額缺均不歸部選題缺郎中由員外

郎內揀選題缺員外郎由宗室營主事並禮

工二部主事內揀選題缺主事由正管長族

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宗室營主事並禮

工二部主事內論俸陞補以上題選各缺遇

有缺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公同揀

選論俸擬定正陪給咨來京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在京宗室司員之缺至族長題

陞主事並副管長陞補各缺其族長副管長

任內所食之俸俱不准計算

宗室官員俸滿截取

一宗室給事中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

各部院並三庫郎中員外郎等官統以本衙

門五品任內合併計算六年俸滿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盛京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任內合計六年俸滿在

京各員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

盛京各員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

語均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分別內外錄用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吏部知照軍機處照一等人員另繕

一單進

呈恭候

簡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州官員

官員赴任給照

一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起分發人員以掣籤之日起吏部咨行兵部

給與路引限一月內赴吏部領照勒限到任

如一月內適有事故赴部呈明應按其限期

一律扣展至兩月止如已逾兩月之限仍不

赴部領照即以兩月限滿之日起覈其逾限

日期照領照赴省例議處若並無事故至兩

月不領照者即照給憑例議處備領照後中

途或有阻滯令地方官驗照詳查情節揭報

該部俟該員到任之後將執照呈繳該堂官

咨回吏部查銷如有無故違限者查明咨部

題參照例議處除公事差遣外如因差來京

病告假等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不准徑赴

吏部呈請給假以杜捏飾其因差來京人員

患病告假等項例載官員外如有請假來京

出告假及患病告假各條內如有請假來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州官員

由移咨吏部照例辦理其請假人員應否准

途並有無違限之處悉照在京官員出外告假之例辦理

盛京官員陞轉

一

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五缺

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四缺

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四缺

蒙古主事二缺本處主事一缺本處漢軍堂

主事一缺

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三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三缺

本處主事一缺內分戶刑二部本處郎中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奎

一缺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每部本處主

事各一缺均為題缺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

缺出如不敷正陪應將本部人員擬正由該

將軍會同五部侍郎揀選各部人員擬陪其

戶刑兵工四部題缺主事缺出由各該部於

滿洲筆帖式內揀選熟悉檔案之員擬定正

陪咨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讀祝

官贊禮部並所管之筆帖式內擇其熟習典

禮通曉文義者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餘歸吏部通行論俸陞轉遇有缺出各按底

缺補用一切陞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

辦理其積缺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

班毋庸扣限調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

盛京並無應陞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

較俸陞用外其餘各官陞轉俱不准其與京

員較俸俟陞任至郎中之後始准其保送京

堂本處郎中每部各一缺應令盛京將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齒

等者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咨部遇有鴻

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准其與在京京

察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

簡用如有議敘 記名之員將該員議敘

員有陞選事故隨時補送註冊 其由京陞

選各官仍照舊例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

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預行咨報

吏部註冊俟在京有應調缺出不論雙單月

按伊等年滿日期先後指缺擬補如擬補之

選另選者將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該員無論

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有在京別衙

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其

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分行走其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如未滿三年遇有應陞京缺時以陞銜留任  
仍以陞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陞之缺仍照常陞用如已滿三年遇應陞  
京缺及

陵寢應陞之缺准其一體陞用如係

盛京應陞之缺即行扣除不准陞用至該員有出

差關口章京及監督關防等官俟咨報期滿

再以京缺調補如未屆期滿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叁

盛京應陞缺出仍准陞用其擬陪

記名之坐補倉稅監督等差人員如在預報三年期

滿後已調補京缺奉到行知毋庸咨補其未

經調補京缺之先坐補差缺經戶部咨報吏

部註冊者即停其調補如已經調補京缺該

處尙未接到調取咨文適將

記名之員坐補差缺仍即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京缺將差缺另行揀補至應陞應調各員該

處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即行給咨赴部引

是部定限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

蒙古司員陞轉

一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由六部太僕寺

等衙門筆帖式並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

式考用之中書不論旗分通行較俸陞補理

藩院蒙古主事缺出由考取補用之園子監

助教欽天監筆帖式理藩院各口驛站將軍

駐防游牧等處筆帖式並由欽天監理藩院

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及唐古忒學之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叁

書助教通行較俸陞補欽天監五官正二員

不分六部理藩院一體陞補其六部員外郎

缺出由六部太僕寺主事及六部太僕寺等

衙門出身陞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陞補理藩院

太僕寺員外郎缺出由理藩院主事唐古忒

學司業並理藩院等衙門出身及由欽天監

筆帖式陞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陞補以上六

部理藩院各衙門人員陞至員外郎者均不

論出身與內閣侍讀一體論俸通行陞補六

部理藩院郎中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

院司員以六部司員用

中正殿蒙古六品虛頂筆帖式期滿補用

一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內務府人

員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外旗蒙古上三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之人由該處保奏照依喇嘛印務處年滿筆

帖式之例咨送理藩院學習主事上行走自

到院之日起與該院各項額外主事較日期

先後一同挨次補用

陵寢官員陞轉

一各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均歸入月分將應陞應選

各員指擬一員陞選六年期滿均照

盛京年滿司員之例俟有京缺擬補其員缺歸於

下月銓選行文調取來京引

見補授該管官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即行給咨赴部引

見詳載本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員外郎

主事如未滿六年遇有應陞京缺時以陞銜

留任仍以陞銜較俸若係

陵寢應陞之缺仍照常陞用如已滿六年遇應陞京缺及

盛京應陞之缺准其一體陞用如係

陵寢應陞之缺即行扣除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七

一

盛京

陵寢年滿司員有因調京無期情願來京先行分部行

走應開遺缺月分詳 應俟圖結到部後以該

各官開缺係內 員應得部分均勻配籤掣分所贖餘籤令其

學習行走毋庸給與俸祿俟到部任事已過

半年該員於部務果能留心行走勤慎准該

堂官酌量奏留給與俸祿歸入資深班內遇

有應留選缺輪用資深時與各項資深人員

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次補用未經奏留以前仍歸原班調補遇論俸應陞時一體准其陞用其年滿之員不願分部行走者仍聽其便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保薦卓異

一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不得題補道府知州等官如有出眾之才經該督撫特疏保題者以京缺越等陞用如平等之員俱較底俸陞轉或經該督撫卓異具題者俟來京引

見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苑

旨註冊後歸於每年二四六十月分除各項不積缺人員及應陞班次仍照例辦理外如遇應陞月分不論歷俸深淺以應陞之缺先儘陞用仍以前班積缺有俸次已深者仍准論俸推陞卓異應陞之處不准隨帶其伊翠理事同知三年俸滿著有勞績咨部陞用者即行開缺俟新任人員協辦半年後再將俸滿之員給咨赴部以員外郎即行陞用至熱河承德府所屬之平泉州知州豐甯灤平建昌朝陽赤峯

等縣知縣如由理事同知通判調補者停其推陞京職俟三年期滿如係著有成效之員由該督等奏明分別題陞載漢揀選例內其衝分供職者期滿撤回後專以內地理事同知通判補用仍照例論俸以員外郎推陞至平泉等一州五縣凡未經俸滿遇

大計卓異保薦者照苗疆久任之例俟俸滿撤回內地後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百

官員停陞

現任候補人員有降留之案分別停陞補用

一大小各官除移送停其陞轉者停陞外其降職革職留任官員遇應陞改補缺出之日與開復同日不得列名俟開復後方准照常陞轉其各衙門候補官員有降級留任處分未經開復遇輪補到班仍准按班補用

候補人員未補實缺不准陞轉

一大小官員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缺

者俱俟坐補後方准照常陞轉

月選人員有拖欠錢糧俸其陞選完交後

扣限銓選

一每月陞選各官吏部將應行擬陞擬選之員

先行咨查該旗有無祖父及本身賠項拖欠

令該旗於三日內詳細聲覆如有拖欠字樣

若將廉俸全行扣抵並分立年限完清者仍

准其陞用其有已經分立年限完納又復違

限不交者即行停其陞用另將其次人員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例陞選俟欠項全完及已接限交納經該旗

移咨吏部以咨文到部為始扣限三十日方

准陞用未滿三十日雖有缺不准補用

論俸陞轉

一俸深各官遇應陞改之缺將俸次在前合

例者指擬一人具題如歷俸相同者令其籤

掣名次先後指擬一員題補其候補官員接

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俱照現任

官例令其掣籤

郎中等官論俸

一郎中等官遇有應陞之缺俱不論前俸祇較

本任之俸陞補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陞

之缺俱以補用筆帖式之日通行較算陞補

其食錢糧年分概不通理漢軍官員陞補漢

缺者仍照漢例較算其論俸陞補官員無論

陞任初任均以奉

旨之日即准算俸起毋庸復扣到任日期再接前俸

其奉 旨後如因患病及各項事故至派

告假不行赴任者仍將告假日期扣除至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往軍營辦事各官應陞者得缺後即行具題

補授即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

分銓選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有陞任

盛京員缺者計其陞任得缺之日已滿年限免其

赴任如得缺尚未滿年限者仍令前赴推陞

之任自推陞奉

旨得缺之日起截至軍營給咨之日止又自到任之

日起前後接算扣足年限再行調京

武職改文

- 一 八旗武職官員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參領三等侍衛以郎中用騎都尉副參領四等侍衛佐領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驍騎校等以主事及七品小京官用

武職改文論俸

一 由參領子爵男爵輕車都尉三等侍衛補授郎中等官由副參領四等侍衛騎都尉佐領補授員外郎等官雲騎尉藍翎侍衛補授主事等官護軍校驍騎校補授主事小京官者俱俟三年限滿遇有陞轉將武職食俸年分

以上朝之日起通行較算如原係部院主事筆帖式承襲子男爵及授為侍衛佐領復用郎中員外郎等官者陞轉時將前在部院之俸及現任之俸准其接算其在武職上行走之俸不必通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拜唐阿計俸

- 一 各項拜唐阿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起五年限滿吏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拜唐阿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拜唐阿錢糧照常陞用
- 贊禮郎等官計俸
- 一 太常寺並

陵寢等衙門贊禮郎讀祝官及鴻臚寺鳴贊鑾儀衛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贊鞭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等挑補者俟太常寺等衙門揀選引

見補放知照到部吏部行文該旗將伊等從前於何年月日挑補武職並錢糧當差之處詳細查明造具印冊送部吏部覈對相符註冊准其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通行接算陞轉還職官員計俸

一 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缺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歷之俸並印陞卓薦各項

勞績得有陞案及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  
外若緣事議處應降革遇有

恩詔免議並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及部議降

革隨本奉

旨留任人員俱准接算前俸其各項陞案加級紀錄

亦准其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

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或經保題留任或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奉

旨回任或仍以原官補用或議革後降補他職或起

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原係曾經獲罪棄

瑕錄用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各項陞案加級

紀錄俱不准隨帶其降補離任已照所降之

級補官前任內及離任後加級紀錄准其隨

帶卽陞卓薦並各項勞績得有陞案仍不准

其隨帶均改予以加一級註冊至品大之官

已經降級調補後奉

特旨復還原職者前任並降補任內所有加級紀錄  
亦不准隨帶

降革留任官員計俸

一革職留任並降級留任等項例應限年開復

者如已限滿經各衙門咨請到部准其開復

後遇有應題應選缺出卽准其陞用毋庸再

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

降級留任官員毋庸扣除俟開復之日俱准

通理前俸 照例開復人員扣至  
各部開復之日為止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各官試俸

捐納議敘初任勞績得缺人員題銷試俸

一滿洲人員在內捐納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

以上在外捐納道府以下知縣以上俱令其

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准照常陞轉無論已

未滿三年又照例捐陞者仍令於陞任內試

俸三年降革援例開復者於補任內試俸三

年俱俟到任之日起其試署之員於試看期

滿題准奉



<p>首及議准之日算起在內各部院堂官在外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至滿洲官員由各項勞績並議敘陞補者照捐納人員之例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照常陞轉各項議敘並初任勞績陞用人員無論會否奏留均令於補缺後扣滿三年俟題銷試俸後方准題陞如勞績議敘奏留未銷試俸之員遇有各項差使無關陞轉者准其一體保送如係有關陞轉者仍照題陞之例一律扣</p>	<p>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五</p>
<p>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其吏兵二部筆帖式掌稿年滿奏留補用者得缺後遇有應題缺出准其一體揀選保題毋庸照別項勞績議敘人員再扣試俸如論俸推陞仍應扣滿試俸三年方准陞用</p>	
<p>月選推陞人員分別計扣試俸年限</p>	
<p>一滿官月選推陞如員外郎陞選郎中其係由主事等官論俸遞次陞補及本有前俸奉</p>	
<p>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p>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二

<p>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三年若應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方准陞轉如主事等官陞選員外郎其係由小京官筆帖式等論俸遞次陞補並降官補用者俱試俸二年如本無前俸奉</p>	<p>特旨補授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俱試俸三年</p>
<p>陞同知者仍以任通判之日起前後接算試俸三年如係保題及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方准陞轉</p>	<p>至庶吉士散館改部文進士榜下分部以及</p>
<p>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六</p>	
<p>由文舉人出身補授經該部奏明停陞翰詹等官留部補用者俱試俸三年若郎中員外郎等官缺出無試俸期滿應陞人員將俸次在前之應陞各官論俸指擬一人陞用</p>	
<p>捐納人員保題計扣試俸年限</p>	
<p>一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p>	
<p>此係指由部錄揀選保題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題其降革捐復人員除因別項議敘奉</p>	

一一七

首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係正途出身或經本衙門奏留或照例仍回原衙門行走並正途出身捐納之分部奏留人員題補得缺續經捐免試俸者惟正途出身之捐納人員仍應扣奏留後再滿三年俱毋庸再扣實歷年限一體准其保題陞補其雖係正途出身捐復後由部選授得缺以及原係捐納出身降革捐復人員補缺後均須實歷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題陞補與捐納初任人員俱不准其捐免試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頁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

一各項議敘籤分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人員俟試俸期滿後與各項奏留候補人員挨次補用其試俸年限准其捐免應以捐免覈准之日作為試俸期滿

捐免試俸

一由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出身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如係保題例應試俸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試俸三年者准其捐免

一年捐免後准其扣滿年限照常陞用至議敘人員例應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陞用之員亦准其捐免一年仍扣試俸二年俟題銷後方准陞轉其餘捐納捐復人員無論是否正途出身由部選授得缺及非正途出身之捐納捐復留補本衙門選缺人員仍照定例均不准其捐免

各處官員捐免年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一頁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游牧司員五年期滿各准其捐免

二年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准其捐免一年新疆章京山

駐防筆帖式揀補七年期滿者准其捐免二

年由京官派往三年期滿者准其捐免一年

一經戶部知照到部吏部即行註冊扣除捐

免年分仍按例定俸次年限分別調補送部引

見並先行知照該管上司遵照

額外學習人員降調註冊

一額外學習未經得缺人員如有處分議以補  
官口降裁級用者該衙門接准部咨即飭令  
該員離署不得俟其學習期滿始行咨報仍  
將離署日期並交代清楚備文報部辦理吏  
部即按所降之級照例註冊補用令其在旗  
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三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三目錄

揀選

國子監司業

唐古忒學司業

戶部三庫並工部節慎等庫官員

○調補戶部三庫郎中等官

官○調補工部節慎等庫郎中等官

步軍統領衙門郎中等缺

起居注主事

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一

內閣侍讀

○陞補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侍讀

走

○捐復侍讀補用班次

內閣中書

○陞補內閣滿洲中書

擬補中書未經引

○陞補內閣漢軍中書

陵寢關防郎中

理藩院堂主事

侍衛衙門主事

京學教授訓導

助教教習

○考補國子監助教

○盛京禮部助教考補並期滿候陞

○考補唐古

武學助教論俸候陞。威安宮教習考取擬補。考補國子監蒙古助教。天文生充補教習期滿陞補博士。

吉林助教

理藩院等衙門司庫

太常寺寺丞

贊禮郎等缺。揀補太常寺等衙門贊讀等官缺。揀補太常寺學習贊讀等官

讀祝等官

戶部三庫並寶泉寶源局大使

盛京等部司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二

刑部司獄並提牢官。揀補司獄期滿候陞。揀補提牢期滿陞補。

內務府官員

欽天監所屬官員

太僕寺主簿

王府官員照咨補授

五旗固山達照咨補授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員外郎等缺

盛京刑部司獄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掌印司員

游牧員外郎主事等官陞轉

驛站監督

調補驛站官員

驛站官員

威遠堡等關口章京

盛京銀庫監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三

盛京銀庫副關防

壇

廟等處守看官

盛京各處六品官論俸

論俸候陞主事。管莊六品官。委署六品官。陞補盛京禮部六七品官。陞補盛京工部五品官。陞補六品官。

奉天等處倉屯等官

各處新疆辦事司員

揀派北路烏里雅蘇臺內閣等處章京。陞補南路回疆各城章京。陞補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保送新疆章京由各衙門現在筆帖式

按缺保送。烏里雅蘇臺等處章京期滿引見。○駐防筆帖式陞補章京期滿引見。○廢員陞補章京期滿引見。○郎中等官揀派章京仍戴原銜由筆帖式廢員派往戴六品頂戴回至內地仍戴原銜

庫倫印房司員暫戴翎銜

奏派揀選各堂官即日赴挑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欽定例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四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三

揀選

國子監司業

一國子監滿洲司業員缺專用文班照侍講洗馬之

例先儘編修檢討出身之中允贊善並現任

編修檢討俸擬正陪如無人將外班應陞

及其次應陞各官各項應陞官詳載品級考先儘庶吉士

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

身人員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一

定正陪帶領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儘遇應陞之員並無甲班應用舉人或甲

班祇有一人應以舉人擬陪時傳令該員赴

部驗看儘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不稱翰

詹之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又蒙古司業員缺吏部咨取各部院衙

門將現任蒙古郎中員外郎全行咨送俟送

齊後應否考試或奏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三

欽派揀選奏明請

旨如奉

旨考試吏部將應考各員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等第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開單請

旨備放如奉

旨揀選吏部傳齊各部院咨送之現任蒙古郎中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二

外郎將九卿及理藩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

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滿洲蒙古字話者四

五員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備用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奉

上諭此次考試國子監蒙古司業所有取列二等三等

各員著吏部帶領此外不能繙譯蒙古文字各員毋

庸帶領因思蒙古人員於繙譯文字俱應勤加肄業

何以應試二十三員內能繙譯者僅有十二人其平

日不知練習已可概見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各部院

蒙古人員務當於辦公之暇講求繙譯儻遇考試時

再有不能繙譯者朕必將該員等從嚴議處決不寬

貸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唐古忒學司業

一唐古忒學蒙古司業由理藩院於唐古忒學

助教中書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三

戶部三庫並工部節慎等庫官員

調補戶部三庫郎中等官

一戶部三庫官員三年一次更換郎中員外郎

缺出由該衙門行文內閣宗人府各部院於

宗室司員滿洲郎中員外郎侍讀內揀選潔

已奉公辦事勤慎之員保送三庫檔房主事

缺出亦由戶部行文宗人府各部院於宗室

主事經歷滿洲主事內揀選各保送一員該

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所遺員缺即將年滿庫官轉補其有缺分不相當者亦令暫行轉補俟在京有對品相當缺出不論雙單月吏部卽行具題坐補將所遺之缺再行開選如由內閣侍讀補放者卽授爲員外郎所遺侍讀員缺由內閣照例揀選引

見補授其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有將宗室司員並內閣侍讀調補者年滿之員掣籤令其分部行走遇有在京員缺不入月分卽行補用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四

庫司庫員缺亦由戶部行文各衙門除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國子監監丞助教博士欽天監靈臺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太僕寺主簿內閣典籍不准調補毋庸保送外其刑部工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司庫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光祿寺典簿俱准保送該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各以原衙辦理司庫事務由庫換出之司庫

亦各以原衙辦理所換官員事務俱令其仍食本身原俸

調補工部節慎等庫郎中等官

一工部節慎庫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各員缺由工部將本部郎中員外郎揀選保題引

見調補其製造庫員外郎員缺吏部照例陞選

步軍統領衙門郎中等缺

一步軍統領衙門額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主事

各二員司務一員均作爲題缺郎中坐辦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五

中事務遇有缺出由員外郎內揀選員外郎員缺由主事內揀選主事員缺由司務筆帖式內揀選司務員缺由筆帖式內揀選各擬定正陪咨送吏部查覈後由步軍統領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其由各衙門現任筆帖式調補步軍統領衙門額設學習筆帖式尙未補授該衙門實缺人員有因勞績保舉以該衙門何官補用查非應陞之階並保舉作爲該衙門以何官補

用均應開缺候補之員查其所保班次係應

以題選之缺統補查其行走未滿十年俟扣滿年限方准酌量補用

遇有缺出准該堂官酌量如堪勝任即行擬

補毋庸另擬正陪至所保班次僅係選缺補

用並無兼補題缺字樣應俟保案覈准開缺

後即行離署另以額設選缺衙門掣分行走

俟掣分到署後按其所保班次歸於勞績遇

缺儘先班內遇有留補選缺按班補用至該

衙門實缺人員內有保舉以本衙門員缺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六

用補用查係應陞之階無作為字樣不應開

缺候補之員並因俸次將陞奏留本衙門補

用者遇有應陞缺出仍與應陞人員由該堂

官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陞用不得因有

保留陞案先儘揀選

起居注主事

一

起居注滿洲主事二缺令該堂官於本衙門筆帖

式內揀選保舉帶領引

見補授

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一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員缺令各部院衙

門將熟習繙譯之

京察一等應陞主事人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如

無一等之員將二等保送由吏部將九卿並

該衙門堂官職名開列奏派揀選擬定正陪

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揀選補放五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七

中書筆帖式論俸陞用一員

內閣侍讀

陞補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侍讀

一滿洲侍讀員缺先由內閣將勞績人員按保

舉班次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一次再有缺出由內閣於滿洲典籍中書內

揀選一次蒙古侍讀員缺亦先用勞績一次

再由蒙古中書內揀選一次漢軍侍讀員缺



先用勞績一次再由漢軍典籍中書內揀選

一次勞績人員按保舉奉旨日期先後

如保舉日期相同論俸序補作次又復相同

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

特用侍讀補用班次並赴閣行走

一奉

特旨以內閣侍讀補用人員如係滿洲人員俟內閣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八

滿洲侍讀不論雙單月題補五缺之後補用

一人如係蒙古漢軍人員不論雙單月遇有

蒙古漢軍侍讀缺出准其先用俱准其先赴

內閣行走

捐復侍讀補用班次

一內閣滿洲侍讀緣事降革捐復原官者俟該

員捐復銀兩上庫引

見奉

旨准其捐復後積缺起不論雙單月俟該衙門題補

五人之後將捐復之員補用一人

內閣中書

陞補內閣滿洲中書

一滿洲中書七十缺每旗七缺內滿本堂清字

書三缺八旗共五十六缺其餘十四缺定

為八旗公缺滿本堂七缺漢本堂七缺

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缺揀選二

員如遇本旗無人准於八旗年久貼寫中書

內通行論俸至現任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

復中書者與貼寫中書分班輪用遇有本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九

本旗中書缺出用貼寫一人開復一人其公

缺中書按旗輪補遇有缺出由內閣行文吏

部轉咨該旗除曾經考取候補貼寫中書以

及別項考取候補者不准開送外應專以閒

散文舉人繙譯舉人與該旗貼寫中書一同

考試繙譯字擇其佳者錄取二人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各館議敘以本旗中書即行坐補及分缺

新譯舉人一同考試如將議敘之員考補者其議敘之處照例改為級紀除由各項小京

官轉補司庫年滿與中書對調者調補何堂

即專候本堂本旗之缺調還外其由中書出

身之司庫調回中書並丁憂回京之通判仍

以中書補用者仍按其從前考取清字者准

以滿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如係考取繙

譯者准以漢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各俟

有本堂本旗之缺即行調還其滿洲文進士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十

旨以中書用者俟內閣補用貼寫中書一缺之後無

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將滿洲進士補用一

人俟有本堂本旗中書缺出即行調還至議

敘以內閣中書遇缺即補者惟實錄

班應俟各本旗中書缺出先用各項應補一

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議敘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過正班應補

人員奉首後遇缺即補其相開輪用其

補用毋庸再積止班應補之缺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各項應補一人議敘即補一

人再用各項應補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用一人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班次詳載本例用完後再將議敘

分缺開用人員按班補用議敘開用人員輪

敘奉首後積過正其援例指復人員祇

准以各本堂本旗之缺於各項人員補用二

缺之後補用一人

陞補內閣蒙古中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十一

一蒙古中書缺出先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每

缺論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次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蒙古筆帖式並文

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式及

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送

內閣考試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筆帖式考取者遇應陞仍

以理藩院等衙門陞用由吏部等衙門筆帖

式考取者遇應陞仍其有現任蒙古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復原官者歸於考班之後補

用一人蒙古教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

官用者歸於開復班之後補用一人如開復

考班之統計補用五缺後將降調人員補用

一員如降至從六品以原銜借補中書仍以原俸陞轉蒙古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蒙古中書貼寫考取降調教習議

敘開復各項補用二缺之後將蒙古進士補

用一人至蒙古中書如有奉

特旨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班次其議敘以內閣

蒙古中書遇缺即補者惟實錄館議敘有即補班次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俟蒙古中書缺出先用各項正班一人次用

議敘即補一人議敘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

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過正班應補人員奉旨

缺開用者各館議敘祇有開用班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各項正班一人議敘即補一

人再用各項正班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

員用一人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接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

用人員接班補用議敘開用人員輪用到班

積過正班之缺再唐古忒中書四缺如遇缺

出先將喇嘛印務筆帖式補用一人次將由

載學藝回京之唐古忒學學生連用二人再

將理藩院筆帖式補用一人分班輪用

陞補內閣漢軍中書

一漢軍中書員缺先由吏部將勞績人員按保

舉班次及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見補授一次先用過缺即補俟過缺即次由吏部咨

取各部院衙門將現任漢軍筆帖式除現有

事故各員外全行咨送並行文漢軍各旗將

由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

式及開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一體移送內閣

考試僅有臨時無故不到者即移送各衙門

有捏飾情事將各該員指名參辦以杜弊竇俟取定後咨送吏部

註冊遇有缺出吏部照取定名次先後列為

正陪引

見補授一次其由漢軍現任中書祿事降革後本案

開復應歸即用班內補用如係另案開復俟

考班補用一人之後補用至降調應以中書

補用無論是否積缺統計五缺之後補用其

漢軍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俟考取中書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援

例降指以中書補用俟漢軍考取中書文進

士補用二缺之後補用一人至蒙古漢軍援

例指復中書應俟各項人員補用二缺之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補用一人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奉

上諭御史馮清聘奏考試中書應令該旗叅佐領赴場

認識一摺所奏是滿洲蒙古漢軍考試繙譯舉人童

生俱有臨場認識之例其考試中書自應一體辦理

以杜假冒頂替之弊嗣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中書

除該旗叅領佐領出具圖結外臨考之日仍令該叅

佐領赴場識認以昭嚴實著為令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擬補中書未經引 見出缺

一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中書缺出例應按班擬

補之員有於擬補後未經引

見適遇事故扣除者即作為過班積缺按班以其次

之員擬補不復還班

陵寢關防郎中

一

陵寢掌關防郎中缺出由吏部行文

陵寢各衙門將俸深郎中調取一員並行文各部院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郎中內各揀選一員出具考語保送不得以

送聲 覆 到部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

出仍以該員保送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即

照例叅辦以杜規避

理藩院堂主事

一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事員缺出理藩院於

題署主事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不足二員於

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移

咨吏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題署主事員缺先儘一等筆帖式揀選

正陪亦移咨吏部查覈

侍衛衙門主事

一侍衛衙門實缺主事三缺遇有缺出由該衙

門將應陞之委署主事內揀選正陪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夫

見補授品俸三年期滿預行咨報吏部註冊俟有各

部院衙門員外郎缺出即行陞用委署主事

三缺由該衙門於正掌稿筆帖式內揀選補

放正掌稿筆帖式員缺由副掌稿筆帖式內

揀選補放

京學教授訓導

一順天府滿洲教授訓導各一缺教授缺出先

由吏部將大挑二等之滿洲舉人按科分名

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吏部將滿洲進士舉人考取正陪

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訓導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挑二等滿洲

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貢生考取正陪咨送

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輪用考班時八旗報考無人如考取尚

行過其大挑一等之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

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舉人班內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七

科分名次一體按班補用至大挑二等之內

務府滿洲舉人專用科甲小京官詳仍不准

其以教授訓導補用

助教教習

考補國子監助教

一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將大挑二等滿洲舉

人與考取

記名人員相開輪用吏部查看考取人員將次用完

其餘賸不過二人即酌量日期先行奏考

屆期將應陞應用人員傳齊奏請

欽點大臣覈定赴考人數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如人數已足二百名

其人數不足二百名而在一百擇文錄取

名以上者亦歸入貢院以昭嚴密

費試之先一日出則示令錄取之員通知該

參佐領於次日覆試點名時入場認識如有

見請

旨記名註冊遇有缺出先用大挑二等滿洲舉人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六

人次用考取

記名一人大挑二等人員按科分名次先後指擬一

人引

見補授考取

記名人員按考取名次先後題補其大挑一等滿洲

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

於二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挑

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 專用科甲小京官

內仍不准其補用其考試助教人員內有年

未三十歲者不准考試至現任

陵寢筆帖式亦不准其考試俟年滿回京後方准列入

考試再考取

記名助教人員未經得缺之先停其在額外行走

盛京禮部助教考補並期滿候陞

一

盛京禮部助教四員由

盛京禮部會同

盛京兵部 題請 欽頒試題 將本處筆帖式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九

舉人貢生副榜傳齊按缺考取咨送吏部註

冊俟有缺出挨次引

見補授四年期滿如果才學兼優准該堂官出具考

語保題到部其由科甲出身者與在京科甲

助教論俸陞用漢字堂主事其並非科甲出

身者與吉林年滿保題倉站等官較年滿日

期先後以京城主事等官陞選入缺之後陞

用其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題到

部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與各項議敘人員

較奉

吉日期先後陞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

軍班次俟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助教

陞用一員平等之員仍與贊禮郎讀祝官筆

帖式一體較俸陞用本處主事其有情願改

補武職者以本處武職補用咨送兵部辦理

考補唐古忒學助教諭俸候陞

一唐古忒學蒙古助教一缺由理藩院於應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主

人員內考選唐古忒字話好者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員一體諭俸以理藩

院應用之缺陞用

咸安宮教習考取擬補

一

咸安宮教習由禮部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

及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內如有精通繙譯

者考試校取試卷進

呈

欽定俟有缺出按名補用現任之員仍食原俸毋庸

開缺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再應考教習

人員內有內務府人員概不准其考試

考補國子監蒙古助教

一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由理藩院於本院及

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習並中

式蒙古文字之繙譯進士舉人內會同該監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主

公同考試擇其繙譯精通滿洲蒙古字話好

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天文生充補教習期滿陞補博士

國子監滿洲蒙古教習由天文生充補者三

年期滿該監帶領引

見如奉

首若照例用應專以欽天監滿洲蒙古博士陞用

吉林助教

一吉林助教二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補授後即將底缺開除另行揀補其餘一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見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推陞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陞用一人由蒙古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

以內閣蒙古中書用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補用一人其有無力移產來京者准其以本處武職改用其由漢軍人員補授者四年期滿如該將軍保題到部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

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助教陞用一員如係平等之員及無力移產來京者俱以本處武職改補咨送兵部辦理理藩院等衙門司庫

一理藩院司庫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各揀選俸深筆帖式一員太常寺司庫員缺行取太常寺一等筆帖式各部院一等筆帖式各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將九卿開列職名奏派揀選其理藩院司庫於俸深筆帖式內揀選二三人太常寺司庫於該寺一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部院一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俱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太常寺寺丞

一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



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帖式內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題陞如一等無人方准於二等人

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

贊禮郎等缺

揀補太常寺等衙門贊讀等官缺

一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並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及鴻臚寺鳴贊員缺太常寺移咨

吏部行文各該處無論文武官員由入旗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各部院

衙門現任筆帖式候補筆帖式庫使恩監生

滿洲舉人副榜貢生官學生捐納監生生員

拜唐阿騎都尉以下散職官員並東三省新

滿洲烏拉齊人等咨送太常寺令該寺先行

擬定日期將應行予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

奏請

欽派大臣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會同該衙門揀選聲音清亮舉止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三

安詳者引

見補授俱作為七品食俸給以六品頂戴由宗室人

員補授者仍戴宗室四品頂戴太常寺贊禮郎讀祝

官共三十六缺內酌分贊禮郎二缺讀祝官

一缺並於兩陵原設額缺內酌分贊

禮郎各二缺讀祝官各一缺均作為宗室額

缺由宗室學習贊讀等官揀選引見補

授所遺宗室學習員缺再行如係文武官員

文宗人府傳宗室人員揀選補授者仍令其在原任上行走

揀補太常寺學習贊讀等官

一太常寺學習讀祝官八缺學習贊禮郎十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此十八缺內酌分二缺並添設學習贊禮郎

四缺學習讀祝官三缺均作為宗室額缺遇

有缺出由該寺分別額缺咨取應挑人員揀

選引

見補放如係宗室額缺由開散宗室挑補者仍戴宗

室四品頂戴食本身養贍錢糧餘俱給予九

品頂戴食原錢糧遇贊禮郎等官缺出分

別缺分仍准一體予挑其有諸習典禮敬謹將事三年期滿該寺堂官

甄別帶領引

見如果聲音洪亮准其留寺俟有缺出先儘補授若

唱贊平常不堪造就即行黜退不准在寺行

走所遺之缺分別缺分另行揀補如該寺贊

讀等官缺出並無已滿三年合例人員亦准

將學習未滿三年人員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署理先給予六品頂戴宗室仍戴四品頂戴仍扣滿三年咨

部實授方准食俸所遺學習之缺另行照例

揀補其鴻臚寺添設學習鳴贊六員一切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補俱照太常寺學習人員之例辦理

讀祝等官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員缺由本部挑取本處

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陞人員一

同唱贊揀選好者帶領引

見補授此內如係本處人員仍論俸陞用本處主事

至補授讀贊等官後食俸已過十年如有情

願改補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冊載相符轉咨兵部覈辦

戶部三庫並寶泉寶源局大使

一戶部三庫大使四員由各部院衙門於現任

滿洲筆帖式內各揀選保送一員由該庫堂

官每缺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以原銜在所換筆帖式上行走俟

有本旗缺出補用寶泉局大使五員由戶部

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揀選補授工部寶源

局大使二員由工部會同戶部於工部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式內揀選補授俱移咨吏部註冊三年期滿

更換均停其保題俟年滿時卯錢均能如式

由該堂官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予以陞途或尙須留任恭候引

見後即令先換頂戴如三年任內三次卯錢不如式

者移咨吏部停陞俟一年卯錢如式咨部開

復備至四次卯錢仍不如式即撤回原衙門

當差仍行停陞一年

盛京等部司庫

一

盛京戶部司庫缺出吏部行文在京各衙門於

京察一等筆帖式內各保送一員其刑工二部司

庫缺出出在京各衙門揀選二等筆帖式各

保送一員咨送過部由吏部開列九卿職名

奏派揀選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陞授二年任滿該堂官查明該員等任內經手錢

糧並無虧短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以在京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庫並司庫對品小京官缺出調補如三年任

內遇伊應陞時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較俸

陞轉所遺司庫員缺另行揀選

刑部司獄並提牢官

揀補司獄期滿候陞

一刑部司獄四員由刑部堂官於本部筆帖式

內揀選補授其筆帖式員缺不必開選移咨

吏部註冊三年期滿令其仍回筆帖式原任

保送吏部候陞

揀補提牢期滿陞補

一刑部提牢官一員由本部堂官於額外及捐

納分部主事並試俸之實缺主事內一體揀

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備用管理一年期滿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候

期滿後仍由該堂官具奏移咨吏部額外及

捐納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授補用班次詳各衙門留缺條內

試俸者准作實俸其捐納分部之員未經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滿題補之先如捐納本班輪選到班仍准按

班銓選至前項無人及前項人員實不勝任

始准於無試俸之實缺主事內揀選管理一

年期滿果能勤敏無過以該部員外郎應題

之缺聽該堂官儘先奏請陞補不得奏補選缺

內務府官員

一內務府官員缺出俱由內務府將應用人員

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不准於外旗滿洲員缺論俸陞轉

欽天監所屬官員

一欽天監滿洲監正缺出由欽天監將滿洲左

右監副一併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陞監副之五官

正揀選擬陪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補右監副

缺出由欽天監將應陞人員較俸擬正揀選

擬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

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開輪用輪用京察一等人員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其滿洲五官正以下漢

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陞人員陞

補俱先用

京察一等等次用保題一次再用俸深一次相

開輪用輪用京察俸深到班應以木項擬

陪擬陪蒙古博士二缺一歸蒙古筆帖式內揀

選保題一由蒙古天文生內較俸陞用亦擬

定正陪其滿洲蒙古漢軍食俸天文生如遇

本科應陞到班先儘考列二等者較俸與本

科保題人員相開輪用俟二等用完再將考

列三等人員較俸陞用其由候補筆帖式借

補天文生人員應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

名次咨部註冊後方准一體陞用至滿洲蒙

古漢軍候補天文生有中式文舉人者准其

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陞人員

揀選補用其中式繙譯舉人者仍以天文生

補用食七品俸以上陞補各缺俱咨送吏部

查覈後由該監自行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見補授其由部應陞員外郎之監副應陞主事之五

官正遇有

京察一等引

見記名者准其與俸深應陞人員相開輪用未經

記名者仍照例陞轉其由該監題陞各員如有

京察一等及保題人員仍與俸深人員按班輪用

輪用京察一等俸深人員應以木項擬正

揀選擬陪輪用保題即行擬補毋庸擬陪

太僕寺主簿太僕寺主簿員缺由太僕寺於本衙門筆帖

式內揀選正陪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

王府官員照咨補授

一王府官員缺出由王府咨送補授

五旗固山達照咨補授

一五旗弓匠固山達員缺出該旗咨送補授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

一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缺出吏部行文內閣六部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藩院都察院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於蒙古

小京官筆帖式內揀選能辦事者咨送吏部

由吏部將九卿並理藩院堂官職名開列奏

派揀選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授為主事職銜三年無過該處堂官保送吏部帶

領引

見作為主事仍回本任再滿三年以京城各部院主

事分別調補如由中式蒙古文字出身人員

命往者期滿調京專以理藩院主事補用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

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作為題缺由該將

軍於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有保舉以管檔主事

陞用補用准其與現任應陞人員由該將軍

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陞補如非該將軍

衙門所管之筆帖式雖有保舉仍不准其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陞補又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

吉林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銀庫主事一

缺新設均各積各缺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勞績

相開應陞先用該將軍將勞績保舉以本省主事

陞用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奏請陞補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向未赴部引

次由該將軍將本處

應陞京缺主事之年滿助教總站官倉官並

現任助教總站官倉官及有品級筆帖式一

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無品級筆帖式不准列入揀選黑龍江銀

庫主事一缺先由該將軍將勞績保舉以本

省主事陞用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奏請陞補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尙未赴部引 次將滿漢文理精通

年滿候補京缺之員揀選陞補一次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見補授如前項無人山在京六部堂官各揀選

京察一等筆帖式一員保送不得以無員 吏部引

見補授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

出仍以該員保送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即

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其理刑司主事一缺作

為幫印先由該將軍將滿洲蒙古勞績保舉

以本省主事陞用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奏請陞補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尙未赴部引 次由該將軍將滿漢

文理精通年滿候補京缺之員揀選陞補一

次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如前項無人山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不

分滿洲蒙古詳加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

之人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各缺均扣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

理事同知通判一體較俸陞轉不准其調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京缺如有漢軍人員補授者五年期滿報部

註冊歸於在京漢主事班內以在京漢員外

郎陞用 陞用班次詳 職漢月選例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員外郎等缺

一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員外郎一缺專司掌

印設由該將軍於本處管檔理刑銀庫主事

內不分滿洲蒙古詳加揀選辦事諳練熟悉

刑名之員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如本處主事不得其人咨行吏部

轉咨刑部理藩院於滿洲蒙古主事內詳加

揀選出具考語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咨送

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均俟五年期滿咨部註冊與在京

員外郎一體較俸陞轉不准其調補京缺理

刑主事一缺原設作為幫印揀選陞補詳載盛京將軍等衙門

例內六品頂戴委署主事二缺專司主稿新設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由該將軍於將軍等衙門筆帖式內詳加揀

選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毋庸定以年限與倉屯站官筆帖

式一體揀選陞補本處主事仍咨送吏部帶

領引

見補授

盛京刑部司獄

一

盛京刑部司獄員缺由該部於滿洲筆帖式內擇

其人謹飭辦事勤慎者揀選一員送部引

見補授仍食原俸管理五年期滿仍回原任所遺司獄員缺

另行該堂官查明該員任內並無事故出具

考語咨部註冊俟有

盛京應陞之本處主事缺出歸於單月陞選三缺

之後陞用一人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一熱河都統衙門設立隨同辦事司員一員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出由吏部行文理藩院於滿洲蒙古現任司

員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揀選二員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果辦事妥

協准該都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儘不能稱職即隨時奏撤回另請揀員更

派其辦事漢司員由刑部揀選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請 旨揀派例載漢官揀

選條內

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掌印司員

一吉林將軍衙門添設刑司掌印滿郎中一員

缺出由吏部行文刑部於滿洲蒙古現任郎

中內揀選二員不得以員外郎揀選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專司掌印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

果辦事妥協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古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儘不能稱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隨時奏請更換其漢司員派往之處詳漢官揀選例內

同治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因陞任內閣侍讀學士于凌辰奏吉林獄訟繁

多請專設理刑大員辦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

具奏茲據阜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

員則建立衙署及廉俸等項所費不貲請照熱河設

立刑司之例酌加幾通等語著照所請即由刑部揀

選滿郎中一員專司掌印等因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游牧員外郎王事等官陞轉

一由京補放八旗游牧司員每旗二缺共十六

由該總管補放八員缺出由理藩院於部院本旗蒙古

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及候補學習主事

內嚴行考試揀選滿洲蒙古文理好辦事去

得者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八旗公缺游牧司員一缺亦由理藩院照

例將八旗蒙古應考人員考取擬定正陪咨

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由主事補放者即授為員外郎各論俸陞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候補學習主事補放

者授為主事三年無過該總管咨報該都統

保題實授員外郎歷員外郎任五年期滿合

該總管出具考語咨報該都統咨部註冊後

遇有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外郎缺出無論

保題陞選補用二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

論俸調補不論由何衙門出身補放之員年

滿實授員外郎歷任未滿五年有因避回

京另補者應以理藩院太僕寺先行掣分行

走接算前俸扣足五年由該衙門咨部註冊



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滿日期以蒙古員如  
外郎缺出無論保題陞選二缺之後選用如  
五年內遇有應陞缺出以陞銜留任仍以陞  
銜較俸陞轉山本處補放游牧司員缺出令  
該總管於本處驍騎校護軍校閒散官員筆  
帖式內揀選人去得者保送理藩院帶領引  
見補授如保送之人平常者將京城本旗通曉滿洲  
蒙古字話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內揀選辦  
事去得者亦由理藩院帶領引  
見補授於本處陞轉不得調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驛站監督

盛京五路驛站正副監督各一員由

盛京五部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公同揀選

人去得能管理者各一員出具考語題請補

授管理三年令

盛京戶部兵部會同查站副都統查明該員果能

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日由兵部

移送吏部照例議敘議敘之處詳載驛站監督議敘條內如有

浮冒錢糧廢弛驛務等事題參治罪至在京  
人員有已滿三年出咨者照關口章京之例  
即停其揀選將未經報滿之員揀補三年期  
滿仍按從前到部日期與

盛京五部司員同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缺調補

三年之內如遇論俸應陞時以陞銜留任仍

以陞銜較俸

調補驛站官員

一 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養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烏蘇管站司員缺出由理藩院於本院員外

郎主事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見派往管理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察其行走好者出

具一等考語送部引

見准其加一級平常者出具二等考語各部照例更

換其派往之員俱不必開缺俟差滿仍回本任

驛站官員

一 吉林總站官黑龍江驛站官員缺各積各缺先將

勞績保舉以本省站官陞用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咨部補放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尙未赴部引 次由該將軍於本處見之員遇有缺出不准陞補

倉官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

具考語咨送吏部引

見請

吉備用一員補授 吉林總站官於補放後卽其餘一員應否

員應否

記名恭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聖

欽定其

記名人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吉林總站官由倉官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爲七

品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授爲八品四年

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七品官以

京城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

祿寺署正缺出陞選八缺後陞用一人八品

官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缺出陞選六缺

後陞用一人如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

改補本處武職員缺者准其照倉官之例移

咨兵部辦理其由漢軍人員補授者四年任

滿以驍騎校陞補不准陞用文職至黑龍江

驛站官授爲六品無論滿洲漢軍人員補授

四年期滿俱令離任以本處驍騎校用

威遠堡等關口章京

一威遠堡等六關口各設章京一員由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於五部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內每部保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聖

送一員註冊遇有缺出卽在所送之五員內

籤掣奏補 如所送之員未經掣出遇有事故

再行若係本處人員掣補者俱以原銜管理

本員缺毋庸開選二年期滿各回原任至

在京人員應以未滿三年者保送掣補 已滿

三年者免其保送其保送之員未經掣補已

屆年滿應行調京者亦卽停其掣補仍令該

衙門補送 一員註冊期滿之日所有在部行走日期准

其接算三年與 盛京五部司員同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缺調補

如在一年以下俟關口章京二年期滿仍回原衙門辦事扣足三年再行調京若二年內遇有應陞缺出以陞銜留任卽以陞銜較俸再關口章京年滿仍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查明該員果能奮勉効力者保題到部吏部按該員原銜議敘如尋常供職者咨明吏部回任或以應得之缺補用如有怠忽廢弛等事卽行題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盛京銀庫監督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監督一員由在京部院堂官揀選郎中出具考語咨送不得以無員吏保送聲覆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管理三年另行更換其保送人員於引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出仍以該員保送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卽

照例參辦以杜規避

嘉慶九年八月奉

上諭據富俊德文奏盛京銀庫關防郎中一缺接准部議由奉天省各部郎中內揀選正陪送部請簡現在奉省郎中合例者僅有二員均不勝掌庫之任請仍遵舊例辦理等語盛京銀庫郎中管理東三省一應錢糧及庫貯格項有綜聚出納之責既據奏稱現在奉省各部郎中難得其人著照所請仍照舊例命在京各部堂官於所屬郎中內屆期保送一員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見候朕簡派發往更換但在京各部堂官每遇保送此項人員時於平素得力之員自應留部辦事而庫務關繫緊要亦必須於較次司員內慎重選擇務期得人方克勝任儻有以年力衰邁才具平常之員濫行保送者經朕察出必將原保之各該堂官議處所有現任銀庫郎中寧泰著毋庸撤回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盛京銀庫副關防

盛京戶部銀庫副關防一缺作為公缺二年一次

更換由該部行文

盛京各部於京員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各揀選保

送明白勤慎者一人會同將軍副都統各部

侍郎公同揀選一員仍由該部具奏令其協

同管理庫務其有已滿三年出者照關口

章京之例即停其揀選將未經報滿之員揀

補二年期滿准其接算從前在部行走日期

調京或未滿三年令其仍回原任俟年滿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吳

再以京缺調補

壇 廟等處守看官

一守看

太廟四品官員缺由各處五品官與休致之三四品京

堂及四品翰詹官員分缺開用以上休致各

如無休致人員仍五品官員缺並

天壇

地壇

社稷壇五品官各一缺由各處六品官與休致之三四

五品京堂及四五品翰詹官員並科道郎中

員外郎分缺開用其輪用休致人員時先用

部屬一次如輪用本班無人即行過班俱由

太常寺揀選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各處六品官員缺按旗補用行文該旗將

年陳曾經出兵人員論其勞績擬定正陪如

無出兵人員在於應陞之降調人員與印務

筆帖式並休致之科道司員暨參領以下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吳

官俱准酌量揀選如無前項人員始准於擬

定正陪咨送吏部堂官驗看補放至降級之

員如有情願以

壇 廟官補用者准其照所降之級對品補用不得呈請降等即於

候補冊內查銷不准再行銓選守看

堂子

皇史歲官並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及該旗開送

正陪移咨吏部五品以下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驗看補放

道光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昨因

太廟五品官缺出輪用休致人員經太常寺擬定正陪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見擬正之海與阿步履艱難至不能起跪已將擬陪之豐仲祿補放矣此項人員雖例以休致各員閒缺補用惟

壇

廟地方均有稽查守護之責亦必精力未衰拜跪如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異

者方可勝任嗣後遇有此等缺出輪用休致人員時著太常寺堂官詳慎揀選不得以衰頹之員濫行保送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盛京各處六品官論俸

陞補 大政殿六品官論俸候陞主事

一 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一缺由

盛京工部於

盛京各部衙門滿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歷俸年

久當差勤慎之人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

記名恭候

欽定如蒙

諭旨准其

記名遇缺坐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仍與現任筆帖式論俸陞用主事

管莊六品官委署六品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異

一

盛京戶部管莊六品官二員遇有缺出由該將軍會同各部侍郎於各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

式並

陵衙門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

記名恭候

欽定如蒙

諭旨准其

記名遇有缺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五年期滿如果預備

陵寢祭品應付過往差使以及每年催徵糧石管束官

莊俱能實力辦理准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題

陞用吏部具題奉

旨之後遇有

盛京本處主事缺出與各項即用人員較日期先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辛

後陞用又委署六品官一員專辦新收喇嘛

壯丁事件如遇缺出即於戶部筆帖式內揀

選試委暫換六品頂戴仍食原俸如果勤能

稱職准其遇有木衙門應陞缺出儘先補用

陞補 盛京禮部六七品官

盛京禮部千丁處設有六品官一缺由

盛京禮部將現任七品官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七品官缺出由該部於外郎領催內揀選正

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並無陞轉

陞補 盛京工部五品官

一

盛京工部設有燒造五料五品官一缺係候姪世

襲遇有缺出由

盛京工部將候姓族內揀選熟習釉水通曉燒造

之人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並無陞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壬

陞補 盛京工部六品官

一

盛京工部設有管理五匠六品官一缺管理各項

匠役成造一切應用物料遇有缺出由該六

品官本屬下外郎領催內揀選能曉滿漢字

義堪以管理匠役之人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並無陞轉

奉天等處倉屯等官

一奉天吉林等處各倉倉官及黑龍江倉屯等

官員缺各積各缺黑龍江屯官補放後授為六品先將勞績保舉

以本省倉屯等官陞用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咨部補放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尚未赴部引見次由將軍副都統五

部堂官於各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

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旨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

記名恭候

欽定其

記名人員遇缺咨補至咨補吉林等處倉官有因無

准其照武職官員調回本處當差之例互相

調補就近當差如吉林人補三姓倉官三姓

見其筆帖式員缺不必開選四年任滿如居官好該

堂官保題到部奉天倉官歸於單月遇

盛京主事缺出將本處人員陞用三缺後陞用一

人其黑龍江倉屯官吉林等處倉官與應以

主事陞用之年滿吉林總站官通較年滿日

期先後遇京城各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

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陞選入缺

之後陞用一人漢軍人員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

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

於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後將倉官陞用一員若係尋常供職之員堂

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令其仍回筆帖式原

任俱以在京各項小京官員缺於雙月分推

陞三缺之後擬用一人如有情願在本處候

陞者准其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陞之

缺陞用其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守候

本處武職員缺者與預行保舉之領備等一

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名之領催一併陞補

各處新疆辦事司員

揀派北路烏里雅蘇臺內閣等處章京

一北路烏里雅蘇臺額定內閣章京一缺戶部

章京一缺兵部章京一缺理藩院章京一缺

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吏部咨

取各該衙門每缺照例保送二員帶領引

見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番

旨簡用一員派往科布多額設章京三缺其辦理蒙

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

悉蒙古話之員保送二員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

筆帖式內帶領引

見請

旨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

處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

賞銜頂補七年期滿照例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由理藩院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

陞補南路回疆各城章京

一南路回疆各城章京十九缺 喀什噶爾葉爾

車阿克蘇烏什和闐掌印章京各一缺均由吏部

於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內 英吉沙爾印房 兼管回務章京一

缺 由吏部於六部現任筆帖式內帶領引

見派往 喀什噶爾經牧章京一缺巴爾楚克 糧員一缺喀喇沙爾夷回章京一缺 由參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番

大臣於八城駐防筆帖式內保奏

賞銜頂補七年更換 喀什噶爾葉爾羌烏什阿克蘇 庫車喀喇沙爾糧餉章京各一

缺葉爾羌經 牧章京一缺 均用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如廢員無人由軍機處知照吏部於筆帖式

內引

見派往並准該大臣將發往効力人員奏請補用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奉

上諭前據薩迎阿奏請添設印房回務章京當交軍機

大臣會同該處議奏茲據奏稱英吉沙爾臨邊臺卡



甚多地方亦屬緊要自應添設章京以專責任英吉沙爾著准其添設章京一員卽專用六部筆帖式毋庸用起廢人員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陞補西路伊犁等處章京

一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二十缺內印務五缺伊

二缺一用京員一用本處人員烏魯

木齊二缺哈密一缺俱用本處人員糧餉五

缺伊犁四缺一用京員一用本處人員二缺

用在京廢員烏魯木齊一缺用本處人員

駝馬三缺伊犁二缺一用在京廢員一用木

各按缺底更換如係京員之缺由吏部於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吏

衙門筆帖式內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如係廢員之缺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如廢員無人由軍機處知照吏部於各衙門

筆帖式引

見派往均三年期滿更換如係本處之缺由該大臣

於本處筆帖式揀選奏請

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以京員更

換其管倉糧員七缺伊犁四缺烏魯木齊三缺由該處於

發往効力人員內奏請

賞銜管理如無効力之員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均三年期滿更換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

保送新疆章京由各衙門現任筆帖式按

缺保送

一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

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其歷俸未滿三年及

京察三等之員概不准保送至本員年過六十歲

並親年七十五歲以及親年六十五歲之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吏

子均免其保送應將年力富強通曉滿漢文

義者每衙門筆帖式額缺在十缺以上者各

保二員十缺以下者各保一員二十缺以上

至三十缺者各保三員以次遞推概不得以

無員釐覆由吏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職名

吏部堂官會同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卽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員擬定名次交與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按考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到任後

三年期滿如果得力出色經該處大臣奏明

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於奉

旨即用班內陞用遇有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

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於月

分銓選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任人員更替到日交代清楚再將年滿之員

給咨回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

烏里雅蘇臺等處章京期滿引 見

一由在京現任司員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

等處人員三年期滿辦事好該處大臣不得

保奏即陞祇令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

駐防筆帖式陞補章京期滿引 見

一木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有才具可以造就者

遇有相當缺出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請

旨賞給主事職銜辦理章京事務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

別奏留以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

銓選歸於不論雙單月陞選二缺之後選用

共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准其先行分部行走如七年期滿之員又經

該處大臣以辦事得力奏請作為額外主事

再留三年者俟留辦期滿果能始終奮勉再

行送部引

見請補主事實缺其奏留年分准其抵免分部行走

學習年分

廢員陞補章京期滿引 見

一由廢員

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辦事並發往効力人

員奏請

賞銜頂補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無

論從前公私情罪將該員革職原案詳敘事

由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首照例用者按照所給職銜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

之後選用不准先行分部行走

郎中等官揀派章京仍戴原銜由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卒

廢員派往戴六品頂戴回至內地仍戴

原銜

一 派往各處辦事司員如由現任郎中員外郎

主事並

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令戴用本職頂戴其由現任

筆帖式派往者作為委署主事戴用六品頂

戴並廢員

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者悉准其加銜戴用六品虛

頂俟差滿回至內地即將虛頂撤去仍用原

銜頂戴以歸覈實

庫倫印房司員暫戴翎銜

一 庫倫印房司員由理藩院自行揀員奏請更

換由理藩院郎中員外郎派往者准其戴用

花翎由主事派往者准其戴用藍翎由筆帖

式派往者准其戴用六品頂戴藍翎俟差滿

回至內地即將翎銜撤去仍戴原銜頂戴如

接替之員不能勝任及不服水土即由該大

臣隨時察看奏者更換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空

奏派揀選各堂官即日赴挑

一 揀選各項人員吏部先行擬定日期知會各

衙門並將應挑人數概行傳齊除吏部堂官

毋庸開列外將應行開列各堂官屆期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吏部公同揀選如

派出揀選之堂官有遷延後期者吏部查明參處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一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吏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請旨派員揀選翰林院侍講國子監司業各缺一摺朕披閱單內刑部堂官俱未開列兵部堂官職名亦未全行列入當經詢問慶柱據稱吏部咨取職名時兵部尙書明亮侍郎明志以現派考驗軍政刑部滿漢尙書侍郎以現辦減等俱未開送殊屬非是大學士九卿遇有應開列請簡等事均係職分所當然卽有別項差使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奎

無難兼辦現在軍政考驗已將屆竣事刑部各堂官縱或簡派不過一二人於辦理減等事務有何耽延揀選不過片刻之事諸臣豈遂日不暇給乎明係藉詞推諉明亮長麟姜晟明志瑚素通阿周廷棟均著傳旨申飭嗣後遇有例應開列銜名請簡事件除實有別項差使不克分身者餘俱著通行開送毋得仍前陋習假託事端冀圖安逸其各勉勵奉公用副朕整飭訓誡至意欽此又十九年六月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

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又道光二年九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該員名下註明

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滿洲官員

奎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目錄

雜例

滿洲官員掌印 ○掌管司印京畿河南道印題請掌管○六科掌印題請掌管

京堂謝 恩

官員加級 ○官員陞任加級改紀○文武改補任內加級分別改紀○加級呈請改

紀○筆帖式天文生改品加級○ 恩旨 議敘加級

官員迴避

陵寢司員迴避

盛京各部司員迴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揀選人員迴避

新疆章京迴避

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各省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留館開缺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特用人員分部 ○參佐領等官 特用部屬分別行走題補銓選○降革曾任大員道

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大員後

武職兼銜

世職兼部院行走

官員在外告假 ○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下各官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官員患病告假 ○現任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官員丁憂起補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

至州縣親老改補京職○滿蒙外任佐雜親老回京終養○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

回京○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改補京職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

憂回旗查辦○滿蒙外任題署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選缺同知丁

夏回旗

因公呈誤人員効力

開列大小差監督

各項分部人員掣籤

陵寢等處司員分別應否留任

駐防軍營効力議敘

軍臺議敘

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

內繕書房効力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三

關口章京議敘

宗人府教習議敘

各學教習議敘

○八旗官學等處教習期滿議敘  
○宗學教習期滿議敘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降調官員挑補教習議敘

驛站監督議敘

廢員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孛生牛羊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四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

雜例

滿洲官員掌印

掌管司印京畿河南道印題請掌管

一各部院衙門司印俱令滿洲郎中掌管如無

郎中令員外郎掌管京畿道河南道印都察

院揀選具題令其掌管餘聽都察院酌量派

委掌管

六科掌印題請掌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一

一六科掌印由都察院揀選具題掌管

京堂謝 恩

一在京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於

簡放後即由各員自行具摺謝

恩其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

翰詹衙門遇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

擬轉者不必具摺

內閣侍讀學士並正五品

具呈謝 恩 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正正六

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副亦均於奉

旨補放後令其一體自行具摺謝

恩至欽天監監副應陞員外郎中允如陞任後例由

堂官註考即毋庸具摺謝

恩以符體制

嘉慶二十年九月欽奉

諭旨嗣後翰詹衙門遇有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擬轉

者均不必具呈具摺謝恩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官員加級

官員陞任加級改紀

一凡內外官員任內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二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轉補史

轉科員外郎補授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改

用主事均屬改除不准隨帶外其餘如左由

右轉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均係轉

補加級毋庸改紀又庶吉士改用中書知縣

亦毋庸改 並非陞任者仍帶於新任註冊如

為紀錄 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 並任內所

係陞任 所載係應陞者俱為陞任 得恭遇

恩詔隨往 陵寢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捐納

加級或題明或指指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題明及非指指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

為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

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其呈請降歸原班者從前所得級紀一概

不准隨帶其有加級食俸之官如遇對品改補品

級考載明係仍照加級食俸如係陞任將所

改但為補

加食俸之級改為尋常加級俟再陞任後照

例改為紀錄一次

文武改補任內加級分別改紀

一凡文武改補班聯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

原係隨帶之級仍准帶於各任如係尋常加

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准其隨帶如世職改

補文員品級稍優文員承襲世職班聯越等

者俱照陞任官之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其

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缺之員或奉

特旨仍著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支職任內

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為紀錄一次註冊

如有公侯伯出品之官奉

旨補放卿貳大員若遇再陞任者其在世職任內所

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在文員任內所得加

級亦照陞任官每級改為紀錄一次

加級呈請改紀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並著有微

勞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

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

贖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四

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

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

錄並未抵銷祇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

恭逢

覃恩並捐納所加之級均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

罰俸至任內有加數級者遇有處分降級案

件俱照加級年分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先將尋常

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

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  
筆帖式天文生改品加級



一筆帖式天文生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品者仍准隨帶俟陞任後凡品級考載係應陞者俱為陞任每級改爲紀錄一次

恩旨議敘加級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有降級留任者後奉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

官員迴避

一部院尙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胞伯叔胞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迴避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有爲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其科道迴避者以郎中用由孤缺人員迴避者以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者降品補用仍食原俸陞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迴避之例辦理歸於宗人府另行銓補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姊夫木身兒女姻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四

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 凡應行迴避各官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

如有遲至掣籤日始行赴部呈明者除照迴避定例辦理外並將該員照迴避遲延之例

議處出差人員有陞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以上迴避官員吏部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印結送部備案如有

捏飾情弊照例議處至在京各衙門現任司員迴避者專以在京各衙門之缺接班銓補

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行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概不

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其於未經選授得缺並先行籤分各部院行走未經奏留

補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即准其奏留如

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遇題選各缺均准先儘補用如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仍專以選缺先

儘補用不得兼補題缺如與無論題選咨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六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四

及無論咨留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迴避奏  
調回部人員補用均不積各項班次不積咨  
留之缺至業經改選改補人員均應查其選  
補時該迴避之堂官會否離任如該員得缺  
在先而迴避之堂官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  
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  
迨至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或由掣分衙門  
奏留補缺者如奉

旨交議即應照例議駁其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旨允准者仍應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  
留之處恭候

欽定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年限適遇迴避應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補用其所歷年限准其前後接算扣滿  
照例以京缺調補如已滿年限出咨候調之  
員該管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

期以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其業經年滿  
指缺調補呈明迴避之員遇有在京別衙門  
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以應  
得部院衙門先行籤分行走察哈爾游牧司  
員歷任未滿五年有與該都統應行迴避者  
飭令回京仍照游牧司員陞轉本例以應調  
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足五年  
由該衙門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  
滿日期先後無論保題陞選二缺之後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八

內閣中書 係專由考取 理藩院蒙古司員 係  
陞本院 補用之員 之缺

盛京本處司員 係專補本 各處贊禮郎讀祝等官

係專司唱贊並非 如有祖孫父子胞伯叔胞

兄弟及翁婿甥舅同在一衙門者概令毋庸

迴避其在京各衙門有例不迴避之員經該

堂官奏請迴避如奉

旨交部者吏部仍照例議駁如奉

旨依議者照依所奏令其迴避亦專以在京各衙門

之缺按班銓補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行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概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再各衙門若任各堂官如本任之員身在外任暫無回任期限奉

旨常署者仍令司員筆帖式等迴避其本任隨

同出差等項事故奉

旨暫行派署者司員筆帖式等概令毋庸迴避至各

部院衙門司員小京官筆帖式如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九

特用人員先行呈請分部分行走並各項暫行分部或

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候補之員

有應行迴避者 亦傳令該員於筆帖式前一日赴部呈明 均照實

缺人員之例令其一體迴避俟掣分到署後

候補人員仍以從前保奏及奏留各日期比

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以從前行走日期前

後接算甄別奏留補用如於未經補缺奏留

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

仍歸原衙門行走應即准其奏留仍歸原班

補用

陵寢司員迴避

一

陵寢各部司員與該管大臣有應行迴避者 應行迴避之處詳載

官員迴避條內 卽行呈明由該管大臣咨明吏部如係

東陵司員以

西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如係

西陵司員以

東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若同係司員以本處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十

陵司員之缺籤調統俟籤掣後再行具題調補

盛京各部司員迴避

一由京選補

盛京五部司員如堂司各官內有例應迴避者仍

照例准其呈明迴避改補外 例應迴避各官詳載官員迴避

條內其銓補

盛京各部司員有與該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

外姻遠親並非例應迴避者俟到任後准該

堂官咨明吏部以

盛京別部司員改掣對調後再行具題如係該員  
輪選時自行呈明及同係司員者概不准行  
揀選人員迴避

一 國子監蒙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理藩院司庫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倉場衙門督撫衙門步軍統

領衙門筆帖式等缺人數較多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應令官小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於臨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  
主事太常寺司庫

盛京戶部司庫例應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人數較少如有應行迴避者應令  
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選儻  
有徇隱照例分別議處

新疆章京迴避

一新疆各城章京有同城服官例應迴避者應  
迴避之處詳載  
官員迴避條內如係本處之員應令該處大

臣照例咨報吏部以別城現任本處章京對

調其由京派往之員與該處大臣及同城章

京內有應行迴避者亦由該大臣照例咨報

吏部以別城章京對調如應行迴避各員隱

匿不報別經查出即將該員照例從嚴議處

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一 各省督撫藩臬並

盛京五部侍郎府尹以及京堂奉

使在外遇有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二

官吏調補放吏部即行文註明馬遞字樣交與兵部  
由驛馳遞任所差所以便即時交代前赴新任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 凡有關缺分文件俟有應用馬遞公文即行

附入不准將不應附入者附入及應附入者

不附

一 奏請補缺交議之件覆奏奉

旨後按限行文

一 咨請補缺一俟堂稿畫齊按限行文

一 咨請補缺一俟堂稿畫齊按限行文

一月選各官調取赴部知照接限行文

各省有闕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凡各省遇咨部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現任官員各項事故咨部開缺歸部銓選附

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凡遇補缺並通行章程一

切緊要部文統附馬遞

留館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實錄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員缺俱歸部另選各照

原銜食俸陞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

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缺出即行坐

補如奉明令其兼攝行走者毋庸開缺另選其應陞應轉及遇京察之年俱由本衙

門出考保送如有奉

特旨陞用人員該管官仍留在館行走者吏部奏

聞請

旨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一現任職官奉

特旨賞給侍郎副都統等職銜除仍在原職上行走

者應仍照舊例毋庸開缺外凡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劄經年辦事並派往駐藏

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及新疆辦事大臣幫辦

大臣參贊大臣領隊大臣者吏部即將該員

原缺奏明另行補放其非駐劄辦事若原缺

果係緊要應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另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四

至科道部屬如有奉

旨署理侍郎副都統者即將本任開缺另補

特用人員分部

參佐領等官

特用部屬分別行走題

補銓選

一八旗參領佐領現任職官及世職人員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

知照吏部題請實授毋庸帶領引

見如未經指定部分令其掣籤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亦照依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遇有在京各部院司員員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

呈請分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一曾任大員及曾任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 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之員如因補缺需時呈請

代表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

吏部據情代奏可否准其先行掣分部院衙

門行走之處恭候

欽定 其在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 旨 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概不准妄行呈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一八旗滿洲蒙古大員子孫欽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學習行走者

即行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咸豐四年七月奉

硃批依議辦理著不必雙請仍著專摺奏聞欽此欽遵

恭纂入例

武職兼銜

一由郎中等官補授參領由員外郎等官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六

副參領佐領者俱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等官補授參領由主事等官補授副參領佐領者俱解去部院職任

世職兼部院行走

一由主事及六品京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七

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騎都尉八品京官

筆帖式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京官筆帖式

准其襲至恩騎尉 以上京官均不 俱係應兼

之員應令兼部院行走其非例應兼襲之員

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餘俱在世職上行走所

遺員缺卽行銓補如有果係才具出眾之員

因非文職所應兼者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

領引

見候

旨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儘有請

託徇情等弊引

見時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卽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至由文生員承襲

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如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均准其兼任其先經中式進士

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一體准其兼任如

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

如主事等 官承襲輕車都尉等項 及奉

特旨兼理部務並保留人員續經緣事降調者覈其

所降之官仍係應兼之職准其按所降之級

照例敘補如非應兼之職及降調後武職又

經陞任均將所降之官停其銓選統令在世

職上行走俟開復捐復後仍照原班銓補其

四五品文職應兼佐領人員如有因事降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六

六品官者准其仍兼佐領至在京三四品文

職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

兼襲公侯伯爵或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

查其所降之官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

兼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

旨奉候

欽定

官員出外告假

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下各官由該

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各官如有告假出外者除京堂以上應聽其自行具奏及丁憂回旗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其職與堂官相等應由各旗都統敘明告假緣由具奏請

旨外其定例不准自行摺奏及科道以下各官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緣事告假者除伊父母並無事故無端告假省親概不准行外其或因父母現在任所病重躬親省視或業已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九

故接取柩觀或祖父母在任有故該員並無可靠之子祇有其孫可以前往者准其告假如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柩觀眷屬往回該員親子尚在年幼亦准胞姪及胞兄弟告假前往其有胞姑母胞姊妹並曾經出繼之胞伯叔胞兄弟等並無子嗣或親子尚在年幼胞姪胞兄弟均一體准其告假前往 此外概不准給假護 並新放外任人員有令親子姪請假護送赴任者均由該堂官按照省分程途酌量

定限給假除去往返程途統不得逾四箇月之限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至候補候選各官係指在旗候補 有因前項事故請假者由該旗都統酌量給假亦知照吏部於月底彙

題告假各官吏部覈准後即知照戶部兵部於路引口票內註明起程日期以便扣限

程途比照官員自京赴任憑限加倍計算如順天限十日往返以二十日計算雲南限一百十日往返則以二百二十日計算其告假前往吉林往返程限比照安徽省五十五日之限加倍計算黑龍江照福建省八十五日之限加倍計算各官自京赴任憑限載處分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內 其有逾限者裁去俸祿錢糧仍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儻有患病及中途阻滯緣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准其展限 漢軍人員告假所載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滿洲人員告假之例辦理其並非漢軍專缺人員告假之處漢官告假例內 如 另有專條 如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告假等項准其在旗呈

請給假將給假緣由移咨吏部照例辦理均

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 如有因病請假者

內 假條



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官員如有收取地租修理墳塋等

事並因葬親告假前往各處地方如告假同往非親者

准其同往其餘若均係文職祇准一人告假前往無論口內口外現

任官員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由該堂官

給假候補候選者係指在旗候補候選人員

言至入旗開散並降革休致官員以及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查係無

關吏部陞選補缺者均由各該旗自行辦理

均由該旗都統給假各部由吏部覈准後轉

行兵部給發路引口票並知照督撫該旗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本員一到該處即赴地方官衙門報明前往

何處所辦何事該地方官即據呈敘明事由

月日限五日內詳報督撫該督撫接到告假

之文亦即勒限知照地方官嚴對原文咨部

以憑銷案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外任文職州縣以

上武職守備以上及督撫提鎮大員並漢軍

佐雜人員如親族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四

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督撫將軍都統提督轉咨

該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准其隨任甘結

報部發給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本任職

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

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倚恃尊長

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該本旗查覈屬

實方准隨任仍報部給發路照前往如敢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行潛往仍照例治罪至隨任人員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者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

重者照例懲辦其由京補放外任人員有願

携眷偕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

隨往該叅佐領等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索

刁難等事或由告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至

隨任人員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安

本分滋事者如由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

若別經發覺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處徇

此者照徇庇例議處

官員患病告假

現任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一滿洲官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陞選補已經引

見尙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確實

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

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逾限

不痊卽行移咨吏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

仍以原衙門補用月選官員患病限期另其有專條載月選例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額外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

不痊食俸者卽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人員

亦卽令其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如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

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

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

以上患病告假人員如係捏飾有疾呈報者

別經發覺照例議處其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

假將給假緣由仍移咨吏部照例辦理不准

徑行赴部呈請給假以杜捏飾至候補候選

各員如有呈請暫病停選者概不推行吏部

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

月選陞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

官員告假分別咨部

一入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項文職應歸吏部帶

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查係在旗候補候選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員應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

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應由

本衙門及差所衙門呈明咨報吏部不准由

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

官員丁憂起補

一官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箇月內者除裁缺

另補迴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以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人員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

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甫經丁憂未滿百日者仍暫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咨報到部再行按班銓補若於截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憂者准其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見至外任親老奉

旨以京職改補人員旋即丁憂者該員養親事畢俟百日服滿即以京外各部院衙門之缺統補其餘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並各項應陞應選應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均停其開列陞轉俟服滿後再行銓補仍准

算俸至應陞應選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缺

適遇親喪扣除

如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員外郎後旋即丁憂者俟回京之日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者分部行走服滿之日歸原班先儘補用及服

制內有因親喪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

雙月應用之員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

用者仍歸單月先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

制內過缺者服滿後准其不積缺用至過班

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

缺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用其各省旗缺終養官員服滿起補如未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缺用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俱以京缺用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服滿後如係京缺官員准其以京缺通補如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准其以

盛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陵寢等處官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准其以有年限

之缺通補內有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

年以內者照終養官員之例扣限以京缺補

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一各衙門保送揀選外缺各員如有親年已屆

七十四歲於保送文內詳細聲敘如將該員

揀選補放吏部即於次年正月開缺仍以原

官補用俟將來養親事畢尚未陞轉仍以原  
揀之官與應揀人員一體列入揀選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陞外缺外官藩臬以至

州縣親老改補京職

一入旗滿洲蒙古現任京職人員自郎中以下

筆帖式以上有祖父母

其父已故並無胞弟  
本員係嫡長孫應行

承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停其陞選保送外

缺如親年未及七十五歲而已逾七十家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次丁素有疾病亦准一體呈明停其陞選保

送外缺若親年未及七十五歲家有次丁又

無疾病仍不准呈明留京補用至外任藩臬

以下州縣以上週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

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暫撫送部引

見

如親年雖逾七十五歲育其補放外任僅祇一  
二年應不准呈請回京改補京職以示限制 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聽各該旗遵照辦理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員即用吏部照例即用外如奉

旨照例改補俱按照品級補用布政使按察使例應

改補京堂與應陞人員開列具題請

旨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

知知州以主事用通判統以小京官用毋庸

分別品級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七品筆

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籤分派各衙

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京缺先儘補用

其揀發各省委用尚未補缺人員有因親老

呈請改補京職者俟奏明奉

旨後照現任品級以京職對品改補籤分各衙門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走毋庸給與俸祿如果奮勉准該堂官奏留

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

毋庸歸部銓選如養親事畢後尚未陞轉仍

赴揀發原省候補其由捐納分發各省試用

人員告請親老者仍不准其改用京職俟養

親事畢仍赴原省至候補候選人員除家有

兄弟侍養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其候選知縣

之閒散進士舉人係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

分名次補用餘於到班時各按品級以京員

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專以在京衙門  
員缺先儘補用 改補人員如遇 盛京  
陵寢等缺並張家口殺虎  
口等處稅差及筆帖式應用之各督撫衙  
門直隸防守尉衙門俱不准其保送陞選俟  
養親事畢應外任時仍照例歸於原班銓選  
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俾其陞選外缺如遇  
在京應陞缺出仍准其並京員一體較俸陞  
轉將來養親事畢應補之日俾其補  
用外缺如未終陞任仍歸原班銓選 其有改  
補之後陞選到班時適值外缺扣除歸入即  
用班內以京缺坐補至筆帖式係按旗補用  
親老之員遇外缺扣除其次者亦係親老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完

將其次無老親之人銓補毋庸過班仍令其  
在原班候補京缺至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筆帖式如有親老者一屆親年七十四  
歲卽令該員等呈明該管官務於年內各部  
註冊如係司員吏部歸於次年正月三十日  
開缺筆帖式於次年正月十五日開缺親老  
之員照例以京職改補備缺後該管官始  
行各部或係本員呈報遲延者除員缺仍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四

各到日期開選外並將各部遲延職名照例  
分別議處至陞選

陵寢

盛京等處之時該員親年已及七十四歲者由該  
旗於臨選時卽行咨報吏部註冊歸於次年  
開缺改補其各項陞選人員有因親老過班  
查係在旗候選未經分部分行走之員應俟過  
班後准該員赴部呈明以應得部分先行掣  
分行走 過班之員如係現任及本在  
部院行走者毋庸另行改掣 仍以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缺銓選未經得缺以前毋庸給與俸祿學習  
三年期滿果能才具出眾行走勤慎准該堂  
官酌量奏請留部補用歸入資深班內與各  
項奏留候補人員比較日期補用至入旗駐  
防旗員在京供職有因親老呈請回駐防養  
親者由該堂官奏明照例開缺俟養親事畢  
百日孝滿後由該管官給咨赴部仍回原衙  
門行走俟服滿後遇有選缺准其扣留補用  
如該衙門有應歸部選之缺亦准其歸於不

論雙單月先儘補用以上親老各官如有捏  
佈規避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議處其指缺  
捐納外任告請親老者不准以京缺改補俟

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銓選至漢軍人員除選  
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現在

漢軍旗缺人員如有祖父母其父已故並無  
胞伯木員係嫡

長孫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亦照滿洲蒙  
行承重

古人員之例詳載本例凡品級考所載自漢  
軍內閣侍讀以至七八九品筆

帖式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旗員之例辦理停其陞選保送外缺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主事陞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  
博士陞同知筆帖式陞通判知縣等官之類

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及候

補候選人員俱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詳載  
漢月

選例

滿蒙外任佐雜親老回旗終養

一八旗滿洲蒙古外任佐雜等官如遇祖父母

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呈明

督撫咨部回旗終養出山現任實缺人員終養

回旗者俟養親事畢毋庸歸於十月查辦出

該旗起文咨部照漢軍人員之例以原缺坐

補其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

親老回旗之員俟養親事畢亦照漢軍人員

之例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照

例分別補用分別補用例載  
漢揀選例內

嘉慶十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據福慶奏旗員瑯祿因親老懇請回京當差

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旗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

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瑯祿於嘉慶八年簡補鎮遠府員缺其時該員生母

年已七旬有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呈請留京乃業

已到黔甯及二年旋以親老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

制恐該員等或以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

與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詞引退或因囊橐已飽

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請回京種種情偽亦不

可不防其漸嗣後旗員如果有親年已逾七十家無

次丁及其親年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於在京補放

時即行呈明留京當差僅於到任後一二年間進行

陳請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回京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因親老來京即令在太常寺贊讀

等官上行走照例支給公費不食俸祿俟養

親事畢由太常寺給咨令其仍回原處遇有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即行咨補如果有禮儀嫻熟

唱贊合宜者太常寺具奏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或留該寺或仍以

陵寢之缺補用恭候

欽定

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改補

京職

一滿洲蒙古外任官員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由

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經十月查辦奉

旨記名外用有因親老呈請留京供職者照親老回

京改補京職之例按外任品級以京職改補

畿分各衙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在京

歸選缺出先儘補用將來養親事畢如該員

尚未陞任仍歸於應補原班銓選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道府丞倅州縣等官親老改用京

職者除改補後又經陞轉毋庸查辦外其未

經陞轉人員至養親事畢照丁憂人員之例

於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一次恭候

欽定分別內用外用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

正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如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

四品用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降至從四品者不

補祭酒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應專以內閣

侍讀學士補用並開列帶領引

見列於各項應陞人員之先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

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員缺用如降至正五品則以

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補用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補用降至六品

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體補用

京堂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官若一概不准

降補則無缺可補故准其與各項降官一體

補其餘各項降官俱照所降之級敘補惟降

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係堂官不便以將司員降補以

對品別缺補用降從六品者不補光祿寺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與六品官一體

較俸陞轉降正八品者不補司務以從八品

之缺補用至應行降用光祿寺典簿及鴻臚

寺主簿人員除遇有本項應得之缺照舊補

用外若無本項應得之缺其降調應補光祿

寺典簿者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調應補鴻

臚寺主簿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俱入於筆

帖式降調班內按日期先後補用降至正九

品者以九品筆帖式用滿官並無正九品降故准用筆帖式正從入品之缺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

准以原銜借補中書降至正八品者准補理

藩院司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准其具呈

補用漢軍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典籍因係中書陞補

之缺並無降至正八品以下無缺可補俱以

筆帖式用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降級調用者

同知照主事品級降補通判照光祿寺署正

品級降補如

盛京本處官員降調應補七品八品小京官者准

照所降之級以筆帖式改補盛京各部並無小京官額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故本處官員降至七品者准以七品筆帖式

補用降至八品者准以八品筆帖式補用

歸於五缺之後補用盛京筆帖式缺出例以考取捐納人員選用

並無降補班次故准其以奉旨之日起積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如降至九品應以筆帖式補用者

亦即照此辦理至外任官員降級調用者照

漢員降級調用之例按所降之級以外官註

冊選用其降調應用外任之正六品以上人

員如有欽奉

特旨以京員補用者俱以應降之外官品級照改補

京職之例外官改補京職例載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例內以京職



補用如正四品之道員降一級應降從四品  
外郎用之知府再照知府改補京職之例以員  
之類其降至從六品以下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者俱降等以京缺補用如降至從六

品以正七品小京官用降正七品以從七品

小京官用降從七品以從八品小京官降補

滿洲官員降調應補正八品者不  
准以司務補用故以從八品降補降至從八

品以及正九品俱以九品筆帖式用不准仍

帶原銜以上降調應用小京官人員如有情

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仍按品級亦准其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七八品筆帖式降補至降級之知縣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如降一級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

八品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以

九品筆帖式改補

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一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

歸月選人員入於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

照例補用如係不歸月選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衙門原官缺出先補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

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補用

其額外人員病痊時准其即在本衙門行走

亦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領俸

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者

亦准先在原衙門辦事仍至翰詹等官凡遇

扣滿一年始准補缺食俸

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見

一革職廢員有由軍營奏留在該處効力者於

回京時由該處辦事大臣詳加考覈如實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奮勉出力出具切實考語保奏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並無實在奮勉効力行走亦即據實奏明給

咨回京令其歸旗毋庸帶領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運使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  
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待至三  
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

道光五年七月奉

上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  
丁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  
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  
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  
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錄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堯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憂

回旗查辦

一滿洲蒙古現任運使道府丞倅州縣及由京

得缺尚未到任人員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

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並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在京職或由駐防陞選

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木旗俟百日孝滿後

即行來京山京旗帶領引

見奉

旨者在武職上行走者應由兵部該旗遵照辦理毋庸  
歸於十月查辦其奉

旨者在原衙門行走除本有原衙門者即令其行走  
外其由科道陞補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  
即補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  
走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籤分派  
各部院衙門行走其奉

旨者以司員筆帖式用者亦令其先在原衙門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甲

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即籤

掣部院行走其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

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

內閣侍讀上行走 各衙門蒙古筆帖式補

放通判丁憂回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

行走者由理藩院出身之員即令其在理藩

院蒙古司務上行走山六部等衙門出身之

員令其在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

古小京官額缺故令 至陞補人員已經奉  
其在中書上行走

旨准陞尙未赴部引

見旋卽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後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吏部將該員或照所陞之銜在原

衙門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請

旨遵行

如直隸州知州陞補知府尙未引見旋卽丁憂者或照知府在員外郎上行走或照

知州在正事上行走之類俱於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奉

旨記名外用者但令其行走當差服滿後專予外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聖

不必再佔京缺若奉

旨內用者其未經服滿之前遇有相當缺出聽該堂

官隨時奏署毋庸定以班次

運使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

員外郎奏署如由內閣侍讀補放者仍以內閣侍讀奏署同知直隸州知州以正事奏署

通判統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七品筆帖式奏署 服闋之日

移咨吏部實授如業經服滿尙未奏署得缺

者俟該衙門遇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先儘

奏補亦毋庸再歸部選

至遇應選正事缺出仍先儘京察一等

調部其論陞轉之處准其京外接算至現

任滿洲蒙古佐雜等官並由京得缺尙未到

任之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

人員丁憂回旗之例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亦毋庸歸於十月查辦俟二十七箇月服滿由該

旗咨報起復後以原官歸於應補班內照例

選用

滿蒙外任題署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

得缺丁憂回旗

一滿洲蒙古外任旗員如迴避裁缺及降革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聖

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部候補嗣經

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

後仍以外缺補用毋庸分派各衙門行走其

外任之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

缺丁憂回旗之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官員百

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卽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及原衙門無相

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其由內閣侍讀

揀發知府丁憂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

行走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  
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行走者除由理  
藩院出身之員即令其在理藩院蒙古司務  
上行走若係六部等衙門出身之員令其在  
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毋庸奏署額缺支給  
公費不給俸祿每年十月停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即令離任咨報吏  
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至題署未經實  
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之佐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聖

等官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  
毋庸分部行走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旗  
咨報吏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邊缺同知丁憂回旗

一各處糧餉章京陞授理事同知奏調撫民同  
知邊俸尙未期滿人員有因丁憂經該處大  
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選俸者百日孝滿該旗  
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  
衙門無相當之缺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入  
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錄用之處詳載本例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  
人員百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即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  
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每  
年十月停其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即令離任咨報吏  
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因公呈誤人員効力

一  
盛京本處降調各官及因公呈誤革職人員令該  
將軍揀選二人協同筆帖式等辦理事件先  
將揀選之員報部註冊三年期滿該將軍出  
具考語保題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候

旨起用如行走平常仍留該衙門効力儻能奮勉另

行出具考語送部若有徇私怠忽等情題奉

治罪如降調人員三年內遇有應補之缺照

常擬用令該將軍另行揀選充補

開列大小差監督

一凡戶部開列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

行文吏部咨取入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

行論俸每旗查送五員應出小差官員較一

任俸每旗亦查送五員將職名開單敘明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肆

次移咨戶部開列

各項分部人員掣籤

一捐納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並廕生各項京

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得部選缺分均

勻配籤分發上次所賸之籤下次接掣如上

次僅賸一部之籤下次即毋庸坐掣按照原

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賸籤歸入

筒內同學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人

數計缺均勻分配並無賸籤者有按應得之

項臨時配籤其所賸之籤下次即不按掣者

均仍照舊辦理至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在

迴避新領兵差年滿繙譯進士分部各項應

掣賸籤人員俱係一經到部即行掣籤無可

觀望趨避與隨時呈請分發者不同如上次

餘賸僅祇一部之籤即准坐掣

陵寢等處司員分別應否留任

一現任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肆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該管官如因該員等辦事得

力各准其奏請留任二年遇有各項差務概

不准其派往如業經派有差使即行撤回留

署當差以資熟手如係先經年滿之員應以

保奏奉

旨之日起未滿之員以期滿之日起作為留任日期

俟該員將屆留任期滿之先預行咨報吏部

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在京員缺以留任期

滿之日與各項年滿人員比較日期先前調

補不准復行奏請留任如留任未屆期滿遇  
論俸應陞時

陵寢司員過

陵寢本部應陞之缺

盛京司員過

盛京本部應陞之缺仍准照常論俸陞用如非本

部應陞之缺應行扣除遇應陞京缺以陞銜

留任仍以陞銜較俸至京外例有年限差使

缺分除軍務省分及例內向准留辦者仍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四

留辦外其餘各員一屆期滿即行報部更換

概不准其留辦至准其留辦各員俟將屆留

任期滿之先應即咨報吏部以憑查覈備留

任二年期滿後該大臣仍復奏請留任以及

例不准其留辦各員飾詞奏請留辦者奉

旨交議之件即行議駁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

駐防軍營効力議敘

一軍營辦理糧餉司員筆帖式等每遇缺出該  
將軍咨報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將應行保  
送人員咨取到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令該將軍出具考語保

題列為一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俱准其照

軍功例加一級隨帶如額外司員筆帖式准

其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

補用列為二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准其紀

錄二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應得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四

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之現任司員筆帖

式准其紀錄一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

本班應得之缺選用二缺之後補用至額外

人員應選應補班次在先者仍准其照例銓

補陞用俟年滿後按該將軍分別等第照現

任司員之例准其加級紀錄帶於新任此內

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年滿後

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等據

實奏

開請

旨遵行如僅祇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軍臺議敘

一各部院現任筆帖式派撥坐臺三年期滿更

換回京令該總管出具考語分別等第咨送

吏部帶領引

見除奉

特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錄用者吏部遵

旨辦理外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覽

旨准作一等者准其加一級隨帶二等者紀錄二次

三等者紀錄一次

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

一各衙門凡欽奉清漢字

上諭繙清譯漢俱送軍機處繙譯該大臣於行走官

員內揀派繙譯精通者六人定為六缺專司

其事五年之後如果繙譯無誤奏明交與吏

部議敘准其紀錄二次

內繕書房効力議敘

一繕書房筆帖式遇有缺出由現任筆帖式內

揀選行走勤慎繙譯精通者准其行走如行

走好俟五年後准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陞用如行走平常即行駁回本處另行揀派

關口章京議敘

一威遠堡等六關口章京二年任滿果能阻勉

効力者保題到日准其加一級

宗人府教習議敘

一宗人府滿洲教習漢教習教訓在學肄業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手

覺羅內有考中生員四名者各准其紀錄二次

各學教習議敘

八旗官學等處教習期滿議敘

一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如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歸於單

月教習班內選用如由貢監生員充補者以

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其義學

教習三年內所教學生考中三名始准交部

議敘如考中一二名仍留學三年再

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

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陞用

宗學教習期滿議敘

一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領引

見除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者歸於議敘班內陞用外

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至

旨交部議敘准其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其由緝

譯進士充補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

項小京官錄用此內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

候補之員請將教習年滿應得議敘加入筆

帖式班內補用概不准行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

一

盛京各學教習 照八旗義學等學教習例議敘 如由現任筆帖式

議敘以小京官選用人員有因無力來京情

願在本處當差者應准其將議敘之案查銷

仍歸本處當差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一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

成就五人以上由開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

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

五年期滿移咨吏部議敘以小京官用如由

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准其以

小京官用俱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至

已經議敘陞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

滿者准其補官日記錄一次

降調官員挑補教習議敘

一降調官員挑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

成分別等第由禮部咨送吏部如列為一等

者准其於補官日記錄二次二等者准其於

補官日記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

等者准其又紀錄二次二等者准其又紀錄

一次



驛站監督議敘

盛京驛站正副監督三年任滿果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部者吏部按依該員原銜以應陞之缺即用

廢員教習議敘

一由廢員充補各學教習並

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如果教導有成列為一等者吏部查明該員由革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一

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官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充補者給以八品官職銜如再奏請留學教習三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筆帖式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四

一齊齊哈爾莫爾根黑龍江呼蘭等四城官學教習令該管官於現任筆帖式內考選擇其繙譯明通品行端方堪為師範者充補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奏明交與吏部列為一等者查其係由本處挑取筆帖式充補教習照倉官年滿改武之例與預行保舉之領催等一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酌量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一

記名之領催一併陞補不准改就京職如係本處揀

選考取繙譯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筆帖式充補教習者入於在京各學議敘班

內以小京官選用其有情願守候本處武職

員缺者亦照倉官之例辦理如係列在二等

者毋庸議敘將該教習留學三年令其加意

教導以觀後效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一八一

暨在學生徒考試充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

准其先儘挑補筆帖式如業經充補教習尙

未期滿之先由該處挑取考取補授筆帖式

者照齊齊哈爾等處教習之例准其自補授

筆帖式之日起另扣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奏

明交部議敘

孛生牛羊議敘

一養什牧總管三年期滿任內畜養牛羊於正

額外孛生牛犢至五十條者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鑲黃滿洲官員 五

多者以次遞加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五目錄

筆帖式

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

監試閱卷

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筆帖式

考試唐古忒筆帖式

考試繙譯蒙古等項試卷定式

考試各項筆帖式卷面填寫名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目錄 一

國史館効力人員考試

各館繙譯膳錄等官考試候補筆帖式

拜唐阿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考試筆帖式等項駐防之人不准與考

補用筆帖式

勞績保舉遇缺等項人員補缺班次

筆帖式丁憂過班起補

漢軍報捐筆帖式捐免考試

候補筆帖式隨任告假

補用考試解退下次列等筆帖式

難廢筆帖式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

特旨補用筆帖式

驛站隨關防筆帖式

月選筆帖式引 見

翼缺輪流轉補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抵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

理藩院考補貼寫筆帖式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

火器營掌稿筆帖式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

盛京筆帖式

盛京銓選筆帖式調取定限

盛京錫伯旗人王公門下人丁考試筆帖式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

盛京筆帖式各缺按出缺先後挨次咨部查覈補

用

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

督撫衙門筆帖式

督撫衙門蒙古筆帖式。揀選調補各省督撫衙門

衙門蒙古筆帖式。湖北督撫衙門差缺筆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戶部三庫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侍衛處筆帖式

八旗印房筆帖式

黏竿處筆帖式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補

用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

照咨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等處筆帖式。內務府筆帖式。補放王府官員。宗人府七品筆帖式。健銳營印務筆帖式。歸化城

圖莫特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銀庫筆帖式

吉林將軍衙門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

銀庫筆帖式

游牧筆帖式

考取各館繙譯膳錄

健銳營八旗外火器營左右翼官學教習

補用庫使

補用各處外郎。考試八旗外郎及補用。盛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四

原等七城倉外郎。揀派。盛京廣寧等處倉外郎。盛京各處屬下外郎。兵部外郎。福州等處外郎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

考試現任筆帖式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

內務府人員報捐筆帖式

考補駐防筆帖式

考試 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

年滿筆帖式。督撫倉場筆帖式並。陵  
寢宗室筆帖式年滿調京。

陵寢宗室筆帖式缺額

裁缺筆帖式

軍營回京候補蒙古筆帖式分部

筆帖式迴避

盛京筆帖式毋庸迴避

筆帖式病痊起補並隨任回京補用

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候補筆帖式病痊起補

庫使病痊起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五

補用天文生

考試滿洲貼寫中書

考試蒙古貼寫中書

註銷候補筆帖式

分部行走筆帖式註銷分部

庫使註銷筆帖式選班

筆帖式承應廕生錄用後不准仍歸原班

舊例人員捐歸新班後不准仍歸原班

各衙門筆帖式輪班隨同司員上堂識認

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留補班次

捐免期滿扣限補用

各衙門筆帖式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留

筆帖式按咨留班次補用

各衙門扣留筆帖式缺更正

奏留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

庫使

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咨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六

捐納學習筆帖式奏留後迴避改掣補用

候補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補用各處新疆筆帖式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

宗人府補用効力筆帖式

宗室筆帖式補缺班次

盛京各部庫使

盛京庫使考試筆帖式

考試托忒學生

盛京捐納分部及舉人分部筆帖式補缺

各項分部筆帖式掣籤

勞績保舉分部

咸安宮蒙古教習議敘

各學教習議敘

補用山海關等處委署筆帖式

驗放各處大小吏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奏派揀選各堂官即日赴挑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目錄

七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衙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五

筆帖式

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武舉貢生監生文生

員繙譯生員武生官學生義學生等俱係應

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吏部預先行文各

旗查送到部彙齊查覈將合例人員造冊轉

送兵部由兵部奏請

欽點內大臣二員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一

冊移送吏部開列各部院滿洲堂官及監察

御史職名屆期將應考人數奏明請

旨酌派閱卷大臣並監試御史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 至添派彈壓護軍統

領副都統收卷司員 及奏派前期宜 旨等款並貢院內考試

一切事宜詳見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欽命試題考試繙譯酌量擬取分別等第進

呈

御覽吏部出榜註冊若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應考人等均自備桌椅排次

列坐不許攙雜混亂吏部專派司員稽查料

理並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參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閒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屆期黎明監試御史點名給卷

勒限於口入前全行交卷不准給燭取定後

覆試尤宜嚴密應令原派之御史認真監看

並令巡邏官兵來往稽查其赴考人員令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二

該參佐領認明送考所有送考之旗員巡邏

之員弁統聽御史稽查其前鋒護軍領催披

甲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兼充者俱准一體

考試漢軍義學生內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

試其有兼領催馬甲放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

監試閱卷

一雍正六年五月奉

旨嗣後凡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摺

內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查清寫片夾摺

具奏欽此

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一凡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如人數一百名以

內者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如人數已逾一百名即歸

入貢院考試奏請

欽派副都統一員彈壓先期知會各旗都統將派出

議認之參佐領等職名先行送部並咨取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檢大臣閱卷大臣堂銜屆期將應考人數奏

病及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均行扣除行取

監試御史收卷滿洲司員職名奏請

欽點並恭請

欽命試題考試閱卷大臣擇其文理較優繙譯精通

試卷認真酌量錄取其貢院內考試應派監

簾六員內簾二員收卷司員二員恭請 欽派 至考試繙譯中書

不得派滿洲中書入場考試筆帖式不得派

筆帖式入場具奏前期承辦衙門知照各旗

都統嚴飭派出之識認參佐領等於考試前

一日黎明赴場識認並知會開列各官至期

黎明均赴

午門前聽候宣

旨即行入場毋稍留滯監試御史分在四門各按旗

分按次唱名給卷令該旗參佐領等於點名

給卷時當場按名識認方准入場並令其在

彼管轄如查有假冒情弊即行扣除懲辦儆

識認參佐領臨期不到即將應試各諸生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卷扣除不准與考並將該參佐領等嚴行參

處其搜檢大臣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時在貢

院前挨次從容搜檢入場後彈壓副都統監

試御史認真稽察次日黎明出題限日入時

全行交卷責成收卷司員專司其事不准給

燭如日入不能完卷即行扶出毋許逗遛彈

壓副都統令兼監臨之責場內一切事務及

胥役人等統歸管束其大門禁止閑人出入

場內應用刻字匠役厨役人等及一切備辦

飯食供應事件俱令順天府委派委員辦理  
照例奏銷大門以外行文步軍統領酌派營  
兵巡邏如係

天安門外考試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參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閒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閱卷大臣概停畫稿辦事其應  
考諸生俱自備桌椅排次列坐如考試人等  
在東承辦官吏兵丁迴避於西考試在西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避於東若東西分坐暫行迴避外出俟考試  
人散畢護軍統領會同監試御史率領護軍  
等悉心搜檢火燭以昭慎重此內閱卷大臣  
監試御史辦考司員並受卷官彈壓副都統  
護軍統領有子弟宗族姻親姻親中如翁婿  
甥舅姊妹之夫  
妻之嫡 兄弟 考試者應行迴避俱令本官開出姓  
名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冊內刊  
除揭示曉諭不准與試如不自行開出因而  
中式者別經發覺將該考官等及本身分別

議處黜革再

天安門外考試所有試卷專責御史收齊按交卷  
先後次序入箱封固即由該御史送交閱卷  
大臣眼同開封校閱至閱卷時御史同堂列  
坐但盡稽察之責不與去取之事取定後覆  
試之先一日出圍示令錄取各該生通知該  
佐領於次日覆試出具並無假冒圖結添寫  
坐號仍令該旗原派出之參佐領等赴場識  
認如無該佐領圖結即將該生覆試扣除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覆試之日覈對筆跡尤宜嚴密應令監試御  
史認真監看查有不符情事即行扣除從嚴  
究辦並令巡邏官兵往來稽察該御史印住  
宿於考試之所俟取定進  
呈拆號後始行散歸

道光八年七月奉

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  
場專論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謄  
錄對讀闢防嚴密向來同考官銜名先期由各衙門



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為數無多半皆熟手  
易於揣摹夤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一  
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凡遇繙譯科  
場此項同考官著即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  
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公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  
端欽此又道光三十年四月奉

上諭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理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

摺清文為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  
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錄送之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  
旗錄送時即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  
佐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叅領考試仍俟都  
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別錄送儻有冒名傳  
遞情弊立即嚴參懲辦惟不得日久視為具文稍滋  
怠玩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筆帖式

一蒙古舉人貢生監生官學生義學生等  
除已經考試清文漢文繙譯取中人員以吏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部等衙門蒙古筆帖式缺補用外其能繙譯  
滿洲蒙古字話之人遇考試時吏部查覈將  
合例人員先行彙齊咨送兵部奏請

欽點大臣較試馬步射藝合式者再行送回吏部考  
試行文各部院衙門將通曉蒙古字話之大  
臣及內閣等衙門四五品堂官併滿漢監察  
御史職名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在

天安門外朝房恭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八

欽命試題考試 至添派彈壓護軍統領及奏

前期宜 詳載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將取中試卷進

呈

御覽交部註冊其取中人員遇欽天監蒙古筆帖式  
缺出專以考中滿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挨

次補用 如該旗有丁憂過班服 其察哈爾都

統衙門筆帖式二缺 左翼一缺 右翼一缺 亦以考中滿

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挨次補用 如該旗有  
服滿即用人 六年年滿 概不推升 春部入於  
員先儘補用 免應俸

一八九

先用班內遇有理藩院本旗蒙古筆帖式缺出較日期先後補用未得缺以前令其先在理藩院行走毋庸另掣部分至理藩院筆帖式缺出先儘外任年滿調京及親老改補先用人員次儘丁憂過班服滿即用人員再將入於各項即用班內之托忒字學生期滿作為筆帖式並宗學教習期滿議敘筆帖式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如先用即用無人將由現任筆帖式革職嗣經奏准開復原官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九

補用班之缺如前項無人用考取一人如有實錄館議敘在院行走試俸期滿後與曾經留部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惟理藩院蒙占候補筆帖式無奏留補用班次應俟考取到班時於考取班之前補用一人不積考班之缺輪用考班時由吏部將此缺先行知照理藩院以便查覈補用較期滿先後換補同日進者同日期滿即以前取中榜名次序先後比較如於期滿後並未遇缺到班補用呈報期滿以補行呈報期滿文到之日與同班人員比較如無可比較則吏部代為籤學名次先後補用若週缺到班始行補報期滿者扣補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補用額缺貼寫筆帖式一人議敘一人輪用議敘班時除先儘

咸安宮教習期滿人員補用仍積議敘班之缺外再到班時用議敘即用之先一人次用議敘即用一人再用議敘各班之先一人此三項議敘人員輪用兩班之後用議敘本班一人再用議敘貼寫一人輪流補用其議敘在理藩院學習行走已過五年人員應用額缺貼寫時至其相間輪用其未過五年人員歸入原議敘班銓選該院如有奏留坐補者亦俟輪用額缺貼寫時方准留缺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十

道光十九年十月奉

旨奕經等奏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請一體較試馬步射藝清漢繙譯筆帖式與蒙古字話筆帖式補用班次雖有不同要皆以騎射為根本嗣後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著即照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之例先行較試馬步射藝以歸畫一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考試唐古忒筆帖式

一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將該

學官學生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詒挑取  
好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此項筆帖式附用中書仍兼唐古忒學行走

俟陞至主事令其離學再喇嘛印務處額設

筆帖式二員貼寫筆帖式二員學習筆帖式

四員遇有該處筆帖式缺出應由貼寫筆帖

式擬補其貼寫筆帖式缺出由學習筆帖式

擬補學習筆帖式缺出由喇嘛處行文唐古

忒學挑取官學生擬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十一

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註冊給以八

品空銜不准食俸如挨名應補之員遇丁憂

未滿百日者仍停其補用俟百日孝滿遇有

缺出即行坐補

考試繙譯蒙古等項試卷定式

一各項考試凡應考繙譯蒙古文者於試卷應

繕寫蒙古文接扣處註明蒙古文三字其考

試托忒字學生亦於試卷內註明俾得均歸

畫一如有違式者即文理通達扣除錄取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考試各項筆帖式卷面填寫名次

一考試內務府筆帖式庫使及各項考試凡前

列十本試卷名次由閱卷大臣眼同內簾監

察御史黏貼黃籤進

呈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以憑覈對其餘擬取各

卷閱卷大臣眼同內簾監察御史即於卷面

填寫名次毋庸黏籤 其通行進呈者仍俱貼黃籤 仍行封

固統俟覆

命後交監試御史會同吏部辦考司員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十二

上諭節拆封填榜即照閱卷大臣墨筆按名繕寫以

杜弊端而昭慎重

國史館効力人員考試

一

國史館効力繙譯膳錄等項人員與現任繙譯膳

錄官不同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舊資

格准其考試

各館繙譯膳錄等官考試候補筆帖式

一各館効力繙譯膳錄等官並實缺繙譯膳錄

一九一

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除已邀議敘者

即係候補筆帖式應行扣除外其未邀議敘

人員查照原奏凡例應准考之人一體與考

拜唐阿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

一凡大員子弟欽奉

特旨挑取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出身者遇考試中

書筆帖式庫使等官時准其一體咨送考試

如考取後作何補用以及考試中書筆帖式

等項時應如何咨取辦理之處詳載各項考

試例其緣事詞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考試總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一各部院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

筆帖式均應考取補用每遇考試時由吏部

預先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開散舉人

副榜貢生監生文生員武生官學生漢軍議

學生覺羅學生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查數

將合例應考人員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考試酌量錄取 其奏請 欽派大

欽命試題並添派監察御史彈壓護軍統領

副都統收卷司員及奏派前期官 旨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亦准考試若兼領催馬甲敖爾布者不准送

考其滿洲蒙古漢軍如有考中各項候補人

員及印房筆帖式騰錄官繙譯官並現在

無出身之人亦至取中人員遇有缺出各按

考中名次先後挨名頂補 考中繕本者以取

補用考中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者以取

中入旗司貼寫筆帖式名次先後補用三年

期滿較日期先後以各衙門筆帖式補用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以筆帖式補用例載

補用筆帖式條內

考試筆帖式等項駐防之人不准與考

一各省駐防考試筆帖式例由本處送考如遇

有京旗考試筆帖式 貼寫中書繕本八旗司

錄等項時概不准其由京旗送考其有報

捐筆帖式者即以在京各衙門筆帖式選補

均不准其報捐駐防本處筆帖式補用

補用筆帖式

一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俱於每月十五日截缺

凡題陞推陞於每月初八日以前到部於十二日以前具題如有遲延付考功司議處其由現任筆帖式指陞報指離任者戶部俱令於每月初十日以前上庫即於十五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二十日掣籤如各衙門有將本月應開之缺及輪選到班遇有事故或經該應扣之人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尚在掣籤以前者即歸本月銓選如遲至掣籤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均查延職名移付考功司照例議處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見其事故本在十五日以後者仍歸下月以符定例

其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前內閣鈔出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日為

開缺日期歸本月分餘選恭遇

皇上巡幸駐驛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十八日以前報到者歸本月

開缺其報到在十八日以後歸於下月銓選

至各衙門題陞司員如於截缺之日帶領引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逾

旨後始行知照如有遲至逾旨後始行知照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照開缺遲

延定例分別辦理外仍再輪班應選之人除查取遲延職名議處

年未至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各按旗分先

儘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先用現任筆帖式裁

處年滿調補即用先儘丁憂過班服滿之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用及開復人員未經得缺奉如先用即用無特旨以筆帖式即用者

人將開復人員由現任筆帖式革職奏補用

議敘即用前議敘即用人員統歸於議敘即用班內各以奉旨之日積缺起均俟正

班補用四缺之後選用此兩項人員同時到班則以議敘即用前名次在前之人選用即

積四缺班之缺俟再到班時如議敘即用前無人方將議敘即用人員選用至議敘正班

五缺者歸入六缺班內以奉旨之日積缺起計俟正班補用六缺之後選用一人

俱不積正班之缺如無人方將考試繙譯取

中之員挨次補用三缺後將指納人員較日

期用三人指納人員較日期用二人指納現

班次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用一員

輪用議敘正班時先用議敘先備一人不積議敘班之缺次用

議敘本班一人若議敘本班無人方將議敘

先將班與議敘較日期班相間輪用仍積議

敘班之缺次將各部繕本寺庫使共較年滿日期

先用一員滿洲降至正九品漢軍降至正八

品補用人員較奉旨用一員如降調無

人將捐班抵選一人輪流補用至閒散文舉

人繕譯舉人實歷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

有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分發學習並准其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冊候選由該舉人隨時呈明本旗取其本佐

領圖結呈報吏部查其中式科分名次年歲

相符即准其註冊歸於該旗考取候選筆帖

式班內候考取班到班時即將該舉人作為

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呈請就筆帖式註

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筆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其呈請分發人員

分部分行詳見各項分未經期滿奏留以前

歸於該旗考取班內遇有各部院衙門筆帖

式選缺出時輪選到班仍照例銓選如各正

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各省駐防舉人照京

旗辦理至分部人員俱係學習行走非實缺

可比不必拘以年歲如年至十五歲者即准

其掣籤分部行走未及歲者先行掣籤註冊

俟十五歲時再令赴所掣衙門學習仍俟十

八歲方准照例銓補以上補用筆帖式舉人

貢生出身者授為七品監生貢生員授為八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葉爾羌塔爾巴哈台部分筆帖式由戊兵委

署印務等處筆帖式內揀選三年期滿引

見以筆帖式用官學生義學生披甲閒散

及親軍領催庫使俱授為九品如有積中舉

人等項者並准改給應得品級俸祿一應陞

轉俱以得補筆帖式之日較算至滿洲蒙古

漢軍筆帖式銓補得缺呈明會捐貢監出身

者查其捐案奉

旨日期在未經得缺以前准其改給應得品級俸祿

如補缺奉

旨在前指案奉

旨在前者准其改給應得品級俱不准照改品食俸

其滿洲蒙古現任筆帖式續捐貢生准其改

給七品續捐監生亦准改給八品俱不准照

改品食俸一應陞轉仍以得補筆帖式之日

較算漢軍現任筆帖式續捐貢生准其改給

七品續捐監生亦准改給八品俱不准照改

品食俸陞轉時應以改品之日較俸陞用其

緣事革職後經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特旨以筆帖式錄用或部議革職奉

旨加恩以筆帖式補用及以筆帖式降補者俱係棄

瑕錄用之員除原奉

諭旨內指明品級者得缺後欽遵辦理外如原奉

諭旨內並未指明品級者得缺後無論該員從前係

何項出身概俱授為九品至由小京官告降

補用者按伊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其滿洲

蒙古拔貢引

見奉

旨准其就職及未經錄用之拔貢並恩貢副榜由國

子監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如有情願就

職者准其具呈本旗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

部並呈驗貢單吏部行查禮部恩貢准貢年

分拔貢曾否

朝考及副榜中式科分名次相符者准其註冊歸

於該旗筆帖式內各按該都統文到之日起

俟正班補用四缺之後選用一人 拔貢引 見准其

就職人員無論曾否肄業即准其就職其未

經錄用之拔貢及恩貢副榜應由肄業期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後方准就職悉較文到日期先後按補如文

到相同者均係副榜則論科分名次先後均

係恩貢拔貢則論年分先後年分又復相同

以及恩貢拔貢副榜無可比較先後者吏部

代為掣籤

籤擬補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項數缺人員

同時到班者先儘數缺人員銓補至補用筆

帖式時吏部將應補之人俱帶領引

見 勞績保舉遇缺等項人員補缺班次 一筆帖式勞績保舉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 遇缺前遇缺儘先遇缺即用等名目統合

為一班接保舉奉

吉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

遇缺到班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即虛積過班

俟正班再實積一班方准選用其勞績保舉

儘先即選有本班可歸者俟本班到班之前

先用無本班可歸者無論勞績保舉有無儘

先字樣均合為一班統較保舉奉

吉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俟再到

班時再行選用一人又勞績保舉本班先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人員照正班額數選用以上各項勞績保舉

方准選用同案者其各衙門候補筆帖式

定名次先後選用其各衙門候補筆帖式

勞績保舉遇缺即補者即照選班之例辦理

筆帖式丁憂過班起補

一候選筆帖式已經銓補得缺未經引

見丁憂者將擬選之人扣除如本月分之缺擬選之

人於未經引見丁憂者除將擬選之人扣除其員缺即

作為次月現出之缺銓選次班之人並輪選

到班適遇服制未滿例不銓選之人俱過班

歸於各項即用班內俟服滿後統較過班先

後盛京選用筆帖式丁憂過班詳見盛

京筆帖式條內至服滿後較過班先後選

用悉照此過缺即用如本班內丁憂過班在

例辦理倘未各報起復不積各班之缺

漢軍報捐筆帖式捐免考試

一漢軍貢監生報捐筆帖式者應令捐免考試

後方准銓補

候補筆帖式隨任告假

一候補筆帖式有奏明隨任如係業經期滿奏

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除去離

署日期再行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

四箇月之外回京者亦將逾限日期扣除照

例分別奏留補用其在告假例限以內輪補

到班該員尚未回京亦准其先行擬補若逾

未回京即將所補員缺開缺另補至逾限開

缺之員俟回京進署後將逾限日期扣除仍

歸原班各項候補人員俟回京之日再行

帶領引



補用考試解退下次列等筆帖式

一考試不入等第解退之筆帖式下次考試列入等第者入於考班之末補用

難廢筆帖式

一難廢筆帖式按奉

旨日期歸於本旗捐納班之前選用一人不積捐納班之缺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

一滿洲蒙古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學習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一

期滿該堂官未經奏留各部選用者應俟議

敘正班兩班之後筆帖式缺出例用考取三人捐納二人議敘一人籍本一人降調一人為一班按學習期滿日期

先後准其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選用一人

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品官廕生授為八品

特旨補用筆帖式

一奉

特旨補用筆帖式人員未經指定部分及捐復人員

並無班次可歸以奉

旨之後遇有本旗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無論先用

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俟補用五缺

之後選用一人

驛站隨關防筆帖式

一驛站隨關防筆帖式如理藩院由學習筆帖

式及貼寫筆帖式派往三年期滿該員辦事

奮勉經該大臣等以該員甚屬得力之員奏

請再留三年者即將該員入於本旗無論先

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第四缺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一

理藩院筆帖式先儘選用

月選筆帖式引 見

一雍正五年七月奉

旨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陞用堂司之人雖經

考取必當慎重揀選人材補用方於部務有益嗣後

補用筆帖式時爾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

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不必辦事之日隨便皆

可帶來欽此

翼缺輪流轉補

一左翼四旗公缺缺出

鑲黃旗正白旗  
鑲白旗正藍旗四旗輪

流轉補右翼四旗公缺缺出

正黃旗正紅旗  
鑲紅旗鑲藍旗

四旗輪流轉補如有各衙門奏留不論旗分

借補者將來調補本旗時或係本旗所出之

額缺或係翼缺應輪至本旗之缺悉准調補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抵

一各部院衙門廕生及分發學習筆帖式繕本

筆帖式年滿庫使戶部八旗司帖寫筆帖式

如果辦事熟悉准該堂官奏請保留不論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分先行借補俟有本旗筆帖式缺出再行調

補其借補之缺另行銓補至理藩院蒙古考

取文藝候補筆帖式亦照此辦理

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

一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寫清字與辦事

司員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

一概不准保題坐補

理藩院考補貼寫筆帖式

一理藩院貼寫筆帖式員缺由理藩院於八旗

蒙古前鋒護軍領催披甲唐古忒學生蒙古

官學生內考取蒙古字話好者按旗挨名補

用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使

行走遇有理藩院本旗蒙古筆帖式缺出按

班銓選帶領引

見補放授為八品其所遺貼寫筆帖式缺仍聽理藩

院照例補用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

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景運門掌稿筆帖式三缺 上三旗由兩翼大臣即於

景運門筆帖式內不論旗分揀選人去得辦事好

者挑補咨明吏部註冊俟効力行走三年無

過該大臣出具考語咨送吏部照年滿侍衛

處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調補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

帖式內揀選通曉繙譯者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考試繙譯補放仍食原錢糧米石三年滿

日咨送吏部註冊候考遇有應行考試各項

候補時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俟取中後歸於考班選用其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式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項者於得缺後再將景運門筆帖式之缺另行補放如情願在旗候補者以木旗驍騎校守着

廟及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火器營掌稿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一 火器營筆帖式八缺 每旗各一缺由該處揀選咨送吏部考試補放

內擇其辦事謹慎行走好者作為掌稿筆帖

式二員咨送吏部註冊俟四年期滿出具考

語咨部以木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與

即用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按照出身給以

品級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

一 吏部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冊庫各揀選

掌稿筆帖式二員考功司揀選掌稿筆帖式

二員兵部武選司揀選掌稿筆帖式八員行走五年果能勤慎無過辦理檔案清楚期滿之日堂官保題以應陞之主事小京官各缺歸於單月入於議敘班內較奉旨日期陞用至掌稿員缺俟得缺後再行挑補

盛京滿洲漢軍筆帖式缺出由

盛京兵部移咨吏部請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等第試卷進

呈

御覽後由吏科封固鈐印移交吏部如遇現有應行

考試繙譯時即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

倘無應考繙譯各場吏部即咨取各部院滿

洲堂官職名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後吏部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缺出不論旗分較出缺先後挨名

擬補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除先儘坐補及丁憂過班服滿即用人員選

用不積各班之缺外如無人將考取人員補

用五缺之後用覺羅學生考試文章者一人

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

後用考試繙譯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

一人漢軍無覺羅學生考試班次補用各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考取捐納捐輸日期名次先後各積各缺補

新設 盛京園場管檔庫筆帖式一缺係

用滿洲漢軍公缺滿洲漢軍人員相間輪用

盛京滿洲漢軍開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歷會試

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者准

其分發學習並准其註冊候選由該舉人隨

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覈中式科分年歲相符即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部行走均歸於

盛京考取候選筆帖式班內俟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咨選缺出考取班到班時即

將該舉人作為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呈

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筆

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如各正班無人即以舉人

抵選其呈請分發人員未經期滿奏留以前

輪選到班仍照例銓補其各項候補人員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選用得缺未經引

見丁憂者其員缺即將次班之人指補如係輪用到

班丁憂者其員缺即將本班其次之人指補

如本班無人即行過班至丁憂過班之員統

俟服滿後較丁憂過班月分先後過缺即用

不積各班之缺如考取人員內係漢軍於未

補筆帖式之先遇有外郎缺出即准挨次補

用咨部註冊再

盛京筆帖式各缺例以本處應用人員補用如補

用後行熊岳城鳳凰城等處人員補用盛京各衙門員缺或盛京人員補用熊岳城鳳凰城等處不能移眷赴任者准其呈明咨部各以本處之缺對調如熊岳城人員補用盛京人員補用熊岳城筆帖式有因不能移眷赴任者准其呈明咨部各以本處之缺對調之類

一

盛京各衙門現任筆帖式遇有陞遷等項事故應行開缺者

盛京兵部接到開缺咨文後即行查輪補到班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員有無事故如本員係內城駐防人於接到開缺咨文之日起十日內咨行

盛京將軍衙門將軍衙門接准行查咨文十日內

轉飭該管官該管官接奉行知即傳知本員

查取有無事故本員即赴本佐領下呈明該

管官據呈轉詳通計自接奉行知以至轉詳

不得逾一月之限至

盛京將軍衙門接據該管官詳報亦於十日內咨覆

盛京兵部若輪補到班之員係外城駐防人由

盛京兵部徑行飭查各外城尉協一面仍咨行盛京將軍及該副都統等衙門查照轉飭俟該尉協查明應補人員如無事故仍照定限轉呈盛京將軍衙門保送

聲覆

盛京兵部及將軍等衙門至該管官接奉行知查取事故本員已照限呈報而該管官延不轉詳以致逾限或已逾限始行詳報均查取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管官詳報遲延職名送部議處其本員應補

缺分仍准按班序補若經該管官查取事故

本員並不依限赴佐領下呈明限滿即將本

員應補缺分開缺另行銓補俟本員補行呈

明後歸入坐補班內俟伊原選衙門再有缺

出令其坐補該管官職名免其送部議處其

盛京兵部咨查各外城文件咨送

盛京將軍衙門按照程限轉遞

計開

調取行文程限日期

永陵至省二百五十里程限五日

福陵至省二十里程限一日

昭陵至省五里程限一日

威遠堡邊門至省二百三十里程限五日

英額邊門至省三百里程限六日

旺清邊門至省二百八十里程限六日

城廠邊門至省三百一十里程限六日

魏陽邊門至省四百八十里程限十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鳳凰邊門至省五百二十里程限十一日

遼陽至省一百二十里程限三日

牛莊至省二百四十里程限五日

蓋州至省三百六十里程限七日

熊岳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復州至省五百四十里程限十一日

金州至省七百二十里程限十五日

金州水師營至省八百四十里程限十七日

岫巖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鳳凰城至省五百一十里程限十日

興京至省二百五十里程限五日

開原至省二百里程限四日

廣甯至省三百三十里程限七日

義州至省四百二十里程限九日

錦州至省四百九十里程限十日

盛京錫伯旗人王公門下人丁考試筆帖式

一

盛京錫伯旗人准其與臺鑾子等歸入滿洲一體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考試文童繙譯共

盛京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如有錫伯旗人報考

者准其與滿洲人員一體考試取中後按考

取名次先後挨名稱補滿洲額缺報捐筆帖式者照此

辦至王公門下人丁旗檔有名兼有出身者

方准與漢軍人員一體考試繙譯筆帖式取

中後按考取名次先後挨名稱補用漢軍額缺

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如旗檔無名或旗檔有名而無

出身者概不准其與考亦不准其報捐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二員缺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咨部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

人員列名在前者何旗傳令一人赴部籤舉借補三年

期滿調京令其先在理藩院行走遇有本旗

筆帖式缺出即行補用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盛京蒙古人員報捐筆帖式者以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選補遇有缺出先

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一人相間輪用至

盛京蒙古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應會試一科

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者准其註

冊候選概不准其呈請分發學習習由該舉人

隨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覈中式科分年歲相符即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歸於

盛京蒙古考取候選筆帖式班內俟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考取班到班時

即將該舉人作為考取班選用應以該舉人

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

筆帖式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先後銓選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

盛京筆帖式各缺按出缺先後挨次咨部查覈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盛京咨選留補筆帖式各缺均按出缺先後挨次

將擬補人員查明有無事故先行咨送吏部

查覈候接到覈准部文後再按出缺先後將

擬補人員挨次給咨送部引

見補授不准於未經接到覈准部文之先遵行給咨

送部若先出之缺未經給咨亦不准將後出

之缺先行給咨如不按 出缺先後及輪補

班次擬補查覈或接到覈准部文後延不給

咨或給咨不接依次序即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其先出之缺已經給咨之員如延不起程或中途遲遲致令其次所出之缺擬補人員領咨先行到部守候即將到部遲延之員照例議處仍俟擬補在前之缺人員到部時方准一併帶領引

見至坐補原部人員係遇缺先儘坐補之人毋庸分別出缺先後即可先行咨部查覈於接到覈准部文後即行給咨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見補授其

盛京各部八旗及屬下各外郎庫使等缺亦均應按照出缺先後挨次咨部查覈補用

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

一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四缺由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等即將二等

人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將滿漢九

卿除吏部堂官會同揀選毋庸開列外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即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由倉場總督出具考語保送吏部與各項調京人員通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調補之處另有專條詳載年滿筆帖式例內其年滿未經得缺之

先令其掣籤分派各部院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督撫衙門筆帖式

揀選調補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

一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員缺由督撫咨部

甘肅督衙門蒙古筆帖式四川總督衙門蒙

古筆帖式員缺應分別揀選調補之處另立

專條詳載本例調補者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

任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等人員即將

二等人員保送出具考語並聲明父母年歲

由吏部將滿漢九卿除吏部堂官會同揀選毋庸開列外職名



開列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與各項調

京人員通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調補之處另有專條

詳載年滿筆帖式例內其未經得缺之先即令掣籤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派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遇應陞之缺一體

較俸陞轉其在外任時不准委署地方印務

其中如有才具優長堪膺地方之選者令該

督撫出具切實考語據實奏請送部引

見候

古錄用

揀選調補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

一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吏部行

文理藩院於蒙古現任筆帖式內將

京察一等之員聲明父母年歲全行送部如一等

無人或僅止二三人即將二等之員送部奏請

欽派大臣奏派揀選詳見揀選各

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年滿該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

較年滿日期先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

經得缺以前先令其在理藩院行走其較俸

陞轉及保奏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

撫衙門筆帖式定例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四

揀選調補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

一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

於現任

京察一等蒙古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調補其調補之員仍移咨吏部註冊並轉行戶部該旗四川總督

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較年滿日期

先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經得缺以前

先令其在理藩院行走其較俸陞轉及保奏

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

式定例辦理

湖北督撫衙門差缺筆帖式

湖北督撫衙門繙譯差缺筆帖式由荆州將

軍於本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繙譯通順

者一員派往仍食本身體餉員缺不必開選

六年期滿該督撫於年滿前期一月咨部注

册並咨明荆州將軍揀員屆期接替其年滿

之員即令仍回原任供職如果辦事無誤山

該督撫出具考語奏請以應陞之小京官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事等缺即行陞用不積應陞之缺其有不願

來京者仍以本處武職改補 以武職改補例

帖式 載考補駐防筆

將軍於候補筆帖式內揀員署理仍食原餉

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一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缺出 共十 由該衙門

於學習筆帖式 內揀 揀次奏請調補其所遺

學習筆帖式一缺移咨吏部轉行各部院衙

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 無補 其有補缺到任後

原係未及半年者 揀選老成諳練繙譯清通

之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吏部將滿漢九

卿除吏部堂官會同並步軍統領職名開列

奏請

欽派一經

派出 如未經 派出步軍統領亦會同步軍統領即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每缺揀選二

三人交與吏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見如奉

旨簡用 即日恭錄 諭旨移咨各該衙門飭即令

赴步軍統領衙門學習行走毋庸開缺俟該

衙門筆帖式缺出揀次奏請調補 其同日調

員又係同日進署者則再行開其底缺其有奉

旨記名者吏部即行註冊遇有學習缺出即將

記名之員咨送該衙門學習行走毋庸另行揀選帶

領引

見

戶部三庫筆帖式

一 戶部三庫筆帖式缺出由戶部三庫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揀選保送帶領引

見調補三年年滿照例更換其由庫換出之員即令

在所調缺上行走統俟缺出仍按調庫人員

旗額缺底開缺其由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調補者所遺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員缺即

由該衙門於學習筆帖式內挨次奏請調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所遺學習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其三庫

年滿之筆帖式先行掣分各衙門行走遇有

本旗在京筆帖式缺出於各項先用人員之

前先儘補用

侍衛處筆帖式

一 侍衛處筆帖式缺出共二由該管大臣於親

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再行考

試擬補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缺

出與外任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

調補遇考試現任時一同考試至陞轉時將

伊等得補侍衛處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

糧准其接算其筆帖式內有經該處奏明委

署主事者應令其專候本處主事之缺不准

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

八旗印房筆帖式

一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印務筆帖式作為二分

一分作為考試補放之缺一分作為揀選補

放之缺其應行揀選補放之缺由滿洲蒙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漢軍都統於印務年久辦事熟練能寫清字

楷書之人揀選補放其應行考試補放之缺

以及護軍統領印房兩翼前鋒統領印房滿

洲火器營印房筆帖式各缺均由各該管都

統等將本旗生監官學生前鋒護軍領催馬

甲兵丁閒散人內揀選能通曉繙譯者擬定

正陪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放其由前鋒護

軍領催兵丁取中補放者仍食原錢糧米石

由生監官學生閒散人補放者給與無品級

筆帖式錢糧米石三年滿日咨送吏部註冊  
候考仍留印房効力遇考試候補筆帖式等  
項時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俟取中後歸於  
考班照例選用其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  
式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  
項者於得缺後再將印房員缺開選如情願  
在旗候補者以本旗驍騎校守着

壇

廟及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黏竿處筆帖式

一黏竿處筆帖式三缺遇有缺出由該處於拜  
唐阿人等內自行挑補咨行吏部照咨補放  
四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敏並無過犯咨行吏  
部以各部院衙門本旗筆帖式員缺即行補  
用按照出身給以品級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一善撲勇射處筆帖式六缺 上三旗 公缺 內掌稿筆

帖式二員遇有缺出由該處於本處筆帖式

內揀選咨送吏部考取補放三年期滿由該  
處先行帶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驍騎校護軍校坐補其餘筆帖式四  
缺由該處揀選咨行吏部照咨補放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  
補用

一步軍統領衙門總督倉場衙門並各省督撫  
衙門筆帖式缺出俱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

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吳

見請

旨調補 揀選調補例載 如有辦事不能得力撥回原  
各揀選條內

衙門補用者入於各該旗坐補人員班內遇  
有本衙門本旗筆帖式缺出即行坐補未經  
得缺之先仍令其在原衙門行走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

一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二員專令繕清譯漢  
不准干預案件缺出由該都統於金頂領催  
前鋒內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恭請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奉候

欽定記名俟有缺出即將

記名之員各部坐補毋庸復行送部引

見

照咨筆帖式

吉林黑龍江等處筆帖式

一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員缺由

將軍副都統挑取本處應用人員坐名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該處如有報捐筆帖式者亦由該將軍等與

本處應用人員一體酌量補用

吉林報捐筆帖式之員留

於吉林以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缺酌量補

用黑龍江報捐筆帖式之員以黑龍江等處

筆帖式缺酌量補用

照例給與品級食俸

咨明吏部註冊其由領

催等項兵丁挑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等

項人內挑取者給與無品級筆帖式錢糧由

監生出身者照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之例給

與品給食俸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陞轉

仍由該將軍等以本處應陞之缺照例揀選

陞用

內務府筆帖式

一內務府筆帖式由內務府將應補人員坐名

指補移咨吏部照咨轉行知會戶部該旗仍

按其出身給與品級食俸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

一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各該處自行

補放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聖

補放王府官員

一王府官員缺出由王府自行補放移咨吏部

轉行戶部該旗

宗人府七品筆帖式

一宗人府宗室筆帖式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

帶領引

見補授知會戶部該旗給與七品食俸

健銳營印務筆帖式

一健銳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該營自行補放

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歸化城圖莫特筆帖式

一歸化城圖莫特筆帖式缺出由該處自行考

試補放

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銀庫筆帖式

一吉林理刑司繙譯筆帖式二員黑龍江將軍

衙門銀庫繙譯筆帖式一員由各該將軍於

本處應補人員內揀選通曉漢文能繙譯者

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見

見補授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挨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放俱准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體較俸陞補

吉林將軍衙門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

門銀庫筆帖式

一吉林將軍衙門銀庫設九品筆帖式二員伯

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銀庫各設九品

筆帖式一員由該將軍等在本處於應揀人

員及委筆帖式內分別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俱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陞轉仍由該將

軍等以本處應陞之缺照例揀選陞補

游牧筆帖式

一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十六缺空衙筆

帖式八缺空衙筆帖式缺出由該總管於該

處行走之本旗蒙古領催護軍內擇其滿洲

文清語好者擬定正陪咨報該都統咨送吏

部照例考取一人給與筆帖式品級空衙頂

戴如果辦事奮勉並無貽誤遇有本旗經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辛

筆帖式缺出咨明吏部實授八品食俸其所

遺空衙筆帖式之缺另行考補

考取各館繙譯騰錄

一各館繙譯官騰錄官

方畧館譯漢官由吏部行文各該旗將與人副榜

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漢軍義學生

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有兼領

催馬甲放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

實錄館滿洲文繙譯官騰錄官由各該旗將候補中書

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教習候補教習

現任繕木筆帖式候補繕本筆帖式現任庫

使候補庫使現任戶部貼寫筆帖式候補戶

部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

式外郎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義

學生托忒字學生唐古式學生喇嘛學生蒙

古文繙譯官竹筆字謄錄官由入旗蒙古將

候補中書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教習

候補教習現任繕本筆帖式候補繕本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式現任戶部貼寫筆帖式候補戶部貼寫筆

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

國史館謄錄官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官學生

托忒字學生唐古式學生喇嘛學生親軍護

軍領催披甲蒙古教習前鋒弓匠內有情願

考試者造冊咨送吏部屆期奏請

欽點滿洲蒙古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人數在

天安門外

朝房貢院內考試至 欽命試題 應護軍統 領副都統 收卷司員及奏派前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期官 官等款並一切事宜俱 詳見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 多取數十

員註冊遇有缺出知照吏部按考定名次不

拘年歲挨名補用如臨期患病者俟病痊時

仍坐補原補之館如原館業經停止無從坐

補者准其歸於同榜考取候補人員之末遇

各館謄錄等官缺出補用

健銳營入旗外火器營左右翼官學教習

一健銳營入旗以及外火器營左右翼各教習

員缺由禮部於考取候補各學教習人員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補用如果教導好三年期滿出該處出具考

語咨送到日吏部照例議敘准其以筆帖式

補用平常者即行駁回另行充補

補用庫使

一各部寺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宗人府國子監

咸安宮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冊咨送吏

部擬定人數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貢院內考試至 欽命試題 應護軍統 領副都統 收卷司員及奏派前

收卷司員及奏派前勘宜 旨等款並一切事宜俱詳見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條內酌量錄取 其宗人府國子監各該生試卷仍

宮官學生試卷於卷面另蓋用咸字戳記閱卷大臣查該生試卷數目擇其精詳補通

多取數名其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庫使

補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冊後扣足五十五日

之限遇有缺出各按旗分先用考取一人次

用捐納一人至捐納班到班時如有報捐分

缺先儘先補用者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

如分缺先儘先無人用分缺先用一人俱不

積捐納班之缺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繕

本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補用各處外郎

考試八旗外郎及補用 盛京各處外郎

一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由吏部

行文漢軍旗分將生監官學生義學生造冊

送部如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

有兼領催馬甲敖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由

吏部酌量附入各項繙譯場內考試每旗考

取四五名挨名補用俟六年滿日由該旗出

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錄用

盛京外郎缺出先用勞績班一人 至勞績保舉以

外郎儘先補用等名目者統合為一班俟赴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盛京兵部於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

官學生人等遇外郎缺出挨名補用咨報吏

部註冊俟六年滿日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

職錄用如年滿後願就筆帖式者 此係由考

補筆帖式補 用外郎之人在

盛京兵部具呈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原考

職銜註銷以補用筆帖式之日算係

調補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

一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已滿五年者照倉官之



例報部註冊會同揀選各部衙門之外郎報部調補倉缺所遺衙門外郎員缺即以倉差年滿之外郎調補

揀派 盛京廣甯等處倉外郎

盛京廣甯岫巖復州倉外郎三缺以各處官人外郎揀選派往差滿仍回本衙門辦事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盛京各處屬下外郎缺出由本處於應揀人內自行揀補咨部註冊覆覆並傳行戶部

兵部外郎

一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外郎缺出由兵部於領催內揀選移咨吏部補放五年期滿並無過犯經手檔案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送吏部以八品筆帖式入於繕木班內即用一人不積木班之缺 福州等處外郎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一福州將軍衙門外郎四名水師營外郎二名

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內挑

補廣州將軍衙門八旗挑設外郎各一名由

該將軍於清話明晰之官學生選取京口副

都統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熟諳清話者充

當供俟八年期滿咨送吏部照例考試註冊

補用若祇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

出卽行挑補其京口外郎由領催挑補者祇

曉清文弓馬可觀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補所遺之缺仍照例挑補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

圓明園八旗教習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

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俱入於議敘

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考試現任筆帖式

一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內務府現任筆帖式行

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吏部行文各

衙門並內務府將應考之員造冊咨送吏部除由考試補用以及繕本庫使入旗司貼寫筆帖式補用行走未滿三年者俱毋庸考試外其由捐納議敘等項人員補用行走未滿三年並由考取各項人員補用行走已過三年者均應考試屆期將應考人數奏明請

旨簡派大臣同校閱並請

欽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

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請題在貢院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試試前一日監試御史在貢院門外點名搜

檢並令本衙門認識官逐名認識如有假冒

入場者按例懲辦外並將認識官交部議處

至入場後監試御史於龍門外按名給卷各

按卷面坐號歸號如有越號者查出參辦責

令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不時巡查以昭嚴

實如各衙門實無例不應考之人可以留著

辦事者准該堂官咨明吏部將應考人員內

酌留十之一二以資辦公其考試之員取中

一 等者議敘紀錄二次並交該堂官詳加察看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奮勉准其遇應陞之缺量加獎拔二三等者照舊供職不入等第者解退開缺並不作為廢員如能學習編譯下次仍准考試如列入等第將該員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如仍不入等第即行革退不准與考如內有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查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品補用至內務府人員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立等第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理以上僅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令該堂

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

如有無故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

一 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屆應考

之年由內務府先期知照將報考各官生按

旗分造具底冊彌封冊紅號冊點名冊散卷

冊收卷冊 共六 並將繙譯文章庫使文舉人

告降四項試卷分別備齊彙送吏部彌封用

印定期考試於先期五日知照軍機處請領  
題目屆期奏請

欽派滿洲閱卷大臣二員科甲出身漢閱卷大臣二員  
派出後恭請

欽命考試文章筆帖式並文舉人告降筆帖式四書  
題目各一道並請

欽命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漢字試題一道其庫使

一項係考試清漢字並無繙譯由滿洲閱卷大臣擬題考

試並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欽派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

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滿洲司員二員

專司收卷在貢院內考試試前一日在貢院

門外山監試御史分門按旗分挨次唱名內

務府派員認識龍門外監試御史按名給卷

各按卷而坐號歸號違者查參入場之後彈

壓副都統監試御史認真稽查考試之日限

日入時交卷不准給爛至考試各官生取中

十名文章筆帖式二十名庫使二百名文舉  
人告降筆帖式一項不入正額如文理不通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照案全 行取中 取中試卷將前列十本封固進

呈不及十本者由閱卷大臣酌定本數進

呈覆試之日仍由內務府派員識認以防頂替之

弊其場內供應飯食及一切差役人夫至內

務府大臣兼部院行走者仍開列閱卷毋庸

迴避如報考各官生內有子弟宗族姻親考

試者應行迴避俱照例令本官開出姓名揭

示曉諭不准與考

內務府人員報捐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六

一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之人報捐筆帖

式者專歸內務府補用不准銓補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缺

考補駐防筆帖式

一江甯京口青州綏遠城西安甯夏涼州杭州

福州荊州廣州熱河右衛山海關乍浦莊浪

成都太原河南德州張家口等處筆帖式員

缺由各該處於各本處駐防之另戶兵丁以

及舉貢生監內考試繙譯將試卷封固送部

一一一五

如遇吏部現有應行考試繙譯之時即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尙無應考繙譯各場即咨取各部院滿洲堂官職名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量取數卷擬定名次註冊遇有缺出挨名擬補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將次用完該處各部請題由吏部移會內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恭摺試題發交吏部轉行該處考試其陞轉之處與在京之筆帖式一體較俸陞轉此內

有不能移產來京情願就補本處武職者六年滿後在該處具呈咨明吏部准其以武職

改補俟得缺後再將筆帖式員缺開選

考試 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

盛京現任筆帖式外郎候補筆帖式俱照京城現

任筆帖式之例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

盛京兵部咨報吏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交與吏部轉送兵部由馬上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派撥官員兵丁看守考試除外郎毋庸分別等第外其筆帖式試卷分別等次一併具題進

呈後由吏科將試卷封固鈐印移交吏部如遇現

有應行考試繙譯時即附入摺內聲明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覆加校閱如試卷到部後已逾兩月尙無考試繙譯各場吏部即咨取各部院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洲堂官職名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在

上諭館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

御覽取中者筆帖式外郎仍留原任候補筆帖式仍

照原考名次挨補其不能中式之現任筆帖

式行文該堂官詢問居官如何如果行走年

久辦事去得者該堂官具題保留不稱保留

者解退

盛京原定不合式者毋庸詢問居官即行解退不作為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考試如有曾經効力行開得傷及得過功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補用考試不堪入選之外即行革退如有行走年久可以辦事者亦准與現任筆帖式一體保留其候補筆帖式繙譯荒疏者即行除名不准補用三項應考人員儻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內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奎

明候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  
年滿筆帖式

督撫倉場筆帖式並 陵寢宗室筆

帖式年滿調京

一各省督撫衙門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俱六年期滿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吏部查覈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論年滿日期先後調補其同日年滿者按咨文到部日期先後調補如咨文到部日

期又復相同者則按其從前選用時何員到班在先即以在前之員先行調補其未得缺之先到京時吏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至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補缺後連閏扣足六年期滿由該管官三個月以前出具考語預行咨報宗人府註冊並咨明吏部俟期滿後以在京六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如有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齊

至期滿後始行出考咨報宗人府有誤銓選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

陵寢宗室筆帖式缺額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筆帖式各二缺俱作為宗室筆帖式額缺遇有缺出由宗人府按班序補  
裁缺筆帖式  
一筆帖式裁缺另補除滿洲旗分之人毋庸分

部學習外如係蒙古旗分之人裁缺後未經得缺之先吏部傳令掣籤分派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

軍營回京候補蒙古筆帖式分部

一各處軍營蒙古額外筆帖式有奮勉効力經該處大臣奏請以筆帖式補用者俟年滿回京引

京引

見後照調京人員之例未經得缺以前准其掣分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

部院衙門學習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案

筆帖式迴避

一部院衙門筆帖式有嫡親伯叔兄弟補放本衙門堂司各官者均令筆帖式迴避同係筆帖式令後補者迴避至祖孫父子名分攸關除補放堂官者照舊令筆帖式迴避如係司員及品秩稍有大小概令孫避其祖子避其父又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補放本衙門堂官者亦令筆帖式迴避若係司員並同係筆帖式

亦令筆帖式迴避若係司員並同係筆帖式

毋庸迴避 六科筆帖式呈明迴避都察院堂司利道等官及都察院筆帖式呈明迴避科道等官者概令筆帖式迴避其同係六科筆帖式呈明迴避者均令後補者迴避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 係陞轉本 仍照舊例 毋庸迴避至繕本筆帖式庫使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三項均係行走年滿各歸本班

以各衙門筆帖式銓補與現任筆帖式不同

其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授同衙門司

官者均毋庸迴避俟銓補得缺時再令迴避

如奏留本衙門補用者至補缺時遇有迴避應於查覈文內聲明令其迴避若於補缺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案

始行呈明者除將該員歸於原班補用外仍移付考功司議處其在京各衙門迴避之員應專以在京之缺入於先行補

用班內俟有本旗缺出按照日期先後補用

未經得缺以前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籤

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

補用概不准奏請與各衙門現任人員籤掣

對調至奉

特旨即用補用之員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

部或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學習

人員如有應行迴避者均照實缺人員之例一體令其迴避改掣行走以上應行迴避各員均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辦理如有遲至掣籤日始行赴部呈明者除行查該旗聲覆到日准其迴避外仍將呈明迴避遲延職名移付考功司議處如例不迴避之親族有及應不迴避署任堂官之處詳載滿洲官員迴避條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李

盛京筆帖式俱係本處之員專補本處之缺至盛京本處人員補授盛京各部司員者概令毋庸迴避例載滿洲官員迴避條內

庸迴避

筆帖式病痊起補並隨任回京補用

一筆帖式內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

病解退希圖另補好缺此等人員起補時仍

俟伊本衙門缺出補用至現任筆帖式開缺

隨往任所差所幫辦家務者俟回京時照病

痊起用之例俟伊原衙門缺出補用其由候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選人員隨往任所差所後經銓選得缺調取回京供職未能回京咨部開缺者俟將來回京時亦照例俟伊原選衙門缺出補用以上班次詳載補用筆帖式條內如筆帖式內有六年期滿例應調補京缺之員因病解退或因隨任開缺俟該員等病痊起補及回京候補時吏部查明該員除歷任已滿六年照例先行補用如從前歷任未及五年起補及回京時仍俟該員原衙門缺出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矣

補如歷任已在五年以上病痊起補者以赴

補之文到日隨任回京者以該旗咨報回京

之文到日再扣限一年其歷任已在五年半

以上者再扣限半年准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

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一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各部繕本筆帖式戶

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庫使內閣貼

寫中書並

陵寢

盛京各省將軍副都統等衙門筆帖式及

盛京各部屬下八旗外郎庫使等項人員有因患

病呈請開缺者均以具呈之日作為開缺日

期其患病告假有逾六個月之限不痊應開

缺者患病告假逾限開缺例統令於截缺以

前知照吏部開缺文內因病呈請開缺人員

即將具呈之日敘明患病告假人員即將具

呈告假之日扣至限滿開缺之日逐一敘明

如適遇截缺之日即於本日知照不得遲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究

截缺後始行知照如遲至截缺後始行知照

即照開報遲延定例分別

盛京候補筆帖式輪補到班因病停補呈請過班

人員應開缺者以具呈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以上各項應行開缺人員知照到部考功司

覈准後移付文選司開缺若遇截缺之期知

照到部考功司務於即日移付文選司開缺

候補筆帖式病痊起補

一各部院衙門奏留候補筆帖式並

盛京各衙門候補筆帖式於輪補到班因病停補

俟呈報病痊以入署後所出之缺仍歸原班

與同班合例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其由

候選筆帖式籤分各衙門學習行走未經奉

留以前並各項候選人員輪選到班以及挨

補之人如繕本貼寫有因患病停選者病痊

時均自患病開缺之日起扣限一年以原衙

門缺出選用以上未經奏留學習筆帖式輪

該衙門將分選到班因病未補之人即知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奉

有加捐指分六部行走及指選六部者概不

准行

庫使病痊起補

一各部寺並

盛京各部現任庫使因病呈請開缺之員及候補

庫使輪補到班因病停補之人將來病痊起

補時均自患病開缺之日起扣滿一年之限

以原衙門原庫庫使缺出補用

補用天文生



一欽天監天文生由欽天監將教習五年學有成效之算學生秉公考覈擬定名次咨送吏部照考定名次按旗註冊歸入月分銓選毋庸引

見監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算學生授為九品除

漢軍天文生定額八缺按旗選用外滿洲蒙

古天文生十六缺以八缺為滿洲八旗額缺

以四缺為滿洲左翼二缺右翼二缺以四缺

為蒙古左翼二缺右翼二缺滿洲漢軍天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主

生如本旗無應用之算學生不准借補別旗

之人將本旗生監出身考中候補筆帖式擬

補不詳筆帖次 蒙古天文生如轉補旗分無人

將其次旗分之人轉補所有蒙古博士二缺

以一缺在蒙古筆帖式內題補以一缺在蒙

古天文生內較俸陞用

考試滿洲貼寫中書

一內閣貼寫中書八旗共四十缺滿本堂二十

四缺每旗定為三缺漢本堂十六缺每旗定為二缺漢本堂學習十六缺每旗定

為缺出由內閣知會吏部各按旗缺行文

部院各該旗將應考之人移咨吏部轉送內

閣會同考試註冊除坐補原部及即川先用

各項降補援例開復筆帖式及內務府上三

旗包衣滿洲並食俸在旗行走遇有應陞列

名之恩監生並由閒散披甲人等挑取繙譯

官騰錄官兵部外郎無出身人員以及印房

筆帖式年滿留旗補用無出身人員並候補

天文生專用算法之人不准與考外其文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主

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算學生覺羅學生候補

筆帖式考取班議敘班候補繕本筆帖式候

補庫使候補戶部八旗司帖寫筆帖式候補

教習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等項挑補之候補

繙譯官騰錄官現任繙譯官騰錄官印房筆

帖式年滿候考人員印房筆帖式年滿留旗

由生監出身人員現任繕本筆帖式現任年

滿庫使現任未滿三年庫使年滿教習未滿

三年現任教習現任未滿三年戶部八旗司

貼寫筆帖式年滿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已邀議敘以筆帖式用之現任繙譯官騰錄

官候補筆帖式兼教習人員各館議敘候補

筆帖式五年未滿存案人員由舉貢生監出

身之未滿五年兵部外郎等准其考試由閱

卷大臣按旗酌量錄取於補足懸缺之外清

字中書每旗以八名為率繙譯中書每旗以

六名為率均不得過多以免浮濫取中後由

內閣行取名次在前學習行走者遇有缺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與議敘人員相間輪用學習到班無論學習

後至議敘人員內如有各館議敘准以貼寫

中書即補者實錄館應俟各本旗

缺出先用學習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議

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過學習正班人員奉

旨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庸再積學習

正班分缺開用其議敘分缺開用者各館議

別用加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學習一人議敘即補一人再  
用學習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用一人

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

用人員按班補用議敘開用人員輪用

積過學習正班之時查其議敘奉旨後

缺者方准補用如議敘無人俱用學習之

員至學習人員內有由別項効力議敘者無

論何項班次先到即按其先到之班補用照

筆帖式例給以品級俸祿其考試人員內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五

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准其一體考試

考試蒙古貼寫中書

一內閣蒙古貼寫中書六缺添設學習由內閣

移咨吏部行文八旗蒙古將舉貢生監官學

生等項能蒙古繙譯繕寫竹筆字之人造冊

咨送吏部查明合例應考人員彙冊移送內

閣會同本部照考試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奏

請考試由閱卷大臣覈其懸缺多少及報考

人數酌量錄取按名註冊遇有缺出不論旗  
分學習人員與議敘人員相間輪用如有  
特旨

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次其學習至議到班無論學習日期按考定名次先後敘人員內如有

實錄館議敘准以貼寫中書即補者先用學習一人次

用議敘即補一人議敘即補之員如上次已用過學習正班人員奉

旨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庸再積學習正班之缺分缺開用其各館

議敘分缺開用者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學習一人議敘即補一人再

用學習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用一人

其議敘開用人員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差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

用人員按班補用議敘開用人員輪用到班

積過正班之缺如議敘無人俱用學習之員

至學習人員內有由別項効力議敘者無論

何項班次先到即按其先到之班補用照筆

帖式例給以品級俸祿

註銷候補筆帖式

一各項候補筆帖式復經考中貼寫中書人員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內有情願註銷候補筆帖式除筆帖式遇缺

頂補之人仍不准其註銷外如非本班頂補

者一體准其註銷專候貼寫中書補用其由

舉貢生監出身之候補筆帖式有因補缺無

期情願將候補筆帖式註銷仍留舉貢生監

另圖進取者亦准其註銷若係遇缺頂補之

人概不准呈請註銷

分部行走筆帖式註銷分部

一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差

盛京各衙門學習行走筆帖式人員於未經期滿

奏留以前因無力當差呈請註銷分部回旗

候選者准其註銷如曾經捐免期滿或已經

期滿奏留該衙門補用之員概不准其註銷

奏留補用班次回旗候選

庫使註銷筆帖式選班

一各部寺現任庫使三年期滿例准咨部註冊

以筆帖式歸繕本班內選用如有呈請註銷

筆帖式選班查非遇缺頂選之員方准註銷

至註銷後復由庫使三年期滿以筆帖式歸

繕本班咨部註冊選用概不准行

筆帖式承廢廢生錄用後不准仍歸原班

一廢生引

見以待衛用以旗員用准其報捐以筆帖式補用其

由現任筆帖式等項人員承廢廢生引

見以待衛用以旗員用概不准呈請仍歸原班

舊例人員捐歸新班後不准仍歸原班

一各項筆帖式有由舊例報捐過入新班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老

者概不准呈請註銷新班仍歸原班選補

各衙門筆帖式輪班隨同司員上堂議認

一各衙門司員說堂畫稿時令筆帖式隨同行

走仍就各該處人數多寡酌定班次輪流上

堂識認該堂官量其才具因材造就其怠惰

庸劣者隨時叅革

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一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員各衙門筆帖式

缺出五缺內咨二留三 第一缺用廢生一人 第二缺用繕本一人

第二缺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

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行走

試用廢生之後補用一人其奏留入旗司帖

寫筆帖式並庫使等項准其補用繕本之後

擬補一人不積咨留之缺如廢生繕本學習

無人即 其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缺出五缺

內亦咨二留三各該衙門並無繕本人員輪

用繕本人員時即用庫使仍積應留之缺第一

缺用廢生一人第二缺用庫使一人第三缺

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一人

如有 實錄館議敘分部行走 俸期

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准其補用廢

生之後補用一人不積咨留之缺至理藩院

有將執習回子事務五年期滿之委署筆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夫

式奏留本衙門補用者應俟第五缺出時 至

與捐納學習之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 至

禮部都察院六科等衙門俱無繕本庫使遇

有缺出咨二留二 第一缺用廢生一人第二 缺第三缺咨部銓選第四

缺用奏留學習一人如有 實錄館議

敘分部行走試俸期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

補用者准其補用廢生之後 以上各衙門如

補用一人不積咨留之缺 遇奏留廢生繕本庫使等項俱無人遇有缺

出先將二缺咨部銓選再將一缺奏補學習

人員至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以及滿洲漢

軍筆帖式額缺僅祇三四缺者遇有缺出咨

一留三	<small>第一缺用廩生一人第二缺用繙本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第四缺用奏</small>
留學習	<small>一人如有實錄館議敘分部行走期滿後與各班人員挨次補用者准其</small>
補用廩生	<small>之後補用一人不積咨留之缺如遇廩生繕本等項俱</small>
無人遇有缺出	<small>咨一銓選留一保題以上各項人員補缺時仍各按本班奏留年分到部</small>
日期挨次補用	<small>至奏留以筆帖式補用之部寺庫使一項有調庫年滿調</small>
同原衙門者	<small>准其以前到署日期比較先後補用若由別衙門調任以及調任別衙門</small>
者應以現在	<small>奏留日期比較先後補用其閒散文舉人繙譯舉</small>
人實歷會試	<small>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small>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完

帖式者准其呈請分發學習 呈請分發之處詳見各項分部

筆帖式學 比照廩生定例二年期滿奏留經

該堂官奏留補用者歸於該衙門學習班內

與捐納學習人員比較奏留年分到部日期

先後挨次補用同日奏留論到部日期先後

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各正班

無人即以舉人抵補至蒙古丁憂回旗筆帖

式查辦引

見內用者俟本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無論咨留先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儘補用如滿洲筆帖式缺出應咨者仍歸部

銓選若係應留之缺不論何項班次到班准

其先儘借補不積各班之缺 如滿洲亦有丁憂回旗應補之

人仍比較到署日期先後如蒙 其各部院衙

古到署日期在先方准借補

門奏留蒙古筆帖式有經該堂官奏請借補

滿洲筆帖式額缺者除各處軍營回京蒙古

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以筆帖式補用掣

分各衙門行走之員俟奏留後遇有缺出准

其先行借補仍不積缺外其餘奏留之蒙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筆帖式遇有本衙門滿洲筆帖式缺出如應

用何班即將何班奏留之蒙古人員與滿洲

人員比較日期將奏留在先之蒙古人員借

補一人 如滿洲筆帖式缺出按班應用捐納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如蒙古人員與滿洲捐納

在前方准借補之類其餘各班奏留蒙古人

員借補滿洲筆帖式額 至應用之班如已借

缺之處亦俱照此嚴計

補有人仍俟各調還蒙古本缺後再到班時

方准借補其未經調還以前遇有缺出概不

准再行借補以符旗額如滿洲應用班次無

人仍准按班再借一缺若第三缺即無滿洲  
應用人員亦不准復行借補仍照例將員缺  
咨送吏部銓選至軍機處行走人員有經該  
處保奏以無論留咨缺出儘先補用者概不  
積留咨之缺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留補班次

一 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缺出咨 銓選班次詳  
載考試滿洲

蒙古編譯筆  
帖式條內 留 第一缺第二缺咨部銓選  
第三缺用考取通曉蒙文

者一人至唐古忒學分內筆  
帖式仍由吏部照例辦理外 其留補班次由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理藩院於每年春季將行走之蒙古候補筆

帖式無論何項班次人員一律傳齊到署考

試一次毋庸拘定額數儘蒙文精通擇其文

理較優者酌定名次作為候補筆帖式知照

吏部註冊通計咨選二缺後至第三缺扣留

不論旗分將此項拔取人員按取中名次先

後查覈吏部奏請補用 不論旗分借補例載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

抵條 如遇應留缺出該院拔取人員無人或

無合例之人此缺作為第一咨缺若已考取

有人拔定名次尚未知照吏部註冊適值缺

出雖係應留之缺惟拔取人員未經知照註  
冊到部其出缺日期在先知照拔取人員

日期在後 吏部仍按拔取人員無人辦理至

拔取通曉蒙古文藝候補筆帖式各員均本

有選班如遇留補到班即將選班查銷若尚

未留補其應選之本班到班時仍照例選用

將拔取名次查銷

捐免期滿扣限補用

一 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及現任繕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奏留如有在京

捐局報捐各項班次並免期滿者以捐案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各按班次與同班人

員比較先後序補至籤分行走學習筆帖式

如報捐分部時並捐各項班次免期滿者以

進署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序補

其由外省報捐者以戶部咨到之日扣限補

用如同班內有由京捐局報捐者有由外省

報捐者即以京捐奉

吉之日與外捐戶部咨到之日比較日期先後補用

各衙門筆帖式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留

一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應按出缺先後分別咨

留如有同日出缺者即以出缺各員從前到

任日期先後以定咨留次序此指各衙門缺

先後如應咨留次序及銓選題補各

班次詳載補用筆帖式並各補缺條內

筆帖式按咨留班次補用

一部院衙門並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應留缺出適值留補無人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全

行過班歸部銓選如銓選一缺後積一積有

留補人員概不准其留補仍照咨留班次各

門各留班次詳載奏留廢生筆帖式等項人

員條內共盛京咨留班次詳載盛京捐

納分部筆帖式條內再咨選一缺後方准按班留補

各衙門扣留筆帖式缺更正

一各衙門筆帖式同月所出二缺三缺應咨者

咨部留補應留之缺並未扣留其應選之缺

照例銓選至應留之缺雖未扣留仍應更正

並非未經扣留不得照補准其留補分別何

留歸選之例全行歸選

缺應咨何缺應留俟查數到部一併咨覆

奏留繕本筆帖式入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

寺庫使

一各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入旗司貼寫筆帖

式各部寺庫使如有辦事勤奮繕譯通順行

走在半年以後經各該堂官奏留本衙門補

用者應仍俟扣限三年期滿始准照例以本

衙門筆帖式補用補缺例載奏留廢生筆

帖式等項補缺條內其

各衙門奏留之繕本筆帖式庫使俟補授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滿洲官員 全

缺筆帖式時於引

見奉

旨後限五日內知照吏部開缺仍按奉

旨先後將考中之員挨次補用其餘緣事開缺者亦

限五日內報部按出缺日期先後將應補之

員擬補如有逾限不行知照以致別衙門別

旗後出之缺先行知照到部業經擬補有人

者即將遲延職名查叅仍將擬補之員更正

另補

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咨部

一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各部寺庫使未經三年期滿以前經該衙門

咨令回旗者此項人員並無筆帖式銓選班

次應即將回旗候選字樣查銷

捐納學習筆帖式奏留後迴避改掣補用

一各衙門捐納學習筆帖式如行走期滿業經

奏留有因迴避改掣別衙門復行奏留者補

缺時應按改掣衙門奏留日期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候補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

一考取候補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

庫使外郎繙譯騰錄等官遇缺挨名應補時

適遇丁憂未滿百日者均停其補用俟百日

孝滿遇有缺出仍按取中名次先後即行坐補

補用各處新疆筆帖式

一各處新疆筆帖式員缺由各該將軍辦事大

臣於各本處另戶兵丁委署筆帖式內挑補

咨部查覈補放准其戴用六品虛頂如有不

合例者吏部具奏駁回其委署筆帖式亦准

戴用六品虛銜頂戴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頂戴另立專條詳載本例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筆帖式

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處額設額外筆帖式

候補筆帖式准其戴用六品虛銜頂戴其委

署筆帖式仍照例戴用金頂

宗人府補用効力筆帖式

一宗人府効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

捐輸班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班一人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按議敘捐輸考取各名次先後挨次補用

宗室筆帖式補缺班次

一六部額設宗室筆帖式各一缺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額設宗室筆帖式各二缺遇有缺

出由各該衙門知照吏部轉行宗人府由宗

人府按班銓補帶領引

見補授給與七品食俸第一缺用廕生班一人第二

缺用文學班一人第三缺用繙譯舉班一人



以三缺為一週如緝譯舉班無人以捐輸議敘人員抵補至筆帖式內如有議敘幾缺後陞用者無論班次一併計算插班裁補如係議敘本班幾缺後補用者專計本班之缺其降調以筆帖式補用人員統計五缺後補用俱不積各班之缺至廢生班候補筆帖式係在宗人府學習行走人員如有當差奮勉公事留心者准其俟將屆到班時酌量奏留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補用另將廢生班其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之人補用其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六年期滿以在京六

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詳載年滿筆帖式條內所遺

員缺由吏部行文宗人府按班序補

盛京各部庫使

盛京各部庫使二十第一缺用考取一人第二缺

用捐納一人輪流補用其考取候補庫使應由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盛京將軍會同兵部禮部在該處兩翼應考之官學生內每翼考取十餘名各行吏部註冊遇有缺出按翼挨名補用有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庫使補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冊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遇有缺出仍按翼及報捐各卯名次先後與考取人員相開輪用至捐納班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用者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如分缺先儘先無人插用分缺先用人員俱不積捐納班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全

盛京庫使考試筆帖式

盛京庫使考試候補筆帖式免其拘定次數取中

者以筆帖式補用不中者照舊供職遇考試

之期仍准一體考試此項人員內如年力衰

庸文理荒謬者該管堂官隨時斥革

考試托忒學生

一凡考試托忒學生於蒙古八旗內每旗挑取一名人數無多不必入貢

院考 照考試漢廢生等項之例在

上諭館考試行文

景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泰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嚴密巡查禁止跟役及閒雜人等

先期行文各部院衙門將通曉托忒文字蒙

古繙譯出身之大臣及內閣等衙門四五品

堂官銜名開列恭請

欽點閱卷大臣一二員並咨取各部院衙門將通曉

托忒文字蒙古繙譯出身之司員一體開列

閱卷至各部院衙門蒙古繙譯出身堂官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允

管理三學事務者仍開列閱卷毋庸迴避其

滿漢監試御史一併咨取開單請

簡業經開列之員於考試前一日黎明齊集

午門前聽宣一經

派出即赴

上諭館於考試日校閱分別等第次日覆奏後始准

散歸試題 屆期吏部知照軍機處查取 呈恭請

欽命由吏部堂官領出交閱卷大臣考試至考試該

學生阿里嘎里字應行文理藩院傳令諳練

阿里嘎里字之喇嘛一名亦於是日起

上諭館一同認識其阿里嘎里字由

欽點閱卷大臣擬題考試列為一等者作為貼寫中

書列為二等者作為理藩院筆帖式俱食原

餉學習行走三年後遇缺坐補 列為三等之

年後再行考試不 其列為一等之員該學如

欲令其作為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其照從

前之案報部兼攝行走

盛京捐納分部及舉人分部筆帖式補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卒

盛京滿洲漢軍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

學習三年期滿其間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

歷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

式者准其呈請分發學習 呈請分發之處詳

內比照廕生定例二年期滿如果行走奮勉

辦事熟悉准該堂官奏請留部補用仿照京

城之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其額設僅祇三

四缺者咨一銓選留一保題各按奏留到部

日期先後按次補用至

盛京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呈請以筆

帖式分發學習行走二年期滿經該堂官奏

留補用者歸於該衙門學習班內與捐納學

習人員比較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按次補用

同日奏留論到部日期先後補用同日到部

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正班無人即以舉

人抵補俟補缺時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空

各項分部筆帖式掣籤

一捐納廢生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並

盛京滿洲漢軍候補筆帖式俱按其應得部選缺

分均勻配籤分發

捐納分發行走人員丁憂未滿百日者停其掣籤已

滿百日准其掣籤

其捐納分發學習行走筆

帖式滿洲漢軍人員以六部理藩院都察院

等衙門籤掣行走蒙古人員以六部都察院

太僕寺等衙門籤掣行走

盛京滿洲人員以

盛京五部籤掣行走漢軍人員以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金州中後所等衙門籤掣行

走至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應會試

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情願就筆帖式分發

者京旗各省駐防人員由該舉人隨時呈明

本旗取具本佐領圖結呈報吏部查其中式

科分名次年歲相符准其註冊掣籤分發學

習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空

盛京人員由該舉人隨時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查其中式科分名次年歲相符即由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發學習行走以

上各項筆帖式配籤分發

滿洲漢軍配籤均吏部一支戶部二

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

理藩院一支都察院一支蒙古配籤吏部一

支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二支刑部一支

工部一支都察院一支太僕寺二支盛京

滿洲配籤戶部二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

部二支工部一支盛京漢軍配籤戶部一

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金州副 上次所贖之

都統衙門一支中後所一支 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贖一節之籤下次即

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廢籤歸入筒內同掣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迴避新疆兵差年滿以及各省督撫衙門倉場衙門各項應掣廢籤人員俱係一經到部即行掣籤無可觀望趨避與隨時呈請分發者不同均仍照舊辦理

勞績保舉分部

一筆帖式勞績保舉分部學習行走者以到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叁

之日扣滿學習年分方准按班補用

咸安宮蒙古教習議敘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理藩

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即行坐補

各學教習議敘

一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俱教有成效列

為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

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

此內如有各項候 補筆帖式充補者俱入於議敘即行補用班

內選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 議敘

班議敘本班 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

先後補用如有積經考中候補貼寫中書仍

由教習三年期滿者准其以貼寫中書歸於

議敘班內遇有本旗貼寫中書缺出與學習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叁

人員分缺開用

補用山海關等處委署筆帖式

一山海關密雲副都統衙門委署筆帖式缺出

在於本處前鋒領催馬甲內考選報部給與

空衙頂戴作為委署筆帖式六年期滿如果

行走好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前鋒領催等一

體揀選陞用

驗放各處大小吏

陵寢牛羊吏內閣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吏理藩院會同館大小

吏戶部三庫西什庫庫吏裏新庫庫吏各旗

箭亭吏其箭亭吏由該旗自行俱係補放本

旗之人如遇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

旗揀選合例應補之人擬定正陪聲明食錢

糧年分出兵隨

圖次數送部驗放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銓

一嘉慶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敕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工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之通病誠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行甄覈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保奏之後致有遺誤曠職情事即惟該堂官督撫是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為具文也欽此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銓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邀譽自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為具文一味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儻經此次嚴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於期滿後率多咨駁恐亦不免屈抑人材若俟帶領引見時專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既難一望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貌取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

一一三三三

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合混搪塞若才具平庸隨時甄別奏駁亦可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實益欽此又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為撥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缺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七

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尚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又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

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別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味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否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仰見

皇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不獨捐納一項即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查看分別奏留此等人員奏留後即可循資得缺以次洊陞迨俸滿截取便膺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嚴行甄別則庸劣闖茸之員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八

得濫竿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毋得瞻徇情面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將來該員得膺外任引見召對經朕看出或別經訪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

九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

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覈實欽此欽遵恭纂人例

奏派揀選各堂官即日赴挑

一揀選各項人員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挑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完

人數概行傳齊除吏部堂官毋庸開列外將應行開列各堂官屆期奏請

欽派候

派出後即於本日赴

一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吏部公同揀選如

派出揀選之堂官有遷延後期者吏部查明參處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一 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滿洲官員則例卷五

上諭本日吏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請旨派員揀選翰林院侍講國子監司業各缺一摺朕披閱單內刑部堂官俱未開列兵部堂官職名亦未全行列入當經詢問慶桂據稱吏部咨取職名時兵部尚書明亮侍郎明志以現派考驗軍政刑部滿漢尚書侍郎以現辦減等俱未開送殊屬非是大學士九卿遇有例應開列請簡等事均係職分所當然即有別項差使無難兼辦現在軍政考驗已將屆竣事刑部各堂官縱或簡派不過一二人於辦理減等事務有何耽延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百

揀選不過片刻之事諸臣豈遂日不暇給乎明係藉詞推諉明亮長麟姜晟明志瑚素通阿周廷棟均著傳旨申飭嗣後遇有例應開列銜名請簡事件除實有別項差使不克分身者餘俱著通行開送毋得仍前陋習假託事端冀圖安逸其各龜勉奉公用副朕整飭訓誡至意欽此又十九年六月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

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  
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  
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又道光二年九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  
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員名下註明欽  
此欽遵恭纂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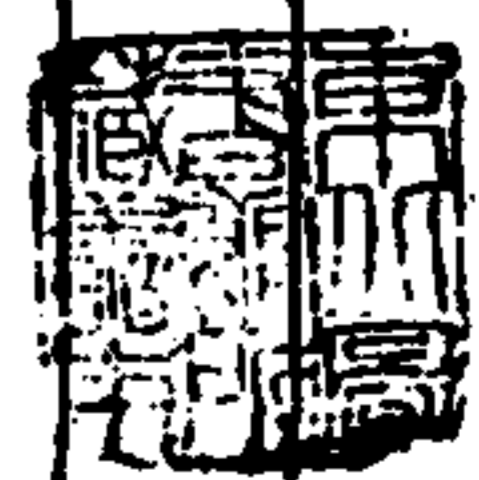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一目錄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內閣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目錄

一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各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都察院右都御史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省總督

各部侍郎

從二品

各省巡撫

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

各省布政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一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係

少師 少傅 少保晉銜

內閣各部院大臣加銜

正一品

內閣大學士開列具題

行開列凡漢軍文職與漢人一體開列陞轉其專用漢軍人員俱於本缺下註明

各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陞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部將授為何殿閣具題請旨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係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晉銜

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

從一品

吏部尚書開列具題

五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改 各部

侍郎任  
內閣大學士

戶禮兵刑工五部尙書開列

由 都察院左都御史改 各部侍郎任

部尙書專用科甲  
出身之人開列

內閣大學士改 吏部尙書

從一品

都察院左都御史開列

由 各部侍郎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內閣大學士改 各部尙書

開列 各省總督

從一品

都察院右都御史係

各省總督兼銜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係

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

正二品

各省總督開列 外官不分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將應  
併開列

由 都察院左都御史開列 各部侍郎 各省

巡撫任

正二品

吏部左侍郎

由 右侍郎

右侍郎開列

由 戶禮兵刑工五部侍郎改 內閣學士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

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

事任 以上各衙門 太常寺卿 順天

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任

由 各部尙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各省總

督

戶禮兵刑工五部左侍郎

由 右侍郎

右侍郎開列

由內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宗人

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太常

寺卿 順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

寺卿 任惟禮部侍郎專用科甲出身之人開列

各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各省總

督

改吏部侍郎

從二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續選漢官品級考 四

各省巡撫 開列具題 加侍郎銜正二品

由內閣學士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順天

府府尹 奉天府府尹 各省布政使 任

陞各省總督

從二品

內閣學士 開列具題 兼禮部侍郎銜

由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

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任

陞各部侍郎 各省巡撫

從二品

翰林院掌院學士 候旨簡放如奉旨開列將科甲出身人員開列

具題

由內閣大學士 各部尚書 都察院左都

御史 各部侍郎 繕單進呈 御覽

從二品

各省布政使 開列具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續選漢官品級考 五

由各省按察使 任

陞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各

省巡撫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開列具題

由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

寺卿 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太常寺卿 順

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任

陞各部侍郎 各省巡撫

正三品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係

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各省巡撫兼銜

正三品

宗人府府丞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

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各部侍郎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續修四庫全書 六

正三品

通政使司通政使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

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各部侍郎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正三品

大理寺卿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

正三品

太僕寺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  
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各部侍郎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開列具題

由 詹事府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

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續修四庫全書 七

各部侍郎 內閣學士

正三品

太常寺卿開列具題

由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詹

事府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

學士 國子監祭酒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省布

政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

寺卿

正三品

順天府府尹開列具題

山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翰

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

庶子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陞各省巡撫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

政使 大理寺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銓選官品考 八

正三品

各省按察使開列具題

由各省運使 道員陞任

陞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各省布

政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開列具題

山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以上各衙

門無人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

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內閣侍讀學士陞任 詹事府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省布政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陞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

寺卿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從三品

太僕寺卿開列具題

山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任 以上各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銓選官品考 九

門無人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

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內閣侍讀學士陞任 詹事府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省布政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陞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

寺卿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從三品

各省鹽運使請旨簡放

山 各省道員 知府陞  
陞 各省按察使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陞 以上各衙門無人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陞 翰

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

議 光祿寺少卿 太僕寺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部 十

庶子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省按察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正四品

大理寺少卿開列具題

由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陞 以上各衙門無人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陞 翰

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

庶子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省按察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陞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開列具題

由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陞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陞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正四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部 十

太常寺少卿開列具題

由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陞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

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

省道員論俸十員另單開列補授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鴻臚寺卿開列具題

由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陞任以上

各衙門無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陞任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

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

省道員論俸十員另單開列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品級考

士

陞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太僕寺少卿開列具題

由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陞任以上

各衙門無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陞任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

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一

省道員論俸十員另單開列補授

陞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順天府府丞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具題

由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陞任以上

各衙門無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陞任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品級考

士

陞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奉天府府丞由進士出身人員開列具題如三年內並無陞遷遇各省更換學政之期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旨簡調

由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陞任以上

各衙門無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陞任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 翰林院侍讀 侍講

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 各

二四三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贊善 <small>俱另敘單開列改授</small> 國子	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 <small>俱另敘單開列改授</small>	由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陞 順天府府丞 <small>開單進呈請旨簡調</small>	陞 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正四品	各省道員	由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省知府	陞 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丙	陞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通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各省	按察使 各省鹽運使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由 侍講學士 <small>轉</small>	侍講學士 <small>開列具題</small>	由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small>陞</small>	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
---	------------------------------------	--------------------	---------------------------------	----------------	-----	------	--------------------	-----	------------------------------------	--------------------	-----------------	-----------	-----	---------	-------------------------	--------------------------	------------------------------------	----------------------

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 <small>陞</small>	陞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small>開列具題</small>	由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small>陞</small>	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	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	陞 任	內閣學士 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壬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small>由五品京堂按品級先後開列具題一次由都察院保送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各照俸次引見一次由每部各保送郎中二員按照憲綱次序引見一次如奉旨將列名在先之應補及特旨以京堂陞用人員簡放者仍毋庸過班如輪應京堂開列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僅止一員合例即將一刑與科道郎中統行帶領引見補授其科道郎中減半送保</small>	由 通政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	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
-----------------------------------	------------------	-----	---------------------------	------------------------------------	----------------------	------------------	-----	----------------	------------------------------------	-----	--	--------------------	------------------



道監察御史 各部郎中任

陸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從四品

各省知府

由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郎中 順天府治

中 奉天府治中 鹽運司運同 府同

知 直隸州知州陸

陸 各省鹽運使 各省道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官品級考 去

從四品

各省鹽運司運同

由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知州 鹽運司運副 鹽

課司提舉陸

陸 各省知府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二目錄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參議

左右春坊庶子

光祿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六科給事中

六部郎中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翰林院侍講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少卿
各道監察御史
六部員外郎
知州
鹽運司運副
鹽課司提舉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六部主事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欽天監監副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
太常寺寺丞
神樂署署正
外府通判
從六品
左右春坊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署正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二

正五品

通政使司參議 開列具題

由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任 以上衙門

以人方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

道監察御史 論俸通 行開列 各省道員 論俸通 行開列

補授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內閣侍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二

讀學士

正五品

左春坊左庶子

由右春坊右庶子 轉

右春坊右庶子 開列具題

由翰林院侍讀 待講 司經局洗馬 任 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

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 任 以上各衙門

詹事府少詹事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

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開列具題

由鴻臚寺少卿 任 如無人 六科掌印給

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 論俸通 行開列

各省道員 論俸通 單開列補授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正五品

六科掌印給事中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二

由給事中 轉

內閣侍讀學士 鴻臚寺少卿 各省道

員

通行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

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正五品

六科給事中

由各道監察御史 改

補六科掌印給事中

內閣侍讀學士	鴻臚寺少卿	各省道員
通列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正五品	六部郎中	六部員外郎
內閣侍讀學士	鴻臚寺少卿	各省知府
府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正五品	正一品官廕生	京府通判
鹽運司運副	鹽課司提舉	知州
六部員外郎	各省知府	鹽運司運同
正五品	欽天監監正	由本監將應陞人員咨送吏部引見補長
本監監副	任	

加京官銜仍管欽天監事務	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由禮部咨送題補
本院院判	任
加京官銜仍管太醫院事務	正五品
府同知	滿洲蒙古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
大理寺左右寺丞	京府通判
光祿寺署正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內閣漢軍典籍
內閣漢軍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漢軍博士	太常寺典簿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國子監監丞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部寺司務
知州	鹽運司運副
外府通判	

知縣 直隸州州同任

六部員外郎 各省知府 鹽運司運同

正五品

直隸州知州

六部滿漢堂司主事 理藩院主事

軍統領衙門主事保送 知州 京縣知

縣 外府通判 外縣知縣任

六部員外郎 各省知府 監運司運同

從五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品級考

翰林院侍讀

由侍講轉

侍講開列

司經局洗馬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

司業 左右春坊贊善任 以上各衙門

翰林院修撰 編修 檢討任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國子監

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

從五品

司經局洗馬開列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左右春

坊贊善任 以上各衙門 翰林院修撰

編修 檢討任

左右春坊庶子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由科道各照俸次通行開列其題

照憲綱次序開列其題一次遇輪班開列時

旨以京堂陞用人員 簡放者仍毋庸過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九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道監察

御史 六部郎中任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

寺少卿

從五品

各道監察御史 翰林院編修 檢討 六部郎中 六部

員外郎 內閣侍讀考

六科給事中

內閣侍讀學士	鴻臚寺少卿	各省知府
通開	太常寺少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從五品	六部員外郎	正一品官廕生
漢軍一品官廕生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本部主事	各部院堂主事	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
事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都察院	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京府通判	欽天監監副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知州
陞	六部郎中	考選
各道監察御史	從五品	知州
由	外府通判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
同州同	陞	六部員外郎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鹽運司運同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從五品
鹽運司運副	由	外府通判
外縣知縣	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陞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鹽運司運	同府同知
從五品	鹽課司提舉	由
外府通判	鹽運司運判	州同
陞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鹽運司運	同	府同知
正六品	內閣侍讀	

由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 <small>補授</small>	性六部郎中	考選各道監察御史	正六品	左春坊左中允	由右春坊右中允 <small>轉</small>	右春坊右中允 <small>開列具題</small>	由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 <small>論任</small>	各衙門無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	國子監司業 <small>見補授</small>	由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 <small>論任</small>	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	右春坊中允	六部主事
---------------------------------	-------	----------	-----	--------	--------------------------	----------------------------	--------------------------------	---------------	-----------	--------------	-----	--------------------------	------------------------------	--------------	-----	-------	------

由從一品官廕生正二品官廕生漢軍	三品官廕生 <small>除</small> 庶吉士 <small>散館</small> 大理寺	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	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	事中書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	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	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	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	監助教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外縣知縣漢軍七品八品筆帖式 <small>任</small>	六部員外郎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宗人府主事	由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	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通政司	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	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
-----------------	--	----------------	---------------	---------------	----------------	---------------	---------------	----------------	-----------	--------------------------------	------------	-----	-------	-----------------	---------------	----------------	--------------	-------------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國子監博士出身 進士出身 之人 掾補	正六品	起居注主事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	科中書	內閣典籍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光祿寺署正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通政司經歷	通政	司知事	鑾儀衛經歷	部寺司務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欽天監五官正	直隸	州州同	外縣知縣	漢軍七品八品筆帖式	帖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部員外郎	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正三品官廕生	州同	六部員外郎	正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署正	六部員外郎	府同知	正六品	欽天監監副	由本監擬定正陪各送吏部引見補授	春夏秋冬中五官正	五官靈臺郎	主簿	五官掾壺正	本監監正	六部員外郎	正六品	太醫院院判	由太醫院揀選奏補	御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院使

正六品

京府通判

由正三品官廕生除 通政司經歷 通政

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京縣知縣 外

府通判 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任

六部員外郎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

中 府同知

正六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十一 銓選漢官品級考 末

京縣知縣

由外縣知縣任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京府通判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兵馬司指揮

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 無人 候補候選外

府通判 候補候選之進士知縣補授 如

無人 兵馬司副指揮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外

縣知縣任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六品

欽天監春夏秋冬中玉官正由本監擬定正

主簿 五官司書 博士任

本監監副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由禮部咨送註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十一 銓選漢官品級考 末

由本寺協律郎 贊禮郎任

加品級服俸

正六品

神樂署署正由禮部咨送補授

署丞任

正六品

外府通判

由滿洲蒙古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補授

詹事府主簿 兵馬司副指揮 光祿寺

典簿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京縣縣丞	漢軍八品筆帖式	外縣知縣	布政司	經歷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按察司經歷	京府通判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知州	鹽運司運副	鹽課司提舉	從六品	左春坊左贊善	右春坊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編修	檢討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右春坊中允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由第一甲第一名進士除	國子監司業	右春坊右贊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從六品	光祿寺署正	從二品官廕生	太常寺典簿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鑾儀衛經歷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判	州同	宗人府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布政司經歷	兵馬司副指揮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按察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光祿寺署正	知州	外府通判	從六品	布政司理問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京府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外縣縣丞	<small>任</small>	
光祿寺署正	兵馬司指揮	知州
府通判		外
從六品		
鹽運司運判		
由	兵馬司副指揮	京府經歷
		漢軍八品
筆帖式	按察司經歷	州判
		<small>任</small>
光祿寺署正	兵馬司指揮	知州
		鹽
運司運副	鹽課司提舉	外府通判
從六品		
直隸州州同		
由	舉人	除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
書科中書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鑾儀衛經歷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府同知	知州
		鹽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二

司運副	外府通判
從六品	
州同	
由	恩拔副貢考授州同職銜
	除
	漢軍外郎
考授州同職銜	<small>兼</small>
	兵馬司副指揮
京	
縣縣丞	京府經歷
	漢軍九品筆帖式
鹽運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州判
	<small>任</small>
光祿寺署正	兵馬司指揮
	知州
	鹽
運司運副	鹽課司提舉
	外府通判
從六品	
僧錄司左右闡教	<small>由禮部咨送</small>
	<small>註冊補授</small>
由	左右講經
	轉
從六品	
道錄司左右演法	<small>由禮部咨送</small>
	<small>註冊補授</small>
由	左右至靈
	轉

二五五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三目錄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京縣縣丞

兵馬司副指揮

外縣知縣

太常寺典簿

按察司經歷

孔顏曾孟四氏裔孫教授

京府教授

外府教授

同知教授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學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京府經歷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祠祭署奉祀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正八品

部寺司務

五經博士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欽天監主簿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布政司庫大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使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鹽課司大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四氏學學錄

州學正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三

縣教諭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掾蓋正

太醫院吏目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祠祭署祀丞

神樂署署丞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府州縣訓導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二五七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三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由第一甲第二三名進士二甲進士庶吉士

除

考選各道監察御史

國子監司業 右春坊右贊善

正七品

大司馬左右評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一

由正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 除 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 任

揀選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由正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 除 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 任

揀選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七品

國子監監丞

由進士舉人 除

揀選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七品

內閣典籍

由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具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二

揀選宗人府主事

內閣侍讀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七品

通政司經歷

由正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 除 外縣知縣

詹事府主簿 直隸州州同 任

揀選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京府通判

府同知

正七品

通政司知事

由外縣知縣 詹事府主簿 直隸州州同

陞任

揀選宗人府主事

陞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京府通判

府同知

正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三

京縣縣丞

由州判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政司

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 批驗所大使

陞外縣知縣 外府通判 布政司理問

州同

正七品

兵馬司副指揮

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 無人 候補候選州

同舉人知縣分次補人方以 布政司都

事 州判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

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

大使 鹽課司大使 批驗所大使

陞兵馬司指揮 外府通判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鹽運司運

判 州同

正七品

外縣知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四

由進士舉人貢生教習兼除 滿洲蒙古筆帖

式揀選兼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漢軍七品筆帖式 京府經歷 按察司

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

隸州州判 州判 按察司知事 外府

經歷 外縣縣丞 京府教授 四氏學

教授 外府教授 同知教授 州學正

縣教諭 布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

大使 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 批

驗所大使任

陞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

書科中書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鑾儀衛經歷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府同知 直隸州知州 知州 鹽運

司運副 外府通判

揀選兵馬司正指揮

正七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五

太常寺典簿

出正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 除光祿寺典

簿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翰林

院典簿 詹事府主簿任

揀選宗人府主事

陞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光祿寺署正

京府通判 府同知

正七品

按察司經歷

出鴻臚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州判 外

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

大使 批驗所大使任

陞外府通判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

鹽運司運判

正七品

出孟四氏裔孫教授 出衍聖公會同

出舉人貢生揀補 四氏學錄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六

陞國子監博士 翰林院典簿 外縣知縣

正七品

京府教授 外府教授 同知教授

出進士除州學正 縣教諭任

陞國子監博士 翰林院典簿 外縣知縣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出三甲進士庶吉士除

選各道監察御史



國子監司業	石春坊石贊善
從七品	
變儀衛經歷	
由從三品官廢生除	國子監學正 國子
監學錄	國子監典簿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籍	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
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光祿寺署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七
府同知	
從七品	
中書科掌印中書	中書科中書
由正三品官廢生子爵廢生除	外縣知縣
直隸州州同	
宗人府主事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書	

進士	舉人	名補授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內閣侍讀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內閣典籍	係具題
從七品		
內閣辦事中書		
進士	舉人	名補授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內閣侍讀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八	
府同知	內閣典籍	係具題
從七品		
詹事府主簿		
由從三品官廢生除	國子監典簿	係具題
光祿寺署正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外府通判	
從七品		
光祿寺典簿		
由從三品官廢生除	州判	係具題

從七品	光祿寺署正 太常寺典簿 外府通判
京府經歷	由 從三品官廕生 除 外縣縣丞 任
外縣知縣	鹽運司運判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從七品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由本監擬定正 陪引 見
五官監候	博士 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九
本監監副	
從七品	祠祭署奉祀 由禮部咨 送補授
祀丞	任
從七品	布政司都事
州判	外縣縣丞 布政司照磨 任
兵馬司副指揮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
布政司理問	州同 按察司經歷

從七品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政司
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	批驗所大使 任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從七品	直隸州州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十
恩拔副貢生	除
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外縣知縣
從七品	州判
恩拔副貢考授州判職銜	除 漢軍外郎
考授州判職銜	兼 鴻臚寺主簿 鴻臚
寺鳴贊	漢軍九品筆帖式 按察司知
事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政司照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簿 府州縣訓導 布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使 鹽課	司大使 批驗所大使 <small>任</small>	光祿寺典簿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鹽運司運判 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從七品	國子監博士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十一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京外府教授 四氏學教授 同知教授 <small>任</small>	宗人府主事 <small>揀選</small>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從七品	國子監助教 <small>由本監擬定正階引見</small>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small>任</small>	宗人府主事 <small>揀選</small>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	-----------------	----------------------------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三

正八品	部寺司務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small>任</small>	宗人府主事 <small>揀選</small> 六部主事 都察院都事 府同知	正八品	五經博士 <small>由禮部咨送題補</small>	先聖先賢裔孫 <small>承襲</small>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十二	國子監學正 學錄	進士與考取人員 <small>分缺開用</small> 考取者按考取記名次序新進士引見以學正學錄用者按甲第先後兩班輪補如考取無人專用新進士錄用之員如新進士無人即專用考取	鑾儀衛經歷 部寺司務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助教 國子監博士 外府通判	正八品
-----	------	--	--	-----	-----------------------------	--------------------------	-------------------------------------	----------	--	------------------	------------------	-----

欽天監主簿 由本監擬定正  
陪引 見

由 五官掣壺正 五官司書 五官監候

博士 考  
授

陞 本監監副 五官正

正八品

太醫院御醫 由太醫院  
揀選奏補

由 本院吏目 任

陞 本院院判

正八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三

太常寺協律郎 由禮部咨  
送註冊

由 司樂 任

陞 本寺寺丞

正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鹽道庫大

使

由 舉人候選知縣 揀  
補

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外縣知縣

按察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州判

正八品

按察司知事

由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

磨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簿 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

磨 任

陞 外縣知縣 州判

正八品

外府經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四

由 吏員 除 會同館大使 鴻臚寺鳴贊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簿 府州

縣訓導 任

陞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外縣知縣

按察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州判

正八品

外縣縣丞

由 恩拔副貢考授縣丞職銜 除 漢軍外郎

考授縣丞職銜 <small>兼除</small>	會同館大使	鴻臚
寺鳴贊	序班	刑部司獄
漢軍九品	筆帖式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	判知事
縣主簿	府州縣訓導	府照
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small>任</small>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京府經歷
外縣知縣	布政司理問	按察司經
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五

正八品	州學正	縣教諭
由舉人除	府州縣訓導 <small>任</small>	
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京府教授
外縣知縣	外府教授	同知教授
正八品		
僧錄司左右講經	由禮部咨送	註冊補授
由左右覺義轉		
左右闡教		
正八品		
道錄司左右至靈	由禮部咨送	註冊補授
由左右至義轉		
左右演法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翰林院待詔	京府教授	四氏學教授
外府教授	同知教授 <small>任</small>	
禮儀衛經歷	太常寺典簿	外府通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六

從八品

國子監典簿

由進士舉人除

陞 鑾儀衛經歷 部寺司務 詹事府主簿

外府通判

從八品

鴻臚寺主簿

本寺論俸各送題補

由 本寺鳴贊陞任

陞 按察司經歷 州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十七

從八品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由本監擬定正陪引見

由 博士陞任

陞 本監監副 主簿

從八品

太醫院吏目

由太醫院選擬奏補

由 本院九品吏目陞任

陞 本院御醫 按察司經歷 州判

從八品

祠祭署祀丞

由禮部咨送註冊

由 樂舞生陞任

陞 奉祀

從八品

神樂署署丞

由禮部咨送註冊

由 樂舞生陞任

陞 署正

從八品

布政司照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十八

由 按察司照磨 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

判照磨陞任

陞 布政司都事 州判 按察司知事 外

縣縣丞

從八品

鹽運司知事

由 縣主簿陞任

陞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從八品

府州縣訓導

由 歲貢生 除

陞 州判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州學正

縣教諭

從八品

僧錄司左右覺義 由禮部咨送  
註冊補授

由 僧人 充

陞 左右講經

從八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品級考 十九

道錄司左右至義 由禮部咨送  
註冊補授

由 道官 充

陞 左右至靈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四目錄

正九品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欽天監五官司書

太常寺贊禮郎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同知知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一

通判知事

縣主簿

和聲署奉鑾

左右韶舞

司樂

協同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典籍

鴻臚寺鳴贊

鴻臚寺序班

會同館序班

刑部司獄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欽天監漏刻博士

太醫院吏目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二

太常寺司樂

宣課司大使

州吏目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巡檢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都綱

都紀

正科

正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三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兵馬司吏目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四

各開闢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典科

訓科

典術

訓術

副都綱

僧正

僧會

副都紀

道正

道會

曲阜

至聖廟執事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五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卷之四

正九品

會同館大使

由本館序班任

陞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由本監擬定正陪引見

由天文生授

陞本監靈臺郎 主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品級考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司書由本監擬定正陪引見

由博士授

陞本監主簿 春夏秋冬中五官正

正九品

太常寺贊禮郎由禮部咨送註冊

由司樂任

陞本寺寺丞

正九品

按察司照磨

由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簿

陞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任

陞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布政司照磨

正九品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由刑部司獄 宣課司大使 兵馬司吏目

司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品級考 二

府稅課司大使 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州吏目 府檢校 道庫大

使

陞州判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

縣丞 按察司照磨

正九品

縣主簿

由貢監吏員兼除 鴻臚寺序班 刑部司獄

宣課司大使 兵馬司吏目 司府司

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府稅課司
大使	州吏目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
大使	同知倉大使	巡檢	京外縣典
史	道庫大使	<small>任</small>	
<small>陞</small>	州判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外縣
	縣丞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正九品			
	和聲署奉樂	<small>由禮部咨送註冊</small>	
	左右韶舞	<small>轉</small>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三			
	左右韶舞		
	司樂	<small>轉</small>	
	協同	<small>轉</small>	
	協同	<small>轉</small>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small>由舉人除</small>	翰林院孔目	州學正 縣教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四

論	直隸州州判	<small>任</small>
<small>陞</small>	部寺司務	翰林院典簿
從九品		
	國子監典籍	
	<small>由</small>	翰林院孔目 州學正 縣教諭 直隸
	州州判	<small>任</small>
<small>陞</small>	部寺司務	鑾儀衛經歷
從九品		
	鴻臚寺鳴贊	<small>由鴻臚寺知照題補</small>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small>銓選漢官品級考</small> 四		
	<small>由</small>	本寺序班 <small>任</small>
	本寺主簿	州判 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從九品		
	鴻臚寺序班	<small>由鴻臚寺知照題補</small>
	<small>由</small>	學習生員 <small>揀</small>
<small>陞</small>	本寺鳴贊	外縣縣丞 縣主簿
從九品		
	會同館序班	<small>由本衙門咨送禮部考驗轉咨吏部補授</small>
	<small>由</small>	譯字生 <small>挑</small>

本館大使

從九品

刑部司獄

候補候選對品人員補揀

外縣縣丞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

知事 縣主簿

從九品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宣課司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五

司吏目 州吏目 巡檢 司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府稅課司大使

府檢校 京外縣典史任

按察司知事 外縣縣丞 布政司照磨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從九品

欽天監漏刻博士由本監擬定正

天文生考

本監靈臺郎主簿 掾 正 五官司書

從九品

太醫院吏目由太醫院 選擬奏補

由醫士除

本院八品吏目 州判 府經歷 縣丞

從九品

太常寺司樂由禮部咨 送註冊

由樂舞生除

本寺協律郎 贊禮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六

從九品

宣課司大使

由吏員除 京外縣典史 茶引批驗所大

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

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官任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

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

磨 州吏目

從九品

州吏目

由貢監吏員除 宣課司大使 禮部鑄印

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巡檢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

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

課司分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七

課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

開官

陞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

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從九品

道庫大使

由吏員除 京外縣典史 驛丞 河泊所

所官 各關開官

陞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簿

從九品

府稅課司大使

由吏員除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

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

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陞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

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八

從九品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

獄

由吏員除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長官

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

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

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官

陞 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

簿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從九品

巡檢

由吏員除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長官司吏目 京外縣典

史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開闢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任

陞 縣主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

判照磨 州吏目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九

從九品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由吏員除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長官

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

司大使 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

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開闢官任

陞 縣主簿 巡檢

從九品

土司副巡檢

由土人承襲

從九品

都綱由禮部咨到註冊

由僧人補充

從九品

都紀由禮部咨到註冊

由道士補充

從九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十

正科由禮部咨到註冊

由醫士補充

從九品

正術由禮部咨到註冊

由陰陽生補充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由恩拔副貢考授

陞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典籍

未入流

禮部鑄印局大使

由儒士除

陞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州吏目

未入流

京外縣典史

由儒士吏員除

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二

州稅課司大司 縣稅課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同知庫大使

陞任

宣課司大使 縣主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州吏目 道庫

大使 巡檢

未入流

兵馬司吏目

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 候補候選正從九品

人員 揀補

陞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縣主

簿 京外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

磨 州吏目

未入流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由吏員除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三

陞州吏目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司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未入流

府檢校

由儒士除

陞府知事 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 京外

府照磨 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 州吏目

未入流

長官司吏目

由吏員除

陞州吏目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巡檢 司府司獄 同知

司獄 通判司獄

未入流

茶引批驗所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州稅課

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餘選漢官品級考

十三

由吏員除

陞州吏目 司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

司獄 布政司倉大使 府倉大使 同

知倉大使 京外縣典史 宣課司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未入流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關官

由吏員除

陞宣課司大使 州吏目 道庫大使 司

府司獄 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 府稅

課司大使 巡檢 布政司倉大使 府

倉大使 同知倉大使 京外縣典史

關大使 崇文門副使

未入流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由吏員除

陞巡檢 府稅課司大使 京外縣典史

未入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餘選漢官品級考

十四

典科州醫

訓科縣醫 俱由禮部

由醫士充

未入流

典術州陰

訓術縣陰 俱由禮部

由陰陽生充

未入流

副都綱府僧

僧正州僧 僧會縣僧 俱由

咨到 註冊

由僧人充



未入流

副都紀府道 道正州道 道會縣道 俱由禮部

者到

註冊 道士補充

曲阜

至聖廟執事官由行聖公揀選補授

三品官 四品官 五品官 七品官 八品

官 九品官

由孔氏本族致仕在籍及有職未仕並貢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品級考 五

生童揀選

欽定吏部銓選漢軍官員品級考卷之四目錄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六品堂主事

理藩院堂主事

盛京刑部堂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從六品

欽天監秋官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籍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

欽天監靈臺郎

從九品

欽天監司晨

欽天監博士

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七品八品九品筆帖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二

欽定吏部銓選漢軍官員品級考卷之四

正六品

內閣侍讀 照谷擬 正陪

先內閣漢軍典籍 漢軍中書 揀選 如不 得入

將滿洲中書 揀選 陸任

陸六部郎中

正六品

六部堂主事 理藩院堂主事 揀選 擬 正陪

由欽天監秋官正 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員品級考

一

籍 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 陸任

陸六部員外郎 直隸州知州

正六品

盛京刑部堂主事

由本處各衙門筆帖式 陸任

陸六部員外郎

正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丞

由二品官廩生除	欽天監秋官正	太常
寺博士	內閣典籍	撰文中書
辦事	中書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任	任
陞	六部員外郎	
從六品		
欽天監秋官正		
由	國子監算學助教	本監靈臺郎
相問		用
如靈臺郎	司晨	博士
任	任	任
無人方以		
陞	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大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員考
二		
寺左右寺丞		
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由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陞	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大理		
寺左右寺丞	府同知	
正七品		
內閣典籍	照本擬	
正陪		
先	內閣漢軍中書	揀選
任	任	任
如不得		
滿洲中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品級考卷四附

書	揀選	
任		
陞	內閣侍讀	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府同知		
從七品		
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考選擬
正陪		
由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	任
陞	內閣侍讀	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內閣典籍	府同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員考
三		
從七品		
欽天監靈臺郎	本監擬	
正陪		
由	本監司晨	博士
任	任	任
陞	本監秋官正	
從九品		
欽天監司晨	博士	本監擬
正陪		
由	本監天文生	任
陞	本監靈臺郎	
正陪		
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考取  
補用

由舉人 貢生除

除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大理

寺左右寺丞 太常寺博士 內閣撰文

中書 辦事中書 外縣知縣

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考取  
補用

由監生 生員除

除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 大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紅筆官員品級考 四

寺左右寺丞 太常寺博士 內閣撰文

中書 辦事中書 通判 運判

筆帖式

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考取  
補用

由官學生除

除內閣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 州同 州

判 縣丞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一目錄

開列

大學士以下候補開列

服滿候補京堂兼以對品開列

行用京堂分項開列

督撫以下候補開列

督撫藩臬等官服闋病痊赴部後月摺內夾單

聲明

京外官員分別開列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目錄 一

侍郎應否轉左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翰詹衙門陞轉

翰詹開坊引 見

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註寫某年進士舉人

翰詹 大考告病開缺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引 見京堂因公出差者聲明一體列名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科道陞轉註明條奏事件

督撫兼銜

撰給 勅書

學政開列

考試試差

○咨取銜名○考差試題○一甲進士及甫經留館編檢考試○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人員考試

考試試卷另備一開令寫詩文首句本員姓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目錄

二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一

開列

大學士以下候補開列

一候補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

將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缺與應開列官

員開列具題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各

項京堂及翰詹等官無論起復候補

特旨降調凡係外員離任及病痊服闋來京均令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來京候補隨文投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一

存案遇各本項缺出亦與開列人員通行開

列其應引

見補授者亦一併帶領引

見應行開列引 見補授人員如應陞應轉並其次應陞人員俱詳載品級考儻投文在

出缺之先而取結聲明來京候補在出缺之

後或取結聲明來京候補在出缺之先而投

文在出缺之後均應扣除惟投文既在出缺

之先並曾經該衙門咨報本員到京有案覈

其日期亦在出缺之先者雖無聲明來京候

補印結到部准其開列如由京秩降調在京候補之員卽以奉

吉之日註冊毋庸復行具結如未經補缺續有同籍等事卽行具結報部照例扣除俟來京候補之日仍取具印結送部方准分別照常開列帶領引

見至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原係一項之缺如奉府丞三年任滿並無陞遷事故遇各省更換學政之期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旨簡調其未滿三年陞遷出缺仍行開列具題補授例載京外官員開列條內應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二  
應調各官俱應准互相補授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遇有侍講學士侍講准其通融補用至候補侍講學士以侍讀學士出缺之日爲斷如在侍讀學士出缺之後服滿到部不行開列於本內詹事府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聲明扣除 詹事府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服滿病痊赴部候補如遇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缺出應否通行開列抑或專以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候補先行奏明請

旨至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缺出遇有應補之員照例將應補並應轉應陞各員分別開列引

見請

吉簡用如補放應補人員其應轉之員毋庸轉補若未經補放應補人員仍將應轉之員照例轉補其所遺之缺請於應補應陞各員內

簡用一員補授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缺以上候補官員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見俱列名在應陞官之先如有保舉應開列在應陞於開列在前至各項候補京堂除丁憂服滿人員之前 列名於各項候補人員之前如有同係服滿者仍按人文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二  
部先後其病痊假滿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

旨特用京堂如廢員特旨起用及現任候補並降級調用應補者俱照投文候補年月與奉

旨陞用年月降級年月統較先後挨次開列候補京堂病痊假滿開復俱以文到日期先後爲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級日期先後爲序其應由引

見補授者亦照開列次序辦理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額設員缺人文到部卽行補用

咨送翰林院復任如編檢等官有因病回籍未經限滿病痊到部准其先行復任仍查照病痊坐補原衙門之例以具呈之日起扣限一年期滿方准照常計俸  
陞轉例載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條內至庶吉士係例應以散館授職之日起始准計俸陞轉之員其未經散館以前有因病假回籍未屆限滿復任者毋庸另扣病假之限

翰詹官員除

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陞用在任候補者遇有缺出專摺奏

明請

旨補授毋庸開列具題如遇缺出在先尚未補放有人適該員大考奉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四

陞用亦即專摺奏補如本項有服滿應補之員將服滿候補與

大考陞用之員一併奏明請

旨簡用補授至翰詹官員無論何處何項勞績概不

准保舉開列在前如係尤為出力人員祇准

保舉以應陞之缺陞用遇有應陞缺出仍按

原名次開列將應陞之缺陞用保案於本員

名下註明其由京堂保舉以應陞之缺開列

在前及保奏以應陞之缺陞用遇有該員應

陞及其次應陞缺出分別開列在應陞並其次應陞人員之前如保奏奉

旨指明以幾品缺出開列在前並無應陞字樣遇有

保奏指明之品級缺出毋庸擬計是否應陞

即列名在應陞人員之前至由京堂勞績保

舉以應陞之缺在任候補及科道如奉

特旨以應陞之缺在任候補遇有應陞缺出與各項

候補人員統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五

見均列名於保舉開列在前人員之前如遇其次應

陞缺出列名於其次開列在前人員之前其

科道奉

特旨以應陞之缺在任候補如遇論俸通行開列及

保送卿員一併帶領引

見時將該員列在本項保舉開列在前人員之前

服滿候補京堂兼以對品開列

一凡丁憂服滿京堂除本項無對品之官可以

通補及有對品之官係屬陞階難以通補者

仍專以本項之缺坐補外其對品之官陞轉

相同如正三品之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三項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二項從三品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二項正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五項遇有丁憂服滿候補之員各照其本項對品陞轉相同之官通融補用如本項有應補人員即將對品之員列於本項人員之次一體開列補缺後即照現缺陞轉此外終養事畢病痊假滿京堂仍祇准專補本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六

特用京堂分項開列

一凡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順天府府尹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

小四品京堂用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士如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人員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

之缺仍准補用

督撫以下候補開列

督撫有裁缺革職還職降級還級者俱令本

身到京照所到日期不必起文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來京候補

緣由聲明存案有病痊假滿服滿者亦令到京取具原籍

文照人文到部遇缺與應陞官員一併開列

具題候補布政使按察使俱令人文到部備

文在出缺之先而取結聲明來京候補在出缺之後或取結聲明來京候補在出缺之先而投文在出缺之遇缺與應陞官員一併開後均應扣除開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七

列具題應陞官員詳載品級考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

內列名在應陞官之先服滿應補人員應列各項候補人員之前

例載大學士以下開列條內

督撫藩臬等官服闋病痊赴部後月摺內夾

單聲明

一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奉

上諭嗣後督撫藩臬等官有因服闋病痊來京候補者均俟赴部報到後吏部即於月摺內夾單聲明欽此

欽遵恭纂入例



京外官員分別開列引 見

一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均照品級考內所

誠次序分別開列具題帶領引

見補授京堂開列將所歷俸次於本員名下註明順天府府尹府丞凡籍

隸直隸及漢軍人員概行聲明扣除奉有特旨

簡放者 又奉天府府丞於未滿三年之內遇

有應陞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旨如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八

簡用即將府丞之缺照品級考所載將應陞人員開

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者三年內並無陞遷事故遇各省學政

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報吏

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照品級考所載開

列名單進

呈恭請

簡用對調又卿員與科道郎中以及科道與郎中輪

班應陞者內閣侍讀學士係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三

衙門卿員與科道郎中輪班應陞又鴻臚寺少卿係科道與郎中輪班應陞 除卿

員到班仍照例開列具題外其科道郎中到

班俱引

見補授輪應卿員到班時合例之卿僅祇一員即將

一卿與科道郎中等官通行帶領引

見如奉 旨將卿員補放自積各卿之班如奉

正班如遇正陞卿員通政使司參議係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等二衙門 無人及均有事故應以其次之科

道道員陞用者將科道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九

見如合例之卿僅祇一員亦將一卿並科道帶領引

見道員均附入排單候

旨簡用又正陞之卿僅祇一員科道道員均應陞用

者光祿寺少卿係由鴻臚寺少卿科道道員陞用將卿員與科道一

併帶領引

見其道員亦附入排單候

旨簡用至科道應陞引

見時由吏部先期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

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  
無人在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其未遇  
察歷俸在半年以外者亦准一體保送以足  
定數其餘一卿通行引 見時應減半保  
送之處詳 見品級考 出具切實考語並將各員年歲

京察等第一併移咨吏部按照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如有

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二等者列名

於未遇

京察歷俸在半年以外人員之先其科道遇應行引

見各缺時有先經別衙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一

京察保列一等續經陞任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到任後歷俸在半年以外者准其一

體保送列入一等人員之內帶領引

見如由郎中任內 京察一等續經補 其由郎中引  
放御史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

見應陞者應行文各部每部保送 凡係例內作為正  
途者方准保送其

除各項出身二員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  
概不准保送 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

方有不准保送等事故及出各項例有年限差使  
門一等保送二人員其應保送二員如該衙

送二等一員其未遇 京察歷俸在半年以  
外者亦准一體保送以足二人之數共與一

卿通行引 見時應減半保送之處詳見

品級考 出具切實考語並將該員等年歲

京察等第一併聲明咨送吏部按照憲綱次序帶

領引

見如有

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二等者列名

於未遇

京察歷俸在半年以外人員之先其郎中遇應行引

見各缺時有先經別衙門

京察保列一等續經陞任仍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二

簡放道府之員到任後歷俸在半年以外者准其一

體保送列入一等人員之內帶領引

見如由內閣侍讀任內 京察一等續經  
陞補郎中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 如卿員科

道郎中應陞時遇有勞績保舉以陞階開列

在前並保舉應陞之缺陞用均列名於各本

項應陞人員之前 由科道保舉者專俟輪應

科道人員之前用輪應卿員或 其各項候補

人員列名於開列在前人員之先至丁憂服

滿候補人員列名在各項候補人員之前 載

大學上以下候  
補開列條內

如保送科道等官時備有徇  
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以上各

項京堂缺出輪應科道部員陞用應行引

見業經保送各員勿得託故不到實因患病不克到

班者由各該堂官查明屬實據情咨部辦理

若有臨時不到並無咨文到部者即行照例

恭處科道有自行咨報告假感冒者不收來

文仍按名帶領其由各該堂官咨報告假感

冒各員均於排單內該員銜上註明以符保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一

送原數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

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照

例參辦以杜規避

至各項保送到部吏部查

不合例之員即行駁回

令其補送其各衙門有已按定數將合例人

員保送後該員續有陞遷等項事故即毋庸

再行再科道等官到班時其所陞之項如有

容取應補卿員仍照例列名在先

服滿應補人員

人員之先例載大學一併帶領引

見至科道應陞各缺內有在其次應陞及在其次應

陞之後者

如通政使司參議應陞之光祿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俱無事故科道

係在其次應陞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其大應陞者向係卿員科道在

其次應陞俱照依俸次通行開列

其各取考

之後之類

等年歲及

京察等第悉

又開列巡撫其本

照應陞引

見辦理

省布政使應停其開列其開列在外按察使

以上各官不分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俱照品

級考所載開列具題其歷俸年限及有罰俸

若干案俱於本員名下逐一註明凡京外各

官開列具題查係應陞人員有革職留任降

級留任停陞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

報到任官員並出缺之日或出缺之後始行

補任或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

後陞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

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又經陞轉尚未回任

遇有應陞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職

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陞轉並原職在其次

應陞例得夾單進

呈出缺後陞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照現陞現

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員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三

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

如應陞無人將其次應陞人員列入正本具

題共有不合例事故即照應陞人員之例於

題本內聲明扣除

其開列夾單之共次應陞人員仍照本例辦理詳載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條內按察使缺出先將即陞卓異應

用人員列名在前次將俸深無事故者列名

於後一併開列具題

侍郎應否轉左

一各部侍郎吏部未經開列之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四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吏部將現任右侍郎

應否轉左或即將新任之員授為左侍郎之

處奏

聞請

吉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

一開列京堂翰詹等官將應補應陞人員照例

開列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

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陞人員即於

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

如翰林開列京堂及山翰林轉補部

院官員開列內閣學士詹事之類是應轉人

員不祇一人俱開入夾單其侍讀學士由侍

講學士轉侍讀由侍講轉如遇有應補侍讀

學士侍讀將應轉之員通行列名於應補人

員之後如應補係侍講學士侍講則將應轉

之員論俸指擬一人列入正本轉補次將應

補應陞之員開列至各部左侍郎由右侍郎

轉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

左贊善由右贊善轉亦於正本內及其次應

列名具題轉補均不在夾單之內

陞列入夾單之員並外官內轉應入夾單者

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及

降革留任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十五

旨准其抵銷經部查明該員級紀議抵免其降革留

任處分倘未彙題奉

旨並未報到任出缺日出缺後補任陞任並翰林院

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陞

侍讀侍講流馬左右中允缺出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曾經

京察一等

記名之員

並其次應陞之編修檢討出缺日出缺後到院

供於本員名下註

明一併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

呈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凡未報到任及出缺

之日或出缺之後始行補任陞任併降革留任及降級留任雖奉

旨准其抵銷而部議查明級紀議抵免其降革留任處分尙未彙題奉

旨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此專指

士待講之俸次在前因事故扣除例得將俸次在後之合例人員指擬轉補者言若待講學士待講人員一時均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但祇一缺並無別員可以扣除另轉所有各項不合例事故俱於本內聲明請旨如

大考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六

旨指明以何項官階陞用人員遇有應行奏補之缺

無論出缺先後即行奏補以何項官階陞用

人員丁憂服滿到院在出缺之後不准以陞

階奏補如原職本係其次應陞之員及其次

應陞之編檢俸次已入二十名之內仍行列

入夾單具題將

大考以何項官階陞用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至

編檢各員

大考奉

旨遇缺是奏應俟覈其俸次入二十名之內遇有應

陞及其次應陞缺出方准夾單提奏再翰林官員欽奉

諭旨指明以何項官階陞用如陞用之官係轉補所

遺之項其奉

旨陞用日期在應轉之缺出缺以後者如由編修欽

以待講陞用總以待讀出缺之日為陞之類於本內聲明扣除翰詹衙門陞轉

一翰詹衙門凡陞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七

其新科一甲進士授職在上科庶吉士散館

以前者即以上科庶吉士奉

旨留館授職之次日作為授職日期若有告假丁憂

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陞用其在署人員

論曾否起程一經離署即斷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止將其間日期扣除出

差各員差竣請假回籍假滿復行續假並無假期者以奉旨允准之日歸其資俸告

假續展假期之員期滿未經刊院以續假之日

俸日期均依銷假到院俸同者仍行論資

官陞轉後即以奉旨補放之日接算俸次毋庸扣除到任日期此係專指漢翰詹言

國子監司業與左右贊善較俸開列按左右

為序不能越次如司業俸次較深於左右贊善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前如較左贊善

俸淺較右贊善俸深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間如較左贊善俸深較右贊善俸淺仍將

司業列於右贊善之後凡開列翰林官員俱由翰林院

會同詹事府將應陞應轉人員咨送吏部覈

其俸次照例題補其出翰詹選補京堂復調

翰詹人員准將調任俸次接算如翰詹歷任

堂調任翰詹查係對品京堂復由京

調補者准計調任俸次如係

大考降補者查其現由何官任內降調即將此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六

內之俸不論淺深全行扣去而以現在所降

之官接算從前此官所歷之俸此內有從前

陞選本係越級如有編檢即推講讀而今降

中贊是中贊從前並無已歷之俸則但令接

算編檢之俸非由大考降補至山翰林陞

轉部院之員如遇翰林應陞之內閣學士員

缺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正三

副部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大

承典內閣學士陞轉相同不行開列四

品京堂以上正四品之太常寺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順天府天府府丞係

小四品不一併開列詹事員缺將由翰林陞

轉部院之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併開列

俱列名於翰林官之後如曾經授職編修散

館改為部屬等官嗣經陞轉部院者仍不行

開列

翰詹開坊引 見

一詹事府贊善國子監司業缺出除未經散館

之修撰編修不准即行論俸開列外翰林院

將俸深修撰編修檢討開列二十員咨送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五

部覈其俸次帶領引

見補授其俸深編檢各員內如有曾經

京察一等

記名之員即於引

見排單緣頭牌內註明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

註明現由何差緣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

欽定至候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缺出翰林院將該

員與俸深人員一併咨送吏部列名在應陞

官之先帶領引

見補授

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註寫某年進士舉人

一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均於摺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其翰詹

人員陞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題本內均將

大考等第名次分晰註明如已陞一次再遇應陞

時及註明由何官任內

大考等第名次以杜牽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翰詹 大考告病開缺

一翰詹等官凡遇

大考之期如奉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方准補缺

開列陞轉官員聲明署理之人

一開列陞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吏部

查明署理之員如係應陞者一體開列即將

署理緣由於本員名下註明如非應陞之員

亦於本內聲明具題

引 見京堂因公出差者聲明一體列名

一凡京堂缺出應行引

見人員如有因公出差者至候補京堂並無底缺人員因公出差亦即照現任

人員出差一律辦理均於摺內聲明一體列名單內註

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

欽定以上人員如應行開列具題者亦照例於單內列名註寫何差一併進呈

引 見人員聲明事故扣除

一四五品京堂及科道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

見陞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

科道陞轉註明條奏事件

一科道凡遇陞轉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見如有條奏事件除由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

者毋庸開送外其應行列入之件由都察院

堂官查明開送吏部於各本員名下註明條

奏件數仍將所奏各條或准或駁俱一併繕

寫清單恭

呈

御覽

督撫兼銜

一各省總督授為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漕總河  
巡撫授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應否兼  
兵部尚書銜總漕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侍  
郎銜吏部具奏請

旨如由尚書補授總漕總河巡撫及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旨以頭品頂戴補授總漕總河巡撫者俱將應否兼

兵部尚書銜或兼兵部侍郎銜之處奏明請

旨其有奉

旨以二品頂戴授為總督者將應否兼兵部侍郎銜

之處奏

問請

旨候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如欽奉

特旨以二品頂戴署理總督者將應否兼兵部侍郎  
銜之處具奏恭候

欽定再直隸四川總督兼巡撫事務陝甘總督兼管  
甘肅巡撫事務浙江巡撫加節制水陸各鎮  
銜廣西貴州巡撫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安徽  
山東江西巡撫加提督銜河南巡撫加提督  
銜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山西巡撫亦加節制  
駐防滿營官兵其應否兼管提督之處吏部  
移咨兵部具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旨至各督撫有於欽奉

特旨兼銜後又經緣事降革奉

旨給予降品頂戴留任者所有原兼各銜除奉

特旨撤銜欽遵辦理外其未奉

特旨撤銜者毋庸奏請撤回其各省督撫關防總督

祇用某省總督關防字樣巡撫祇用某省巡

撫關防字樣其有總督兼巡撫者則仍篆兼

管巡撫字樣以巡撫兼提督銜者則仍篆兼

提督銜字樣俱用減字小篆清文內不必寫



兼提督銜字樣各省關防俱照此辦理

嘉慶十一年十月奉

上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在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寧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者有旨戴用方准戴用欽此又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上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省分更換之際除特旨賞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欽此應恭纂入例

撰給 勅書

一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俱撰給傳

勅學院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

學政開列

一各省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內具奏共由京堂科道及翰詹衙門庶子以上等官奉

特旨簡用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由侍讀侍講沈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補授者亦以原銜提督學政差滿回京咨送翰林院復任出差之後又經陞任京職者俱將應否仍留學政之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具奏請

旨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銜三甲加檢討銜一體授為學政其郎中等缺即行開缺仍照原官與各部院現任司員一體食俸遇應陞京職時此指員外郎以下等官言吏部照例推陞並以其次之員擬備於掣籤之前將該員應否留學政任之處具奏請

旨如奉

旨留任所有擬陞之缺即將擬備之員陞補該員即

以陞銜註冊俟三年任滿人文到部免其投  
供驗到不論部分遇有應陞缺出帶領引

見補授如遇應陞外任時均停其餘選候任滿後人

文到部補授原官之後遇有外陞缺出即行

陞用至推陞外任停選人員再遇應陞京職

時仍照本例辦理如任滿補官外陞尙未到

班又經題陞推陞京職者將外陞之處註銷

其未經陞任差滿同京人員內除漢主事例

不出部應仍以各原部坐補外至郎中員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美

郎一項准其不論部分遇有缺出引

見補授其由各原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准其行走遇

有該員奏留後所出之缺始准酌量奏補如

補題選各缺與服滿奏留人員比較奏留日

期先後擬補不積各項之缺如原係專補選

缺人員俟差竣奏留後仍以選缺補用亦不

積各項之缺不得擬補題缺至學政有未經

差滿因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服滿開復

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有原部應

補缺出將丁憂服滿之員不論雙單月即用

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陞任京

職者將丁憂服滿之員照伊陞銜不論雙單

月即用降革開復者單月先儘補用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奉

旨嗣後凡遇學政陞任無論品級大小將應否留任之

處概行請旨著為令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考試試差

咨取銜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老

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試差吏部預期刊行文

宗人府內閣

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

院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國子監步軍統領

總儀衛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

應行與試之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

經歷翰詹衙門少詹事讀講學士以下編檢

以上司業科道部院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

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

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名銜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學差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咨送吏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俟奉有

諭旨定期考試先期奏請

欽派監試王大臣屆期由監試王大臣恭請

欽命試題其試卷內毋庸添寫草稿卷內或由監試

王大臣畫押臨時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无

旨進行考畢將試卷封固進

呈由軍機處奏

派閱卷大臣候

旨帶領引

見如考差人員內從前曾經奉

旨補放某省試差學差以及鄉會試分房次數均於引

見排單內逐員名下詳細註明至考試之日如在

保和殿考試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上散卷

乾清宮考試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

領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

得前後參差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攙越或不

遵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一 銓選漢官 无

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奏奏如進至

禁門有干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其應

給茶餌應需桌案及派撥軍校等事行文各

該處照例辦理再各項京官例內未曾載及

者即由進士出身概不准與考其應行與試

之員有因

京察一等調部尚未補缺人員並現任各員有抽

查酒糧等差者均准一體考試如二等調部

尚未補缺如已補缺及本年選授得缺並現

出各項監督差者概不准其考試病痊假滿

人員在本年復任者亦不准其考試其選授

得缺之員查其曾經在部學習行走續於本

年選授實缺並病痊假滿之員查係上年人

文到部續於本年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至

現任滿蒙京官丁憂例不開缺如百日孝滿

在考試之日以前並丁憂起復之翰詹司業科道部

屬以下等官業已補授實缺及並無額缺之

編檢等官起復積勳司付准起復在考試之日以前復任後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庸計扣人文到部日期即准其一體考試

考差試題

一考差用四書題文一篇五經題文一篇五言

入韻排律一首

一甲進士及甫經留館編檢考試

一一甲進士未經散館以前如遇考試試差仍

准一體與考如考差在本年散館

殿試以後其本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

之一甲進士並山翰詹因案降調嗣因別項引

見奉

旨以編檢用於本年到院者均毋庸與考

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

人員考試

一道光十六年二月欽奉

諭旨上年考試試差人員內有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

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著禮部於本科會試開列具

題本內註明以後即著照此辦理欽此嗣後考試試

差人員內如有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一 銓選漢官 三

進士後加捐者由吏部查明知照禮部辦理

考試試卷另備一開令寫詩文首句本員姓名

一辦理考試按照試卷式樣卷內多備一開曉

論考試各員自寫本日考試詩首句如遇考

試無詩時即寫首篇首句空一格再將本員

姓名寫上交卷時一併同交恭

呈

御覽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目錄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投供驗到 ○候補候選等官投供並聲明親年分

別辦理 ○滿洲蒙古並漢軍專缺人

員親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停選外任 ○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目錄

指明何項員缺另用並親老改近人員下月

有缺仍准銓選無缺仍令投供 ○候選人員

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 ○投供各

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明堂榜曉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開缺截缺 ○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 ○教職在

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 ○各項所開

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 ○各省奏請開缺

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例議駁歸選 ○擬

附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 ○月選人員

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缺勒歸補議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

○現任京員署理外省各缺開其現任京缺  
○推陞擬選京外各員因案不能赴部奏明  
開缺 ○道府州縣並佐貳雜職等官分別咨  
留積缺次序 ○各衙門現任人員勞績保舉  
應否開缺 ○各衙門漢部中等官截取捐陞  
分發各員應先呈明離署 ○順天府所屬通  
判等官分別開缺 ○現任教職中式進士後  
截取開缺日期

主事通計題補截留歸選

議官掣籤 ○雙單月選缺人員分別掣籤 ○每  
月月官議定後移會河南道備查

雙月大選

單月急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吏部禮部與戶兵刑工四  
部郎中等官選缺分為兩輪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目錄

各補各缺 ○即用人員選法 ○捐納候選郎

中等官籍經中式進士祇准歸本班儘先選

用 ○各館議敘內閣中書並國子監學正學

錄按班次銓選 ○修書議敘即用選法 ○選

避即用選法 ○候選京外各官例應迴避之

缺分別對調及改歸即用班選用 ○京外各

官選補推陞員缺改分別歸入即用 ○給

憑赴任遺限人員分別歸應補班選用 ○推

陞赴部逾限開缺引 ○見後歸應補班補

用 ○奉 旨補用人員分別歸班選用 ○

勞績保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人員選  
班 ○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以上事用  
歸班選用 ○殉難廢生應用外任選法 ○奉  
廉方正 錄用等官分別銓選 ○道府同  
通知縣病痊等項引 見分別選用 ○應  
補同知通判知縣並在雜監庫各大使缺  
選班 ○拔貢詢問等官選法並准分發 ○拔  
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各員銓補 ○內

閱典籍中書俸滿陞用。順天府治中。京察一等以知府運同陞選。京察記名主事等官分別以直隸州同知歸各項陞班先陞用。京察記名中書小京官於俸滿人員之前陞用。漢軍筆帖式按品級陞用。各項小京官俸滿。記名外用。現任議敘陞用。即用人員分班輪用。黑龍江吉林兩衙門主事年滿陞用。盛京禮部助教年滿陞用。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按品級陞用。教習期滿銓選班次。記名外用。同知等官又經京察仍歸。記名本班先用。記名同知通判之滿洲蒙古小京官雙單月歸各正班後陞用。筆帖式知縣銓選班次。滿洲蒙古文人舉人揀選知縣選班。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三

歸雙月滿筆一班後先用。勸休人員起用。大挑二等舉人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先儘選用。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月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引見。鹽庫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用舉人分別先後揀補。議敘人員計缺選法。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奉。官先後選用。議敘知縣並鹽庫各大使指儘先選法。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供事登選。兵馬司吏日俸滿陞選。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補借補人員俸滿陞選。勞績各項本班先勞績歸部陞選人員。後照正班額數選用。勞績歸部陞選人員。分別銓選。勞績本班先勞績不得連用。勞績遇缺人員選法。勞績五缺人員選法。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分缺先前分缺開前本班儘先銓選班次。分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二缺後插選。保送

直隸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現任知府內選用。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捐納到班分別出身選用。優貢。錄用知縣。教職選法。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班一人後開選。二等舉人並舉人歲優貢生就教捐納儘先分別選用。舉人截取以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各省學政薦舉生員以教職用歸選用。原增附貢生考取教職期滿以教論訓導選用。捐納勞績候選教職分別出身選用。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按科分年分遞行扣除。私罪降革復人員不准仍回原省。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積缺。捐輸班選用人員選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四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教職員缺專歸本省人員陞選不准兩省通選。閏月停選。京察停陞。月官驗看考試引。見。官員給憑。在京官員咨報到任。陞選各官請憑不到呈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遺限開缺議處。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完准給改期執照。簡放文員給憑到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簡放本省陞階毋庸給憑。領憑後指陞加指離任。中途失憑改給執照。領憑後任內行錢糧盜案未完或候新官交代及患病違限。雜職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現任推陞佐雜教職驗看給憑。領憑官員中途遇缺受傷。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作原領憑。照不准由別省代繳。教職佐雜查無其人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

任繳憑先行開缺年限

確查籍貫年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目錄

五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二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二

月選

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

一凡候選官員俱令取其各本籍並各該衙門

文結旗下取都統印文

候選者取本籍文結各學教習各館議敘

取本學本館文結俱令開明科分名次年貌

籍貫及三代履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

暨該員現存祖父母父母實在年歲均自本員具呈之日起按

限出詳出咨毋得藉端駁飭如有遲延即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一

本員赴部呈明立即指名嚴叅辦理其有必

須駁換之處仍令該督撫等於咨文內將因

何駁查之處詳細聲明以憑查覈其有未及

回籍取文者准其取其同鄉六品以上京官

印結

旗下取具本佐領同結

赴部具呈註冊在京部中

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

上取其同鄉京官印結人文到部係雙月選

用者於單月初一日驗到係單月選用者於

雙月初一日驗到雙單月俱准選用者雙單

二九九

月俱行驗到正八品以下官員取具赴選文  
結咨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呈註  
册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惟正八品之鹽  
庫大使不歸月選係揀補令其每月初一日  
驗到候補其在外考職吏員吏部將各省册  
報到部之員先期截取前五年之人行令該  
督撫府尹傳齊驗看年力衰邁不堪任事者  
給以頂戴註冊年力強壯者各照限彙册報  
部其州縣總吏提牢倉書內閣各部院寺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二

衙門繁缺書吏將名次在前之從九品未入  
流各開列三十員行文該督撫府尹傳齊驗  
看有無事故依限造册送部如已驗看之人  
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照例驗看凡正八品以下官員  
俱給文咨部或取結赴部註冊即准候選無  
驗看之例惟各項吏員歷年久遠多有年力  
老邁故必驗看造册以上各項候選人員俱照  
册報部方准銓選 以上各項候選人員俱照  
科分前後考案名次捐納班次期滿役滿日  
期先後選授如起有赴選文結或註冊呈結  
到部之後又經丁憂服滿起文到部者仍照

原班名次挨選如未經起文赴選及未經具  
呈註冊人員有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註有候  
補候選字樣者亦照原班名次挨選毋庸另  
取文結呈結其已經取過赴選文結註冊呈  
結到部又經加捐即川先用各項班次及捐  
陞別項者仍俟該員本籍赴選文結或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具呈驗照註冊其續由勞績  
保舉各項班次及保陞別項者亦仍俟本籍  
赴選文結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方准銓選其僅由原保督撫詳敘出身履歷  
原册仍俟赴選文結或註册現任捐陞離任人  
員應取具交代清楚文結至委用試用人員  
捐過班離省者概令取具交代文結如丁憂  
終養患病捐資等項回籍尚未赴省有遵例  
捐陞或捐過班者丁憂終養患病人員均令  
於服滿及病痊文內聲明捐資人員仍由本  
籍另取捐陞及過班文結惟現任教職捐陞  
離任如學有缺者教諭取具交代文結  
導毋庸交代其凡係學官者無赴部候  
論教諭訓導均令取具交代文結  
選其有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起文者將來服  
滿到部時准其一體銓選仍行文該省查取



該員交代文結送部存案以上候選各官祖

籍寄籍商籍並書吏入籍順天及在順天等

處著役者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方

官處呈明祖籍寄籍商籍其聲明親族外姻

避例一併開載冊內送部或於註冊印結內

聲明以便迴避其有原起赴選文冊及註冊

印結內漏未聲敘者如係例

應投供人員均令於初一日投供結內補行

聲明及另行扣限銓選之處詳載投供驗到

條內其有缺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

處至從前寄籍順天府屬各員未經呈明本

籍應補行呈明咨部行查該本籍取結註冊

知照寄籍備案嗣後遇有事故徑由本籍結

報儻有隱匿不行呈明將本員照例議處

京外官員候補取文到部

一凡候補官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革

職援例開復取具原籍之文旗下取具都統

之文其裁缺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

首引

復者取具原任之文部議革職降調奉

見或復還原官或照部議降調及開復引

見人員俱據考功司移付註冊因已據各督撫給有

故考功司帶領引見奉旨之後移

付文選司即行註冊銓補毋庸再起原任文

結旗員令取具本佐領圖結漢員令取其同

鄉京官印結候補其內有業經叅革回旗回

籍續經查明開復及丁憂後遇有降調或降

調之員續經丁憂業由該督撫給咨回旗籍

守制者俱取具本旗原籍之文一體接引

見及文到日期先後補用凡各項丁憂回籍候補官

員如起復赴補應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內

即行註明赴補字樣毋得遺漏如有遺漏即

將遺漏之地

方官奉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毋庸

另取文結共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

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即其中或本員

准其銓選毋庸再俟驗看咨文

另有事故未及候補者應於文內註明現在

因何事故不克赴補字樣以備查覈仍俟後

次赴補咨文到部再行銓選各項候選人員

按限出詳出咨例載起文赴選亦應

候選人員起文條內此內京官郎中員外郎

主事惟丁憂治喪服滿及京外裁缺迴避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四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補官員人文到部應令其雙單月投供候補  
 外其餘京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人文到  
 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其京官印結投供驗到  
 單月二十五日遇各衙門缺出照赴補之文  
 先後挨補此內凡得有實缺應坐補源衙門  
 之告病人員若未經限滿病痊赴部投供候  
 補及先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俟扣滿病限一  
 年方准補缺食俸其各衙門行走期滿奏留  
 候補人員如有告病回籍  
 未經限滿病痊到部遇有應得缺出俱扣滿病  
 限一年方准補缺其科道告病未經限滿病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六

到部亦扣滿病限一年遇有缺出再行引  
見補用至並無額缺之編檢等官因病回  
 籍未滿病限病痊到部准其先行復任仍照  
 例扣限一年期滿始准照常計俸其未經限  
 滿之先所歷俸次不接算以上各部院衙  
 門凡告病人員如係據咨開缺者即以該員  
 具呈之日扣算該員之俸京官  
 告病例在京外官員告假條內 部寺司務不  
 專補原部寺原缺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缺  
 補授京官候補俱坐補原衙  
 門惟部寺司務通補 候補內閣撰文  
 中書辦事中書不歸月選  
 見補授不拘雙月單  
 月人文到部投供驗到遇有原缺准其先補  
 至五城司坊官員有因患病回籍者病痊到

部仍以原城員缺坐補毋庸扣滿一年之限  
此指現任司坊官員告病回籍人員言如係  
 臨選到班因暫病呈請開缺者病痊投供後  
 亦仍以原城員缺坐補例載月  
 官驗看考試引 見條內 外官鹽運使  
 不歸月選均係 不論雙單月人文到部投供  
 請 音之缺

旨簡放道府以下從七品以上人文到部於雙月初  
 一日取其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單月二十五  
 日遇缺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正八品以下  
 雜職等官俱取其候補文結投部停其投供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驗到在籍候補正八品之鹽庫大使不歸月  
 選係揀  
 選引 見 仍令其每月初一日投供驗到  
 補授之缺  
 照文到日期挨補俱令該督撫於服滿文結  
 內註明候補字樣毋得遺漏如有遺漏吏部  
 查明即將遺漏  
 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照服滿原文銓選  
 毋庸另取文結其有起復文內該督撫聲明  
 另行驗看咨部者俟准其起復後  
 即准其銓選毋庸再候驗看咨文如服滿文  
 內聲明本員另有事故不能赴補者仍俟後  
 次咨文到部方准選用如係地方官有意勒  
 索故為填註事故咨部以致扣選者准本員

赴部呈明行令該督撫詳查嚴參辦理

內惟教職

一項服滿文到部即准銓補無論有無候補字樣以上各官內有起

赴補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起降補之

文到部後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

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尙未赴任

而隨復還官職者毋庸再起赴補之文俱照

原文補授凡官員補授之後若前官以誤被

揭參留任或將員缺裁改其新補之官未經

領憑或已領憑而未赴任者不必再行起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八

仍照原文補授

若已經前往赴任則應留本省題補例載外官另補條內

服滿官員文已到部未補復經丁憂或又因

親老終養回籍於養親事竣起文到部均仍

照前文補授凡候補官員祇將候補之文投

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

者准其在籍調理俟病痊另行起文報部照

後取之文補授又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

司查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

無事故者准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查明

移付文選司方准銓選同官同日咨文投部

者補授之時代為掣籤將得缺籤者補授各

省候補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

日單月遇缺挨次補授發憑原籍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

一雙單月選補官員並降調另補以及各項議

敘應陞赴部引

見及八旗應選應補各官取具本旗本籍原任冊結

咨文者俱令分投部科其文結內開明科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九

名次年貌籍貫或小有舛錯不符取具都統

咨文同鄉京官印結即准改正不行駁查如

有應行駁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文結換

到不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投供驗到人員亦

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扣

五十五日之限

揭帖分送各衙門限期

一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內閣之日即

將揭帖備文移送各衙門辦理並聲明交送

內閣日期凡係有關銓選有關缺分者無論留補歸選均須將原限日期及何日到司有無逾限於移送揭帖文內一併詳細聲敘以憑查覈如有科鈔先已到部應即咨取揭帖仍按原限期日期覈其有無逾限分別歸選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本內年月日期議處詳載開缺條內俱不准挖補如蓋印之處有挖補痕跡即照書寫違式之例票

旨飭行仍將經手人等分別究辦

投供驗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

候補候選等官投供並聲明親年分別辦理

一內外候補候選及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

等官俱令人文到部取具同選官互結詳寫

互結官官階班次當面由互結官親筆書押

由投供之員於應行時投遞如互結官非本

並無其人或互結官官階班次不符及未經書押即將投供之員扣除其是否相符之處均於堂

榜註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供驗到內

聲明三代存歿年歲並有無次丁如該員係承重孫亦於結內將有無胞叔字樣一併詳

明凡親年在七十八十以上家無次丁者

停其銓選如伊父年雖七十八十以上現在

服官或業經迎養在寓此項業經迎養人員即毋庸終養不准再

行告近在任候選人員或有胞兄弟在籍侍養

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經就養其胞兄弟不

告近仍准銓選均應於結內分別聲明其親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准其隨時呈請告近

如有兄弟一人已經聲明親老告近者其餘

概不准行如承重孫有因祖父母年老呈請願補近地者亦准其呈明告近若

已有胞叔業經聲明親老告近其承重孫呈請改近之處仍不准行如有先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一

告近續又報明迎養在寓者即將從前告近

之案查銷在任候選人員亦即照此辦理至

經告近改選近省親老未斷之現任人員如有報捐陞階並捐指省分發者應令仍以本

籍隣近省分改指不得以續又報明迎養改指遠省並願選之遠省其告近各

員統於呈結內將有無兄弟告近之處詳細

聲敘臨選得缺時如籤掣遠缺查係業經原

籍督撫於赴選赴補文結或服滿文結內詳

敘該員存親實在年歲者應無論其於原籍

選補文內聲明告近及在部具呈告近均准

接其原文覈辦毋庸再事行查其各項在部  
取結註冊並各館起文赴選未由原籍請咨  
者仍應行查原籍督撫府尹飭令地方官務  
須切實查明報部毋任稍有含混如有扶同  
捏覆者別經發覺將該地方官及該員一併  
移付考功司議處其在部呈請分發  
各員亦照此辦理  
滿洲蒙古並漢軍專缺人員親年七十五  
歲家無次丁停選外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人員投供候選取具佐領圖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三

結報部年歲有無次丁至漢軍人員查係現

任漢軍旗缺應陞選外任者漢軍人員凡品  
級考內所載係

漢軍額缺者俱照旗員之例辦理如堂主事

陞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博士

陞同知筆帖式陞通判知縣等官之類如有親年七十五歲以

上家無次丁俱停其銓選外任均各按品

出身以京員小京官筆帖式改補如現有家  
弟在京侍

養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其有自願留京侍養

必須於每月初一日投供之日預為呈明方

准照例以京職改補條例詳載滿官銓選例內  
應補鹽運使道府赴部驗到

一候補鹽運使道府人員取有文結京官印結  
未屆投供之期先行赴部驗到者遇有請

旨缺出准其開列請

旨如驗到之後又屆應行投供之期不行投供者請

旨之缺仍不准開列奉

旨即用人員免其取具原籍文結亦令投供驗到扣

限再行選用

月官引

見指明何項員缺另用並親

老改近人員下月有缺仍准銓選無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三

仍令投供

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缺另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

地人員均係已經得缺之人如下月即有缺

出上月未及投供驗到仍准銓選若無缺亦

令一體投供驗到

候選人員扣限銓選並封印期內定期投供

一候補候選人員自人文到部以選期前月初

一日投供驗到至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

五日准選如人先到而咨文印結到部在後或文結已到而人不到者下月不准銓選其業經在部投供驗到人員如有不到已在一

年以外復行投供驗到者應令另取投供印結呈遞另行覈對仍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銓選其未另取投供新結呈遞者即行扣

選其不到在一年以內復行投供者毋庸另行取結每年正月開印後投供驗到仍算初一日驗到開印之日投

赴選之文驗到之日投京結者俱仍以初一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四

日計算

投供各官有不合例不足限各項事故註

明堂榜曉諭

一 每月投供各官有不合例無赴選文交代文館文註冊呈結投

供印結未捐免保舉漢軍未捐免考試各項原班已斷人員未呈請仍歸原班印結內三代姓氏外錯不聲敘父母存歿年歲及父母存歿不符或父母存年不符有關係養告近並親年七十以上不聲敘次丁文結內未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嫁娶未聲明並無隱匿犯案改名嫁娶未聲明報捐不足限赴選文交代文咨明親老混報捐不足限赴選文交代文咨明親老聲敘父母存歿年歲聲敘次丁有關係養告

近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嫁娶及並無隱匿報捐呈請仍歸原班等項不足五十五日之限捐免坐補捐免保舉漢軍捐免考試不足一月之限各項事故均於投供後查明將應行扣選之處於堂榜內詳細註明其文結內或小有外錯三代男外錯查係已故及父母存年不符無關係養告近及本身年貌科分名次籍貫小有外錯亦於堂榜內註明仍准按班銓選令於過堂以前取結更正統於二十日出示曉諭以杜撞騙之弊

投供候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商籍分別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十五

一 在部投供候選人員如有祖籍寄籍商籍俱於本籍赴選驗看及期滿文內將係何府州縣一併詳悉聲敘吏部當即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缺所遺之缺即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將迴避之員改歸即用照例銓選令其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儻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其有赴選

文內未及聲明均令於初一日投供之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補行呈明務將某府州縣一併敘入無論在本籍赴選文聲敘或在部敘入不准祇稱某省以便行查吏部一面行查本員仍以補行呈明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按班銓選如行查未回該員先已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令其領憑赴任俟查覆到日再行覈辦如所出祇有一缺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缺其員缺即將其次到班之員擬選並將迴避之員改歸即用後仍俟行查咨覆到日如果並無捏飾仍令該員投供驗到另扣五十五日之限歸於迴避即用班選用例載雙單月選法其或實有祖籍寄籍商籍於赴選文及投供印結內均未聲明致邀銓選將來別經發覺仍照例議處再各項候補人員有初次起赴選文及投供印結內未經聲明祖籍寄籍商籍事應補到部始於赴補及投供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六

文結內補行呈明除准其聲敘外仍付考功司議處以上在部投供在任候選及揀發揀補各員併京外官員候選取文到部其有掣籤發憑及揀發揀補之後始行呈明祖籍寄籍商籍及申報祖籍寄籍商籍者均照例議處應捐免保舉等項人員分別扣限銓選一應捐免保舉考試遠省離任坐補等項人員如二十日以前戶部知照到部查其上庫日期已足一月之限及丁憂告病人員稽勳司考功司於二十日以前移付起復病痊者俱准按班銓選至應行註冊人員未經驗照者如在二十日以前呈驗執照仍准接班銓選在籍候選官員文結扣限銓選其親老告近者聲明報部覈辦一候補候選正八品以下在外任雜官員停其投供驗到俱令在籍候選文結到部或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具呈註冊均扣足五十五日方准銓選其文結內三代姓氏外錯父母存歿年歲不符或年貌科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分名次籍貫小有外錯分別應否扣其有因  
選之處悉照在部投供人員辦理 親老聲明告近人員在外令該督撫查明於  
赴選文內在部呈明於呈結內均將該員有  
無兄弟出仕告近迎養之處一併詳細聲明  
報部覈辦 在部呈明告近人員臨選得缺時  
分別應否行查原籍之處亦照在  
部投供人員  
一律辦理

揀補題補坐補人員投供驗到毋庸扣足  
五十五日之限

一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六

鹽庫大使及

欽賜應補捐納考取即用之內開中書等項俱係應  
行揀補題補之缺並各項應行坐補原缺之  
知縣以上人員均令其一體投供驗到文結  
毋庸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如投供驗到後文  
結始行到部者本月仍不准擬用  
候補六部司員投供知照

一六部司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開復人員於  
應選月分投供驗到後查其是否合例 如係  
合例

投供月分截缺後即行知照該衙門遇有應  
歸月選缺出不得咨部扣留將原缺咨送吏  
部先儘丁憂起復次儘病痊假滿開復人員  
補用 銓選班次詳載雙  
單月銓選例內  
開缺截缺

京外官員各項開缺日期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陞任調任併添設題覆員  
缺俱以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 如奉  
旨在前內閣鈔出到  
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  
旨之日為

開缺日期歸  
本月分銓選  
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  
月開缺其報到在二十三日以後者歸於下

月銓選至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俱以該衙門  
咨到之日開缺 其道府以下知縣以上有經  
該督撫題報修墓葬親者以



科鈔奉 有承襲官職者由該旗咨

到閱缺其丁憂揭帖到部終養俟稽勳司移

付文選司開缺並於付內詳細註明何月日

丁憂終養至休致告病降調革職等官及

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俱俟考功司移付文選

司開缺至大計參劾人員有在該省共題

為病故之缺准該省留補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其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休

致者將員缺歸部銓選不准留補其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降革等項應行

歸部銓選題本自到閱之日起定限二十三

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若遇例不進本 如有違限除將員缺仍行按限開

缺歸選外並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斥逐之

官據該督撫咨冊開缺病故之官京官由部

院等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揭帖先

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及漢員外官奉差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十一

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旗員

外官由該旗咨報開缺旗員因差來京在旗

以下等官遇有父母在旗病故例應丁憂者

該旗即行知照吏部據咨開缺如州縣缺之

期應即先行取具 外任各官有在現任呈報

患病而該員原籍適又咨報丁憂者如丁憂

揭帖在先將來起復後歸入應補班內補用

或告病科鈔在先應俟起復病痊後仍令坐

補原缺至外文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以出

咨日期按依照限減半計算如直隸照限二

十八日計算之類 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

銓選外其有覈計限期應於二十日以後到

部者如尚未屆限先行到部統俟限滿日開

缺歸入下月銓選其有覈計限期應於二十

日以前到部者如遲至二十日截缺後始行

到部尚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員缺仍歸本

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

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之人擬選其過堂驗

看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十二

見印附入下月月選人員辦理

其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遲至數

月始經到部而原月分下月已有續出之缺業將原月分應選之人銓選即謂之破班其逾限之缺無可勒歸即至咨文因何遲延之處均印移咨兵部查辦其通政司移送揭帖

到部查係缺關銓選者按原限日期以到司

之日發計有無逾限分別辦理

其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前

屆滿到司在二十日以後者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應於二十日以後屆滿到司在

二十日以前者缺歸下月銓選其原定揭帖期限及何日到司由通政司於移送文內詳

敘例裁揭帖分送以上咨文揭帖儻實有先各衙門限期條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已到京該提塘延不投部以致逾誤選期者

一經查出將該提塘照壓缺私罪例議處其

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十二日以前到部於

十七日以前議覆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

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缺如科鈔議覆本內

遇有本月應開之缺以及各部院等衙門應

歸部選員缺有遲至二十日截缺後科鈔咨

文移付等項始行到部者無論已未過堂仍

將本月應選之人分別補行議官並查取選

延職名移付考功司議處

有現任京官月選

官於截缺以前將該員保留者應於截缺之前知照吏部以便扣選如在截缺以後始行報部者員缺仍歸本月並本月應開之缺如未經查明以致遺漏開選若在截缺以後始行查明更正者均無論已未過堂仍將本月應選之人擬用亦照開缺遲延例辦理其

事故本在二十日以後者仍歸下月銓選至

二十日以前有例不進本日期即應奏請開

缺再月選官員恭遇

皇上駐蹕巡幸於回

鑾後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見適已屆截缺之期陞選所遺應開之缺不及具題

開缺者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

推陞官員因有出差事故不能依限赴部引

見督撫咨請開缺者亦照科鈔議覆之例奏

聞開缺如陞調官員應行開缺十七日以前議覆具

題之本曾經

留中即以奉

旨之日開缺歸於下月銓選

如遇折本則奉旨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其各衙門題陞司員不同故毋庸歸入本月

其各衙門題陞司員

如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如遲至述旨後始行知照致

遲延定例辦理外仍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

處至現任官員捐陞離任應歸月選之缺於

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二十日以前

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戶部於三十日

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其捐免資授保舉考

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前

後上庫者亦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知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二

過部以備截缺開選違至鹽庫等大使內閣

限不行知照照例議處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

凡係丁憂終養告病降革病故開缺者俱俟

咨文移付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作本月

之缺三十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如出缺

截缺之期或適屆截缺之日各衙門立印咨

報開缺如有遲至截缺後始行咨報者將員

缺勒歸本月揀補並查取遲延職名照例議

處至外吏到部查缺關揀補者照月選人

員缺定例以出咨之日按依照限減半計

算員缺應歸何月揀補之處分別辦理詳載

本其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

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

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擬擬補之員於未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將來服滿仍歸原

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敷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限即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

缺各項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

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入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其有欽奉

特旨以及奏奉

諭旨陞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旨在前內閣鈔出到

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旨之日為

開缺日期歸  
本月分銓補 恭遇  
皇上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  
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者歸於下月銓補至  
科鈔應行議覆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前到部  
於本月內具題請

旨作本月之缺將本月投供之人照例擬用其在二  
十二日以後到部者即作下月之缺此內遇  
有本月應開之缺或至下月議覆科鈔始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到部仍將本月投供應用之人擬用其有缺  
出在正月初一日以後驗到以前者即以十  
二月驗到之員按班揀補缺出在正月驗到  
以後者仍用正月驗到之員

教職佐雜等官按限開缺

一各省教職缺出如係勒休斥革由該督撫覈  
定咨部者於飭知離任後統限十日內出咨  
其丁憂病故各員以遭喪之日起限五日內  
呈報州縣五日內轉詳該督撫於接到詳文

後限十日內出咨至告病之員以初報到司  
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咨部開缺告養人員於  
本員詳請後照丁憂病故之限辦理以上應  
咨各缺如勒休斥革人員該督撫將何日飭  
知丁憂病故告病告養人員將詳文何日到  
司之處均於咨部文內詳細聲敘以憑查覈  
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儻竟遺漏聲明除  
行查到日覈其初次出咨日期有無逾限分  
別雙單月勒歸原選月分銓選外仍將該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撫照遺漏例議處其在籍候選教職佐雜各  
官月選具題發憑後經該督撫查明咨報各  
該員先經病故丁憂覈其事故日期在選缺  
之先或適與選缺同月凡在二十五日掣籤  
以前者均應按原開缺日期仍歸原月分銓  
選原班其次之人如有各項事故實係地方  
官漏未咨報至銓選發憑到籍始行查出咨  
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查明原選  
之缺係何項班次仍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

現任教職籤陞如有前項事故在籤陞之先者除底缺已照籤陞開缺外其所籤陞之缺仍歸原月再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或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不可漫無年限應自憑限扣滿之日起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不得藉詞飭屬訪查任意延玩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即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照限減半計算咨文到部日期先將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二天

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督撫府尹等請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缺分終屬虛懸應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正限之外逾限二年以上者即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延不赴任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本員並無逾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部以憑分別議處  
正任外官指陞離任查明各項事故分別開缺

一現任正任外官指陞以何項官員外補及指歸內選應離任開缺者如係現任無論要查缺選缺無展參處分應以接到指案數准奉

吏部文作為開缺日期應題應調之缺由外辦理如係請離任部文作為開缺日期旨之缺即以覈准奉旨簡放應選之缺歸之日分別開缺請旨簡放應選之缺歸部銓其現任人員因各項勞績出力保奏奉旨開缺以陞階留省陞用補用者覈其勞績與所保陞階相符即按照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二天

旨之日開缺旨之缺請旨簡放如係選缺歸部銓選其例應在外題調之缺由外道府州縣正印各官凡指陞保陞所開兩項遺缺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其扣留外補惟佐雜所開之選缺有先經該省扣留者仍准其扣留外補至現任外官指陞有經該督撫咨報丁憂病故到部查其丁憂病故日期如在指案覈准到部之先仍應作丁憂病故開缺知縣一項丁憂所遺選缺不准扣留外補其有由現任指陞指案覈准到部該員適已調補別缺者應

印按調任捐陞離任開缺應歸部選者歸於月分銓選

各項所開選缺分別扣留文到日期

一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各項開缺如係選缺除

大計所開選缺及正印等官捐陞保陞所遺選缺並知縣丁憂所遺選缺及終養修墓等項比照終養之缺一併改歸內選不准扣留外補

有經該督撫聲請扣留外補者亦即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旨後各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咨請扣留者查其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留文到日期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

在二十日以後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不

准扣留至

特旨陞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咨請扣留者總

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各省奏請陞調遺缺及補用選缺因不合

例議駁歸選

一各省奏請陞調人員所遺之缺應歸部選者

如奉

旨允准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

旨交議應比照具題之例奉

旨之十二日以前作為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作為

下月之缺其各省補用選缺人員如係不合

例應行議駁將員缺歸選者亦照此限辦理

擬陞底缺分別具題開缺各日期

一無論正選補議及有無底缺凡本月擬陞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選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其推

府之同知等官分別暫緩開缺其題本送閣

後如有專條詳推陞離在例內其題本送閣

後如因繕寫錯誤撤出另進致二十日後奉

旨者仍按原送開日期扣二十日截缺至每年十二

月分封印期內擬選擬陞人員如係無關遺

缺歸選者仍照例具題其有底缺者除應俟引

見開缺各員仍俟開印後引

見之日開缺外其餘應具題開缺各員於次年正月

二十日奏明開缺其由同知以下各官推陞

知府等官分別開缺之處

仍照推陞離任之例辦理歸正月銓選

月選人員患病告假銷假後復行告假開

缺勒歸補議

一月選人員患病告假於下月月選之次月次月截缺以

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即行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截缺於下月截缺之

次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

二十四日過堂不到應開缺另選已逾二月

分截缺之期仍勒歸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看於下月截缺以前病痊銷假復於未經驗

看之先戶部知照該員捐陞到部其開缺另

選勒歸補議之處亦即照此辦理

京員月選揀補患病告假遺缺開缺另選

一京官月選揀補現任銓陞人員如有患病告

假者即照外任推陞之例查其遺缺原應開

月分先行具題開缺另選如止月分陞選到

分開缺該員於二月分尙未病痊銷假到部遺缺仍歸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俟

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

現任京員署理外省各缺開其現任京缺

一現任京員奉

旨署理外省各缺其現任之缺即以欽奉

諭旨署理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由部照例辦理

推陞擬選京外各員因案不能赴部奏明

開缺

一推陞擬選京外各員適有因案質訊不能依

限赴部者即行奏明開缺毋庸另予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道府州縣並佐貳雜職等官分別各留積

缺次序

一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府屬知州

等項除在部所開之缺並已逾截缺之期未

經扣留之缺仍照舊歸部銓選外指陞保陞

惟道府州縣正印其餘由本省題奏咨報所

開各缺俟本省留補一次即應送部歸選一

次俱不得參差擡越知縣一項凡在部所開

之缺指陞保陞並已逾截缺之期未經扣留

之缺暨丁憂終養修墓葬親遺缺概不准扣

留外補其參革降補兩項所開之缺以一缺

咨選二缺留補其應掣籤者仍應掣定先後

隨指聲明如該督撫漏未掣籤或掣籤錯誤即由部查明更正代為掣定咨留以免紊亂至鹽運同鹽

經歷鹽庫各大使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

按察司經歷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

判除在部所開之缺未經聲明扣留之缺仍

應歸於月分銓選毋庸積缺外無論何項出

缺統令各該省各部銓選一次扣留外補二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各衙門現任人員勞績保舉應否開缺

一各衙門現任人員有因勞績保奏及各館照

例議敘以某官作為候補者無論是否應陞

之階即令其在所保之項候補將該員底缺

以奉

旨之日即行開缺另行銓補毋庸俟補缺後再行開

缺至保奏以某官陞用補用並無作為候補

字樣者如係應陞之階不必先開底缺俟補

用陞用之後再將原缺開除另行銓補若非

應陞之階仍應先開底缺亦以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各衙門漢郎中等官截取指陞分發各員

應先呈明離署

一各衙門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各項漢

小京官截取

記名後呈請分發於吏部具呈之先令本員先在本

衙門呈明離署該衙門於截缺日期之先知

照吏部開缺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即由本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門扣留吏部查係合例之員再行開缺分發

儘該員並未先在本衙門呈明離署僅在吏

部具呈分發吏部查無該衙門知照開缺案

據應不准其開缺分發至報指分發及遵例

指陞各員應令本員報指上兌後先行呈明

本衙門存查俟戶部奏奉

旨後本員即行呈明離署如有應行扣留之缺即由

本衙門扣留其遵例報指人員指案覈准後

應由戶部知照各衙門陞遷降革人員應由



吏部知照各衙門於接到各項知照及本員呈明離署後如係應留之缺務於二十日以前扣留如於二十日接到知照及本員具呈離署亦即於當日扣留片行吏部備遲至二十日截缺以後者吏部仍照例歸選至漢軍人員遇有事故應由各該旗一面咨報本衙門一面咨報吏部亦不得稍有遲延備咨報遲延已逾截缺之期除將員缺歸選外仍將遲延之處查明照例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順天府所屬通判等官分別開缺

一順天府所屬通判等官應歸

京察考覈之員遇有事故出缺查係應歸部選之

缺按照京官以該員事故出缺之日作為開

缺日期如事故在二十日以前作本月之缺

事故在二十日以後作下月之缺並遇有缺

出應令順天府迅即報部備選值缺日出

缺即於當日報部開缺如遲至二十一日以

後始行報部仍將員缺勒歸本月以杜流弊

其有現任京外各官在京丁憂病故呈報順天府報部者按照五城報部一律以該員事故本日作為開缺日期至有籍隸順天府屬選授佐雜人員發憑去後經該屬查無下落或查無其人由順天府咨報開缺仍應以出咨之日按限計扣作為開缺日期

現任教職中式進士後截取開缺日期  
一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回任加銜管事人員吏部具題截取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旨允准行文後除自揭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

任呈明督撫報部准仍留本任毋庸開缺外

其願歸截取班候選者應令給咨赴部投供

該督撫府尹即於給咨該員赴部之日專咨

報部吏部即以該省出咨之日起按照限減

半計算到部日期將該員現任教職開缺歸

入月分銓選

主事通計題補截留歸選

一六部主事缺出如係應題之缺聽各該部堂

官各留保題不計外其餘應選之缺定為第

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四缺

留題第五缺各部銓選各部各計各缺以次

接連遞算以上各部主事應各應留選缺出

時遇有

京察一等調部人員學差任滿服滿奏留及原係

題選統補之候補人員續經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用並俸滿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調部以及病痊假滿本案開復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人員奏留原衙門題補並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即補分部儘先補用人員以及

刑部提平期滿儘先補用者並勞績保舉無

論題選各留補用暨保舉無論各留補用人

員如補各缺均毋庸積缺如補留缺除保舉

無論各留補用人員仍積留補之缺其餘均

毋庸積缺以上各員內有應補題缺及留題

題補統較先後及此外各項候補人員題補

一體積缺各項班次補缺次序詳載如各

部出缺查覈到部時吏部各按部分查明應

行按數裁留歸選者即照例裁留仍知照各

該部將應行擬補之員俟再有缺出題請補用

議官掣籤

雙單月選缺人員分別掣籤

一單月急選雙月推陞大選於二十日截缺二

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敘單

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三

有事故扣除者如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即

補行議官將本班中其次之人擬用如在過

堂以後未經引

見以前亦仍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籤驗看均附

人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其應行揀補之缺

引見遇有事故扣除在本月二十日以前

前到部者毋庸積缺仍歸本月將原缺應用

之人另行揀補如在三十日以後報部至出

特旨補放有人扣除者本月分毋庸積缺下月仍照

上次所積之缺按班銓補其應歸本月銓選之缺有於截缺後到部尙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者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分應選人員擬選過堂驗看附人下月月選人至月選官員如有事故業經開復未經查明扣選以及各項業經合例應選人員因在京各衙門咨文移付等項遲延以致遺漏銓選如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暨雖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卑

尙在二十五日掣籤以前者卽行更正銓選如已在掣籤以後者查該員原係雙月應選之員仍歸雙月卽用原係單月應選之員仍歸單月卽用如原係雙月卽用單月卽用之員准歸不論雙單月卽用俱不積本班之缺二十四日過堂共有同日及兼項者先行掣定一人一項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封固缺籤會同河南道監掣至掣籤人員內有應於掣籤前呈明一應事件均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如有遲至掣籤日

始行呈明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部有迴避及報捐分發人員亦俱照此辦理 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人員先掣如迴避之員掣得迴避缺分卽扣除此缺於筒內另掣掣定後再將扣除之缺籤歸入筒內將無迴避人員統掣至應行勒歸上月分銓選之缺如祇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祇一缺其原選之人尙在領憑限內卽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祇一缺適遇上月有近省卽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卑

有迴避本省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賸一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祇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月亦不祇一缺仍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如原月分不祇一缺查係有雖各祇一缺而並非本月勒歸其正八品以下佐雜有在京候挑者遇有月選得缺准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具呈過堂二十五日吏部亦代爲掣籤附於月官之末

驗看給憑赴任每月月選擬陞擬選及補行  
擬選凡例應具題者統於次月二十日具題  
每年十二月月選人員因值封篆期內例不  
進本如係有闕缺分者於次年正月二十日  
以前改題為奏月選京外各官及佐雜教職議官單  
均於具題本內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用夾單恭

呈

御覽

每月月官議定後移會河南道備查

一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呈

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敘單並

將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敘單於二十五

日移會河南道備查

雙月大選

一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

用推陞將六部員外郎內閣四人指捐郎中

一人員外郎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

人如無人用推陞將本部主事及應陞

招納一人廢生一人在京推陞五次之後將

在外同知等官陞補一次京官每遇雙月

俱為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等官遇雙

月推陞班次亦不論出缺多寡陞用一次仍

歸陞班填缺如本月無京官推陞六缺之後

缺或未陞用仍不逾班京官推陞六缺之後

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推陞一人漢軍司主

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

班俟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

不積二王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

陞之缺

人如無人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為一班推陞二人統較奉

先後翰詹旨日期

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呈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廢生

一人外官推陞二人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廢生

一人漢小京官推陞兩班之後每班二人將漢軍

小京官筆帖式等推陞一人主事以上漢軍

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另立陞班不積二陞之缺

都

察院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廢生與捐納之

人開用廢生捐納俱為選班一廢生一捐納

用廢生廢生無入即專用捐納統計廢

捐選用四人後方用推陞一人下做此

<p>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俱一選一陞選班專 用捐納之人 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俱四 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閒用 中 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總計四 選一陞<small>中書評事博士合為一班</small>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 人閒用 國子監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 人用進士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 再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 輪流閒用 國子監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 無人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 流閒用 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京府經 歷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俱 四選一陞四選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閒用 國子監博士捐納一人推陞二人<small>選班用科 甲捐納之</small> 人陞班用京外府教授一人國子 監學正學錄內論作陞用一人 通政司 知事國子監典籍部寺司務俱一選一陞選 班專用捐納之人 翰林院典簿禮部會同 館大使俱歸推陞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p>
--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署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二

<p>之人如無人用舉人二人捐納一人推陞一 人外官道員將 記名給事中陞用一人各省知府陞用一人捐納一 人知府將在京 記名各部漢郎中與御史論俸相閒陞用二人在外 選同同知直隸州知州治中陞用一人<small>如內 班御</small> 史無人即接用郎中郎中無人即接用御史 如道府內班均無人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 掣籤後開列缺單請 旨簡放積算內陞 班次再外班陞用道府時不拘月分輪用即 陞二人卓異二人俸深一人即陞無人以卓 異抵卓異無人以即陞抵如即陞卓異俱無 人即將截取人員抵選至截取道府人員於 二缺後插選一人及抵選各班無人之缺詳 雙單月選 捐納一人 選同一選一陞 同 法雜條 捐納一人 選同一選一陞 同 知一選一陞一廕生 直隸州知州將 記名漢主事與滿洲主事相閒輪用二人<small>漢員無人 即川滿員</small> 滿員無人即川漢員至插選抵 捐納一人 選之處詳雙單月選法雜條 捐納一人 知州一選一陞一廕生 提舉一選一陞 通判四選一陞一廕生 知縣用進士五人 如無人將進士教習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 出身之休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 習分班擬抵如再無新進士二人如無人將 人以截取舉人抵選</p>
--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署

三三二

如再無人以進士教習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舉人五人舉人出身之人以截取舉人抵選如再無舉人出身之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俸滿教職二人有同日引見按俸滿保題議覆奉旨先後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恩詔廢生一人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難廢生一人如無人將進士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選捐納四人如無人將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之後用孝廉方正一人進士選用兩班之後用進士教習一人按照期滿先後同日期滿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如再無人以截取舉人抵選如再無人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擬抵如再無人以舉人教習分班擬抵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各按期滿先後如貢生教習二人

按照期滿先後如優貢一人舉人各學教習同日日期滿者舉錢

二人按照期滿先後如同日日期滿者舉錢其人各學教習各積各班均計舉人兩班後用上應用人教習擬抵班次均先用咸安宮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再用景山教習一人次用各學教習一人輪流間抵陞班一班之後用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一人陞班兩班之後用滿洲蒙古舉人一人如孝廉方正與滿洲蒙古舉人同時到古舉人陞班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

直隸州州同用舉人四人知縣缺內將應選知縣之舉人一體兼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舉將舉得之人擬補捐納一人內用舉人報

捐納一人恩拔副榜報捐一人如舉人及各項出身者較期滿日期先後抵選其舉人教習抵選班次仍照選用知縣之例用咸安宮教習一人輪流抵選如月選知縣班次亦應用舉人教習即將舉人教習候選知縣按班多擬一人一併兼舉將舉得之人擬補如不應

州判將恩拔副榜輪用二人恩拔副榜經八驗看各部及在部具呈就職以直隸州州判用者滿洲蒙古漢軍漢人通較年分先後同舉得之人擬補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捐二人歲優貢州同州判四選一陞四選生報捐一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吳

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考職二人 縣丞

四選一陞四選分內用捐納二人恩拔副榜

考職二人恩拔副榜考職州同州判縣丞人

考職二人貢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按

考職名次年以上州同州判縣丞陞班七缺

之後用外郎一人不積選教授專用進士

就教之人如無人將學正教諭論俸推陞仍

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體陞轉 經制正諭

四選一陞選班專用舉人就教之人四選一

陞之後用舉人教習二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吳

咸安宮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

人副榜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無人以舉人

就教者抵補共捐納班次內用原貢以上出

人如到班時現無原貢以上出身人員即以

舉人就教者抵補總須實積原貢以上出身

者二人後方准用 恩拔副捐輪選四缺之後

用貢生教習二人教習輪用四人之後將肄

業期滿恩拔副貢選用一人 經制訓導專

用揆貢候選之人 復設訓導用揆貢二人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原貢以上出身

到班時現無原貢以上出身人員即虛積過

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實積原貢以上出身

者二人後方准用 歲貢教習一人教習輪用

增附出身者一人 兩人之後將肄業期滿歲貢優貢原貢選用

一人 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陞四選內在

京各衙門吏員選用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用二人各分一應考職一捐如先用京應

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大選四缺之內

用貢監生捐納一人吏員考職捐納不論京

外計三缺用貢監生捐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吳

補正八品 主簿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

者一人 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如先用監生

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

吏員捐納一人按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

仍以京兩外分算 歲貢考職二人四選一

與正九品一同積缺 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一人統較考

年分先 後選用 吏目四選一陞選班內用監生一

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與主簿歲貢考

職二人四選一陞之後用滿洲蒙古漢軍考

職一人統較考取名次正九品四選一陞

四選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選二人各分一應一捐 從九品除府

照同照通照合為一班一選一陞遇選班將

從九品應選人員掣補餘俱四選一陞選班

內在京衙門吏員選一人在外各衙門吏員

選二人俱分一應一捐大選四缺之內用貢

監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吏

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外應

合為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晰先用總吏二人次用倉書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辛丑

人再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

事繁書吏每京應承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

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祇於京捐之後選用

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告降從九品每京應京

捐之後選用一人統較日期先後選用承入流選法

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補如

無府檢校缺出俟典史選用十四缺之後將

儒士選用一人 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

品未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並陞

班貢監考職滿洲蒙古漢軍考職告降儒士

供事不積缺外計吏員選班如吏員捐納考職總吏提牢典

吏倉書事繁書吏俱算缺七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人宗

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四

缺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律例館供事兩

班之後用步軍統領衙門書吏一人其餘各

缺俱四選一陞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另立班次者俱用四選一陞選

班無人俱歸推陞每月月選後註冊下次接算

單月急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壬子

郎中先儘丁憂服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

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先以丁憂開缺後

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丁憂服滿銓

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以服滿赴

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選至捐復原官

又經捐入開復人員與本案開復者不同毋

庸令其坐補原部並用單月六部應否之缺俟

各項坐補原部並用無人方准銓選員外

郎主事均 如又無人用指捐一人京陞將六部員

外郎內閣付讀一人 員外郎先儘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

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降補一人捐納



一人京陞將本部主事及應陞各官統行改俸陞補 一人京陞六

缺之後將漢軍各部院堂主事陞用一人漢軍

司主事俱歸併漢缺一體較俸陞轉惟漢軍堂主事另立陞班俟司主事等官陞用六人之後陞用一人 主事先儘丁憂服滿坐補不積京陞之缺

原部之人如無人用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又無人用翰詹

大考改部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

一人京陞將俸滿甄別內用漢小京官照例

陞轉正指揮合為一班陞用一人統較奉旨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先後京陞漢小京官四缺之後將漢軍小京

官典籍中書陞用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缺故漢軍小京官另立陞班不積京陞之缺 都察院都事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光祿寺署正

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

監丞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士分部

學習期滿奏明改補之人如再無人用進士

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開用 通

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監儀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國子監博士

部寺司務俱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一人 翰林院典簿用應補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簿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進

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人輪流開用

翰林院待詔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用舉人

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 國子監典籍用

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一人以上各頂京陞人員俱詳

收品級考 道員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記名給事中一人 知府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記名御史與各部漢郎中論俸相開輪班陞用一人

如京陞御史無人即用郎中郎中無人即用御史如道府缺出輪用應補及京陞班次俱無人即將輪班應用員缺俟月選掣籤後開列缺單請旨簡放仍各按應用班次積算至截取道府人員於二缺後插選一人及抵選各班無人之缺詳雙單月選法雜條

選同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治中一

人 何知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正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 直隸州知州

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

記名滿洲主事與漢主事相開輪用一人滿員無人即用漢員

漢員無人即用滿員至滿選抵選之虛詳載雙單月選法維條內 知州用

應補一人捐納一人京陞照銜陞轉俸滿副

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補人員抵選 通判用應補一

人捐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京陞無人將應

補人員 知縣用丁憂服滿應補四人如無

抵選 舉人出身之俸 開復應補二人如無

滿教職抵選 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痊引

見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二人統教奉旨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先後銓補同日者掣籤 捐納四人如無

如無人將應補抵選 舉人又無人 進士四人如無

將應補抵選 如再無人以舉人出

身之俸滿教職抵選如再 新進士二人如無

無人以裁取舉人抵選 舉人抵選舉人又

無人將應補抵選 舉人四人如無

應補抵選 俸滿 教職二人其有同日引

人抵選舉人又無 鹽場期滿保題一人如無

人將應補抵選 應補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如無

抵選 補擬抵之進士新進士舉人班次如再無人

但以舉人出身之俸滿教職抵選以上應補

直隸州州同用應補一人舉人一人兩班

之後用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舉人報

人如應補無人仍以舉人抵補 布政司經

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俱用應補一人捐

納一人京陞俸滿副指揮一人以上各項京

均過 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貢拔貢

副榜就職一人滿洲蒙古漢軍漢人統歸一

班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一體 掣籤將掣得

之人擬補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用恩

貢貢生報 縣丞主簿用應補一人捐納一

人 從九品未入流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

其除用應補時除別吏日仍祇選本項之缺

其除從九品未入流雜項人員俱統較投文

日期先後 教授經制正論訓導俱專用應

補之人 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

應選班次以恩貢 捐納一人其捐納班次內

按貢副榜輪用 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如到班時

現無應貢以上出身人員即虛積過班接用

其次之班總須須實積原貢以上出身 復設

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訓導用應補一人

其捐納班次內用原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上出身人員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實積原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附出身者如應補無人將應選抵補其餘單月一人

應選各項俱補班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校交到日與捐納開用凡應選各缺例內未期先後用一應補一捐納如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註册下次接算不行還班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雙單月選法雜條

吏部禮部與戶兵刑工四部郎中等官選

缺分為兩輪各積各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與戶兵刑工四

部郎中員外郎主事月選出缺分為兩輪各積各缺如遇吏禮二部之缺專以進士出身之員按班銓選戶兵刑工四部之缺以進士出身與並非進士出身各項班次按班銓選

儻本月分適遇吏禮二部與戶兵刑工四部同有缺出除員外郎陞班到班專用本部主事陞選外其應選班次係屬同時到班同係進士出身之員仍照例掣籤銓選

進士出身之員仍照例掣籤銓選

即用人員選法

一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遇輪選到班時應先儘現任遇裁缺人員同時到班仍按先後選用

捐納候選郎中等官積經中式進士祇准歸本班儘先選用

一凡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積經中式進士奉

旨歸部即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與戶兵刑工四

士奉

旨歸部即選者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不得統歷別班以示限制

各館議敘內閣中書並國子監學正學錄按班次銓選

一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即用之內閣中書與應補應選人員分缺開用用即一人正班一人各館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為一班遇有缺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

一班遇有缺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

一人

修書議敘即用選法

一 凡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開用

迴避即用選法

一 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

班次即行選用

此係專指現任京官迴避親族及在外推陞並在籍候選官員之迴避接壤迴避親族例應由各該督撫取精咨部本員分別赴部在籍候選人員其在部投供各官之迴避接壤親族並到任後之迴避接壤與現任人員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迴避親族另有專條不在此例

候選京外各官例應迴避之缺分別對調

及改歸即用班選用

一 在部投供候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輪

選到班適值所出戶刑兩部例應迴避本省

司分之缺准其按班照例銓選候選授到部

後由該堂官酌量以別司之缺奏明對調

直隸人應迴避戶部福建可現充鹽商之堂兄弟以下遠近宗族應迴避戶部山東司亦一律

照漢軍人在京不補刑部司員在外迴避順

天直隸及北河員缺現充鹽商人員不准選

補戶部司員如輪選到班並無別部之缺可

掣該員應行迴避仍按班銓選即積本班之

缺所遺員缺即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將迴

避之員改歸即用班內選用

雙月到班歸雙月單月到班歸單月

道府以下以至在籍候選佐雜均例應迴

避本省暨候選教職例應迴避本府以及例

應迴避祖籍寄籍商籍者無論於赴選文結

內聲明或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聲明輪選

到班時如所出不祇一缺適掣得應行迴避

本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即以別省

別府之缺改掣如所出祇有一缺係該員本

省本府及祖籍寄籍商籍之缺並無別省別

府之缺可掣該員雖應行迴避仍准按班銓

選即積本班之缺將迴避之員入冊銷冊歸

於即用班內選用

雙月到班仍歸雙月單月到班仍歸單月

員缺即以其次到班人員擬選赴選文內聲

明祖籍寄籍商籍迴避後改掣別省之缺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六

令其領憑赴任查覆到日照例覈辦其有呈  
內聲明祖籍寄籍商籍改歸迴避即用後應  
俟查覆到日並無捏飾情弊按供者仍令另  
按月驗到  
扣五十五日之限再行銓選在籍候選教佐  
亦一律扣足五  
十五日  
其在部揀補之缺係不論雙單月指  
缺擬補如有迴避之員仍應歸於不論雙單  
月迴避即用班內選用

京外各官選補推陞員缺裁改分別歸入

即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空

一京外各官選補推陞有將員缺裁改或該督  
撫將員缺改為在外題調該員到部投供後  
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其已領憑前  
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之缺不入  
班次先儘補用補用班次詳載試用  
人員補缺次序條內如一時  
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至該督撫有將前官  
題留除誤被揭參之員無論題留何日到部  
如向在擬選擬補人員未經引見  
奉旨以前仍准留任其擬選擬補之員  
亦俱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其餘各項  
題留人員或另行題補咨補如在裁缺以後始行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二

題咨扣留請補到部無論題補咨補之員是  
否合例均不准行

給憑赴任違限人員分別歸應補班補用  
一凡給憑赴任官員有因到任遲延經該督撫  
以員缺久懸奏請開缺另選者除將員缺歸  
入月分銓選外其違限之員由考功司照例  
查議若例應降調准其查級抵銷免其降級  
者俟考功司移付到日入於單月應補班內  
以該員議處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空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一體統較先後補用此等  
請開缺  
者言此內道府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  
縣仍查其原選時是否無論繁簡各缺均准  
銓選之員如例祇准選簡缺者即專以簡缺  
註冊不准選用繁缺  
推陞赴部逾限開缺引見後歸應補  
班補用  
一推陞官員赴部逾限奏明開缺經該員領咨  
到部附入月官一體驗看考試帶領引

三二九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及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令該員在

部投供以引

見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統較先後補用

奉 旨補用人員分別歸班選用

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如降革人員欽奉特旨仍以原官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用或降革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於單月開復應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補人員投交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部議

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用而與部議所降

之級品級相同者仍歸降補班內選用不准

照一級應以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理問州

同用有奉 旨以布政司經歷或以布政

司理問及以州同用之類其山正途正用出

身降正七品之知縣俱 如無班次可歸者

如革職奉 旨另以別職起用或本係無

職人員欽奉 特旨以何官錄用及部議

降級調用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

用數與部議所降之級不同者如正五品之

同知降二級例應以正六品之通判用有奉

旨以知州或以別項官員錄用之類

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

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依奉 旨日其部

中員外郎主事並各項小京官凡有應歸月

選之缺無論留補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

選用一人如奉 旨以幾品小京官用者

冊統計五缺 至此項人員如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缺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缺之後選用外其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者

如奉 旨以幾品小京官用查其各衙

門應得之項僅祇一二缺或三四缺之類 並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

單月選缺准其先補至外任改補京職人員

未經指明以何衙門員缺補用並各館議敘

試俸期滿後以本衙門之缺補用人員經該

堂官甄別奏明歸部銓選者俱專以咨部歸

選之缺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其保題留

准一併 再由現任及曾任實缺丁憂告病等

項人員並服滿候補及病痊親老例應坐補原缺並親老告近得缺後仍赴遠省  
之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者惟知縣一項  
內選均歸入單月捐復班內俟各項人員輪  
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惟從九品未入流仍應以各項應得之缺  
俟各本項積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其捐捐  
之州吏目不在此內至捐復人員有因患病  
繳銀逾限者輪選到班時扣選其緣事降革  
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銓選  
之員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援例呈請捐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或以原官用者亦入於單月捐復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班內選用至內閣中書一項如有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及緣事降革後經開復或援例捐

復並散館以內閣中書用人員俱准於雙單

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

一人以內閣中書用者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其先用其有奉

旨以中書用人員查係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即專以

內閣中書准於雙單月由部揀補之缺一併

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如非進士舉人出

身者即專以中書科中書不論雙單月遇缺  
准其先用至五城司坊等官以及鹽庫大使  
等項不歸月選均係雙單月例應揀補之缺  
如有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原官者准於  
雙單月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勞績保舉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人員  
選班

一勞績出力人員如原保摺內聲敘勞績奏請

格外恩施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特旨賞給官階班次者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不論

是否積缺實計五缺之後選用先儘有即先

遇缺等字樣人員用竣再用無即先遇缺等

字樣人員如同班人員到班時均已合例應

選並准其接連選用毋庸俟再積五缺再行

選用仍不積各項輪用班次之缺

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以主事用歸

班選用

一都察院查奏廢官引

見奉

首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散館庶吉士降補捐納輪

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

一殉難廕生應用外任選法

一殉難廕生應用外任者按奉

吉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奉

首以題廕先後為次序俱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用

一人

孝廉方正 錄用等官分別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一各省保舉孝廉方正者其選用班次詳載雙

月大選 如奉

首以佐雜等官用者應以州同按察司經歷布政司

縣丞布政司照磨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府經歷

主簿從九品未入流十三項內掣定一項歸

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

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之後選用一人

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一應補一應選

一捐納輪用一週之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

者按照出身選用教授歸於雙月俟教授陞

班用過一人之後選用一人教諭歸於雙月

俟復設教諭恩貢拔貢副榜捐納輪用一週

之後選用一人訓導歸於雙月俟復設訓導

於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至進

士舉人出身人員輪屆本科截取時仍准其

截取

道府同通知縣病痊等項引 見分別

選用

一道府同通知通判知州病痊起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奎

見奉

首不必坐補原缺及仍以原官用者歸於單月應補

班內以奉

首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 道府等官無論

應補合算一班是 其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奉

首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按引 見日期先後選用如同日奉

首者掣定名次俟五缺選用一人之後再補

五缺再 知縣凡有親老改近終養服滿並病



痊人員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或仍以原官用者俱入於單月銓

補其銓補班次詳載至因患病並親老改近

丁憂及終養回籍各員有緣事降調嗣經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仍以原缺坐補

應補同知通判知縣並佐雜暨鹽庫各大

使缺選班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究

一在部候選之同知通判知縣並各項佐雜人

員除正班照舊輪用外單月無論何項人員

選用五缺之後將服滿候補者補用一人不

積正班之缺其同知通判二項如遇

記名五缺人員同時到班先儘

記名人員選用至鹽大使與庫大使係每月揀補之

缺服滿候補人員向係兩項通補應統計雙

單月無論何項人員選用十缺之後將服滿

候補者補用一人不積正班之缺係專指丁憂服滿一

項官其餘如捐免坐補及降補開復歸入應補者仍按各本班銓選

拔貢詢問等官選法並准分發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一二等引

見錄用後詢問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經制訓

導復設訓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

甄別字樣並

大計年老者有疾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

積缺其餘復設教諭缺出如遇拔貢就教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辛

班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

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者

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憲綱亦

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

貢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

拔貢同年就職一人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

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百分試用其補缺次序詳載試用人員

員補缺例內

拔貢分部學習期滿奏明改補各員銓補

一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職銓補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共有六年期滿甄別奏明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改補者遇有所出之項例應先儘應補之人者仍先儘應補人員銓補如並無先儘應補之人者俱准其以奉

旨之日註冊投供驗到扣足限期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教職毋庸扣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主

內閣典籍中書俸滿陞用

見以主事同知

記名者分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

積各 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其雙月同知

缺出如遇廢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如遇

京陞以及應補抵京陞俱各無人時將俸滿

記名外川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與科甲

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

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如輪應典籍中書抵陞時無人仍用小京官或輪應小京

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陞轉時照現

缺陞轉

順天府治中 京察一等以知府連同陞選

京察一等奉

旨交部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之順天府治中應以

知府連同註冊知府專歸雙月俸深到班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主

儘先陞用連同雙月歸於八月十二月俸深

人員之前儘先陞用單月歸於京陞到班時

儘先陞用均不積各班之缺如遇單月京

陞無人祇有京陞先一人仍作為京陞正班

到班即行陞選即積京陞班之缺

京察 記名主事等官分別以直隸州同知歸

各項陞班先陞用

一

京察一等奉

首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同知陞用之主事等官如原

職本係應陞直隸州知州者即遵

首以直隸州註冊六部步軍統領衙門理藩院滿漢各堂司主事均應陞直隸州例載

直隸州題補條內其內務府主事如奉

首交部記名選用亦照六部等衙門之例以直隸州註冊其並非應陞直隸州人員應專以

同知註冊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

共由漢小京官中書京察一等記名外川者登選其次於本例內另有專條俱

入於雙單月各項陞班到班時先儘陞用

人俟再列班時准再行陞用一人均不積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著

所之缺遇各省奏請揀選時准其一體揀選

京察 記名中書小京官於俸滿人員之前陞

用漢軍筆帖式按品級陞用

一

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之漢中書小京官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

註冊於俸滿

記名人員之前先行論俸陞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

陞用一人如遇俸滿

記名無人即以奉

首之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

各計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再積五缺再陞

人不積俸滿之缺漢軍筆帖式

京察一等

記名人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各以應陞之知縣通

判運判州同州判縣丞註冊應陞知縣人員

俟滿洲蒙古

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著

員俟滿洲蒙古

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陞用一人應陞州同州

判縣丞人員無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

後陞用一人俱不積各陞班之缺其運判一

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

其一體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陞到班時仍

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陞用遇各省奏請

揀發時亦准與

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各項小京官俸滿 記名外用雙單月

各計五缺後陞用

一應陞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陞主事之小

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陞之同知通判註冊歸於雙單月另

立一班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計五缺

之後陞用一人其應以同知註冊陞用之小

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雙月同知缺出遇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生無人並單月知州缺出遇京陞以及應補

抵京陞俱各無人時與俸滿

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按

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陞如輪應小京官抵陞時無人仍用典籍中書或輪應典籍

中書抵陞時無人仍用小京官如俱無人即行過班將來陞轉時照現

缺陞轉

待用補用並現任議敘陞用卽用人員分班輪用

一凡奉

旨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陞用卽用者卽欽

遵原奉

均不積各正班之缺

黑龍江吉林倉官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吉林等處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

四年期滿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有

漢司主事缺出主事以上漢軍歸併漢缺入於漢軍班次

之內俟漢軍俸深陞用一人之後將倉官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用一人

黑龍江吉林兩衙門主事年滿陞用

一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檣主事吉林將軍衙門

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

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

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陞用員外

郎六缺之後准其陞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

事之缺其由滿洲蒙古人員補授者期滿陞用另載滿洲例內

盛京禮部助教年滿陞用

一

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吉林助教由

漢軍人員揀選補授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

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

漢軍俸深陞用一員之後將助教陞用一人

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按品級陞用

一刑部滿洲漢軍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送吏部註冊除滿洲人員仍兼以滿

後陞用外其應陞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陞五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人輪用三班之後陞用一人應陞通判州同

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陞五

人輪用一班之後陞用一人均不積即陞班

之缺若有改指品級者按其充補司獄時品

級陞用不准照改指品級陞用滿洲筆帖式

俱不分品級仍照舊例辦理不得以上應陞

人員滿洲漢軍按照期滿日期先後陞用一

人再到班時再行陞用一人如該員等即陞

原班到班仍准照舊陞用

教習期滿銓選班次

咸安官

景山教習期滿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行走給與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事熟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補用補缺例載

統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題補主事

統較行走先後條內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

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

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選用詳載雙月舉

人教習二人

人教習二人

咸安官教習一人

景山教習一人

記名外川同知等官又經 京察仍歸 記名木

班先用

一各項

記名外用例應歸部銓選之同知以下等官如又經

京察一等奉

青記名外用者應仍歸各

記名本班

如滿洲蒙古小京官 記名撫民同知 通判並筆帖式 記名知縣又經 京

察一等 記名外用應仍歸 記名撫 民同知通判知縣各本班之類至漢中書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夫

京官及漢軍筆帖式如 京察 記名 外用其陞轉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各

按原

記名年分到班時先儘陞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

陞用一人 筆帖式 記名知縣例歸雙月 陞用如又經 京察 記名仍

歸本班先用者應仍於雙月到班按原 記名年分到班時 記名應歸雙月

陞用之員有 京察又經 記名外用應 歸本班先用者俱於雙月到班按原

記名均不積各本班之缺

記名同知通判之滿洲蒙古小京官雙單月歸各正

班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小京官引

見以同知通判

記名者同知雙月月一選一陞兩班之後陞用一人

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兩班之後陞

用一人通判雙月月四選一陞之後陞用一

人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一京陞一班之後

陞用一人

筆帖式 記名知縣雙月三陞後陞用

一滿洲蒙古歷俸五年以上之筆帖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半

青以知縣

記名人員於雙月三陞之後陞用一人

繙譯進士知縣銓選班次

一滿洲蒙古漢軍繙譯歸班進士應另行具題

截取按科分名次雙月歸於文進士五人之

後選用一人單月歸於文進士四人之後選

用一人如文進士應選無人即接選繙譯進

士一人如無人即行過班其由繙譯進士捐

納本班儘先及保獎本班儘先者均於本班

到班之前各選用一人如繙譯本班無人亦准插用本班先之人其保獎不論雙單月選用應歸繙譯本班後者俟實用過繙譯進士一人後方准選用一人儘本科繙譯進士將次選完即隨時題請截取次科之人

滿洲蒙古文舉人揀選知縣選班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開散文舉人會試三科揀選後赴部投供候選者於雙月五甲五舉四州三陞輪用兩班之後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遇有各省請揀知縣時准其一體入挑其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開散文舉人例應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班輪用人員如遇知縣本科銓選到班該員尚未選補得缺仍准其以知縣按班選用已挑二等之員如遇各省奏請揀發知縣時不准其人挑其大挑一等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歸於二等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人員仍不准其以知縣選用

漢軍筆帖式議敘知縣儘先選用歸雙月

滿筆一班後先用

一漢軍筆帖式應陞知縣者其議敘奉

旨以知縣儘先選用之員歸於雙月滿洲蒙古筆帖

式一班之後先用

勒休人員起用

一題請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投文各日期先後挨補

大挑二等舉人中中式進士歸班者以教授

先儘選用

一舉人揀選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二

等舉人奏准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

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分就教進士

一人單月先用新進士一人次用應補教授

一人各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

大挑教職歸正班前選用

一會試後揀選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及各省漢舉人奏准奉

旨以教職用者除滿洲蒙古舉人以科甲小京官等

缺分班輪用外銓選班次詳載滿洲月選例內其漢軍漢舉

人於雙月單月凡經制復設教諭訓導等缺

先用二等舉人一人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

選用一人如二等舉人在大挑以前有丁憂

刊部既准赴挑應毋庸用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訓導事仍照原銜陞轉至大挑一等分發各

省試用人員甄別以教職補用者仍歸於二

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滿洲蒙

甄別以教職用者歸於滿洲蒙古二等舉人

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之處詳載滿

洲月選月官知縣有擬改教職者於正備中帶領

引 見

一月選知縣每月正選之外將其次頂選人員

雙月用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納各

一人共五人作正備接班再擬五人作再備

單月用應補捐納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

職各一人共六人作正備接班再擬四人作

再備輪流接算如上月用應補捐納進士

班無人應擬抵者即照例議抵惟十二月分

進士一人進士抵新進士一人舉人抵新進

十一人舉人一人教職俸滿一人捐納一人

應補一人正備之員與月選各官一體考試

見時一同帶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即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惟十二月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

正備各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

進上兩項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人員則添

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新進士之員易以

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一併帶領僅十二月分

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員全行帶領

請席擬改即將再備之員挨次抵補足額擬改

之員一併引 見其預備未用人員仍各歸本班銓選又乾隆三十



八年六月欽奉

諭旨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看大臣擬改教

職者每改一員祇於正備中帶領二員引見若擬改

兩員即帶備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

備人員更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

另帶備班即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

妨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

願前來引見者固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強著為令欽此

鹽庫各大使缺出如與知縣同係應用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人分別先後擬補

一鹽課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等項缺出

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

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

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

人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外名次在

已選知縣之後擬用鹽庫等大使再每月知

縣班內正選之外舉人又應擬正備再備者

二十一日以後適遇鹽庫大使等項缺出應

俟月選知縣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

議敘人員計缺選法

一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

辦理凡係四選一陞之後選用者均以奉

旨後扣足四選一陞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陞

三選一陞均不准其接算其捐貢監生議敘

同日奉

旨者輪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掣定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全

名次銓選

外任從六品以下等官議敘較奉 旨

先後選用

一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流等

官無論何項議敘凡班次相同者各併作一

班到班時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開用正班幾缺後用正

班幾班後用者祇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

其次奉

旨之人各用一人週而復始如奉

旨在前之館輪選後適其次應用之館有因正班積

缺不敷即行過班折回將奉

旨在前之館議敘合例者擬用再遇缺出即由折回

之館接連遞選毋庸按館抵還如輪班頂選

之館祇有一人或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均不合例停選過班將其次奉

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

完而過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員不准選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

本項到班時查其業經合例仍准補選一人

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揆接未經用完之館輪

選不得仍接補選之員復將其次之館選用

如遇週避祖籍原籍寄籍改歸別選即再從

用之處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例內

九品款項繁多以吏目為最優議敘從九品

照捐納從九品之例不得選用吏目

一知縣鹽庫各大使議敘二班後用三班後用

人員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原議敘二班三班各按奉

旨先後選用如同案議敘同日奉

旨有數人先用一等次用二等再用三等等第相同

者按照科分名次先後分別銓選一人惟到

班時應先用議敘二班人員議敘二班合例

應選人員用竣再用議敘三班人員至二班

人員報捐儘先及勞績保舉本班儘先選用

應俟該員底班扣足二班後議敘到班時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八

論二班正班有人無人先用銀捐二班先一

人銀捐二班先無人用常捐二班先一人再

用勞績二班先一人如議敘二班正班有人

即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儻二班正班有人二

班先無人即專用二班正班人員如用二班

正班之後適又有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人

員仍准選用再接用二班正班一人凡用二

班先之後如遇二班正班無人不得再用二

班先人員應即接用三班人員無論三班先

三班正班一經開選其二班先二班正班即  
使再有合例應選之員亦不准插用須俟下  
次二班到班再行銓選其三班先三班正班  
到班時亦照二班先二班正班人員次序一  
律辦理以上銀捐常捐勞績二班先三班先  
人員仍自議敘奉

旨之日起扣足該員底班二班三班之後銀捐仍按  
次數名次選用常捐仍按卯次名次選用勞  
績仍按保舉先後選用如同案保舉按籤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允

名次選用不得同案連用一人俟再扣足二  
班三班到班時再行銓選一人至從前各館  
隨摺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儘先選用人員  
現已  
停止應按奉

旨先後於議敘到班之前將奉

旨在先者每館各選一人不得一館連用二人同日奉

旨者將籤掣名次在先者選用一人不積議敘班之

缺其各館保舉議敘班前選用人員應照保

舉各項議敘班前選用人員一律辦理到班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二

時仍先用有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如有  
各項字樣合例應選人員用竣即接用無各  
項字樣人員以上兩項保舉人員應無論有  
無原議敘底班均歸議敘到班之前先用其  
知縣一項仍照原保有各項字樣者於用過  
舉班接用教習之後並捐班後及滿洲蒙古  
筆帖式班後議敘到班時均得先行選用原  
保無各項字樣者專歸於用過舉班接用教  
習之後議敘到班時先行選用至保舉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允

本班先及本班先人員但有本班字樣者均  
應按其原有之底班或係二班或係三班分  
別歸於原底班到班之前按勞績議敘本班  
前選用上保舉歸各項議敘班前選用及  
議敘班前選用之員應均不准加捐本班儘  
先以示限制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銓選

一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各部者歸於內閣及六

三四三

部等衙門事繁書吏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

項掣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在京各部院衙門事簡書吏役

滿考取一京捐在京各部院衙門已滿未之二等之人滿繁簡書吏報捐之人

後各選用一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

年者應先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

俟留辦期滿後歸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

選用一人

兵馬司吏目俸滿陞選

一五城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期滿經都察院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至

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陞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府知事縣主簿府同通照磨州吏目歸於

雙月陞選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單月於一應

補一指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其由正

從九品等官借挑者亦各照原衙於單月應

補指納輪用十缺之後陞用一人如借挑人員雙月仍

歸照例班內按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詳載即陞准歷月分例內

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抵補借補人員俸

滿陞選

一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人員抵補借補者俸

滿保薦應陞於雙月照例陞轉到班時無論

有無保舉本班先用人員將抵補借補者先

行陞用一人抵補借補例載司坊官員條內不積正班之缺

其照例陞轉班次及有無本班先用人員仍

照定額陞用

勞績各項本班先本班後接奉 旨先

後照正班額數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至

保舉各項正班後各項正班開各項正班一

缺後人員同治七年十二月以前保案歸為一班陞班

一缺後陞班一班後人員歸為一班捐班一

缺後捐班一班後人員歸為一班均按奉

旨日期先後候各項正班用過一班之後仍按各項

正班額數選用如各項正班後用各員適遇

陞班後用捐班後用等項同時到班均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合為一班按正班額數選用如保舉各

項正班先用與各項本班先用等項同時到

班亦應一律辦理其知縣內舉人一缺後用舉人一  
班後用亦歸爲一班俟舉班用過一班之後按正班  
額數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該員到班台例時業已  
破班應俟下次到班再行揆選至保舉各班前各  
班先前各班後先各班後先及五缺先前分缺先  
儘先各員同治九年六月十七日以前保案應分別  
均無論其原係所加先前字樣歸於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  
舉先後選用即積各班先各班後及五缺先分缺先  
之缺其保舉各項議敘班前儘先即選人員歸於各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叁

正班之後議敘到班之前每館即選一人  
勞績歸部陞選人員分別銓選

一各項勞績保奏應歸部陞選人員查係應陞  
之階係保奏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由京  
官保陞歸於京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由外官  
保陞歸於外陞班到班儘先陞用無儘先字  
樣者由京官保陞歸於京陞一班後陞用由  
外官保陞歸於外陞一班後陞用歸部不論  
雙單月儘先即選人員有本班可歸者俟雙

單月本班到班之前先用歸部不論雙單月  
選用人員有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各計  
本班一班之後選用以上各項人員如雙月  
有班單月無班或單月有班雙月無班遇有  
陞班及本班月分應分別歸京外陞班先陞  
班一班後並本班先本班一班後選用其保  
奏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陞用查非應陞之  
階及歸部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歸部不論  
雙單月選用無本班可歸者歸於雙單月五  
缺班內選用至歸部不論雙單月陞選人員  
其無陞班及本班月分亦即歸五缺班內選  
用如歸部陞用選用之員並無雙單月字樣  
者無論有無陞班本班俱專歸雙月分別陞  
選惟由捐納人員保歸本班者如原係捐足  
雙單月之員無論保奏有無雙單月字樣均  
歸於雙單月分別本班先用本班後用如原  
僅捐雙月之員應查其保舉有無雙單月字  
樣分別歸班銓選至凡由捐納官職保舉雙

單月先用或雙單月選用者係屬有捐項可計應按其原捐雙月或雙單月分別到班之先後如雙月捐納到班先用原捐雙單月歸捐班選用之人無入方用原捐僅祇雙月歸入捐班選用之人至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保舉捐班後選用及保舉選班後選用歸入捐班後選用人員如雙單月捐班到班照原有捐項可計者一律辦理以上各項人員均較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

勞績本班先本班後不得連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一勞績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照正班額數選用其本班正班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者保舉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亦應用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如同案保舉有數人到班時祇用一人不得於本班內連用同案數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如並無別案保舉之本班先用本班後用人員仍用同案其次之人以足選額

勞績遇缺人員選法

一各項勞績保奏過缺人員無論有無雙單月字樣統歸於不論雙單月將過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過缺前先過缺儘先過缺即用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並丞倅各官雙單月各積各均俟各項正班用過二人後選用一人積各佐雜教職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各項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過缺到班無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過班俟正班再實積二人後一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後方准選用

勞績五缺人員選法

一勞績五缺選用人員無論同案不同案及保舉不論雙單月儘先即選不論雙單月選用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雙單月各積各缺俟勞績遇缺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實積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丞倅各官並佐雜教職雙單月各

候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原保  
單字樣者仍專歸雙月選用俟保  
單有雙單字樣無人方准選用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補交八成實銀歸  
新班遇缺先及補交四成實銀歸新班遇缺  
人員准其不論卯次按掣籤月分名次揆選  
其應專選簡缺人員不得報捐繁簡統選雙  
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用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七

計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  
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  
一人以五缺為一週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  
缺到班時有

特用五缺人員已足缺合例應選應用

特用五缺人員至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輪用之後

輪用各項班次時無論何項班次祇准輪用  
一人再到班時再照各項班次接用一人如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無人即過班仍將各

項班次照輪次接用

分缺先前分缺開前本班儘先銓選班次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  
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銀指分缺先前分  
缺開前人員俟輪用指納捐班先捐班後及  
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按報捐先  
後掣籤名次先用開用其勞績捐班先捐班  
後到班均不准插用如分缺先前分缺開前  
無人應專俟捐納正班到班時方准用常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八

分缺先分缺開人員其銀指各項本班儘先  
前人員俟輪用各本班時准其不論卯次按  
報捐先後掣籤名次照正班額數先儘選用  
如儘先前無人方准用常捐儘先人員銀指  
先前分缺開前及指納雙單本班儘先前人  
員均毋庸與常捐人員照五新一舊之例銓  
選其各項常捐本班儘先及雙單本班人員  
均應按卯掣籤各卯先用名次在前者一人  
週而復始至常捐指納雙單本班儘先以及  
雙單本班人員仍與各舊例人員照等例例

五新一舊輪選如舊例到班適值本例無人

即以其次之舊例銓選仍積各本例之缺其

各舊例俱無人即將舊例虛積過班以新例

之人接選概不得以新例之人抵舊例之缺

一 截取道府雙單月各選二缺後插選

一 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

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

選二缺之後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

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人之缺即以截取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先

員抵選 惟捐輸到班無人即 雙月知府到班

時即中與御史相開輪用單月知府到班時

御史與即中相開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

應截取人員抵選時亦一律分別相開抵選

以上插選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缺不得與正

班牽連接算以免紊亂又道府部選之缺輪應

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即用銓用外

如遇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應

先用截取二缺後選用人員再用各項計算

幾缺選用人員

保送直隸州雙單月各積二缺後插選

一 保送直隸州知州人員選班除例定正額銓

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到班是否

積缺二缺之後將滿洲主事與漢主事保送

記名人員插選一人不積正班之缺其銓選正班單

月滿員與漢員相開輪用雙月漢員與滿員

相開輪用毋庸合為一班到班時滿員無人

即用漢員漢員無人即用滿員如遇各班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一百

人之缺以保送

記名人員抵選以上插選抵選滿洲漢員各按雙單

月正班輪用次序分別相開插選抵選雙單

月各積各班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

現任知府開缺引 見以簡缺知府用

歸於五缺班內選用

一 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知府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引

見奉

古以簡缺歸部選用或照例用均歸於雙單月各積

各缺除

特用卽用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

缺以奉

旨日期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選用仍俟投供驗到

再行按班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百

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捐納到班分別

出身選用

直隸州州同捐納分缺先分缺開儘先本班

輪選到班時均以舉人二人貢班一人相開

各積各卯選用直隸州州判捐納分缺先分

缺開儘先本班輪選到班時均以恩拔副貢

生二人歲優貢生一人相開各積各卯選用

優貢 錄用知縣教職選法

一各省優貢

朝考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項請

旨錄用如以知縣用歸於雙月貢生教習知縣輪用

一班之後選用一人如以教職用者以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均歸於雙月歲貢用過二人

之後選用一人其考列二等者准其就經制

訓導復設訓導照考准年分先後附於本年

歲貢之末選用

舉人捐教職四項歸雙單月正班一人後

開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百

入旗漢軍並各省漢舉人准其照舉人指足

復論復訓兩項銀數報指以經制復設教諭

訓導四項籤掣名次歸於雙單月正班一人

之後開選一人輪應本科截取時仍准其截取

二等舉人並舉人歲優貢生就教捐納儘

先分別選用

一大挑二等舉人例應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

教諭訓導統選如有按復設教諭報捐二等

教諭先者以經制教諭復設教諭兩項於二

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有按復設

訓導報捐二等訓導先者以經制訓導復設

訓導兩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

一人其有按復設教諭訓導報捐二等教職

先者即以經制教諭訓導復設教諭訓導四

項於二等舉人到班之前儘先選用一人儘先

銀捐四項統選二等本班先無人按應得

缺項用銀捐兩項二等本班先無人按應得

方准用常捐二等本班先無人按應得

選二等本班先無人按應得缺項用本卯四項統

項用本卯兩項二等本班先無人按應得缺項用

就教報捐儘先者准其以經制教諭按照正

班額數儘先選用由歲優貢生就職訓導報

捐儘先者經制訓導均歸於挨貢到班之前

儘先選用一人復設訓導按照挨貢正班額

數儘先選用其僅由舉人歲優貢生出身報

捐教職續經加捐儘先者仍專以復諭復訓

選用

舉人截取以教職用歸五缺後選用

一舉人截取原係應用知縣其引

見以教職用者比照

特用人員之例以引

見奉

旨之日起五缺後選用一人仍按奉

旨日期先後挨選

各省學政薦舉生員以教職用歸選

一各省學政薦舉生員如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一併計

算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一

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註冊到部扣限

銓選

廩增附貢生考取教習期滿以教諭訓導

選用

一廩增附貢生如經禮部奏請考取教習人員

捐作歲貢期滿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經制教諭扣足舉人教習

咸安宮教習

景山教習一班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

雙月經制訓導俟歲貢就教用過五人之後  
選用一人

捐納勞績候選教職分別出身選用

一復設教諭訓導報捐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  
分缺先前分缺開前雙單先前各項班次到  
班時各按各班次數先儘本次內廩貢以上  
出身者用竣再用增附出身人員如本次內  
無廩貢以上出身人員即用增附出身人員  
至勞績保舉各項教職各按各班先用本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一

中廩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  
一人如到班應用之各班內現無廩貢以上  
出身之員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總須  
實積用過廩貢以上出身二人後方准用增  
附出身者一人其捐納雙單及雙單儘先分  
缺先用分缺開用按別輪選者亦應先用廩  
貢以上出身者二人再用增附出身者一人  
均按光緒二年九月初五日奏明之日以前  
用過之卯接選候用過一輪後至第二輪到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二

班即將廩貢以上出身及增附出身人員各  
積各卯接選如到班應用之各班現無廩貢  
以上出身之人亦照勞績人員選法辦理以  
上捐納保舉各項教職內增附出身人員後  
經中式舉人副榜呈請仍歸原班者即按原  
捐原保班次照廩貢以上出身人員選用  
就職就教及佐雜各員按科分年分遞行  
扣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一

一在籍候選就教就職人員覈其年分科分佐  
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分別限制銓選以免  
員缺久懸如該員等早有事故實係地方官  
漏未咨報至銓選得缺發選到籍始行查明  
咨部開缺者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吏部仍  
查明原選之班係何班次按原月分將原班  
其次合例之人補選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  
貢優貢就職就教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  
選以後按年遞行扣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  
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科開選拔貢就職就

三五

教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選以後按科遞行扣除一科其在籍候選教職人員如有事故應由各省地方官隨時逃卽咨報以憑銷册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行咨各省催令詳查咨報如實係地方官遺漏未報至銓選得缺發憑到籍始行咨部開缺除將地方官加等議處仍查明原班其次之人補選至佐雜人員按其赴選年分一律照歲貢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頁

私罪降革捐復人員不准仍回原省

一私罪降調革職捐復又降等捐復各員係曾任實缺例應歸部銓選者毋許掣原省之缺如本月僅出原省一缺卽將該員輪選之班次虛積過班以其次到班應選之人接選將該員歸於下月卽用如加捐分發指省祇准其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其從前未經得缺應回原省人員如係私罪降調革職無論捐復原官及降等捐復一概照不准仍赴原

省之例另以各省配籤分發如願指指省亦祇准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如雖非私罪降革查其獲咎時實有情節較重與私罪相等者照私罪降革人員辦理報指時應由戶部行查儻各該員等報指並不聲明降革緣由僅稱分發候選徑行指指原省者卽照籌餉朦混捏飾例覈辦河工鹽務人員一律照地方辦理至親老告近人員在改掣近省因私罪降革捐復原官分發如仍應歸近省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頁

用不准仍回改掣之原近省應另以該員近省改掣改指

擬補布庫鹽庫各大使積缺  
一擬補布庫大使鹽庫大使分爲兩班各月缺各按本項班次補用  
捐輪班選用人員選班  
一京外各官捐輸人員應歸於捐納之後照捐納正班額數選用如適遇捐輸無人卽虛積過班接用其次應選之班

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湖北湖南等省各項  
教職員缺專歸各本省人員陞選不准  
兩省通選

一江蘇與安徽陝西與甘肅湖北與湖南本係  
兩省所有各項應陞應選教職均應照各直  
省之例專將各本省人員陞選各本省之缺  
其從前兩省統選時有因告病終養等項開  
缺例應坐補原缺之員如查非本省之缺即  
由吏部於各本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覓

原缺候缺出時令其坐補

閏月停選 京察停陞

一閏月不行選官其候補候選官員亦不令投  
供驗到閏月亦不裁缺所有應開各缺歸入  
大使等項揀補之缺如遇閏月應開之缺仍  
歸上月照例擬補因揀補之缺係歸三十日  
截缺應用本月擬補在京各官遇

京察之月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  
如有應陞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陞轉外其  
餘引

見陞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陞補俟出榜  
後仍按各月出缺先後陞補至各衙門小京  
官遇

京察之月已經保列一等又經本衙門保題主事俟  
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聲請照

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月官驗看考試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軍

一掣籤後月選各官並擬備知縣在部過堂佐

雜及呈請分發之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俸滿截取及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期滿教習俸滿教職知

縣截取進士繙譯進士舉人優貢知縣孝廉

方正知縣直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拔貢

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並捐納分發人員應

行驗看者吏部將滿洲漢九卿並掌科掌道

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派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混冒籍貫

虛捏年歲並年老衰疾祖父有錢糧虧空者

即行舉出交吏部於月官履歷進

呈時一併奏

聞其佐雜有年老不堪供職及前項事故者亦於摺

內聲明扣除月選分發各項人員俱俟年

官郎中以下未入流以上外官知縣以上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備知縣並直隸州州同州判悉行考試如果

政治確有所見准其據實條奏或自述何以

居官何以莅事亦准敷納若無條奏敷陳祇

令繕寫履歷不許濫用頌

聖套語令本員密封吏部彙齊進

呈恭候引

見又各省舉人截取奉文赴部驗到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在部過堂各官如有年力就衰不堪供職者

應否以教職等官改補抑或原品休致吏

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候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加驗看仍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在雜年老不堪供職者吏部亦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候欽派大臣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加驗看後即於月選在籍其題本內聲明扣除至在部投供候選各

官如因公出差遇輪選到班照例擬選俟差

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推陞官員到部亦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

看考試引

見有年力衰庸不勝陞任經督撫奏明或九卿驗看

擬改在貳及仍以原官用者仍帶領引

見俟奉旨准行將該員擬陞之處改為加一級其知府知州

陞銜之處俱不准行恭遇

皇上巡幸各省留京辦事王大臣驗看月官見有人

缺不相當者即悉心商確酌議對調仍令派

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即一體聯

銜具奏請

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吏部

將所言之九卿科道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

存俟回

鑿之日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臺

見候

旨定奪月選人員適遇患病旗員取具在領圖結漢

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或由司坊官具

結呈報吏部代為掣籤後無論何項官員概

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如係陞任官員其不在之缺應不論該員病痊驗

看月分候奉

旨准其陞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

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

至現任京官月選揀補籤陞人員如有患病

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開

缺另選 如正月分陞選到班遺缺應歸二月

假到部遺缺仍歸 二月分銓選之類毋庸候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其月選陞選京外官員如至次月截

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或於下月截缺以

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亦即開缺另

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應勒歸本月於下月補

行議官 如正月選缺呈告病假二月二十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臺

缺另選已逾二月分截缺之期仍勒歸 如有

二月分開缺於三月補行議官之類 如有

畏避開缺於一月內暫告病痊旋復告病者

即行開缺毋庸再限一月候病痊之日現任

京官由本衙門報痊月選外官人員本籍文

結或五城司坊報痊旗下取具都統印文到

部俱無論其告病時已未掣籤均不准歸原

班陞選概令以原推陞衙門坐陞原缺坐補

至月選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

者亦照例擬選掣籤仍暫停過堂驗看候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至五城司坊官員不歸月選係例

應揀補如遇輪選到班有具呈患病者照月之缺

選官員臨選到班具呈患病之例辦理月選官員

臨選到班具呈患病應行扣限詳載本例如係因病開缺者病痊

投供後亦以原城員缺坐補以上陞選京外

官咨報病痊時其告病所開原缺尙未銓選

不准即以該員坐陞坐補若仍以該員陞補則與未經開缺無異

應歸原班坐陞者俟另缺到班時坐陞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漢官 聖

坐補原缺者俟原缺再出時坐補至各省遇

有請發人員其應行傳挑之投供各員於揀

選時適因患病及月選應行擬備之知縣遇

有患病亦一體取結呈報即將該員扣除揀

選者無論曾否病痊雖本月到班不准銓選

實缺擬備者以其次之員議擬下月病痊仍

不准入擬備之列俱俟該員病痊後次投供

之日另行扣限五十五日再行銓選以杜規

避有於應選月分未經出敘以前如以患病

預行呈明存案者概不准行

官員給憑

在京官員咨報到任

一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引

見奉

旨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

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

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

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如有無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銓選漢官 聖

到任逾限及不按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司

議處

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

京察者照京官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

入於

大計者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

陞選各官領憑時聲明原捐執照已經呈繳

一陞選各官應給憑者

命下五日內吏部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



送部寫年月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限十日內起程赴任如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該督撫送部查銷其在外陞任官員毋庸送部引

見者將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

書憑不到呈明事故一月內准其補畫違

限開缺議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重

一畫憑不到吏科即行移會吏部查無了憂事

故出示於一月內呈明有事故到部者知照

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赴畫

憑者即行開缺本官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月

應革職應革職違限一月以上者除照例議處外亦

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一月例止罰其有

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亦定以兩月限

內補行畫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痊者即行

開缺除已經領憑赴任後及揀發分發試用業經領照赴省人

員告病開缺回籍者病痊時由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照例帶領引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揀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無論限內限外告

病開缺回籍人員將來病痊時令原籍督撫

驗明實係痊癒年力可用者給咨赴部及在

京告病旋即痊癒者一體令其投供坐補原

缺其揀發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在京令其報明吏部給照前赴原籍省

分補用均毋庸帶領引

見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有事故者俱不准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重

推陞官員公差來京或公差未完准給改

期執照

一官員公差來京如推陞文憑已經發行地方

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另請

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給改期執照

簡放文員給憑到任專咨報部由本省官員簡

放本省陞階毋庸給憑

一欽奉

特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即交兵部

出驛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放以及外任

出放調補者吏部給發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督撫單咨報部至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本省官員奉旨簡放本省陞階毋庸給發文憑

者吏部於五日內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填

限者於十日內行文其文憑俱按季繳報到

任日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之官務

於下月報部其有違限者吏科查叅督撫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依限彙報亦照例議處其各官年歲履歷該

督撫仍於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覈其揀發分發領

照赴省人員於到省後即將執照送部查銷

仍於文內將到省日期詳細聲明如有逾限

者亦照官員領憑赴任逾限之例辦理

領憑後捐陞加捐離任

一官員領憑後有違例捐陞加捐離任在部呈

請繳憑者准除去告假等項事故如遲至兩

月以上者照患病繳照之例辦理例載處分條內

中途失憑改給執照

一各官赴任如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

結並本處督撫請給執照赴任咨部者准改

給執照赴任如由部封發文憑有因驛遞遺

失亦准其報明本處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

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憑移送吏科填限轉

發赴任至領憑領照各員遺失憑照除實係

水漂火燒遇盜搶劫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

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

方督撫咨報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部者即行照准其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遺

失並未由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

者一概議駁

領憑後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候新官

交代及患病違限

一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

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

者該督撫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

仍知會吏科

雜職月選得缺准取結過堂驗看

一在京候挑之正八品以下應補應選雜職並引見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如遇月選得缺准令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各館議

敘咨明留館人員凡月選得缺亦令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均附入

月官由

欽派大臣驗看吏部彙題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旨後由京起限給憑赴任

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如有因公來京或因教讀

等事在京逾限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過堂驗看領憑赴任其餘

雙單月應補應選捐納各項人員停其投供

驗到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

印廿各結申送該督撫彙冊送部查與捐冊

考冊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州縣者取本

衙門著役五名互結到部選授後將文憑封

固移交兵部轉發各提塘遞送各督撫勒限

分發各屬州縣取其該員年貌履歷印廿各

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督撫查明送部覈對

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

督撫查對繳憑如有親年在七十八以上

家無次丁該督撫查明即行咨部開缺另選

如伊父年雖七十八以上現在服官及有

同胞弟兄在籍侍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業

經就養仍准其在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

役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

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一併咨送吏部註冊以從九品未入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聖

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

如逾一月之限即不准其掣籤僅不衙門聲

明並非該吏自行遲延查其逾限在半月以

內者准將該吏掣定職銜照例註冊銓選如

過半月之限該衙門聲明實因轉送文結遲

延者除該吏准其照例註冊銓選外仍將轉

送文結逾限職名送部查議逾限議處載至

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寫執照知照該

衙門轉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

該吏原籍地方存案其揆選得缺之員照各  
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分發州縣  
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  
併交部查覈至內閣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  
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  
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年滿之  
日一體飭令回籍俟選授後與應補應選指  
納各項人員一體將文憑封發該督撫查明  
給發內有遊幕患病等項事故必於限內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署

部寬限其憑限已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  
准行患病例有定限載人處遊幕外出者以  
文憑到省督撫行知該州縣傳知該家屬之  
日起無論遠近省分准其除去往返程限之  
外統限三十日領憑如再有逾限至兩月以  
上者即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逾限兩月以上  
革故應咨部開缺 其逾限不及兩月者除  
准其給憑赴任仍將遲延職名送部議處逾  
不及兩月例止罰俸 其遊幕外出之員無論  
應仍准給憑赴任

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限  
者概不准行至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  
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即將該員涉訟  
緣由查明報部無論本省及外省許訟俟結  
案後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  
赴任之處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  
文憑即行送部查銷開缺另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署

一 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

現任推陞佐雜教職驗看給憑

見之位雜教職等官吏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

好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

老不及者即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

領憑官員中途遇賊受傷

一 領憑赴任官員中途遇賊受傷應准照赴任

官員患病之例扣展假限兩個月調理

選補發往人員不准留辦事件原領憑照

不准由別省代繳

一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木籍  
督撫留辦事件如有藉端遷延逾限後將原  
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咨部者即將該員從嚴  
叅處

教職佐雜查無其人並有各項事故未及  
給憑及給憑後延不赴任繳憑先行開  
缺年限

一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  
係查無其人並無下落或先經丁憂患病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臺

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有各項事故未及給  
憑者應自憑限扣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  
憑送部查銷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  
部印於限滿之日按依各省照限減半計算  
咨文到部日期先將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  
督撫府尹等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報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  
自原籍給憑之日起除去正限之外逾限二  
年以上者吏部即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

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延不赴任  
繳憑之處或係本員逾限或係本員並無逾  
限該管官漏未咨報詳細聲明報部以憑分  
別議處其已逾年限開缺後行查聲覆到部  
本員給憑到任均無逾限而漏未報部將漏  
報之該管官議處本員仍准留任新選佐雜  
留省另補新選教職不入班次印選如給憑  
到任均有逾違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本員分  
別應否留任如該管官未遵例限行知尙未  
到任將本員議處速飭新選人員赴任  
確查籍貫年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二 銓選漢官 臺

給憑將該管官議處本員准留原任如該管  
官遵限行知本員無故遲延已經給憑尙未  
到任將本員議處速飭新選人員赴任  
確查籍貫年歲  
一赴補赴選以及驗看期滿各項文結合各該  
管官確實查明該員實在年歲及是否商籍  
有無寄籍祖籍並何年月日入籍改歸之處  
詳細聲明報部如實係本籍亦印於文結內  
註明實係土著子樣投供時同鄉京官印結

內一併載明商籍何省寄籍何省祖籍何省及實係土著字樣以備查覈迴避俟銓選得缺後投供及在部領憑者令九卿科道悉心詢察在旗在籍領憑者令都統督撫詳加詰問如有混冒籍貫虛開年歲等弊立即糾參治罪並將濫行出結之該管地方各官及同鄉京官以及不行詳查之九卿科道並都統督撫等官均照例議處至現任教職裁取知縣之進士舉人其到任五年後督撫以衰老驗看之九卿一併察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二 銓選漢官 五

甄別者原驗之督撫九卿免其置議若未屆五年即以衰老被劾者即將該督撫及派出驗看之九卿一併察議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三目錄

陞補

有保題人員陞轉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漢軍典籍中書陞轉

卽陞加級紀錄註冊 ○現在官員卽陞加級改

別隨帶改紀 ○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勞績並

特旨加級改紀 ○現在官員捐陞歸選

以捐案覈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紀 ○現在各

官捐陞補用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 ○候

補候選各官捐陞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

之日加級改紀 ○在任候選人員患病終養

開缺捐免坐補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

日加級改紀 ○京官捐陞在任候選陞選得

缺日加級改紀 ○現在各官保陞開缺保案

覈准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 ○候補各官

保陞補用按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

加級改紀 ○現在保陞患病終養開缺捐免

坐補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現在

京官保在任候選得缺日加級改紀 ○捐輸

勸捐各官得有陞階改紀 ○比照辦理 ○京外

各官捐陞候選隨案捐級 ○現在川陞保陞

各員丁憂開缺加級改紀 ○保陞推陞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一

分別改紀 ○可陞人員未經覈准之先具呈  
改紀議駁 ○現在候補不准將陞案請改級  
紀 ○由虛銜得有級紀嗣得實官查銷 ○大  
銜借補小缺補還本職級紀俟補足銀數帶  
於新任

加級食俸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降革參罰

捐級請封

推陞離任

卽陞推陞月分

卽陞推陞次序

捐納試俸實授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無保舉人員陞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京外各官分別應否捐免保舉考試

勞績無保舉人員陞選

官員停陞

內外大小官員議處之案未結停陞推陞捐陞人員本在內展參有關

降調停陞

在任候選人員行查處分推陞到班應否扣選請旨另記檔案改入

民籍人員停陞

獨子之親年七十八以上分別停陞各關監督各省織造輪選到班停選

陞銜留任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京官計俸

科道郎中休滿截取。京察三等科道郎中分別應否截取。郎中

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俸滿停其截取。郎中

保道員用毋庸截取保滿俸滿分別截取。御史郎中

會經截取之御史回原衙門行走分別仍帶

註銷知府之案。科道郎中留京供職及養

親事竣扣限截取。郎中俸滿截取後不

陞銜留任並不得缺後奏留。京察

記名郎中俸滿時親年七十截取後呈明

以近省之缺推陞。科道迴避改補部屬計

俸截取。初任人員捐免試俸應俸截取。內閣典籍中書並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記名外用小京官仍准論俸陞用京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外官計俸

陞轉論俸扣算日期

京員出兵差陞轉

投供人員出差銓選

卽陞卓異並 特旨陞用人員丁憂候補

擬陞擬選擬補丁憂候補

京官降補

外官降補

降補各官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銓選

外任官員才不勝任不准改用京職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借缺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目錄

四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三

陞補

有保題人員陞轉

一 郎中陞任道府因不能勝任奉

特旨改補部屬者俟該堂官保題之後方准論俸截

取陞轉凡各部院官員補授之時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陞轉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一 漢軍司員

除額設專缺之漢軍堂主事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缺戶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一

二 缺理藩院一缺 盛京刑部 俱歸併漢缺

一 缺專用漢軍人員外其餘

凡各部漢缺令漢軍漢人一體補授仍以應

得部分銓補如漢軍遇刑部之缺即改歸迴

避即用 詳載選法 雜條內 遇吏禮二部之缺非進士

出身之人亦即扣除俟再出有應行推陞之

缺即行陞補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 其

單月應陞員外郎之漢軍堂主事以及應陞主事之漢軍小京官並筆帖式典籍中書與漢軍分班輪陞之處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 又漢軍陞轉通算前

俸漢人祇較本任之俸如漢軍陞轉漢缺應



除去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陞轉如  
同係漢軍較俸仍准通理前俸其由無品級  
筆帖式天文生績得品級者所食錢糧俸祿  
亦准接算

漢軍典籍中書陞轉

一漢軍典籍接算中書俸以中書得缺日論俸  
扣滿六年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內  
用者仍歸京陞班與各項應陞人員一體較  
俸推陞主事等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二

用者以同知陞用

陞用班次詳載  
選法雜條例內

卽陞加級紀錄註冊

現任官員卽陞加級改紀

一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卽陞除  
已經病故革職者不敘外現任官員准於現  
任註冊降調之員除加級紀錄准於降補新  
任註冊外其應議子不論俸滿卽陞者均改  
予以加一級註冊終養丁憂候補者准於補  
授新任註冊休致者准與註冊如有解任議

處等官俟事結之日另行議敘其奉

旨議敘之後已經陞任官員應敘紀錄者亦准於陞

任註冊應准加一級者改予紀錄一次如有

前任之功應准卽陞者於陞任內准予紀錄

四次

此指已經  
陞任而言

如官員前經議敘不論俸滿

卽陞尙未陞任復有前任之功應准卽陞者

亦於陞任內改爲紀錄四次

此指已經議敘  
卽陞尙未陞用

又應議敘卽  
陞者而言

內外各官降留後加級分別應否准其抵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一凡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其在京

四品以下在外道府以下各官有部議降調奉

旨從寬留任並引

見復用降級帶於新任者均不准抵銷

內外官員加級分別隨帶改紀

一凡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內閣中書題管典

籍係接算前俸陞轉及對品調補轉補

如左  
由右

轉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 並非陞任者仍准隨帶新任註冊如庶吉士改用中書知縣亦毋庸改為紀錄如已經陞任無論品級大小及品級相同凡品級考及例內載係應陞者俱為陞任 前任所得恭遇

恩詔隨往

慶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御史轉科員外郎補

放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改用議敘捐納加主事均屬改除亦改為紀錄

級或題明或指指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四

題明及非指指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為

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會否題明

隨帶悉准帶於新任至各省地方陞補並河

工陞署人員係應行引

見者以引

見奉

旨准其陞補陞署之日即將前任所得加級改為紀

錄其有於未經赴部引

見之先丁憂開缺或緣事離任者赴部引

見時如奉

旨以陞銜仍發原省原工候補即將加級改為紀錄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患病終養開缺病痊服

滿赴部引

見時如奉

旨以陞缺發往原省坐補即將加級改為紀錄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其地方州同以下陞補

例不引

見各官以准補堂稿畫齊之日五日行文按該省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為紀錄河工

州同以下陞署人員俟該督題咨實授後再

行改為紀錄

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勞績並 特旨加

級准其改紀四次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加級並著有勞績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作者准

其改抵如改為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

剩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

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  
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  
錄並未抵銷祇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  
恭逢

尊恩並捐納所加之級均不准改為紀錄四次抵銷

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

共有一任而加數級者俱照加級年分先後

次第換順抵銷先將尋常加級換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換次抵銷

現任捐陞保陞各員加級改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六

一現任捐陞保陞各員加級應行改紀毋庸再

扣交代文結其捐陞保陞補陞署再陞各

員未改紀之先遇有因公處分均從原官議

降准以所加之級議抵改紀之後即照陞階

議降其有無級可抵者遇有降調應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引

見例不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准陞均照陞階議降未經引

見未准陞之先仍從原官覈議再例應引

見各官如處分咨文到部在先引

見咨文到部在後應照原官覈議准將加級議抵俟

處分奉

旨後再行帶領引

見如引

見咨文到部在先處分咨文到部在後應俟引

見後再照陞階覈議其陞補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員如處分咨文先行到部應俟處分議

定堂稿畫齊之後再行辦理陞補如陞補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七

文先行到部應俟陞補議准堂稿畫齊之後

再行辦理處分均毋庸再俟彙題共有同日

咨文到部者應悉照原官覈議

現任各官捐陞歸選以捐案覈准開缺之

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各官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覈

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

報捐陞階在任候選者應以陞選引

見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官應以陞選得缺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

日改為紀錄如在任候選人員內有續經報

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參有關降調之案議

准離任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

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為紀錄

現任各官捐陞補用接到部文之日加級

改紀

一現任各官報捐陞階仍指原省補用或改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八

他省補用應以捐案覈准後接到開缺部文

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候補候選各官捐陞捐案覈准戶部知照

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一候補候選各官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

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候選各官報捐陞階分發指省補用應俟捐

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紀候補各官

報捐陞階分發指省補用應俟捐案覈准戶

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

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在任候選人員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

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一各省現任報捐陞階在任候選因患病終養

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如

情願捐免坐補以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

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

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以陞階歸選者應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九

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京官捐陞在任候選陞選得缺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京員遵例報捐陞階在任候選應俟陞

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捐陞分發指省補用各員

應俟捐案覈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學

習候補各員或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或報捐

陞階指省分發補用均應以捐案覈准戶部

知照到部之日改爲紀錄

現任各官保陞開缺保案覈准接到部文

之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各官勞績保舉開缺以陞階候補以保

案覈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

錄其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應行題補

奏補者俟題准奏准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爲紀錄咨補得缺者俟准補堂稿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十

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在任候補人

員內有續經報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參處

分有關降調之案議准離任堂稿畫齊後五

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候補各官保陞補用按照限減半計算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

一候補各官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項官員

仍留原省補用或改留出力省分補用應以

保案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

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補缺後以何項陞

階補用續經報捐免補本班各員應俟捐案

覈准戶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

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現任保陞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戶部

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十一

一各省現任勞績保舉以陞階補用因患病終

養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

如遵例捐免坐補以陞階仍赴原省候補或

改指他省應俟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

日加級改爲紀錄如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

以陞階仍留原省補用或保留出力省分補

用應以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現任京官保在任候選得缺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京員勞績保舉以應陞之階在任候選應俟陞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保舉以何項官員分發省分補用者應以開缺離任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學習候補各員內有保舉補缺後以何項官員分發省分補用嗣經報指免補本班應以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為紀錄捐輸勸捐各官得有陞階改紀比照辦理

一捐輸各官得有陞階應行改紀如係捐資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獎者即比照捐納人員辦理如係勸辦捐輸出力獎敘者即比照勞績人員辦理

京外各官捐陞候選隨案捐級

一京外各官如遇報指陞階在任候選時隨案報指加級查係照陞階捐級銀數報指者陞選後仍將加級帶於新任查係照原官捐級銀數報指者陞選後應引

見者以引

見之日改為紀錄毋庸引

見各官京員以陞選具題奉

旨之日改為紀錄在外各官俟陞選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為紀錄

現任捐陞保陞各員丁憂開缺加級改紀一各省現任遵例報指陞階在任候選及勞績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各員嗣經丁憂開缺者應以丁憂開缺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保陞推陞人員分別改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一獲盜等項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以何項官員陞用得缺時毋庸再行引

見者以具題具奏奉

旨准補准陞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為紀錄其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旋因丁憂開缺查其原官已斷者即以丁憂開缺之日改為紀錄如獲盜例應赴部人員未及赴部旋即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並無仍補原官字樣即以奉

旨之日改為紀錄由部推陞人員應赴部者亦俟引

見之日改為紀錄推陞州縣以上各官如由卓異保

舉等項引

見未滿三年毋庸再行引

見者並推陞之佐貳雜職等官均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為紀錄其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特旨陞用人員應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加級改為紀錄

再陞人員未經覈准之先具呈改紀議駁

一各省保奏再陞人員於奉

旨交部議奏之後未經覈准覆奏之先如有具呈改

紀者一概議駁其各省保題再陞人員於科

鈔奉

旨之後未經題覆之先亦概不准呈請改紀並再調

人員有於題奏奉

旨後在部具呈改紀抵銷罰俸者即照再陞人員辦理

現任候補不准將陞案請改級紀

一現任候補各官有因勞績保奏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或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

者均不准將陞案呈請改為加級紀錄

由虛銜得有級紀嗣得實官查銷

一凡由虛銜得有級紀人員嗣經得有實在官

階應將虛銜時所得級紀一概查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大銜借補小缺補還本職級紀俟補足銀

數帶於新任

一由大銜借補小缺續經補還本職其前在借

補任內報捐之級紀如係照借補小缺銀數

報捐應俟照大銜補足本職銀數後方准帶

於新任

加級食俸

一卿貳大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陞任至與所

加之級相同者如三品卿員議敘加一級食  
俸應食二品俸已陞至二品

等官即將食俸一級改為尋常加一級若又經

陞任即改為紀錄一次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降革叅罰

一內外官員除丁憂裁缺告假補授後前任所

歷之俸並即陞卓薦各項勞績得有陞案及

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

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被叅革職提問或公事呈誤降革後經

本案審虛題明與本官無涉開復並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七

特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及部議

降革隨本奉

旨留任人員俱准通理前俸各項陞案加級紀錄亦

准其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

事降革或經保題留任或引

見奉

旨回任及仍以原官補用並降調指復人員又經指

入開復或議革後欽奉

特旨起用或降補他職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

者原係曾經獲罪棄取錄用一概不准通理

前俸各項陞案並加級紀錄俱不准隨帶其

前任內所有降革留任及叅罰案件均帶於

新任如由候補人員在部投供在籍候選加指分發者

除前任內得有各項陞案並加級紀錄叅罰

等件仍准隨帶外其從前所歷俸次不准通

理接算至在京官員陞授外任又經改補京

職如郎中員外郎等官陞任外官道府及經改補部屬之類以及部屬等

官補放御史後欽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七

特旨仍以原官補用人員除前所得加級已於陞

任時改為紀錄其紀錄仍准隨帶其呈請降

從前所得紀錄其所歷前俸不准通理接算

至京外官員陞任引

見奉

旨仍令回原任或仍以原官補用者亦不准計算前

俸其保奏陞用人員陞任引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其保奏陞案亦不准

見人員有該督撫並各該堂官奏明仍留本任者所



歷前俸仍准通理隨帶其降調離任已照所  
降之級補官所有前任內及離任後加級紀  
錄准其隨帶即陞卓薦並各項勞績得有陞  
案仍不准隨帶均改予以加一級註冊至降  
調補用官員後奉

特旨復還原職者前任並降補任內所得加級紀錄  
亦不准隨帶其降級革職留任等項例應開  
復之案如已題咨到部准其開復後即准計

俸陞轉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七

革職留任日期 以革職留任之日起扣至題  
咨開復到部之日止將革職

留任限內 惟革職留任之翰詹官如欽奉

恩旨准其食俸人員並降級留任官員均准通理俸

次一併接算

捐級請封

一凡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加級請 封概令

於請 封時另捐新級即作為請 封之級

並於呈內聲明現捐之級專為請 封字樣

於請 封後即行豁除其從前所捐之級及

隨時捐級原係為抵銷處分之用概令其留  
抵處分不准用以請 封以杜牽混

推陞離任

一直省推陞之道府運同同知知州通判知縣  
不論何項出身俱調來引

見吏部代掣得缺之後開列具題行文各該督撫即  
嚴飭該員將任內經手事務交代清楚出具  
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該督撫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勒限六個月令該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九

交代清楚再限領咨三個月並准其扣除到

京程限備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

吏部即行奏明開缺其依限到部人員引

見補授後給憑合赴新任遺漏註考者取該管上司

職名議處仍俟補行出具考語到日再行帶

領引

見其餘不應引

見之推陞官員吏部開列具題將文憑咨發該督撫

查明任內交代清楚催赴新任至應行引

見之陞任官員吏部查明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均停其調來引

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赴新任已滿三年者仍令

赴部引

見本任員缺俱題明開缺惟推陞知府之同知推陞

知州之通判佐貳及中節知縣除即陞卓異

人員外其餘係深人員內有曾經卓異者

即陞未經輪陞到班仍由陞用各官籤陞得缺均暫停開缺該督撫接

到部咨確實查明如係實堪勝任之員給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辛

赴部引

見後將所遺員缺再行開選如才非出眾而平日奉

職無過堪以留任者定限一月以內據實專

摺具奏亦一體送部引

見俟該員引

見後將應陞之處改為加一級註冊籤陞之缺另行

開選由直隸州知州推陞之員於具題奉

旨後員缺亦即開選如經該督撫查驗難勝知府之

任或於引

見時欽奉

諭旨以不勝知府扣除將該員歸於月分以對品之

同知改補應陞之處於同知任內加一級不

准仍留直隸州知州本任至推陞各員係州

縣正印官有倉庫錢糧之責者該督撫嚴飭

上緊交代如有經手事件亦即委員接辦以

催令趕辦按限給咨仍將緣由於兩月內

部概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其有逾

違定限吏部奏明開缺之員嗣經領咨赴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壬

附入月官驗看考試帶領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及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入於單月應補班內補用補用之處

例載雙單月 選法雜條例不引

見之佐雜官員籤陞得缺後亦不准咨部開缺留辦

經手事件其各省教職雖無倉庫錢糧之責

如輪班推陞京外各官該督撫於接到部文

後查其一學有教諭訓導二缺教諭勸限三

個月令該員交代清楚其訓導毋庸再扣交代如一學僅祇一官及州縣鄉學亦祇一官者無論教諭訓導仍勒限三個月令該員交代清楚其教職捐陞離任銓選分發到部再分別查扣交代文結亦照此辦理再限三個月領咨赴部引

見卽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以便稽覈給咨之後除去應給程途例限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吏部卽行開缺另選並將該員照例議處以上推陞人員有於給咨之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該員中途患病地方官驗明詳報督撫查明報部一面出結令該員親齋赴部若半年以外尙不痊愈該督撫就近委員確驗咨部開缺其有因缺美惡故爲規避並託故遲延各該督撫不據實查叅代爲徇隱及給咨有逾例限者均照例分別議處至各省官員推陞京職到班如有曾經捐陞係在外省報捐查其冊冊到部覈准及奏准奉

旨之日在推陞未經具題奉

旨以前在京捐局報捐奏准奉

旨之日在截缺以前均准其捐陞將推陞京職扣除

銓選至外省報捐冊到部覈准及奏准奉

旨之日在推陞具題奉

旨之後及京捐局報捐奉

旨之日在截缺以後者其推陞京職之處概不准其

扣除仍行輪班陞用其捐陞之案如係應陞

之階仍准帶於新任如非應陞之階將捐陞

之案飭令另覈請獎仍行按班推陞以上推陞各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有因勞績保舉奉旨指明以何項陞用者推陞到班分別品級大小並停陞京職之處詳載特旨陞用

人員保題陞轉條內

卽陞推陞月分

一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十月此四月先將俸滿

卽陞之官陞補五人次將照例陞轉之官陞

補一人如無照例陞轉之官又次陞卓異一

人以上俸滿卽陞官內有例應題請俸滿保

題到部科鈔在十二日以前到部者於十七

日以前議覆具題歸於本月按班陞用十三

日以後到部者於二十一日以後具題歸於下月陞用俱照奉

旨及咨文到部日期先後陞用同官同日者仍行論

俸陞補此內即陞官有撤回內地候陞者無論會否咨報到任均仍按即陞卓異日期推陞其撤回及調任以後日期不行扣除仍准論俸

若無此等官員仍將俸深之官陞補八月

十二月陞授俸深之員如遇缺出無合例俸

深之人以即陞卓異之員陞補惟道府缺出

不論月分先將即陞卓異之官各陞補二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即陞無人以卓異抵次用俸深一人至即陞卓異無人以即陞抵

卓異照例陞轉之兼係俸深人員如遇俸深

到班仍准論俸陞補即陞官撤回內地另補他缺卓異官有調任者

俱俟咨報到任方即陞照例陞轉卓異之處

俱不准隨帶

即陞推陞次序

一京外官員推陞如遇月分所出之缺均係應

陞者悉按京外品級大小照品級考所載先

儘京缺次川外缺此係指共陞用班次俸

深者論俸次先後係即陞者論即陞年月先

後如京外俸次即陞年月相同者則以品級大小為

序如品級又相同者則以品級考所載先後

為序挨次坐陞此係指至截取

記名按班陞用人員均於奉

旨記名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俱照奉

旨記名日期先後陞用同日者再行論俸其在京各

項截取人員保送到部適因該員患病告假

續有保送到部者應照內外雜項人員人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到部統按三十日內帶領之例如該員於一

月內病痊仍先將該員帶領引

見如逾一月之限尙未銷假即將在後之員先行帶

領引

見俟該員病痊再行帶領將來銓選到班時即接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儘同日引

見仍行論俸如俸滿日期相同應比較其補缺時咨

文到部先後

捐納試俸實授

一凡各項捐納人員在內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雜職等官以上俱令於現任內試俸三年俟銷去試俸字樣後方准照常陞轉試俸三年實授之後仍按算試俸年月照常陞轉不行扣除未滿三年緣事離任補官日仍以從前到任日期接算試俸三年試署之員試署期滿題咨實授以接到題准議准實授部文之日起另算試俸三年現任官員又經捐陞別項並降調革職官員援例捐復原官者俱無論是否原係捐納並已未滿三年及曾否改官均令於補任陞任內試俸三年俟到任之日扣算年滿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令各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雜職教官免其具題祇令咨部註冊實授銷去試俸字樣如捐納及援例捐復補用人員有業經試俸年滿尚未題銷試俸遇在外應題缺出有才堪勝繁劇者如查係出缺在試俸年滿以後准其一律陞用未經年滿亦未捐免者仍不准保題例職官員題陞條內如係應由部按班推陞者仍俟銷去試俸後方准至在京各衙門凡應扣試俸年限保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題陞用人員除因各項勞績奉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有捐納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捐免者扣滿到任半年後作為俸滿日期與降革捐復現任捐陞各項人員於到任後即行捐免者一律扣滿到任半年後方准保題以上均係捐免不論是否其凡由本衙門題補得缺人員不論是否如有捐免者應即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到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即准保題其捐免之郎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准其裁取如有捐免試俸者亦祇扣免二年仍應扣明實題俸次三年方准論俸裁取例職京官計俸條內至各項小京官僅應由部論俸推陞本衙門並無題陞班次其捐納人員仍准其捐免試俸捐免後查係由本衙門補授得缺者應即以捐免部選得缺之員應以到任之日即准照常陞轉河工人員經歷三汛平穩准其實授實授後即准題咨陞用此係專指河道總督所屬缺項至河工佐貳題陞沿河州縣者必須會

題陞用人員除因各項勞績奉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有捐納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捐免者扣滿到任半年後作為俸滿日期與降革捐復現任捐陞各項人員於到任後即行捐免者一律扣滿到任半年後方准保題以上均係捐免不論是否其凡由本衙門題補得缺人員不論是否如有捐免者應即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到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即准保題其捐免之郎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准其裁取如有捐免試俸者亦祇扣免二年仍應扣明實題俸次三年方准論俸裁取例職京官計俸條內至各項小京官僅應由部論俸推陞本衙門並無題陞班次其捐納人員仍准其捐免試俸捐免後查係由本衙門補授得缺者應即以捐免部選得缺之員應以到任之日即准照常陞轉河工人員經歷三汛平穩准其實授實授後即准題咨陞用此係專指河道總督所屬缺項至河工佐貳題陞沿河州縣者必須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題陞用人員除因各項勞績奉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有捐納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捐免者扣滿到任半年後作為俸滿日期與降革捐復現任捐陞各項人員於到任後即行捐免者一律扣滿到任半年後方准保題以上均係捐免不論是否其凡由本衙門題補得缺人員不論是否如有捐免者應即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到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即准保題其捐免之郎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准其裁取如有捐免試俸者亦祇扣免二年仍應扣明實題俸次三年方准論俸裁取例職京官計俸條內至各項小京官僅應由部論俸推陞本衙門並無題陞班次其捐納人員仍准其捐免試俸捐免後查係由本衙門補授得缺者應即以捐免部選得缺之員應以到任之日即准照常陞轉河工人員經歷三汛平穩准其實授實授後即准題咨陞用此係專指河道總督所屬缺項至河工佐貳題陞沿河州縣者必須會

經卓異俸滿保題堪膺民社及因公出力奉旨以州縣陞用之員方准保題陞用不得於實授後

卽予題陞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三年

俸滿保題陞用刑部司獄三年俸滿保送離

任候陞均毋庸試俸其三年俸滿例應保送

離任之刑部漢司獄如捐免歷俸應以到任

之日起扣足半年後方准保送離任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一在京大小官員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天

之缺者俟坐補後方准算俸陞轉額外之俸不准通算

以實授後到任之日起在外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署職各官衙大缺小

衙缺相當者試用一年衙小缺大者試用二

年果能稱職該督撫將差委効力摺印實在

政績敘入本內保題實授其試用本班儘先

減成報捐並由捐輸儘先改爲本班前先用

人員之先各員均祇准題咨署理俟試署期

滿另請實授之處詳載補佐雜署職官員亦

按其衙缺分別試用一年二年果能稱職將

差委署事勞績查明咨部實授附入月分彙題其有衙小人員奉

旨命往指明署理道府者一年期滿該督撫題報實

授到日吏部議覆時將原例聲明其應否實

授之處恭候

欽定其有不俟年滿違例題請或年滿保題遺漏聲

敘實在政績者俱將該督撫隨本察議如並

無實績雖經期滿亦不准實授京官補缺並

應題咨實授之員如未屆期滿題咨實授恭

逢試職各官俱准實授 恩詔其有接到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天

嚴准部覆後到任日期在恭逢 恩詔之

日以前者均毋庸另扣實授即作為實授按

已請實授人員辦理其例應引 見恭請

實授之河員如到任在恭逢 恩詔之日

以前即作為經歷三汛期滿令該河督出具

考語送部引 見恭請實授凡京外應請

實授各官如適於恭逢 恩詔之日以前人員辦理

卽照到任在 恩詔之日以前人員辦理

知縣一項其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非由

知縣之實缺在維保以知 請補選缺應照委 縣候補亦係初任候補 用試用人員之例試署令該督撫詳加察看 如才不勝任卽據實奏奏勿稍徇隱其能循 分供職者以到任之日起試署一年題請實

授如試署未滿一年之限適遇丁憂及告病終養迴避撤回降革各項事故將來赴補時丁憂服滿者仍發往原省歸候補原班序補俟得缺後仍查明前次試署日期准其接算計扣一年期滿題請實授告病及終養迴避撤回降革開缺者告病終養人員嗣經病痊服滿引

見坐補原缺及不必坐補原缺人員均准其赴省候補與迴避撤回留省另補各員俱俟得缺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接算年限題請實授其降革開復人員除因私罪降革不准仍回原省外查係本案開復仍令回省另補俟補缺後前後接算扣滿年限題請實授如係另案開復指復應令回省以後次到省日期歸原班補用俟補缺後另扣試署年限題請實授以上署職各官均俟吏部覆准實授後再行論俸署職之俸不准通理州縣以上應俟接到奉 旨准其實授部文日起 銜缺起在維以接到議准實授部文日起相考人員照缺陞轉銜大缺小者仍照各原

銜陞轉凡正佐署職官員各該督撫府尹鹽政查明試用年滿飭令按限詳報試署業經實授者即行照例詳報不得逾限不報以杜取巧之弊分別題咨由部覈辦如期滿不行詳請實授遇有事故離任赴補時即將該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詳載擬陞擬選擬補丁仍將本員議處無保舉人員陞選

一 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兵馬司正指揮俱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係京官正印凡有捐貢生員例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俱不准其陞選小京官內如曾經京察保舉一一次及該堂官指缺保舉陞用京官正印一一次者照常陞補不必復行保舉現任京外佐貳各官有因勞績引見奉旨指明以正印官陞用者亦不必復行保舉即准照常陞轉在外官員有捐貢生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亦不准陞京外正印員缺如曾經俸

滿保薦及卓異一次並督撫指缺保題陞用

正印一次者准其以保舉註冊與應陞京官

正印人員一體較俸照常陞轉各項捐納出

身人員應行捐免保舉戶部於該員交庫後

總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移咨吏部註冊吏部

以該員上庫之日覈計扣足一月之限方准

銓選陞補其不足限者不准選用至京官內

如禮部會同館大使鑄印局大使刑部司獄

五城兵馬司吏目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天府照磨司獄大興縣典史宛平縣典史奉

天府司獄承德縣典史等缺雖算京俸俱係

佐雜之缺其應陞之項又非正印如未經保

舉亦准一體陞除由捐貢生員例監吏員出

身指捐京外正印各官如已捐免保舉始准

按班銓選到任後照例一體試俸三年保題

實授 捐納各官無論正印佐雜俱令試俸三

年保題實授仍准按算試俸年月照常

陞轉至在雜陞轉正印雖已銷試俸仍令捐

免保舉其有卓異及保滿保薦指缺保題京

官正印方准 入旗漢軍捐納即用人員

朝考後方准補用 入旗漢軍補用後不論何項 未經

朝考者赴部之日吏部查照舊例請

旨

午門內考試詩論恭候

欽點大臣會同吏部堂官閱卷擇其漢文通順字畫

端楷者奏

聞交部按伊等班次銓選其文理不通不堪錄取者

俟將來考取後再行補用如有捐免考請者

戶部亦於該員交庫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三

移咨吏部註冊照捐免保舉人員之例扣限

銓補

京外各官分別應否捐免保舉考試

一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評事太

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五城兵馬司正指揮

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寺司務外

官道府州縣運同同知鹽提舉通判京府通

判鹽庫各大使凡由捐貢生監吏員出身報

捐前項各官者均令一律捐免保舉由廕生



報捐正印各官無論原庶何職俱作正途出身恩慶難廢亦無論

毋庸捐免保舉又輕車都尉等三項雖未給

出身而品秩較優且襲職次數例有定限准照廢生報捐均不再扣捐免

保舉其恩騎尉一項俱由各世職襲次完時

得作正途出身如報捐正印及同知通判京府通判

均令捐免保舉至

特旨人員賞給官職並未賞給出身者無論是否本

係正途出身亦無論其原賞官職是否正印

凡係出自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特恩錄用如捐別項正印均毋庸捐免保舉若遇一

切考選仍查明是否正途出身照例覈辦

增附生已經考取教習無論曾否捐輸歲貢

生並會否捐輸蒙恩賞給歲貢生均照

正途人員辦理准其報捐正印等官毋庸捐

免保舉其僅由捐輸准作歲貢生並未考取

教習者不得其漢軍未經考試人員無論報

比照辦理京官郎中以至未入流各項官職均

令一律捐免考試由廕生

特用官職報捐者亦一律照漢員辦理

勞績無保舉人員陞選

一勞績人員凡係生監吏員俊秀出身從未捐

資統因勞績遞保至正印等官者毋庸捐免

保舉此內如有已經捐資遞保至道府州縣

正印等官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亦無論

所保所捐何項名目統令補交免保銀兩

人員捐免後扣限銓選之處即照捐納人員辦理至勞績遞保道府

州縣等官除捐加級紀錄外有就本職報捐各項名

目者即以先保後捐論亦令補交免保銀兩

其先捐後保之內選外補人員無論保至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府州縣何項正印官階班次及外省題補陞

補到部查原係捐資均令一律補交免保舉

銀兩此內如有業經減成捐過免保者仍令

遵照補交並不准將原捐免保減成銀兩改

為加級紀錄赴部分發各員未捐免不准分

發投供候選者未捐免不准開選在省候補

人員未經引

見者赴部時令其捐免後再行赴省其業經引

見到省者亦令補行捐免儘未經補交之先該督撫

題補陞補到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即行

覈准如未補交不准赴任其分別應否捐免保舉之各項出身

人員與各項正印官階另詳本卷各例至現任正佐各官勞績

保舉指明以正印官陞用補用查原係捐資

人員應令補交免保舉銀兩如保舉以應陞

之缺陞用將來陞正印時無論原官有無捐

資均毋庸補交免保其勞績保舉以同知直

隸州知州補用選用人員應俟補缺選缺時

如選補直隸州知州飭令補交免保銀兩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選補同知毋庸補交至知州知府兩項人員

內有業經捐免保舉復因勞績保陞直隸州

道員者應令再按五品四品勞績人員例定

免保銀數減半呈交其曾經捐免保舉人員

續經議敘正印陞階應令補交陞階捐免保

舉銀兩以及八旗漢軍人員捐免考試亦即

按照分別辦理所有各項捐免保舉捐免考

試銀兩無論得有何項勞績概不准於保舉

案內奏請免交以示限制

官員停陞

內外大小官員議處之案未結停陞

一內外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陞轉者停陞外

其提問圍問並科道糾參及督撫題參或因

公堂誤議處被人訐告等事考功司議覆未

結雙月擬陞之時文選司於十五日以前將

應陞各官現在有無議處開單付查考功司

考功司於二十日查明付覆如有議處之案

即於本員名下註明現因何事參處例應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何議結以憑查覈停陞其二十日移付之後

如有續到議處未結案件不行補付亦不停

陞轉至應陞各官有因告病終養休致如揭

帖在二十日以前到部未奉科鈔者亦即停

陞其本任員缺仍俟奉

旨到部後再行開選又在京官員任內惟罰俸之案

不行停陞其餘降革留任等項事故均俟開

復後再行陞轉至在外官員任內有盜案及

正項錢糧者均行停陞外其餘各項公罪參

開事故皆不呈推陞仍照常陞轉至各項若有勞績人員並保薦卓異以及例應歸於卓異班內陞用人員任內如有盜案正項錢糧等案處分遇卽陞卓異輪陞到班時仍准陞用如俸深應陞到班仍照尋常推陞人員之例辦理將降革參罰之案帶於新任以上各官參罰皆據考功司移付文選司註冊後經考功司開復移付文選司文內年月款項分數與原付註冊前件不符者卽取考功司原稿查對每月二十日截止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美

缺截俸後雖有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此指日截缺後開復到部者而言其截缺以前業經開復合例應陞之員如在京各衙門咨文移付遲至二十日截缺以後始行咨送者分別陞用之處詳載月選例內

推陞捐陞人員本任內展參有關降調停陞一各項論俸推陞及捐陞人員如有正項錢糧及盜案處分查係前任之案已經陞任調任將來展參到部無關降調者卽照常陞轉如係本任之案將來展參到部有關降調者均仍停其陞轉離任俟展參到部議結後方准

陞轉離任至俸深截取知縣並州縣以上及佐雜等官有迴避以繁調簡以簡調簡各員亦應照推陞捐陞人員辦理其捐輸捐納在任候選及計俸陞轉各員任內遇有降革留任等項有關展參降調各案開復到部應辦理專案具題者一律俟題本奉旨後再行銓選其歸入彙題者仍照例覈辦考功司復到司卽照常陞轉不必俟彙題奉旨

在任候選人員行查處分推陞到班應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美

扣選請 旨

一在任候選人員遇有奉旨飭查事件尚未奏結推陞到班應否扣選之處聲明請

同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前因候選道白讓卿在浙江玉環廳任內有失守處分奉旨飭查尚未奏結吏部不將該員扣選於奏補漢黃德道員缺時又不隨摺聲明恐承辦司員等

另有情弊當經降旨令該部明白迴奏茲據奏稱在任候選人員揆選到班如有處分行查該省未據咨覆例無扣選明文其各項推陞人員有關處分尙未定議尙不夾敘等語白讓卿一員未經扣選及未隨摺聲明之處該部既係查照成案辦理著毋庸議嗣後遇有奉旨飭查事件尙未奏結該員推陞到班應否扣選之處著該部隨摺聲明請旨以昭慎重而示區別餘依議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卑

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停陞

一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如本身係現任官職停其陞轉外如果係著有勞績賢能出眾之員在內許該堂官保題漢缺在外准各該督撫具題請

旨其原係旗缺者出缺後不准再補原係候補漢缺者仍准其補用漢缺停其陞轉至舉貢生監如係另戶抱養民人改入民籍者仍准考試其八旗及漢人家奴實有勞績服役已經三

代經伊主放出為民者旗人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咨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如放出後未經呈報應俟補報之日起限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是否有名均不准其出仕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欽奉

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卑

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為旗民本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欽此應遵照欽奉

上諭列為專條

獨子之親年七十八以上分別停陞

一京官有親老迎養在所獨子之親年七十八

十以上停其陞川外缺如係曾經俸滿及

京察

記名外用人員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各該

堂官預行咨部存案即准其以該員本籍近

省之缺按班推陞其外任正在各官有親老

迎養任所及改補近省人員獨子之親年七

十八十以上俱停其陞轉統俟可以陞用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再行照例陞用如著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以及曾經保薦卓異俸滿即陞

者無論獨子衆子親年七十八十以上在外

准其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在內准以

該員任所近省之缺推陞至親老迎養在署

得有卓異及著有勞績以應陞之缺陞用後

因親年合例告近者准其取具同城地方官

印結呈明任所督撫預行咨部存案即以該

員任所近省之缺推陞均毋庸再事行查至

教職推陞教職例不出省仍行按班推陞如

陞用有司佐雜亦一體辦理

各關監督各省織造輪選到班停選

一內務府等衙門官員欽奉

特旨簡放各關監督及各省織造等項差使如任內

曾經得有選用道府陞案適屆輪選到班應

停其銓選俟差竣後再行按班銓選

陞銜留任

一督撫題請所屬官員賢能加銜留任或並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應題之缺率請題陞者除奉

特旨外概不准行至官員加銜出自

特恩無定秩其開列陞轉仍照本任推陞若官員陞

往別省經督撫保題以陞銜留任者必須實

係緊要之缺其人其地必不可更易方許具

題請

旨俟奉

旨准以陞銜留任五年之後遇有原陞相當之缺具

題補授未經題補之先適有丁憂事故俟起

復之日仍赴陞任省分以陞銜候補其有將  
屆應陞之員經督撫預行奏請留任者應俟  
留任之日起扣滿五年方准陞轉如並非緊  
要之缺一概不准題留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一應陞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官吏部按其  
俸次最深任內並無盜案及正項錢糧處分  
者預行截取令該督撫詳加驗看擇其年力  
才具可勝牧民之任者出具切實考語咨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註冊在任候陞 其舉人教職已經俸深截取

又本科輪屆截取者仍令赴  
部投供候選如有情願在任候陞者由該員  
自行呈明督撫咨部准其歸於俸深班內在  
任候 俟籤掣得缺時具題開缺行文該督撫

給咨該員赴部與月選官一體考試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截取人員有年力就衰自揣不勝縣令

之任者該督撫等亦即咨部註冊並先經俸

滿保薦自揣難膺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

教職本任各員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外其論

俸應陞京職教職佐貳等官仍各按其應陞

之項陞用全教職等官內有現任邊缺題定  
三年五年俸滿即陞者俱俾其赴部該督撫  
報滿部議准其即陞後仍照即陞月分陞用  
以上截取人員將次用完再行酌量截取其  
俸次在前應截取之員現任內有盜案正項  
錢糧處分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吏部即補行  
截取較俸陞用如截取之後續有盜案正項  
錢糧事件俟銷案後再行論俸陞用

京官計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科道郎中俸滿截取

一給事中御史郎中連閏歷俸二年指捐之郎

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如指捐之員有

指免試俸者應扣明實歷俸次三年方准論

俸截取陞用道府 如由天文生出身歷經論  
俸陞至郎中者概不准截

取 吏部截取時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缺或

僅堪簡缺秉公保送帶領引

見請

青記名 記名後  
概不准計銷 遇有缺出於

記名人員內論俸陞用上次用完再用後次

記名之人推陞班次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其保送繁缺人員引

見准以繁缺

記名者仍知會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出一帶進單恭候

同用其僅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原班俟有

簡缺再行陞用若保送繁簡各缺引

見及請

訓時以不勝外任註銷留部該堂官應加意察看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吳

有日即偷安者即隨時甄別並籤掣得缺九

卿驗看不勝外任或已陞外任後經督撫以

不勝監司方面之任查系其原保之堂官有奉

旨交部查議者照例議處如無奉

旨交部查議者毋庸辦理

京察三等科道郎中分別應否截取

一給事中御史郎中內有

京察列入三等之員除由別衙門遷轉到任未滿

半年循例列為三等者至論俸截取時仍准

其照例分別繁簡保送陞用外其在本衙門

行走有年才具平常於科道郎中各本任內

京察三等者概不准其保送道府如下次復經

京察列為二等者准其以此次一等人員引

見之日起再行扣滿半年仍照例截取令該堂官分

別保送陞用

郎中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俸滿停其截取

一郎中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並員外郎以下

等官出倉差後由部推陞至郎中者俸滿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吳

停其論俸截取俟差滿回任再行辦理其現

出寶泉寶源局差者無論會否差滿一屆俸

滿仍照例截取分別保送請

旨記名陞用

郎中俸滿後補放御史分別截取

一郎中任內俸滿經吏部行文截取未據保送

或保送未經引

見適補放御史所有截取之處應行查銷一俟補御

史後扣滿歷俸年限再行照例截取至曾經

俸滿分別繁簡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以知府陞用之員尙未輪選到班又經補放

御史者仍按其從前奉

旨記名日期歸於耶中本班統較先後到班時輪班

陞用

御史耶中保道員用毋庸截取保滿俸滿

分別截取

一御史耶中有因別項勞績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吳

旨記名以道員用或以道員歸部選用等項應專以

保奏陞階候簡候選卽屆俸滿毋庸截取如

保奏作為歷俸期滿查其由本衙門陞用補

用者應以保奏奉

旨之日作為該員俸滿日期仍照俸滿之例辦理若

非本衙門陞用補用之員應以該員補官到

任之日起扣滿半年再行截取至現任捐納

郎中因勞績保奏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

俸者應以奉

旨之日再扣歷俸二年方准截取其由候補人員保

奏補缺後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應

俟補缺到任之日起扣足歷俸二年再行截取

會經截取之御史回原衙門行走分別仍

帶註銷知府之案

一會經俸滿截取

記名繁缺知府之御史嗣經奉

旨回原衙門行走查其係在耶中任內截取其截取

繁缺知府之案仍准隨帶如係御史本任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吳

截取卽將繁缺知府之案註銷如耶中任內

未經截取傳補御史回原衙門後復經補缺

仍准以到任之日起扣滿歷俸二年截取如

有遵例捐免歷俸者應照由本衙門補用之

員以捐免上庫戶部知照到部之日作為俸

滿日期辦理截取

科道郎中留京供職及養親事竣扣限截取

一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時如堂官察覈有不宜

外任或本員自揣不勝外任卽據實填註毋



得藉稱情願留京供職如因親老聲請留京

供職人員陞轉後如御史轉科郎中又屆俸

滿仍准截取分別繁簡存案至業經保送堪

勝外任聲明親老留京供職者統俟養親事

竣以補官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行文截取

令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送到日再行辦理其

未屆俸滿適因丁憂事故查其離任時距俸

滿在半年以外者俟補官之日接算前俸截

取其距俸滿不及半年者均俟補官之日扣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足半年再行截取至已屆俸滿未經保送外

任因親老呈請暫停外用留京供職以及先

因親老改補京職人員後經養親事竣又屆

俸滿方准截取其餘不願外任人員再屆俸

滿一概不准復行截取以杜規避

郎中俸滿截取後不准陞銜留任並不准

得缺後奏留

一各部郎中俸滿截取後概不准各部堂官奏

請陞銜留任並不准於選授得缺後始行奏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三

請留部以杜取巧

嘉慶八年七月奉

上諭溫布等奏請將記名以繁缺知府用之郎中溫承

志陞銜留任一摺各部郎中俸滿截取時該堂官等

往往先以繁缺知府保送及至引見記名後則又以

在部得力為辭奏請留任因懇賞陞銜頂戴辦理殊

屬未協司員等在部行走至郎中截取之時年分已

久其平日辦事才具堂官等自己灼知如果其人本

堪外任而辦事諳練為該部得力之員何難據實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明留部辦事俟京察時再照例保舉何必遽行保送

外任若既已保送外任而記名後又復奏留是明明

欲為該員圖給陞銜地步近於取巧市恩嗣後各部

堂官等遇司員截取時惟當公同詳酌除照例分別

保送繁簡缺知府外如果係必須留部之員即具摺

奏明將來入於京察一等或京察引見時經朕記

名外用而該員係部中必不可少之人准該堂官據

實奏留仍不得以陞銜懇請著為令所有溫承志一

員著註銷繁缺知府准其留任不必賞給陞銜欽此

又嘉慶二十年七月奉

旨刑部郎中程祖洛在部年久於刑名尚稱熟悉朕所素知是以於該員記名道府後未經簡放茲吏部將該員擬選甘肅平涼府知府刑部以程祖洛總辦秋審並承審逆案未便遽易生手奏請留部扣選並聲明現在業經截缺例不准見缺保留等語吏部銓選定例不准見缺保留其意原恐應選人員一經截缺如選授美缺即徑行赴任若遇缺分清苦遂藉詞奏留巧為趨避刑部如因程祖洛在部得力何不早行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奏明扣選乃於該員既選平涼府之後始行保留顯係因甘肅地瘠缺苦始為此奏若係美缺未必保留矣刑部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所有程祖洛京察截取記名以道府用之處俱著註銷平涼府一缺吏部另行銓選程祖洛著仍留刑部郎中任辦理部務永不外用如果始終奮勉酌量施恩而已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京察 記名郎中俸滿時親年七十截取後呈

明以近省之缺推陞

一郎中俸滿截取時親年在七十以上迎養在京並無胞兄弟者如係曾經

京察

記名人員仍准其截取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各該堂官咨部存案即准其以原籍近省之缺推陞如不呈明仍停其陞用外缺

科道迴避改補部屬計俸截取

一給事中御史俸滿截取

記名尚未輪選得缺適因迴避改補部屬者應俟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聖

授實缺後仍歸各原班按原

記名日期先後銓選給事中選道員 御史選知府選授後仍積科

道之班其由御史截取

記名復經陞任給事中尚未截取又因迴避改補郎

中者補缺後亦仍歸御史

記名原班銓選至未經截取之御史陞任給事中後

迴避改補者將來郎中計俸截取時不得通

理御史之俸祇准以給事中任內之俸接算

報滿至迴避改補郎中之員從前給事中御

與各原任內歷俸日期不及一年者准其於  
郎中任內通理扣算其在一年以上者仍應  
俟到部後另扣實歷俸次一年如歷俸已滿  
尙未截取保送者亦應俟到部後扣滿半年  
方准截取

初任人員捐免試俸歷俸截取

一各項俸滿截取及保題陞用例應引

見者如係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歷俸全行

捐免者應扣滿到任半年後由部行文各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書

門分別保送帶領引

見以到任後扣滿半年限滿之日作為俸滿日期挨

次帶領其由本衙門陞用補用例應扣滿歷

俸年限論俸陞用人員本與初任不同應即

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之日作為俸滿

日期由部行文各衙門分別保送遇有本衙

門應陞缺出亦准保題陞用以上截取及保

題陞用人員如引

見奉

首記名及照例用者應由部照例按班陞用其截取  
保送繁缺道府者亦照例知會軍機處將該  
員捐免試俸之處於單內註明至因各項勞  
績保奏俟試俸期滿後作為歷俸期滿人員  
應以該員題銷試俸奉  
首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再行辦理截取

內閣典籍中書並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

一內閣典籍接算中書之俸截取內閣中書由

庶吉士散館翰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書

大考及新進士補用者並由新進士舉人考取暨

特用人員均於補缺後扣滿五年截取由捐班補用

者補缺後扣滿六年截取試俸年限仍行接

算應陞主事之小京官內除欽天監五官正

漢軍秋官正專司推算測驗素非熟悉吏治

之員不得陞用外任其餘部寺司務太常寺

知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內閣漢軍中書

太常寺漢軍博士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光祿寺署正 十五項與不應  
儀衛經歷內閣漢軍典籍 詹事府主簿光祿  
寺典簿國子監學

陸主事之七八品小京官

正學錄翰林院典 六項俱扣滿六年後按俸  
領取行文內閣等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保送  
帶領引

見請

書記名分別註冊典籍中書內用者以主事註冊外

用者以同知註冊俱歸於雙單月不論何項

缺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積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小

京官內用者仍歸各原班論俸內陞外用者

應陞主事之小京官以同知註冊不應陞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事之小京官以通判註冊俱另立一班歸於

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積各缺一併計算

五缺之後陞用一人以上各項應行論俸截取人員如現出倉差者

供俟差滿回任後再行辦理

記名外用小京官仍准論俸陞用京職其 記名

之案分別應帶應銷

記名外用人員論俸應陞京職到班仍准陞用其

記名同知之小京官陞任主事

記名通判之小京官陞至應陞同知之小京官覈其  
外用與原職不復相同者即將從前

記名查銷如原職本係

記名以同知註冊陞任後仍係陞用同知如正七品太常寺典

簿陞任從六品光祿寺署正等項原職本係

記名以通判註冊陞任後仍係陞用通判者如從八品之國子監典簿陞任從七品詹事府主簿等項均准其將前次俸滿

記名陞用之處帶於新任

記名人員呈請分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一 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及截取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凡例有選班人員均一

律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惟

各省直隸州知州一項由部銓選得缺捐免保免試俸保送者應加足實歷俸次三年方准

呈請分發其分發各省後如何序補另有專條

鴻臚寺官員俸滿以應陞註冊

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應陞按經歷等項俟

到任後扣滿六年俸滿如有差使勤慎始終奮勉者准該衙門出具切實考語由部註冊各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即陞班內與各省佐雜六年俸滿即陞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陞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陞用此項人員均扣實歷俸次不得援例捐免歷俸

咸豐七年閏五月奉

諭吏部奏遵旨議撥鴻臚寺鼓勵人員一摺京察保薦例有定額鴻臚寺額保之員無分滿漢著仍照定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例辦理所有分別漢員擬添舉額著毋庸議至該衙門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應得陞途者照十五項小京官六年俸滿之例變通辦理各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即陞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即陞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陞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陞用不得援例捐免歷俸以示限制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欽此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順天府治中扣俸陞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三

一順天府治中遇雙單月京外各缺應陞到班時准其連閏扣明實歷俸次三年照例陞用如雙月遇有應陞缺出與外官較俸陞用時准將所歷京俸二年仍作為外俸三年所餘一日則以一月未滿年限者不准陞轉小京官日年計算未滿年限者不准陞轉所歷京俸准作外俸詳載本例另有專條

各項小京官雙月與外官較俸

一各項小京官如雙月與外官較俸陞用

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內連閏歷俸二年滿後算作三年

遇應陞員缺陞用未經年滿者不准陞轉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餘一日算作日半凡在京官員陞轉雖有罰

俸不行停陞仍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如單

月應陞到班時亦照雙月之例連閏扣限歷

俸二年滿後方准照常陞轉

大醫院官員俸滿以應陞註冊

一太醫院八品吏目外陞按察司經歷州判九

品吏目外陞州判府經歷縣丞定為應陞之

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次六年俸滿不得援

例由該堂官擇其醫學優長人品端方當差

三九三

勤慎療疾有效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  
出部註冊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即陞班內  
與各省在雜六年俸滿即陞人員較期滿日  
期先後陞用如過俸深到班亦准論俸陞用  
至六年俸滿人員中有脈理精通熟諳治法  
者准該堂官奏留本衙門當差以資供奉

內廷侍值應差儻已銓選軍務及邊遠省分即不  
得臨期奏留以杜規避如有醫理生疏脈理  
稍欠精詳者雖屆六年俸滿概不准濫等保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卒

薦陞用

奉宸苑開官俸滿以應陞註冊

一奉宸苑柳村開闢官應俟到任後扣滿六年  
以未入流應陞之缺註冊歸於俸滿即陞班  
內與各省未入流按保薦具題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不得援例如過俸深到班仍准論  
俸推陞

外官計俸

一雲南開化府知府文山縣知縣典史彌勒縣

屬之竹園村巡檢歷江府知府麗江縣知縣  
黑白二井提舉阿陋并大使順甯府知府順  
甯縣知縣典史永昌府知府永昌府騰越同  
知由騰越直隸同知改保山縣知縣俱算邊  
俸其餘各省俱算腹俸在外知府有司以下

雜職以上官員除俸滿即陞並卓異等項遇  
缺即行陞用外至輪俸推陞均俟扣滿三年  
始准陞用此內歷有邊俸者二年半作為三  
年餘一日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空

陞邊俸官員再邊俸官員有裁缺降級還級

等官補授腹俸員缺或原係邊俸後改為腹  
俸者原歷邊俸若滿仍照例算歷俸未滿者  
以十日算十二日其前後任接連俱係邊俸

應准其覈算如前任邊俸中任腹俸後任邊  
俸兩任邊俸已隔者不准合算仍將十日作  
十二日算凡同官有俸次相同者於二十四  
日過堂時掣定名次先後挨次陞用

陞轉論俸扣算日期

一 內外官員俱按到任日期較俸陞轉如有離任事故計日扣除陞任官員於陞任內論俸	降補官員於降補任內論俸俟將前俸截扣	調任官員准其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以後	新任未到之先或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稽留時日及往返程途候缺日期俱行扣除	不准計算如有因承辦公事未竣一時不能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所有留辦以後事竣以前日期仍准一體論俸由卓異卽陞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查	知縣知州同知等官推陞京職後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奉	旨仍以知縣知州同知各原官用者除前任內知縣知州同知等官加級已於推陞京職後改為紀錄毋庸追給外所有推陞以前實歷俸次截至推陞離任知縣知州同知等官任之日止准其帶於新任知州同知等官新任接算其京職任內俸次仍行扣除	京員出兵差陞轉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三

一 在京現任各官俸滿應陞者除出差內地之員仍俟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派往軍前効力辦事各官如論俸應陞	京職得缺後卽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	選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如推陞外缺者卽將京俸停其支領吏部將應送兵差人員帶領引	見發往更替行文該處飭令該員交代回京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查	見赴任	一 在部投供之各項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奏請隨往各工次辦工者仍照例按班銓選俟差竣赴部附入月官補行考試驗看引	見	卽陞卓異並 特旨陞用人員丁憂候補	一 外任官員本任內經督撫保題卽陞及	大計卓異俸滿保薦並著有勞績保奏奉
----------------------------	----------------------	------------	----------------------	----------	-----------------------------	--------------------	------------------	-----	--	---	------------------	-------------------	------------------

三九五

官以應陞之缺陞用及保舉指明以應陞之何項官

員陞用人員如未經陞用丁憂服滿或緣事

降革本察審虛開復均俟赴補之日歸於卓

異卽用班內單月遇有缺出不入各項候補

班次遇缺卽補其卽陞卓異保薦並保奏奉

官應陞之案仍照例帶於新任

其勞績保舉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如係

並非應陞之階及因勞績出力得有陞案奉旨日期在丁憂離任以後俱不准歸卓

異卽用班內選用詳載坐補原缺條內

擬陞擬選擬補丁憂候補

一各省現任官員推陞得缺具題之後應請來

京引

見者如未經引

見奉

官補授適遇丁憂事故或緣事降革後經服滿開復

俟赴部候補之時照伊所陞之缺原係卽陞

者仍歸卽陞月分先儘陞用原係係深者仍

歸俸深月分先儘陞用卽以陞班積缺其由

外任推陞京外各項官員未經赴部引

見旋卽告病開缺均覈其出咨日期是否接到部文

按照限減半計算如告病在接到部文之後病痊之

日查係推陞外官者均以推陞之缺坐補推

陞京官者除員外郎主事仍歸單月應補人

員之後其各項小京官歸於單月應補班內

與應補人員統較日期先後銓補若在未經

接到部文以先該員於原任內告病病痊仍

應令其坐補原任之缺其現任京官推陞及

在部投供候選之京外各官例應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三 銓選漢官 銓

見人員月選得缺有於引

見以後適遇丁憂事故將來服闋均應歸入應補班

內補用至督撫保題陞用人員如已奉

旨令其引

見未及赴部緣事離任者俟赴部候補之時吏部帶

領引

見或准其以陞銜仍發往該省另行題補或歸於月

分以原官照例候補之處請

官遵行未及赴部患病開缺者俟病痊赴部時吏部



帶領引

見或仍以陞缺發往原省令其坐補抑或歸於月分

以原官照例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各省道府以至未入流題咨補者得缺如未

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遇有事故將來起復仍

歸各原班如業經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題補

咨補人員俱歸應補班題署咨署人員歸委

用班至題補人員內有未及引

見遇有事故應俟起復到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例則

卷之三 銓選漢官

矣

見後再行辦理府州縣以至佐雜題陞各陞到部如

未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遇有事故起復時查

其在內得有陞案者歸卓即班如無應陞之

案歸應補班業經接到題准議准部覆例應引

見人員如於未經引

見之先遇有事故應俟起復到部帶領引

見後再行辦理毋庸引

見者歸應補班道府以至未入流試署一經期滿詳

請題咨實段遇有丁憂告病終養降革各項

事故將來赴補時分別歸於班次銓選未經

期滿遇有各項事故開缺仍赴原省分別補

用試署人員例應遵照試署限期期滿即應

詳請實授不得逾限道府以至未入流凡

係題署咨署得缺並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

縣題署選缺如試署已滿一年之限不遵照

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適遇丁憂事故將來赴

補即將該員歸於應補班內銓選以杜趨避

其期滿未請實授如有告病終養降革開至

缺者將來赴補亦即照此辦理分別銓選至

由部擬陞擬選之教職佐雜各官如未接到

題准部文遇有丁憂事故查其任內有無應

陞之案分別歸卓即班各原班業經接到題

欽定吏部例則

卷之三 銓選漢官

矣

准部文悉照陞缺選缺歸應補班

京官降補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

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員缺以小四品員缺補

用降至從四品者不補國子監祭酒借補正

五品京堂缺仍支從四品俸遇有開列陞轉

列於各項五品京堂之先專以應陞之四品

京堂缺陞轉如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俱

係正五品京堂而參議係光祿

寺少卿應陞之缺其由從四品借補者遇有

開列列於通政司參議之前專陞小四品京

堂若借補光祿寺少卿 降至正五品從五品

遇有參議不行開列 不補郎中員外郎各照依對品以堂官員缺

補用 如降正五品則以通政司參議光祿寺

少卿補用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

補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

官一體補用 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員若一

概不准降補則無缺可補故仍

准與各項降 科道部屬等項降官俱照所降

官一體補用 悉按品級考所載敘補如降從五

之級敘補 品以員外郎用降正六品以主事

寺丞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都事用 惟降至

降從六品以光祿寺著正補用之類

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 係堂官不便降

將司員降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充

至正七品 非原係正印職 不補大理寺評事

官及正途出身 大常寺博士降從七品 非原係正印職 不補

官及正途出身 中書科中書降正八品者不補司務 司務品

級雖微 陞轉甚優 俱各照對品別缺補用此外各缺

故不准補 俱與各衙門降官一體按其品級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補用後亦與各項官員一體較俸

論旨註冊補用係未經指明何項祇以何品官員用

者查其 賞給之品較之原任品級如係降品俱查照降補之

例分別款項註冊仍歸

特用班內選用

外官降補

一凡降級各官俱照所降之級遇相對員缺補

授惟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道員借

補道使降一級不補道員以知府借補 如非

正途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充

出身隨運使降一 仍帶所餘之級運同同知

級以運同借補 提舉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降級

不補知州知縣 在貳不應降正用無論 凡降

何項出身均不准補 級官員內有捐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 論

有無 惟布政使按察使降至正從四品吏部

保舉 將應否以道員知府補用或以運同借補之

處具奏請

旨餘俱不補正印官員缺均按所降之級以丞倅首

領佐雜各缺補用 前長係係貳不降正印此

係無論正印在貳降級由

刑責例監生員更員出身者概不准補正印  
 俱以別缺用若原係正印由正途出身如應  
 降正印等缺查其所犯情節並非行止有虧  
 仍應准補如因挾妓扶優等事降調者祇准  
 以對品之佐貳降補至滿洲蒙古外任官員遇  
 補不准補用正印  
 有降調俱按照所降之級以外官補用如由  
 正印降調者准其各按品級遇正印佐貳員  
 缺俱准其降補共有雖係正印查因行止有  
 虧等事降調者亦不准其補  
 用正 如由佐貳官降調者亦不准其降補正  
 印俱以對品佐雜之缺補用  
 降補各官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銓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主  
 一凡京外降調各官無論由何項降補均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統俟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按班銓選此  
 內有先經緣事回旗回籍後經降調及應行  
 赴部引  
 見各員俟後次之文到部再行銓選均扣足五十五  
 日之限共有同日奉  
 旨降至同官於合例到班時代為掣籤將得缺籤者  
 補授  
 外任官員才不勝任不准改用京職

一各省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如有才不勝  
 任或才具平常及年力衰邁者該督撫甄別  
 將該員或宜調簡降補或應勒令休致之處  
 於摺內聲明題奏一面行令離任毋致貽誤  
 地方俟部覆至日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概不得奏請以京職改補如有違例請改京職  
 者吏部請  
 旨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再因病解退外任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主  
 員病痊起補時亦不准呈請以京職改補  
 道光三年七月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內外並重外省道府州縣等官固  
 有察吏安民之責在京各部院司員綜覈外省奏咨  
 事件政務殷繁亦須明幹勤慎方資治理乃近年以  
 來各省督撫率請將衰庸之員以京職改補將來人  
 數增多必致庶司曠誤於吏治大有關係嗣後外任  
 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如有才具平常及年力衰  
 邁者著該督撫等遵照定例甄別改簡降補及勒令

休致概不得奏請以京職改補備選例請改該部即  
奏明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其從前改補京職  
各員並著各該堂官留心察看如有衰庸不能勝任  
者卽隨時澄汰不得稍事姑容至因病解退之外任  
官員病痊起補時概不准呈請改補京職以歸畫一

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一各省首領佐貳雜職自從六品以至未入流  
並捐納之鹽庫等大使俱以到任之日准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圭

前後接算

如調任人員仍俟咨報  
到任後始准前後接算

歷俸已滿

六年者該督撫鹽政調取驗看詳加甄別其

舉人陳補及舉人捐納鹽庫等大使  
仍歸五年期滿案內辦理不在此例其中實

有人材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薦人員詳細

確查如有試用咨署得缺業經詳請實授者

准其仍以咨署到任之日計俸扣滿六年准

其保薦出具切實考語該督撫照例具

題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准其保薦毋庸送部引

見俟具題奉

首領註冊入於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過較日期先  
後陞用如奉

首日期相同者按其俸次先後陞用如該督撫保薦  
具題到部該員適遇丁憂查其咨報丁憂到  
部日期已在俸滿以後者仍准其保薦於本  
內聲明具題仍以奉

首日期註冊俟起復補官到任後照例按班陞用

二次六年俸滿者卽以初次俸滿之日起算

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圭

見至引

見時以不准保薦不能勝任扣除者將歷經保舉陞

用之督撫司道各官照例分別議處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一各省試用人員有大衙借補小缺者如原銜

係候補候選捐納卽用之員准其照銜陞轉

如原銜係考職捐職者惟河工効力准照原

銜陞轉其各省試用人員俱照現缺陞轉若

該省有應題之缺與伊等職銜相當或在原

銜以下者仍准該督撫酌量具題至大銜借補小缺人員緣事降調候補候選捐納即用之員准照原銜降補捐職考職者無論河工効力及各省試用俱照現缺降補至會試後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知縣經該督撫甄別以佐貳改補之員如係已經得缺者緣事降調俱照現缺議降甄別以佐貳改補缺計俸陞轉故遇降級其未經得缺人員仍處分亦照現缺議降照該員知縣原銜降補別以在貳改補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例應以從六品之直隸州州同等官補用其未經得缺以前緣事降調若照州同所降之級補用適遇有降一級調用者仍係正七品未免無所區別故仍照知縣原銜降補借缺候補

一各省候補直隸州知州准其借補府屬知州同知准其借補通判無論陞調所遺及告病病故休致各缺俱俟本項候補無人方准借補其委用人員應俟陞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本項委用無人方准借署遇告病病故休致之缺仍歸部銓選初任捐納分發人員俟

本項缺出方准題署如州縣以上捐納試用各員該省並無本項應補之缺始准其借署別缺遇陞調所遺缺出俟捐納本例到班時與借署之項本例人員比較到省日期先後借署試用直隸州知州遇無選缺直隸州知州省分如甄別堪勝繁缺遇應題缺出准與應陞應補人員一體酌量題署如甄別堪勝簡缺准以選缺府屬知州借署如該省並無選缺府屬知州可補或歸部選或改發有簡缺省分俟補其委用知州本項無缺可補遇有陞調所遺缺出時本項無缺無人亦准借署試用儘先知州如本項無缺可補遇有陞調所遺缺出俟捐納儘其先到班時比較到省日期先後題請借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五

有本缺可補者概不准借署別缺以上借補人員如同知通判知州概不准其借補知縣有經各該督撫將前項人員題請借補知縣到部經部議駁具題欽奉

特旨准其借補者遇有本項缺出不分題調部選俱准其按銜改補如任內有展彙有關將來降革離任處分者不准改補此外有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服滿開復赴部候補吏部查明該員原銜如係候補候選捐納即用例應照銜

陞轉者准其照原銜補用如係考職捐職例  
應照缺陞轉者俱令其照缺補用至考職捐  
職人員惟借補河官者方准照銜陞轉如緣  
事離任後經另補若仍留河工准河臣酌量  
補用如並不留工赴部候補亦照各省之例  
概令照缺補用不准仍帶原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三

銓選漢官

表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四目錄

除授

進士授職

舉人授職

大挑各省舉人

○應挑舉人每排及一二等名  
數○一等舉人中式進士以京  
職用以知縣用呈明歸大挑原班○赴挑舉  
人貢院册內有名未經入場准其挑選○舉  
人候選教職祇挑二等○坐補原缺教職不  
准挑選○不准臨挑時呈請赴挑○舉人精  
力就衰請給京銜○丁憂舉人服滿文未到  
部准呈明會試一體與挑○捐納小京官及  
正任各官並已補實缺騰錄教習註銷○現  
任教職註銷不准挑選捐納候選教職及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一

係其呈就教未經加捐暨由就教加捐人員  
分別撥辦○候選佐貳教職中式舉人呈歸  
原班者教職准挑二等任貳不准挑選○舉  
人已給京銜並鄉試年老賞給舉人者不准  
挑選○一等舉人掣定省分後不准呈改二  
等○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候補候  
選等官概不准挑○滿洲蒙古文舉人科甲  
小京官等項准挑二等其在奉  
挑以前註銷者兼挑一等○漢軍議敘捐納  
等項教職中式舉人呈歸原班准挑二等在  
奉  
甄別改教無論何時註銷祇挑二等○滿洲  
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中式舉人呈  
歸原班騰錄教習傳補實缺因事開缺銷假  
候補坐補小京官教職等項均不准挑選○  
各省駐防舉人核科分名次歸京旗後與挑  
○挑選一等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呈改二等  
停選知縣○一等舉人嚴計人數各省額缺

均勿視獲。一等舉人錢舉各省先期知會河南道公同監視。就教舉人挑取二等應於冊內註明。雲貴舉人挑列一等籤掣後名單送兵部查數。

漢軍舉人授職

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

特用主事提牢年滿議敘主事及軍機處並各項保

奏補用次序

各項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進士舉人小京官及新拔貢分部小京官並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目錄 二

縣改補教職

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候補及捐納考敘之員中式進士舉人歸原班

銓選。主事、中書、學正、學錄、中式進士、以知縣、即、用、及、歸、班、銓、選、准、改、歸、原、班。各

部、郎、中、等、官、中、式、進、士、以、主、事、分、部、學、習、改、歸、原、班、奏、准、後、接、算、從、前、行、走、日、期。捐、納

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式、舉、人、願、就、原、班、選、用、分、別、銓、選。

現任教職註銷應陞仍留本任

各學教習選用

盛京各學教習選用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廕生錄用

廕生考試

補廕復廕

文武官廕生未經出仕中式有病故等項事故准將。詔前所生子孫補廕。文武官廕生其原廕官革職廕生註冊未用者亦革廕如原廕官還職准其復廕。

廕生改武

廕生外用

分別廕生引 見

承襲世職人員情願就文職補用

捐納候選

報捐官生並開復之員均令呈明有無欠項。赴選各員分別赴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目錄 三

文或取同鄉京官印結註冊聲明並無各項事故方准銓選。捐納人員戶部按卯送冊會同河南道監製名次選用並分別註銷扣

選。捐納通府分別繁簡選用。捐納直隸州知州及知州知縣分別中簡選用。現任

捐陞離任分別查照註冊。廕生內用分別掣籤分發。捐納分發各省試用及各部院

行走並廕生各項京官按缺分別配籤。選拔貢生知縣掣籤。州縣以上病痊開復人

員捐陞。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調取考驗期滿保送比較先後選用。捐納教職期

滿保送先儘選用分別按考驗上庫日期先後銓選。現任京外各官捐陞各項品級概

不准先換頂戴。捐納人員三代名字等項不得任意呈改。聲明祖籍寄籍不准佔至

二三省。現任京外捐陞各官任內展卷傳選。現任外官捐陞離任赴部咨文聲明交

代。捐納京外各官按卯後按所捐之項掣

四〇三

定名次先後○候補京官中式貢士報捐陞階仍扣除吏禮二部

各項呈請驗看分發○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附

選各官及分發人員出結官查明並無各項事故方准分發○捐納保舉分發留省及加捐指省者均應驗看其非正途出身各員傳令開寫履歷○曾任實缺丁憂服滿應補各官分發赴省

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

恩拔副歲優貢生授職

貢監考職

吏員授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四

書吏供事報捐分發患病告假限期

外郎錄用

薦舉生員

孝廉方正 ○保舉孝廉方正給卷到部彙齊會同奏請考試○孝廉方正按年分別

考試逾限到部 祇准頂戴兼身

山林隱逸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四

除授

進士授職

一進士

殿試後再行

朝考按省分甲第前後通行引

見第一甲第一名授修撰第二三名授編修二甲三

甲授庶吉士及以部屬用以內閣中書用以

國子監學正學錄用以知縣即用分發各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一

以知縣用以教職即用以教職用餘俱歸班

以知縣用統於引

見之時恭候

欽定庶吉士散館奉

上諭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散館必

部屬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雙月歸於翰詹等官

大考改部一人之後各選用一人單月歸於降補

人員之前選用一人仍先令掣籤分派各部



在候補主事上食俸行走如有熟練部務者  
遇有本部主事缺出准該堂官保奏引

見請

旨補用以內閣中書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以奉遇缺旨即用翰詹等官

並內閣扣留補用之缺不計外由部揀補之

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以知縣用

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即用翰詹等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二

大考奉

旨以主事用者雙月歸於京外推陞二人之後各選

用一人單月歸於散館庶吉士之前選用一

人照原考等級名次先後補用仍准籤分各

部行走給與正俸其有勤奮熟習部務者准

該堂官隨時甄別留部以奏留日期與各項

留部人員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新科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派六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辦事俟三年期滿該堂官秉公覈實分別帶  
領引

見如果熟諳部務即奏留本部以主事用仍照報滿

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換補同時

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科分甲第名次

題補以免攪越備有報滿之後不知奮勉行

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應即隨時察覈甄別

辦理不得稍為遷就姑容以致濫竽如才具

平常該堂官奏明咨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二項遇缺挨次補授補用選法載月選

館歸班並分部學習期滿以知縣用者仍歸

進士原班候選儒科分適經吏部截取之時

免其回籍請咨即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

准其投供候選有情願就教者准其呈明以

教職改補至由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選用未經得缺之先俱令在部辦事

如有熟練部務者遇有本部主事缺出亦准

該堂官保奏引

見請

旨補用新進士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

閣察看辦事勤奮者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

學正學錄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

分缺間用中書學正學錄補缺班次俱詳載各本例如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選用二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四

其有情願就教者亦准其呈明其有奉旨分發各省

以知縣即用者如於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推行以府

教授改補仍照科分甲第名次先後選用如奉

旨以教職即用者以本省府教授缺出即行補用以

教職用者按照科分名次先後挨班選用滿洲

人員如有願就京職者准其呈明以筆帖式奏請改補至新科進士內

有由捐納候選及分部學習之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中式者除奉

旨另行授職外如奉

旨歸部即選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川不得統歷別班

如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祇准以本項選缺儘先補用

不得奏補題缺至進士引

見以部屬用內閣中書用及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

者部屬無論會否期滿奏留中書無論會否

保留各部並例應投供候選之學正學錄如

有情願註銷者具呈吏部專摺奏明准其歸

於知縣原班銓選以上各項呈請註銷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本科業經截取者概不淮其註銷翰詹等官

大考改補主事中書庶吉士散館以主事中書用

均係

特旨改用亦不淮其請改知縣至呈請註銷京職人

員並歸班進士候選知縣俱令回籍吏部查

明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令其赴部投供

照原甲第名次先後挨選如有情願就教者

無論已未截取或由督撫驗看各部或具呈

吏部以本省府教授照科分甲第名次銓選

其由督撫驗看各部者以咨到註冊按班銓選其在部具呈者按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改就教職人員適屆本科到班截取應選知縣時不准再行截取以知縣選用其由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人員禮部給照回任如銜管事將來輪應截取時亦應赴部投供候選歸班進士吏部具題截取奉旨允准行文後其實缺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回任加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六

銜管事人員如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令其即行呈明督撫報部准其仍留本任毋庸開缺俟該員應陞時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其應陞京職佐貳等官仍照例陞用其願歸截取班候選者均令給咨赴部投供方准照例按甲第名次挨選

並令該督撫府尹即於給咨該員赴部之日專咨報部即以該督撫府尹出咨之日起按該省照限計算到部日期將該員現任教職開缺歸入月分另行銓選例按開缺條內如新進士殿試後未經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朝考適遇事故回籍續經補行朝考引

見奉

旨錄用人員仍按其中式科分甲第名次先後輪班銓選如引

見奉

旨以知縣分發各省即用人員除呈請仍歸原班並改就教職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並奉天吉林額缺數目及已到省未經補缺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七

用知縣多寡分別均勻配籤統掣並無餘賸之籤至繙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進士知縣原班聽候截取即行奏明准其改歸繙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截取後照例按科分名次銓選

舉人授職

一各省舉人如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七省係遠省中式後會試一科其餘直隸等近省舉人中式後會試三科願就知

四〇七

縣者於每科會試榜後概令取具六品以上

同鄉京官印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親身具

呈吏部揀選擇其年力精壯者以知縣註冊

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冊其近省舉人不足

三科及先已就教者不准揀選如有就教人

印結內閣不詳敘一經查出即併參辦儻有患病丁

憂事故未與揀選准於下科會試後補行揀

選凡揀選知縣舉人俟選期將屆吏部將遠

省一科揀選之人與近省三科揀選之人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八

科分先後題請截取如近省截取甲子科

遠省則截取庚午科統

計遠近省分共截取三科之人赴部候選第

二科開選時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

科之數其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屆本

科應選時行文截取如自揣不勝民社情願

仍留教職本任令其即行呈明督撫報部准

其仍留本任毋庸截取俟該員應陞時除正

印官不准陞用其應陞京職佐貳等官仍照

例陞用其大挑一等引

見奉

旨以教職用及呈請改歸二等暨親老有志觀光各

項就教及業經加捐各項職銜並現任教職

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任以及由舉人出身

之教職降補訓導並由舉人改捐教職及親

老有志觀光就教改入捐班人員均不准其

截取外其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並舉人挑選

二等以教職用及四項開選教職至截取時

一體按照科分名次截取其應行截取之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九

又經俸深截取及已經俸深截取又本科輪

屆截取人員俱令赴部驗到驗看帶領引

見如有情願在任候陞者無論俸深與本

科何項截取在前由本員呈明督撫咨部准

其歸於俸深班以上截取人員該督撫於接

到部文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內調取秉公驗

看詳查該舉人從前會否就教及有無別項

不合例事故飭令據實具結聲明其有年力

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驗到如有因會

試來京或留京會試適屆截取之時亦准其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均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內有現任教職截取各員應俟引見後如以知縣用再行開缺如改為教職由部給發執

照令其仍回其以知縣用各員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赴部投供候選其銓選班次詳載

照科分先後揆選近省舉人銓選較遠省舉

銓選甲子科遠省舉人銓選庚午科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十

近省之例辦理歸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

後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

省分次序名次相同以省網為序直隸江蘇

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

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如

係補科中式舉人以補行年分為斷行前科

並兼補前數科查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

即歸本科鄉試正科統較科分名次先後如

非鄉試年分中式即作為某年如應選知縣

舉人歸於上科之末次科之前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即將舉人知縣多擬一人一併兼舉將舉得  
州同者擬補如月選知縣不應輪用舉人祇  
山直隸州州同缺即將舉人候選知  
縣科分名次在前之人坐補州同 仍與知  
縣一體陞轉其引

見以教職用者令其回籍候選

其銓選班次詳載雙  
單月選法雜條例內

至截取人員內如有年力衰庸難應民社者

請督撫即據實具奏以教職註冊不得濫行

送部或本人於截取時情願就教者亦准其

在本省呈改俱俾其給各赴部其截取舉人引

見以知縣用者自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十一

音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籤舉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有願指指省者准其於未掣籤之

前照例報指補缺例載補用試

自問不堪供職願就京銜者免其調取驗看

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開列姓名年歲造

冊具題吏部以京銜掣定題明請

音賞給如本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呈請即於

結內填寫年歲吏部行查禮部如果相符亦  
准照例掣定職銜題明請

古賞給如年在八十以上者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四項京銜掣

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

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項京銜

掣給如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驗係實屬

交與者以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

學士國子監典簿四項京銜掣給此項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十三

將空毋庸入於截取之內至各省鄉試年老

奏明

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

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如舉人會

試一科後其有願就教職及已經揀選知縣

情願改教均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

部或呈明本省督撫咨部俱照科分名次以

州學正縣教諭補用其由督撫咨部者以咨

到註冊按班銓選在部具呈就教者仍按其

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

另選候補有缺出再行選用至業經揀選以

知縣註冊之各省舉人准其呈明原籍地方

官由該督撫專咨報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赴部具呈註冊投供候挑遇各省請揀知

縣一體入挑其銓選班次仍俟按科分截取

後再行照例銓選至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

各員均不准其赴部投供候挑如在部投供

候挑之員遇屆本科截取免其再行回籍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十三

咨即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引

見再舉人知縣除本班應俟截取外其先由謄錄教

習及俸滿教職得有知縣並先由恩拔副貢

生充補教習或俸滿教職得有知縣後復中

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不祇一項惟俱係

該員應得之班應無論所得班次先後均准

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其有本科

截取到班而該員別項班次尚未輪選得缺

者仍准其歸入本班與在部投供候挑之員

免其回籍驗看重取文結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驗到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秉公酌擬附入月官

帶領引

見請

百錄用

大挑各省舉人

應挑舉人每排及一二等名數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舉人於會試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古

挑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

滿洲蒙古舉人挑取二等者無應選教職之缺應以

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缺開用例載滿官月選例內

吏部於每屆四科

奏請大挑一次應於前一年七月內仍照例

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

通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舊例每開六年舉行一次由吏

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俟

派出後即日秉公挑取

吏部於查取堂衙未經奏請欽派以前先期知照各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部院大臣等如有與赴挑人員係屬姻親宗族者由各該大臣自行註明知照吏部扣除毋

庸開列職名請 旨備 其應挑之人各按

派例載揀發迴避條內

省分每排二十名挑選一等三名二等九名

至發往東河北河人員於挑定一等人員內

復加揀選年力強壯堪膺驅策者三十員籤

掣發往東河二十員 試用 補用班次詳載河

北河十員 試用 工部揀選條內至各

省舉人分別予挑詳載本例其滿洲蒙古漢

軍舉人分別予挑之處本例內另有專條

嘉慶十三年三月奉

諭通政使司副使閻泰和奏大挑舉班壅滯請旨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量變通一摺近年各省分發知縣班次較多前次挑

發人員尙有未經補缺者若此次仍照舊額挑發恐

需次多時轉形壅滯但如閻泰和所奏請將一等較

舊額酌減一半所減之額即歸入二等班內則一等

額數又未免較少而二等額數過多恐銓補亦多礙

礙未為允協朕於蒞邸時兩次親理挑務其分別一

二等舊額向所稔知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

班二十八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

峻之至意欽此又嘉慶十八年八月奉

四一一

上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  
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  
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峻特予以大挑俾多士及時  
自効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  
各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  
官庫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  
滯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  
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六

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  
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欽此又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奉

上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峻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  
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  
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  
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  
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  
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

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一等舉人中式進士以京職用以知縣用  
呈明歸大挑原班

一曾經挑入一等分省試用之員旋因中式進  
士引

見以京職錄用者部屬未經掣籤分  
部中書未經到閣如該員情願仍  
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將京

職註銷仍給發執照令其前赴所掣省分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七

大挑一等人員統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其  
曾經挑入一等以知縣籤掣省分後嗣經中

式進士引  
見以知縣即用者即用知縣未  
掣省分以前如該員情願仍歸大

挑知縣原班亦准其呈明吏部發給執照令  
其前赴所掣省分試用按照科分名次先後

挨補均照例甄別大挑舉人補缺詳載試  
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  
赴挑舉人貢院册內有名未經入場准其

挑選



各省舉人未經起文及未經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會試者不准挑選未挑以前各舉人將年貌籍貫三代科分名次有無就職加捐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冊逐一覈對其冊內會試有名者即係合例之人或臨場患病及迴避未經入場均准挑選	舉人候選教職祇挑二等	一 挑選舉人內有各項候補候選教職均於單內註明教職字樣祇准挑取二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六	坐補原缺教職不准挑選	一 教職終養並病痊候補例應坐補原缺人員不准挑選	不准臨挑時呈請赴挑	一 各省舉人未經先期呈明赴挑經吏部截定人數奏請	欽派臨挑時始行呈請與挑者概不准行	舉人精力就衰請給京銜	一 舉人年至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自揣精力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就衰情願得授京銜者於挑選時呈明由王大臣驗看交部辦理准其給銜於挑選時未經呈明而於未經掣籤後奏以前赴部呈請給銜者亦一體准其給銜	丁憂舉人服滿文未到部准呈明會試一體與挑	一 各省丁憂舉人已經服滿並無服滿文結到部及扣至會試場期以前始行服滿者其服滿文結一時未能到部禮部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會試此項舉人在其一體與挑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九	錄教習註銷	一 捐納人員內捐納教職者即係候選教職祇准其專挑二等惟捐納候選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現在已補實缺之騰錄教習均不准其與挑具有在奉	古大挑以前呈請註銷捐納候選者始准挑選	現任教職註銷不准挑選捐納候選教職
---	---------------------	---	-------------------	-------	--	--------------------	------------------

四一三

及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歸山就教  
加捐人員分別覈辦

一各省現任教職均不准挑其有註銷現任教  
職呈請挑選者亦不准行至捐納候選等項  
教職本准與挑如有註銷者查係捐納人員  
在奉

旨大挑以前准其兼挑一等如註銷已在大挑奉  
旨之後亦祇准挑二等至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  
及由就教加捐之人概不准其註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候選佐貳教職中式舉人呈歸原班者教  
職准挑二等佐貳不准挑選

一各省舉人內有先由各項貢生就職考職議  
敘候選佐貳教職等官並由廩貢生捐納訓  
導候選者嗣經中式舉人其原班即應查銷  
如該員具呈仍歸原班始准銓選此項舉人  
如已具呈仍歸原班查係候選教職者准其  
挑選二等其候選佐貳等官者不准挑選其  
有中式舉人之後未經具呈者原班已經查

銷准其挑選

舉人已給京銜並鄉試年老賞給舉人者  
不准挑選

一各省舉人曾經

賞給京官銜並鄉試時年至七十八十以上奉

旨賞給舉人者此項人員例不註選應不准其挑選

一等舉人掣定省分後不准呈改二等

一挑選一等舉人如有白描不勝知縣之任情

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若掣定省分之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始呈改二等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

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候補候選

等官概不准挑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官員並候補

候選正佐各官以及非科甲額缺之雜項小

京官各項筆帖式內閣貼寫學習各項中書

概不准挑選其候補候選等項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挑選其在奉

旨以後始行註銷者不准與挑

滿洲蒙古文舉人科甲小京官等項准挑  
二等其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  
者兼挑一等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已歸候補候選人員

例祇專用 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六項

科甲小京官額缺及閒散文舉人考取國子

監助教京府教授者均祇准挑取二等其候

補候選雜項小京官筆帖式中書遇有科甲

小京官缺出仍准兼選者或曾經兼考國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監助教京府教授者與專選科甲小京官人

員不同應不准挑選此內准挑二等之閒散

文舉人考取助教教授之員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將考取助教教授註銷者准其兼挑一等

漢軍議敘捐納等項教職中式舉人呈歸

原班准挑二等在奉 旨大挑前註

銷者兼挑一等就教及甄別改教無論

何時註銷祇挑二等

一漢軍舉人由議敘捐納候選教職並由候補

候選教職續經中式舉人具呈仍歸原班者  
均祇准專挑二等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兼挑一等此內如係白摺

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後經捐納議敘及外任

甄別改補教職之員無論其何時註銷亦祇

准挑二等

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中式

舉人呈歸原班騰錄教習傳補實缺因

事開缺銷假候補坐補小京官教職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項均不准挑選

一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等官續

經中式舉人其原班例應查銷准與挑選如

有呈請仍歸原班銓選者仍不准挑其候補

騰錄教習未經傳補者准其挑選已經傳補

實缺者不准與挑其有曾經補缺或告病或

出外告假開缺嗣經銷假候補者亦不准挑

選至例應分別坐補原衙門原缺之候補科

甲小京官教職等項概不准其挑選

各省駐防舉人按科分名次歸京旗後與挑

一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各按其科分

名次歸於在京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某科

某名之後一體與挑

挑選一等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呈改二等

停選知縣

一挑選一等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如有自揣

不勝知縣之任情願改八二等者准其呈改

其呈改二等之員無論曾否銓選得缺均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其選用知縣

一等舉人數計人數各省額缺均勻配籤

一大挑一等各省舉人引

見奉

旨以知縣錄用人員內除呈請改歸二等教職外應

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並奉天吉林額缺

數目及已到省未經補缺大挑知縣多寡均

勻配籤統軍分別赴省截留並無餘廢之籤

一等舉人籤掣各省先期知會河南道公

同監視

一大挑一等舉人引

見後即行籤掣各省發往試用應照月選官之例吏

部先期知會河南道於掣籤之日令滿漢御

史公同監視以昭慎重

就教舉人挑取二等應於冊內註明

一凡就教舉人挑取二等人員例不准截取知

縣其大挑二等及揀選知縣冊內俱須註明

就教字樣庶便稽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雲貴舉人挑列一等籤掣後名單送兵部

查覈

一雲貴舉人每屆大挑之年所有挑列一等人

員於掣定省分後即將名單咨送兵部查覈

漢軍舉人授職

一漢軍舉人會試三科發榜後願就知縣者取

具本佐領圖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 如有匿

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查辦 親身具呈吏部揀選

擇其年力精壯者准以知縣註冊取具該都

統印文赴部投供歸於雙月大選輪用正班  
三週後陞班之末按科分名次選用一人遇  
各省請揀試用知縣准其一體入挑如年力  
就衰者以教職註冊與直隸漢舉人一體較  
科分名次先後揆選

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

各部主事學習報滿各項留補人員無論奏  
留先後總以學習期滿之日為斷俟奉

旨准其留部後即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天

缺揆次補用 其有業經期滿尚未奏留適值

缺出仍不准補至學習期滿部  
務未能請悉再行學習三年作為期滿  
者俟奏留後應按後次期滿之日計算其咨

報吏部文內並將該員何日期滿何日奏留

詳細聲敘以備查覈 如有未屆期滿先期奏

留者將該堂官及承辦  
同員照例處遇有缺將學習期滿進士 同日

並無開缺者按科分  
甲第名次先後補用 七品小京官已授額外

主事又經報滿之候補主事捐納議敘並教

習期滿主事廕生主事俱自期滿之日為始

廕生主事內如有同日期滿行走並無開缺  
者按廕應先後補用題廕又復相同按題廕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名次先  
後補用 庶吉士散館及現任小京官中式進

士以部屬用並現任小京官由各該處奏明

分部補用者俱自到部之日為始現任小京

官奏明留部陞用人員以奏准之日為始應

主事之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內用遵例指

足三班驗看分發籤掣部分行走者此項人

員專以應留選欽請補毋庸令其奏留以該

員到部之日起扣滿半年以半年期滿之日

為始其有正途出身分部會經報滿奏留未

經補缺降革指復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即

按次到部之日為始作為候補之員如指納

人員俱以復次到部之日另扣三年再行甄

別奏留補用例載各項分部人員援例開復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天

仍回原衙門 除夫告假等項事故計其實在

行走條內 行走日期仍按其應得題選各缺一體統較

先後題補如有期滿日期相同無可比較先

後者 內推指納人員仍按原指籤掣名 均由

該堂官籤掣名次擬補該部移咨吏部察覈

時即將行走日期一併詳細聲敘

特用主事提半年滿議敘主事及軍機處並各項保  
奏補用次序

一 欽奉

四一七

特旨補用及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之員均係

特用人員除遇題缺應與正途資深人員均由該堂

官察看才具酌量請補外如遇選缺與提牢

年滿議敘人員照例先儘補用提牢年滿人員遇有題缺

仍照例先儘補用其序補先後奉

旨以何衙門補用之員以到部之日與奉

特旨補用及提牢年滿議敘奉

旨日期比較何項在先即以何項先補均不積各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班次之缺至保奏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人員

應俟

特用與提牢議敘無合例應補之人方准接班補用

此專指主事序補先後言其輪補班次及郎中員外郎輪補班次均詳載各部司官條內

各項分部人員援例指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凡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如由正途出身曾經

報滿奏留未經得缺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指

復原官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即以後來到部

之日作為候補之員其由捐納出身分部未

經補缺人員並由捐納出身又經議敘分部

如由漢軍捐納筆帖式等項未經補缺人員

緣事降革援例指復原官者亦令其仍回原

衙門行走無論該員從前曾否學習期滿奏

留俱以後次指復到部之日起另行扣滿三

年甄別奏留補用如期滿未經奏留捐納分

部之員歸於原指班次選用其議敘分部之

員並無原指班次可歸者應照實缺人員指

復之例酌減歸於實缺人員指復之後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滿洲人員另有專條載滿洲月選例內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

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

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加考覈如果行

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

小京官食俸辦事儘於部務未能諳習即奏

明者部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二項聽其就職銓補至給銜留部之員歷俸又滿三年果能熟悉部務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已錄實缺七品小京官人員有折免歷俸者應以初次報滿之日起扣滿半年方准奏留作為額外再滿三年方准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較先後補缺陞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明以各衙門之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改補吏禮二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分派學習之拔貢如若扣除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未免壅滯吏禮二部一並分派年滿後果能稱職一體准其留部以主事陞用進士舉人小京官及新拔貢分部小京官並知縣改補教職

一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或資斧維艱情願改就教職准其自行具呈各該衙門移咨吏部奏請改補進士舉人並恩拔副歲優廩貢生出身之知縣緣事應補以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再膺民社之任在

外呈明本省督撫咨部在內亦准其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改補教職如降補知縣人員改補教職應查其原犯案情係因挾妓挾優等事降調並由知縣降調至佐雜等官者均不准以教職改補以上就教之員俱俟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各按出身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通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接班揆選如原係月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即當於未選之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不得於月選得缺後具呈改教以杜擇缺之漸若未選之先自行呈改到任後經該督撫以才力不及奏請改教亦必於該員到任半年之內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而學問年力尚可者准其奏改教職儻屆期該督撫遇有更調不及奏請接任督撫扣限半年若督撫並無更調已逾半年之限即以原品休致如具奏日期在半年以外未及一月者准其改補教職如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者即以原品休致其各該督撫有將居心近利之員奏參改補教職者如係奉旨允准仍應查明奏請撤銷勒令休致至准其奏改教職之員有情願引

見者該督撫給咨該員赴部引

見以防考覈不公之弊

如其奏日期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經吏部奏請以原品

休致之員概不得給咨赴部引

見其有到任後不出督撫

察看自揣才難勝任呈請改就教職者毋庸

定以年限惟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

而學問年力尙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

於雙單月卽用其各省候補委用以及大挑

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未經得缺或

僅祇試署如有願改教職並奏請改補教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旨亦毋庸定以年限如係大挑一等舉人改

教者歸於二等舉人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

用若係候補委用人員仍各按出身與就教

改教人員一體統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挨

選如已補實缺以後者卽照部選人員例限

分別辦理以上各員俟奉

旨後原籍督撫咨報回籍到部卽照例以教職銓補

至新拔貢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之員如

有願改教職者未到部以前准其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呈明吏部已到部以後學習未滿

三年准其自行呈明該堂官移咨吏部並以

知縣分發試用之員呈請改就教職者俱接

其原考等第名次註冊以復設教諭經制復

設訓導三項勒休之缺並復設教諭如遇拔

貢就教到班時與新拔貢引

以教職錄用之員一體銓選

新拔貢詢問教職銓選之處另有專條

再進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

見之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卽用舉人以經制正諭

卽用其由恩拔副榜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

身之知縣改補教職者恩拔副榜以復設教

諭選用歲貢優貢以經制復設訓導選用廩

生捐貢以復設訓導選用應照進士舉人改

教之例分別銓選

如原係揀選發往者回籍後各部各按出身歸入恩

拔副歲優廩捐各原班

選用如係月選以上得缺之員引見後不入班次卽用

改補教職人員俟到任後果能實心訓課振

興士習



大計之年及六年俸滿仍准與各該教職一體保

薦照例陞用未經保薦者論俸應陞之時教

授教諭不准陞用知縣以國子監博士典籍

等官陞轉其訓導例不陞用知縣無論已未

保薦論俸應陞時仍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

學正縣教諭等官陞轉

道光二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趙柄奏請慎嚴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

國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之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

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

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即令其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

克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

輕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見

好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

重就輕市恩見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

年欽奉

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即

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

聖諭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

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尚堪秉鐸之處切實

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

者才不勝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

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關

究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錄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一現任七品以下京官中式進士除

欽點庶常及奉

旨用為部屬或以知縣即用者該衙門即行移會吏

部開缺其歸班選用者俱令仍留原任不必

加銜仍接算前俸照現任推陞停其以知縣

候選

七品小京官原班補用者准其仍回原衙門

行走應以後次到衙門之日起俸不准接算

原任以教授銜管學正教諭事現任訓導中

式舉人副榜者仍令回任以教諭銜管訓導

事又經中式進士歸班者亦令回原任以教

授銜管訓導事

如有現在教職中式進士以知縣歸班銓選仍應回任人員如願呈請開教職員缺聽候截取以及現任教職中式貢士未經殿試有呈請先開教職員缺者俱停其論俸推陞俟該員舉人均即照准

進士本班截取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如經卓

異薦舉者准其歸卓異即陞班內照銜陞轉

候補及捐納考敘之員中式進士舉人歸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班銓選

主事 中書學正 學錄 中式進士 以知縣即

用及歸班銓選准改歸原班

一各部額外主事及候補內閣中書候選國子

監學正 學錄 中式進士 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及歸班銓選人員如有呈

請註銷仍歸原班者

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有

察一等 記名者由吏部彙摺具奏 各部並知會軍機處於名單內粘籤註明

額外主事准其仍歸主事原班上學習行走

候選國子監學正 學錄 仍歸學正 學錄 考取

原班 按考取名 次先後 銓選其候補內閣中書仍歸

中書原班俟有缺出考取者歸於進士班內

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班亦准其按照考取

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捐納者仍按其捐

納名次補用 至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

選用人員呈請仍歸中書原班銓選者亦即照此辦理 其由候補內閣

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仍以內閣中書用者按中式進士科分名次歸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進士班內以次補用如進士尙未到班其舉

人原捐資深原班到班仍准按資序補如奉

旨著以內閣中書用者呈請仍歸原班准其仍歸原

班接算原資按班序補 如未呈請仍歸原班

照例補用不至由部員中式進士以中書用

由中書中式進士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

班以杜取巧

咸豐十年七月奉

硃批嗣後由部員中式進士以知縣用呈請改歸

原班仍准行惟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  
得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並知會軍  
機處於名單內粘籤註明至由部員中式以中書用  
由中書中式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班以杜取巧  
所有此次呈請各員內何瑞霖一員卽照此旨其劉  
緒等三員著令其再行呈明願否歸班以昭平允此  
旨著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錄入例

各部郎中等官中式進士以主事分部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習改歸原班奏准後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一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中式進士奉

旨以主事分部學習有呈請改歸原班者卽據呈代

奏如奉

旨准其改歸原班應准其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

式舉人願就原班選用分別銓選

一各項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

中式舉人有願就原班選用者候選學正教

諭訓導准照現任教職中式之例加銜管事

停其論俸推陞俟該員舉人進士本班截取

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如經卓異薦舉亦准其

歸卓異卽陞班內照銜陞轉其捐納分發試

用訓導未經期滿以前中式舉人俟本員請

就原班者報到部後方准照例甄別報滿者

部註選至候選之州同州判縣丞鹽庫大使

及司府首領等官俱照七品以下京官中式

各按本任推陞之例辦理停其以知縣候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州同以下各官陞途各異選法不同 以上願

是以不得照教職之例加銜管事 就原班候選人員在京取具六品以上京官

印結具呈投部在外由本籍督撫咨部均免

其註銷原職不願者仍專歸進士舉人本班

截取赴部候選

現任教職註銷應陞仍留本任

一各省現任教職如輪屆應陞時例應以京外

各官按班陞用

陞用京外各官詳載品級考

若該督撫有

以該員等或因親老或因家貧情願註銷應

陞京職各請仍留教職本任者應准其註銷仍留本任其註銷應陞京職仍留本任之員如輪屆外陞知縣等官到班時一概停其陞轉各學教習選用

一

咸安宮教習禮部於新科進士內考試選取如新進士不敷用於各省舉人內考取俟缺出時陸續頂補三年期滿將其平日教有成效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罕

見除奉

特旨卽用者仍遵

旨辦理外係進士教習或用為主事或用為知縣係舉人教習或用為知縣或用為教職恭候

欽定至

景山宗學覺羅學教習由禮部於舉人內考補八旗官學教習由禮部於恩拔副歲優貢生考補其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與錄取騰錄之廩增附生如經禮部奏請准其考補均俟三

年期滿並開子監琉球學教習由該監於肄業人員內揀選奏明充補於官生回國之日亦照入旗該管官將其平日教有成效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見係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教習或以知縣用或以

教職用係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教習及錄取騰錄之廩增附生教習並由生監教習捐作歲貢者或以教諭用或以訓導用恭候

欽定

進士舉人貢生銓選知縣教職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內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與錄取騰錄之廩增附生考補教習報滿仿照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年滿以經制教諭訓導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罕

項註冊之例附於本省本年就教舉人貢生之末揀選其由生監教習捐作歲貢人員銓選班次詳載雙月選法雜條毋庸留學三年以上進士舉人貢生及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歲貢選用班次俱俟引

見之後仍照教習期滿日期先後揀選如同日期滿

者掣籤補授其由恩拔副歲優貢生考取教

習中式舉人後經期滿引

見者准其歸於舉人教習班內選用由舉人考取教習未經充補及充補而向未期滿並已經期

滿尙未引

見復經中式進士者俟將來充補後及期滿引

見准其照

咸安宮進士教習之例以主事知縣請

旨錄用並統較期滿日期先後銓選其引

見以後未經銓選以前有貢生中式舉人及舉人中

式進士者仍歸貢生舉人教習各原班內銓

選全引

見以知縣用之具有白揣不勝民社呈請改選教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聖

者准其歸於教習教職班內以該員具呈日

期與該省教習各員較期滿日期先後選用

至各項貢監生教習期滿以教職用嗣經中

式舉人呈請仍歸原班者准以教習教職註

冊不准復行呈請註銷由舉人改就教職其

教習期滿引

見奉

旨以知縣選用者以報滿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後准其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八月官

驗看照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補缺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其期滿以教職

用有情願分發自效者准其赴各該省督撫

府尹學政衙門報明聽候考驗差委 委署輪次詳載

外任各官並 並報部存案至銓選班次仍照

定例辦理

盛京各學教習選用

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聖

盛京宗室覺羅學漢教習由

盛京禮部會同

欽點主考於該處漢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考

補三年期滿照在京各學教習之例由該管

官查明出考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以知縣教職二項請

旨錄用 與在京各學教習統較 其左右兩翼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滿日由

盛京禮部徑送吏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以

經制教諭訓導二項註冊仍歸本省舉人員  
生等內照考職年分先後附於本年舉人員  
生之末揆選

廕生錄用

一漢軍漢人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知州用  
四品以下至通判以知縣用七品之知縣以  
州判用布政按察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  
職等官六品七品官之子以縣丞用八品九  
品官之子以縣主簿用未入流之子以州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日用俱照本衙廕子不照贈銜其在軍營身故及內洋內河漂沒者減等廕贈

恩詔廕生漢正一品官以員外郎用從一品官以主

事用正二品官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

判用從二品官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

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

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用從三品官廕監生

以光祿寺典簿祭儀衛經歷府主簿京

府經歷用四品官廕監生以縣主簿州吏目

二項考定職銜人於捐納貢監生考職人員

內分缺輪班選授漢軍正一品官從一品官

以員外郎用正二品從二品官以主事大理

寺寺丞用惟正二品之各部院侍郎專以主

事用正三品從三品官以七品筆帖式用四

品官以八品筆帖式用漢軍漢人各項廕生選用班次俱詳載月

例各部院尚書廕生以員外郎用侍郎廕生

以主事用左都御史總督與尚書同河道總

督漕運總督巡撫與侍郎同其世職內子爵

照正三品例與廕男爵照四品例與廕至漢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軍正一品從一品官廕生漢正一品官廕生引

見奉

官內用例應以員外郎補用及漢從一品正二品官

廕生漢軍正二品從二品官廕生引

官內用以主事等官補用並漢正三品廕生引

官內用以中書科中書等官補用及漢從三品廕生引

見內用以光祿寺典簿等官補用者均准其照捐納

人員分部之例以該員等應得部分衙門掣

籤其學識之虛詳載令其學習行走如掣得

捐納候選條內

京府通判京府經歷除奉天府京府經歷一缺仍照例歸選不計外應將順天府京府通判順天府京府經歷二缺照都察院經歷光祿寺典簿等官孤缺均准其留補之例一併准其分發行走按伊等品級給與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公務辦事熟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奉

旨後遇有應選缺出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報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吳

滿日期計其實在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挨補  
廢生員外郎分部學習期滿奏留後應與各項留部人員統較先後補用例載各部司官條內其廢生主事補缺次序詳載 其有同時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例內 其有同時報滿行走並無閒斷者按其題廢先後題廢又復相同按照題疏名次先後題補其未經奏留之先遇各原班輪選到班仍行按班銓選  
廢生考試  
一文武廢生廢監生年二十歲以上有隨任肄業者在京由該衙門在外由督撫給文送部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文內聲敘赴部字樣由國子監肄業者期滿之日咨送吏部如係文職廢生查照品級題廢年月有無事故武職廢生查兵部品級題廢年月有無事故吏部彙齊二三人奏請欽點大臣考試其在部守候已逾三月之期尚無續至者不必再行等候亦即奏請試以古論時務等策秉公閱卷定其甲乙恭

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交吏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吳

見照伊等銜缺分別錄用若文理荒謬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後再行赴部考試其已經引見人員歸於月分悉按品級照題廢年月先後揆選其同日具題者照題疏名次先後錄用未經考試者不准銓選  
補廢復廢  
文武官廢生未經出仕中式有病故等項  
事故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補廢  
一文武官廢生廢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

四二七

及患病殘廢者俱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送吏部查明具題補廢仍以原廢

廢生題廢年分選授其由廢監生已得官職

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已補而又病故及

殘廢者亦不准再行補廢

文武官廢生其原廢官革職廢生註冊未用

者亦革廢如原廢官還職准其復廢

一文武官廢生廢監生國子監咨送到部除已

經補用及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吳

用外其註冊未用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廢

微職免其革廢其所廢之官革職廢生監生

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還職或還職後例

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廢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准其將原廢之人咨送吏部具題給還

原廢備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業

經出仕中式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廢仍照先廢生年

分註冊挨選

廢生改武

一文武官廢生廢監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

考試以文職錄用如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

願改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辦理

廢生外用

一文武官廢生考試引

見除奉

旨內用及照例選用者仍按品級以京員錄用其有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吳

旨以外任用者正一品廢生以同知用從一品廢生

以知州用正二品從二品俱以通判用正三

品從三品並子爵廢生俱以知縣用

分別廢生引 見

一漢軍漢人文武官員應得廢生如在恭逢

恩詔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

廢之品級或大或小或屬州同赴部驗到後

吏部仍照廢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緣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廢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准其作為廢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仍照廢生辦理外其餘有因

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所得之官小於承

廢品級仍照廢生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辛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所得之官與承廢品級相同或品級較大

即作為廢生出身毋庸帶領引

見

承襲世職人員情願就文職補用

一凡內外各官承襲世職正從六品等官准其

襲至輕車都尉正從七品小京官七品筆帖

式及外官正從七品等官准其襲至騎都尉

正從八品小京官八品筆帖式及外官正從

八品等官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以下及筆

帖式等官准其襲至恩騎尉四五品各官有承襲以上各項

世職者一律准其兼襲 其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除奉

特旨准其兼襲不必開缺外餘俱在世職上行走所

遺員缺另行銓補如非文職所應兼者即專

令在世職上行走毋庸兼任文職由考取文

生員承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後經中式

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辛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均係

特旨錄用改用無論與世職品級是否相當均遵

旨准其兼任其或先由中式進士等引

見奉

旨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亦一體准其兼任  
至承襲世職人員內有不嫻弓馬願就本身  
文職查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若品  
級大小懸殊令其呈明督撫驗看給咨送部  
帶領引

見將可否以原官承襲之處恭候

欽定如奉 特旨准行者除實缺人員不必開缺  
外其在部候選及各省試用人員仍歸原班銓  
補

此內如有不習弓馬情願考試文場者亦

令督撫咨明兵部據咨具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告

捐納候選

報捐官生並開復之員均令呈明有無欠項

一報捐官生於具呈時均令呈明其父有無欠

項並援例呈請開復之員亦令於具呈時將

有無欠項未完以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

例限已逾或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

令照數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尙在

例限以內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

著落該員按照原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  
部備逾限不完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  
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  
後別經發覺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  
治罪

赴選各員分別起赴選文或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註冊聲明並無各項事故方准銓選

一官生上捐後領有戶部執照凡候補候選等

項人員報捐應取本籍赴選文結註冊降革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並回籍

文結到部亦應取本籍赴選文結註冊以上

各項人員如未及赴本籍起文赴選均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聲明並無朦

混報捐情弊具呈吏部呈驗執照查與捐冊

相符即准其註冊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

銓選至報捐官生隨任祖父及親伯叔親兄

弟現任京外職官任所者在京具呈本衙門

在外申報本省外可准其請咨赴選如有隨  
祖父及

親伯叔親兄弟在試用省分者亦准其照進  
現任人員之例申報該管上司請咨赴選  
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附貢生出身報捐  
各員如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亦准其取其  
印結責成同鄉京官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其  
經出仕之貢監生出身人員仍具呈吏部呈  
令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字樣  
驗執照吏部行查禮部如果科分名次准貢  
年分相符亦准註冊銓選至貢監生初捐並  
未經出仕之貢監生出身各員領有執照如  
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亦准其取其同鄉京  
官印結具呈註冊呈驗執照責成該同鄉京  
官於結內詳敘捐生出身履歷委係身家清  
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混情弊即准註冊  
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銓選如由本籍起  
文赴選責成地方官取其該員族鄰甘結加  
具印結聲明委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  
改名朦混等弊造具清冊以上捐納各員無  
論由本籍起文赴選及在京取其同鄉京官  
印結均詳敘該員年貌履歷男女三代存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年歲有無次丁其在籍呈請起文者該州縣  
即查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其族鄰甘結  
造具赴選冊結限以半月出詳再以出詳日  
起至府司轉詳督撫出咨之日止中間扣除  
程途日期再限半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備  
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礙即由府司院查明  
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展仍於咨文內  
將由本員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  
起限按限出詳不得任意遲延其中如有勒  
索情事准本員赴部取其印結呈明註選仍  
行文該督撫查明果有勒索情事即行嚴參  
辦理八旗人員亦如係出詳出咨違限將州  
縣官並府司道督撫一併分別議處議處分  
則以上凡由本籍起文註冊銓選各員無論  
在部投供及例應在籍候選之員該地方官  
遵照定限徑詳督撫咨部銓選毋庸本員親  
齎以杜弊竇至捐納教佐各員查其赴選文  
內已經詳敘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混照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銓選外如有未經聲敘隱匿犯案而已聲敘並無抗糧過犯未聲敘改名朦朧而已聲敘並無假冒頂替各項違礙其義屬相同及文內無本縣印結而供結已鈐縣印或本縣已造具印冊均毋庸行查即准照例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銓選如文內並無聲敘字樣及無本縣印結亦無印冊而供結亦未鈐印應於文到一月內迅速行查俟查覆文到再行扣限銓選並於官冊內註明赴選文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日到部何日辦理行查字樣以備稽考不得於文到時擱不行查俟臨選到班始以不合例扣選其各項舉貢教職佐貳雜職業經註册赴選各員續由勞績保舉加班應令其取其本籍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註册印結到部後照例扣五十五日之限銓選其由原保督撫詳敘出身履歷及保奏原案咨報到部除據咨銷原册外仍俟本籍赴選文結或取其同鄉京官註册呈結到部方准扣限銓選

至應行投供人員亦應一律辦理詳載投供候選條內  
 捐納人員戶部按卯送册會同河南道監掣名次選用並分別註銷扣選

一各項捐納人員戶部按卯册送到日吏部於掣籤前照月官掣籤之例先行知照河南道監察御史公同赴部監掣名次選用立册存案其報捐各員或由本籍起具赴選文結到部或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驗執照註册吏部於二十日內查明原捐衙門咨查俟查覆到日再行註册查照捐納卯次及同班捐納之員掣定名次先後各歸各班分缺挨次選用如有與例不符者即行咨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批駁不准註册教職例選本省之缺應各按本省所捐員數按班掣定名次先後掣選如掣定名次之後改歸原籍者仍按原掣名次入於改籍省分捐納人員名次之後作為重數如甘肅人捐納訓練導籤掣十五名後經改歸原籍江南者仍按其原掣十五名入於江南捐納訓練導籤十五名之後作為重十五名之類至捐陞之員如係現任人員捐陞應陞之階准其在任候選者籤掣名次後毋庸另取赴選文結及同

鄉京官印結印准 及改捐別項並由候補候  
 按班扣限銓選 選改入捐班人員其官階班次業經吏易戶  
 部咨文到日仍俟該員赴選文結或同鄉京  
 官註冊呈結到部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  
 准銓選至舊班已捐本項新班仍捐本項並  
 舊班祇捐雙月選用及祇捐單月選用新班  
 加捐不論雙單月即用人員均俟新班掣籤  
 後另取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到部後  
 扣限按班銓選若新例初捐雙月單月續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加捐不論雙單月人員亦應俟後次掣籤後  
 取具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到部註冊  
 後扣限按班銓選至捐納各官有因銓選無  
 期情願具呈註銷進士舉人仍照原科分補  
 用由候補候選捐陞及現任捐陞未捐離任  
 並試用署任未經實授捐陞離任之後復行  
 呈請註銷者仍以原職補用 由候補候選捐  
陞人員註銷後  
 除倘未到班仍歸原班銓選外如註銷後輪  
 選到班時查係名次在前頂選之員仍應扣  
 選一次後再輪選到班再行選用如本月分  
 之缺該員輪選到班業經扣選一次而本月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缺多該員又經輪選到班缺係本月仍不准  
 選用應俟下月所出之缺該員輪選到班始  
 准選 由現任實授捐陞離任官員悉令以原  
 缺坐補其貢監生員准其仍以貢監生員應  
 試至於未經出仕捐納數層祇具呈註銷一  
 二層者不准行 已經出仕捐陞者准其註銷  
陞銜照原職用未經出仕者  
 則將捐納悉行註銷不准註銷一二層如由  
 貢監生員捐州判又捐知縣又捐通判祇註  
 銷通判知 至業經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員  
縣之類  
 續遵新例祇捐過班未經加捐分發應行歸  
 部銓選之員如有呈請註銷新例過班仍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舊例試用概不准行如註銷捐班之議敘數  
 班數缺及仍歸肄業原班選用人員凡未經  
 註銷以前已積班數缺數統不准其接算應  
 以具呈註銷後另行積班積缺扣足原議敘  
 並原肄業之班數缺數方准銓選其議敘數  
 班數缺選用人員如因勞績得有保舉續經  
 註銷仍歸原班選用亦即照此辦理 此項人  
員毋庸  
 再按註銷勞績 丁憂人員例不銓選無班可  
保案扣選一次  
 到其有在丁憂期內註銷官階班次者應俟

四三三

該員服滿後再行分別扣選另積至各項勞績保舉官階班次未經出仕人員無論所保幾案一經呈請註銷即將該員迭次保案全行註銷概不准註銷一二層如由舉人貢監生員遞保准其仍留舉人貢監生員應試如係先捐後保准其仍留所捐之階其先捐後保人員註銷保案後其所捐之階應歸內選者輪選到班時查係頂選之員仍應扣選一次如本月分之缺該員輪選到班業經扣選一次而本月缺多該員又經輪選到班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卒

係本月仍不准選用應俟下月所出之缺該員輪選到班始准選用至已經出仕人員註銷保案後係應歸月選者亦即照此辦理其現任人員保舉開缺以陞階補用如呈請註銷保舉陞階仍以原官補用應分別令其以原缺坐補坐署至京員內有註銷保舉官階班次仍留原有之官階班次者照外補人員扣除日期及扣補一人之例分別覈辦外補人員詳載外補雜條例內至候選人員捐陞覈准到部將原班扣除銓選者續經呈請註銷捐

陞之階准其仍歸原班銓選如該員原班業經擬選到班因是月有不應掣之缺分省分將該員改歸即用另選後適該員捐陞之案覈准到部其上兌日期查係在擬選見缺之先者應歸捐陞之階候選若復據該員呈請註銷捐陞之階歸原班銓選者概不准行

捐納道府分別繁簡選用

一由貢監生遞捐道府及未經筮仕候選人員遞捐者於輪選到班時祇准以簡缺選用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卒

有繁缺概不准其掣選其由曾任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捐陞者應無論繁簡之缺選用如科道郎中任內有曾經保送引見奉

吉記名以繁缺簡缺用後經援例加捐仍照原定之缺分別銓選其餘候補額外學習人員及現任小京官捐陞道府者專以簡缺選用外任捐陞道府歸部選用人員如係曾任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州縣曾經選補題補調補繁

缺正印等官亦無論繁簡之缺准其一體銓選其未任繁缺或甫經蒞任旋即指陞應專以簡缺選用其有現任簡缺正印曾經得有陞案應陞要缺以及即用候補原係例得繁簡統補各員題補繁簡各缺正印亦准其繁簡統選如由簡缺正印指陞道府在任候選任內並無陞案續經調繁到部應俟題覆奏覆奉

旨准其調補繁缺後始准其繁簡統選其並非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即用原係例得繁簡統補各員題補簡缺正印以及正途出身由部銓選得缺未經得有陞案亦未調繁並分發應歸試用各項例應專補簡缺者均以簡缺選用至由別項佐雜遞指者亦照初任人員之例俱以簡缺選用以上應選簡缺人員到班時適遇中缺應卽扣選用原班其次合例之人將該員仍歸各原班俟下次到班再行銓選不得作為簡缺即用如指納道員加指分發查各省應歸部選道缺不論

繁簡均准籤掣分發俟試用一年期滿其原係例准部選繁缺之員無論繁簡道缺均准該督撫酌量題補至原係例應專選簡缺之員令該督撫詳加察看如果堪勝繁缺據實奏明留於該省遇有相當缺出酌量題補其祇堪簡缺而該省並無簡缺可補者亦據實奏明或歸部選或改發有簡缺省分候補請旨定奪知府原應專以簡缺選用者分發後不得以繁缺題補其無簡缺省分卽毋庸歸入分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至親老改掣近省人員期滿甄別後若無本缺可補者道員准以選缺知府借署知府准以選缺同知直隸州借署均俟陞調所遺缺出與本項指納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署實授後仍照原銜陞轉如此內並無本缺可補又無選缺可借者仍准以原籍近省另行改掣其並非親老告近之員概不得照此辦理其勞績保舉道府如係正途出身科甲正貢廩生及曾任實缺正印京官方准中簡統選如並非正途出身又非曾任

實缺正印京官人員祇准以簡缺選用外官如非

正途出身分別任繁缺止如到班適遇中印之處照捐納人員辦理

缺扣除銓選用原班其次合例之人將該員

仍歸原班俟到班時再行銓選

捐納直隸州知州及知州知縣分別中簡

選用

一捐納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等官如係

正途進士舉人恩拔副出身並曾任正佐教

職各員捐陞改捐者仍准繁簡統選外其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齋

並非正途及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報捐應

扣除兩字中缺准以衝簡繁簡疲簡難簡之

缺選用不必專選無字簡缺至勞績保舉直

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如係正途出身或

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准其中簡統選如並非

正途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祇准以

各項簡缺選用至應用捐納及勞績人員到

班時適遇中缺如該員並非正途進士舉人恩拔副

及廕生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扣除銓選

仍積本班之缺將該員印歸於雙單月各原

月分遇有衝簡繁簡疲簡難簡及無字簡缺

出時俟近省印用迴避印用選竣後即行選

用所遺中缺以次遞推按班銓選不得再用

本班其次之人

現任捐陞離任分別查照註冊

一現任各官援例捐陞未經銓選緣事降革續

經援例開復原官其捐陞之項不准隨帶如

有後經本案審明開復或隨本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齋

古留任者准其帶於新任仍歸原班選用如捐陞報

捐離任後已取有交代文結報部即係實已

離任候選之員遇有降調處分應照捐陞品

級遞降註冊銓補如雖捐離任向未有交代

文結報部仍係現任官遇有降調處分概不

准照捐陞品級遞降註冊銓補

廕生內用分別掣籤分發

一漢正二品廕生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

判川漢正三品廕生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



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  
用漢從三品廕生以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  
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漢軍正二品從  
二品廕生以主事大理寺寺丞用以上均先  
以應得官階每員一筒統行掣籤掣得之項  
令其分發行走並無餘贖之籤其應得主事  
等官者如掣得主事再行籤掣應得部分行走  
捐納分發各省試用及各部院行走並廕  
生各項京官按缺分別配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五

一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以及各部院衙門行走  
並廕生各項京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  
得缺分均勻配籤分發道府以下至州吏目  
每一缺配籤一支知縣每二十四缺配籤一  
支府經歷從九品每四缺各配籤一支未入  
流每三缺配籤一支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  
由進士出身報捐者以吏部一支戶部二支  
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如  
非進士出身報捐郎中員外郎主事應扣除

吏禮二部以戶部二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  
工部一支配籤各歸各筒掣分檢生掣籤上  
詳載本例次所贖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贖一省一  
部之籤下次即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  
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贖籤歸入筒內同掣  
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應得之項臨  
時配籤其所贖之籤下次即不接掣者有按  
人數計缺均勻分配並無餘贖之籤者均仍  
照舊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六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除呈請改教外應數計錄用人數按  
各直省並奉天吉林額缺數目及已到省未  
經補缺拔貢知縣多寡均勻配籤統掣給照  
赴省試用並無餘贖之籤  
州縣以上病痊開復人員捐陞

一 援例開復原官及病痊起用人員如援例捐陞者除例不引

見之佐雜外其州縣以上有病痊未經引

見者准其先行捐陞仍俟引

見後再行銓選如援例開復人員均應於引

見奉

言後始准其照例捐陞

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調取考驗期滿

保送比較先後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該督撫調取考驗

考試一二三等者俱准留省差委四等五等

者令其回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除停其銓

選外仍將該員回籍日期報部存案將來三

年期滿赴省考試如果文理優通方准該督

撫留省差委並准銓選如仍 以考驗之日為

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 始先行報部存案差委三年期滿果有才具

出眾者准該督撫會同學政保送咨部註冊

歸於雙單月遇本班到班時較考驗日期先  
後先儘選用仍積本班之缺 按照新舊  
班次輪用 循分  
供職者仍歸原班挨名次銓選其有舊例報

捐分發業經保送先用復遵新例報捐過班

分發者與新例捐納計缺輪用 先用新班初

舊班保送先用捐過 仍積新班之缺此項過

新班分發者一人 班人員到班時仍按從前考驗日期先後選

用其從前分發期滿未經保送仍歸原班人

員新例復捐過班分發者仍由吏部行文該

督撫另行考驗仍將考驗日期報部俟三年

期滿分別辦理如舊例分發已經考驗尚未

期滿新例捐過班分發者免其另行考驗准

其從初次考驗之日起歸入新班前後接算

扣滿三年如保送先用即歸過班先用人員內

較先後選用 其有舊例分發業經考驗尚未

者亦免其另行考驗期滿後如保送先用應

先按上庫日期先後再按考驗日期詳本例

捐納教職期滿保送先儘選用分別按考

驗上庫日期先後銓選

一新例教職無論經捐續捐分發並舊例試用

年滿仍歸原班新例捐過班分發經該督撫

保送先儘選用到部悉按考驗日期先後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日考驗者按照掣定名次銓選其有舊例保送先用新例捐過班分發者仍按從前考驗日期先後如考驗相同亦按籤掣名次又舊例保送先用新例先捐過班續又加捐分發及舊例業經考驗人員新例先捐過班續捐分發嗣經保送先用者按照上庫日期先後選用此等人員有觀望掣籤名次遲早之弊是以按其上庫日期不與舊捐分發各員比較考驗日期同時到班先用舊捐分發之員如係同日上庫方按考驗日期考驗日期又復相同則論掣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主

名次先後銓選

現任京外各官捐陞各項品級概不准先換頂戴

一凡現任京外正佐各官無論捐陞何項品級其未經離任之時概不准先換頂戴並令各該督撫嚴查如有自恃已經捐陞而因循地方或該管上司瞻徇迴護者均即嚴參議處

捐納人員二代名字等項不得任意呈改

一捐納人員凡三代名字姓氏存歿實在年歲

以及有無次丁等項總以原取赴選文結為憑不得任意呈請更改如有實係地方官冊報舛錯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聲明行查本籍覆到之日准其更正查取地方官舛錯職名議處若原文並無舛錯仍將本員及出結官照例議處

聲明祖籍寄籍不准佔至二三省

一各項人員聲明祖籍寄籍者祇准聲明實在的確之祖籍寄籍其有佔至二三省者概不准行查外仍將該員照例議處

其鹽場各員籍寄籍例載迴避本省條內

現任京外捐陞各官任內展參停選

一凡現任京外正佐捐陞各官任內如有展參事關降調之案遇輪屆應選到班時不准銓選並不准其報捐離任至業經陞調之離任人員其於前任內處分已無展參應無論離任專咨已未到部及曾否議結均不呈其陞遷及報捐離任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奉

旨前據馬慧裕等奏湖北江陵縣知縣捐陞知府李若  
璋請加捐離任留楚委用當經降旨准行茲經吏部  
查明該員任內有承緝展參各案均干降調與報捐  
離任之例不符請旨查銷所駁甚是殊為可嘉直省  
各督撫具奏事件不將例案原委聲明朕安能一一  
悉若一經奉旨允准雖與例格礙之事亦皆遷就  
奉行轉非都俞吁咈並行不悖之意吏部駁奏此案  
朕不特不以為非尙且加以嘉勵各部院皆當引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圭  
為法所有李若璋捐陞知府著註銷令其仍回江陵  
縣知縣之任馬慧裕係吏部司員出身此等定例豈  
得諉為不知乃與張映漢聯銜具奏實屬朦混馬慧  
裕張映漢均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人例

現任外官捐陞離任赴部咨文聲明交代

一凡現任外官有經營倉庫錢糧遵例捐陞離

任及部選實缺人員各督撫等於該員赴部

時確實查覈咨文內聲明交代清楚實無虧

欠字樣方准銓選赴任如該員赴部後續查  
有虧欠款項除將本員扣除外仍將給咨之  
督撫議處

捐納京外各官截卯後接所捐之項掣定  
名次先後

一凡捐納京外官員均俟截卯後戶部造具總  
冊咨送吏部各按所捐之項掣定名次先後  
選用如有短欠捐數正項銀兩之員應扣除  
掣籤俟將來正項銀兩繳清由戶部覈准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圭

照到部隨時歸入現卯掣籤年至二十歲以  
上者方准銓選分發應掣籤之處詳載本例 其有既經

掣定之後或因本員錯誤聲請更正者即確  
切查明仍將該員附於已掣人員之末銓選

若係承辦官吏錯誤致將該員扣除掣籤後  
經查出奏請更正者除將承辦之員照例議

處外其報捐之員應仍照原捐名數添入名  
次籤補行統掣附於前次人員所掣名次之

後作為重數選用凡補掣名次仍知照河南  
道監察御史會同吏部掣

籤其議敘等項如有應行補舉名次選用者亦即照此辦理各館書成議敘條內另有專條

候補京官中式貢士報捐陞階仍扣除吏

禮二部

一在京各衙門候補人員會試中式貢士未經

殿試捐陞分部行走補行

殿試後呈請分發驗看到部應扣除吏禮二部

各項呈請驗看分發

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附月官驗看製籤給照

一歸班文進士繙譯進士俟本科截取赴部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七

供後准其隨時取具印結圖結呈請分發保

舉孝廉方正以知縣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

判州同州判佐雜等官用並拔貢

朝考詢問願以佐貳用之直隸州州判均准其隨

時取具印結呈請分發各省試用其期滿教

習知縣俸滿教職知縣舉人截取以知縣用

優貢

朝考引

見以知縣用者均自奉

吉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具印結於每月二

十日以前呈請分發統附入月官驗看籤舉

省分例不引

見人員於驗看製籤後知縣俟引

見後發給執照令赴各省試用

候選各官及分發人員出結官查明並無

各項事故方准銓選分發

一捐納候選京外各官及各項分發人員各省

五六品出結京官旗員由本佐領出結務須查明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七

員實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

等弊方准銓選分發如有身家不清及假冒

頂替之人其同鄉京官濫行給結者即查照

定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其報捐指省及勞績保舉

留省赴部分發驗看人員應於印結內聲明

並未在該省先行寄籍置買田產並非向來

流寓及祖父亦未置有產業本身及父子胞

兄弟胞伯叔姪向未在該省開設典鋪及各

項經商貿易亦未曾在該省督撫司道府廳

州縣衙門襄辦刑錢等事曾在河工鹽務遊幕者應迴避本省

河工鹽務毋方准驗看分發仍行文該省查

明有無隱匿等弊專咨報部如不聲明即行

扣除驗看分發如有隱匿不報或捏稱前項

希圖改省者別經發覺除本員從嚴懲辦外

出結之同鄉官交部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至由

俊秀監生初捐人員及各館供事京外吏員

出身者應無論月選分發揀選概令取具同

鄉京官實係本身並無頂替印結令出結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夫

眼同於

欽派驗看大臣而前呈遞旗員由本佐領出具圖結呈遞方准上班

驗看揀選至起程赴省以後應令該督撫於

到省驗到後令該員在省同鄉官員識認訪

查確實取結報部存案至捐納人員內如有

報捐以前犯有奸贓不法等事因案發覺其

同鄉京官濫行出結者從嚴議處總司稽查

之員減等定議均詳載處分則例取結各本員驗看

領照如有患病告假等項事故先期取結赴

部呈明照例覈辦至有無各項違礙情弊出

結官須先期查明再行出結概不准於驗看

及引

見後復行呈稱所出之結倘有未及查明之處請扣

執照儘有各項弊端查出按律究辦其業經

銓選分發人員有身家不清等弊續經出結

之員查出准其據實檢舉寬免處分儘敢扶

同捏飾別經發覺即從嚴懲辦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老

諭給事中高延祐奏捐官流品濶雜請飭令出結官

認真稽察等語近來捐例繁多流品不一全賴各省

出結官認真稽查以杜弊混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近

日各官出結多虛應故事有名無實以致身家不清

白之人皆得朦指出仕無從指摘更難保無匪徒濶

跡其間實屬有干禁令嗣後各省有自俊秀貢監以

及雜職虛銜捐官者先取其親友互保到局對認無

誤方准出結其餘各項報捐人員亦皆詳究來歷毋

任朦混儘有前項情弊除出結官照例議處外其管

理印結局官員該部查取職名一併嚴加議處欽此  
又同治元年正月奉

上諭御史興奎等奏請飭吏部查辦職官冒名頂替並  
嚴定出結官失察處分等語職官冒名頂替俗有飛  
過海之稱名是人非相率為偽實屬大干法紀著吏  
部認真查辦如何稽覈祛弊嚴定章程具奏至各省  
京官印結係為防弊而設嗣後各省出結官員如有  
失察滋生舞弊革職者不准援照向例捐復以重責  
成而除積弊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夫

捐納保舉分發留省及加捐指省者均應  
驗看其非正途出身各員傳令開寫履歷  
一京外各官由各項候選未經出仕人員及曾  
經出仕人員報捐分發或捐陞改捐降指及  
由職銜進士舉貢生監報捐大小各官分發  
試用補用均應驗看分發由現任及已分發  
到省未經得缺並例應仍赴原省遠省正佐  
各官捐陞改捐降指正佐各官仍發原省或  
改發他省均應驗看分發  
其運副告降通判  
運判改捐知縣監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運司經歷補足鹽大使銀數者另有專條

由曾任實缺丁憂服滿  
及告近親老事畢終養病痊坐補原缺應歸  
部選正佐各官報捐分發原省他省或捐免  
坐選分發原省他省並曾任實缺降革嗣經  
開復捐復應歸部選正佐各官復捐分發原  
省私罪不准  
回原省或改發他省均應驗看分發由  
保舉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捐免補本  
班離任三班以陞階指定一項補用並保舉  
指明俟補缺後以何項陞階陞用捐免補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夫

班離任三班以陞階補用及實缺人員保舉  
以應陞之缺陞用捐離任三班以陞階指定  
一項補用並實缺人員保舉指明以何項陞  
階陞用捐離任三班以陞階補用及勞績保  
舉免補免選分發留省及續經加捐指省者  
均應驗看分發以上各項報捐人員如未經  
赴部驗看分發領照赴省以前不得差委署  
缺至並非正途出身之捐納保舉議敘各員  
赴部分發時例應引

四四三

見人員於每月初三日例不引

見之佐雜人員於每月初四日傳令該員等赴部當

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

年歲存歿各二分均由部蓋用堂印一分存

部備查一分咨發該員分發省分督撫俟該

員到省之日各督撫亦飭令當堂自行開寫

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由

各督撫與發交該員自寫履歷查對筆蹟其

查對相符各員於咨部繳照到省文內聲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查對筆蹟相符照例留省試用補用儘查有

不符難保無頂冒情弊各督撫即將該員奏

明參辦如係在京先有託人頂替弊端除本

員與頂替之人照例治罪外並查取原出結

同鄉京官職名照例議處至各督撫查對筆

蹟相符之員仍不時酌量咨調該員所寫履

歷送部查覈其報指指省人員除於每月二

十日以前呈驗指省執照呈結內業經聲明

並無各項違礙者准其驗看外如有原遞呈

結僅係分發省分續經報指省或先已報

指指省於呈遞呈結後續經該員聲明或由

戶部咨報查係指案未經覈准或指案雖經

覈准未據該員將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礙

詳細聲明如在未經驗看之前即扣除驗看

如在已經驗看之後應行引

見者扣除引

見例不引

見者扣除給照統俟指案奏准呈驗指省執照並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礙詳細聲明後附入

下月辦理其由勞績保舉分發省分續經報

指指省者一律照此辦理其驗看分發已經

到省及已經驗看分發尚未到省正佐各官

仍以原官指離原省改指他省毋庸驗看分

發應令赴部換照或起本籍及服官省分咨

文赴省不得徑持指照赴省其報指六部司

員司務及五城正副指揮吏目官職均令取

具並無充當六部五城司坊衙門經承貼寫



同鄉京官印結或地方官印結方准註冊分  
發行走如有改名贖捐一經發覺除將本身  
黜革仍將出結官分別議處

曾任實缺丁憂服滿應補各官分發赴省

一曾任實缺之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  
起復例應赴部應補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

候選之曾任實缺丁憂服滿起復應補佐雜

各員如願呈請分發者應令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聲明並無各項違礙事故准其隨時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部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仍赴原省候補

如呈請分發別省概不准行

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

一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其候補候選人員

加捐職銜者准其照捐職銜銀數報捐不准

仍以原官選用如報捐職銜後情願呈請將

捐銜註銷者方准以原官補用

恩拔副歲優貢生授職

一恩貢拔貢副榜貢生有情願就職者由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及各省督撫驗看年力  
精壯者造冊咨部以各省直隸州州判通較  
年分先後挨次補用係同年者俱掣籤補授  
得缺後行文各該旗並該督撫驗看除年力  
衰庸者咨明開缺其堪以供職之員照例給  
憑赴任免其赴部引

見與學正教諭較俸陞轉恩貢拔貢副榜情願就教

滿洲蒙古無應選教職及歲貢優貢就教由

各省學臣歲科考竣會同巡撫一體傳齊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看挨科分名次先後彙冊送部註冊副榜照

科分名次恩貢拔貢照年分先後係同年者

吏部遇缺代為掣籤俱以復設教諭選用歲

貢亦照年分先後係同年者遇缺吏部亦代

為掣籤以經制復設訓導選用優貢附於本

年歲貢之末係同年者遇缺亦代為掣籤選

用如有赴監肄業並各項考試來京者准其

就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就職就教分

別註冊仍給發執照按班選用其各項候選

教職之貢生如有年老

欽賜舉人者該貢原班到班時仍准一體銓選至恩

貢拔貢副榜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其中果有

學術優深人品卓越者令該監秉公薦舉引

見請

旨其循謹之士堪任訓迪者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

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本

班頂選時准其仍歸原班選用歲貢及廩生

捐貢肄業期滿咨部亦照日期先後以復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銓

訓導選用其歲貢本班頂選者准仍歸原班選

用優貢肄業期滿照歲貢之例一體咨部以

復設訓導較日期先後選用本班頂選者仍

歸原班選用肄業貢生選用教職如遇考職

之時亦照歲貢之例一體咨送考職其有原

係恩拔副歲優貢生就教及充補教習教職

並肄業候選各員後經中式舉人又經大挑

二等因二等班次銓選尙早情願註銷請歸

原班銓選者如由本籍呈明或在部具呈均

准其仍歸於恩拔副歲優貢生原班銓選其

未經就教之副榜中式舉人及恩拔歲優貢

生中式舉人副榜如願仍歸原班就教者亦

准其仍歸於恩拔副歲優貢生班內選用均

照例兼銜管事以上中式舉人並註銷大挑

二等願歸原班選用及未經就教中式舉人

仍歸原班就教人員將來俸滿時除准其保

題外仍停其論俸推陞俟該員舉人本班到

班截取選用其截取選用陞轉之處詳載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銓

舉人歸原班 至前項人員有經中式舉人後

又由騰錄教習等項得有知縣銓選班次者

例應在部投供概不得復行呈請仍歸原班

就教其有情願仍歸原班者即將其得有知

縣銓選班次註銷仍俟該員舉人本班到班

方准截取恩拔歲優貢生就教中式副榜情

願請歸原班者亦准其保題並照銜陞轉

貢監考職

一各項貢監生考取職銜吏部於每科鄉試前

查明考定職銜之員如不敷用臨時酌酌具奏請

旨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並各省恩拔副歲優貢生

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

銓選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及捐納貢

監考中監生願考職者務於三月內咨送到

部五月內考試漢員由原籍具呈地方官取

具本生親筆供狀里鄰甘結黏連地方官印

結該督撫給與印文保送滿洲蒙古漢軍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員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筆供狀黏連該叅

領佐領保結都統給與印文保送在監肄業

者令國子監取具本生親筆供狀黏連同鄉

京官印結國子監給與印文保送照科場式

例恩拔副歲優貢生令將中式年分有貢單

者呈驗貢單捐納貢監生將捐納年分事例

原捐執照呈驗並各填寫年貌三代籍貫親

供京官主事以上印結同考五人連名互結

吏部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並滿洲漢監察御史六員吏部滿洲

漢司官各二員將出結京官傳齊識認逐一

點名給卷考試至一切考試事宜另有專條詳見各項考試處所條內

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錄取不得過多如有包

攬代作等弊該御史察出查叅恩拔副榜貢

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

三等者候選縣丞各省歲優貢生考取一等

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俱照考案年

分名次另立一班歸於雙月選用以上銓選班次詳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全

雙月大滿洲蒙古漢軍人員除監生之拜唐

阿不准考試外其滿洲蒙古漢軍歲優貢生

及捐納貢監生並官學生考中監生算法官

學生考中監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

者候選吏目亦照考案名次另立一班歸於

雙月四選一陞之後選用一人滿洲蒙古漢軍統統考案

名次先併令其在旗籍候選毋庸赴部投

供考職之後除滿洲蒙古人員概不准其就

教外其餘恩拔副歲優貢生如有願就教職

者仍准以教職選用其各省捐納貢監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考取二等者候選吏目仍與從前考職人員較年分名次揆選均毋庸另行截取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旗員取具本旗佐領圖結一體准其呈驗執照具呈註冊銓選如有由本旗及本籍起文赴選者亦聽其便以上考職貢生應扣限期滿日方准咨送考試如係 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恩貢及廩副榜扣滿六個月增附副榜册庸 扣限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完

及歲貢優貢扣滿八個月廩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個月增附拔貢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個月俊秀捐貢及官學生考中監生扣滿二十四個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個月連閏計算年分未滿俱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照舊聽其鄉試吏員授職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事簡書吏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各館供事各該省吏員五年役滿

各該管官出具切實印甘各結取具本吏親供保送印令各堂官及各督撫於每年七月內齊集嚴密考試自行錄取在京不得過十分之七在外不得過十分之五其僅祇一名不敷錄取者如實係當差勤慎文理明通仍准錄取將錄取試卷及該吏年貌籍貫三代姓氏造册限十月內咨送吏部其錄取一等者以從九品雜職用二等者以未入流雜職用填給執照註冊銓選不取之姓名籍貫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完

令送部存案以杜重考除吉林將軍衙門書吏考職之後照例即用其在京各衙門事簡書吏及在外之吏攢役滿考職錄取後悉照役滿日期先後選用在京事繁書吏五年役滿該堂司各官察其平素勤謹並無過犯及各倉倉書五年役滿倉儲並無虧空俱咨送吏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代為籤掣各照期滿日期先後分班選用如有因期情願計銷職銜另圖別業者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切實聲明准其計銷仍行文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卒

吏原籍地方不得再行充吏 至由簡缺書吏著役未過二年調補繁缺者仍以簡缺著役之日扣算役滿准作繁缺即用已過二年以上調補者亦以簡缺著役之日扣算役滿與事簡書吏一體考職其由繁調簡者無論幾年總以簡缺扣算禮部儒士俱於現在經承內擇其取結已過二年以上者揀選充補食糧三年期滿免其考職禮部咨送到部吏部照例以鐫印局大使及外府檢校京外典史註冊銓選以上各項選法俱內閣各館供事缺出將頂補之人著役日期及頂補某人名缺先行咨部如係各衙門咨送者務令在原衙門著役四年以上方准送館俟到館後再補缺食公費二年准其咨送吏部選用如係典籍廳撥送者接算補缺食公費五年各館自行召募者亦令補缺食公費五年方准咨部考職選用北路軍營係新編定邊將軍衙門隨印供事三年期滿免其考職給與正八品職銜歸於內閣各館供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空

事班內按照考職年分即用其有期滿留營再行効力三年者期滿報部於內閣各館供事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內閣供事之缺闕展雅爾等處新疆辦事書吏於著役時將籍貫年歲著役日期並頂補額缺造冊咨部五年役滿該處大臣咨明交部議敘者俱免其考職以應用之各項代為籤掣歸於雙月外應班外省各衙門書吏役七缺之後選用如役時並不造冊咨部至報滿始行造冊送部者均不准其籤掣註冊如因新吏生疎咨留二三年者准其以原掣之項統於雙月陞選十缺之後選用如咨留年滿實因辦事乏人復行留辦二年者准其以二次留辦期滿之日積缺起統歸一班較期滿日期歸於雙月除特用即用及坐補人員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一併計算四缺之後選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其二次留辦期滿後仍飭令回籍候選不得再行留辦至熱河

都統衙門額缺書吏九名

著役時將籍貫年歲著役日期並頂

補額缺造冊送部存案如著役時並不造冊咨部至報滿始行造冊送部者均不准其註

冊內二缺作為議敘額缺五年役滿照例一

體考職統歸於外應班內選用俟再留五年

期滿准其照新疆書吏之例另立一班歸於

雙月外應班七缺之後選用如留辦五年期

滿該都統奏請再留三年者准其以二次留

辦期滿之日積缺起歸於雙月陞選八缺之

後選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其二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查

留辦期滿後仍飭令回籍候選不得再行留

辦其餘各缺俱五年役滿照例考職歸於外

應班內選用不得再行奏請留役以示限制

書吏供事報捐分發患病告假限期

一凡由書吏供事報捐官職分發籤掣省分因

病告假未經領照赴省者定限一年呈明病

痊領照赴省試用於具呈患病之日起限如逾限不行

呈明病痊領照者將該員分發並雙單月一

併註銷仍歸原班飭令回籍候選

外郎錄用

一凡

盛京五部驛站及八旗隨印外郎六年滿日咨送

吏部以州同州判懸丞考定職銜歸於雙月

推陞七次之後再到陞班時於陞班之前選

授一人不積正班之缺

薦舉生員

一奉

清學政三年任內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查

為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舉二人具

題送部引

見候

古錄用各省學政於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

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酌保數人以爲鄉里

矜式不准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儻

有資緣干進舉非其人將學政照例議處

同治二年七月內閣奉

上諭前據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請將品學兼優之副貢

生蘇源生等量予錄用當經降旨交部議奏茲據吏部奏稱該部於本年會同禮部議覆湖廣總督官文等奏請覈實選舉優貢特加擢用一摺業經奉旨允准照拔貢考試之例辦理共列入一二等者由該部帶領引見請旨以知縣教職錄用此次景其濬所保各生擬請比照考試優貢新章附入下科優貢之末由該部驗到分別考試等第請旨錄用嗣後各省學政於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之士均歸優貢一途不得於優貢外開列保舉之門等語所奏自係為慎重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查

選舉起見惟此次景其濬所保各該生等既經該學政詳加察覈自應名實相孚且恐有敦品勵行之儒年近遲暮未能應試者必概令考試繩以舉業殊非朝廷崇尚實學鼓舞羣材之意所有河南副貢生蘇源生李濬曹肅孫附生許靜于錦堂均著以本省訓導用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該學政真知灼見許其酌保數人以爲鄉里矜式不准視為常例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備有黃緣干進舉非其人必

將學政照例議處以爲濫保者戒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孝廉方正

保舉孝廉方正給咨到部彙齊會同奏請

考試

一遵

恩詔保舉孝廉方正令直省將撫轉飭府州縣衛各官令該地方紳衿耆庶鄰里鄉黨合詞公舉該地方正印各官務當採訪公評詳查事蹟覈其名實確能相符者秉公保薦其所舉或係生員會同該學教官覈實申報造具事實清冊加具印甘各結申詳該管上司逐加訪察督撫覈實保題如有徇情濫舉甚或鑽營賄賂等弊即將該地方官照濫保例議處並將該管上司一併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如樸實拘謹無他技能不能考試者給予六品頂戴榮身如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兼優堪備

召用者准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破格保薦給咨赴部俟到部後吏部會同九卿翰詹科道公同

驗看如果衆論相符均無異議吏部禮部定期具奏於

保和殿考試時務策一道賤奏一篇先期知會軍

機處恭請

欽命題目知照侍衛處奏請

欽派王大臣在

保和殿監試並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名次將試卷進

呈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見候

吉簡用

銓選班次例載雙單月選法雜條

其以知縣直隸州州同州

判佐雜等官用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試用例不引

見人員於掣定省分後給照赴省試用

補缺班次例載補用試用

人員題缺及試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

以教職用者准其赴本

省督撫府尹衙門報明與大挑二等舉人一

體候委列於捐納分發人員之先先儘委署

教職委署次序例載外任各官護理委署條內其京外引退家居各

員如有敦宗睦族俱行義舉等事足為鄉里

所矜式者應由地方官隨時查明給予獎勵

咸豐九年十一月奉

上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候選

知縣孫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為

變通俾得及時自効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

試用二年之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孝廉方正補用一人其以州同州判用者亦准其一

體分發歸於試用班內序補欽此又同治元年十二

月奉

上諭我朝白

列聖以來於御極之初令各直省督撫選舉孝廉方正

原以振拔幽滯用端風俗典至鉅也朕於上年御極

後即詔各該省督撫秉公選舉並因知縣黎庶昌條

陳復諭各督撫等迅速選舉現距上年頒詔之日已

閱年餘而各省選舉者甚屬寥寥十室之邑必有忠



信今各州縣大者不下數萬戶小者亦萬戶豈無忠  
 信誠慤之士堪膺是選良由地方有司視為具文既  
 不虛心延訪而潛修之士又不肯干謁公庭以致應  
 詔無人是國家登明選公之典轉成具文其何以振  
 風俗而勵人才著在京四品以上大員及直省督撫  
 學政無論紳士布衣其有實在堪膺孝廉方正之選  
 者各舉所知總以躬行實踐為先不准專取文詞藻  
 麗者濫膺盛典俟送部引見後候旨分別錄用其有  
 年登耄耋或誠樸無華足為里閭矜式不願來京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卽著該地方官歲時存問賜以酒米俾後進知所則  
 倣用副朝廷側席旁求振興實行之至意欽此欽遵

恭纂入例

孝廉方正按年分別考試逾限到部祇准  
 頂戴榮身

一各省保舉孝廉方正以恭逢  
 恩詔之日起予限八年人文到部如人數在三員以  
 上每年二月八月開各會驗奏考一次所有  
 各省保舉業經吏部題覆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四

旨者該員人文到部在本屆會驗以前卽歸本屆會  
 驗考試其有考試之月該督撫題本奉  
 旨科鈔始行到部者如在十二日以前吏部於十七  
 日以前具題歸本屆考試如在十三日以後  
 卽歸入下屆考試其有已逾八年八月考試  
 之期於八年十二月以前人文到部者准於  
 九年二月間再行展考一次如例得展考之  
 題本奉 旨科鈔在十二日以前其有該督撫  
 前到部者一併准其附入考試 如遲至展  
 考後始行到部者祇准頂戴榮身不准與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四 銓選漢官 矣

山林隱逸

一奉

恩詔如有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具題到部吏部覆  
 准令其赴部其錄用之處具題請  
 旨

四五三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五目錄

揀選

考選

廕生並各項議敘人員揀選保題

各衙門題陞保送先儘一等人員

吏部司官

各部司官

○題缺保題○選缺序補○查覈限期○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人員補班○專補選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補用扣滿行走十年方准擬補題缺

無論題選無論咨留人員補班○遇缺即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目錄

一

等項人員輪補次序○題選統補主事保舉無論題選等項班次資俸在前准補留補留題之缺○資深先人員按行走日期補用○捐班議敘先補用○各項不積缺人員補缺次序○禮兵二部選缺員外郎留補○實缺人員服滿奏留○實缺人員降革捐復奏留○特用人員補班○候補人員丁憂服滿分別人文到部先後○遇缺即補等項人員分別歸班補用○捐納人員分別試俸○在部候補人員保舉外官離署○各項小京官補班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吉林將軍衙門辦事司員

各部院司員揀派例有年限差使期滿不准奏

請留辦

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京察一等已邀陞用人員不准復將一等帶於新任

各衙門 京察一等人員調部

宗人府 起居注主事 京察一等調部

滿漢郎中揀選道員

京察 記名編檢照開坊人員請 旨

內閣侍讀中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目錄

二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國子監監丞等缺

國子監博士等官甄別改補留任保題

翰林院待詔孔目等缺

順天府治中題補

順天府四路同知揀補

順天府屬州縣保題同知直隸州並佐雜陞調

京學教職調補

刑部提牢官

刑部司獄

盛京刑部司獄期滿卽陞

禮部鑄印局大使

司坊官員

奉宸苑閹官

奉天州縣等官補用

撫民同知通判

理事同知通判○內閣各衙門保送理事同知通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目錄

判改爲二等三等分別查銷○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呼蘭理事同知題補○

理事同知通判註銷捐案保案分別帶領○同知通判由理事改爲撫民其理事人員准與地方各官酌量陞調請補

筆帖式截取知縣

捐納議敘試俸各官期滿保送陞用

記名人員一人不許佔兩途

記名人員揀選時患病扣限陞用

查辦卓異卽陞州縣等官陞任京職

潘杲奏請 陞見

道府等官俸滿引 見

直隸熱河道

直隸口北道山西歸綏道

直隸津海關道

奉錦山海關兵備道

奉天東邊道等缺

吉林吉林府知府等缺

奏派揀選各堂官卽口赴挑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目錄

四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五

揀選

考選

一 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俟有缺出吏部帶

領引

見補授如無候補之人給事中缺出吏部將各道御

史論俸通行帶領引

見如二缺同日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二員 者傳 旨後當即在 朝房由吏部堂官公同

該御史自行 轉補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 定缺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一

內註明現出何差緣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

併進

呈恭候

欽定各道御史缺出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

院編修檢討保送考選 記名翰林無人 即保翰林 記名

部屬無人 以上各官如非正途 進士舉人恩 郎保部屬 拔副歲優貢

廕生俱 作正途 出身雖經保舉不准考選如由廩增

附生捐貢亦不許作正途考選在京官員三

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選其有

由科道降補部屬及捐復改補部屬並由科

道陞任後仍由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等

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如陞任京堂並非因科

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等官者仍准保送凡

初次未經

記名或

記名後緣事撤銷並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奉

特旨改用與年逾六十五歲及初任部屬並援例捐

復現任捐陞歷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二

送 捐納人員由部選授得缺者如歷俸未 滿三年雖經捐免試俸仍不准考選 至

捐復並初捐分部奏留補缺人員應題銷試

俸者捐免後即准一體保送毋庸扣滿三年

之限 其未滿三年並未捐 免者亦不准保送 其應考選御史人

員令內閣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各員內翰林

院掌院於散館授職後歷俸已滿三年之編

修檢討內擇其勤敏練達立心正而者不分

漢軍漢人秉公保送其由郎中員外郎出差

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切實

考語一體保送如保送各員內查有各項不合例應行扣除者概以該衙門送到之日為斷不得俟至引見之日始行扣算各衙門送齊之日吏部請

古考試引

見記名遇有缺出御史轉掌遺缺以都察院定稿之日作為轉掌遺缺出缺日期其有轉掌二缺係同日定稿者即以轉掌之員俸次先後為缺之先後都察院於開缺知照文內將定稿日期聲敘以便按班帶領引見按

記名先後照依俸次翰林部屬分班編修檢討按記名年分先後帶領如同日記名者照依俸次帶領

後帶領如同日記名者照依俸次帶領即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先接記名年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漢官三

先後帶領如同日記名者先傳郎中無人再傳員外郎無人再傳內閣侍讀均各照依俸次每缺帶領二人恭請

欽定補授至保送引

見記名後嗣該員出例有年限差不克來京引

見者遇有缺出應將該員扣除帶領傳帶其次之員

俟該員差竣回京遇有缺出再行帶領引

見其現充各處欽工監督等項差使者遇有御史缺出仍應傳令赴部帶領引見如有應行引見之員該衙門各稱赴工住班吏部仍將該員銜名照依名次列入排單其赴工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緣頭牌內詳細註明一併進呈以杜規避此外如有託故不到及

連次患病告假等事即分別議處其保送御史時業經保送到部於未經引

見之前旋即出差者俟差竣之日查係業經考試或係奉

係奉

旨不必考試俱准補行引

見如奉

旨記名入於從前

記名本班內論俸陞用如奉

旨考試因出差未經入考之員仍不准其補行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銓選漢官四

見未便再行奏請補考是以不准補行引見至患病之員無論曾否考試概不准其補行引

試概不准其補行引

見其有由刑部司員

記名御史者如該員在本衙門果能始終出力該堂

官據實奏

問請

旨以四五品京堂酌量補用仍可兼部行走奉

旨簡用御史後通照各衙門之例不准兼部行走至

先經御史

記名續經知府

記名又復援例加捐知府選用者將

記名御史註銷歸入捐納知府班內選用如遇知府

本班先到亦准其一體陞用不得以知府班

內銓選無期呈請註銷仍歸

記名御史班內一體引

見其應保送御史各員如遇現有處分及任內降革

案件雖經捐復尚未具題者均應扣除不准

保送其各衙門保送御史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旨記名後除軍機處准其保留註銷外其餘無論何

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率行保留註銷

者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如奉

旨允准之件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

道光十九年五月軍機大臣而奉

諭旨嗣後考試御史遇朕在宮內時著在乾清宮考試

其駐蹕回明開日期即在正大光明殿考試此次考

試即照此辦理欽此又咸豐元年七月吏部奏請部

屬考試御史奉

錄批著在保和殿考試欽此又是年奏請翰林考試御

史奉

錄批本月三十日著在保和殿考試欽此又光緒二年

八月奉

上諭御史鄧慶麟奏各衙門司員定有年限差使往

往不行更換記名御史人員有奏請緩帶引見者

易啟黃緣奔競情弊等語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

於各項差使務當查照向章秉公遴派毋得意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六

見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准奏請展緩

帶領以符定制欽此又光緒五年五月奉

上諭前據軍機大臣奏請將辦事得力章京刑部郎

中馮光勛註銷記名御史仍留軍機處行走當經

降旨允准茲據御史梁俊奏稱言官關係緊要請

飭嗣後務將得力之員保送御史記名後概不准

保留註銷飭部嚴定章程等語軍機處事務繁重

得力人員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自應仍照

向章辦理此外各衙門堂官嗣後保送御史務當

慎選其人不得以不甚得力之員充數保送記名後概不准保留註銷印著吏部嚴定章程以杜取巧至軍機大臣保留章京亦須慎重選擇毋稍冒濫欽此又光緒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給事中唐樹楠奏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請飭認真考察一摺臺諫為朝廷耳目之官選用得人方能稱職近來科道中竟有劣蹟昭著之員實屬有玷臺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保送滿漢御史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

以備簡用不得濫行保送如所舉非人定照濫保例議處欽此應印恭纂入例

廢生並各項議敘人員揀選保題

一各部司員應題缺出除庶吉士散館並進士

分部等項人員係屬正途俟補缺後即准揀

選保題外至漢廢生員外郎主事及各項議

敘未經任仕由部銓選得缺人員應俟扣滿

歷俸一年如自扣免歷俸者應以方准揀選

保題其分部學習期滿由該堂官奏留補缺

者毋庸再保其一體揀選保題

各衙門題保送先儘一等人員

一 部院等衙門題有題陞先儘曾經

京察一等未經

記名及

記名尙未陞用仍在原衙門行走人員

其出各倉監督等項差使

人員如山差次保列京察一等差竣如一

回者不得作為本衙門一等先儘題陞

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怠

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陞至各部院等衙門

遇有保送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方

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未遇

京察歷俸在半年以外者亦准一體保送其有先

經別衙門

京察保列一等之員續經陞任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到任後歷俸在半年以外者亦准其

一體保送其保送各員列名次序列載京外官員分別開列引見條內

吏部司官

一吏部四司司員將進士出身之人銓選陞補其文選考功兩司專司銓選處分職掌緊要事務殷繁郎中員外郎俱作為題補之缺主事四缺內二缺亦作為題缺遇有缺出應令該堂官於現任屬員內揀選保題其餘主事二缺並稽勳驗封兩司司員均歸銓選各部司官

題缺保題

一禮部司員缺出將進士出身之人銓選陞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九

由拔貢籤分六部之七品小京官均准照例題陞 至各部事繁司分酌定題缺如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浙江

四川六司郎中江南廣東廣西貴州山西江西六司員外郎陝西雲南山東福建湖廣五

司主事禮部儀制司郎中員外郎主事祠祭

司郎中員外郎兵部武選軍駕二司郎中武選司主事職方司員外郎又武選司員外郎

二缺職方司郎中二缺主事二缺內各酌定

一缺刑部直隸奉天江蘇江西浙江河南山

東四川廣東九司郎中安徽福建湖廣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貴州八司員外郎直隸奉天江西陝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工部營繕司郎中員外郎都水司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鉛子庫礮礮庫主事二庫主事員缺專以正途出身人員補用虞衡司主事均作為保題之缺其主事題補例載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條內遇有郎中員外郎缺出將題補之人擬定正陪並將

京察等第於文內聲明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

選缺序補

一各部司官如吏部稽勳驗封兩司郎中員外郎主事文選考功兩司主事四缺內二缺戶

部江南山西河南江西湖廣廣東廣西貴州

八司郎中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福建湖廣四

川雲南八司員外郎江南山西河南浙江江

西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九司主事禮部主客

精膳兩司郎中鑄印局員外郎祠祭精膳兩

司主事鑄印局主事兵部職方司郎中二缺



內一缺武庫司郎中武選司員外郎二缺內

一缺車駕武庫兩司主事職方司主事二缺

內一缺刑部安徽山西陝西福建湖廣

廣西貴州雲南督捕九司郎中奉天直隸

江蘇山東河南浙江江西廣東四川九司

員外郎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浙江福建

湖廣廣東廣西雲南督捕十二司主事工部

虞衡屯田兩司郎中虞衡屯田兩司員外郎

營繕都水屯田三司主事均作為應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二

之缺如遇缺出以五缺為一輪均令該堂官

於第一缺留補第二缺留題第三缺留補第

四缺留題第五缺各選其留補之缺勞績與

資深先資深分班輪補其留題之缺應先將

選咨留人 郎中員外郎專以現任人員題陞

主事專以例得補題缺之正途資深人員題

補均不得酌補勞績人員

查覈限期

各部司官缺出限十日內移咨吏部查覈吏

部查明與例相符者應於十日咨覆該衙門

於吏部覆准後限十日內帶領引

見如各部題補人員有因與例稍有未符應先行咨

查辦理者其咨覆限期以十五日為期庶免

革率如有將不合例人員查覈到部例應駁

咨者俟查覆到日再行辦理再行封彙屆

期及啟

察以前並屆截缺之前各衙門應行值日帶領引

見者仍即趕辦覆覆以昭慎重至各衙門保題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三

仍令該堂官將所出之缺應行題補緣由摺

內詳悉聲明請

旨引

見後即將引

見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返駁

查日期如有遲延查取職名議處其所遺應

歸月選之缺在每月二十日以前出缺者即

歸本月在二十日以後出缺者即歸下月不

得選補移如於二十日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吏部開缺將應留

應咨之處分別辦理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

如有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致

將遲延職名分別辦理外仍其應題之缺如無

合例可保之員仍咨吏部銓選如保題合例之員未經引

見適遇出差該堂官亦即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差竣回京再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人員補班

一各部司官題選缺出除有各項不積缺人員

補缺次序本應先儘補用外其保舉無論題

選咨留補用者遇額設題缺應先行補用一

人再遇缺出即中員外郎揀選陞補一人主

事將資深候補例得補題缺之員補用一人

與無論題選咨留人員相間輪補郎中員外郎主事

應選缺出無論留補留題咨選之缺均先用無論題

選咨留一人不積咨留之缺次出之缺仍照舊積算

如第一缺輪應留補先用無論題選咨留一人

次出之缺仍作為第一缺照例留補餘以類推

專補選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補用扣滿行

走十年方准擬補題缺

一各部院保獎無論題選咨留人員如本係題選兼補

者准其按班輪補其由專補選缺人員保獎無論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四

得遠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缺俟行走扣滿十年

後方准以題缺按班序補

無論題選無論咨留人員補班

一各部司官保舉無論題選選缺即補或無論題選儘

先補用者遇額設題缺由該堂官酌量補用

原係專之員亦保舉無論咨留選缺即補或無論咨留儘先

補用者遇選缺輪應咨選時如無論題選咨留無人

准將無論咨留人員補用

如已用無論題選咨留之人不慎咨選之缺以上兩項人員如遇留補選缺應

仍按其所保遇缺儘先字樣分別歸於遇缺儘先班  
內與同班人員比較奉

自日則先後補用

遇缺即補等項人員輪補次序

一各部司官保舉遇缺即補並儘先補用等項班次者

遇選缺輪應留補時先用遇缺儘先一人遇缺即補無人方用

儘先補用人員儘先無人准將保舉以陞階再應留

補用陞用及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補用再應留

補時用資深先一人係捐納分部中式進士以再應

留補時用資深一人比較行走日期先後序補之處詳載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五

例內勞績到班無人即過班用資深先資深先到班無

人即過班用資深如候補郎中員外郎無人即於現

任員外郎主事內揀選題陞仍積留補之缺候補主

事無人即將員缺者部銓選至遇缺儘先等項人員

如原係題選統補者遇額設題缺仍准酌量揀選保

題如原係專補選缺祇准以留補選缺按班補用

題選統補主事保舉無論題選等項班次資俸在

前准補留補留題之缺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五

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除過額設題缺由該堂官酌量

補用外至遇選缺中留補及留題之缺適值資深到

班如其資俸在前仍准論資序補即積資深班之缺

若原係專補選缺人員既經保加班次則其原班已

斷祇准按所保班次歸勞績班補用資深到班不得

序補如有願將保舉班次註銷仍歸資深原班補用

者應以保舉班次奉

吉之日起至註銷文到之日止將其開日期扣除仍接算前

資歸資深班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十六

資深先人員按行走日期補用

一捐納分部人員續經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者應歸於資深先班內按其行走日

期儘先補用一人不積資深之班仍積留補之缺如

行走日期相同再按其科分甲第名次序補不得奏

補題缺如資深先尚未到班其資深原班到班仍准

按資序補

捐班議敘先補用

四六三

選缺補用不積留補之缺再有缺出仍准其扣留留用  
各項不積缺人員補缺次序

一  
京察一等調部奉

旨指定何部無論題選缺出即行奏補人員遇有題選缺出  
無論何項到班先儘此項人員奏補概不積缺至

京察一等調部照例配籤人員

不得補題缺及選缺中應  
歸留題之缺如遇選缺中

留補者選之缺雖有學差任滿服滿  
奏留之員仍先儘此項人員先補 學差任滿奏留

郎中員外郎以奏留之日主事毋庸奏留以差滿到  
部之日與服滿奏留者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序補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十六

係專補選缺者 服滿奏留 如係專補選缺之員儘遇  
不得補題缺 有因迴避開缺旋因原衙

門以無可迴避將該員奏請仍回原衙門當差亦係  
專補選缺之員遇有留題留補者選缺出先儘服滿

奏留補用一人再將迴避奏留原衙門  
補用一人相開輪補均不得補題缺 原係在部候

補題選缺之員經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用

遇有題選缺出即行補用如  
有服滿奏留人員按其應得

題選各缺以該員中式進士奉 旨即日比較  
之日與服滿奏留之員奉 旨日期比較

先後補用如係同日先儘服滿奏留 俸滿宗  
人員請補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

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調部

不得補題缺及選缺中應歸留  
題之缺遇選缺中留補各選之

缺雖有病痊假滿奏留之員仍  
先儘此項人員先補概不積缺 病痊假滿奏

留 如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不得補題缺選  
缺中留補各選之缺雖有 特用及刑

部提半年滿並降補原部之  
員仍先儘此項人員先補 其學差任滿服

滿病痊各員未經奏留者仍由吏部銓選如  
經該堂官奏留先行在部行走者悉准按應

得題選各缺補用輪應擬補時均不積留補

咨選之缺其欽奉

特旨指明以何部補用並刑部提半年滿議敘

議敘與 特旨指明以何部  
補用人員比較之處另有專條 及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九

旨降補原部

如由郎中奉 旨以該部員外郎主  
事降補之類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不得

補題缺及選缺中 三項人員同時到班以提  
應歸留題之缺

半年滿議敘奉

旨之日與

特用人員奉

旨或到部日期並降補原部者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序補均不積各項缺分以上各項

人員遇有缺出均照例載次序議補至各該

衙門有曾任實缺緣事降革援例捐復原官

奏留補用人員准其遇有選缺中應歸留補之缺俟各項不積缺者無人或不合例准其先行補用不積留補之班仍積留補之缺門各項報滿留部人員無論奏留先後總以行走期滿之日為斷俟奉旨准其留部後即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缺挨次補用並將該員何日期滿何日奏留詳細咨報吏部以備查覈如有未屆期滿先期奏留者將該堂官及承辦司員照例議處其有業經期滿尚未奏留遇缺亦不准補如有期滿日期相同者捐班仍以原捐名次先後補用廕生仍按題廕先後題廕又復相同以題疏名次先後題補如非一例報捐及有與廕生同日期滿無可比較先後者即應留員缺由各該堂官公同籤舉名次擬補應留員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亦令先期扣留並將擬補人員移咨吏部查覈覆准後再行帶領引

覈覆准後再行帶領引

見至各衙門司員應選缺出如該衙門有應補人員准其照例扣留題補其應留之缺均應於每月二十日截缺以前先行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即將員缺歸還不准復行扣留請補至留補人員查覈行文引 統俟捐班補竣之日仍見限期詳載本例內

將應選各缺概行咨送吏部銓選補缺次序詳載題補主事統較先後例內

禮兵二部選缺員外郎留補

一禮兵二部員外郎僅一選缺如有各項候補

人員准其儘數留補輪補班次如各項候補詳載本例

無人准其先行留題本部主事二次再有缺

出送選一次如該部有曾任實缺緣事降革援

例捐復原官奏留候補之員准其遇缺補用

實缺人員服滿奏留

一各部司官丁憂服滿俱令其於雙單月赴部

投供候補如經該堂官奏留先行在部額外

行走者並各項小京官丁憂服滿赴部經各該堂官奏准仍留原衙門行走人員

查其從前係題選統補之員遇有應題應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缺出仍悉准其題補如應題之缺應令該堂

官於本部應陞及候補奏留兩項人員內擇

其人缺實在相宜者秉公題補仍先期移咨

吏部查覈其從前例祇專補選缺之員服滿

後概不得兼以題缺奏留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保舉無論題選

咨留後祇准其專補選缺並選缺中留題之

缺不得兼補 如服滿奏留之員一部而積至

數員者以奏留日期先後敘補服滿病痊假滿各員奏留

日期與出缺同日 其同日奏留者按照服滿

投文日期先後敘補服滿投文日期又復相同者即於查數文內聲明吏部代為掣籤以掣得在前者先行題補各該衙門有不按成例者吏部即行駁回仍將該堂官照例議處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旨嗣後吏部服滿奏留人員遇有缺出如不按照奏留日期先後敘補即著稽查吏部之御史查明奏將該堂官交都察院議處欽此又嘉慶十五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甚多非盡係捐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兼總要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應陞人員內揀補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捐班人員陞轉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擬是仍照舊例行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實缺人員降革捐復奏留

一凡現任各官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復人員均應專歸吏部銓選此內如實有在部得力者其未經得缺以前亦准該原衙門奏留補用補用班次詳載本例至業經臨選到班或由部選投得缺該原衙門堂官概不得以藉資熟手為詞奏請仍歸原部候補其有率行奏請者雖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並將該堂官照違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保題例議處

特用人員補班

一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人員例有銓選專條其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遇有題選各缺即行補

用遇有提半年滿人員仍應比較奉

旨議敘各日期先後補用不積各項班次之缺至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即補各部儘先補用人員應俟

到部後與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一律補用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照即用人員之例無論雙

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補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行走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學習行走人員均俟到部行走

三年期滿奏留後遇有題選各缺應以期滿

之日與各項到部候補並學習期滿奏留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補人員比較到部期滿奏留各日期先後補

用如未屆三年期滿仍照奉

旨補用人員定例選用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人員如有自行報捐分部行走

者未經奏留以前仍照奉

旨補用人員定例選用如三年期滿已經奏留以後

應照捐納分部人員俟有留補選缺資深到

班與資深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

候補人員丁憂服滿分別人文到部先後

一各衙門學習候補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

丁憂服滿如服滿文到部在先進署當差在

後應按該員進署日期接算俸次序補如進

署在先服滿文到部在後應以文到吏部之

日作為該員進署日期服滿文內如有遺漏

不合例之處辦理行查俟查覆准其起復後

如該員到部係在初次文到以前仍按初次

服滿文到吏部之日作為進署當差日期如

在初次文到以後即以進署日期接算俸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其補缺應以數准起復後所出之缺按班序補

遇缺即補等項人員分別歸班補用

一郎中員外郎主事勞績保奏遇缺即補字樣

無論是否相連但係四字皆全者歸於遇缺

班內補用如四字不全仍歸儘先班內補用

保奏儘先補用儘先陞用或即補即陞凡有

儘先及即補先補字樣者均歸於儘先班內

補用遇留補選缺輪應勞績到班時先用遇

缺之人遇缺無人方用儘先之人保奏以陞

階補用陞用以應陞之缺陞用並無儘先等  
字樣者遇留補選缺輪應勞績到班時如遇

缺儘先無人准將此項人員陞補如由學習  
候補人員

保舉陞用並無免補本班字樣者均在署人  
員保奏者以奉

員保奏者以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離署人員保奏者應以銷假

到部之日與在署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其有在署時保舉班次續因

事故離署者仍以原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其有保舉俟補缺後以陞階

用及由學習候補人員保舉陞用並無免補

本班字樣應俟得缺後方准照所保官階陞

用者均以補缺奉

旨之日與實缺候補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保舉班次應俟期

滿奏留後以保奏原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保舉免補本班以

陞階補用應俟期滿奏留後方准以陞階候

補並以奏留奉

旨之日與他項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凡由各項勞績保奏各員如

保舉官階班次相同仍按其任部行走日期

先後序補毋庸掣籤學習人員保舉免補本

班以陞階陞用並無留補字樣者令其離署

以陞階赴部候選

捐納人員分別試俸

一各部院捐納人員保舉以本職無論題選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留補用其所補之缺無論題缺行走已滿十  
年方准補題

缺選缺一律扣滿試俸方准照常陞轉至捐

納人員或保舉俟補缺後以陞階補用或因

保舉得缺續又保舉以陞階補用均無論所

補本職係題缺係選缺俱應扣滿試俸年限

方准按所保官階班次序補如捐納人員於

未經得缺之先因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陞

階補用其捐納原官已斷將來遵照保舉陞

階補用此項人員並無試俸可扣補缺後即



准照例陞補

在部候補人員保舉外官離署

一各衙門學習候補人員勞績保舉以外任官

階分發補用及以何項官階歸部選用於保

案奉

旨後速即在行走衙門呈請離署並將離署日期知

照吏部查覈其由學習候補保舉補缺後以

外任官階分發補用人員將保案先行呈明

該本衙門存查俟該員補缺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旨後即以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係應留之缺即行知照吏

部扣留如適值截缺日期開缺亦即於當日

知照吏部扣留如逾限始行留缺吏部即照

例將員缺歸於月分銓選

各項小京官補班

一六品以下各項小京官本係孤缺者即照禮

兵二部選缺員外郎之例辦理其大理寺寺

丞評事書科中書翰林院待詔均令其咨

留相開以一缺咨送吏部銓選如有無論咨

留人員遇咨選之缺准其扣留擬補不積咨

選之缺再遇缺出仍咨部銓選以一缺扣留

本衙門留補遇有勞績保奏過缺並儘先人

員與在衙門行走各員照各部司員勞績與

資深相開輪補仍積留補之缺至光祿寺署

正因該寺候補人員倍多准其本衙門留補

二次後第三缺咨部銓選至輪應留補時遇

有勞績保舉過缺儘先人員與在寺候補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員相開輪用仍積留補之缺如輪應第三缺

咨選時遇有保舉無論咨留人員准其扣留

擬補不積咨選之缺再遇缺出仍咨部銓選

光祿寺署正侯候補人員疏通後仍照舊例

一咨一留共捐班廕生比較先後補用之處

照各部司員辦理

漢軍筆帖式議敘主事四缺後用

一漢軍候補筆帖式議敘得缺後作為額外主

事試俸二年以本衙門選缺主事四缺後用

應以補筆帖式試俸期滿之日積缺起遇有

選缺主事缺出除各項不積缺並留題咨選

各缺及資深先人員插用留補之缺不計外

實積勞績資深留補四缺之後如無各項不

積缺人員方准序補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

積留補之缺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熱河都統衙門添設隨同辦事漢司員一員

缺出由吏部行文刑部將熟悉刑名漢實缺

司員揀選二員咨送吏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辛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果辦事妥

協准該都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由郎中派往者給予加一級或交部議敘吏

部具題給予加一級由員外郎派往者以郎

中用或以本部郎中用

差次選授得缺期滿時應給予陞階任內加

一級其未經選授得缺各員概不准由所捐

所保陞階期滿 儻不能稱職即隨時奏撤

同另行揀員更換

領引 見請 旨簡派 至

派往辦事司員如論俸應陞京職時仍照例擬陞得

缺後即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陞任食俸陞轉其所遺員缺分別題選

照例辦理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再郎中歷俸二年期滿例准截取以知府陞用如

辦事司員內有由員外郎派往者遇論俸擬

陞郎中准其以題准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辛

旨之日起計扣俸滿截取

仍俟該員回京時由吏部行文該堂官照例

秉公出具考語併案帶領引

見記名陞用如由刑部推陞別部郎中在差所已歷

俸二年者由部咨明該都統分別繁簡出具

考語仍俟差竣回京之日送部引

見記名陞用其由郎中任內業已俸滿保送繁簡知府

記名續經

派往熱河都統衙門辦事者遇推陞外缺時亦照

派往出差人員之例即將京俸停其支領由吏部行

文刑部揀員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更替並令該都統飭令該員交代清楚回京引

見令赴新任其幫辦司員一員亦定為三年一換缺

由由吏部行文刑部於候補漢主事內揀派

熟悉刑名者前往更換不得以無能者充數

派往之後有始勤終怠者隨即撤回如果始

終奮勉三年期滿由該都統出具考語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見遇缺即補如三年期內輪補得缺准其先行題補

俟該員回京之日本衙門補行引

見仍以題補奉

旨之口計俸其三年期滿之處仍令該都統出具考

語送部引

見如奉

旨交部議敘具題給予加一級

吉林將軍衙門辦事司員

一吉林將軍衙門添設辦事漢司員一員由刑

部於正途出身之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候補

人員一體揀選至滿司員揀選派往之處詳載滿洲官員揀選例內其應行引

見及一切事宜均照熱河都統衙門司員之例辦理如

派往後不能稱職該將軍隨時奏請撤回不得以無

能者充數如辦事妥協三年期滿照熱河都

統衙門司員之例酌加獎勵俟三年期滿由

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由實缺郎中派往者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

給予加一級由候補郎中員外郎派往者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予遇缺即補從優再給予加一級由實缺員

外郎派往者以郎中用從優再給予加一級

或以本部郎中用從優亦給予加一級以上

由候補人員派往者如三年期內輪補得缺

期滿引

見均照例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

同治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因陞任內閣侍讀學士于凌辰奏吉林訟獄繁

多請專設理刑大員辦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

具奏茲據卓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

員則建立衙署及廉俸等項所費不貲請查照熱河

刑司之例酌加變通等語著照所請即由刑部揀派

正途出身漢郎中或員外郎一員專司主稿刑部科

甲出身主事一員幫辦主稿並再添派滿郎中一員

專司掌印其原設之佐領著仍留一員幫辦掌印並

辦理蒙古事件統歸吉林將軍管轄以資治理其原

設之理刑主事一缺著即裁撤所請該司員等三年

期滿無過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並如何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語

加獎勵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餘著照所議辦理欽

此欽遵恭纂人例

各部院司員揀派例有年限差使期滿不准

奏請留辦

一各部院司員揀派京外例有年限差使者除

例有明文准其留辦外其餘無論揀派京外

何項差使均俟期滿即行奏請更換概不准

率行奏請留辦並於各該員將屆期滿之先

將期滿日期咨報吏部以備查數如有期滿

不行更換仍將該員奏請留辦奉

旨允准之件吏部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以符定制

部屬等官出坐糧廳等差停其保題

一部屬員外郎以下並各項小京官凡出坐糧

廳寶泉寶源二局差以及京通各倉人員如

遇本衙門應行保題缺出概不准揀選題補

如員外郎出坐糧廳等差保題郎中並

出倉差之內閣中書保題侍讀之類

保留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引 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語

一各部院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各堂官務當留

心察看如果當差勤慎於年滿時考以本部

則例條對詳明者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

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如不能請習或再留學習三年或各回

吏部由該堂官隨時酌定據實咨部不准姑

容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員不計

外其各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其外省

試用人員各該督撫秉公察看隨時甄別於

期滿時考以大清律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  
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理荒謬者即嚴加  
甄別毋稍徇隱吏部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以  
資查考而昭嚴實

嘉慶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敕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  
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  
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  
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定  
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  
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循  
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工  
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版  
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無  
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勸  
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行  
甄別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保

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即惟該堂官督撫是問  
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  
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為具文也欽此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  
邀譽旨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為具文一味  
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儻經此次  
嚴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  
於期滿後率多咨駁恐亦不免屈抑人材若俟帶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引見時專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既難一望  
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貌取嗣  
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  
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  
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糊搪塞若才具平  
庸隨時甄別奏駁亦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  
收實益欽此又嘉慶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  
秉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為嚴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

降旨詩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舛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有分理庶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遷就且該員等甄別改用之後亦倘有官可補不致終於廢棄又何所用其瞻顧耶嗣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無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方至意欽此又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

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別

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味

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否

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仰見

皇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

不獨捐納一項即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察看分別奏留此等人員奏留後即可循資得缺以次海陞迨俸滿截取便膺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嚴行甄別則庸劣闖茸之員均得濫等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毋得瞻徇情而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將來該員得膺外任引見召對經朕看出或別經訪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三

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

道光九年二月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

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

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

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

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

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

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衙門奏留人

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覈實欽此又道光九年二月奉

上諭御史葛天柱奏各省分發人員請飭嚴行甄別一摺各省分發道府州縣及丞倅佐貳到省後或委署地方或派審案件一切均關緊要若不認真稽覈一概照例保留漫無區別庸冗之員必致貽誤於吏治甚有關係著通諭各督撫於分發各員秉公察看務當破除情面隨時甄別不准稍事姑容著吏部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以資查考而昭覈實欽此又咸豐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罕

元年九月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年滿向由該堂官嚴定去取分別咨留近來各衙門報滿之員奏留者居多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無所區別道光九年曾奉

諭旨各部院堂官務將所屬賢否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部不准姑容

聖訓煌煌允宜遵守著通諭各部院堂官於學習行走人員務當留心察看如果當差勤慎始准保留儻有辦公疎懈或於該衙門不甚相宜者即照例咨回吏

部候選不得概行保留致滋浮濫其業經留部人員或始勤終怠亦著隨時淘汰毋稍瞻徇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欽此又同治五年三月奉

上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講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平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於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劣幕奸胥得以把持朦蔽吏治廢弛率由於此著各部堂官於學習人員奏留時考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留如不能諳習或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罕

咨回吏部或再留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外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於期滿時考以大清律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理荒謬者即著嚴加甄別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內外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於公事詳細剖決毋得假手胥吏幕友任意顛倒以除積弊而正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一 捐納分發各部院學習人員除辦事勤奮  
照例三年期滿准其奏留及庸劣之員隨時

甄別外其有才具中平差使尙無貽誤者准

其再留二年若至二次三年期滿部務仍未

請練卽據實咨部照例銓選不得再請留部

以示限制

京察一等已遷陞用人員不准復將一等帶於新任

一各部院滿洲漢員由員外郎任內

京察一等者准其先儘題陞郎中若

記名外用者無論曾否題陞均准與一等

記名之郎中一體開列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聖

古簡放道府其由主事任內得有一等者准其先儘

題陞員外郎如

記名外用者祇准以直隸州用遇有直隸州知州陞

授知府遺缺請

旨簡用 由軍機處開列 如未放外任旋陞員外郎者

不得仍帶一等陞用道府其未經

記名之員陞任員外郎後亦不得復帶一等先儘題

陞郎中 凡小京官以下一等人員已經先

各衙門 京察一等調部

一宗人府漢主事並

起居注滿漢主事大僕寺鑾儀衛滿主事及與主

事陞轉相同之滿漢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

寺寺丞太常寺滿洲寺丞光祿寺滿洲署正

等官遇

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由各該堂官於此內揀有將

來堪膺外任之員再行加具考語保送吏部

彙齊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聖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引

見時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該部題選缺出卽行奏補

未經指定部分者吏部籤掣部分令該堂官

遇有應歸部選之缺卽行補用 如同係京

日到部者應比較本任俸次先後補用如宗

人府主事都察院都事調部應照宗人府主

事都察院都事各本任之俸分別先後此內

有漢軍與漢人同日調部者其漢軍人員亦

照漢人之例祇以本任之俸計算並各該部

有服滿奏留候補者如遇缺出仍照例將由

現任 京察一等調部 如果才具出眾遇下



京察仍准列入一等保薦調部後無論已未得缺

遇該員論俸應陞之處仍照例推陞

宗人府 起居注主事 京察二等調部

一宗人府

起居注漢主事遇

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

京察一等無人方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

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聖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該

部有服滿奏留人員仍先儘服滿奏留人員先補不得照一等調部之例統行歷班以示區別至分部配職按各部額設選缺均勻配

職以最少缺分之部覈計三缺配職一支餘一缺二缺者毋庸配職所積之職歸於下次

再掣如祇積一部之職再行配職一分將前積一部之職歸併統掣非

進士出身扣除吏禮二部若二等人員於

京察時歷俸尙未期滿俟扣至五年期滿之日准

其補行調部宗人府主事設三年

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祇准將俸深一員調

部其餘一員俟下屆

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

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

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至宗人府及

起居注主事

京察列入三等者均不准其調部其餘各衙門

調部之員其一等或係滿漢併計或係各項統計不得援照辦理

滿漢郎中揀選道員

一六部滿漢郎中遇有奉

旨保送道員之時令該堂官一同揀選保送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聖

見請

旨如蒙

恩准記名交與吏部註冊俟有應行請

旨之缺及奉

旨扣除揀選等缺吏部一併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

京察 記名編檢照開坊人員請 旨

一翰林院編修檢討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記名人員吏部於各該員名下將是否俸次在二

十名內已符開坊引

見之例詳細註明以備稽覈其俸深例得開坊者係

編檢列名開坊例載翰 磨開坊引 見條內准照開坊人員一體請

旨簡放道府如未經

簡用道府又經開坊除陞任正六品國子監司業並

堂應毋庸進單請 旨簡放道府外並由 如陞任中允贊善侍讀侍講洗馬等官

司業陞任侍讀以下等官者應仍行進單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吳

道府

簡放如遇各省奏請揀發道府奉

旨交部將

記名人員揀選者亦即照此一體分別傳挑

內閣侍讀中書

一內閣漢侍讀二員無論雙單月遇有缺出先

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其補缺班次一律照

滿洲侍讀之例先用勞績一人勞績保舉人

古日期先後補用仍俟行 次用資深一人輪

川資深時山內閣於典籍中書內先儘曾經

京察一等人員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體輪俸陞轉其內閣漢典

籍缺出雙單月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用

俸深中書具題管事內閣漢中書如遇行走

期滿無人及在部投供各班僅祇一二員吏

部即照考試國子監學正學錄之例請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吳

恭請

派出之閱卷大臣考試其一切考試事宜詳見國子

所條 酌量擬取照例覆試後由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揀次選補俟有缺出雙月先儘應補之人如

無應補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無論分先分

開儘先本班各按各班以科甲二人 單月先

貢班一人相間揀卯選用單月彼此

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用考取一人捐納一

人其考取班內用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輪流

補用如舉人無人其進士考取之員應與新進士引

見以內閣中書補用人員作為兩班各按本項名次

考取記名者按考取記名次序新進士引見以中書用者按甲第先後

分班輪用輪應進士到班用進士考取一人

進士考取無人則用新進士錄用之員一人如

如新進士錄用無人則用進士考取至應

補人員俱按投文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與考

取捐納各項人員一體按月赴部投供驗到

遇有缺出由部挨名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哭

見補授至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

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三

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僅擬補之員於未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者將來服滿仍歸

原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敷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未引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五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限即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

缺以上各項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

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於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其考取者試俸一年由勞績保舉

考取之例其應補人員補

試俸一年捐納者試俸三年缺後如前已實

授者毋庸再令試俸若未聽內閣考覈稱職

經實授俱令前後接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哭

移送吏部具題准其實授其由庶吉士散館

及大考改用中書並新進士以中書補用已

經期滿甄別之員補授者補缺後即准其一

體陞轉毋庸再令試俸一年未經甄別由部

例試俸一年選得缺者仍照

方准實授至考班捐班未經得缺在閣行

走人員自到閣之日起扣滿一年內閣察看

勤奮咨部存案其雙單月缺出俱先儘應補

之人如無應補先將一缺咨送吏部按班將

考捐及各館議敘人員銓補各館議敘人員

四七九

第悉歸部選一缺准內閣扣留於額外行走人員

內將考取捐納分為兩班各按行走日期輪

班指擬在前者一員移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至本衙門應留缺出在每月三十日截缺以

前扣留到部者准其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始

行扣留者即將如捐班無人方准考班抵補

員缺歸部揀補如捐班無人方准考班抵補

雙單月各照補用班次進士考班無人方准

一人舉人二人輪流分抵考班無人方准

捐班抵補雙單月各照補用捐納正班次序

如用應補人員不積咨留之缺其報滿人員

如同日到閣仍按原班名次先後如原班名

次在前行走資格在後或原班名次在後而

行走資格在前者無論曾否報滿俱仍准投

供歸原班銓選如有告假等事咨部備查至奉

旨以內閣中書即用人員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准

其先用其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及山內閣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

復原官並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均歸於不論雙單月除應補並

內閣扣留之缺不計外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由部揀補之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

補用一人

宗人府主事

一宗人府漢主事二員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

內揀選缺出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

挑人員概行傳齊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

部堂官毋庸開列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至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吏部公同揀選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

期者吏部查明參奏其揀選之員交與吏部

帶領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體論俸陞轉

起居注主事

一

起居注漢主事一員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

舉人出身之現任中書內揀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體論俸陞轉

國子監監丞等缺

一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

人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

歸入月分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

知縣科甲不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

銓選班次與捐納之員輪流用仍隨月官

考試驗看如其人年力衰邁不堪勝任即於

擬備知縣之進士舉人內另行挑補一體帶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領引

見恭候

例用指指人員以名次在前者帶領一人引

見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揀選擬定正

陪咨明吏部查覈如無不合例事故准其保

題引

見陞用俟學正學錄陞用二次後用指納一人輪用

指納時定為一咨一留一缺送部揀補一缺

准國子監將期滿奏留行走在先之員扣留

補用仍照例試俸三年學正學錄如投供無

人會試後吏部於歸班進士內按照甲第名

次通行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其應用人數查明已未補用者若干員屆期

酌擬奏

聞恭候

欽定遇有缺出按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帶領引

見補授如遇缺出之員充補吏部即行奏明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並請

欽派大臣考試仍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

道恭請

欽命試題即發交

派出之閱卷大臣考試 共一切考試事宜另有專條詳見各項考試處所條內

按其文理酌量擬取擬定名次與試卷一同進

呈仍交吏部照依名次帶領引

見如奉

旨記名者俟有缺出亦按照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請

青補授其考取之員應與新進士引

見以國子監學正學錄補用人員作為兩班各按本

項名次考取記名者按考取見以學正學錄

用者按甲次序新進士引分缺開用一缺用考取一缺用新

第先後進士兩班相開輪用如考取無人專用新進士錄用之

員如新進士無人即專用考取學正學錄銓

補比照內閣中書之例雙單月統計一咨

留應歸部揀補之缺雙月將進士錄用與進

士舉人考取之員輪用二人後用捐納一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單月將進士錄用與進士舉人考取之員輪

用一人後用捐納一人輪用捐班時無論分

按各班以科甲二人貢先分開儘先本班各

班一人相開挨卯選用其應留之缺由國子

監將考取捐納分為兩班輪留咨補考取人

員照考取中書先行到閣行走亦准其呈請

分發其學習期滿日期無論考取捐納與報

捐分發之助教一律扣滿三年方准奏留補

用雙單月遇有缺出先將一缺送部按班揀

補一缺准國子監扣留將進士錄用及進士

舉人考取之員與捐納分為二班各按行走

日期分班輪擬在前者一員送部引

見補授考班無人即以捐班抵補捐班無人即以考

班抵補進士出身人員亦准其報捐捐納人

員應扣試俸年限即照內閣中書之例覈辦

至應補之國子監助教及學正學錄人文到

部雙單月遇有缺出應先儘應補人員引

見補授不積各班之缺其報捐分發及呈請分發各

員由國子監分派六堂學習行走扣滿三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如果始終勤奮才堪造就者由國子監出具

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見仍留在監行走咨部俟有缺出照例補用如文理

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尙能辦事者咨

部以對品改補令其赴部投供候選助教照

現任改補之例以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

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等官歸

於雙單月捐納班內到班時與本項報捐名

次在先人員彙單先後選用學正學錄以從

八品之國子監典簿歸於雙單月捐納班內	照助教改補之例辦理其考取分發人員如	未經奏留仍歸考取原班歸部揀補國子監	博士雙月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班出進	士舉人出身之教授陞用一人京陞由學正	學錄內論俸陞用一人單月缺出用應補一	人科甲捐納一人京陞由學正學錄內論俸	陞用一人國子監典籍仍照品級考將應陞	之人陞補至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因才具平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常不能留心部務奏明以國子監監丞助教	改補之員照奉	旨改補日期註冊令其在部投供如無應補之人監	丞不論雙單月扣足限期先准銓選助教由	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陞用一次後再將學	習期滿進士改補之員補用一次由吏部帶	領引	見補授助教一項如國子監無合例題陞及候補人	員是月應選亦無在部投供候選合例之人				

准該監將奏留在監候補之監丞比照外省	正從對品借補之例借補咨明吏部查覈如	無不合例事故由該監帶領引	見請	青補授印積該監留補之缺其借補助教之監丞仍	照原銜食俸陞轉	國子監博士等官甄別改補留任保題	一國子監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	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尙能辦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者咨明吏部以對品之鑾儀衛經歷中書科	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等	項改補其學正學錄內如果有文學優長訓	課有方者遇論俸推陞得缺時准其奏明請	旨仍留本任俟該監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翰林院待詔孔目等缺	翰林院待詔員缺不論雙單月歸入月分銓	選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於應選知縣舉人	內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不				

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銓選班次仍

隨月官考試驗看如或人已衰邁不堪勝任

即於擬備知縣之舉人內挑補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孔目員缺不論雙單月先儘應補之人如應補

無人雙月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單月用考

取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無人俱考取補用

至應用考取時吏部移咨各館於修書恩拔

副貢考取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現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弄

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由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並請

欽命論題一道考試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孔目一項如在部無投供候選人員咨取各

館修書及國子監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如

均無人即示傳在京之各省恩拔副貢考用

如再無投結報考之人即將在部投供候選

之翰林院待詔比照外省大衙借補小缺之

例借選孔目其借選孔目之待詔仍照原衙

食俸陞轉

順天府治中題補

一順天府治中職司府尹衙門委審四路州縣

案件缺分繁要遇有缺出該府尹等照例於

順天府屬及直隸各屬通判知州並京縣知

縣內揀選擇其熟悉四路情形長於聽訟者

具題引

見補授如應陞人員內或本任緊要或人地未宜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弄

時實無合例堪陞之員准於對品人員內揀

選調補如遇

京察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遇有直隸應題知府缺出以

應陞人員請陞時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

知州無卓異合例人員准直隸總督會同順

天府府尹等將以應陞之缺陞用之治中與

順屬直屬勞績應陞及循例應陞人員一體

酌量陞用



順天府四路同知揀補

一京畿四路捕盜同知缺出先以大興宛平二

縣知縣內酌量揀選請陞不計有無卓異儘

該二縣甫經到任或不得其人仍先儘順天

府屬人員揀選能駕馭捕役緝盜有方之員

請陞毋庸先儘卓異人員請陞如大宛二縣

與順天府屬人員人地俱不相宜再於直隸

屬屬各員內先儘卓異人員陞補如卓異無

合例人員始准以勞績應陞人員陞補不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卒

輪陞班次再有缺出仍以大宛二縣知縣酌

量請陞如已用過大宛二縣輪陞之後接用

順天府屬人員請陞應積順天所屬與直隸

屬屬人員請陞輪次其餘直隸屬屬同知缺

出先以大興宛平二縣知縣揀選陞補一次

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屬屬人員內揀選陞

補二次輪補大宛二縣應陞時順天府府尹

以揀選不得其人或由甫經到任尚須試看之

處咨明直隸總督其缺仍歸順天所屬並直

隸屬人員陞補不積輪陞班次再有缺出

仍於大興宛平二縣內揀選大宛二縣輪陞到班不計卓異

至以順天所屬並直隸屬屬人員內揀選時

如將應陞之員陞用應令將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人員先儘陞用不得於摺內聲明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如有聲敘卓異人員

人地未宜不行請陞者即照不在例准聲明

之例議駁若該省無卓異合例人員始准以

勞績應陞之員及循例應陞人員揀選陞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卒

其各項著有勞績應陞人員如實因人地未宜於摺內聲明方准於合例各員內照例請陞之處詳載官

員題陞條內如揀選不得其人即於現任

理事同知通判內擇其才具優異者奏請調

補僚保題陞調各員有公務廢弛遺誤地方

者將該府尹等照保舉不實例議處歷俸三

年期滿如果緝盜安民著有成效准該府尹

等會同直隸總督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

帶領引

見如奉

旨准以應陞之缺陞用仍令回任候陞將該員歸於卓異班內與卓異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仍著該府尹等認真查察必須實有循績方准保送毋許稍濫其引

見奉

旨著回任者毋庸給予應陞令其回任供職

順天府屬州縣保題同知直隸州並佐雜陞調

一順天府屬州縣題調各缺大興宛平二縣知

縣為附京首邑政劇差繁遇有應陞缺出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空

該府尹於順天所屬各縣內詳加遴選出具

切實考語保題仍令該府尹隨時考察其餘

二十二州縣內應行題調缺出亦由該府尹

於所屬各員內揀選題調均會同直隸總督

列銜如順天所屬官員一時無可保題者再

由該府尹咨行直隸總督於通省人員內揀

選保題陞調令總督核稿仍會同府尹列銜

其佐雜要缺凡係順天所屬者亦歸府尹揀

選陞調僅保題陞調各員有公務廢弛貽誤

地方者將該府尹等照保舉不實例分別議處至大興宛平二縣知縣未經陞及典史並大

興縣縣丞歷俸三年期滿如果辦事勤慎才

猷練達者該府尹會同直隸總督出具切實

考語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照例陞用其宛平縣縣丞稽查一切煤窖事務尤

為緊要歷俸三年期滿如果實係賢能有守

有為該府尹會同直隸總督出具切實考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空

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即以知縣題陞如大興宛平二縣縣丞典史缺出因無合例可調之員奏請於品級

相當候補人員內揀選引見補授者揀

選之員即照現缺陞轉如直隸州州判揀補

縣丞即照京縣縣丞陞轉其有因公降革留任之案帶於

新任扣滿年限另請開復不堪保薦者不必

拘定年限即以外縣簡缺題咨調補或分別

題咨議處以上題咨陞調補用人員任內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如順天並直隸各

同知缺出順天四路廳並直隸屬同知統計先以大興宛平

二縣知縣陞補一次不計卓異人員再以順天所屬

並直隸屬人員內先儘卓異人員陞補二次除遵

州南直隸州知州缺出另立輪陞班外輪其餘直隸州知州亦照同知一律辦理

屆京縣應陞時順天府尹以揀選不得其人

或甫經到任尚須試看之處其缺仍歸順天

所屬並直隸屬人員陞補不積輪陞班次

再有缺出仍於大興宛平二縣內揀選其直

隸州內遵化易州兩直隸州知州缺出二州合併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積缺另立輪陞班次先以大宛二縣知縣酌量揀選陞

補一次次以清苑縣知縣陞補一次又以大

宛二縣知縣酌量揀選陞補一次再於順天

所屬並直隸屬人員內酌量揀選陞補一

次復以大宛二縣知縣酌量揀選陞補一次

至第六缺以天津縣知縣陞補一次以六缺

為一週其輪應各項到班如陞補之員不合

例即虛積過班接用其次之班輪應大宛二

縣並清苑天津縣知縣陞補時均不計卓異

人員其順天所屬及直隸屬人員內雖有卓異人員均不得越次請陞以示區別

輪應於順天所屬並直隸屬人員內揀選

時清苑天津兩縣知縣與順直兩屬人員如將員一體酌量大宛兩縣不在其內

應陞之員請陞應令將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人員先儘陞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至該省無卓異合例人員准以勞績及循

例應陞人員揀選並勞績應陞人員如實因

人地未宜於摺內聲明方准於合例各員內

詳官員應陞條內其清苑天津兩縣知縣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亦係卓異合例應陞之員准其一體酌量陞

補不積清苑天津輪陞之班此外各直隸州知州缺出仍按

大宛兩縣陞補一次順屬直屬人員陞補二

次陞補順屬直屬時清苑天津與各州縣比

較先儘卓異應陞人員陞用

京學教職調補

一順天府學教授訓導二缺令直隸總督會同

學政於通省現任教職內揀選人品端方學

問優長者具題調補六年俸滿准其一體保

一刑部提半官一員由本部堂官於額外及試  
俸並捐納分部主事內一體揀選二員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管理一年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

後仍由該堂官具奏移咨吏部額外及捐納

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授如輪應提半期滿到  
班時遇有特用

並降補原部之員應以提半年滿議敘奉旨之日與  
特用人員奉 旨之日

及到部之日並降補原部人員奉旨之日  
及到部之日比較先後序補不積各項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分例載各部 原應試俸者無論所補題缺選

可官條內 缺俟扣滿試俸再行陞轉至捐納分部之員

未經期滿題補之先如本班遇有應選之缺

仍准按班銓選

刑部司獄

一刑部漢軍司獄二缺由刑部於漢軍筆帖式

內揀選幹練之員帶領引

見補授照滿洲司獄不必出缺俟三年無過移咨吏

部照依本品級七品筆帖式以知縣用八  
品筆帖式以通判用九品

筆帖式以州同俱歸於印陞班內陞用其加  
州判縣丞用選之處另詳漢司獄二缺無論雙單月遇有  
選法雜條內 缺出將應補之人與指捐人員分班輪用帶

領引

見請

旨補放如應補無人專用捐納俟捐納用完之日吏

部於從九品候補候選人員內一體揀選捐

納人員按照捐納日期先後挨名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至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二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二

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儘擬補之員於未經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者將來服滿仍歸

原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覈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限卽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缺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於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三年無過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

吏部以從九品應陞之缺卽行陞用仍先以

對品之各省從九品員缺歸於單月應補班

之前改補不積補班之缺將卽陞之案帶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矣

新任候陞儻三年內有叅罰事故仍不准陞

俟咨送吏部後照依司獄對品之缺歸於單

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

盛京刑部司獄期滿卽陞

一

盛京刑部司獄六年俟滿查其任內並無叅罰事

故准該堂官咨報吏部人於卽陞班內以外

省司獄應陞之官照例在任候陞

禮部鑄印局大使

一禮部鑄印局大使一員由禮部於現在儒士內揀選移咨吏部題補五年任滿果無過誤

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未入流應陞

之缺歸於雙月卽行陞用儻五年內有叅罰

事故仍不准陞俟咨送吏部後照依大使對

品之缺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

先後改補

司坊官員

一五城司坊官員內西北兩城正副指揮吏目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矣

均作爲繁缺由都察院堂官督同巡視御史

先儘現任人員內遴選精明練達之員調補

如現任中才難勝繁或人地未宜或本任緊

要未便更易一時實乏堪調之員准於揀發

在城各員內揀員請補其在城差委各員內

無論曾任初任如係著有勞績保奏儘先揀

補之員亦准一律揀補於揀發委用及差委

補用人員揀補時應先儘在城正途出身人

員揀補正途出身無人始准於在城各項出

身人員內揀補如以揀發在城人員擬補應

一律扣出缺月分投供如擬補之員於出缺

月分未詳投 仍於揀定後先期咨部查明現  
供應印議駁 任之員有無展參處分例關降調不准離任  
之案候補各員有無各項事故是否合例統  
俟覈覆到日由都察院堂官出具切實考語  
自行帶領引

見調補補授 調補所遺銜缺定於是月三十 其東南

兩城及中城正副指揮吏目員缺均作為簡

缺遇有缺出吏部將出缺月分投供之應補

人員與捐納人員分班輪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

見補授捐納人員按照捐納日期先後挨名指擬一

人如輪用應補時應補無人正指揮將進士

出身之應補知縣按文到日期挨次擬補如

應補知縣無進士出身人員則將應補之通

判擬補如再無人則以對品之候選正六品

通判正途出身並應陞之候選知縣內進士

出身人員揀選副指揮如應補無人將舉人

出身之應補知縣按文到日期挨次擬補如

應補知縣無舉人出身人員則將應補之州

同擬補如再無人將候選州同正途出身者  
揀選一次候選知縣內舉人出身者揀選一

次教習期滿各項議敘由舉人出身之候選

知縣揀選一次 如正途出身州同無人即以

其次之項揀補計算均不遞

班如再不敷亦照品級考於應陞副指揮之

候補州判等官內正途出身人員揀補吏目

如應補無人先儘應補正從九品內之廩膳

附生出身人員揀選無人則於應補正從九

品內揀選如再無人則專用捐納捐納無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

再於候選正從九品內揀選至揀補各缺擬

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

缺者報開缺日期詳載 下月初三日議官傳

開缺截缺日期係內 令擬補之員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僅擬補之員於未引

見以前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者將來服滿仍歸

原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  
時業已見缺毋庸覈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

原擬補之缺至擬補人員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亦不得逾本月三十日之限逾

限即行開缺將來銷假亦令坐補原擬補之

缺以上各項所遺之缺如在未引

見以前出缺者仍按原出缺月分將原班其次合例

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開缺者將原缺歸於下月以其次到班之員

照例擬補至正副指揮缺出應以進士舉人

出身之應補知縣及應補通判州同擬補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圭

如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本月應選之應

補人員按文到日期擬補如二十一日以後

出缺到部適值知縣及通判州同亦應用應

補人員先儘文到日期在前之員擬選知縣

通判州同外其文到日期在後者擬用正副

指揮再每月知縣班內正選之外又應擬正

備再備者二十一日以後適遇正副指揮出

缺輪應進士舉人出身之應補知縣抵補到

班應俟月選知縣引

見後仍照上月投供按文到日期再行擬補補授之

後正指揮由通判揀補者照原銜陞轉知縣

揀補者照現缺陞轉指揮由州同及州判

等官揀補者照現缺陞轉知縣揀補者照原

銜陞轉其吏目由正從九品人員揀補者各

照原銜陞轉正副指揮吏目由別項抵補備

照例陞轉到班時無論有無保舉本班先用

人員將抵補借補者先行陞用一人不積正

班之缺其照例陞轉班次及有到任一年後

有情願急公者准其捐陞離任未滿一年者

概不准捐三年俸滿果能辦事勤謹才猷練

達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堂

官覈實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請

吉照例陞用如有因公降革留任等項事故准其帶

於新任扣滿年限另請開復其有因案革職

嗣經將原議革職之案查銷改議者如原缺

業經補放有人應俟原城缺出即行坐補再

揀發五城委用司坊官員遇委用乏員都察

院各部揀發時吏部將應補與捐納相開揀發如輪至應補揀發時應補無人並例應借揀之應補各項亦均無人正副指揮吏日各照遇有缺出時輪用應補無人及例應抵補之應補各班無人辦理至揀發正副指揮應以進士舉人出身之應補知縣及應補通判州同揀發時照揀發外省之例即行付查各司現出幾缺統扣至揀選前一日止按冊稽查凡已到班之員即行扣除免其赴挑其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

挑人員先期擬定日期全行傳喚屆期開列滿洲漢大學士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挑取毋須稽遲如有遷延後期者

查明參奏其揀發之員交都察院分五城差

委仍令其每月赴部投供按班銓選

到城後仍令該員每月赴部投供照例接班銓選其由正從九品借揀毋庸赴部投供各員如該員原班輪選到班仍按班銓選其西北兩城缺出應將借揀之員揀補時適同月該員等原班輪選到班仍先儘原班選用其該城應行揀補之缺即令另行揀員請補

至揀發委用人員遇有丁憂告病等項事故俟服滿病痊赴部投供到城後應由都察院將該員到院日期先行咨部俟原城揀發缺出吏部查明該員是否合例如投供到城日期在先出缺日期在後即應坐揀並給與該員執照令其前赴都察院聽候差委如缺出在先該員投供到城在後即行扣除其有因差委之人不敷差遣請將在部投供應揀正副指揮吏目揀選交城差委應由都察院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七

律奏明辦理 奏明揀選咨部揀選均按奏如明出咨月分投供人員揀選如應揀司坊官員傳揀不到無論有無告假事故均予扣選一次以杜規避再

圓明園附近之掛甲屯地方北城分駐揀發司坊

官一員南海澱地方西城分駐揀發司坊官

一員專司稽查如果認真留心緝捕一年期

滿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轉

咨吏部按咨到日期先後註冊如由捐納揀

發者毋庸分別捐例新舊列於捐班之前先



用一人次用捐納正班一人如由應補班次  
揀發者列於應補班之前先用一人次用應  
補正班一人其有奉

旨儘先補用者亦各按應補捐納班次列於各本班  
之前先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其司坊官員  
駐班期滿如班次無可再加者即給予加一  
級以示鼓勵再司坊各官無論實缺及揀發  
人員俱由部開明三代各送都察院以備查  
覈其現任正副指揮吏目各員有因人地未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美

宜奏請開缺者歸於撤回另補班內應令該  
員赴部投供遇有別城缺出即行擬補俟擬  
補後知照都察院劄交該城御史查看能否  
勝任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奉

上諭御史王庭華奏分發佐雜人員請嚴加甄別一摺  
各省分發佐雜微員人充途雜賢否不一自應立法  
甄汰以示區別著各督撫將分發佐雜人員於到省  
後即留心查察如有身家不清流品不正者隨時奏

明斥革不必待至一年其才堪造就者試用一年准  
其咨留本省照例補用才優品劣者一年期滿分別  
降調咨回原籍務各秉公考覈勿稍瞻徇五城揀發  
各員亦著一體甄別以肅官方等因欽此欽遵恭纂

入例

奉宸苑闈官

奉宸苑闈官吏部於候補候選未入流內揀選補  
授附入月選雜職內具題候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毛

旨後給憑赴任准作京俸與各省未入流等官較俸  
陞轉該員應俸六年期滿應歸印

奉天州縣等官補用

一奉天州縣各缺如四項三項相兼要缺之承  
德縣係六品京縣准該兼管府尹等揀選陞  
補錦縣附府首邑准其揀選陞調並附近蒙  
古地界之義州及非與蒙古地界相近之遼  
陽雷遠二州海城縣知縣遇有缺出均由該  
兼管府尹等揀選陞調如無可陞調之員即

令具摺奏請揀補其餘附近蒙古地界之開

原鐵嶺廣甯三縣及非與蒙古地界相近之

復州蓋平甯海三州縣均係簡缺遇有缺出

應行歸部揀補若該省有揀發候補委用

察職取記名暨曾任實缺者歸候補班

補用勞績捐納初任候選正途出身人員歸

委用班並勞績保留該省候補及進士即用

人員應無論計典恭劾丁憂及推

缺悉准該兼管府尹等扣留外補其請補班

次用候補一人即用一人委用一人

員即用一人員按科

分甲第名次先後候補以三缺為一週

兼管府尹等於候補委用兩項人員內酌量

保留該省候補人員必俟到省後下月所出

之缺方准請補如應行甄別人員必須甄別

方准請補其揀發候補委用人員於出缺後始行

到省仍准請補或尚未到省亦俟到省後再

行請補他省不得如各項候補進士即用

及揀發委用均無人再行歸部揀補其奏請

歸部揀補並應由部揀補各缺吏部均開列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天

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會同吏部揀選知州將漢員應補知州滿洲開

復應補知州滿洲外任回旗知州內揀選二

三員引

見補授知縣將滿洲漢員應補知縣及滿洲漢員開

復應補知縣滿洲外任回旗知縣內揀選二

三員引

見補授其錦州府知府缺出開列缺單如有應補人

員亦照例夾單或用滿洲人員或用漢員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无

吉簡用至岫巖州知州由岫巖鳳凰城海防通判改設仍作為衙繁披難調要缺

遇有缺出按照調要缺知州補缺辦理如陞調無

人祇准以各項候補人員請補奉天各廳州

縣等官均定為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理

事同知通判銜至知府同通州縣等官均定

為二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兼管府尹

等詳加察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到部入於

印陞班內陞用仍在任候陞

撫民同知通判

滿洲蒙古小京官揀選陞用撫民同知通判  
除七品小京官內之讀祝官贊禮郎鳴贊三  
項內有由護軍親軍前鋒及拜唐阿挑補者  
不准保送外其餘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由  
吏部行文內閣等衙門令該堂官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無人始准於二等人

員內擇其實有能識文義辦事明白之員歷

俸三年以上者出具考語保送如歷俸未滿

卽行駁回其保送員數應按照各衙門額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在五員以上者准保一員額數過多者則按

數遞加其額缺不足五員者如果有辦事出

色之員亦准保送一員其有出差各倉監督

人員如才具優長者准該倉場衙門出具切

實考語一體保送若不得人概不准濫保

送各員內查有各項不合例應行扣除者概

以該衙門送例之日爲斷不得俟至引

見之日始如保送合例之員吏部照月選官

員履歷式樣各令繕寫履歷仍按衙門次序  
帶領引

見請

官分別以同知通判註冊論本任俸次按班陞用

班次載人選  
法細條例內將次用完之時吏部再照此例

辦理陞用之後如有貪劣事蹟將該堂官照

京察保舉一等之例議處其

記名人員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其到  
省後

如何序補  
另有專條

理事同知通判

內閣各衙門保送理事同知通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一理事同知通判無論內地邊地吏部行文內

閣各衙門令該堂官於

京察一等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將通曉漢文

兼通繙譯者保送其由一等出差各倉監督

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保送如山護軍親軍前鋒拜唐阿挑補之讀

祝官鳴贊禮郎等官均不准保送至各衙

門保送到部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

挑人員概行傳齊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職





記名以理事同知通判陞用人員三年內未經陞調  
因行走平常改爲二等三等者即將該員從

前一等

記名之案查銷其有曾經陞任調任下屆

京察列爲二等人員覈其品級查係仍應陞用理

事同知通判者應陞理事同知通判其

記名之處毋庸註銷遇有缺出照例挨名帶領引

見請

旨例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

一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時毋庸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卽由吏部將應補並

記名前列人員及勞績人員按班輪用仍照率旨及

名次序以及帶領引

見如請揀一員卽帶領十員請揀二員卽帶請

旨發往到省後遇有同知通判缺出准其扣留請補

題咨到部遠近省分限期按照各省外補仍

人員之例辦理詳載外補條內另有專條仍按出缺日期先後依次扣留題補毋得先後

倒置如有題補參差者吏部卽行議駁將員  
缺歸部揀補再理事同知通判本係由部推

陞員外郎之員揀發各該省人員不得請補

苗疆久任之缺致礙推陞之例若請補後經

部議駁欽奉

特旨准補卽照現缺陞轉停其在部推陞至曾經補

授題調要缺嗣經患病開缺病痊引

見奉

旨照例坐補原缺查其原缺係在外揀選題調要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全

應准其呈請給照赴省坐補

呼蘭理事同知題補

一呼蘭理事同知一缺新設作爲邊俸題調要缺

遇有缺出應由該將軍一面報部一面咨奉

天府府尹於奉天揀發理事同知通判內揀

選題署如不得其人卽於奉天現任滿蒙同

知通判州縣暨揀發滿蒙同知通判州縣內

一體揀選試署如果實堪勝任由該將軍奏

請題補實授俟三年俸滿卽比照熱河邊俸

期滿之例如係循分供職之員撤回仍以原官留於奉天即補果能整頓地方著有成效由理事同知通判補授者准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送部引見俟奉

旨准其外陞即發回原省以撫民同知通判對品先行調補儻一時無缺可調准於本省州縣缺出不論繁簡即行借補遇有應陞之缺仍照原銜題陞如由現任同知通判州縣及揀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余

同知通判州縣補授者准由該將軍會同奉天府府尹保題到部入於即陞班內陞用仍准該省題陞未經陞用以前並准以本省原官先行補用至試署人員如不勝任立即撤回即行查明更換其奏請實授之後該將軍仍應隨時察看儻或始勤終怠亦即撤回更補不得俟三年俸滿始行撤回庶免遺誤地方

理事同知通判註銷捐案保案分別帶領應行開列之理事同知通判人員如報捐陞

階或保舉陞階班次原班已斷續請註銷捐案保案仍歸理事同知通判原班開列註銷後遇有缺出如名次已在十員之內應扣除請簡一次如名次未入十員之內毋庸殿扣至由各項應補理事同知通判如有註銷陞案亦照此分別辦理

同知通判由理事改為撫民其理事人員准與地方各員酌量陞調請補

一凡理事同知通判改為撫民同知通判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先

省分理事人員除照例以理事同知通判各缺陞調請補外如遇地方同知通判缺出其寶缺候補理事同知通判中如實有才具優長通曉政體者准該督撫等將此項人員一體與地方人員酌量陞調請補其並未改缺之省概不得援照辦理

筆帖式截取知縣

在京各衙門滿洲蒙古筆帖式外陞知縣吏部於咨取時令各該堂官詳加揀選先儘

京察一等歷俸五年以上堪勝外任人員保送如

一等不敷保送仍准其於二等人員內擇其

歷俸五年以上才具優長堪勝外任者出具

切實考語各計額缺在十五員以上者方准

保送一員餘則按數遞加若一時不能得人

任缺勿濫各按額缺多寡定以准保員數吏

部准保四員戶部六員禮部二員兵部四員

刑部七員工部五員都察院二員理藩院六

員翰林院二員三庫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卒

祿寺太僕寺欽天監步軍統領衙門俱各准

保一員其餘

上諭處

起居注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禮科工科鑾儀衛

太常寺鴻臚寺國子監中書科倉場衙門繙

書房侍衛處各衙門額缺俱不足十五員之

數其中果有人材出眾堪膺民社者亦各准

保一員如無人亦不得濫保

其保送各員內查有各項不合例應行扣除者以該衙門送到之日為斷至

概不得俟至引 見之日始行扣算

保送之員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

人員概行傳齊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

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起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公同揀選二十員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期

者吏部查明參奏其揀選之員交與吏部照

月選官之例令其親繕履歷按照揀選衙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卒

次序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註冊按班論俸陞用一人

陞用班次載入選法雜條例內

儻陞用之後有以不勝外任題叅者即將濫

行保送之堂官照例議處

捐納議敘試俸各官期滿保送陞用

一凡各項應行題銷試俸之滿洲蒙古漢軍漢

主事保送直隸州知州並滿洲蒙古各項小

京官保送撫民同知通判等官俱俟試俸期



滿後如有相免試俸者查係由本衙門題補  
得缺應以捐免上庫戶部知照到部之  
日作為俸滿日期其非本衙門題補得缺各  
員即以前任後半年限滿之日作為俸滿日  
期方准保送請

旨記名陞用其試俸未經期滿亦未遵例捐免者吏  
部查明駁回不准帶領引

見

記名人員一人不許佔兩途

一陞用理事撫民同知通判並陞用知縣等項  
之滿洲蒙古人員除論俸應陞者仍准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奎

外其有曾經奉

旨記名以何項員缺補用者即令其專候本項之缺

再遇揀選

記名補用之缺不准復行與選或於此項奉

旨不必

記名下次凡遇揀選亦不准保送

記名人員揀選時患病扣限陞用

一各項

記名外川京官遇各省奏請揀發時傳喚赴挑有以

患病扣除者俟咨報病痊到部之日起扣足  
五十五日限期方准按班陞用如遇邊遠軍  
務省分揀發  
不到分別扣選例  
載揀發人員條內

查辦卓異即陞州縣等官陞任京職

一凡由卓異即陞之知州知縣同知等官陞任

京職並推陞京職後又經陞任至科道及服

滿開復赴部者吏部查明與丁憂回旗人員

每年十月內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奎

錄用除交軍機處

記名人員應聽軍機處辦理外如奉

旨交部

記名科道遇有請

旨道員缺出郎中員外郎遇有請

旨知府缺出分別開列名單缺單開具履歷恭請

飭用主事以下小京官各以應得之項註冊入於單

月與應補人員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陞用至應補赴部人員尚未得缺奉

吉記名 此係卓異即陞推陞京職後未經查辦及從族即丁憂服滿後查辦 記名者

前由現任小京官曾經奉

吉記名者 此係卓異即陞推陞京職業經查辦 均記名後因丁憂服滿赴部候補者

歸於單月較各項日期先後附於現任

記名人員之末陞用至

記名主事以下小京官單月未經陞用者遇伊等俸

深班次應陞時仍准較俸陞用

滿泉奏請 陞見

一各省布政使按察使到任三年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銓

陞見每屆三年一次請

吉有奏請未經

允准者次年以後每年復行具奏其有奉

吉允准或不令來京俱自行報部如逾期不行陳請

吏部查明具奏

道府等官俸滿引 見

一各省運使道府鹽運司運同直隸州知州俸

滿調取按照省分立定年限直隸山東山西

河南江南定期六年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

西甘肅定期七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福建定期八年同知運副提舉通判運判州

縣鹽大使定期十年除運使道員二項任內

有展參事關實應降革事故不行調取外如

有降革留任事故仍行調取於摺內聲明其

餘各官吏部查明已及年分者行文調取統

限三十日按次定稿行文不得先後凌躐其

中現任對調迴避並奉

特旨調任補授及由道員補放運使前後俸次俱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銓

接算其有已屆俸滿者仍俟到新任半年後

再行調取至計算俸次如係推陞題陞及選

授之員應行引

見者以引

見奉

吉之日為始如係題補題署

特旨補放卓異未滿三年陞授例不引

見人員俱以題准奉

吉之日為始 如係例應接算前後俸次者仍以 其 前內奉 吉補授之日為始

次俸滿者以初次俸滿引

見之日為始題補題署陞任並各項人員內有曾經

卓異及曾因別項引

見者即以後次引

見之日另扣年限再行調取至知府鹽運司運同直

隸州知州同知運副提舉通判運判州縣鹽

大使如任內有降革留任事故及展參實關

降革處分俱於摺內詳悉聲明如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題補者回任後俟展參事件銷案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矣

方准題請陞用以上應行調取各官該督撫

於接到部文後按限給咨赴部不得藉詞延

宕限二十日詳請委員署理給與交代限期

六個月給咨限期三個月出具考語令該員

赴部准其除去赴部程限如再逾限三月以

外者即照卓異人員赴部逾限之例分別議

處其限滿未經引

見以先概予停陞僅實有承辦要件必須該員一手

經理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准該督撫將緣

出於兩月內奏明加展加展限期統不得逾一年亦不准

咨請展限違者均照例議處並於文內將何

日奉文何日給咨何日起程詳細聲敘以憑

查覈如該管上司延不給咨將該管官照例

分別議處以上分別議處例如給咨後該員

因別項事故離任俟赴補到部之日查明帶

領引

見其有因公來京及題陞推陞因公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仍將調取之處俱於摺內敘入至親老改補近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矣

省之員例應在任停其陞轉日後仍坐補原

掣遠省人員吏部概不調取再苗疆夷疆邊

疆海疆久任各缺內除道府係方面大員仍

照例定年限調取外其丞倅州縣等官內之

湖南永順府同知辰州府乾州同知永綏同

知鳳凰營同知靖州直隸州知州永順保靖

城步綏甯等縣知縣雲南昭通府大關同知

鎮雄州知州普洱府威遠同知麗江府中甸

同知永昌府水利龍陵同知寶甯縣知縣貴

州松桃直隸同知普安直隸同知鎮遠府臺

拱同知黎平府古州同知都勻府八寨同知

鎮遠府清水通判黎平府下江通判都勻府

丹江都江通判安順府歸化通判大定府水

城通判獨山定番等州知州荔波縣知縣廣

西懷遠縣知縣福建閩縣侯官福清晉江南

安惠安同安龍溪漳浦詔安霞浦等縣知縣

四川雜谷理番直隸同知打箭鑪同知松潘

直隸同知均係苗疆等項久任之缺如有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完

俸已滿者暫停調取該督撫亦毋庸給咨送

部俟俸滿題陞時再行給咨送部引

見

直隸熱河道

一直隸熱河兵備道定為三年俸滿撤回該督

於內地旗員道員內揀選互相對調如實無

堪調之員及出別項出缺各部與口北道山

西歸綏道合併積缺將各部院滿洲蒙古耶

中與滿洲科道兩項相閉輪流帶領引

見如輪用郎中時吏部行文各部並理藩院步軍統

領衙門令各該堂官於滿洲蒙古

京察一等郎中內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遇有

保送之處詳載各衙門題陞保送先帶領引

見如輪用滿洲科道時吏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

秉公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

察御史八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

送或一等無人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出具

切實考語移咨吏部按俸次先後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完

見恭候

簡用將撤回之員送部引

見候

旨簡用其熱河道到任後仍責成熱河都統就近察

看如不勝任隨時咨會該督撤回另行遴調

其撤回之員按原官聽該督以內地相當缺

分酌量補用

直隸口北道山西歸綏道

一直隸口北兵備道山西歸綏兵備道缺出與

直隸熱河兵備道合併積缺將各部院滿洲  
蒙古郎中與滿洲科道兩項相附輪流帶領引  
見如輪用郎中時吏部行文各部並理藩院步軍統  
領衙門令各該堂官於滿洲蒙古郎中內揀  
選保送帶領引

見如輪用滿洲科道時吏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  
秉公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  
察御史八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  
送或一等無人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出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一百  
切實考語移咨吏部按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直隸津海關道

一直隸津海關道添設凡直隸省中外交涉事件  
統歸關道管轄其駐紮之天津府並所屬滄  
州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各州縣永平府並所  
屬灤州樂亭縣遵化州並所屬豐潤縣及順  
天府所屬之甯河縣俱係沿海地方均歸關

道專轄至沿海各口岸稅務有本歸該處州  
縣經管者仍照舊稽徵其專轄府州縣尋常  
命盜錢糧案件仍照舊由各該管道員飭辦  
惟中外交涉事件稟詳關道覈辦其距海較  
遠之各府州縣均歸關道兼轄遇有中外交  
涉事務就近通稟該管上司覈辦俟辦結併  
報關道查覈遇有通商事務准由關道檄飭  
遵辦儻有不遵檄飭並辦理不善之員由該  
關道詳請該督據實參辦照例議處其津海  
關道一缺作為衝繁疲難四字最要之缺遇  
有缺出由該督揀員請補如於通省現任道  
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例應請

旨者請

旨簡放應歸月選者歸部銓選如於候補道員內請  
補或以現任知府請陞准擇其人地相宜者  
酌量補用陞用如一時無可勝任人員准該  
督於摺內聲明酌保一二員請

旨簡用

同治九年十月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尙書毛昶熙奏請撤三口通商大臣條陳當令李鴻章妥籌應辦各事宜茲據該督酌議章程具奏天津地方緊要事宜因時變通三口通商大臣一缺著卽行裁撤所有應辦各事宜均著歸直隸總督督飭該管道員經理卽由禮部頒發欽差大臣關防用昭信守並著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儘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亦准其酌度情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直

奉錦山海關兵備道

一奉錦山海關兵備道照福建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山海關監督改設將沿海之金州廳同知岫巖城通判復州知州海城縣知縣蓋平縣知縣及所屬佐雜悉歸山海關兵備道管轄並於奉天省候補雜職內由該府尹揀選勤幹有爲之員酌派一員飭交該道差委卽於營口值班以專責成其餘各府州縣遇有中外交涉稅務事件應聽該道檄飭遵辦該道員缺出應以旗員補放知照軍機處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直

旨簡放如無應行請

簡旗員卽由吏部行文咨取各部並理藩院步軍統

領衙門於滿蒙郎中內保送先儘一等人員如無人方准以

二等人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

同治五年十月十五日議覆

盛京將軍都興阿等會同總理衙門具奏奉

上諭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裁撤山海關監督

改設道員專以旗員補放地方如何管轄請飭盛京將軍奉天府尹三口通商大臣妥議當經降旨依議嗣據該將軍等體查情形覆奏復降旨令該部速議茲據吏部等衙門奏稱請將沿海之金州廳岫巖城復州海城蓋平縣地方官員及所屬佐雜悉歸新設道員管轄並於奉天省候補雜職內揀派二員交該道差委即於營口值班其餘各府州縣遇有中外交涉稅務事件由該道檄飭遵辦金州廳等處錢穀刑名事件統歸督催稽查其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辦理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二員毋庸歸該道節制如有需兵稽查剿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城守尉調撥該口所收常洋各稅應令該道每月詳報三口通商大臣由該大臣分咨查覆奏報其征收稅項仍遵舊定關期辦理毋庸按照經徵代徵在任月日數計以杜牽混山海關所轄水旱馬頭共三十餘處仍令照則徵收無論直隸奉天等處口岸均由該道覈實稽徵除金州廳等處地方歸該道管轄外並將監首原管之海口一併歸其管理海城蓋平二縣仍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一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五

舊輪往營口住班僅遇中外交涉關繫緊要事件准該道專摺奏聞其尋常地方稅務等事仍分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嚴辦其鑄發關防廉俸薪水建蓋衙署等事所籌均屬周妥即著照所請行所有新設之分巡奉天錦州山海關等處兵備道員缺著江西廣饒九江道俊達調補俊達未到任以前著前監督成林署理惟改設之初諸事創始該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等當督同該道將一切事宜規畫盡善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同治五年十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一

月奉

上諭崇厚奏議覆奉省改設道員應請加銜一摺奉天新設奉錦山海道員缺著准其照福建臺灣道例賞加按察使銜以符體制等因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奉天東邊道等缺

一奉天東邊兵備道新設作為題補最要缺夏初

駐紮東溝秋後駐紮頭道江冬末再回鳳凰城往來兼顧以資彈壓遇有缺出由該將軍等咨會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於奉天直隸兩

省現任道員中各保一堪任邊疆要缺熟悉

洋務之員請

旨飭調所遺之缺例應請

旨者仍請

旨飭放應歸月選者仍歸部銓選如奉天直隸兩省

候補道員及現任知府內有人地實在相宜

堪勝邊要者准由

盛京將軍直隸總督專摺出具切實考語各保一

員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頁

旨飭署候試署一年期滿再行請補請陞鳳凰直隸

廳同知由鳳凰城巡檢改設作為衝繁難題調要缺

興京撫民同知由理事通判改設作為繁疲難近邊題調

要缺遇有缺出俱准陞調兼行聽該府尹等

酌量具題如實無合例堪以陞調之員准以

各項候補酌量題補並揀發委用人員酌量

題署均加四品頂戴兼理事同知銜安東寬

甸通化知縣三缺俱新設均作為繁疲難二項

題調邊要之缺懷仁縣知縣新設作為疲難題

調邊要之缺遇有缺出俱准陞調兼行聽該

府尹等酌量具題如實無合例堪以陞調之

員亦准以曾任實缺候補並進士即川人員

題補其初任候補並揀發委用人員不准題署均加理事通判銜

以上各廳縣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

兼管府尹等詳加察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

到部入於卽陞班內陞用仍在任候陞其東

邊道豐盛庫大使

興京同知經歷管司獄事鳳凰同知經歷管司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五

銓選漢官

頁

事賽馬集巡檢孤山海口巡檢通化縣柳樹

河縣丞帽兒山巡檢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

各巡檢寬甸縣長甸河口縣丞二龍渡巡檢

並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各巡檢管典史

事以上各缺俱新設俱作為沿邊要缺遇有缺出於

通省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人員

咨補並曾經咨署得缺之委用人員咨署一

年期滿另請實授均俟三年俸滿如無違礙

處分令該府尹等出具切實考語咨部開缺



以應陞之缺陞用未陞以前仍以原官補用  
其調補之員如不勝任立即調回另行遴員  
調補

吉林吉林府知府等缺

一吉林府知府由吉林廳理事同知改設  
作為繁疲難題調要缺遇有

缺出由現任人員擇其人地相宜者揀選陞

補如無合例堪以陞補之員准於候補並揀

發曾任實缺委用人員內揀員題補三年俸

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將軍等詳加察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頁

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候

吉陞用仍在任候陞儘陞補之員未能勝任立即撤

回毋庸拘定年限賓州廳撫民同知新設作  
為衙繁

難題調要缺 五常廳撫民同知新設作  
為衙繁伯

都訥廳撫民同知由理事同知改設作  
為衙繁長

春廳撫民通判由理事通判改設作  
為衙繁伊通

州知州新設作  
為衙繁遇有缺出俱准陞

調兼行聽該將軍等酌量具題如無合例堪

以陞調之員准於候補並揀發委用人員內

揀選題補雙城廳撫民通判新設作  
為衙繁遇有

缺出歸部銓選如該省有應補人員亦准其

扣留由外照例揀選題補均加理事同知銜

以便旗民兼管敦化縣知縣新設作  
為衙繁遇有

缺出按照奉天中簡州縣各缺定例歸部揀

補如該省有應補人員亦准其扣留外補其

請補班次用候補一人即用一人委用一人

進士即用人員按科分甲第名次以三缺為  
先後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頁

一週並加理事通判銜均俟三年俸滿如果

著有成效令該將軍等詳加察看出具切實

考語具題到部入於即陞班內陞用仍在任

候陞以上各項揀發人員應由部照例奏請  
揀選曾任實缺正途出身人員發往補

用長春廳分防農安照磨新設  
吉林府經歷

林廳巡伊通州磨盤山分防巡檢新設  
伊通州

吏目由伊通分防  
伯都訥巡檢孤榆樹屯巡

檢長春廳巡檢各要缺遇有缺出於通省人

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並揀發人員內酌

量者補均俟三年俸滿如無違礙處分令該

將軍等出具切實考語各部開缺以應陞之

缺陞用未陞以前仍以原官補用如無原官可補者毋庸開缺令其在任候陞其調補之員如不勝任立即調

回另行遴員調補

奏派揀選各堂官即日赴挑

揀選各項人員吏部先行擬定日期將應挑

人數概行傳齊除吏部堂官毋庸開列外應

將滿洲漢大學士九卿職名開列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欽派俟

派出後卽於是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吏部公同揀選如

派出揀選之堂官有遷延後期者吏部查明叅處

各衙門開送奏派堂銜

一遇有例應開列銜名請

簡事件除實有別項差使不克分身者餘俱全行開

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該員名下註明

將上屆

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

現存者按名開單進

呈

嘉慶十一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吏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請旨派員揀選

翰林院侍講國子監司業各缺一摺朕批閱單內刑

部堂官俱未開列兵部堂官職名亦未全行列入當

經詢問慶桂據稱吏部咨取職名時兵部尚書明亮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五

侍郎明志以現派考驗軍政刑部滿漢尚書侍郎以

現辦減等俱未開送殊屬非是大學士九卿遇有例

應開列請簡等事均係職分所當然卽有別項差使

無難兼辦現在軍政考驗已將屆竣事刑部各堂官

縱或簡派不過一二人於辦理減等事務有何耽延

揀選不過片刻之事諸臣豈遂日不暇給乎明係藉

詞推諉明亮長麟姜晟明志喇素通阿周廷棟均著

傳旨申飭嗣後遇有例應開列銜名請簡事件除實

有別項差使不克分身者餘俱著通行開送毋得仍

前臆習假託事端冀圖安逸其各黽勉奉公用副朕  
整飭訓誡至意欽此又十九年六月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  
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  
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  
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  
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  
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又道光二年九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五 銓選漢官 聖

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於各該員名下註明

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目錄上

揀選

題缺定限

官員題陞

官員題調

再陞再調

改簡人員引

督撫等造例保題註册存案

特旨揀調人員聲敘大員子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目錄

佐貳首領題陞州縣

署事實授

調缺題陞

特旨陞用人員保題陞轉

陞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題咨陞調人員行查事故展限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

○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  
通判知州分別題補各缺  
○即用候補委用知縣分別題補各缺  
○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提舉通判請署題  
缺○陞調遺病故休知縣輪補班次○各項  
保舉班次○開復人員分別應否引見

○佐雜要缺揀選補用。○到省人員分別計  
 扣下月所出之缺請補。○外補各官分別題  
 咨請補試署。○從九品不准咨補吏目。○技  
 貢知縣補缺。○大挑掣定省分按科分名次  
 分別赴省或留省發試用人員到省日期。○  
 缺。○捐納議敘分發試用人員到省日期。○  
 教習按職考廉方正。○取進士舉人優貢。○  
 項知縣補缺。○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先  
 前等項人員補缺。○各項本班先人員補缺。  
 ○新班遇缺先等項人員分別扣限補缺。○  
 裁缺即用等項人員補缺。○請補人員未接  
 部文遇有事故仍按原出缺日序補。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  
 隸州通判知州補缺次序。○各項開缺日  
 期。○捐納勞績人員按季造冊報部並試用  
 知縣告假等項事故分別計扣離省日期。○  
 告假省親修墓捐資分別扣補。○捐納道府  
 知縣吏部則例 卷之六 錄 工 上

並用納議敘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府屬知  
 州補缺次序。○佐雜等官補缺次序。○輪屆  
 應補以人缺不宜請補在後之員議駁歸選  
 ○親老改單人員服滿仍赴遠省試用。○保舉  
 日期。○員缺議駁續出之缺展限。○保舉  
 用人員分別保題陞用。○曾任實缺應補府  
 經歷等官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應補  
 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使同知通判  
 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曾任實缺應補  
 道府以至佐雜等官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  
 員分別補缺。○孤缺無缺佐雜職借補五  
 缺。○佐雜補缺各員分別借補本項無人之  
 缺。○應補缺人員遇分發等項同時到班  
 分別先後序補。○捐納分發知縣試用期滿  
 甄別以任武改補。○拔貢直隸州判孝廉  
 方。○直隸州判州判佐雜等官補用班次  
 ○捐輸補缺班次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

揀選

題缺定限

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

凡係應題應調應選缺出以每月截缺之日

起截缺日期詳載試用遠省雲南貴州限九

十日次遠省吉林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浙

七日次近省順天奉天直隸限五十日按照

定限揀選陞調題補如因揀員未定不能依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限題咨調補者准於定限內咨部加展兩個

月統不得過正展限期之外其有並非同城

之督撫應會銜者往返程途近省加展二十

日次遠省及遠省加展三十日如係丁憂除

縣一項選缺不在病故之缺病故出缺即以

扣留悉歸部選病故之缺病故本日出缺

間缺日期如因差委來京或引見在京

病故其員缺由外題陞調補者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在途次病故以接到

途次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丁憂所

出之缺聲請扣留外補者即以丁憂本日作

為開缺日期如因差委來京或引見在京

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憂其員缺由外題陞

調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

在途次開計者以接到途次省分報到省日期開載如有遺漏聲明者將該督撫照例查議其緣事議降議革陞任調任終養葬親修墓除知縣一項終養葬親修墓選缺不准扣留機歸部選告

休及各項所開例應由外揀選陞調准扣留

題咨補署之缺凡係有奉旨日期可計者均以奉旨後五日行

文由部咨覆者均於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統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日期即以後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其接到堂稿畫齊後行文比較接到吏部每月二十日截止下月初五日開單行文以各坐日起各按照限減半計算仍以接到在前者作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二 上

為接到部文開缺日期各省照限詳載處分則例減半計算如直隸照限二十日減半計算十日安徽照限二十五日於揭帖咨文內減半計算二十八日之類

聲明某日接到部文某日題咨以憑查覈如有違限分別議處至藩司具詳日期均按照

定限三分之二數計督撫題奏出咨日期均

按照定限三分之一數計如遠省限九十日其詳督撫限二十日藩司限六十日內

內題奏出咨之類如係藩司遲延即將藩

司照例議處該督撫減等數議如係督撫逾

限即將督撫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所有藩司具

詳日期各督撫於題奏咨文內詳細聲明毋許遺漏至外省現任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到部除徵存未解及虧挪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應俟引

見回省後留於該省另補其經徵錢糧實欠在民間據經徵全完開復毋庸引

見人員如係現任要缺官員吏部詳查該省續報全完聲請開復具題出咨日期合之吏部議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議革奉

旨後五日行文之日如初一日奉旨以發給該

省執照限期減半計之如尚在照限減半以

內者准其留任如具題出咨日期已在照限

減半以外概不准留任俱令留省另補其應

歸部選及由部揀補各缺聲請開復留任到

部如在截缺以前到部者准其留任如在截

缺之後員缺業經開選或請

旨之缺業經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詳日期各督撫於題奏咨文內詳細聲明毋許遺漏至外省現任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到部除徵存未解及虧挪錢糧開復應行引見人員應俟引見回省後留於該省另補其經徵錢糧實欠在民間據經徵全完開復毋庸引見人員如係現任要缺官員吏部詳查該省續報全完聲請開復具題出咨日期合之吏部議降

議革奉

旨後五日行文之日如初一日奉旨以發給該

省執照限期減半計之如尚在照限減半以

內者准其留任如具題出咨日期已在照限

減半以外概不准留任俱令留省另補其應

歸部選及由部揀補各缺聲請開復留任到

部如在截缺以前到部者准其留任如在截

缺之後員缺業經開選或請

旨之缺業經奉

旨補放有人開復留任始行到部者均不准其留任

令其留省另補其誤被揭參開缺後經開復

留任人員無論應題應選及揀補之缺

如員缺雖已擬補有人尚未引

見奉

旨並請

旨之缺尚未補放有人者仍准留任若業經奉

旨及補放有人亦留省另補其本案開復人員均令

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四 上

見至引

見後本

旨准其開復原官應比照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留於該省另補至現任人員因事開缺續經

查明係屬錯誤者除原缺欽奉

特旨簡放有人應將誤被開缺之員留省另補外其

餘無論員缺已否經該督撫另行題補或由

部另行銓選並業經引

見奉

旨均應奏明將誤被開缺之員仍留本任與本例誤

員仍准留任 新選新補之員留省另補此外

各項開復人員均歸部銓選銓選班次詳至

各項陞調所遺應歸部選之缺留於該省補

用者或應題補或應題署均不得逾遠近省

分正展各限各省部選知縣缺內丁憂遺缺

統令送部銓選參革遺缺如有

辦理軍務出力保歸候補班前及候補班補

用人員准該督撫扣留題補其餘候補委用

人員仍其部歸選終養葬親修墓所遺各選

缺撤令歸部銓選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

之選缺將進士即用與各項候補人員分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酌補概不准將委用試用人員扣留請補其

參革及改教四項所遺選缺酌補之處例載

補用試用人員以上應題應調應選缺出以每

員題缺條內 月截缺之日起按照遠近省分定限遴員題

陞調補不准故為延擱或逾員未定不能如

限具題勢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即令隨

本聲明將現在出有某缺應以某項人員請

補俟酌定後再行具題之處聲敘明晰以憑

查覈並准於定限內各部加展兩個月統不

得過正展限期之外如有無故延擱凌職請

補及並時到部有將到班在先之員補後出之缺或將到班在後之員補先出之缺者係屬補缺參差即行議駁如係應歸月選之缺即歸於月分銓選其扣留外補之選缺如請補班次錯誤亦即議駁歸於月分銓選

如即班以候補人員請補候補到班以試用人員請補之類係屬班次錯誤即議駁歸選至本班先到班以本班請補本班到班以本班先請補如候補先到班以候補班人員請補之類未離本班與班次錯誤者至佐雜同月出不同仍駁令更補毋庸歸選

缺內有品級相同而出有數項缺分者應以品級考所列次序為先後其各項應歸部選及由部揀補各缺經該督撫將員缺先行扣留於題咨補用時查係不合例之員除例應議駁歸選外其請補班次合例而所補之員或另有不合例事故應行扣補其員缺仍令該督撫另行揀員請補

如有積出之缺經該次相符合例之員移會河南道展限仍從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併題覆議覆至各省駁令應行更換請補之選缺除往返程限接該省照限減半計算外於駁令更換文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上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將一切限期扣明

正展各限詳載本條行知各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即另揀合例人員依限請補例應具題者專摺具奏例應咨補者由馬遞咨部以免稽延如逾限尚未奏咨更補到部即將員缺歸部銓選令該省虛積過班

其更正補有逾定限或請展限在正限以外查其咨文在應歸選月分二十日截缺期內到部者仍歸外補至由部陞選所遺應歸月選及揀補各缺並道府州縣正印各官捐陞保陞所開兩項選缺均不准外省扣留請補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上

大計參劾應歸月選之缺不准各督撫於摺尾聲請扣留如有違例聲請者即由部照例議處

惟例應歸部揀補之奉天簡缺州縣各缺如該省候補進士即用委用有人應無論何項開缺悉准留於該省請補無人再行歸部揀補例載奉天州縣等官補用條內至各省參劾遺缺如係在外揀選者應俟奉旨後接到吏部知照開缺時再行照例分別題補不准隨摺揀員陞調如有違例奏請者吏部即行奏明請

旨更正仍將該督撫議處至各項官員遇有告病等

五一五

項應行開缺者該督撫卽行題請咨報開缺  
該省有應陞應調應補人員於文內聲明將  
員缺扣留應俟該省於接到部文作為開缺  
日期再行分別題咨補用如有揭報患病等  
項到部轉在遊員陞調補署之後者將該督  
撫照揭報遲延例議處再各省道府請

旨缺出概不准在外保題陞補其應歸部選之道府

以下等缺祇准將候補委用試用之員題請

補用亦不准以現任人員題請陞調如有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八 上

例保題或專摺奏請陞調者卽照例議處

道府如無題調缺省分部選缺內遇有患病  
病故休致之缺仍准陞用例載補用試用人員  
題缺  
條內

嘉慶六年六月奉

上諭初彭齡奏大理府知府舒明患病懇請解任回旗

調理所遺員缺請以借補羅平州之直隸州知州張

度陞補等語舒明著准其回旗調理所有大理府知

府應歸部選非題補之缺茲據稱該處軍民繁庶地

方遼闊並有經管銅廠鹽井諸務非熟諳之員不能

勝任姑照該撫所請卽以張度陞補大理府知府此  
後不得援以為例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又十二年

五月奉

上諭吏部議奏江蘇徐州府知府員缺鐵保等請以候

補知府王穀補授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一摺所駁甚

是徐州府知府本係請旨簡放之缺例不准在外奏

補况該員於嘉慶八年山東泇河同知任內丁憂後

節經鐵保奏留辦理工程並未回籍守制又未回籍

補行穿孝種種與定例違礙該督等率請補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九

府缺仍令於回籍補行持服百日後再行赴任殊屬

非是此等官員於呈報後卽應遵例回籍守制乃輒

轉奏留仍令照常供職若出自上官之意為人地相

需起見違爾奪情留任已非正辦設該員本無歸志

哀慕之誠忽然罔念是該員於本源大節已屬有虧

戀缺謀利尚安望其移孝作忠力圖報稱耶試思國

家政事自以軍務為重古人墨經從戎事非得已如

果其人正在統率師干軍情緊急刻不可離朕降

旨暫留本任此亦大員內僅有之事至帶兵員弁卽



不得概從此例况河工非軍務可比王穀又係丞倅  
徵其河工効用多人不乏差委何遽少該員一人經  
理其人因病身故豈遂置宣防事宜於不辦乎王  
穀著卽飭令回籍補行穿孝百日另報起復以符定  
制所有徐州府知府員缺仍照例另行簡放欽此又  
同治八年四月奉

上諭張之萬奏知縣未完漕糧分數部議錯誤請飭更

正一摺山東樂安縣知縣彭嘉寅任內接徵漕糧未

完七釐有餘經張之萬題參部議以該員未完漕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 上

七分以上革職係屬錯誤自應卽行更正彭嘉寅著

免開樂安縣知縣原缺其新選知縣鄧升俊業已到

省應否留省另補著丁寶楨察數辦理等因欽此欽

遵恭纂入例

官員題陞

一各省督撫應行保題各缺如將官員題請陞

補祇准以應陞之缺具題不准越級保題

應題缺出知州應以候補人員題補知縣應

以例准請補之候補進士卽用人員酌補

無人方准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實無合例堪

以題陞之員始准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其知府直隸州知州並府屬知州知縣俱酌

定久任應題缺出知府直隸州知州必於本

任內歷俸五年以上府屬知州知縣亦必於

本任內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陞如初

任選補之員俱以到任之日起署事之員至

實授後亦准以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

止或有具題之日尙未限滿及至到部之時

而年限已足吏部查明並無別項不合例事

故卽行覆准毋庸議駁其有曾經選補題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一 上

因事離任及本案開復後經照例赴部引

見與揀選引

見發往原省後經得缺並選授原省及由現任人員

調任者俱係曾任該省自較初任之員熟悉

地方情形如遇應題缺出該督撫擇其才堪

揀選題陞者准其將從前本身所歷本職之

俸前後接算如在別省歷俸年月並降革捐

復人員雖經選補揀發原省均不准其接算

保題陞用人員其任內如有未審案件承緝

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調革職限者概不

准其請陞如因缺係緊要人地實在相需為

地擇人者應令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仍查

明其餘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即議准此

外一切因公處分仍毋庸覈計題咨補署人員除實降實

革應行扣補其降級留任一州縣以上應陞

切因公處分亦毋庸覈計缺出應令該督撫先將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之員先儘陞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如該省無卓異合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人員方准以各項著有勞績應陞人員據

陞用如不合例或人地未宜准於摺內詳細

聲明以現任合例應陞人員循例請陞其卓

異會經引

見改發他省之員或有事故離省改選他省及揀發他省並現任人員迴避改掣鄰省

補缺後並各項欽奉

特旨陞用人員遇應陞缺出應由該督撫與本省卓

異回任候陞之員酌量陞用如無本省卓異

回任候陞之員亦准與各項著有勞績應陞

及循例應陞各員內一體揀選酌量陞用

瘴苗疆各缺仍擇其能耐瘴瘴之員陞

用均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之員請陞各項

應陞人員保題陞用到部任內如有試俸業

經期滿尚未請銷者應覈計出缺日期如在

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即行議准如出缺之日

該員試俸尚未期滿即行議駁如試俸未滿

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未

滿年限無論有無以陞階陞用之案應令逐

層捐免外官請陞到部查係歷俸尚未期滿者無論何項內官請陞明捐免均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戶部如戶部咨覆州案業經發准即准陞補

其未經到任之員亦無條可計應不准其

捐免方准請陞

員咨陞到部吏部查明該員試署試俸未經

期滿及試署已滿尚未實授並試俸期滿未

經請銷者即照應陞州如並未捐免無論有

無陞案及循例請陞均不准該督撫於摺內

聲明違例保題瘴瘴地方知縣以上官員儘准其不扣年限陞調兼行儘

各督撫明知所陞之員與例不符藉詞濫保者吏部即行議駁並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例議處其有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

保之員與例稍有未符者如州縣應題缺出之例准請補之候補進士即用有人或因人地未宜以應陞人員請陞或調缺請陞並州縣以上應陞缺出如勞績應陞人員人地未宜以循例應陞人員請陞均令詳細聲明及題陞人員任內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革參限而員缺繁要人地實在相需據實陳明等項亦必須將該員不合例之處於摺內本內詳細聲明請

旨交部覈覆如奉

旨允准吏部查明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遵

旨知照毋庸議覆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四

上

旨交議吏部亦即查明其聲敘不合例事故並將該

督撫已於摺內本內聲明緣由據實覆奏隨

案議准如未經聲明或該員另有不合例事

故凡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並未全行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吏部查明該員並無別項不合例

事故指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列者亦即議准該督撫於

應行聲明之件漏不聲明應交部議處至所

保之員或有別項不合例事故凡不在前項

列雖於摺內本內聲明如奉

旨交議時吏部查明議駁除不准行外並照違例保

題例議處其有奉

旨允准吏部亦即查明議駁將其不准聲敘緣由據

實覆奏如

加恩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不准行者仍照例

議處至未經聲敘或聲敘而該員或另有別

項不合例事故並未全行聲明者吏部即行

奏請更正並將該督撫照例議處若接到部

駁後悉不准復以人地相需再行強詞覆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儻例有專條而所保之員與例相背雖全行

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奏均行議駁將該督撫照違例保

題例加等議處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敘

照不應重律加等議處至題陞知縣以上官

員俱令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如京異人員陞補卓異引見同省以前凡所出之缺循例請陞仍應送部引見

久任各缺之員應令該督撫每於年底細加

察訪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實  
 係民心愛戴大有益於地方者保題到部以  
 賢員註冊准加一級俟在任共滿六年果能  
 稱職保題到部知府加道銜直隸州知州加  
 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註冊  
 遇有應陞缺出准其即行題陞此等加銜之  
 員如有緣事降調及開復服滿候補即准照  
 伊加銜降調補用若照銜降調之員而所降  
 之級尚在現缺以上及與現缺相當者毋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上

合其離任惟將所加之銜查銷儘該員任內  
 有卓異以及卽陞俸滿者遇應陞月分仍照  
 例陞用將所加之銜於推陞之後改爲加一  
 級又題陞人員如本任係苗疆久任之缺疏  
 內未經聲明將該督撫照遺漏詳敘例議處  
 其各省題奏府州縣各缺經部議駁欽奉  
 特旨允行者其奏請以次遞請陞調題補之員俱應  
 查照定例辦理如有不合例者仍應議駁具  
 題請

首恭候

欽定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蔣攸銜等奏海陽縣要缺需員整飭請仍以徐一  
 麟調補一摺直省督撫奏請陞調繁缺州縣前會降  
 旨凡違例奏請經部議駁者該督撫如復行保奏除  
 不准陞調外仍將該督撫議處茲廣東海陽縣一缺  
 係潮州首邑俗悍訟繁素稱難治徐一麟先經署任  
 民情悅服械鬪漸息蔣攸銜等據實保奏係爲整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上

地方起見徐一麟著准其調補海陽縣知縣蔣攸銜  
 韓曾應得處分並著加恩寬免此係特旨允行嗣後  
 如海疆邊要缺分該員先經署任治理有效者方准  
 該督撫據實聲請候旨酌定如係尋常陞調之缺該  
 督撫將議駁之員復行保奏仍遵前旨除不准行外  
 將該督撫照例議處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內地及煙  
 疆要缺如該督撫有將議駁之員復行奏請  
 陞調者如奉 特旨允准或奉 旨交  
 議分別辦理之處許該督撫  
 等違例保題註冊存案條內

官員題調

州縣以上官員並在雜等官調補

一 各省題請調補官員

州縣應調缺出供令於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如

無合例堪調之員知州准以候補人員請補

知縣准以例准請補之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酌補如無人准於應

際人員內揀選題限 如督撫題奏請調到

部其在內如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

糧已起降調革職參限者概不准其請調各

缺如因缺係繁要人地實在相需為地擇人

者應令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仍查明其餘

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亦即議准此外一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大 上

因公處分仍毋庸計算其有降革留任之員

帶於調補新任者仍接算年限開復調補州

縣以上官員並大挑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先

以佐貳借補之員必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

選題調選授補授之員以到任之日起署事

之員至實授後亦准以到任之日起俱扣至

具題到部之日計算如已滿三年堪勝繁劇

者議准如年限未滿不得以人地相需為詞

題請調補其有曾經得缺因公離任人員後

經起復補用者准其將前任內所歷之俸一

併接算

如病疾服滿過避對調及過避另補並本案開復補用人員准其接算前

任所歷 如降調革職捐復人員並另案開復

俸次 例應斷俸仍不准其接算從前所歷俸次各

項應調人員題咨調補到部任內如有試俸

業經期滿尚未請銷者應發計出缺日期如

在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即行議准如出缺之

日該員試俸尚未期滿即行議駁如試俸未

滿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九 上

未滿年限應令逐層捐免

外官請調到部查係歷俸尚未期滿

者無論指內官官聲明捐免均行查戶部如

戶部各費由案業經撥准即准調補其未經

到任之員係屬無俸可方准請調如未捐免

計應不准其捐免歷俸 丞俸佐貳雜

均不准於指內聲明違例保題 職等官應調

缺出毋庸計扣歷俸 年限制其揀選調補 僅各督撫明知所調之

員與例不符藉詞濫保者吏部即行議駁並 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例議處其有員缺緊

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保之員與例稍有未 符者 如州縣應調缺出無合例單調之員而 例准題補各員內或因人地未宜以應

陞人員請陞或題缺請調並請調人員任內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革參限而員缺緊要人地實亦必須將該員不在相需據實陳明等項 合例之處於摺內不內詳細聲明請

旨交部覆覆如奉

旨允准吏部查明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遵

旨知照毋庸議覆如奉

旨交議吏部亦即查明其聲敘不合例事故並將該

督撫已於摺內不內聲明緣由據實覆奏隨

案議准如未經聲明或該員另有不合例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凡在前項例准故聲明之例者 並未全行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吏部查明該員並無別項不合例

事故指不在前項例准亦即議准該督撫於

應行聲明之件漏未聲明應交部議處至所

保之員或有別項不合例事故凡不在前項例准聲明之

列雖於摺內不內聲明如奉

旨交議時吏部查明議駁除不推行外並照違例保

題例議處其有奉

旨允准吏部亦即查明議駁將其不准聲敘緣由據

實覆奏如

加恩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不准行者仍照例

議處至未經聲敘或聲敘而該員或另有別

項不合例事故並未全行聲明者吏部即應

奏請更正並將該督撫照例議處若接到部

駁後悉不准復以人地相需再行強詞竄請

備例有專條而所保之員與例相背雖全行

聲明無論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均行議駁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例加等議處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敘照

不應重律加等議處再應調各官有業經到

任或係通理前作之員或初任人員已扣足三年應俸尚未專咨報部

遇應調缺出准該督撫一體揀調仍令於題

咨文內聲明吏部即行議准並州縣以上及

佐雜等官有迴避應行揀選對調者除所調

之缺本係繁要聽該督撫酌量調補如係簡

缺其所調之員如有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

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贓罰與請調之例

未符者不准調補其未經到任或歷俸未滿

試俸未滿及試署未滿並試署已滿未請實

授者凡未請實授人仍准一律揀調又繁簡

互調人員如才堪治繁現任偏僻或止堪治

簡現任繁劇准該督撫酌量更調由簡缺對

員照調補部覆到日將題調要缺調補部選

缺分之員送部引

見至題調要缺人員有不能勝任撤回改簡者一面

具題卽令離任亦候部覆到日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見請

旨如有選缺調補選缺及撤回改補者均毋庸送

部引

見至現任要缺之員概不得藉詞員缺更為緊要另

請更調其有必須更調者查係由三項要缺

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調附省首邑並由內

地要缺更調邊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煙瘴等

項要缺者該員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卽行

議准此外缺項相同及均係內地並邊疆等

缺例應計扣年限之同係三年五年者概不

准准請更調其有奉旨允准仍應查明

奏駁並將該督撫照再州縣於調繁之後經

違例保題例議處

後任督撫劾才力不及或有婪贓款蹟發

覺將原保督撫照保舉不實例議處再調簡

之員任內有承追督催展奏等案除不准行

外仍令該督撫分別題參到日照例議處若

先經調簡者俟得有保薦後方准再行調繁

並於疏內聲明具題至廣西煙瘴各缺與廣

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為惡

毒必得能耐煙瘴之員福建臺灣一府遠居

海外所屬各官員缺均關緊要准各該督撫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擇其熟悉海疆能耐煙瘴水土之員揀選調

補均毋庸扣定年限如有未請實授及歷俸

佐武雜職未請實授未滿試俸年限均毋庸

照舊例捐免煙瘴地方知縣以上官員准

其不扣年限至各省道員若實因繁簡不同

該督撫奏請更調將該二員一併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首府首縣調補

一各省首府首縣缺出於通省正途人員內揀

選調補如實無合例堪調或人地不宜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內遴員

調補調補首府之員無論缺項是否相同及歷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調補其省會首邑要

缺無論原缺應題應調均准該督撫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調補其例准聲明之項

詳官員題調毋庸逐件扣駁如調補首府首縣後有經後任督撫參奏並內外臣工指款參奏

或有婪贓劣蹟發覺將原保督撫照保舉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實例議處其有奉

旨於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以某人補授

者不准該督撫聲稱無員可調以應陞候補人員陞補其有以無員可調奏請即以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奉旨於其調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之缺者准行

補所遺無論係請

旨及應題應調應選之缺均應遵

旨以補授遺缺之員補授概不准督撫將調補所遺

之缺奏請再調致將

特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再遺之缺亦不准因調補所

遺之缺或在省坐補有人奏請以坐補人員補所遺之缺致將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留省另補

再陞再調

一州縣以上業經陞調各員如前任內有罰俸

案件務須依限完繳銀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一年一千兩以上者限二年五百兩以上者

以上者限三年一萬兩以上者限五年其堪以再陞再調者除初陞初調任內罰俸處分

毋庸覈計外其前任內如有應繳罰俸銀兩

毋庸覈計外其前任內如有應繳罰俸銀兩

必須按限逐案完繳該督撫於保題摺內將

該員有某任罰俸若干案應繳銀若干兩於

某年月日解交藩庫之處詳細聲明仍一面

專咨報明戶部查覈保題陞調到部即行查

戶部有無完繳如業經完繳即行議准如已

逾定限漏未聲明飭令完繳者查無別項不

合例事故亦即議准即於議覆本內請

旨飭下該督撫飭令該員迅速完繳銷案後咨報

明吏戶二部方准再赴陞任調任如有含混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保題將該督撫照違例保題例議處至首領	佐貳等官陞補知縣後復陞他職其前在首領	領佐貳任內罰俸逾限銀兩應照州縣以上	官員再陞辦理至初陞任內罰俸案件亦照	州縣以上官員之例一體毋庸覈計所有應	否計扣陞調及再陞再調之處分斷開列於後	應否積陞積再陞各條	一曾在別省得缺及陞補者 <small>不歸併本省積陞</small>	一補缺後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small>銓選漢官</small> 美 上	特旨陞用別省又陞他缺 <small>積初</small>	初陞後又奉	特旨陞補本省 <small>不積再陞</small>	一補缺後捐納陞選別省又陞他缺 <small>積初</small>	一初陞後又適遇捐納陞選本省 <small>不積再陞</small>	一補缺後部選推陞別省又陞他缺 <small>積初</small>	一初陞後又適遇部選推陞本省 <small>不積再陞</small>	一由著有勞績及捐輸經費或以陞階報捐分	發仍指原省試用各員凡在本省陞補得缺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無論是否應陞均積陞	一補缺後以陞階開缺試用陞補後 <small>初</small> 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開缺試用嗣經請補到部 <small>再</small>	一補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或開缺候補陞補	後 <small>初</small> 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在任候補或開缺候補嗣	經請補到部 <small>再</small>	一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員復以陞階補用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small>銓選漢官</small> 毛 上	另行試用者補缺後 <small>初</small> 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員或勞績或捐輸免	補本班以陞階補用補缺後 <small>初</small> 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初陞後告病病痊仍赴原省補缺後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初陞後丁憂起復仍赴原省補缺後又陞他缺 <small>再</small>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補用尚未陞補丁憂離省	嗣經起復回省陞補到部 <small>再</small>
-----------	---	-------------------------------------	--------------------	--	--------------------	------------------------	--------------------	-----------------------------------	---	--------------------	--	--------------------------------------	--------------------------------------	--------------------	-----------------------------

五二五

一初陞後復以陞階補用尙未陞補請離任

嗣經請補到部再陞

一補缺後題陞得缺未及引

見適遇丁憂嗣經起復補行引

見仍以陞銜發往原省補缺後初陞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因案降革嗣經本案開復仍赴原省

或送部引

見以原官用仍赴原省或捐復原官仍赴原省或捐

納分發仍赴原省或揀發原省補缺後補不積陞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又陞他缺再陞並從前初陞作為再陞再陞

一補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候陞及開缺以陞

階候補試用尙未得缺或勞績或捐輸又免

其陞補此項復以別項陞階補用陞補後初陞

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因人地未宜撤回留省另補補缺後

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改簡補缺後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奉

特旨陞補本省不積又陞他缺再陞

一初陞後或適遇部選推陞本省不積又陞他

缺再陞

一初陞後或適遇捐納陞選本省不積又陞他

缺再陞

一初陞後未經到任又陞他缺再陞

一補缺後以總督兼轄省分之缺通行陞用嗣

經陞補兼轄省分之缺初陞又在該省陞補他

缺再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一初陞後又陞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再陞

應否積調積再調各條

一月官引

見時奉

旨調補別缺不積

一曾在別省得缺及調補者不歸併本省積調

一補缺後或初調後未經實授服滿仍赴原省

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丁憂起復人後次補缺

不積

一 補缺後或初調後獲盜未及引

見適遇丁憂嗣經服滿補行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仍赴原省於未經陞用以前先以

原官補用如補繁缺或補簡缺丁憂起復之員後次補缺

不積調

一 補缺後或初調後因案降革或本案開復仍

赴原省或送部引

見以原官用仍赴原省或指復原官仍赴原省或加

指分發仍赴原省或揀發原省如補繁缺或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補簡缺降革起用人員後次補缺不積調

一 補缺後或初調後告病病痊赴省坐署原缺

或坐補原缺或指免坐署或指免坐補仍指

原省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補不積調

一 補缺後或初調後誤被揭叅另補別缺補不積調

一 補簡缺後因該員迴避以簡缺調補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 補繁缺後因該員迴避以繁缺調補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 初調後因該員迴避復以繁缺簡缺調補本員迴避不積調

迴避不積調

一 補缺後或初調後因該員迴避撤回留省另

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本員迴避不積調

一 補簡缺後因員缺改繁將該員撤回另補簡

缺補不積調

一 補簡缺後因員缺裁汰將該員撤回另補繁

簡各缺補不積調

一 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改簡將該

員撤回另補繁缺補不積調

一 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裁汰將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員撤回另補繁簡各缺補不積調

一 補簡缺後或初調簡缺後因員缺改繁將該

員留任留任人員不積調

一 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因員缺改簡將該

員留任留任人員不積調

一 初調後遇有事故離任在部候選適遇揀發

原省今請補到部補不積調

一 補繁缺後或初調繁缺後改簡尙未補缺復

經撤銷改簡繁簡通補適補該員初補初調

本缺補不積調

一補繁缺後改簡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改簡再調

一補繁缺後因人地不宜撤回繁簡通補補缺

後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因人地不宜撤回繁簡通補如補繁

缺或補簡缺再調

一補簡缺後因人地不宜撤回另補補簡缺後

初再調繁缺再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一補簡缺後因該員人地未宜以簡缺對調初再調

或因有簡缺人地未宜之員以該員對調後

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在省輪補得缺及部選得缺或

特旨補放得缺未經到任因人地未宜即行調補別

缺後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曾任該省初調人員嗣經揀發或月選或

特旨補放適遇該省或丁憂起復仍赴原省或加捐

分發仍赴原省得缺後補不積調又經調補別缺

仍接算從前初調作為再調再調

一初調後因員缺改簡或因員缺裁汰將該員

撤回繁簡通補補缺後補不積調再調繁缺簡缺

再調

一補簡缺後因有簡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

對調後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補繁缺後因有繁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

調補後初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有因繁缺應行迴避之員以該員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補再調

一初調繁缺後改簡倘未補缺復經奏明查銷

改簡仍以繁簡通補如補繁缺或補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告病病痊赴省坐署原缺或坐補原

缺嗣經捐免坐署或捐免坐補仍指原省繁

簡通補補缺後補不積調再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初調後未經到任復調繁缺簡缺再調

一補缺後調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初再調又調別

缺再調

一初調後又調補總督兼轄省分之缺 <small>再調</small>	以上應扣再陞再調各員如初陞初調後奉	委署理別缺旋復回任者署任內參罰向不	嚴計其初陞初調以前奉委署理別缺之案	仍應按限查扣又初陞初調後緣事離任嗣	經回省另補得缺復經再陞再調者仍計其	初陞初調以前參罰之案按限查扣至初陞	初調後其前任之案於初陞初調任內議結	雖罰初陞初調任內之俸而案仍前任者應	欽定吏部則例 <small>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small>	仍歸於前任內查其有無逾限分別查扣又	初陞先行到任尙未引	見緣事離任嗣經引	見以陞銜發往原省另補得缺應以後次陞補得缺	之日作為初陞其前次陞補尙未引	見之案仍應按限查扣其應行查扣之案向係以該	省接到部文知照之日起扣至再陞再調具	題具奏之日止逐案分別嚴計其初陞由引	見後陞補者應以陞補奉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省之日作為初陞之日由陞補後引	見者應以引	見奉	省之日作為初陞之日其初調應以奉	省准調之日作為初調之日如有三陞四陞三調四	調者應以現在本任之缺作為初陞初調以	現在請陞請調之缺作為再陞再調	改簡人員引 見後分別選補	一凡改簡人員接准部文後該督撫即行給咨	欽定吏部則例 <small>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small>	該員赴部引	見如原奏聲明留省奉	省准其酌量補用或未聲明留省奉	省仍發原省者吏部給照赴省以引	見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俟到省後遇有相當中	簡缺出裁缺即用迴避即用留省另補 <small>專指新選</small>	新補無任可到三項無人准該督撫酌量請	留省另補之人 補不積各項班次之缺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如並未聲明留省奉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九

旨准以簡缺改補或照例用者令該員在部投供按

班銓選 銓選班次詳載雙單月選法雜條例內 其改簡未經赴

部引

見之員該督撫不得先行題奏補用

道光十八年二月奉

旨嗣後各直省改簡道府著於引見後述旨之次日何

候召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督撫等違例保題註冊存案

一各省請陞請調請補所保之員例無明文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在例准聲明之列無論內地及煙瘴並各邊

疆要缺雖於摺內本內聲明如奉

旨允准或交部議均應查明議駁除奉

旨照駁毋庸存記外其經部議駁仍奉

特旨准行者均將違例題奏之原保督撫及具詳之

藩臬道府銜名一併詳註冊檔移付考功司

存案將來所保之員有因劣蹟被劾者即查

明原保上司職名奏請嚴加議處如犯有貪

私欵法之事將原保之上司奏請革職儻奏

駁後該督撫復將該員奏請如奉

特旨允准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其所保之員由部存

記將來所保之員有因劣蹟被劾者即查明

原保上司奏請嚴加議處如犯有貪私欵法

等事將原保之上司奏請革職如奉

旨交議仍行議駁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嘉慶十一年五月奉

上諭各省督撫因州縣員缺緊要揀調需人往往將不

合例之員奏懇補用朕節次發交部議部中皆照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上

議駁並將違例保題之上司一併奏請議處部議上

時朕每有仍照該督撫所請准其陞調者並將該上

司處分寬免原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錄用

非可視為常例乃近來督撫等違例保奏者漸多明

知部議必駁部駁之後仍可遞准而一經恩准則處

分亦無不寬免遂爾心存玩易任意保題積習相沿

成為故套恐滋流弊試思一省之大州縣佐貳不少

豈無廉能任事合例可保之員何至出一缺即非

此一人不可必欲違例奏請此在存心公正之督撫

一時爲人地起見諒無別情而假公濟私者或因此徇情薦舉意爲愛憎不論人材之當否惟視缺分之肥瘠其弊將何所不至所關於吏治者甚大朕固不疑天下督撫俱有不肖之心然不定條例恐封疆大吏保舉屬員竟至無所顧忌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督撫等遵例保奏之員除照依部駁者仍照舊例議處外其有部駁之後仍奉特旨准行者著交該部存記將來所保之員如犯有貪私愾法之事其原保之上司竟當奏請革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罹革職者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吏 上

應照本員罪名之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之等差若該部詳議章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又道光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釐剔積弊以飭官方一摺各省違例陞調官員定例有經部議駁奉旨允准者吏部註冊存案嗣後著該部存記凡因劣蹟被劾者如係曾經違例保題之員即查明原保督撫職名奏請嚴加議處等因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特旨揀調人員聲敘大員子弟

一各省督撫遇有揀調要缺人員如係現任文武二品之兄弟子姪均於摺內聲明請

旨

嘉慶十一年十月奉

上諭鐵保等奏遵旨揀調要缺知府請以朱錫爵調補江寧府知府一摺朱錫爵係大學士朱珪之姪人甚明白朕所素知鐵保等以之調補江寧府知府自係爲省會首府需人起見但摺內未據明白聲敘恐各該省督撫遇有此等揀調要缺於屬員中大臣子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吏 上

不問其能否勝任瞻徇情面專摺奏請於政治殊有關係嗣後揀調要缺人員如係現任文武二品之兄弟子姪均著於摺內聲明請旨所有江寧府知府員缺即著准其以朱錫爵調補其所遺淮安府知府員缺即著以馬維馭補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佐貳首領題陞州縣

一各省題調州縣缺出凡應調人員以及應陞之河員應各照例辦理外其地方佐貳首領等官題陞者應令該督撫比照州縣以上先

儘宜奏保薦奉

首應陞人員陞用不准於摺內聲敘人地未宜以別項人員請陞如該省無卓異保薦人員應將著有勞績保奏奉

首以應陞之缺陞用並俸滿卽陞人員揀選題陞如無著有勞績及俸滿卽陞之員或聲明人地未宜亦必將現任佐貳首領歷俸三年以上者方准題陞以杜鑽營而肅官方其從六品之州同以及布政司經歷理問保題知縣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準 上

缺必以該員在該省閱歷多年才具果優堪膺民社而其入地實在必需者准該督撫據實題奏恭候

欽定

署事實授

一各省署事官員無論銜缺相當銜大缺小及銜小缺大者題請實授時任內如有一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均一體准其實授至署事實授銜大缺小銜缺相當者均毋庸送部引

見其銜小缺大者如從前奉

首命往之時指明以何項官員試用者亦毋庸引

見以上署事官員均令遵照試署限期詳請實授不得逾限該督撫隨時題咨報部並於文內將其詳以及府司詳報年月分別聲敘以備查考如本員既經詳請而該管上司不行題咨

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道府以至佐雜凡係

績保取初任候補知縣題署選缺如試署已

滿一年之限不遵照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適

遇丁憂及各項事故開缺將來赴補時即將

該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仍將本員議處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準 上

見

調缺題陞

一各省知縣以上官員如遇例應題調缺出及煙瘴地方俱准陞調兼行聽該督撫酌量具題此外應行調補之缺除知州知縣二項應項人員題陞調補之處另有專條詳均令該載官員題陞及官員題調例內其餘



督撫照例於屬員內對品改調不得濫行奏

請陞用若該省實無可以調補之員而屬員

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於疏內將無

可調補必須題陞

州縣以上應陞缺出應先儘中異同任候陞人員請

陞若該省無卓異台例人員始准以勞績應陞及循例應陞人員揀選陞補詳報官員題

陞條或本係題缺必須調補之處詳細聲明

如題缺請陞調缺請

補亦令詳細聲明 該督撫如有遺漏聲明

吏部查明陞調之員與例相符一面議准一

面將該督撫隨本查議如該省既無合例應

調之員又無可以題陞之人即令該督撫奏

聞吏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數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如在部候補人員不敷揀選即於候選人員內

揀選引

見補授至州縣題調缺出時該省候補有人督撫並

不接限題補適值該省續經出有選缺該督

撫先將後出之選缺題補候補人員旋聲明

候補無人轉將先出之題缺以現任人員陞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調及先出之調缺以現任人員請陞者一

查出將該督撫奏處其違例題請陞調之員

仍奏明撤回

題缺限期及應題應調缺出一時遴員未定勢須將後出之選

缺先行題補者俱令該督撫隨本聲明將現在出有某缺應以某項人員請補之處聲明

明晰例載題內其初仕試用人員初任候補知

缺定限條內概不准請補題調要缺以上題陞

人員均照例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至佐雜微員不過專司差遣巡緝與知縣以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上

官員不同凡在外揀選之缺俱令督撫照例

咨部改調如無可調之人其現任應陞人員

內有曾經薦舉卓異及保薦俸滿即陞並勞

績保舉得有陞案者准其一體揀選咨部陞

補附入月分彙題如無應調應陞之人

准以委用人員咨補令該督撫奏

咨若另有專條聞於候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候補人員不敷揀選即於候選人員內揀

選補授以上應行調補之缺如該省本有應

五三三

調人員該督撫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陞用者一經發覺悉照定例議處

特旨陞用人員保題陞轉

一各省卓薦並煙瘴等缺俸滿卽陞以及論俸推陞人員又經著有勞績奉

旨指明以何項陞用者除遇有推陞到班時如所陞之項與指明之項品級相同或所陞之項比

指明之項品級較大者俱仍准其推陞外其餘品級較小之項以及推陞京職等官概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署 上

扣除毋庸推陞如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人員均令該督撫以本項之缺題補若一時並無本項缺出遇有別項

應陞之缺亦准該督撫保題陞用 如知縣奉旨以

同知直隸州知州陞用者應以同知直隸州知州本項之缺題補如無本項缺出遇有知縣應陞之通判知州等缺亦准該督撫一體揀選保題陞用之類 陞用後其奉

旨指明應陞之項仍准其帶於新任如指項應陞人員保題別缺後尙未赴部引

見或業經引

見尙未咨報到任遇有指項應陞缺出該督撫保題陞用到部將可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

陞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一外省四五品以下各官任內有降革留任事故如奉

恩詔開復未經造冊報部之前該員適遇陞調往該

督撫隨本另備咨文送案聲敘吏部議覆時卽隨本駁明開復仍令該督撫於彙咨冊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署 上

詳細聲明查覈

題咨陞調人員行查事故展限

一各省陞調人員題咨到部適該員有現議案件事關推駁者吏部照例行查各該衙門俟

聲覆到日再行辦理如該衙門聲覆係行查

外省之案吏部卽行議駁毋庸展限若係在

京各衙門應議之案一時不能議結者吏部

卽移咨科道展限不得過三月之限如逾限

仍未能議結卽將題咨陞調之員照例議駁

其題咨實授人員如有其題咨補缺人員到  
 似此者亦即照此辦理 部適該員有撤任及解任質訊並查詢居官  
 之案亦毋庸行查展限即將該員議駁員缺  
 即經該督撫前次扣留自應仍歸外補毋庸  
 駁缺歸選其議駁之員仍俟該省聲覆議結  
 到部後分別歸入原班補用至各省現任候  
 補人員有因案撤任及因案查辦應行扣陞  
 扣補之處即由該督撫將因何案撤任及何  
 案查辦緣由先行咨部存案或一面聲明扣  
 陞扣補一面另行專咨敘明案由報部方准  
 扣陞扣補其扣陞扣補之員如案已議結回  
 任亦應專咨報部始准請陞請補如各省督  
 撫有於請陞請補摺內始將應陞應補之員  
 聲明因案扣除或扣除後復據請陞請補到  
 部查無專咨報部案據均應議駁行查俟報  
 部後分別准駁如係該督撫漏未專咨報部  
 即將該督撫照遺漏例議處  
 補用試用人員題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吳 上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分別題  
 補各缺  
 一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如係奉  
 旨命往或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並試用人員因  
 軍營出力保奏歸候補班補用及同知以下  
 各官擊獲盜犯等項引  
 見發往原省以何項補用並著有勞績經該督撫保  
 奏奉  
 旨先儘補用遇缺即補等項凡係應歸候補班補用  
 者各項勞績保奏分別應歸候補班候補班  
 前並試用班先之處另有專條詳載本例  
 均無論應題調應選之缺令該督撫酌量  
 才具擇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補用 至試用道  
 犯應分別辦理之處處 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通判知州補缺班次如係題調要缺應無  
 論何項出缺或調或補准由該督撫酌量具  
 題如係選缺遇告病病故休致所遺應先儘  
 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補一  
 人陞調所遺 陞調遺缺與告病病故休致  
 遺缺應各積各班分班積缺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吳 上

五三五

先儘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

補一人道州直隸州知州知州遇應用候補

人員不合例或人地不宜應令詳細聲明方

准以別項出身候補人員請補如遺漏聲明

即議准將該省撫交部議處終養迴避撤

回改教降補丁憂奏革等項所遺應將候補

班前與候補正班酌量補用委用此指試署

例應仍赴原省及試用人員專俟陞調所遺

之選缺候補班前並候補正班無人始准扣

留題請署理其餘別項遺缺概不准其請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巽 上

惟委用試用道府並現任人員著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例得陞道府者若該省並無題

調缺分亦准其於選缺內遇告病病故休致

所出之缺扣留陞補此外應歸月選之缺悉

歸部選候補班前與候補正班及各項委用

試用人員分別先後序補之處俱詳

載本例另至題調要缺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通判酌量以候補人員請補時該省如有

截取  
記名分發人員應先儘酌量請補裁缺即用迴避即

如原係要缺人員一如果實係人地不宜始

併先儘酌量補用准聲敘以各項候補人員請補其留補之選

缺陞調病故休五項仍按班輪補所有丁憂

終養迴避撤回奏革降補改教各項選缺應

先儘

記名分發人員請補如遇裁缺即用迴避即用新選

應先儘此三不准於摺內聲敘人地未宜如

記名分發無人始准以各項候補前候補正班人

員酌補其原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巽 上

記名簡缺人員分發到省後祇准專以選缺補用不

得兼補題調要缺其

記名分發各員內如有非正途出身者無論題調選

缺應統歸於各項候補人員內一體酌量補

用不得與正途出身各員一律先儘請補其

有捐納道府揀發者令該督撫試看一年再

行補缺如循例籤掣分發者試用一年期滿

後該督撫察看才具分別堪勝繁簡專摺奏

同照例題補外其有才具平常即嚴行甄別道府以

同知降補直隸州知州以府屬通判降補降  
補之員或仍留原省或歸部銓選據實奏明請

嘉慶十四年四月奉

上諭據阮元奏察看試用道府分別酌擬一摺各省試

川道府人員均屬初膺外任該督撫原應隨時甄別

以收實效今浙江試用知府內殷華一員既察看其

才具平常未諳政事惟年力正強尙堪造就著將該

員降補同知留於浙省酌量補用又張大成一員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辛 上

具本甚平庸兼以精力衰頹兩耳重聽不特難膺方

而即降補丞倅亦豈能冀其稱職即著原品休致嗣

後各省督撫均著照此秉公覈實辦理欽此欽遵恭

纂入例

即用候補委用知縣分別題補各缺

一各省知縣如係奉

旨命往及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並曾任實缺知

縣及曾任實缺應陞知縣人員因軍營出力

及擊獲盜犯著有勞績保奏引

見發往原省以知縣補用各項著有勞績出力保奏

應歸試用班先之處凡係應歸候補班補用

者除廣東省佐雜獲益以知縣用者回省後

遺缺大挑班之後補用一人如無論應題

保舉初任候補及非由應陞知縣之實缺保

歸候補人員祇准題署選缺不准請補要缺

其新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即用知縣並

大挑一等舉人續經中式進士仍發原省人

員候到省後遇有應選缺出於現到省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辛 上

在該督撫酌量補用其未經得缺據事降舉

引復及病痊回省人員均毋庸再按甲第

次即歸於已經到省人員之後未經到省人

員之先序補曾經到省進士即知縣如

捐原省改指別省者其原到省日期已

到省後亦毋庸再按甲第大即歸於已

到省人員之後未經到省人員之先分

補如遇科分甲第名次在改省人員之先

已經到省人員均應先儘補用如到省時均係

省人員之後而科分甲第名次在改省人員

之前亦應先儘補用如科分甲第名次到省

均在改省人員之後而較其科分甲第名次

適在已經到省人員之先亦應先儘補用至

有科分甲第名次到省均在已經到省及改

省人員之後而已經到省人員業已用竣應

先儘改省人員補用至各項候補知縣遇有

未經得缺緣事降革引見奉

以原官補用並援例捐復及病痊各項例應

仍歸候補班補用人員如遇輪補陞調病故

休所遺選缺應按到省先後序補序補之處

本例另有專條如遇酌補之缺俟候補班用

過一人後方准酌量補用其由各項班次保

奏歸入候補人員除病痊回省仍照各項候

補人員辦理外如緣事降革引見奉

均仍歸各原班補用詳見本例如係初任

揀發委用並委用人員未經得缺以及委用

試用人員得缺試署未經實授遇有丁憂

從前委用日期病痊親老終養不准

用日期病痊親老終養不准降革捐復開復

如係本案開復者准其接算從前委用

日期捐復及另案開復者不准接算例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銜

仍赴原省人員或委用試署之員因錢糧開

復留省補用者俱合為一班遇有該省陞調

所遺應歸月選之缺統較到省日期先後題

署其餘應歸月選之缺概不准將此等人員

題請署理惟委用知縣內如由大挑舉人遇

所遺及告病身故仍照原班准補陞調

輪用大挑到班委用大挑與試用大挑人員

應該督撫酌量題署如酌補委用大挑則於

委用大挑班內按到省先後序補如酌補試

用大挑則於試用大挑班內較科分名次先

後補用如題署陞調遺缺則專俟委用到班

方准署理大挑到班不得以委用大挑撥補

又委用知縣應與候補試用人員分班輪用

另有專條詳詳

委用道府同知直隸州提舉通判請

署題缺

一各省例應題補各缺除知州知縣二項不准

將試用人員請補外其餘知州鹽提舉通判

各項如委用試用人員內有能勝任者准其

一體揀選題署其應於現任調補之缺若該

省有候補人員及曾經題署得缺緣事離任

後經仍赴原省者俱准揀選署理其有將初

任試用未經得缺人員徑行題署調補之缺

者概不准行

陞調遺病身故休知縣輪補班次

一各省應題應調知縣缺出由該督撫照例揀

選陞調題補外其陞調所遺應歸部選缺出

以一缺題補各項候補

按接到保奏奉

並進士即川按科分甲人員進士即川與各

分班輪補如上次到班已用過進士即川此

次到班即應用各項候補題補病身故休三

選缺以一缺題補各項委用人員各項應統

同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人員應統

較到省先後補用之 處本例另有專條	以一缺題補各項試用 人員試用班內按大挑議敘捐納三項輪用	一班之後用截取進士知縣一人拔貢知縣	一人孝廉方正知縣一人拔貢及孝廉方正	用過兩班之後用教習知縣一人優貢知縣	一人教職知縣一人截取舉人知縣一人以	上各項試用人員有因軍營出力及擊獲盜	犯並承辦各項要務著有勞績保奏凡係應	歸候補班補用者	<small>何項應歸候補班前候 補班之處另有專條</small>	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歸候補班內補用	<small>惟廣東省佐雜獲盜以知 縣用者回省後試用一年</small>	期滿歸於試用班內俟陞調所遺選缺大挑	班之後補用一人如原係試用知縣獲盜者	仍歸候補	其候補即用委用及各項試用人員	有因勞績出力保奏應歸本班儘先補用者	各按本班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各本班之	缺	<small>其勞績保歸本班儘先人員按保奏奉 旨部文日期及到省先後序補同日者</small>	按籤掣名次其川各本班先時先用銀捐先	無人用常捐先無人再用勞績先之處另有	專其補缺班次如遇有陞調所遺選缺出用	各項候補前先進士即用前一人	<small>如此次 輪用進</small>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士即用到班即先用進士即用班前一人輪	用候補到班即先用候補班前一人各按本	班到班各項候補進士即用相開輪補一人	時先用	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挑一	人本班大挑一人	<small>按科分名次相 同者按省綱先後</small>	各項	候補前先進士即用前一人各項候補進	士即用相開輪補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	一人本班前議敘一人本班議敘一人	<small>按 到</small>	省先	各項候補前先進士即用前一人各	項候補進士即用相開輪補一人委用前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議敘一人本班捐	納一人	<small>按到省先後同日者按籤掣名次其 捐納補用二班之後接用捐輸一人</small>	本例另	有專條	本班前議敘進士一人本班截取	進士一人	<small>按到省先後同日者 按科分甲第名次</small>	本班前挑	貢一人	<small>按到省先後同日者 按原奉</small>	旨發往	名次	本班前先進士即用前一人本班孝廉方	正一人	<small>按到省 先後</small>	拔貢及孝廉方正用過兩班	之後用本班前先進士一人本班教習一人	本班前先進士一人本班優貢一人本班前

五三九

先教職一人本班教職一人本班前充截取  
舉人一人本班截取舉人一人教習優貢教  
職截取舉人均按到省先後此內各項班次  
惟拔貢教習教職正班到班無人准以進士  
即用儘先與進士即用本班人員酌量抵補  
截取進士優貢截取舉人正班到班無人准  
以大挑儘先與大挑本班人員酌量抵補即  
積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優貢截取舉人  
正班之缺如以進士即用儘先大挑儘先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吏 上

員抵補先用銀捐進士即用儘先大挑儘先  
無人方用常捐進士即用儘先大挑儘先無  
人方用勞績保舉進士即用儘先大挑儘先  
人員各接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保舉部文  
日期先後抵補如以進士即用本班大挑木  
班人員抵補進士即用本班人員以科分甲  
第名次先後大挑本班人員以科分名次先  
後為序至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優貢截  
取舉人儘先係屬補班次如輪補到班無

人即行過班換用拔貢教習教職截取進士  
優貢截取舉人正班無人始以進士即用儘  
先或進士即用本班大挑儘先或大挑本班  
之員抵補此外如即用無人專用候補候補  
無人專用即用即用候補均無人即用委用  
委用又無人即以大挑等班試用人員輪用  
如按班應用試用適遇輪補到班之本項試  
用無人即將其次到班之試用人員輪補其  
河工改撥地方之大挑舉人並教習教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吏 上

縣各歸大挑教習教職班內分別科分名次  
到省先後補用如遇告病病故休致三項缺  
出係應歸月選者准其將一缺題補各項候  
補並進士即用之員分班相開輪補各木班  
一人與題補以一缺題補本班大挑舉人如  
陞調所遺同各項候補並進士即用無人仍專用大挑舉人  
咸豐九年十一月奉

上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候選  
係係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為



遇通俾得及時自効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  
試用二年之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  
參廉方正補用一人等因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各項保舉班次

一道府以至佐雜現任並各項候補委用試用  
人員因軍營出力著有異常勞績經該督撫  
大臣保奏奉

旨以何項官員凡非該員現有之官階下何項字均同用以何項官員

補用以何項官員歸候補班補用以何項官

員歸候補班儘先補用以何項官員即用以

何項官員即補以何項官員遇缺儘先補用

以何項官員遇缺即補及加不入班次不論

繁簡字樣並由各項委用試用人員保奏歸

候補班儘先候補班先候補班補用遇缺儘

先遇缺先遇缺即補遇缺補用以及保舉補

用即川即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

即補不論繁簡即川不論繁簡即行補用不

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即補

不論班次補用不論班次遇缺儘先補用不

論班次遇缺即補不論班次即補不論班次

即川即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

即補不論繁簡即川不論繁簡即行補用不

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即補

不論班次補用不論班次遇缺儘先補用不

論班次遇缺即補不論班次即補不論班次

即川即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

即補不論繁簡即川不論繁簡即行補用不

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即補

不論班次補用不論班次遇缺儘先補用不

論班次遇缺即補不論班次即補不論班次

即川即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

即補不論繁簡即川不論繁簡即行補用不

論繁簡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遇缺即補

不論班次補用不論班次遇缺儘先補用不

論班次遇缺即補不論班次即補不論班次

即川即行補用遇缺儘先補用不論繁簡

即補不論繁簡即川不論繁簡即行補用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承辦各項要務著有勞績經該督撫大臣保奏奉

旨以本班先用本班即用本班先補本班即補本班儘先補用或同日保奏人員內奉

旨各按本班先用即用先補即補儘先補用並無遇缺字樣者無論所保之官階一項數項均歸

各本班之前先用一人不積各本班之缺用先本班先一人次用本班一人分別至現任捐

陞已捐離任及候選捐納投効各官因各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卒 上

勞績經該督撫大臣保奏奉

旨留於該省及分發省分儘先補用及遇缺即補無論有無本班字樣如係軍務出力奉

旨允准之案或軍務出力奉

旨交議及各項勞績保舉之案凡覈其勞績准保越

級免補免選及歸候補班者均毋庸飭令分別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即歸於候補班並候

補班前班內補用儘覈其勞績係尋常出力不准保舉越級免補免選及歸候補班者如

保奏以本班留省及分發省分儘先補用或保奏留省及分發省分以本班儘先補用均

飭令分別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後各項尋常留省之員如係已經捐足雙單月人員令其

補交分發銀兩未經捐足人員分別令其補交分發及雙單月三班銀兩勞績保舉候選

人員保奏留省照捐納人員之例如原保係遇缺選用及雙單月儘先選用雙單月選用

者補交分發銀兩如原保係雙月選用者補交三班及分發銀兩如原保係雙月儘先選

用者補交兩班及分發銀兩各項尋常勞績保舉分發省分之員由捐納候選者應分別

補交未捐足班次銀兩由勞績候選者按照原保候選班次分別補足銀兩均毋庸再令補交分發銀兩至舉貢生監等項凡係無官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空 上

職之員初次保舉官階分發省分均令補交三班銀兩其分發銀兩亦毋庸再令補交

歸於試用班之前先用其有各項尋常勞績保奏奉

旨留於該省補用試用以及分發省分補用試用並無先補即補字樣者亦飭令分別補交分發等項銀兩後歸於試用班內補用以上各項保舉人員例應引

見驗看分發者均應俟引見驗看領照到省後方准按班補用應補交銀兩者

統俟分發到部吏部分別辦理再各項保奏  
歸入候補班前候補班及各本班先用人員  
有因事降革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並援例捐復者均係棄瑕錄用之員

其從前所得加保班次之案並前次到省日

期俱不准其隨帶仍歸於該員原班以後次

到省日期與本班人員照例補用如係本案

開復之員其從前所得加保班次之案及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奎 上

前到省日期俱准隨帶

開復人員分別應否引 見

一各項候補即用委用試用人員有經降革開

復者除誤被揭參及經徵錢糧原係實欠在

民績報全完毋庸送部引

見外其餘無論是否木案及另案開復以及經徵錢

糧續報全完查其原係徵存未解虧欠挪移

者照木案開復之例均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按班序補凡係本案開復人員仍按  
原甲第名次並到省日期

先後補用其另案開復者 其有於未經引  
以後次到省日期序補 見以前遞行題補者概不推行

佐雜要缺揀選補用

一佐雜等官惟咨報要缺者令該督撫於現任

內揀選調補其餘悉歸部選其大銜借補小

缺人員有應行調補之缺在該員原銜以下

者亦准該督撫酌量咨部調補其有

命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該省候補暨軍務異常勞

績經督撫大臣保奏凡係應歸候補班前候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奎 上

補正班 留省並在省人員勞績保奏何項應  
歸候補班前何項應歸候補正班另

有專條詳 載本例 並曾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緣事

離任例應仍赴原省者亦准酌量揀選補用

候補者 委用者 如有將初任各項試  
用班次佐雜咨請補署調補之缺者俱不推行

到省人員分別計扣下月所出之缺請補

一各省道府丞倅州縣佐雜等官之各項即用

候補 除勞績保舉初 委用並試用業經期滿

仍回原省試用及改掣他省試用以及一切

不扣試用年限到省後適遇到班即准補缺  
之員在部分發領照應扣滿照限  
籤掣名次之員不在此列 應令該督

撫查明該員到省時有無逾限於到省文內

詳細聲明報部查覈如到省未經逾限即按

到省後下月所出截止之缺

每月截止一次  
自初一日起至

三十日准其補用如其逾限到省應將逾限限

滿之月一併扣除俟下月所出截止之缺方

准補用在省在部就近呈報服滿各員往往

有未經起復先行到省者此項人員稽勳司

准其起復後即由稽勳司行知服官省分應

以接到覈准部文之日作為服滿到省尚未

回省以回省之日作為服滿到省均應以作

為服滿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補用孤

缺人員亦照此辦理其告病開缺在省病痊

續經告假離省赴別省措資捐免坐署原缺

應歸委用班內補用之佐雜人員其銷假時

即以該省接到捐免知照之日為斷如接到

知照在先該員回省在後以回省後下月所

出截止之缺補用如該員到省在先接到知  
照在後以接到知照後下月所出截止之缺  
補用

外補各官分別題咨請補試署

一外補各官自道府以至佐雜請補應歸月選

之缺候補一項惟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

令該督撫先行題請署理俟試署一年期滿

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其餘各項候補人員無

論會任初任均令該督撫題咨補授毋庸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壹 上

署委用者均令該督撫題咨署理不准請補

捐納者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缺先前分

缺開前分缺先分缺開並捐輸遇缺前捐輸

遇缺改歸五缺後用人員亦令該督撫題咨

補用毋庸試署其餘各項試用並捐輸儘先

改為本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以及遵籌

餉例報捐試用本班儘先人員無論銀捐及

減成報捐雖經捐免試用論用到班時均令

題咨試署俟試看一年期滿如果稱職補缺

原係題署奏署者令該督撫題請實授原係  
咨署者令該督撫咨請實授附入月分彙題

從九品不准咨補吏目

試用從九品祇准以各項從九品之缺並從

九品以下等官

本項無人

咨補咨署概不准

其咨補吏目

拔貢知縣補缺

一捐納分發各官必俟其到省試用一年之後

方准題咨補缺拔貢分發知縣必俟其到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奎

上

二年之後方准以陞調所遺之缺俟大挑議

敘捐納截取進士人員輪用一班之後題署

一人又分發人員內有平庸不堪錄用者該

督撫查明請

旨賞給職銜令其各回原籍

大挑掣定省分按科分名次分別赴省截

留並咨取定限

一大挑一等人員掣定省分後按科分名次將

名次在前者先行分發一半給照赴省其餘

次在後者暫令回籍吏部將各員姓名籍貫

科分名次知照各省俟大挑班補用一員前

次大挑未補人該省即咨取一員如有甄別

以佐貳教職改用並咨取後有中武進士及

保舉儘先呈請改教告養告近及丁憂病故

參革者亦准按數挨名另行咨取其未經咨

取擅自赴省人員概不准留省試用其有先

時因事赴省適已咨取到班准其就近繳照

留省試用以該員繳照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奎

上

其咨取定限遠省八十一日以上限一年次遠省四十

至八以上限八個月近省四十日以下限半年如

咨取之員逾限尚未到省即咨取在後之員

到省試用而在前之員續經到省者輪補之

時如俱試用期滿仍按科分名次補用若名

次在前之員未經試用期滿則以名次在後

已經期滿之員先補如上次大挑人員咨取

到省已在此次大挑人員到省之後查其咨

取到省時曾否逾限如已逾咨取之限即與

此次大挑人員比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未經逾限仍與上次大挑人員比較科分名次先後序補

大挑知縣補缺

一大挑舉人到省後試用一年期滿該督撫即行甄別無論一員兩員總須隨時甄別咨部其甄別堪以知縣用者即以該督撫甄別出咨之日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到部日期俟

到部後下月所出陞調所遺及告病病故休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矣

上

致應歸月選缺分准其按班補用如有故將期滿在先之員不行甄別轉將期滿在後之員先行甄別題署者即將員缺議駁歸選仍將該督撫分別議處至業經甄別之員均按

科分先後為補缺之次序科分相同者則論

名次之高下

先較大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先後序補如上次大挑人員科

分名次雖在後次大挑人員之後應先用大挑年分在先之員其大挑知縣借補中簡佐試於大挑本班到班時亦按照辦理先較大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先後調還選缺知縣共有補科中式人員應以補行時年分為斷如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即與本年正科

比較名次先後序補如非正科年分應歸於上科之末次科之前名次又復相同者則按省綱之先後省綱先後照選用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照例序補其有未經期滿甄別人員加捐本班儘先並本班儘先補用未令捐免試用應仍俟試用期滿甄別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日期按班序補如有因事降革引

見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矣

上

古仍以原官補用並援例捐復原官補用病痊回省人員並例應赴省旋經終養服滿及捐離原省改指別省者均歸於咨取到省人員之後咨取未經到省人員之先統較回省日期先後序補

捐納議敘分發試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各項捐納議敘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在部領照後吏部移咨各督撫自在部給照之日起不扣大小建各按該省照限計算以限滿到

省之次日作為到省日期如有同月到省者於限滿之次日常堂籤掣名次即以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限內到省亦扣足照限坐掣籤之日作為到省其有逾限到省者查其逾限無論幾月該員於何月到省即歸何月分發到省人員內一併籤掣名次不必復歸原月以示限制至該員到省日期在是月掣籤之日以前者即坐是月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或逾掣籤之日或適值掣籤之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主 上

到省者統坐下月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儻在部分發時復另指各項班次吏部仍一面按月開單知照如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在該員到省坐日之後以接到過班知照之日作為新班到省日期如在到省坐日之先仍

以到省坐日作為新班到省日期其分發人員如與在舊班新班班次相同人員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坐日相同應籤掣名次之處另有專條詳以上應行籤掣名次人員該督撫於掣定名次後每月造具清冊咨部查覈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應扣試用一年者即以掣籤之日為始扣足試用一年期滿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按原掣名次先後照例序補

教習教職孝廉方正截取進士舉人優貢六項知縣補缺

一期滿教習俸滿教職孝廉方正截取舉人優貢朝考各項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到省二年後截取進士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到省一年後均令該督撫照例甄別按班序補補缺班次詳載本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主 上

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先等項人員補缺

一外補各官有捐納十成實銀歸新班遇缺先補用及補交四成實銀歸新班遇缺補用人員自道府以至未入流除要缺無論何項所遺概不准將此項人員請補外如遇部選之缺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次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以五缺為一週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輪用之後輪用各項

五四七

班次時無論何項班次祇准輪用一人俟再  
到班時照各項輪次接用一人新班遇缺先

新班遇缺無人即過班仍將各項班次照輪

次接用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知

縣指歸新班過缺先新班過缺人員

遇陞調及告病身故休致所遺選缺准扣留

題補此外別項所遺之選缺概不准其請補

佐貳雜職無論何項所遺選缺均准先用新

班遇缺先用新班過缺再用各項班次

銀指分缺先前分缺閱前人員除不准請補

要缺外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專

俟陞調所遺之選缺候補委用試用各正班

到班方准插用其各本班先到班及病故休

遺缺無論何項到班均不准其插用知縣佐

雜以及鹽務等官於各項試用並捐納正班

到班方准插用其候補即用委用以及各本

班先到班亦不准其插用其常指分缺先分

缺閱人員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

應俟陞調所遺之選缺候補委用試用各正

班到班銀指分缺先前分缺閱前無人始准

插用知縣佐雜以及鹽務等官專俟試用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圭 上

內之捐納正班到班銀指分缺先前分缺閱

前無人始准插用至銀指分缺先前分缺閱

前常指分缺先分缺閱道府兩項如遇該省

並無題調缺分遇病故休所遺選缺各正班

到班時亦准其插用仍俟銀指分缺先前分

缺閱前無人方准插用常指分缺先分缺閱

之人以上各項班次人員各與各班比較到

省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先後序補分缺先

前分缺先分缺閱前分缺閱俱俟各應插之

正班到班先用分缺先前或分缺先一人用

正班一人再用分缺閱前或分缺閱一人

閱前分缺閱人員俟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

部文後實積見過應插之正班方准序補至

應行插用分缺先前分缺先之正班到班之

先無論正班有人無人均先插用分缺先前

或分缺先之員

各項本班先人員補缺

一各道府以至佐雜各項試用人員有因若

有勞績保奏本班儘先補用並遵例報捐本

班儘先補用及補交四成實銀報捐本班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圭 上



先期補用者應歸於各本班之前本班到班時銀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應各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及到省先後勞績本班儘先應按接到保奏奉

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不積各正班之缺委用人員如有捐保前項者亦歸於本班之前惟知縣一項委用到班補陞調所遺之選缺銀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應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及到省先後勞績本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儘先應按接到保奏奉

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署一人不積委用正班之缺其餘無論何項官階應用委用時均由該督撫酌量請署先將委用班前酌署一人再將委用正班酌署一人至各項候補並知縣內之進士即用人員其有捐保前項者除例准酌補要缺應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外其各項所遺之選缺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遇輪補陞調遺及病故休選缺應由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該督撫先將候補班前酌補一人次將候補正班酌補一人如遇丁憂叅革終養改教撤回降補迴避選缺應將候補班前不分銀捐常捐勞績

與候補正班合為一班統出該督撫酌量請補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先儘正途出身之記名分發人員酌補無人始准以各項候補班知縣補陞調遺及病故休候補正班酌補選缺進士即用與候補分班輪補進士即用到班將進士即用班前按接到過班知照並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候補到班將候補班前按接到過班知照並保奏奉

旨部文及到省先後先行請補一人不積進士即用候補正班之缺如遇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選缺四項遺缺合為一班統行計算如係遇同月之缺仍籤掣缺之先後進士即用與候補分班酌補輪用進士即用即將進士即用班前不分銀捐常捐勞績與進士即用本班合為一班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即積進士即用正班之缺輪用候補即將候補班前

五四九

不分銀指與候補本班合為一班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即積候補正班之缺如遇泰革選缺係專用軍功候補人員應將軍功候補班人員與軍功候補班前並軍功候補報捐本班儘先及報捐本班儘先人員合為一班由該督撫酌量請補佐貳雜職選缺不論如何出缺係候補與委用捐納議敘分班輪用如候補到班先將候補班前酌補一人再將候補正班酌補一人以上各本班儘先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美 上

除各項候補並知縣之進士即用有不分銀捐常捐勞績應與本班人員合為一班由該督撫酌量請補外其餘無論酌補酌署及接先後請補請署均先用銀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無人方用常捐本班儘先常捐本班儘先無人始用勞績保舉本班儘先之員

新班遇缺先等項人員分別扣限補缺

一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通判知州知縣請補陞調及告病休致所遺選缺並佐雜以及鹽庫各大使請補無論何項所出之選缺佐雜不計如何出缺均覈其截缺月分在該員到省及接到新班過班知照部文六個月以外非其請補如在六個月以內即行扣補其分缺先分缺先分缺開前分缺開捐納本班儘先前捐納本班儘先各項班次人員補各項所遺選缺並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之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美 上

知縣補病故所遺選缺病故一項以病故本陞調及告病休致等項遺缺應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者不同故毋庸計扣六個月以內之限均准其俟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後下月所出之缺即准補用以上均係捐免試用之員毋庸令其試用一年知縣一項除捐納試用如捐本班儘先及本班儘先均係捐免試用毋庸試用外其餘各項試用知縣如係未經期滿甄別人員報捐各本儘先並各本儘先期滿甄別人員報捐各本儘先仍俟試用期滿甄別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按接到過班知照部文日期按班序補其各項候補正班人員遵照報捐本儘先並木班儘先前補用毋庸捐免試用仍分別應否

甄別辦理

裁缺即用等項人員補缺

一各省裁缺即用迴避即用並凡因本任之員

續經查明留任將新選新補人員留省另補

者遇有准其扣留外補選缺出時除知縣奈

革遺缺專以軍功人員請補外其餘之缺如

坐補原缺無人應將以上三項人員不入班

次先儘補用先儘裁缺即用次用迴避即用

又次用留省另補其原係要缺之員如遇有要缺出時坐補原缺無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美 上

亦准先儘酌量題咨補用惟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應與記名分發人員一併

先儘酌量補用如原係選缺之員不得請補要缺均不積各項班次

之缺如均無人方准以各項班次請補至因

人地不宜撤回留省另補之員仍由該督撫

察看候裁缺即用等三項無人准酌量請補

以上各項人員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

省日期

請補人員未接部文遇有事故仍按原出

缺日期序補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一各省州縣以上題奏補署及各項佐雜咨補

咨署於未經接到題准奏准議准部文之先

按各省照限減半計算遇有丁憂事故其員缺仍以從

前出缺之日按原班序補如業經接到部文

即以此次出缺之日按班序補各省按班序

定班次換補不得據越如序補之員到任後經該督撫察看人地未宜准撤回對調奏明

辦理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

委用試用道府同知直隸州通判知州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美 上

缺次序

一各省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知州凡係

初任揀發委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例應仍

赴原省委用者遇陞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

各項候補無人准該督撫酌量署理如委用

無人方准以各項試用人員按班序補其知

縣一項如係初任揀發並試署未經實授例

應仍赴原省應歸委用班內補用者均接到

省日期先後換次輪班補用輪班補用之處詳載補用試用

五五一

人員題至佐雜等官如由初任揀發及試署

未經實授例應仍赴原省委用人員迴應歸

月選缺出與候補試用人員分班輪用

詳載本例其候補委用人員輪補到班時應各按

各班聽該督撫揀選才具酌量補用至各項

班儘先人員應如何題咨補用之處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各項到省人員分別補缺並各項開缺日期

一奉

旨命往補用初任候補人員應俟到省一年期滿甄別奉旨及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委用及各項曾經得缺試署未經實授

例應仍發原省並試用期滿仍回原省或改

掣他省試用一切毋庸掣籤序補不扣試用

年限到省即准補缺之員無論在部領照或

由原籍領咨赴省均以實在到省日期作為

到省俱不得補到省同月之缺未經逾限者

以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題咨補用如

其逾限到省仍扣滿一月俟再下月之缺方

准按實在到省日期照例補用例應仍赴原省坐補坐署

原缺之員如係由部領照赴省者以人文到

部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如係由籍

領咨赴省者以是補咨文到部以後所出之

缺方准坐補坐署儘先補用人員尚未見

缺續經因事告假者應俟銷假以後所出之

缺方准坐補坐署續經丁憂者應俟扣足服

滿日期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例載坐補原缺條內至業經分發

到省之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因勞績保舉官

階班次應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

作為到省日期如接到部文在出缺以後及

各項奏留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旨接到部文在後迴避另補各員並在省病痊各官

捐免坐署原缺及迴避對調經部議駁撤回

另補等項接到部文在後及大挑拔貢孝廉

方正教習教職截取進士截取舉人優貢分

發知縣並各項試用各項勞績保舉初任候

補期滿甄別發計奉

旨具奏到部日期在出缺以後或與出缺同月

者均不准其題咨補用其道府以至佐雜陞

遷調補所遺題調要缺及所遺選缺經該督

撫聲請扣留外補者凡係由部題覆奏覆卽以題准奏准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凡

係由部咨覆者卽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

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特旨陞調所遺各選缺有經該督撫聲請扣留者總

以接到部文後始准扣留仍以原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在任

病故出缺卽以病故本日作為開缺日期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因差委來京或引

見在京病故其員缺由外題陞調補者以接到部文

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在途次病故以接到

途次省分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丁憂所

出之缺除知縣一項選缺不聲請扣留外補

者卽以丁憂本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因差委

來京或引

見在京以及由旗籍呈報丁憂其員缺由外題陞調

補者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在

途次問計者以接到途次省分咨報丁憂咨

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凡呈告患病及因老

疾休致與呈請終養除知縣一項終養選缺

題請解任各缺道府以下知縣以上於科鈔奉

旨到部開缺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

開缺日期佐雜等官俱以議准堂稿畫齊後

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道府以至佐雜有經該督撫隨時參劾改補

降補撤回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佐貳雜職有經該督撫參劾咨部議降議革

俱以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

日作為開缺日期道府以至佐雜

大計應開之要缺均於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知

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改教或奏請改教

已在半年例限以外經部查明請

旨照例以原品休致者均以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其知縣以上有經該督撫奏請開缺回籍葬

親修墓者所遺員缺應按終養遺缺序補除

縣一項葬親修墓選缺 不准扣留悉歸部選 於奉

旨後按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舉班鹽庫各大使五年俸滿應行送部引

見開缺者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現

任正佐各官捐陞以何項官員仍留原省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金 上

用或另指他省或捐陞以應陞之階歸部選

用報捐離任如係現任要缺查無展參處分

以接到捐案覈准奏准部文作為開缺日期

儻有展參處分以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為

開缺日期 如係請 旨之缺以捐案覈准

旨如係選缺任內無展參處分以覈准奏

准之日開缺歸選儻有展參處分以准其離

任之日開缺歸選 道府州縣正印等官惟佐

貳雜職捐陞應開之選缺有經該省先行扣

留者仍准其扣留外補以接到捐案覈准奏

准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如有展參處分

仍候接到准其離任部文作為開缺日期勞

績保舉開缺人員無論要缺 如係請 旨

旨之日開缺請 選缺 道府州縣正印等官以

旨簡放 奉 旨之日開缺歸

旨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以上各項開缺凡係要

缺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均於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金 上

旨後五日行文由部咨覆者均於議准堂稿畫齊後

五日行文 扣缺如照部文比較先後 統按照

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日期即以接到

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如直隸省照限二

日如初一日本 旨五日行文坐初六日

照限減半十日應扣至十五日作為接到部

文條如係選缺 除 大計所開選缺及正印

知縣一變終養葬親修墓 所遺選缺不准扣留外補

有經該督撫聲請 扣留外補者亦即接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

如先未聲請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官後咨部之件於到部後始據咨請扣留查其扣留  
 文到日期如在二十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  
 在二十日以後者已逾截缺之期應歸部選  
 不准扣留至各省留補各缺應令於每月截  
 缺一次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接到開  
 缺部文並該省及別省知照病故丁憂各缺  
 俱作為本月之缺即以截缺之日作為見缺  
 之日應歸酌量者仍由該省酌量補用應按  
 班次者仍由該省按班補用如有缺項相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者令該省籤掣缺之先後按班序補佐雜同  
月所出  
 之缺除品級相同出有數項缺分按品級考  
 所列次序為先後外其同月同項之缺不計  
 如何出缺合併其各省如應歸上月截缺之  
 統掣先後序補其各省如應歸上月截缺之  
 缺遲至下月初一日報到查上月本有數缺  
 如已經掣定各項者毋庸再行重掣俟下月  
 三十日截缺後查勒歸祇有一缺歸於上月  
 已經掣籤各缺之後按班請補如上月僅祇  
 一缺未經掣籤於其題具奏出咨請補之前  
 適下月有續報之缺應勒歸上月者俟下月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三十日截缺後一併掣籤如已經具題具奏  
 出咨請補仍毋庸掣籤均令於補缺陞調題  
 奏咨補文內將出缺日期詳細聲敘以憑覈對  
 捐納勞績人員按季造冊報部並試用知  
 縣告假等項事故分別計扣離省日期  
 一在省道府以至未人流捐納勞績各項候補  
 委用試用各員有無事故應令各該督撫於  
 每年春秋二季按期造冊報部查覈其捐納  
 議敘教習教職並大挑及拔貢孝廉方正截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上  
 取舉人優貢截取進士分發試用知縣各該  
 督撫均接到省日期先後照依次序遇有缺  
 出將應行補用之員按班各計先後補用其  
 具題出咨日期亦一體分別先後不得越次  
 至大挑分發到省人員試用一年期滿如有  
 告假丁憂回籍者均免扣離省日期將來回  
 省仍按科分名次挨補其告病痊回省者  
歸於咨取到省人員  
 之後咨取未經到省人員之先序補之處  
 另有專條例截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其  
 試用尚未期滿告假丁憂回籍俟回省扣滿

五五五

實在試用一年再按科分名次補用其餘各項試用期滿業經循例甄別人員各督撫查照該省部選額缺將試用之員最其名次在前者各按次序減半扣留如河南省選缺知縣七十七缺各按次序共應留三十九員江蘇省選缺三十五缺按班應留十八員其餘各省做此其名次在後不在當留之列有情願回籍者令其詳明督撫給假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如名次本在當留之列告假回籍者俟復行到省仍應扣除離省日期其當留之列告假應扣離省之各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上

用納人員如續有新班到省該員名次不在當留之列者則此後離省日期免其扣除

丁憂人員無論是否當留均免其查扣告病終養回籍者無論會否試用期滿其離省日期均應扣除凡告病終養及告假回籍例應查扣離省日期之員以該員具稟起程之日起扣回省之日止將其開離省日期全行扣除至何日即坐何年月日到省其丁憂在籍復告終養並因告假回籍嗣經丁憂者將來終養事畢服滿回省後除將終養及告假日期查扣外其丁憂二十七個月均應免其查扣其名次不在當留之列

有情願在省試用者亦准其留省差委如留省之員補用一人即將回籍之員名次在前者咨取一人來省並將咨取日期報部查覈違省限一年次違省限八個月近省限半年如逾限不行回省即咨取其次之人其在前人員之咨取後在籍日期仍行查扣若該省取以致該員逾限如原係試用期滿甄別後到省仍免查扣

丁憂免扣離省之員服滿例應起復赴省除籍因病未能接限回省人員如有告假未能將逾限到省日期查扣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上

起程者仍查其告假時是否已應咨取如名次已應咨取仍查明該省會否咨取若已經咨取之員逾限到省即將限外日期查扣至原係告假在應留之列應扣離省之員後經丁憂服滿回省共二十七個月丁憂日期仍免查扣如未經試用期滿之員有因各項事故回籍者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至佐貳雜職應否查扣離省日期另立專條詳載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省日期

如試用人員因各項迴避應改學省條內

分及另捐指省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



應免其查扣離省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  
 赴省程途計限如赴省有在程限以外者即  
 將限外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  
 以歸覈實其所改之省經部飭駁由外吏正  
 或聲明原改之省並無不符續由  
 部覈准均免查扣離省日期及該員如已赴  
 應改省分或已赴誤改之省以各該省領咨  
 赴應改省分之口計算程限並迴避人員無  
 可迴避指回原省應扣除離省日期仍接算  
 從前到省日期至捐納試用人員到省後例  
 之處另有專條應按每月照限限滿之次日籤掣名次先後  
 遇有告假等項事故如查係例應免扣離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外選漢官 卒 上

告假省親修墓措資分別扣補  
 一外補各官如因親病危急告假回籍省視並  
 祿項年久失修告假回籍修墓以及資斧缺  
 乏告假回籍措資或赴別處措資者均准該  
 督撫給假令該員省親修墓措資迨回省銷  
 假後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通判  
 知縣以及佐雜各官凡新班遇缺先新班遇  
 缺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分缺先分缺開委用  
 班次均係有班可扣之員如有告假省親者  
 俟回省後輪補到班時扣補一班之後告假  
 措資者俟回省後輪補到班時扣補兩班之  
 後方准序補候補班次道府同知直隸州知  
 州府屬知州通判均歸酌量補用如酌補陞  
 調病故休選缺係屬有班可扣如有告假之  
 員應俟回省後本項到班時省親者扣補一  
 班之後措資者扣補兩班之後仍俟本項到  
 班方准酌補如酌補丁憂祭葬各項所遺選  
 缺係屬無班可扣應俟回省後所出丁憂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空 上

革各項遺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措資者扣補五缺之後方准酌補如酌補要缺亦應俟回省後所出要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措資者扣補五缺之後方准酌補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五項如遇題補缺出委用人員例准揀選題署如有告假省親措資應俟回省後扣補三缺五缺之後方准一體揀選知縣一項其即用候補班次如補陞調病故休選缺係有班可扣應俟銷假回省輪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到班省親者扣補一班措資者扣補兩班再行序補其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選缺係即用候補兩項相間輪用如有告假之員俟回省後本項到班時省親者扣補一班措資者扣補兩班方准酌補如酌補要缺應專俟回省後所出要缺省親者扣補三缺之後措資者扣補五缺之後再行酌補參革所遺選缺專以軍功候補人員請補如有告假之員俟回省後所出參革選缺省親者扣補三缺

措資者扣補五缺方准酌補佐雜候補委用班次均係酌補如酌補選缺係有班可扣省親者扣補一班措資者扣補兩班如酌補要缺係無班可扣省親者扣補三缺措資者扣補五缺方准酌補以上各項扣補人員如陞調病故休兩項缺分皆屬有班應准其統行計扣如省親人員有班可扣陞調遺缺輪補班即准補用不必其餘迴避即用撤回另補復行扣補之類 其餘迴避即用撤回另補等項凡係例不積缺之員一經告假省親措資亦應俟回省後補選缺者即專扣選缺三缺五缺之後繁簡統補者即無論繁簡扣滿所得官階係兩項統補即應於兩項內分班計扣如保舉以府經歷縣丞補用一經告假到班時分班計扣不以上告假措資人員不得將兩項合併計扣 論其會否出省均令咨部存案查照扣補河工鹽務人員如有告假省親措資者應比照地方人員分別扣補其告假修墓各項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上

地方人員分別扣補其告假修墓各項人員

無論地方河工鹽務一律比照告假省親扣補辦理有班可扣者扣補一班之後無班可扣者扣補三缺之後方准補用至各項候補委用試用人員輪補到班見缺後始行告終資及告假即將該員扣除另以其次之員補用者將來服滿銷假回省時俱以從前應補之原缺坐補

捐納道府並捐納議敘同知通判直隸州

知州府屬知州補缺次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銜

一捐納分發道府並捐納議敘之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及府屬知州俱爲數無多毋庸另立班次遇有缺出議敘以捐納之員統較試用日期先後挨次題補至業經試用期滿遇有丁憂回籍免其查扣離省日期服滿後卽行領咨按限赴省如到省在程限以外者卽將限外日期查扣其告假等項事故及試用未經期滿丁憂回籍者回省時仍將離省日期一體查扣

佐雜等官補缺次序

一佐雜等官除咨報要缺祇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選缺無論何項到班俱先插用新班遇缺先三人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以五缺爲一週其輪用正班班次以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捐納二人之後接用捐人輪一人本例另有專條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其各項議敘從六品以下佐雜等官並刑難廩生如有違例酌加三成報捐分發者亦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銜

歸入議敘班內按班挨補其分缺先前分缺開前人員於試用正班到班前後准將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分班插補其僅捐分缺先分缺開人員應俟試用班內之捐納正班到班分缺先前分缺開前無人方准插用至候補委用以及各本班先到班應不准其插用分缺先前分缺開前及分缺先分缺開之員其各本班儘先人員於各本班到班先用本班儘先一人再用本班一人到班時先用銀捐本班儘

先無人用常捐本班儘先又無人用勞績本

班儘先候補委用本班係酌補酌署用本班儘先酌銀捐先無人酌常捐先

無人再酌勞績先試用各以上各項班次到

本班儘先均按名次序補

班如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無人即過班仍

將各項班次照輪次接用如應輪用候補委

用時候補委用無人即行過班用試用如上

次已用過候補委用此次應用試用時過遇

輪補到班之本項試用無人即將其次到班

之試用輪補捐納無人接用議敘不得再用

候補委用之班如輪應試用到班之先已用

過本項試用本班儘先並接用過分缺先

試用到班之先無論試用正班有人無人一

律於先用試用本班儘先之後接用分缺先

前如試用本班儘先無人即虛積過班用分

缺先惟捐納到班時如分缺先前無人准

用分其輪補到班之本項試用無人即將試

用虛積過班接用候補不得再用其次試用

之班如輪應試用到班之先本項試用本班

仍先用其次試用班之本班儘先並接用分

缺先前此內輪至第二捐納到班時如已用

過捐納儘先及分缺先前分缺先或捐納儘

先無人已用過分缺先前分缺先而捐納試

用正班新舊例均無人將捐納虛積過班插

用捐輸之人仍先用捐輸先並先插用分缺

先議敘捐輸到班祇准插用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如捐輸又無人

虛積過班接用候補委用不得接用其次之

議敘如輪至第二捐納到班時所有應先用

之捐納儘先分缺先前分缺先及捐納試用

正班並應插用之捐輸先分缺先前捐輸本

班全行無人即接用其次試用到班之議敘

不得接用候補以上各試用到班無人虛積

過班均不准插用分缺間前及分缺間如有

請補班次錯誤者駁歸選惟上次如已用

分缺先其應接用之各項班次並下輪應用

之本班儘先均無人輪應接用下輪之試用

正班或捐納正班時不得再將分缺先前及

分缺先人員接連插用如有接連插用請補

者駁令另補毋至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

庸駁缺歸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六項缺出暨大使亦係

借之項但係鹽務揀補之缺大挑舉人應

不在地方佐雜缺分之內如各本班無人

方准以大挑舉人借補大挑舉人借補佐貳

借補佐貳中簡缺仍令於補還知縣後照例

陞轉例載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條如本班有人仍按班輪用其布政司經歷

理問庫大使三項缺出除新班遇缺先新班

遇缺人員不計外輪用各項班次時先用本

項各班一人再用大挑借補一人相間輪用

如上次已用至本項各班一人止無論是否

插補之班即接用大挑借補一人輪用本項

時仍按各班補用本項無人即專以大挑借

補詳載一等舉人以知縣

輪屆應補以人缺不宜請補在後之員議

駁歸選

各省補用試用人員該督撫務於平日細加

體察如有才不勝任者隨時甄別參處如隨

時未經參處輪屆該員應補之期始以人缺

不宜將名次在後人員題咨補用應即議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癸 上

將員缺歸入月分銓選

親老改掣人員服滿仍赴遠省試用到省

日期

一因親老改掣近省丁憂服滿仍赴原掣遠省

試用人員如從前在改近省分試用已滿年

限者即毋庸另行試看試用未滿年限者亦

准前後接算其例應掣籤序補人員以從前

近省到省年月及籤掣名次與遠省各本班

試用人員比較先後序補儘仍赴遠省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癸 上

從前近省籤掣名次適與遠省同月到省人

員籤掣名次相同者應先用在省試用之員

次用仍赴原掣遠省之員凡應扣試用年限

到省時除例准酌補外無論應按如何序補

其未經得缺親老事畢仍赴原掣遠省與在

省各本班比較補用如仍赴遠省人員不祇

一人數計從前均係同年同月到省而籤掣

名次又復相同應以原改近省憲綱為先後

序補

員缺議駁續出之缺展限

一各省扣留外補選缺其有請補班次合例而

所補之員另有不合例事故更補限期吏部於交尾扣明如

逾限即行議駁歸選其續出之缺該省題補例載題缺定限條內

到部查係班次相符均移會河南道展限補

佐雜各缺如所補之員遇有不合例事故其續出之缺亦應辦理展限仍俟先出之缺更

正到部一併仍俟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一併

題覆請

旨補授試署各省如有奉旨先儘補用人員該

題出各之日曾否接奉論旨並各項例應接到部者後歸入候補委用試用各員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百 上

經該督撫題咨補缺查其出缺時曾否接奉吏部咨文俱按照限減半之例扣算分別辦

加捐班次過班知照部文在截缺以後者仍非按照原班補用如接到加捐班次過班知

照部文在截缺以前或與截缺同月者應即按照新班補用不

准仍按原班序補至丁憂服滿例應仍赴原

省之候補委用試用人員該督撫題咨補缺

到部如行查稽勳司尚未准其起復即將員

缺議駁令該督撫另行揀員請補其丁憂回

籍先經服滿領咨回省後經由籍咨請起復

者稽勳司准其起復後毋庸查扣有無接到

准其起復部文即准補缺如係先准起復後

經服滿領咨到省如係逾限到省俟再下月

試用人員仍俟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題缺條內

補用如在籍起復領咨到省人員續奉行查

旋即聲復到部稽勳司准其起復亦仍以服

滿到省後下月所出之缺仍按原到省日期

序補至候補委用試用人員丁憂服滿咨部

文內遇有不准起復之處稽勳司即將因何

不合例緣由知照該員服官省分並移付文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百 上

選司存案俟覈准後將服滿原文移付文選

司行文該員服官省分按班補用

保舉陞用人員分別保題陞用

一各省試用人員有因勞績保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均俟題咨補用本缺後遇有

應陞缺出始准保題陞用其有曾任實缺俟

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准該督撫酌量保題陞補人員奉旨

用如未經陞用以前仍准以原官先行補用

其有現在人員勞績保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及保舉以何項官階陞用者仍

准照例陞用其保舉以何項官階用及以何  
項官階補用凡係指定官階應歸候補班內  
補用人員除應陞之別項缺出仍准照例陞  
用外如遇所保指定之項缺出祇准歸於候  
補班內請補概不得仍行請陞其現任人員  
保舉以何項官階用及以何項官階補用如  
得有卓異引

見回任候陞者該督撫如將該員請陞到部照陞補  
之例辦理如請補到部即照請補之例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曾任實缺應補府經歷等官報捐分發試

用補缺班次

一外任曾經實授正佐各官 外任正佐各官並  
知縣之保舉初任

候補人員凡係題署咨署得缺如試署已滿  
一年之限不遵照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遇有

丁憂及告病終養降革各項事故開缺將來  
赴補時即將該員照曾經實授之例分別歸

於班次銓選 丁憂服滿應歸於單月應補班  
另有專條

選用人員如捐歸外補各按應捐銀數報捐

分別歸入候補班 於分發銀數上加三成報  
捐者係河員歸次儘班

試用班 祇報捐不論雙單月分發銀補用由  
兩班歸入為備新例補用

補選用人員捐歸試用班及候補班 其例不  
補用題咨補用後一律令試俸三年 其例不  
投供在籍候選之應補正八品府經歷以下  
至從九品未入流等官有援例祇加捐分發  
者 其捐免坐補歸入應補及捐復原官又經  
捐入應補加足三班再捐分發者仍歸捐  
班補 到省試用一年期滿遇有缺出俟初捐

人員補用三缺之後將由應補分發人員補

用一員 無論何例報捐分發統較本項到省  
先後補用不積各例捐班之缺如該

員原捐班次先已到班亦准與本例捐納之  
員統較先後補用仍積本例之缺不積應

三缺班之數至初捐試用人員補用已積三  
缺之後遇有缺出而應補分發之員尚未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上

用期滿即行過班仍將初捐人員補用俟再  
積三缺方准將應補分發試用之員補用以

上係曾任實缺丁憂服滿從前報捐分發人  
員其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本例另有專條

應補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使同

知通判報捐分發試用補缺班次

一曾經實授之從六品從七品等官並鹽庫大

使丁憂服滿如有援例報捐分發者到省一

年期滿俟初捐人員補用三缺之後補用一

人其同知通判服滿報捐分發者到省一年

期滿後遇陞調所遺之缺按一應補分發一

指納相聞輪用以上各項加指分發人員如非丁憂服滿者悉歸指班補用其曾在實缺丁憂服滿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本例另有專條

會任實缺應補道府以至佐雜等官呈請

分發原省候補人員分別補缺

一會任實缺之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

起復例應赴部應補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

候選之會任實缺丁憂服滿起復應補佐雜

各員除照例銓選外如願呈請分發者准其

赴部呈請分發仍赴原省歸候補班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百 上

省後毋庸甄別准其繁簡各缺照例請補

時有無逾限分別計扣照分發人員之例辦理知縣一項如係會任

選缺之員應專以選缺照例補用不得請補

繁要之缺此係會任實缺丁憂服滿呈請分發原省候補人員如係從前報捐

分發試用丞倅佐雜等官本例內另有專條

並加三成候補知縣准其繁簡統補詳載補

川試用人員題缺及外補雜條例內

孤缺無缺佐貳雜職借補五缺

一孤缺無缺人員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缺後准其正從對品借補一人如正從對品

之項該省又係孤缺無缺准其再降一等以

小缺借補地方人員專以地方之缺借補鹽

員專以鹽員之缺借補不得互相借補其孤

缺無缺之試用人員情願借補者俱令於試

用期滿時具呈該督撫即於甄別文內咨明

存案其有期滿時並不具呈請借補者概不准行遇借補到班

時將情願借補之員按到省先後挨次借補

試用人員如遇本項無人之缺准其借補本例另有專條其再降一等借

補者從六品之布政司經歷准其借至從七品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百 上

府屬州判為正從七品之布政司都事州判

准其借至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為正從八

品之布政司照磨及正九品之府知事縣主

簿准其借至從九品等官為止如從九品又

屬孤缺無缺人員准其借至未入流為止鹽

員內正八品鹽庫大使准其借補正八品之

鹽大使再查從六品之直隸州州同並從七

品之直隸州州判缺出例應以舉人及恩拔

副貢出身人員銓補如輪應借補到班由舉人出身者准其借補直隸州州同由恩拔副貢出身者准其借補直隸州州判其借補之員仍各照例按班以到首最前者補用如名次在先之員非舉人及恩拔副貢出身者亦不准將名次在後者越次借補仍與應行借補之各項人員統較先後補用如遇原班到班仍准一體咨補至候補委用佐雜



人員並無本項繁簡各缺可補者遇應借缺出亦准其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缺後與孤缺無缺之試用人員酌量借補一人其餘各項有繁缺可補之候補委用人員仍照本項無人的量借補之例辦理至孤缺無缺之分缺先分缺問前分缺先分缺問試用木班儘先前木班儘先人員如有情願借補者亦准其隨時呈明咨部勞績試用班先人員情願借補者即於試用期滿甄別文內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真 上

明咨部均准其遇應借缺出俟各本班積缺之員補用五缺後與各項應借之試用人員一體比較到省先後挨次借補如遇本項無人之缺概不准其借補

以上各項係指從前言其未經赴部分發人員如在光緒十年五月二十日以後分發到部者係無缺人員如有缺省分保留人員應以有缺省分改其孤缺人員無論執指指省保舉留省均仍分發原省俾俟本項之缺補用概不准其呈請借補共

特旨發往各省人員如係孤缺無缺者仍應照例借補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上

佐貳雜職各員分別借補本項無人之缺各省首領佐貳雜職各員大銜借補小缺如本項無人應以各項應借之員與孤缺無缺人員統較到省日期以到省最先之員借補不得越次撥補惟本項無人之缺適遇五缺借補到班仍先用孤缺無缺人員至孤缺無缺之候補委用各員遇本項無人之缺亦准該督撫酌量借補但不得概壓試用之班

在雜補本項之缺例係候補委用試用接班疾補所有借補之員候補委用與應借之試用人員俱准酌量借補俱毋庸計其會否具或不得概壓試用之班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真 上

呈從六品正七品從七品等官准其借至從八品等缺為止正八品從八品等官准其借至從九品等缺為止正九品從九品等官准其借至未入流等缺為止

如從六品正七品借至從八品等缺為止遇應借缺出適本項無人即以例應借補之員毋庸計其具呈與否總以到省最先之員補用其有遇孤缺無缺人員同日到省者則先用孤缺無缺之員餘俱照至河工人員應專以河缺無論本項此辦理

是否有人俱照品級借補

如從六品之州同准借從七品之州

五六五

判從七品之州判准借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正八品之府經歷縣丞准借正九品之府經歷縣丞准借正九品之巡檢准借從九品之巡檢其先儘人員無論何項班次到班聽該河督擇其諳練河務者悉准酌量借補次儘人員應俟次儘試用二項到班准其借補投効捐納分發初仕試用人員俟試用到班時方准借補不准其借補先儘次儘班之缺所有借補之員俱不積本班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頁 上

別先後序補

一各省應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到班時適遇開用分缺開前分缺並五缺借補及正班議敘人員四項同時到班應先用開用次用應補分發三缺後用之員再用五缺借補之員方用議敘正班人員議敘正班例應積缺若人員缺數不符故先用各項抽班後用議敘正班捐納分發知縣試用一年期滿經該督撫甄

別奏請以佐貳改補者准其留於原省除直隸州同府屬州同品級較大直隸州州判專由恩拔副貢生報捐鹽庫大使係揀補之缺不准補以府屬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照大挑舉人改補佐貳之例辦理大挑舉人改補佐貳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條內

拔貢直隸州州判孝廉方正直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補用班次

一 朔考詢問拔貢以直隸州州判用孝廉方正以直隸州州判佐雜等官用人均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

一 一年期滿甄別留省後均歸於試用班內候議敘班補用一人之後補用一人直隸州州判先用詢問拔貢呈請分發一人次用孝廉方正呈請分發一人捐輸補缺班次

一 各省捐輸正班人員自開籌餉新例積缺起應俟捐納正班無論新舊用過一人之後籌餉未開例以前所用接用捐輸正班一人之捐納不得接算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六目錄下

揀選

各項人員到省日期  
 ○捐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現任及各項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加捐班次到省日期  
 ○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  
 ○實缺及在在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河工佐貳員丁憂後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雜職保舉知府等官補用人員到省日期  
 ○到省人員捐離改指到省日期  
 ○各項毋庸舉籤序補人員到省日期  
 ○在省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試署未經期滿實授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初任候補人員未經實授丁憂服滿到省日期  
 ○改學近省已經得缺人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目錄

○候補知縣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留省另補人員到省日期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現任人員保舉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在從九品未入流保加班次指項到省日期  
 ○獲盜引見人員到省日期  
 ○保舉補缺後送部引見人員到省日期  
 ○佐雜等官保舉俟補缺後以階階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保舉選缺後以階階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捐納班次人員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人員甄別

○保舉候補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保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甄別人員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補○試用人員期滿時於地方公事未能詳悉分別學習試看回籍降補

外補雜條○議敘知縣報捐分發補用○保舉別繁簡分別補用○實缺佐雜保舉知縣如非應陞人員照初任候補辦理○曾任實缺知縣革職開復留省准歸候補班繁簡統補

○保舉補缺後以何官陞用補用分別辦理

○有陞案佐雜捐免補本班以知縣候補分別應否補奉革遺缺○從九品未入流指項

報指分缺先人員補用○從九品未入流指項人員指免五缺補用○捐輸遇缺改五缺後

人員分別缺項補用○新舊捐納儘先並捐納各官分別補用○已經出仕人員註銷

保案○開復捐復病痊註銷陞案○實缺外官送部引見錄用○分發到省坐日與

在省加捐新班接到部文坐日相同舉籤序

補○籌餉常捐班次人員到省日期○特旨補用陞用人員請補請陞○知縣班內

分別先用正途出身二人再用各項出身一人

試用人員題補陞任遺缺

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省日期

保題推陞引見

直隸州題補

捐陞人員保題陞轉

捐陞離任人員不准留省補用

應選司選同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目錄

○候補知縣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留省另補人員到省日期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現任人員保舉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在從九品未入流保加班次指項到省日期  
 ○獲盜引見人員到省日期  
 ○保舉補缺後送部引見人員到省日期  
 ○佐雜等官保舉俟補缺後以階階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保舉選缺後以階階候補人員到省日期  
 ○捐納班次人員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兩淮監掣同知保題

運副運判題補

鹽庫大使揀選

鹽運司知事試署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補用

衝繁疲難各缺揀選調補

佐雜教職要缺調補

試用人員仍發原省

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目錄

三 下

河員服滿假滿仍准留工

河工人員有分賠銀兩停其陞調補授

督撫不准隨帶人員

揀發人員

揀選佐雜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

揀發人員不准復行告近

教職考試保題

雲貴等省教職以教諭銜管訓導事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 ○督撫缺出藩臬護理 ○

○首府首縣委署 ○署事人員不准一年期

滿更換委署 丞倅等官並實缺州縣委署

限制 ○州縣輪委班次 ○州縣佐雜調署委

署均不得逾十分之一 ○佐雜等官不准委

署正印 ○各項教職輪委次序 ○委署州縣

等官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迴避 ○未經赴部

分發人員不准署缺

勞績保舉留省補用人員分別引 見

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不准奏請歸部選用

現任候補委用試用各員考試

外官保薦 ○各省撫留心察訪秉公保薦 ○明

保人員祇准臚陳政績不准牽敘勞

績捐輸並不准保加官階班次 ○明保人員

分別保奏並應否帶領引 見 ○軍務省

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准該督撫隨時保薦

○明保教職准給予陞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目錄

四 下

各項人員到省日期

指納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一分發到省例應掣籤序補人員自在部給照之日起不扣大小建各按該省照限計算以限滿到省之次日掣籤即以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限內到省亦扣足照限坐掣籤之日作為到省如逾限無論幾月查其到省日期在是月掣籤之日以前者即坐是月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或逾掣籤之日或逾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一 下

值掣籤之日到省者統坐下月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日期至在部分發時復另指各項班次吏部仍一面按期開單知照如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在該員到省坐日之後以接到過班知照之日作為新班到省日期如在到省坐日之先仍以該員到省坐日作為新班到省日期

現任及各項候補人員指陞到省日期

一現任及在省候補人員一經指陞無論仍指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原省改指他省均赴部分發領照以後次到

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或逾限或在限內分別查扣

在省人員加指班次到省日期

一在省人員道府以至未入流加指各項班次並在雜人員報指指項無論銀捐及減成報捐均以吏部過班知照行文坐日起銀捐按減成報捐按教卯知照均坐二十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遇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二 下

憂告病告假等項離省未經回省即以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勞績人員分發到省日期

一未經分發無案可稽人員投効軍營勞績保舉或以本班或以陞階分發省分及留省補用歸候補班者均令赴部引

見驗看分發領照赴省以實在到省之日作為到省

日期如保歸試用班補用有照試用人員分發之例扣算照限作為到省日期或在限內

五六九

或逾限分別查扣

在省人員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

一現任及在省候補並曾經驗看分發到省人員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均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保舉官階班次到省日期或承辦要務出差及調往他省軍營保舉仍留原省補用者俟差竣回省後仍按原保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保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旨允准有經吏部奏明行查及奏駁續由原保大臣奏准仍照原保給獎者仍以初次保奏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奉文之日該員或因事故離省續經回省即以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係奉

旨交議之件經吏部議駁行查續經奏明仍照原保給獎及奉

旨允准之件經吏部奏駁行查續經奏請改獎者均以後次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勞績保

留他省俟原省交代清楚領咨到所改省分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者以引

見後到改留省分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其有由捐納人員得有勞績保舉班次陞階或本係保舉人員得有續保班次陞階在部分發時既不呈明到省後始行聲敘由該督撫咨報者均以後次接到部覆之日始作為該員班次陞階到省日期至補缺後以陞階用者如係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四 下

補以堂稿畫齊後第五日行文如係奏補以奉旨後第五日行文均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為陞階到省候補日期如報捐免補本班者以捐案數准奉文之日作為陞階到省日期其有接到准補部文及捐案數准部文之日適與該員丁憂同日者將來起復回省仍統按接到准補及捐案數准部文之日作為陞階到省日期捐陞題陞人員保舉留省到省日期

一 現任及各項在省候補人員報指陞階仍指原省其所指之陞職未經驗看引

見復保免補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及現任人員報

指陞階在任候選復照陞階保留原省或保

免選本班以某官留省補用應歸候補班補

用者均俟驗看引

見後以後次實在到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因補

繳銀兩例應歸於試用班內補用者一律照

試用人員驗看分發之例扣滿照限作為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下

省或逾限或在限內分別查扣其由現任題

陞未經引

見勞績出力照題陞之官保以陞階補用者俟題陞

之官引

見回省之日作為保舉陞階到省日期

實缺及在省人員丁憂後保舉留省到省

日期

一 實缺及在省各項候補人員丁憂後奏調奏

留差委及在籍出力績著勞績如由候補人

員保舉陞階仍留原省或由實缺人員保舉陞階及以原官仍留原省補用者如例應引

見及例不引

見各官均俟服滿起復以後次到省之日作為到省

日期如就近在服官省分起復毋庸赴部人

員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河工在武雜職保舉知府等官補用人員

到省日期

一 河工候補任武雜職勞績保舉如因地地方差委其勞績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下

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者照舊覈辦如在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應即撤銷

詳河工安瀾不准將地方免補本班以知府

試用人員濫行保奏例內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補用者除北河

人員專以直隸省沿河地方分別補用毋庸

掣籤以保案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奉到

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外其東河人員以

山東河南南河人員以江蘇安徽掣定一省

補用以接到掣省部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

為到省日期如候補人員保舉補缺後以知府等官補用者其所補之缺應歸何省所轄即作為該省候補知府等官以接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如係實缺人員保舉以陞階候補者無論所保有無開缺字樣及在任以陞階候補人員續捐加五離任其所任之缺係歸何省所轄亦即作為該省候補知府等官以保案奉到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均毋庸再行掣籤此項人員如遇丁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將來服滿起復無論應否引

見均仍歸原省分別補用亦毋庸再行掣籤各按原接到准補部文及保舉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其由保舉補缺後以知府等官補用人員復報捐免補本班者捐案覈准後亦以接到掣省部文後領咨到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到省人員捐離改指到省日期

一在省各項補用人員以原官捐離原省改指他省其原到省日期已斷以後次到省之日

作為到省日期如接到改指過班部文坐日在該員到省以後者仍以接到部文坐日作為到省日期如捐案未經覈准之先勞績保陞以何項官階補用應以改指實在到省之日並接到過班部文坐日與保陞奏准奉文坐日覈計何日期滿在後即以何日作為到省日期

各項毋庸掣籤序補人員到省日期

一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候補委用進士即用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八

候補委用人員業經補缺未經期滿實授丁憂起復例應仍發原省歸原班補用並試用業經期滿仍回原省補用一切毋庸掣籤序補人員無論在部領照或由原籍領咨赴省均以實在到省日期作為到省如逾限均扣滿一月俟再下一月之缺方准按實在到省日期序補

凡在籍起復赴省人員應由原籍督撫府尹先將給咨起程日期報部在案俟該員到省後即由原籍督撫將該員本籍給咨日期一併於咨報到省日期文內詳細登敘咨部查覈如有遺漏即將該員本籍咨報咨部查覈如無咨報例議處



在省人員丁憂起復回省到省日期

一 在省人員丁憂後由本籍服滿咨部起復者應以領咨回省之日作為服滿到省如係就近在省及在部呈報起復者均以接到覈准起復部文之日作為服滿到省如尚未回省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為服滿到省均仍按原到省日期序補其由部分發赴省例應扣滿照限以掣籤之日作為到省之員如限內到省旋即丁憂查其丁憂日期在該員赴省照限掣籤坐日以前及逾限到省應扣下月掣籤之日作為到省未屆掣籤之日先期丁憂者均尚無到省日期可計如該員在省起復自應以接到准其起復部文之日作為到省如在部呈報起復者接到覈准部文時業已回省亦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省如尚未回省及由本籍起復者以服滿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試署未經期滿實授人員丁憂起復回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九 下

到省日期

一 委用人員得缺後試署未經期滿實授遇有丁憂離省將來起復回省應准其仍按原到省日期序補毋庸扣除丁憂離省並補缺日期其原非委用班人員起復回省後始得歸於委用班者應以後次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初任候補未經實授丁憂服滿到省日期  
一 勞績保舉候補知縣初任試署人員未經期滿實授無論曾否引見及曾任實缺保以陞階候補人員補缺後未經引見適遇丁憂將來起復回省仍歸候補原班補用者應以原到省日期作為到省日期  
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人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到省日期  
一 籤掣遠省親老改掣近省已經得缺之員養親事畢仍赴遠省候補委用者應以後次回遠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 下

候補知縣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  
離省日期

一知縣一項在省候補班人員如患病病痊告  
養事畢回省及指陞保陞註銷捐案保案之  
員均將離省及指陞保陞以後日期扣除准  
其接算從前候補日期

各項迴避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人員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分及另捐  
指省者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仍按定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一 下

例免其查扣離省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  
赴省程途計限其到省有在程限外者即將  
限外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如  
所改之省與例不符經部飭駁另指省分者  
或經該督撫府尹更正省分或聲覆原改之  
省並無不符到部續由部覈准均不查扣離  
省日期如該員業已赴應改省分查其從前  
迴避領咨之日起至到應改省分之日止如  
在程限外即將限外日期扣除如已赴誤改

之省即由誤改之省領咨赴應改省分即照  
該省程限計算如程限外到省亦將限外日  
期扣除均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至改省之  
員尚未補缺適原省應行迴避之人業經離  
省無可迴避仍准指回原省歸原班補用應  
將離省日期扣除仍接算從前到省日期

現任裁缺迴避開缺留省另補人員到省  
日期

一現任裁缺迴避開缺並新選新補留省另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二 下

甄別留省酌補各員均以接到部文之日作  
為到省日期其由現任繁缺改簡另補之員  
應以引

見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外省筆帖式期滿以知縣用人員到省日期  
一外省筆帖式期滿引

見奉

旨發往該省以知縣補用人員應以回省之日作為  
到省日期

降革人員另案開復到省日期

一緣事降革另案保舉開復原官毋庸赴部引

見人員無論應否補繳銀兩均以保案奉文之日作

為到省日期捐復人員以捐案覈准奉文之

日作為到省日期如保案捐案奉文日期在

先該員回省在後以該員回省之日作為到

省日期如例應引

見人員以引

見回省後次到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圭 下

現任人員保陞報捐離任到省日期

一現任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如報捐加

五離任候接到准其離任部文後仍按原保

陞階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加班次指項到省

日期

一在省從九品未入流保舉指項並保加班次

以及先經指保各項班次後僅祇保指項均

以後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又或

保舉指項後或報捐指項後續經加保班次

仍以加保班次保案奉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獲盜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試用人員並現任人員拏獲盜犯要犯引

見以何項官階陞用即補候補者俱以回省之日作

為到省日期

保舉補缺後送部引 見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各官捐陞保陞應行赴部引

見人員於未經赴部之先有因勞績出力保舉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圭 下

缺後送部引

見者應以保案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

日作為到省日期

佐雜等官保舉候補缺俸滿後以陞階候

補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佐雜等官保舉候補缺俸滿後以陞階

候補人員應以補缺俸滿之日作為陞階到

省候補日期

保舉選缺後以陞階候補人員得缺後到省日期

保舉選缺後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應俟選授得缺後以到任之日作為陞階到省候補日期

捐納班次人員患病告養註銷捐案保案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捐納班次人員其有患病病痊告養事畢及註銷捐案保案者均照知縣之候補人員將離省及捐陞保陞後日期全行扣除接

算從前到省日期序補其捐納本班儘先本班儘先與舊例分缺用人員其有告假措資者仍一律比照捐納試用當留之員扣除離省日期

各項人員甄別  
保舉候補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道府以至未入流除

特旨發往補用及曾任實缺仍以原官候補人員向

不試用之即用委用人員並曾任京官保舉以應陞之外官候補曾任外官保舉以應陞之階候補暨業經甄別並已經捐免試用本係毋庸甄別人員祇保加候補班次並未改官均毋庸甄別外其餘無論何項出身何項勞績凡係初任人員保歸候補班次均扣足一年甄別補用至由曾任各官保舉並非應陞之階及已經甄別人員保舉以陞階候補

並本係毋庸甄別人員保舉以陞階候補未經甄別人員復保加候補班次或原係候補班未經甄別復保加儘先班次或報捐本班儘先亦均令該督撫詳加試看在省人員有奉旨日期可計者應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起計扣試看其勞績保舉分發補用人員應以繳照後作為到省之日起試看一年由該督撫認真考察於期滿後出具切實考語補缺係應行具題者即專摺具奏分別繁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下

補用其在貳雜職等官即專咨報部註冊如有才具未能勝任尙堪造就之員應分別改補降補或熟悉營伍亦准改用武職至罷輟衰庸者卽行叅劾休致應行甄別之員扣足一年挨次甄別以杜擡越擇缺之弊其尙未甄別之員祇准差委不准署缺倘逾一年並未考覈將來甄別到部查明遲延月日將該督撫照例議處至已經甄別人員續經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或因勞績保舉改留他省查其並未改官卽毋庸再扣甄別其業經到省之正佐各官續捐陞階歸選復因勞績保舉仍留原省補用應俟赴部分發到省後試看一年甄別補用如未經赴部分發以前有經各督撫先行試看甄別者除將甄別之案註冊外仍俟分發到省後扣滿一年俟扣滿月分下月所出之缺再與同班人員一體補用至迴避改省人員查係業已試看期滿尙未甄別應俟到省後隨時甄別如從前試看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七

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未期滿俟到省後接算從前試看日期扣滿一年再行甄別  
捐納分發道府甄別補用  
一捐納試用道府該督撫府尹等於分發到省後悉心察看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分別繁簡補用如不勝方面之任而才具尙堪造就者應卽奏明降補至罷輟衰庸不諳吏治之員卽行叅劾或令休致或給職銜飭令回籍備旣經甄別留省補用之員續犯貪酷劣蹟除仍由該督撫自行叅奏者免其置議外如別經發覺卽將出考甄別之督撫從嚴議處  
保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期滿甄別補用  
一道府以至未入流捐納捐輸議敘等項試用班次並大挑拔貢教習教職孝廉方正截取進士舉人優貢知縣各項試用班次凡係到省後應行試用者如有於未經期滿以前因勞績出力保舉歸本班儘先補用均令該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八

下

五七七

撫以該員原到省之日起如係試用應扣一年者仍扣足一年應扣二年者仍扣足二年詳加察看期滿甄別後方准題咨署理其有業經期滿未經甄別各員保舉以本班儘先補用亦令該督撫隨時甄別咨部存案

應行甄別人員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方

准請補

一各省道府以至未人流候補班前候補正班及勞績保舉各項試用班儘先並各項試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九

凡係應行試看甄別方准補缺人員應令該督撫以各該員作為到省之日起嚴行考察一經期滿無論一員兩員即行隨時甄別除才不勝任者據實參劾外其堪以留省補用人員均令出具切實考語分別奏咨報部其具奏者應俟奉

旨後下月所出之缺咨部者應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到部日期俟到部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仍各按原到省日期照例請補

試用人員期滿時於地方公事未能諳悉分別學習試看回籍降補

一各項試用人員一年期滿之時於地方公事未能諳悉而其才尚堪造就者或應再令學習試看或飭令回籍讀書三年再行赴省試用或令其降補佐貳毋得一律奏請留補致滋貽誤至部選初任人員如察看才不勝任應立即撤回分別辦理

同治五年三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十九

上諭翰林院檢討董文煥奏吏治廢弛請飭內外臣工講求律例以資整頓一摺律例有關政治庶司百職平日均應加意講求精思熟習乃近來內外臣工於律例漫不經心以致劣幕奸猾得以把持朦蔽吏治廢弛率由於此著各部堂官於學習人員奏留時考以本部則例條對詳明者方准奏留如不能諳習或咨回吏部或再留學習三年由該堂官隨時酌定其外省試用人員亦著各該督撫於期滿時考以大清律例查其能否熟習分別繁簡補用其不曉律意文

理荒謬者即著嚴加甄別毋稍徇隱經此次嚴諭之後內外大臣務須通飭所屬各員平日講明律例於公事詳細剖決毋得假手胥吏藉友任意顛倒以除積弊而正紀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同治五年六月奉

上諭御史陳夢蘭奏請整頓河南吏治一摺據稱河南省舉遺兵燹州縣各官固不乏潔已愛民之員而少年捐納及軍功保舉不諳吏治遇事欺朦者亦復不少以致負緣奔競者靡浮華相沿成習於民生疾苦

惟若罔聞請飭河南巡撫秉公舉劾等語著李鶴年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留心詳察遇有講求吏治勤恤民瘼者即密加保薦如有不職州縣積習甚深不以愛民為務者據實嚴參立于懲處以肅吏治而衛民生並著各直省督撫於所屬地方官員隨時訪察認真舉劾總期破除情面力挽頹風用副朝廷整飭官常勤求民隱至意欽

此又同治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許廷桂奏請整頓吏治一摺向來捐納人員試用期滿勞績人員到省一年均由該督撫察看甄別必須嚴定去留以示勸懲近來該督撫於各項人

員甄別時大率填註籠統考語概予留用雖有繁簡之分從無降斥之請致定例皆屬具文殊非覈實之道嗣後著各直省督撫恪遵定例於道府州縣等官到省時無論捐納勞績認真察看如果為守兼優堪膺民社之員即出具切實考語分別繁簡奏明補用如果才具未能勝任即秉公參劾或酌量改補降補毋稍姑容其實缺及正途人員亦應隨時考覈以肅官方欽此又同治十年正月奉

上諭御史吳鎮奏敬陳時政以資治理一摺朝廷綜理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庶政首戒因循方今軍務未平民生未裕深宮宵旰焦勞時以逸豫為戒在廷臣工亦當振刷精神上下交儆庶幾政事修明不漸就廢弛各學教官及書院主講有整飭士習培植人材之責必須品學兼優方足以資表率著各直省督撫學政隨時察看責令認真勸導講明正學俾士子趨向既端風俗自臻醇厚至捐納及保舉各員疊經諭令各督撫隨時甄別誠恐視為具文未能破除情面著各直省督撫於吏治之賢否認真察覈尤當勤於接見遇事請求不得僅

以考試文字奉行故事州縣之勝任與否惟在大吏之勸懲循聲卓著之員自應覈實薦舉其有貪污不職門恤民瘼甚至激成事端劣蹟顯著者必當從嚴叅辦不得稍事姑容以肅吏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遵

諭旨恭錄入例

外補雜條

議敘知縣報捐分發補用

一議敘知縣於三班內酌減兩班令其捐足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論雙單月一層即准其加成分發歸入議敘班內補用到省後仍俟

實錄館議敘分發人員補用二人後再按班補用一人

保舉道府同知州縣等官曾任初任及甄

別繁簡分別補用

一勞績保舉候補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

知州甄別堪以繁簡補用者遇題調缺出無

論曾任初任均准該督撫酌量補用若甄別

祇堪以簡缺用者專以扣留之選缺按班補

用至知縣一項除曾任實缺知縣如係曾任丁憂服滿呈請分發仍赴原省候補人員不准請補繁要之缺詳載試用人員補缺次序內並由應陞知縣之曾任實缺京員及應陞

知縣之曾任實缺佐貳教職保舉以及應陞

知縣之曾任實缺佐貳教職捐陞知縣復保

候補班補用者均准繁簡統補曾任實缺人員保舉以應

陞之階候補班其並非由應陞知縣之曾任

實缺京員及曾任實缺佐貳教職保陞知縣

候補以及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無論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滿時甄別繁簡均不准請補題調要缺祇准以選缺補用

實缺佐雜保舉知縣如非應陞人員照初

任候補辦理

一各省佐雜非由應陞知縣之實缺人員因勞

績保舉免補本班以知縣陞用者歸候補班

內與候補知縣分別比較奉

旨及到省先後補用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以簡缺請補不得請補繁要之缺並



照初任候補人員試署一年題請實授

曾任實缺知縣革職開復留省准歸候補

班繁簡統補

一曾任實缺知縣緣事革職嗣因勞績保舉開

復原官留省補用應歸於候補班內准其繁

簡統補如輪補陞調病故休選缺應以引

見開復回省之日與各項候補班人員比較先後按

班挨補其改教撤回降補迴避所遺選缺並

由外揀選之題調要缺應由該督撫於各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候補人員內一體酌量補用

保舉補缺後以何官陞用補用分別辦理

一勞績保舉補缺後以何項官階陞用之員其

本班原係委用試用以及初任候補知縣均

俟准署本任到任後試看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題咨實授方准照例請陞至保舉補缺後

以何項官階補用之員凡應以陞階歸入補

用者但係本班業經得缺之員即作為曾任

實缺遇題調缺出均准酌量補用如未補陞

階適遇丁憂俟服滿起復應仍赴原省以陞  
階補用

有陞案佐雜捐免補本班以知縣候補分

別應否補參革遺缺

一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知縣用報捐離任候

補及由候補佐雜軍功保舉補缺後以知縣

用報捐免補本班離任歸知縣候補准其請

補參革之缺其由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知

縣陞用遵例指足三班並捐離任以知縣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候補班補用現任佐雜軍功保舉以應陞之

缺陞用遵例指定應陞之知縣一項補足三

班並捐離任歸候補班補用候補佐雜軍功

保舉候補缺後以知縣陞用遵例捐免補本

班並指足三班離任以知縣歸候補班補用

候補佐雜軍功保舉候補缺後以應陞之缺

陞用遵例捐免補本班指定應陞之知縣一

項指足三班離任歸候補班補用均係保舉

陞用捐歸補用之員不准請補參革之缺

從九品未入流指項報捐分缺先人員補用

一從九品未入流等官指項報捐分缺先用並

從前各省捐輸指項報捐人員加成過入新

例分缺先用者遇有指項缺出應先用指項

分缺先補之人無人用統捐從九品及未入

流分缺先補之人輪用新例捐納到班時新

例指項報捐有人如班次相同亦先用指項

人員再用統捐人員其從前各省捐輸指項

人員未經過入新例補用者仍與統捐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比較先後序補不得援照新例先行補用

從九品未入流指項人員專補本項之缺

一從九品未入流指項之員祇准專補本項之

缺未經指項者始准統補遇輪補選缺時候

補委用兩項先儘指項之員酌補議敘捐納

捐輸先儘指項之員比較到省先後序補均

俟指項無人再用未經指項之員如有先未

報捐指項未經勞績保舉指項人員報捐各

本班儘先及保舉各本班儘先應歸各本班

儘先班內統補者續經報捐指項及勞績保

舉指項仍照原捐原保之各本班儘先班次

歸於指項人員內補用如有先經報捐指項

及勞績保歸指項應照各原班歸於指項人

員內補用者續經捐加別項班次及保加別

項班次即照捐加保加之別項班次歸入指

項人員內補用

捐輸遇缺改五缺人員捐免五缺補用

一捐輸遇缺改五缺後用人員無論原捐是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指項其按儘先銀數捐免五缺人員輪用五

缺時准先補用此項人員再補用五缺人員

捐輸遇缺改五缺後用人員分別缺項補用

一從前捐輸經費遇缺前補遇缺即補人員籌

餉開例照

特用五缺之例改爲五缺後用除應專以候補即用

人員補用之改教撤回降補迴避等缺不計

外其餘無論陞調所遺及病故休所出之缺

除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不計外輪用各項

班次時無論是否積缺統計五缺之後補用  
一人知縣以上應題應調之缺均不准請補  
在雜不准補要缺到班時先用三省遇缺前  
二人次用順天新捐輸遇缺前一人輪用遇  
缺時亦先用三省三人次用順天新捐輸二  
人再用舊遇缺一人其補用次第先用遇缺  
前遇缺前無人再用遇缺即補

新舊捐納儘先並捐納各官分別補用

一外省道府以至未人流捐納本班儘先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者歸於本班到班之前先用其籌餉例捐納

儘先與舊例捐納儘先按四新一舊輪用

餉例捐納儘先時先用銀捐儘先無人再用常捐儘先之人如捐納正班

適屆輪用舊例籌餉新例儘先尚未用過四

人仍用籌餉新例儘先一人如籌餉新例儘

先已用過四人即接用舊例捐納儘先一人

再用舊例捐納正班一人遇應用舊例捐納

儘先時適值舊例祇有本班先並無儘先

舊例儘先時俟舊例盡先無而籌餉例尚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儘先之人亦應即用舊例本班先以積舊例  
籌餉新例各項補用班次以四新一舊輪用  
用過籌餉四人用豫工頭卯一人再用籌餉  
四人用豫工  
二卯一人

已經出仕人員註銷保案

一已經出仕人員得有勞績保舉官階班次如  
有呈請註銷者准其將保舉官階班次註銷  
仍留原有之官階班次其有層疊加保者仍  
不得註銷一二層如係先捐後保准其仍留  
所捐之階凡註銷保案人員自保案奉文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日起至接到准其註銷部文之日止將其開

日期扣除接算從前到省日期如遇酌補之

缺應俟酌補一人之後方准酌補其由現任

保舉開缺以陞階補用人員如呈請註銷保

舉陞階仍以原官補用應分別令其以原缺

坐補坐署

開復捐復病痊註銷陞案

一應行的補不必計扣日期序補之缺開復捐  
復病痊註銷陞案之員均俟候補班用過一

五八三

人後酌量補用

實缺外官送部引 見錄用

一實缺外官送部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歸於不論雙單月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如有報捐分發並捐歸候補班

補用者比照應補人員報捐分發捐歸候補

班補用之例准其報捐分發加三成歸候補

班補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分發到省坐日與在省加捐新班接到部

文坐日相同準籤序補

一在部分發人員到省坐日如與在省加捐新

班班次相同人員接到過班知照部文坐日

相同者俱籤掣名次先後序補其餘雖屬同

月而覈其坐日並非相同者仍毋庸掣籤應

令比較先後補用

籌餉常捐班次人員到省日期

一在省道府以至未入流之候補即用委用各

項試用並各舊例捐納捐輸人員凡遵籌餉

常例報捐過班加捐分缺先用分缺開用及

捐歸捐納儘先暨由籌餉試用人員遞捐分

缺先用等項班次無論其應否報捐過班分

發留省銀兩並佐雜人員報捐捐項以及候

補即用委用各項試用人員僅捐本班儘先

補用者應均以吏部過班知照行文坐日起

按各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

作為到省日期如遇丁憂告病告假等項離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三 下

省未經回省即以回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以上各項如有班次相同者籤掣名次先後

序補其河工各項人員應仍以接到過班知

照部文及到工後所出之缺照例分班補用

特旨補用陞用人員請補請陞

一欽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留省即補及明保人員引

見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留省補用儘先補用遇有缺出悉

准該督撫酌量先儘補用不積各項班次之

缺此項人員補缺不扣甄別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回任候陞者該督撫題陞到部亦

毋庸覈扣應俸其明保現任人員未經赴部

旋即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除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選用者應歸部照例銓選奉

旨發往何省以何項官員用者應令其赴發往省分

候補外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旨以何項官員用者應給與該員執照令其仍回原

省補用

知縣班內分別先用正途出身二人再用

各項出身一人

各省陞調所遺告病病故休致選缺知縣

輪用候補議敘捐納捐輸孝廉方正各本班

先並候補議敘捐納捐輸孝廉方正各本班

及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分缺先前分缺開

前分缺先分缺開到班時各按各班於各本

班中先用正途出身及曾任知縣曾任應陞

知縣者二人 係進士舉人恩拔副成優貢生

外實缺應陞 再用各本班中各項出身者一

人 係各項廩生各項世職及 特賞官職

並原增附生貢監生俊秀供事吏員出身

如各本班中正途出身及曾任人員適遇無

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過班在於各本班中用

各項出身之人其沿河中簡知縣遇陞調遺

病故休之缺候補到班先儘沿河候補人員

請補時亦照此辦理以上凡應用正途出身

及曾任人員時各本班中正途出身與曾任

人員合為一班應用各項出身時各本班中

各項出身人員合為一班有應論奉

旨者仍接奉

旨日期比較先後應論到省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

者仍接到省日期及接到過班知照部文日

期比較先後序補其有須將各日期統較者

用名次在先之員至各本班先到班銀捐正

途無人即川銀捐各項出身之人不得以當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捐正途人員抵補實積正途之缺

於分班積缺內再各積各缺先用

錄館議敘正途二人次用各項議敘正途一

人又用 實錄館議敘各項出身一人

次用 實錄館議敘正途一人再用各

項議敘正途一人又用 實錄館議敘

正途一人次用 實錄館議敘各項出

身一人再用各項議敘中之各項出身一

以九缺為一輪如輪屆 實錄館議敘

正途到班適遇無人或不合例即虛積過班

接用 實錄館各項出身人員總以實

積一人如 實錄館議敘二人後方用各項議

敘各項出身均無人即接用各項議敘人員仍

先用正途出身二人再用各項出身一人

試用人員題補陞任遺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一凡試用各班題補陞任遺缺即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接到准補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

毋庸俟陞任人員引

見後方准積班積缺如陞任遺缺應由部選者

止印各官凡指陞保陞兩項遺缺 經督撫扣

應歸部選之缺概不准扣留外補

留外補亦即按限行文准其扣留外補如先

未扣留題奏之件於奉

旨後始據咨請扣留查其扣留文到日期如在二十

日以前者仍准扣留如在二十日以後者已

逾截缺之期即行歸選毋庸再俟引

見至陞任人員未經引

見其任內加級俸次及參罰處分仍照原官最辦如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即仍發原省如本係繁缺無論繁

簡缺出先儘補用如本係簡缺即專以簡缺

先儘補用不積候補試用人員之班

試用佐雜期滿遇有事故毋庸扣除離省日期

一凡各省試用佐貳雜職官員已滿一年者視

各項缺數多寡酌留十分之二如在當留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列告假回籍者俟復行到省自該員具稟告

假起程之日起扣至回省之日止將其開離

省日期全行扣除 當留之員適遇丁憂回籍

復告終養並因告假回籍嗣經丁憂者將來

終養事畢服滿回省後除將終養及告假日

期查扣外其丁憂二十七個月均應免其

扣至告假應扣離省之各例捐納人員如

有新班到省該員名次不在當留之

列者則此後離省日期亦免查扣 其有已

滿一年未屆當留之列告假措資丁憂回籍

者應免其扣除離省日期輪屆補缺時仍應

統行接算 其告病終養回籍者無論已滿該

未滿年限均應扣除離省日期該

省咨補一員即咨取一員仍符酌留十分之

二之數並將咨取日期報部查覈其咨取回

省日期遠省限以一年次遠省分限以八月

近省限以半年遠省次遠省近省限期詳載

如咨取之人未見回省即行咨取其次之人

並將未見回省之員即從咨取之日查扣咨

取後在籍日期若該省遺漏咨取以致該

原係試用期滿後丁憂免扣離省之員服滿

例應起復赴省除在籍因病未能按限回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銓選漢官 下

如有因告假未能起程仍查其告假時是否

已應咨取如名次已應咨取仍查明該省曾

否咨取若已經咨取之員逾限到省即將限

外日期查扣如有已滿一年未當應留之列

情願留省試用者亦准其留省差委但不得

越次撥補其試用未經期滿因各項事故

如因各項迴避應改掣省分及另捐指省者

均由該督撫府尹給咨前往免其查扣離省

日期自領咨之日起按照赴省程途計限其

到省有在程限以外者即將限外日期扣除

仍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其所改之省經部

聲明原改之省並無不符續由部覈准均免

查扣離省日期及該員如已赴應改省分或

已赴誤改之省以各該省領咨赴應改省分

之日計算程限並迴避人員無可迴避指回

原省應扣除離省日期仍接算如有奉委出

從前到省日期之處另有專條如有奉委出

差者令該督撫酌給限期除去往返程途及

風水阻滯准其報明沿途州縣扣展外不得

再逾一年之限俟差竣之日該督撫查明如

未逾限仍就原班補用業已逾限即將限外

日期照例扣除僅於餘限一年之外再逾一

年即行咨部斥革以示懲儆至捐納議敘人

員到省後例應按每月照限限滿之次日籤

掣名次先後遇有告假等項事故如查係例

應免扣離省日期者仍歸原掣籤月分名次

補用如例應查扣離省日期即查明該員應

坐何年月日作為到省即以坐日月分照限

限滿之日為斷如應坐日期在限滿之日以

前者歸於上月掣籤人員之後如應坐日期

在限滿日期以後者歸於本月掣籤人員之

後若應坐日期適坐限滿之日者以原掣籤

名次與本月掣籤人員名次比較先後如名

次相同者先用本月到省掣籤人員次用扣

除離省日期之員

保題推陞引 見

一各省保題並奏留補缺官員應行引

見者該督撫於接准議覆部咨之後即責令該員將

任內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按照例限

例限照道府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下

官休滿引

見之例辦理 給咨送部引

見一面報部備查候引

見回省後方准保題陞轉未經引

見以前概不准遽行題陞如有違例奏請者即將該

督撫議處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難以遽

易生手該督撫查明如在半年以內即可完

竣者務於交代限內先行咨部展限其有半

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

展一面催令依限趕辦事竣之日即行給咨

送部引

見統不得逾一年之限如有任意遷延致逾展扣限

期將該員照例議處督撫不依限奏咨及違

例委署別缺均照例分別查議如尚未接准

部覆不得隨本給咨赴部至陞選人員赴部

一經逾限即照例開缺以原官陞階銓選

詳雙單月選法雜條推陞官員

赴部逾限奏明開缺條內 其有因公差來

京適遇該員題請陞補奏留補缺業經議准

以及推陞得缺者如尚未接到部咨先行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四

下

差之員免其回任領咨准令該員於差竣之

日呈明吏部行文該管衙門查明如無未完

事件准其就近帶領引

見如業經接到部文續經出差者仍令該督撫給咨

到部方准帶領不准其呈請就近帶領引

見

直隸州題補

一直隸州知州應歸部選之缺毋庸俟吏部行

文咨取由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各該



堂官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及漢主事將本任

內曾經

京察一二等及雖未遇

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

此係指由分部奏留輪補得缺者言其

宗人府 起居注漢主事 京察一等及二等人員俸滿調部自到部之日起扣滿三年或補缺後得遇 京察一體准其保送 秉公遴選不必拘定本

任俸次先後擇其才具優長辦事出色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其由六部等衙門主事出

差京通各倉人員內亦准該倉場衙門出具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學

下

切實考語一體照例保送

其餘並非六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

門人員仍不准其保送以符定制

吏部查係合例者隨時帶

領引

見請

台記名後遇有缺出按

記名日期先後同日者按本任內俸次先後陞用單

月滿員

滿洲主事蒙古主事漢軍堂主事為一班

與漢員雙月漢

員與滿員相間輪用

銓選班次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

其

京察列入三等或前任內雖經

京察而本任內未經

此係指由別衙門推陞及京察調部或由本衙門筆帖式司務等陞任主事人員言

以及各項由部銓選得缺未經

京察之員並應銷試俸未經期滿者均不准保送

至應銷試俸人員曾經

京察有捐免保免試俸者准其保送惟由部銓選

得缺毋庸試俸之員應令實在行走三年或

任內曾經

京察方准保送

分部未經奏留適選本衙門缺分毋庸試俸之員即按曾經京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學

下

一二等及雖未遇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辦理 其

記名人員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

到省後如 何序補另 儻陞任後有以不能勝任叅劾者

將出考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其在外題補

之缺令各該督撫於本省知州知縣內擇其

才守素著明敏練達者保題陞用仍照題陞

之例辦理如無可陞之員准其於曾任州縣

正印之現任同知內不論繁簡揀選調補如

再無可調之員准其於曾任知縣正印之現

任通判內一體揀選保題陞用俱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准其調補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並非由州縣出身之同知通判概不准其陞

調至所屬之知縣亦不准保題陞用本管直

隸州知州以杜瞻顧直隸省遇有應題直隸

州知州缺出京縣知縣亦准一體揀選保題

京縣知縣保題直隸州知州詳順天府屬州縣保題同知直隸州並在雜陞調例內

捐陞人員保題陞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下

一凡京外現任各官有循例捐應陞之階在任

候選者吏部查明如該員有曾經卓異卽陞

以及論俸應陞到班時扣除推陞令其專候

指捐之項其在外各督撫有以才堪勝任揀

選保題者准其由現任官職保題陞用如題

陞之官在捐陞官職以下其捐陞之案尚係

應陞之階准帶於新任輪選捐班時仍准按

班銓選如題陞之後查其捐陞之案並非題

陞後應陞之階或題陞之官係在捐陞官職

以上及與所捐之官陞轉品級相等者卽將

所捐之官查銷其有在奏明停止捐免離任

以前捐陞非應陞之階捐免離任在任候選

者於題陞之後仍按是否係題陞後應陞之

階分別辦理

捐陞離任人員不准留省補用

一現任捐陞已捐離任人員例應投供候選者

該督撫卽飭令交代清楚者部銓選捐陞正

八品以下佐雜等官例應回籍候選者亦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下

交代清楚給咨回籍如該員等加捐分發籤

掣各省試用概不准藉詞奏請仍留原省補

用如有違例奏請者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鹽運司運同補用

一各省鹽運司運同缺出如扣留請補無論何

項出缺均先儘候補班人員酌補候補班無

人以委用人員酌署委用無人方准以試用

人員按班序補如有候補委用試用各本班

先人員到班時仍先用本班先一人再川本

班正班一人用本班先時候補委用仍歸酌  
量試用仍歸序補應用候補委用試用正班  
時准插用分缺先分缺開前人員如分缺  
先分缺開前無人方准插用分缺先分缺  
開人員均按先後序補以上各項未得缺人  
員均不准借補地方之缺

兩淮監掣同知保題

一兩淮准北淮南監掣同知三缺定為在外調

缺如遇缺出除山該督等於行鹽地方所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下

同知內揀選題調如不得其人即於通判知

州通判知縣內揀選題陞其補用班次先儘

著有勞績先用即用人員補用如即用先用

無人將部發人員按一應補一委用一用

按班挨次序補河東監掣同知係應題

班次亦照此辦理

通判題補

各省鹽運司通判通判俱係在外題補之缺

各按各缺均分為兩班以一缺令該督撫會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同鹽政先儘若有勞績即用先用人員補用

如即用先用無人將部發人員按一應補試

業經期滿實授一委用試署未經期滿實授

人員歸應補班一委用授仍赴原省人員一

捐納人員按到官坐日先後序補如同日到

省應籤掣名次先後序補扣足試用一年期

滿甄別後下月所出之缺按到省及籤掣名

次先後三班輪流補用以一缺照籌餉例補

用捐納人員其到班之前先用本班前及捐

分開前分間人員之處與按三班輪流

之一捐納各按捐納到班先用插用其應

補委用捐納到班之前應先用各本班前一

人先用銀指本班前無人用常捐

本班前再無人用勞績本班前不積各本

班之缺至輪用捐納正班時先插用銀指分

缺先前一無人用常用過捐納正班之後

插用銀指分發開前一無人用常各班無

人過班以次遞推如各班俱無久即於現任

屬員內揀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丁憂起復降革問復援例捐復以及捐納人

五九一

見發往按班補用得缺時均免其送部引

見再運副告降通判於具呈後運判改指知縣册庸定以

五年於上庫後均由該督撫鹽政知照到部

將該員入於捐納通判知縣統配各省籤內

除該員現在省分外另掣一省發往俟該員

到改掣省分後另非試用一年期滿何例到

班即與何例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請署理

如才堪勝任並無貽誤俟試署年滿出具切

實考語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男 下

見可否准其補授之處恭候

欽定至鹽運司經歷補足鹽大使銀數後以改指上

庫之日與輪班應補之捐納試用鹽大使比

較到省先後補用何例到班即與何例比較

如某例到班適遇無人則某例即行通

班再與下例到班之員比較先後補用以上

運判經歷二項補捐銀兩無論原係舊例新

籌餉例定銀數報捐其鹽運改指鹽大使

係屬仍留原省如有出缺在先補交銀兩上

庫在後者仍得缺後即以捐俱照現缺陞轉

不准其補用班積算俱照現缺陞轉

遇有運判經歷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

鹽庫大使揀選

一各省鹽場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批驗所大使

三項給與正入品職銜與按察司知事等官

一體較俸陞轉遇有缺出按一應補一捐納

其分先前分開前人員應俟輪用捐納捐班

先及捐納正班到班時准其先用開用其勞

績捐班先捐班後到班均不准插用其常捐

分缺先分缺開人員應專俟捐班正班到班

時分先前分開前無人方准插用其各項本

班儘先前人員候輪用各本班時准其照正

班額數先儘選用如儘先前一舉人指缺輪

無人方准用常捐儘先一人一舉人指缺輪

用如應補無人以舉人抵用每一缺指擬一

人擬補日期詳載毋庸掣籤其員缺有同日

到部者於驗看時掣定先後引

見補授候補場員遇有前項缺出較投文日期先後

通融補用至指捐之鹽庫大使遇應用捐納

班次先儘補用指捐之員如無專項捐納人

員亦准通融補用布庫大使鹽庫大使分爲

選法雜至各員補授之後除捐貢監生捐納

人員停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由舉人捐納

並候選知縣補授者於到任之日計算歷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男 下

五年如由試用題看缺業經詳請實授者  
 准其以咨署到任之日扣足五年俸滿該鹽  
 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  
 鹽務准其保題其例應銷去試俸人員雖年  
 限已滿未經題銷試俸字樣  
 者即不准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班次詳載  
 其保薦月選例內  
 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  
 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照缺陞轉  
 如有緣事離任後經題補得缺例准接俸人  
 員前任內有歷俸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吳 下

接算五年分別報部外如有前任歷俸已逾  
 四年以上者雖年限已滿亦應俟到任一年  
 後覈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至福建鹽  
 場甯德縣屬漳灣場羅源縣屬鑑江場霞浦  
 縣屬純管場南臺倉延平盤驗關水口盤驗  
 關等六處於附近通判知縣佐雜等官內派  
 令兼管或委員協辦其餘各場均定為實缺  
 應行調補者由該督撫揀員調補應歸部揀  
 補者照例揀補其薦舉報滿以及循分供職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者悉照各省場員之例辦理至鹽庫大使缺  
 出有經各省以現有應補人員扣留者其補  
 缺班次除咨報要缺祇准將候補委用人員  
 酌量補用外如迴歸部揀補缺出用候補一  
 人委用一人指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  
 指納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議敘一人按  
 班挨補若候補委用無人即行過班其候補  
 委用指納議敘到班之前應先用各本班前  
 一人先用銀指本班先如無用人用常指本  
 班先如無用人用勞績本先不積各本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辛 下

班之缺惟候補先委用先仍至輪用指納正  
 前並指納先議敘先仍序補  
 班時先插用銀指分缺先一人無人用常  
 指分缺先用過指納正班之後插用銀指分  
 缺開前一人無人用常指分缺開輪用議敘  
 正班之前先插用銀指分缺先一人用過  
 議敘正班之後插用銀指分缺開前一人俱  
 按名次序補其指納二人之後接用  
 指輪一人另有專條  
 鹽運司知事試署

一各省鹽運司知事到省試用在五年以上尙

五九三

未得缺遇有巡檢典史應歸月選之缺以從  
前到省日期與捐納試用人員統較日期先  
後酌量試署如輪用何例捐納之員即與實  
何例人員比較日期先後授後即照現補之缺計俸陞轉遇鹽運司知  
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補用

廣東粵海關粵盈庫大使缺出如經扣留請

補先儘指項關庫大使照例按班補用如關

庫大使無人應照大挑借補布經歷布理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下

布庫大使之例以大挑人員借補如大挑無

人准以對品之布庫大使運庫大使鹽課大

使批驗所大使統按到省先後借補

衝繁疲難各缺揀選調補

一各省衝繁疲難等缺除沿河沿海苗疆煙瘴

及一切應行題補調補之缺無論衝繁疲難  
或兼或全或專

或並非衝繁疲難俱仍照例令該督撫揀選具題外

其餘各缺道員知府四項三項者吏部開列

缺單請

旨備用二項一項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歸於月分銓

選同知通判州縣四項三項相兼者令該督

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調補二項一項及並

非衝繁疲難之缺悉歸月分銓選於考試履

歷進

呈時將員缺註明候

旨備用

佐雜教職要缺調補

一各省佐雜教職要缺俱令督撫揀選咨部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聖 下

補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將各員詳細開明履

歷並督撫考語按月彙題俟

命下之日吏部行文知照准其補授至直隸州州同

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布庫大使

各要缺鹽大使亦一等舉人應借之項但係  
鹽務揀補之缺不在地方佐雜缺分

內儘一時無合例可調之員准將揀選一等

舉人試用知縣借補仍照知縣品級陞轉其

調缺內有三年五年俸滿即陞者概不准其

借補

試用人員仍發原省

一各省試用及試署未經實授丁憂服滿並降

調開復俱令其即由本省督撫給咨該員仍

赴原任省分委署試用仍者明吏部存案

未經領照遇有事故回籍如有赴部呈請給

發執照赴省者概不進行仍赴原省人員

如各該督撫有經給咨赴部候補者吏部查

核例應仍赴原省之員亦准其就近在部呈

請給照至試用及試署未經實授之病痊例

應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至 下

見人員如引

見奉

旨仍以何項官員用或降革應行引

見開復者俟奉

旨准其開復後吏部均給與執照發往原省委用試

用如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有病痊假

照仍赴原省委署試用其漢員均由本省督

撫給咨仍赴原省委署試用仍者明吏部存

案不准赴部呈請給照赴省至委用試用人員

請給照仍赴原省其降等指復者吏部另以

各省籤掣分發不准仍赴原省惟教職一項

由部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原省交與該督撫酌量題署仍赴原省之試

若未屆期滿未經實授人員言所有各例內

凡未經實授准仍赴原省人員均係試署未

屆期滿之員其應行題咨實授之道府以至

佐雜並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縣如試署已

滿年限不遵照試署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逾

遇丁憂及各項事故開缺將來赴補即將該

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以杜趨避詳其調節

人員未經引

見丁憂回籍嗣經起復吏部將該員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仍發往原省以相當簡缺題署之員

欽定 至緣事降革援例開復曾經得缺未經實授有

於奏請捐復後因患病等項繳銀逾限例應仍

赴原省委用之員俟到省後扣滿一年之限

方准補用如係試用未經得缺人員例應仍

扣滿一年之限方准補缺

一等舉人以知縣佐貳分別補用

一大挑分發試用人員除分發河工之員試用

二年期滿該河督甄別後分別補用外補用班次

詳載河缺揀選例內其分發各省試用之一等舉人於

到省後試用一年期滿該督撫即行切實甄

別詳加察看其果能勝民社之任者以知縣

用其拘執無能或年老者分別以佐貳教職

改補令該督撫隨案咨部備覈吏部附於年

終彙奏均按科分名次為補缺之次序補缺次序

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例內其甄別以知縣用者如一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要 下

無相當縣缺准以原銜借補直隸州州同州

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鹽大使等項

其有借補之後丁憂回籍嗣經服闋不准選

照大銜借補小缺之例一體赴部照知縣用

川山木籍督撫給咨仍發原省令該督撫

以佐貳等缺補用再以知縣調補如借補

中簡佐貳之缺於大挑本班到班時即按科

分名次先後調還不得將其次之員攙補其

較大挑年分再較科分名次先後調還知縣之

借補係要缺佐貳即毋庸於大挑到班時調  
 還選缺知縣准其以借補到任之日起扣滿  
 三年或調繁缺知縣或照原銜陞轉聽該督  
 撫酌量辦理至中簡佐貳缺出先儘本班之  
 人補用如本班無人方准以大挑舉人借補  
 仍令於補還知縣時照例陞轉其布政司經  
 使三項缺出除新班選缺先新班遇缺人員  
 不計外輪用各項班次時先用本項各班一  
 人再用大挑補一人相間輪用如上次已  
 用至本項各班一人止無論是否插補之班  
 即接用大挑借補一人輪用本項時仍按各  
 班補用本項無人即專以大挑借補借補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要 下

如過大挑原班到班准其調還選缺知縣未  
 經調還以先借補三年俸滿亦准照原銜陞  
 調其有借補之後緣事回籍嗣經起復仍照  
 大挑借補佐貳之例由本籍督撫給咨仍發  
 原省令該督撫等仍以布政司若甄別以佐  
 經歷等缺補用再以知縣調補

武改補者過有直隸州州同以下鹽庫大使  
 以上等項缺出准其補用各照現補之缺計  
 俸陞轉甄別以教職用者漢軍漢員歸部以  
 教職照例銓選滿洲蒙古人員歸部以科甲  
 小京官等缺照例選用銓選班次詳載  
 滿漢月選例內

河員服滿假滿仍准留工



一河工効力及捐納分發試用人員丁憂治喪除未經得缺之員俟服滿假滿之時令原籍督撫給咨前赴河工聽候該督酌量委用仍咨明吏部存案至陞署未經實授之同知通判丁憂服滿原籍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或照陞銜發往原工或仍以原官發往之處恭候

欽定陞署未經實授之佐貳等官服滿亦准仍赴原

工但祇准照原官補用不准照未經實授之

陞銜補缺如係病痊赴工之員與丁憂服滿者不同應令其坐署陞銜原缺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杜規 其已經實授得缺人員於該員丁憂治

喪之時令河道總督詳查如係諳練河務該

該員情願前往河工候補准其於題咨文內

聲明俟服滿後即由原籍督撫給咨前往該

省河工候補並咨吏部存案其未經聲明留

工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另補至滿洲蒙古丁

憂回旗人員有聲明留工字樣者百日孝滿

該旗帶領引

見仍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可以行走及

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均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俟服滿後吏部將該員前次丁憂文內聲明諳練河務留工字樣於摺內聲明帶領引

見如奉

咨外用即由部給照令其仍赴原工省分補用奉

旨內川即照例以京員改補外任旗員改補京職詳載滿洲官員例內如

河工人員有因迴避總河者即令其離工仍

以別省河工省分籤掣分發分別遇缺題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及歸原班補用

河工人員有分賠銀兩停其陞調補授

一凡現任河工及在工各員並曾任河工又經

陞調他省人員如本員辦理工程名下例有

應賠銀兩按銀數之多寡及作何分限完交

之處均令該河督造具冊籍咨送工部存案

遇有陞調補授題咨到部吏部咨查工部有

無應賠銀兩如有應賠銀兩並未逾限者照

例議准如逾限未完者即行議駁仍將該督

一體查參其續有分賠以及按限完交之員亦令該督咨明吏工二部以憑稽考至陞調補授人員有於題咨之時已將賠項完納者准令該河督等於題咨文內將完交年月日期詳細聲明吏部即行分別覈准仍知會工部如有影射捏報情事將該督等照徇隱例議處

督撫不准隨帶人員

一各省督撫除河工効力外如有赴任之時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下

請將平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者概不准行若調任後於前任屬員內果確知有才能出眾人品卓越者准保奏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嘉慶七年四月奉

諭據砥柱奏署直隸總督熊枚請將御史費錫章隨往在署幫辦事務殊屬目昧請嗣後嚴飭在京大臣奉命署理督撫者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所奏甚是御

史係屬言官本非大臣可以隨帶之員前熊枚面奏懇將費錫章隨往朕即覺其所奏未協因伊係署任暫時姑允所請嗣熊枚到任後旋據奏稱先令費錫章回京供職業經批諭該署督奏請帶往原屬冒昧並令費錫章即行回京今砥柱適有此奏與朕批諭正相符合國家設官內外各有體制督撫身任封疆自司道而下皆係幫同辦事之人至署中一切案牘自有幕友襄理若由部院簡放督撫者皆得各帶所屬司員前往辦事恐司員等揣知該堂官堪膺外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本 下

以為趨奉一經簡放督撫即可帶往辦事補用道府功放屬官營求之弊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在京部院大臣除有兵差審案等事仍准隨帶司員外其餘簡放督撫及署理督撫者不但不准請帶御史即所屬官員亦均不准奏請隨帶如有違例陳請者即當交部議處以肅政體而杜弊端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

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揀發人員

一直隸為

畿輔重地政務繁多准其每次揀發理事同知四員知縣八員佐雜十八員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係邊遠省分或有額設滿洲之缺俱准奏請揀選至江南等近省如實因差委乏人亦准奏請揀選惟各省鹽場均不准其奏請揀發如直隸等省奏請揀發恭逢

皇上巡幸之時或趕在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李

下

躍以前或待至回

發以後具摺奏請概不許於

行在奏請揀發至揀選除奉

特旨交吏部於次日即行引

見者由吏部揀選外

並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人員即由吏部將應補各員

列於勞績並記名之先無論輪用何班

合例者照依次序開列共帶領二十員引

見請旨發往毋庸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其勞績並記名之員相開輪用

及按奉旨先後並應行論作暨遇有揀發揀補患病告假各員分別辦理之處詳載

理事同知其餘俱由吏部擬定期將應挑

人數概行傳齊屆期開列滿洲漢大學士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本日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期者

查明參奏其揀選之員仍交吏部帶領引

見各省及河工指名附請人員於乾隆三十五年二

月欽奉

諭旨永行飭禁俱不准行適遇

皇上巡幸之時各省有員缺緊要揀調之員指缺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李

下

請揀補並補用鹽庫大使等缺留京辦事王

大臣會同吏部於驗放月官時一併驗放凡

揀選各員除例不投供之佐雜仍照舊列辦

理外其應行投供者另立候挑投供簿不計

雙單月俱於初一日令其赴部投供驗到以

備揀選毋庸扣限未經投供之員不准與挑

如係本月應選人員仍准揀選凡遇揀選於奉

旨之日即行付查各司其現請之項出有月選幾缺

統扣至揀選之前一日為止按册稽查應用

何班何人凡已到班之員即行扣除免其赴

挑如雖已見缺尚未奉旨到部開缺並已經開缺又經該省扣留題補不得作為到非現在應行擬選之員仍行列入揀選揀

選道府以下通判以上於所請正額並備班

之外再行多揀二員預備知縣於所請正額

並備班之外再照備班之數額外揀選預備

至二十日截缺時本項月選出缺該員已經

到班仍行擬選其揀選引

見之處扣除將多揀在前之人添入揀選人員之末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查 下

帶領引

見其揀選知縣以上官員不論遠近省分按照款項

將投供驗到之人指名傳挑交

欽派大臣秉公揀用各項班次及捐納項下雙單

月即川人員足敷挑用即不必於單月本班

雙月內挑取如各項班次與雙單月即用人

員實不敷揀始准將單月本班雙月挑選仍

於引

見摺內聲明此次揀選實因人數不敷將單月本班

雙月挑選幾員恭候

聖裁又各省有奏請揀發曾任實缺人員吏部應專

於應補投供之人指名傳喚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如投供人員僅敷所請正額及備班

之數即奏明帶領引

見毋庸揀選或投供人數較少不敷帶領亦將應補

人員作為正額並照所請之項於現任

記名京員內惟知縣一項並應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各項候選人員 奏

派揀選以足正額及備班之數又各省有奏請揀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查 下

候補候選人員除將投供之員指名傳喚並

應照所請之項於應用

記名現任京員內傳令與挑其遠近各省奏請揀發

曾任實缺各項應補人員有於奉

旨後取結呈報患病者毋庸行查五城司坊官即行

議處其有臨時唱名不到者亦毋庸行查令

該員將因何事故不到之處限十日內旗員

出具圖結漢員出具同鄉京官印結自行呈

報現任人員由本衙門專咨報部如逾限不

報者即照規避例議處概不准於限外呈報  
其傳挑之候選候挑及應陞應  
借人員亦毋庸行查均令呈明其業經呈報  
之員無論於奉

旨後或揀選後報部係例應坐揀人員如非軍務及  
邊遠省分請揀除照例議處外仍於後次投  
供之日銓選到班時扣選一次如例應坐揀  
之員不敷帶領將候選人員一併傳挑有呈  
報患病者除照例議處外候後次投供之日  
另扣五十五日之限仍照例銓選如係軍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及邊遠省分請揀除有患病不到者查係例  
應坐揀人員扣選二次候再下次正班到班  
方准銓選仍從嚴加等議處係各項候選人  
員扣選一次候下次正班到班方准銓選仍  
照例議處如因候選人員不敷揀選傳令各  
項應陞應借人員赴挑有呈報患病者係軍  
務及邊遠省分扣選一次仍付考功司議處  
非軍務及邊遠省分另扣五十五日之限照  
舊銓選

以上應行扣選人員凡揀發邊遠軍  
務省分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遇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別省之缺應行扣選如遇邊遠軍務原揀  
省分之缺即將該員坐選至平前近省分揀  
發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遇  
原揀不到省分之缺仍應扣選至舉人候挑  
人員並無選班無班可扣如有呈報患病者

並照例應坐揀及候選人員之例一體議予  
處分以上各項揀選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  
照例議處其呈報患病者如係由司坊呈報  
報病總以五城呈報到部之日作為  
為報病日期以杜倒填月日諸弊如查係軍  
務及邊遠省分請揀以後遇有軍務及邊遠  
省分請揀仍應將該員列入如遇近省及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非軍務省分請揀即將該員扣除不准列入  
其有業經驗到並已經揀選列入額數之員  
如帶領引

見不到查其是否無故照例付考功司議處

揀選佐雜

一各省請揀選佐雜試用人員吏部將業經在  
部呈遞候挑印結之候補及捐納議敘即用  
選用並恩拔副歲貢生考職就職  
恩拔副歲  
貢生考職  
就職俱定六年之後方准揀  
選惟河工不必拘定年限 各館議敘年滿

留館行走供事並總吏提舉典史應行即用

人員俱准揀選其捐貢監生吏員考職及掣

定職銜者並指銜議敘府經歷之年滿留館

供事禮部期滿儒士倉書均不准揀選候補

候選人員告降以及指陞註銷仍歸原班者

俱按其具呈日期扣至奉

旨揀選鈔出到部之日足一月之限准其揀選未及

一月者概不准與挑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五 下

一各省揀發人員指定何項職銜者吏部出

傳喚均照該督撫所請之項揀選帶領引

見發往如請揀曾任道府及

京察

記名並截取

記名人員時其

京察

記名一項即專以內閣部院及翰詹各員子挑內務

府人員不准列入如再請

京察

記名之員則將內務府人員一併列入揀選其應補

直隸州知州一項守候需時不無壅滯遇奏

請揀發同知知州時准其挑選其應補同知

一項遇奏請揀發知州時適本項人員不敷

揀選亦准借挑如應補同知不敷揀選再將

記名同知列入借挑其借挑之員到省後不准即以

原銜請補應候題補借挑本項後再照原銜

陞轉至候補候選司府百領及直隸州州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六 下

州判等官遇各省請發在貳並府屬州同州

判俱准其一體揀選至從六品州同以下至

正九品之縣主簿等官俱入於佐貳項下從

九品府照磨以下至未入流等官俱入於雜

職項下一體揀選

揀發人員不准復行告近

一凡揀發人員應即領照赴省如有於揀發後

以告病告假延至親年合例時始行告近者

即移付稽勳司勒令終養

教職考試保題

一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俱准給憑赴任於年終將考過教職彙造清冊送部存案以備查覈四等五等者令其回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其考列一二三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眾堪膺民社所屬士子並無抗糧興訟等過犯以到任日計算俸滿六年令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至 下

會同督撫保題俟吏部覈明與例相符查係應陞知縣者由舉人捐教諭訓導四項統選嗣經選授訓導並由舉人捐訓導均准其以具題奉知縣陞用

旨後該督撫接准部覆給咨該員赴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不得一面保題即隨本給咨其有業經保薦訓

取引

見赴部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教職本

任者准其註銷仍留本任其俸滿應陞之處詳載推陞知縣預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行截取 至由拔貢捐訓導及歲優貢生廩生

捐貢出身之訓導並由舉人出身之教職後

經降補訓導例不陞用知縣吏部覈明與例

相符具題奉

旨後以應陞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

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

之後選用毋庸送部引

見其有督撫咨部請註銷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者

應准其註銷專以州學正縣教諭兩項照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至 下

選用至增附出身之教職無論教諭訓導初

次六年俸滿祇准咨部留任二次六年俸滿

方准保題陞用其各按陞階分別以知縣州判等官陞用照舉貢出身之

教職一律辦理以上各官如有緣事離任後經得缺

例准接俸之員如前任歷俸甚淺後任尚需

數年者仍准接算六年期滿分別報部如前

任歷俸已在五年以上者應俟到任一年後

覈其才守兼優方准保題至由現任訓導續

經中式舉人副榜例應加銜管事詳載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條內應以中式之日起另行扣足六年方准保

薦卽照銜陞轉至各省保舉俸滿教職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自引

見之日起扣足二年聽其隨時取其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照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補缺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其有年力就衰

不堪供職經驗看大臣科道擬以教職等官

改補抑或原品休致者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主 下

見候

旨遵行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奉

諭據吳省蘭奏准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

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

德輿祇見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

商無及已咨行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

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陞任知縣後

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恭嚴

各省保薦教職時自應與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

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

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

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為事率臆徑行

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

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應照例會同學政

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

以符體制至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

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卽會銜具題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主 下

一經覺察朕必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雲貴等省教職以教諭銜管訓導事

一貴州平越一州餘慶安化普定興義都勻鎮

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應昆陽

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縣各訓導

俱將恩拔副榜輪班選授湖北建始宣恩

改撥二縣訓導將就教舉人選授湖南乾州

鳳凰永綏三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



定等六縣訓導將拔貢副榜選授以上各缺仍照各省選用教職之例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將正班輪用一人俱以教諭銜管訓導事陞轉時仍照原銜陞轉如果訓迪有方振興文教俸滿時照例保題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

督撫缺出藩臬護理

一各省督撫缺出藩臬護理並藩臬等缺遞行

署理之員均無論護署久暫概行搬移進署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辦事不得仍居本任將應辦事務飭吏送辦

輾轉往來

藩臬運使道府委員署理

一藩臬兩司為通省錢穀刑名總匯最為緊要

如遇缺出該督撫一面委員署理一面奏

聞請

旨至運使道府因公暫時差遣委員署理者應循例

咨部歸入彙題毋庸具奏其有因陞遷事故

懸缺者一面遴選委員署理一面隨時奏

聞如違例咨部不行具奏即將違例咨部之督撫議

處其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該督撫等因地

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

得違以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

亦將不得不以隔品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

細聲明應於實缺人員揀選署理如實缺人

員內不得其人亦令據實詳細聲明方准於

候補委用試用人員揀選署理

道光二十年五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諭前據給事中周春祺奏外省大員不應以隔品試

用人員署理等語當交吏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具

奏嗣後凡遇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著該督撫等因

地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得違

以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亦著將不得

不以隔品及試用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細聲明以

符定例而照體制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首府首縣委署

一首府首縣缺出該督撫先於通省正途出身

人員內揀選委署如實無合例堪以署理之員或人地不宜始准據實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遴選署理

署事人員不准一年期滿更換委署

一實缺人員調署別缺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委署有人之缺照例均不得逾十分之一其平庸者應由各該督撫等隨時撤參如實係循良著績之員應令久於其任不得有署事一年期滿更換委署積習更不得將選補實缺

人員調留在省數年之久不令赴任並將委署到任離任留省各日期按季造冊報部以憑查覈如有署事一年期滿更換委署暨實缺人員留省一年以外不令到任亦不委署別缺奏咨到部即將該督撫藩司等照例議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一各省丞倅等官缺出委員暫署及試用州縣暫時委署員缺均毋庸附摺具奏合該督撫按季恭疏具題實缺州縣調署別缺仍隨時

具奏凡任內有盜劫等案尙在三參未滿以前者距降調之日尙遠准其一體酌量委署仍候回任之日前後接算例限按限開參一經三參限滿四參業已起限者降調攸關概不准委署他缺其實缺州縣調署他缺逐件隨時奏明並聲明有無盜劫三參限滿已起四參之案以便隨時查覈

州縣輪委班次

一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隣近州縣及試用候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本管之道府本府之同知通判遇本管及本府州縣之缺均不准委署並不准將相隔寫遠之員委令兼攝印篆致願此失彼遲誤公務知府直隸州知州係州縣本管上司不得以知府委署知州知縣以直隸州知州委署知縣至州縣缺出以本項人員署理時應行分班輪署先委正途一人由進上東人出身揀發各次委勞績一人員歸於正途班內輪委

再將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委一人同通委俟州縣本班輪委八缺之後將在省候補委用試用各項同知通判合為一班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委署一人其應行試用之候補試用人員如未期滿甄別仍不准委署庶輪委到班該同知通判各員如不勝地方之任者即將同通輪委過班仍以州縣按照輪委定例酌量委署不於應署班內統按出缺先

後察看人地相宜之員酌量委署毋庸計其科分名次並試用年限仍令將輪委班次並出缺日期一併詳敘每屆三月彙奏一次儘逾限不行奏報按其遲延日月照事件遲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下

例議處如有越次攬委者一經查出將該督撫府尹等照違令公罪例議處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給事中高延祐奏各省更調州縣請飭部嚴定章程等語前因該給事中奏請嚴懲貪墨業經降旨令各直省毋得率行更調茲據奏稱處分之例不嚴大吏無所警畏應請嚴定章程所奏不為無見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即行參革其尙無大

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左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該給事中請每月彙奏一次未免稍涉繁瑣著每屆三月奏聞一次由吏部嚴行裁覈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即將該督撫藩司分別參奏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州縣佐雜調署委署均不得逾十分之一

一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以及輾轉更

署如有必須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將因

何調署緣由並委署若干州縣與佐雜分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七 下

各不得逾十分之一概不得牽連承倅統算

按季造報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不得任

意遲延如有遲延即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吏

部查其冊內通省實缺人員一年之內調署

州縣與佐雜各數在十分之一毋庸置議如

數在十分之一以外即將該督撫藩臬參奏

議處各省調署之員即不逾額亦將並無逾

額之處於每年五月內彙奏一次其候補委

用試用人員除委署無人之缺並暫時代理

及實缺調署別缺遺缺委署毋庸覈計外如  
 委署有人之缺州縣與佐雜分計每年各不  
 得逾十分之一其留省查看差委及補缺已  
 接到覈准部文部選已領憑到省復以查看  
 差委留省未及赴任者皆為有人之缺部選人員  
 領憑到省留省查看其員缺自從前開缺委  
 署起至查看未屆半年以前均應作為無人  
 之缺不在十分之一數內如部選領憑到省  
 人員查看已逾半年其人尙堪造就仍將該  
 員留省不即飭令赴任應作為有人之缺又  
 部選人員領憑到省已係實缺人員如並非  
 留省查看雖未經到任應各按缺額造一全  
 亦應作為有人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別註明某員係實缺某日到任某員係署事  
 某日到任仍將因何遺缺及由何項職銜實  
 任委署之處一一註明按季造報其由實缺  
 調省差委如差事已經完竣及留省查看已  
 逾半年尙堪造就者應即飭回本任以專責  
 成如有託故紛更及造冊遲延或有逾定額  
 者即將該督撫等照例議處  
 佐雜等官不准委署正印

一 各省分發試用恩拔副貢出身及捐納議敘

之初任任武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尙須試看  
 概不准其委署正印如州縣缺出祇准以會  
 經俸滿保題及遺缺煙瘴卽陞以及卓異保  
 薦之現任任武官令該督撫酌量才具暫行  
 委署如無卓薦之員有歷俸五年以上者亦  
 准其委署仍令各督撫將必須任武委署州  
 縣緣由詳細聲敘隨時專咨報部以憑查覈  
 其再經調邊尙未年滿及曾經調邊因事故  
 離任復回原省之員仍不准其委署照磨司  
 獄等官並非應陞知縣之員亦不准其代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下

正印至河工捐班實缺佐貳等官如委署沿  
 河州縣必須曾經卓異俸滿保題堪膺民社  
 及因公出力奉

旨以州縣陞用之員方准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  
 准行以上任武委署州縣如有違例調署委  
 署及濫將雜職人員代理者除不准行外仍  
 將該督撫奏請議處至各省道府直牧丞倅  
 等官缺分較大非遇有地方緊要公務概不

准藉詞調署

嘉慶五年五月奉

上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官民相習始於地方有益朕聞近來各省督撫於州縣缺分往往計其肥瘠嘔轉調署以致各州縣多非本缺其中為公事通融調劑者亦時有而上司愛憎所屬為人擇缺者居多勢必本缺著缺皆易生手兩有貽誤於吏治大有關係此弊各省皆有而廣東為尤甚各督撫如果為人地相需起見何不奏明更調乃任意高下其手致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屬員資緣趨避之端其風斷不可長况州縣違例調署督撫等原有處分自當通行飭禁嗣後各督撫等調署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經部中查出或被他人參劾必將該督撫等交部嚴議欽此又道光五年七月奉

上諭御史黃德濂奏請禁無故改委州縣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管理刑名錢穀職任緊要向例委署各員不准託故改委所以杜鑽營而慎交代也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出缺實缺人員未經到任上司委員署理甫署簡缺旋調繁缺更替無常弊端百出該州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六下

縣既未熟悉地方情形又以缺非已有罔知顧惜詞訟則納賄受賂催科則多方股削甚至交代之際書役乘機舞弊索詐於吏治大有關係著通諭各省督撫嗣後州縣出缺委員署理應責成一手經理不得託故輒行改委仍按季報部查覈如借人地相需為名而實為調劑屬員起見無故輾轉改署者即將該督撫懲處不貸欽此又八年十一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釐剔積弊以飭官方一摺各省州縣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等官非曾經卓薦或歷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其照磨司獄等官並非應陞知縣之員豈可委令代理著各督撫遇有州縣缺出仍照定例不得以佐雜人員濫行代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委署任內得有處分如係違例濫委之員即將原委之上司查明叅處等因欽此又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吏部等衙門奏會議廣西學政孫鏞鳴陳奏四條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自應各守本任俾得盡心民事近日紛紛調署雖云為缺擇人恐其不免為人擇

六〇九

缺一存調劑之見便開奔競之風此種積習於地方大有關繫至在雜微員選令署理正印尤易貽誤地方著各直省督撫力加整頓破除積習凡實缺州縣等官不得無故調署亦不得令任雜監署正印其有實在人地相需必須調署委署者務宜各按定例秉公辦理毋得瞻徇以杜賔緣而肅吏治將此通諭知之餘依議欽此欽遵恭纂人例

各項教職輪委次序

一各省揀選二等舉人月選及現任並揀發以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教職改補之知縣病痊終養丁憂起復教職  
拔貢詢問教職優貢孝廉方正舉貢出身之  
各項漢教習引

見以教職用者暨

盛京禮部左右翼漢教習期滿候選教職有情願

自効者赴本省督撫府尹報明聽該督撫等

會同學政考驗差委報部存案遇有教職缺

出揆次派委暫署其循例就教各員不得援

照辦理至進士改教及舉人截取錄用教職

選班甚速應毋庸分發効用其委署次序二等舉人一人 山東二等舉人 現任改教及應補教職 病痊終養事畢教職 一人拔貢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職及教習教職一人捐納教職一人 山東山西捐納 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派委至補缺之先後仍按伊等應用班次銓選

委署州縣等官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迴避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一各省委署州縣等官員缺與該員原籍住址在五百里以內者俱令迴避該督撫按月彙冊將該員原籍住址與署事任所相距五百里以外分晰聲明報部查覈

未經赴部分發人員不准署缺

一現任候補試用人員業經捐陞歸選及捐分發仍指原省並由生監捐納各項官階指分各省以及候選分發人員勞績出力保留出力省分者未經赴部分發驗看引

見以前不得奏請署缺其不赴部投供驗看者並均

令各督撫飭令回籍停其差委俟驗看引

見到省後再行照例差遣

勞績保舉留省補用人員分別引 見

一各省現任及在省各項補用人員勞績保舉奏

旨以陞階仍留原省即用補用如係例應引

見之官從前僅祇驗看者各督撫查明該員經手事

件完竣給咨送部引

見俟回省後分別按班補用如係曾經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見分發到省之官保舉陞階仍留原省即用補用准

俟補缺後再行引

見其有保舉補缺後以何項補用人員遵例捐免補

本班留省補用及照所得陞階補交銀兩各

員均俟赴部引

見回省後按班補用至候選人員勞績保留各該省

補用無論是否曾經在部候選有案可稽之

員均合各督撫飭令回籍俟引

見給照赴省後再行照例差遣現任及各項補用之

佐雜保舉陞階仍留原省即用補用仍係例

不引

見之官如係曾經驗看者即毋庸再行驗看如係未

經驗看者俟驗看後方准作為到省

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不准奏請歸部選用

一各省現任候補試用人員無論著有何項勞

績有經該督撫保奏祇准留於本省補用陞

用如有奏請歸部選用陞用者仍將該員奏

明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下

旨改歸外補至本係例應在部候選之員有保奏歸

部儘先選用者應仍歸原班到班時先用一

人不積本班之缺此內有班次相同者無論

其原班有無名次先後暨捐納雙單月即用

掣有名次人員凡係同日保奏奉

旨班次相同者均俟輪選到班時掣籤將掣得缺籤

者擬選

現任候補委用試用各員考試

一俊秀監生難應供事吏員出身捐納勞績兩

頂之府廳州縣及佐雜各員無論現任候補  
 委用試用均一體考試各督撫府尹於考試  
 時務當肅慎場規搜檢挾帶稽查傳遞嚴防  
 槍替認真考試毋得瞻徇情面其府廳州縣  
 試論一道視其於刑名錢穀一切治理是否  
 通曉更復面加詢問兼量其才具分別等第  
 列為一等二等三等者現任照舊供職候補  
 委用試用照常補缺著事列為四等者現任  
 開缺候補委用試用停補停委留省學習一  
 年二年後再行報考如願請咨回籍亦聽其便  
 不列等者勒令回籍學習三五年後再行赴  
 省報考儻文理荒謬即以原品休致至正途  
 人員亦當一體隨時查看秉公舉劾佐雜各  
 員毋得僅令繕寫履歷應先試以告示判語  
 如文義未能明通仍當於繕寫履歷中考其  
 能否字畫無訛及詢以字義是否尚能解釋  
 並量其才具定為等第亦與府廳州縣一律  
 辦理至不列等人員各督撫府尹等於具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全

後即行飭令交代清楚給咨回籍並將起程  
 日期專咨報部查覈儻有經手事件一時未  
 能離省准其子限三個月內交代清楚給咨  
 回籍不得逾三月之限如有逾限或違例容  
 留延不給咨或給咨後仍行逗遛該省一經  
 發覺即將該督撫等暨本員照例議處現任  
 人員考試開缺所遺選缺有經聲請扣留外  
 補者應按照撤回留省另補遺缺序補以奉  
 旨後第五日行文按各省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  
 部文之日作為開缺日期現任開缺之員如  
 將來學習期滿覆考准其補缺署事者應將  
 該員以原官留於該省歸於撤回留省另補  
 班內補用以上各項覆考人員均應以接到  
 准其補缺署事部文後下月所出之缺方准  
 照例請補其未經考試以前概不得赴任補  
 缺委署至各省業經考試之員應將試卷送  
 部由吏部堂官詳細檢閱照例覈辦  
 同治七年九月奉



上諭御史袁方城奏仕途流品日雜請飭考覈裁汰一摺據稱近來捐納人員衆多其中流品混淆請嚴行裁汰等語敕令於民最親必須公正廉潔方足以資治理若如該御史所奏實恐仕途日雜亟須嚴加考覈著該直省督撫於通省州縣內由俊秀監生捐納之員無論實缺著事候補隨時而加考試如有文理清順識論通達者方准與正途人員陞轉補用儘文理荒謬即以原品休致考試時仍須嚴密關防毋任代倩傳遞虛應故事至居官之勤惰行己之合廉雖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允

外官保薦

各督撫留心察訪秉公保薦

一道光三十年二月奉

上諭直省司道府廳州縣及營伍員弁內各督撫見聞所及隨時查看自必知之最悉如查有才德兼優誠心任事確有實績者著出具切實考語秉公具摺酌保數員候朕簡用歷任後除公罪不論外如有作奸

犯科身罹私罪惟原保之督撫是問其有貪婪不法以刻爲明或年老昏愎不能辦事亦著據實奏不准姑容爾督撫等均宜各矢公忠爲國爲民毋稍瞻徇冒濫用副朕整飭官方至意欽此又咸豐十一年

三月奉

上諭現在各省軍務未竣亟應簡拔人才講求吏治以期康保小民俾無失所各督撫於所屬各員平日立品居官知之有素擇其廉潔自愛任事實心及素著循聲民情愛戴堪勝道府者臚列政績出具切實考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允

請酌保數員候旨簡用其道員及州縣各官如有出色之員著一併覈實保奏儘所保之人查有貪污劣蹟或行實不符朕惟該督撫是問其各力除積習秉公保薦毋得瞻徇情面任令屬員夤緣倖進以副朕知人安民至意欽此又同治五年五月奉

上諭直省道府州縣歷經各督撫遵旨將循聲卓著之員隨時保奏特予擢用者頗不乏人第恐惛惰無華之吏尙未能定登薦刻著各直省督撫府尹於所屬府州縣內留心察訪如有盡心民事政績可紀爲紳

民所愛戴者即臚列事實具奏候旨調取引見以備  
簡用該督撫等務當秉公保奏不得徒採虛聲或瞻  
徇情面儘所保各員內將來或犯有貪劣各蹟惟原  
保之督撫府尹是問欽此又恭查同治八年六月欽奉

上諭前因吏治亟須講求迭經降旨令各直省督撫擇  
其循養素著者臚列政績酌保數員送部引見候旨  
錄用嗣據各該督撫隨時保奏雖經量才拔擢特恐  
賢能之員尙未盡登薦剡仍著各直省督撫隨時留  
心察訪據實具奏候旨調取引見以備簡用其司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僕官 空 下

大員中如有體用兼備者亦著一併據實保奏用備  
任使儘有衰庸不職併著隨時參劾以肅官方該督  
撫等務當秉公舉劾不得徇一己之愛憎致舉錯未  
得其平以副朝廷整飭吏治康保小民之至意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明保人員祇准臚陳政績不准彙敘勞績

指輪並不准保加官階班次

一保舉屬員務當實心為國慎選真才秉公具

奏候

旨調取引

見以備簡用其明保案內但當臚陳實在政績不得  
將該員勞績指輪彙敘亦不得保加官  
階班次以照慎重

明保人員分別保奏並應否帶領引 見

一明保人員該督撫府尹等如因見聞最悉將

司道府應州縣列入薦臚即應恭錄道光三

十年二月

諭旨具奏如因所屬各員素著循聲民情愛戴以堪勝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六 銓選僕官 空 下

道府酌保及保道府州縣各官出色之員即  
應恭錄咸豐十一年三月

諭旨具奏如於所屬府州縣內將悃悃無華之吏不指

定堪勝道府臚列事實保薦即應恭錄同治

五年五月

諭旨具奏統於保奏奉

旨之日由部調取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其有不恭錄

諭旨或恭錄

諭旨而保奏出語與

諭旨不盡符合者仍令該督撫大臣切實另行保奏統

不得保請

記名選加官階班次其著有勞績之員原摺內已詳

敘勞績又復臚列考語牽入明保到部即應

專歸勞績辦理至明保人員業經調取於未

經引

見以前得有題陞保陞者其明保之案仍一體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至 下

見如於明保後自行捐陞者即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至明保之員有於未經引

見以前已欽奉

特旨簡用者其明保之案已斷亦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

軍務省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准該督撫

隨時保薦

一軍務省分揀發分發實缺人員無論係

特旨簡放以及月選推陞有於到省到任後如有實

心任事不避艱難於地方實有裨益者准該

督撫不拘年限咨部切實保奏請

旨錄用

明保教職准給予陞銜

一各省教職如有品端學粹之員應由該學政

據實保薦給予陞銜七品不得逾五品八品

以下不得逾六品如已得有陞銜人員其保

薦之案准其議敘加一級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六 銓選漢官 至 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七目錄

揀選

沿河各缺調補

京員揀派河工學習

河缺揀選

○管河各缺陞調並署理班次○沿河州縣佐雜准陞管河各缺○河工

大批教習教職知縣分別以佐貳借補改補

○東河州同州判縣丞卓異俸滿保題陞用

○河工人員保舉知府專歸地方補用○河

工佐貳保舉州縣專以沿河之缺補用

河工人員不准濫行投効差委

河工安瀾不准將地方試用人員濫行保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目錄

沿海各缺調補

巡江佐雜期滿保題

直隸承德府並所屬州縣調補

直隸邊缺佐雜調補

奉天軍糧同知

奉天圍場撫民通判等缺

奉天營口海防同知優予陞途

奉天昌圖府並所屬各員俸滿

張家灣漕運通判俸滿

福建廣東江西河南湖北等省道府調補遺缺

分別請 旨歸選

臺灣調補

陝西甘肅邊缺調補

○陝西甘肅沿邊各缺題調○循化貴德兩廳同知

等缺陞用○甘肅西甯道府調補

廣東連山應綏峯同知等缺調補

廣東煙瘴邊缺調補

廣西煙瘴苗疆邊缺調補

煙瘴俸滿人員甄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目錄

各省苗疆邊疆海疆煙瘴人員俸滿時適遇丁

憂仍准俸滿註冊

苗疆題補

○雲南煙瘴各缺○貴州煙瘴各缺○湖南邊疆各缺○湖南苗疆佐雜各缺○四川題調邊缺

邊疆久任

○湖南苗疆各缺○雲南貴州夷疆極邊各缺○廣西苗疆各缺○福建

海疆各缺○四川極邊各缺○浙江海疆各缺

川陝楚三省連界各缺題補

四川辦理屯務並派駐臺站委管錢局官員

邊疆煙瘴各官不准調辦差務

煙瘴俸滿撤回內地各缺調補

呼蘭廳學正俸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目錄

三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七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七

揀選

沿河各缺調補

一沿河州縣河南之祥符縣係省會首邑遇有

缺出應令該督撫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

其榮澤鄭州蘭儀商邱武陟河內孟縣睢州

直隸之良鄉固安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涿州

滄州薊州天津為沿河調最要海疆青縣靜

海玉田交河景州吳橋故城係沿河題缺應照沿河題缺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一

東光大名大城東明山東之德州東平州濟

甯州臨清州單縣滕縣嶧縣魚臺汶上陽穀

恩縣曹縣江南之山陽江都甘泉高郵州邳

州宿遷銅山清河桃源揚州靈璧泗州盱眙

阜甯等各州縣缺出亦令該督撫於本省現

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概不准濫行陞用如實

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候補人員題補如候

補無人始准於疏內切實聲明以應陞人員

保題陞用以上各缺州縣三年俸滿各督撫

六一七

保題陞用若三年內雖無衝決雨多費

國帑或隣近隄工有衝決水勢已洩仍不准卽陞

京員揀派河工學習

一道光十九年正月奉

上諭嗣後各衙門保送河工人員仍著遵照原議先儘

實缺人員揀選如不得其人方准以候補各員一體

保送概不准以額外行走未經奏留之員率行保舉

以待定制等因欽此又咸豐十一年正月奉

硃批東河揀發著暫行停止南河揀發著永遠停止欽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二

此欽遵恭纂入例

河缺揀選

管河各缺陞調並署理班次

一直隸通永河務兵備道清河道江南淮揚海

河務兵備道徐州河務兵備道

徐揚海道續經改為淮揚道徐海

道之淮揚淮徐淮海二道改設 該督揀選

見補授直隸省天津道永定河道山東省兗沂曹濟

道河南省河南河務道河北河務道吏部請

古陽川直隸正定府管河知府 照地方題缺 請補辦理 天津河

兵備道屬之管河清軍同知永定河道屬之

管河南岸同知北岸同知石景山同知永定

河北岸通判 子牙河通判 移駐 通永河道屬之管河

北運河務同知北運河揚村通判順天府屬

之管河張家灣運糧通判保定府屬之管河

河鹽捕清軍同知河陽府屬之管河河捕同

知天津府屬之管河河捕通判三角淀通判

大名府屬之管河漳河同知 改駐東明高村 作為管河要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江南管河之淮安府同知 改徐州府同知 設

移駐湖 揚州府河務同知 揚州府總捕同知 團地方 改設作為管河題

調委 堰時同知 添設作為管河 河題 題要缺 山東兗州府屬

之管河運河水利同知水利泇河同知水利

張秋捕河通判水利管泉通判東昌府屬之

管河上河通判下河通判河南開封府屬之

管河上南河同知下南河同知祥符北岸河

務同知下北河同知中河兼管糧務通判衛

輝府屬之管河上北衛糧河務通判懷慶府

屬之管河黃沁同知俱係專管河務遇有缺  
出如於現任人員內揀員陞調聽該督照例  
具題其對品補用者如有欽奉

特旨留工之員先儘補用至各項人員先用該督保  
奏奉

旨留工之員一人

河工人員保舉候補班前歸先儘  
班前補用保舉候補班歸先儘班

補用其保舉候補班前候補班各項  
名目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次用次

儘曾經實授及未經  
實授並前次揀發仍赴原工一人兩項相

閉輪用先儘無人仍用次儘次儘無人仍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四

先儘輪用四缺後至第五缺用捐納分發試

用並投効分發試用試用到班時投効試用  
與捐納試用合為一班

由該督酌一人先儘次儘輪至第四缺時如

量補用一人輪用先儘先儘無人或輪用

次儘次儘無人即行過班將捐納分發試用

並投効分發試用人員接補仍積試用班之

缺其各項本班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先

人不積各本班之缺先用銀捐先無用人常

捐先無人方用勞積先之人其分缺先用人  
員專俟捐納正班到班之前先用一人其分  
缺開前人員俟到省後捐納正班用過一人  
之後插用一人其俾捐分缺先分缺開人員  
分缺先前分缺開前無人力准插補共先儘  
次儘並各本班先到班均不准插補分缺先  
前分缺開前分缺 週而復始不得越次撥補  
先分缺開之員

如先儘次儘俱無人即將捐納並投効分發

試用各員擇其在工年久諳練河務者或銜

缺相當或銜大缺小遇有缺出揀選題請署

理以上先儘次儘並分發試用及各項插補

人員均俟一年後經歷三汛果能勝任出具

考語保題送部引

見恭前實授如已經實授之後復行調署他缺者一

年後果能勝任具題實授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如不勝任不必拘定年限立即調回另行遴選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署直隸河工係總督管轄同知通判缺出由

兼河之灤州清苑河間獻縣任邱正定雄縣

盧龍南皮永清

由沿河調缺改為  
無字兼河簡缺

等州縣與

沿河之通州等州縣

詳沿河各缺  
調補條內

一體揀選

陞署如不得人准於繁缺州縣內河員出身

及曾任沿河兼河之員揀選陞署至州同以

下佐雜等官直隸管河之通州土壩州同石

壩州判通流開闢官大典縣慶豐開闢官天

津縣縣丞減河主簿永定河道屬涿州州判

霸州南頭工上汎州同南岸六工州判北岸

六工州判宛平縣縣丞北頭工下汎縣丞石

景山巡檢即蘆溝橋巡檢宛平縣河工修防事宜責成該巡檢與沿河之應各莊巡檢就近經理歸永定河道考覈如果實力奉行著有成效由該道詳請奏請獎敘儼有玩忽等事由良鄉縣縣丞北二工縣丞固該道詳請參處

安縣縣丞南岸四工縣丞永清縣縣丞北五

工縣丞東安縣主簿二工下汎主簿北七工

主簿由寶坻縣沿河主簿移駐永定河北武七工改為東安縣主簿河要缺

清縣縣丞分防楊村縣丞北岸頭工上汎縣

丞三角淀南隄八工主簿河西務主簿灤州

州判同治十一年查照何案滹縣州判香河

縣主簿祁州州同移駐永定河北岸四工上汎蠡縣縣丞

安州州判保定縣主簿大城縣縣丞交河縣

主簿景州州判吳橋縣縣丞故城縣縣丞東

光縣主簿青縣主簿興濟鎮巡檢杜林鎮巡

檢靜海縣主簿滄州州判青滄減河巡檢風

化店巡檢南皮縣主簿清河縣縣丞大名縣

縣丞任邱縣縣丞改駐荷各莊清苑縣縣丞滿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六

縣縣丞新城縣縣丞河間縣縣丞景河鎮巡

檢文大二縣主簿文安縣主簿甯河縣蘆臺

鎮巡檢薊州子牙河巡檢大名縣漳河縣丞

由沿河選缺移駐上游開州州判東明縣杜

李蓮莊改為管河要缺勝集巡檢移駐高村中汎改爲管河要缺江南管河之丹徒

縣橫越開鹽城縣天如石礎開清河縣惠濟

開通濟開福興開清江開興化縣白駒開東

臺縣草堰開開官沛縣主簿楊莊開彭口開

開官山東管河之濟甯州州判棗林開在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七

開天井開仲家淺開石佛開新店開開官臨

清州州判南板開開官泃河廳屬郟城縣主

簿珠梅開開官德州州同東平州州同州判

靳家口開安山開戴廟開開官滕縣戚城縣

丞嶧縣縣丞頓莊開萬年莊開臺莊開韓莊

開開官魚臺縣主簿南陽開開官汶上縣南

旺縣丞開河開寺前鋪開南旺上下開袁家

口開開官陽穀縣主簿阿城開荆門開七級

開開官壽張縣主簿鉅野縣主簿通濟開開

開開官壽張縣主簿鉅野縣主簿通濟開開



官聊城縣主簿通濟橋周家店開闢官堂  
 邑縣主簿梁土開闢官清平縣主簿戴家灣  
 開闢官館陶縣主簿夏津縣主簿武城縣縣  
 丞甲馬營巡檢甯陽縣主簿河南管河之祥  
 符縣縣丞北岸主簿南岸主簿陳留縣縣丞  
 中牟縣上汎縣丞下汎縣丞陽武縣主簿封  
 邱縣主簿蘭儀縣北岸主簿鄭州州判榮澤  
 縣縣丞新鄭縣縣丞安陽縣縣丞輝縣主簿  
 濬縣縣丞河內縣縣丞原武縣榮原北岸主  
 簿武陟縣糧河縣丞沁河主簿孟縣主簿湯  
 陰縣縣丞內黃縣縣丞祥符陳留二縣北岸  
 巡檢均係專管河務遇有缺出如於現任人  
 員內揀員陞調聽該督照例咨部覈辦其對  
 品補用者如有欽奉  
 特旨留工之員先儘補用如無人遇直隸州州同州  
 判府屬州同州判縣丞之缺除丁憂叅劾二  
 項所出之缺專用先儘正途次儘正途試用  
 大挑輪流酌補其餘別項出缺用先儘正途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八

一入次儘正途一人試用大挑二人捐納先  
 儘一人捐納次儘一人教習並教職合爲一  
 班酌量補用二人大批教習教職到班時先將甄別以知縣用借補佐  
 貳人員補用二人次將甄別改補佐貳之員  
 補用一人不得越次撥補其分發河工試用  
 年限並甄別留工改撥地方及補缺  
 後實授陞轉另立專條詳載本例 捐納分  
 發試用並投効分發試用一人試用到班時  
 捐納試用合爲一班 以九缺爲一輪無人即  
 由該督酌量補用 以九缺爲一輪無人即  
 行過班以其次之班接補俱不准其抵補其  
 各項本班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先一人不  
 積各本班之缺先用銀捐先無人用常捐先  
 無人方用勞績先之人其分缺先前人員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九

大批教習教職正班到班之前准先用一人  
 其分缺前人員俟到省後大批等項正班  
 用過一人之後方准插用一人其僅插分缺  
 先分缺前人員專俟捐納正班到班分缺先  
 前分缺前無人方准插補其先儘正途次  
 儘正途捐納先儘捐納次儘以及各本班先  
 到班均不准插補分缺先前分 其餘佐雜各  
 缺如於現任人員內揀員陞調聽該督照例  
 咨部覈辦其對品補用者如有欽奉  
 特旨留工之員先儘補用至各項佐雜人員先用該  
 督保奏奉  
 旨留工之員一人次用次儘曾經實授及未經仍赴  
 實授並前次揀發

原工一人兩項相閉輪用先儘無人仍用次儘次儘無人仍用先儘輪用四缺後至第五

缺用捐納分發試用並投効分發試用

時投効試用與捐納試用合一人先儘次儘

為一班由該督酌量補用一人輪至第四

缺時如輪用先儘先儘無人或輪用次儘次

儘無人即行過班將捐納分發試用並投効

分發試用人員接補仍積試用班之缺其各

項本班到班之前先用各本班先一人不積

各本班之缺先用銀捐先無用人常捐先無

人方用勞績先之人其分缺先前人員專俟

捐納正班到班之前先用一人其分缺閉前

人員俟到省後捐納正班用過一人之後插

用一人其僅捐分缺先分缺閉人員分缺先

前分缺閉前無人方准插補其先儘次儘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十

各本班先到班均不准插補分缺先 週而復

前分缺閉前分缺先分缺閉之員 始不得越次攬補其州同以下等官如各項

先儘次儘大挑教習教職各班俱無人即將 捐納並投効分發試用各員擇其在工年久

諳練河務者咨部署理以上先儘次儘大挑 教習教職及捐納投効分發試用並各項插

補人員得缺均令試署一年後察其果能勝 任再行保題實授如不勝任立即調回另行

遴員咨部署理凡河工先儘次儘試用輪補

何項到班即於何項班內擇其人地相宜者 酌量補用不必論原到省先後及分別掣籤

序補 其新班遇缺先新班遇缺籌餉儘先前

分缺開人員接到省日期及接到過班知照

部文先後分別序補與地方人員補缺同

至河工借補人員除正途到班之缺不准將

捐納先儘次儘人員借補外此外各缺或銜

大缺小或係對品無論本項是否有人俱准

借補 按照品級借補詳 載五缺借補條內 其各項應借班次先

儘人員無論何項到班聽該督擇其諳練河

務者悉准酌量借補次儘人員應俟次儘試

用二項到班時准其借補捐納投効分發試

用人員應俟試用到班時方准借補凡借補

之員俱不積本班之缺再同知以至佐雜等

官小銜陞署大缺未經實授因事撤回者仍

各以原官聽該督酌量署理不准照未經實

授之陞銜補缺至在工効力大小各員並照

地方之例應令該督開具履歷按季造冊報

部以便查覈凡河工効力留用人數直隸定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十一

額三十五員河東定額三十員如効力人員  
不敷委用由該督按照缺額人數奏請揀發  
仍不得逾額多請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先儘曾任河工之員次儘各項應補  
之員如不敷用將各項守部候選人員暨未  
經故取之進士舉人及考職就職之恩拔副  
榜貢監考職舊班捐納選用人員俾其取其  
身家殷實印結仍取其同鄉京官候挑河工  
印結呈明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見發往以備修防之用到工後毋庸另行具題補額

如有不請河務者該督咨回另補凡河工應

行補額人員俟補額後方准補缺 除南河人  
員仿照地

方甄別奏咨  
留工補用 如到班時其請補之缺與該員

所補之額缺係屬同月出缺應行扣補俟該

員所補之額出額月分下月所出之缺方准

照例請補至効力人員已經實授及得缺未

經實授並實授之後又經調署陞署緣事離

工服滿假滿仍赴河工者亦毋庸補額遇有

缺出准其題咨署理其未經得缺人員仍赴

河工該督詳加甄別如果諳練河務咨部補

額之後方准補用凡河工人員奏請陞調補

缺者俱令其先行署理扣滿年限果能勝任

再請實授如有奏請補授者吏部仍照例咨

明改爲署理

沿河州縣佐雜准陞管河各缺

一各省河工同知通判缺出沿河州縣中有應

陞者果能平日留心河務遇有緊要工程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料撥夫不致貽誤准河道總督會同該督撫

具疏保題署理不必專於河員內選補其河

工汛員除河道總督所屬專管河務之丞倅

佐雜各缺仍准陞署外其河工捐班實缺之

佐貳等官如題陞沿河州縣必須曾經卓異

俸滿保題堪膺民社及因公出力奉

旨以州縣陞用之員方准陞用不得於實授後卽予

題陞至河工佐貳委署沿河州縣亦照此一

律辦理直隸沿河佐雜大名縣典史通州吏

目和合驛驛丞兼巡檢武清縣典史河西務

巡檢楊村驛驛丞兼巡檢寶坻縣典史

該縣境內民隄責成該 薊州吏目中營巡檢香河縣典

史玉田縣典史長鄉縣縣丞典史涿州州判

涿州北岸三工州判吏目霸州吏目大城縣

典史固安縣典史永清縣典史東安縣典史

天津縣典史葛沽巡檢楊青驛驛丞兼巡檢

北倉大使兼巡檢靜海縣典史獨流鎮巡檢

由沿河要缺改為選缺 青縣典史滄州吏目孟村巡檢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十四

南皮縣典史交河縣典史景州吏目龍華巡

檢吳橋縣典史東光縣典史故城縣典史清

河縣典史兼河佐雜豐潤縣主簿玉田縣主

簿 出兼河要缺改為兼河選缺 獻縣主簿元城縣主簿

河要缺改為宛平縣龐各莊巡檢 該巡檢就

兼河選缺 宛平縣龐各莊巡檢 近經理宛

平縣河工修防事宜由永定河道考 灤州吏

覈之處與管河之石景山巡檢同 灤州吏

目榛子鎮巡檢清苑縣典史張登司巡檢雄

縣典史正定縣典史河間縣典史北魏司巡

檢獻縣典史任邱縣典史江南沿河佐雜淮

安府經歷檢校稅科司大使大軍倉大使山

陽縣縣丞典史清河縣縣丞典史安東縣典

史桃源縣典史史家集巡檢揚州府經歷照

磨檢校江都縣典史萬壽司巡檢甘泉縣典

史邵伯司巡檢儀徵縣典史舊江司巡檢稅

課局大使高郵州吏目界首司巡檢寶應縣

典史槐樓司巡檢衡陽司巡檢徐州府經歷

銅山縣典史沛縣夏陽司巡檢邳州舊城司

巡檢宿遷縣典史海州沐陽縣縣丞海州惠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十五

澤司巡檢通州吏目宿州州判壽州正陽關

巡檢泗州州同山東沿河佐雜濟南府東昌

府泰安府兗州府沂州府曹州府各經歷東

阿縣縣丞典史聊城縣縣丞典史滕縣縣丞

典史恩縣縣丞典史汶上縣縣丞典史德州

州判吏目東平州吏目濟甯州州同吏目臨

清州州同吏目嘉祥壽張鉅野堂邑博平清

平館陶夏津武城嶧縣陽穀曹縣魚臺單縣

各典史魏家灣巡檢河南沿河佐雜開封府

照磨歸德府彰德府衛輝府懷慶府各經歷  
陳留封邱陽武汜水虞城安陽湯陰內黃汲  
縣淇縣輝縣獲嘉新鄉滑縣濬縣修武原武  
濼縣滑州中牟蘭儀滎澤考城河內武陟孟  
縣各典史商邱縣縣丞典史老岸鎮巡檢鄆  
州吏目均以沿河註冊以上各缺內如有留  
心河務之員遇有河工汎員缺出准其一體  
揀選陞調所遺各缺仍歸部銓選如並非沿  
河地方不得濫行陞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六

河工大挑教習教職知縣分別以佐貳借

補改補

一大挑一等並期滿教習俸滿教職知縣揀發  
河工試用人員俟掣籤後給發執照令其赴  
工差委俟試用二年經歷六汎該河督照例  
甄別擇其諳練河務堪膺民社者咨部註冊  
以知縣用俱先以佐貳借補毋庸先行補額  
遇有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判縣丞  
缺出准其揀選酌量咨署俟保題實授後選

有沿河調缺及題調缺知縣缺出聽該督撫  
詳加察看如果人地實在相宜俱准其酌量  
調補其未經調還本缺以先仍照原銜陞轉  
若甄別以佐貳改補者遇直隸州州同以下  
縣丞以上等缺照例補用補缺後照現缺陞  
轉不准再行調還知縣借補佐貳及改補佐  
貳補用班次詳載本  
例如試用期滿不能練習河務而其才具尙  
堪膺民社者令該督於甄別時奏明改撥地  
方但不得過十分之二以示限制如業經甄  
別留工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七

員概不得奏請改歸地方如有隨時奏請  
者除不進行外仍照違例保奏例議處其  
改撥地方之大挑人員仍按科分名次先後  
序補教習仍歸教習班內按到省先後補用  
教職歸於教習班之後補用一人其甄別以  
教職用者仍照例歸部銓選再教習教職分  
發河工人員每屆三年由該河督等察看試  
用人數多寡酌定員數奏請揀選發往  
東河州同州判縣丞卓異俸滿保題陞用  
一東河河工州同州判縣丞等汎員查有曾經

卓異俸滿保題堪膺民社及因公出力奉

旨以知縣陞用者每年於豫東兩省內准其咨送一

員本汛卽行開缺另行遴員咨補其咨送之

員到省後遇有沿河知縣要缺出時該省候

補無人准該督撫酌量陞用如未經陞用以

前遇有丁憂事故服滿仍赴地方候陞其有

不諳吏治者仍咨還河工歸入次儘班內補

用如一時無可咨送之員卽俟下屆查辦不

得遷就充數以杜冒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六

河工人員保舉知府專歸地方補用

一河工人員保舉知府專歸地方補用如由候

補人員保舉補缺後以知府補用陞用嗣捐

免補本班歸知府補用並由候補人員保舉

免補本班以知府補用北河人員卽歸直隸

補用東河人員均以山東河南掣定一省補

用南河人員均以江蘇安徽掣定一省補用

如由實缺人員保舉在任候補及開缺候補

或先保無開缺字樣續保開缺候補並續捐

離任候補及由候補人員保舉補缺後以知

府補用嗣經補缺卽以該員現缺省分之缺

候補均毋庸另行掣省

河工佐貳保舉州縣專以沿河之缺補用

一河工佐貳勞績保舉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

知縣如由候補人員保舉免補本班以州縣

補用及保舉補缺後以州縣補用陞用嗣捐

免補本班以州縣補用並保舉補缺後以應

陞之缺陞用嗣捐免補本班指定以州縣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九

用俱專以沿河之缺補用北河人員歸直隸

補用東河人員均以山東河南掣定一省補

用南河人員均以江蘇安徽掣定一省補用

如由現任人員保舉以州縣在任候補及開

缺候補或先保無開缺字樣續保開缺候補

並續捐離任候補及候補人員保舉補缺後

以州縣候補嗣經補缺應卽以該員現缺省

分之缺候補均毋庸另行掣省如遇沿河要

缺除照例陞調不計外如用候補時沿河與

地方不

同沿河初任候補人員准其補要缺將沿河候補與地方候補

仍由該督撫酌量補用至沿河中簡知縣如

係陞調遺病故休及終養改教撤回降補迴

避所出之缺輪用候補到班時先儘沿河候

補人員分別序補其餘別項到班仍不准以

候補人員攙補其保奏奉 旨日期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前者仍歸地方補用如係初任候補人員

不准補要缺亦不准補沿河要缺遇沿河中

簡缺如保舉專歸沿河補用人員無入候補到班時亦准分別序補

河工人員不准濫行投効差委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一凡河工伏秋防汛及歲修各工除額設試用人員外額設試用員數載不准投効差委如

遇有承辦要工需員經理准該督等於興工

以前將現在人員不敷差委應行添派若干

員先期奏明請

旨一面准其投効一面造具名冊咨部存案備未經

奏明之員工竣時有濫行保奏者吏部即將

濫行保奏之員撤銷議敘並將該督等奏請

議處再河工指名附請人員於乾隆三十五

年二月欽奉

諭旨示行飭禁如仍有指名奏請者即將該督撫等嚴

叅所請之員仍不准赴工投効至地方候補

委用試用人員概不准奏請改撥河工以杜

賁緣奔競之弊

河工安瀾不准將地方試用人員濫行保奏

一河工防汛並現任地方之協防人員每年於

秋汛安瀾後俟奉有

諭旨方准該河督將在工尤為出力者酌量保奏其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地方試用各員概不准濫行敘入如有違例

奏請者雖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將該督照例議處至

各省河工人員除地方沿河及兼河各缺人員不計外祇准在

河工當差應歸河工差委其地方無論何項

差委不得派委河工人員如有因在地方差

委奏請獎勵概不准行鹽務人員亦即照此

辦理

沿海各缺調補

沿海各缺浙江杭州府東塘同知西塘同知  
嘉興府乍浦海防同知紹興府南塘水利通  
判俱經營海塘遇有缺出令該督撫於通省  
內揀選調補概不准濫行陞用若實無合例  
堪調之員始准於疏內切實聲明保題三年  
俸滿詳加察覈如果修防妥固辦事勤幹准  
其保題入於卽陞班照例陞用若循分防守  
辦事中平者卽於俸滿時題報註銷撤回另  
補得缺時亦照調簡之例送部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見其有玩誤塘工及別項劣蹟立即題參其浙江中

塘同知新設定為衝繁難海疆要缺在外陞調

三年俸滿均照東西兩塘同知之例辦理其

廣東陽江直隸同知由改為陽江直隸州之陽江縣改設定為

繁難要缺比照首府縣先儘正途人員題調

江南太倉常熟崇明華亭上海南匯泰州通

州山東諸城掖縣膠州廣東東莞香山順德

新會新甯歸善潮陽揭陽澄海海陽電白等

州縣缺出亦令督撫於通省內揀選調補三

年內果能緝盜安民教養實有成效准該督  
撫確覈保題以應陞之缺卽陞如無實在政  
績卽咨部停其報滿與腹地州縣同知等官  
一體較俸陞轉其州縣各缺有因題補無人  
由縣丞等官揀選題陞者係銜小之員先令  
試俸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實授仍俟實授後  
扣算三年准該督撫確覈保題其廣東廣州  
府番禺縣菱塘司沙灣司巡檢各缺由該督  
撫於通省現任對品人員內分別揀選咨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調補果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俟五年期滿

分別保題入於卽陞班內照例陞用如有承

緝盜案處分停其陞轉其五年期滿卽陞註

冊未經陞用人員遇有五年內沙菱兩處盜

案後經發覺其卽陞之案卽照例註銷其江

南松江府川沙城同知太倉州州同俱作為

沿海要缺在外揀選調補三年俸滿果能防

守如法有益地方令該督撫據實保題議敘

准其加一級註冊



嘉慶七年三月奉

上諭吉慶瑚圖禮奏請將海陽潮陽揭陽饒平等縣四  
缺不拘年限揀員調署等語殊屬非是向來外省督  
撫往往因州縣員缺緊要將與例未符人員專摺奏  
請陞調有發交部議經部臣照例指駁而朕仍准所  
請並將該督撫處分寬免者亦有不交部議當即降  
旨准行者此朕隨時斟酌並非著為成例若如吉慶  
等所奏遇有海陽等四縣缺出輒將年限未符人員  
保題調署紛更舊例又妄用吏部為耶且各省州縣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皆有要缺儘俱照粵東紛紛陳請是各州縣陞遷調  
補皆無皆可任情更易適足開倖進之階吉慶瑚圖  
禮所奏不可行並著傳旨申飭至所奏陸豐縣甲子  
司地方僅有巡檢一員濱臨海洋地廣民稠稽察難  
周請將惠州府糧捕通判移駐該處著照所請行該  
部知道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人例

巡江佐雜期滿保題

一安徽文職巡員所管江面三年無事比照沿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七

海要缺防守如法之例咨部議敘五年期滿  
果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按其實扣年月日  
分別保題入於卽陞班內照例陞用仍准其  
於沿江任內先後接扣年限如有承緝盜案  
處分停其陞轉至五年期滿卽陞註冊未經  
陞用人員遇有五年內盜案後經發覺將卽  
陞之案照例註銷其五年報滿時有無摘去  
頂戴並有無開復之處仍令隨案聲明咨部  
分別覈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直隸承德府並所屬州縣調補

一承德府知府熱河同知改設圍場糧捕同知新設平泉

州知州八溝同知改設豐甯縣知縣四旗通判改設灤平縣

知縣喀喇河屯通判改設建昌縣知縣塔子溝通判改設朝陽

縣知縣三座塔通判改設赤峯縣知縣烏爾哈達通判改設駐

紫口外事務殷繁均定為三年俸滿撤回之

缺知府缺出令直隸總督會同熱河都統於

內地旗員知府內揀選互相對調如內地無

人可調咨部仍照舊例請

六二九

員將撤回之員送部引

見候

旨簡用其平泉建昌赤峯朝陽等四州縣缺出先於

灤平豐甯二縣內揀調至圍場糧捕同知缺

出先於熱河州縣內揀調如以上各缺均實

無堪調之員再由該都統會同直隸總督於

口外揀發及勞績保留熱河補用人員內曾

經委署地方並無貽誤者酌量題署如不得

其人會同直隸總督再由內地現任理事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民同知通判內曾經署理州縣及滿漢州縣

內堪以勝任之員請調如此等人員現居要

缺未便顧此失彼仍照例咨部由吏部將旗

員中曾任理事撫民同知通判州縣各員帶

領引

見請

旨補放至題署人員俟一年後果能辦理裕如再請

實授如不勝任立即撤回至灤平豐甯二縣

缺出由該都統會同直隸總督先儘口外揀

發及勞績保留熱河補用人員按照名次請

補如不得其人會同直隸總督再由內地現

任理事同知通判揀員調補如仍不得其人

再於撫民同知通判及滿漢州縣內一體揀

調俸滿撤回無論滿漢仍以原官補用其平

泉建昌赤峯朝陽四州縣並圍場糧捕同知

由理事同知通判調補者未經三年俸滿以

前停其推陞京職俟三年俸滿後令該都統

等詳加察看其僅係循分供職之員撤回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地仍以原官即補並照例推陞京職果能整

頓地方著有成效准該都統會同直隸總督

出具考語保題送部引

見俟奉

旨准其外陞即發回原省以撫民同知通判對品先

行調補儘一時無缺對調准於本省州縣缺

出不論繁簡即行借補遇有應陞之缺仍照

原銜題陞如由撫民同知通判滿漢州縣以

及揀發人員調補者俸滿時如係循分供職

之員撤回內地仍以原官即補果能整頓地方著有成效均准該都統會同直隸總督保題到部入於卽陞班內陞用仍准該省題陞未經陞用以前並准以本省原官先行補用

熱河州縣除在該處曾任現任人員准其因勞績保留熱河補用外其餘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准保留熱河補用如遇差委之人仍由該都統奏請揀發至勞績保留人員俸滿應比照揀發人員俸滿之例一律辦理其俸滿各員內有因勞績保有陞階將來俸滿時開缺自應撤回內地以所保陞階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天

候補毋庸按照未經保有陞階僅因俸滿保題人員之例辦理惟揀發熱河州縣滿漢曾任實缺及委用人員准其一律補熱河題調要缺他省不得援引仍於請補後隨時察看如不勝任立即撤回如遇直隸內地缺出概不准將揀發熱河人員請補以上口外知府州縣各員揀調到任後仍責成熱河都統就近察看如不勝任隨時咨會該督撤回另行遴調其撤回之員各按原官聽該督以內地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七

相當缺分酌量補用至年滿應換之員如果能整頓地方辦有成效任內承緝命盜案件有關降留處分不及十案者方准保題以原銜分別以直隸州同知知州陞調

其期滿撤回承緝命盜案件俱帶於新任仍按限開卷之處載處分例內

直隸邊缺佐雜調補

直隸口外三座塔烏蘭哈達大閣兒黃姑屯八溝塔子溝巡檢六缺尤為緊要缺出時令該督卽於口外之張三營土城子郭家屯該匠屯喇河屯鄂爾土板各巡檢並建昌縣塔牛營子巡檢

赤城縣驛丞改設 西園巡檢

龍門縣驛丞改設 圍場同知司獄

新設承德

調補三年期滿揀員換回毋庸再行留任所有平泉州獄務令八溝巡檢管理建昌縣獄務令塔子溝巡檢管理其灤平豐甯赤峯朝陽四州縣獄務令各該巡檢就近兼管至張三營等巡檢及司獄各缺俱係沿邊要缺平泉州判

刑州州判改設 承德府經歷兼緝巡檢事

六三一

務熱河巡檢改設建昌縣縣丞凍水縣縣丞改設赤峯縣縣丞赤強縣縣丞改設俱定為口外調缺如遇缺出先

儘熱河差委之候補及曾任委用人員請補

熱河佐雜均係要缺候補及曾任委用佐雜

例准請補調往熱河差委佐雜專係此兩班

人員其各項試如不得人再由內地現任對

用概不准調往

品人員內揀選調補或於內地候補及曾任

委用人員酌量請補均會同熱河都統咨部

辦理三年期滿毋庸保薦俟再留三年如果

始終出力撤回內地以應陞之缺陞用以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佐雜各缺撤回時悉令該督會同熱河都統

詳加察看如係勤奮出色之員准其以相當

應陞之缺由該督酌量請陞未陞以前仍先

以原官補用其循分供職之員撤回內地後

以原官補用毋庸給予應陞凡俸滿撤回另

補之員如遇要缺應先儘補用如遇選缺歸

入裁缺即用班內與直隸裁缺即用人員比

較先後補用不積各項班次之缺他處不得

如此二項無人方用迴避即用留省另補之

人至請調請補之員到任後仍責成熱河都

統就近察看如不勝任隨時咨會該督撤回

另行遴員調補其撤回之員各按原官聽該

督以內地相當缺分酌量補用

奉天軍糧同知

一奉天府軍糧同知山奉天府理事通判改設

其通判所管各務即歸該

同知專辦考試及管理旗民詞訟作為衝繁

難二項題調要缺遇有缺出准其陞調兼行

先於本省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揀選陞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如實無堪以陞調之員准於例得歸候補班

各員內正途出身人員揀選題補

奉天圍場撫民通判等缺

一奉天圍場撫民通判加理事同知銜新設

巡道管轄滿漢兼用作為繁難中缺歸部銓

選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府尹等詳

加察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到部入於即陞

班內仍在任候陞其巡檢兼管司獄事一缺

新設作為近邊簡缺歸部銓選

奉天營口海防同知優予陞途

一奉天營口同知添設駐紮營口專司稽察彈壓

作為海防要缺同知由該府尹等於奉天所

屬人員內酌量陞調題補仍照陞調之例辦

理三年俸滿別無違礙處分由該府尹等出

具考語送部引

見後歸部遇有知府缺出不論俸次雙單月均予即

陞雙月歸於外陞班先用過之後即陞到班

之前選用單月俟正班用過五人之後選

用如勞績遇缺勞績五缺同不積正班之缺

時到班先儘此項人員銓選

仍在任候陞儻該同知在任有貪污劣蹟或

鑽營取巧經人參奏除本員照例治罪外並

將出考調補保陞之上司照徇庇例議處仍

令該府尹等時加體察如人地未宜辦理不

善即行分別參辦撤回改補

奉天昌圖府並所屬各員俸滿

一奉天昌圖府知府由昌圖廳理事通判改為

設作為繁疲難沿邊題調要缺遇有缺出由

現任人員擇其人地相宜者揀選陞補三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兼管府尹等詳加

見候

查看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旨陞用仍在任候陞儻陞補之員未能勝任立即調

回毋庸拘定年限懷德縣知縣八家鎮改為

奉化縣知縣梨樹城改為均加理事同知銜

作為繁難沿邊題調要缺遇有缺出俱准陞

調兼行聽該府尹等酌量具題如實無堪以

陞調之員亦准於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內

揀選題補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兼

管府尹等詳加查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到

部入於即陞班內陞用仍在任候陞昌圖府

照磨由舊設梨樹城照磨改為司獄由舊

物克巡檢遷懷德縣奉化縣典史俱新設均作

改為府司獄

為沿邊調要缺給予六品銜司獄典史缺出

於通省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人

員揀選咨補均俟三年俸滿如無違礙處分

令該兼管府尹等出具切實考語咨部開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以應陞之缺陞用未陞以前仍以原官補用

其調補之員如不勝任立即調回另行遴員

調補其府照磨一缺該省並無陞途亦無原官可補定為三

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府尹等詳加察

看出具切實考語咨部以應陞之缺歸入即

陞班內令其在任候陞其才不勝任者即隨

時撤回另行揀員陞補康平縣知縣由添設

經歷移駐康家屯八家鎮

分防府經歷改設作為繁雜中缺加理事同

知衙遇有缺出按照奉天中簡州縣各缺定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例歸部揀補如該省有應補人員亦准扣留

請補輪補班次詳載奉天州縣等官補用例內分防鄭家屯主簿

新設分司緝捕作為要缺於通省現任人員內

揀選陞調或由候補及曾任委用各員內揀

選請補其陞調之員如不勝任立即調回另

行遴員陞調請補康平縣典史新設作為近邊

簡缺與康平縣知縣均按照選缺定例辦理

鄭家屯主簿康平縣典史均加六品銜

張家灣漕運通判俸滿

一張家灣漕運通判一缺三年俸滿准倉場侍

郎等出具切實考語保題到部入於即陞班

內與應陞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

福建廣東江西河南湖北等省道府調補遺

缺分別請 旨歸選

福建興泉永道泉州府知府廣東雷瓊道湖

州府知府江西贛州府知府河南南汝光道

湖北漢黃德道等缺均准其改為由外調補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三

之缺不得作為題補之缺遇有缺出准該督

撫於本省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所遺之缺

應請

旨者請

旨簡放應歸選者歸部銓選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奉

上諭興泉永道泉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

由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等

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奉



咨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同知通判知縣俱遇有臺灣應陞之缺該督撫卽行具題陞補至佐雜等官果能稱職出具考語咨部註冊無論該省有無薦舉卓異人員遇臺灣應陞之缺卽行題咨陞補以上臺俸期滿之同知通判知縣佐雜等官如遇有內地應陞缺出令該督撫先將臺俸期滿之員陞用一人次將內地應陞之員陞用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美

人仍照例一體分別題咨辦理其應行引

見者仍照各省題陞人員之例一體令其送部引

見到任未屆五年者概不得以他缺題咨陞調至該

員等論俸推陞亦應扣滿五年後再行接班

陞選再臺灣巡檢無應陞之缺內地應陞惟

主簿一缺如到任五年以上者咨部量予主

簿陞銜俟再滿三年始終奮勉咨部准其照

陞銜遇缺陞轉其教授等亦由內地人員內

調補臺灣府學訓導並臺灣等縣教諭訓導

缺出先儘泉州府屬之晉江安溪同安漳州

府屬之龍溪漳浦平和詔安等七學調缺教

職內揀調儘有不敷或人地未宜仍於通省

教職內一體揀選調補俱俟到任三年俸滿

令該督撫俟該員將滿三年之時於五月以

前先行揀選調往令俸滿之員交代清楚回

至內地凡調往之員除庸劣不堪者該督撫

隨時咨參外其期滿調回內地之日該督撫

詳加甄別果能稱職出具考語咨部以應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美

之缺卽用或一時無應陞之缺准令該督撫

咨部以原官補用將應陞之處帶於新任如

係循分供職者將俸滿應陞之處查銷仍以

原官補用其有辦事因循年力就衰者卽行

查參勒令休致

同治九年二月奉

上諭

嗣後遇有臺灣府缺出卽著該督撫奏明請旨於

閩浙兩省知府內揀員調補儘一時不得其人並准

於應陞人員內擇其人地相宜者奏明題補以重要



缺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論古恭錄人例

陝西甘肅邊缺調補

陝西甘肅沿邊各缺題詞

一陝西甘肅沿邊各缺甯陝孝義留孀定遠等

四應同知鎮安縣知縣鳳縣知縣佛坪撫民

同知丹噶爾撫邊同知均關緊要俱定為俸

滿卽陞之缺令該督撫於通省現任人員內

揀選題調果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俟五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罕

期滿據實保題到部准其人於卽陞班內陞

用其鎮平縣縣丞一缺卽照廣西凌雲縣縣

丞等缺之例辦理鎮迪糧務兵備道作為三

年俸滿之缺與迪化直隸州知州准該督等

於陝甘兩省滿漢各員內揀選調補原係旗

缺而隸州先緒四年奏准滿漢兼道旗

兼用俸滿時仍照定例辦理鎮西撫民直

隸同知旗缺知府改設兼管滿營事務遇

有缺出於陝甘兩省旗員內揀選陞調五年

俸滿調回內地該督等查明實有政績題咨

到部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如循分供職卽

將邊俸註銷以原官補用儻年力就衰始勤

終情隨時參處土魯番同知昌吉奇臺等縣

知縣俱係邊遠緊要旗缺令該督等於陝甘

兩省旗員內揀選調補安西直隸州知州哈

密通判阜康綏來玉門敦煌等縣知縣鎮西

廳照磨兼司獄事鎮西府經廳訓導宜禾縣

設阜康縣吉木薩縣丞安西迪化二州學正

吏目昌吉奇臺阜康綏來典史及玉門敦煌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罕

等縣訓導典史迪化古城土魯番開展呼圖

壁哈密各巡檢俱係邊遠要缺令該督等於

內地對品人員內揀選調補其定為邊遠緊

要旗缺之伊犁撫民同知缺出先儘伊犁揀

員請

吉補授如不得人於陝甘人員內調補若再不得人

該督等奏

聞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應用滿洲人員內保送

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各缺內駐劄之地尤為遙遠之迪化直

隸州知州昌吉阜康綏來三縣伊犁撫民同

知及教職佐雜等官三年俸滿該督即於內

地屬員內揀選調往協辦半年後始准俸滿

人員調回內地教職佐雜等官內其教職吏目典史毋庸協辦伊犁

撫民同知由廢員揀選補授者五年俸滿俟

接任之員到任協辦半年後再行給咨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如引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望

見奉

旨著照例陞用者應入於即陞班內令其在部投供

俟陞班到班時以引

見奉

旨日期與各項應陞人員統較先後陞用距內地稍

近之安西直隸州知州及所屬玉門敦煌二

縣並哈密通判土魯番同知又奇臺縣知縣

原隸鎮西府因鎮西府改為撫民直隸同知改歸迪化直隸州專轄及教職佐

雜等官五年俸滿交代清楚回至內地該督

等查明政績題咨到部以應陞之缺即行陞

用其鎮西廳照磨應訓導均五年俸滿如實

有政績會題以應陞之缺歸入甘肅陞補至

鎮迪道俸滿時該督等於內地人員內揀選

互相對調俟接任之員協辦半年後再回內

地之任其未到任之先內地道缺奏明揀員

署理並該道俸滿時如原調之總督去任該

將軍都統未經出考保舉現任總督未悉該

員賢否俟赴內地道任一半年如果才守兼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望

優再行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如循分供職即將邊俸註銷毋庸送部儻年

力就衰始勤終惰隨時參處同知知州通判

知縣俱留於本省以應陞之缺具題陞補仍

於題陞時照例送部引

見教職並三年俸滿之佐雜各官果能稱職出具考

語咨部以應陞之缺即陞五年俸滿之佐雜

各官留於本省陞用儻一時無應陞之缺先

以原官補用三年五年俸滿之教職例應咨部候陞者如一時無應陞之缺

俱准其先以將俸滿應陞之案帶於新任其原官補用

調往伊犁烏魯木齊闕展庫車喀喇沙爾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辦事文員如果

奮勉効力三年無過各該處辦事大臣出具

考語保題以應陞之缺即行陞用伊犁惠遠

城惠甯城霍爾果斯綏定城各邊缺人員出

陝甘兩省人員內揀選調補三年俸滿該處

辦事大臣出具考語保題照苗疆官員之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畧

即行陞用伊犁理事同知令該督等奏請

勅部於

記名理事同知內其班輪用之處詳載理事同知通判

係內引

見補授三年俸滿著有勞績咨部陞用即行開缺俟

新任人員到任協辦半年後再將俸滿之員

給咨赴部以員外郎即行陞用其伊犁理事

同知由廢員及筆帖式揀補之糧員揀選陞

授者五年俸滿咨部即行開缺俟接任之員

到任協辦半年後再行給咨送部引

見候

若陞用新疆知縣以上各缺無論歷俸年限是否久

任及知縣本缺中簡繁要但得人地相宜悉

准調補內地久任海疆各缺俱不得援引比照佐雜各缺適一

時揀調乏人准其以銜大之員揀選調補或

以銜小之員借署祇准其於應陞之項揀選

不得越級揀調其餘各省不得援照此例俸滿優敘時均

仍照原銜陞轉儻到任後有頓改舊操劣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畧

彰著者立即題叅其並無劣蹟或才具不甚

相宜亦即撤回內地仍以原官補用至烏魯

木齊都統所屬知縣典史二項該員等如果

辦事得力俸滿後准其留於該處差委即以

該處應陞之缺陞補仍咨明陝甘總督隨時奏

聞請

若其已留之員或始勤終懈立即奏明撤回如果差

委乏人准該都統隨時咨明陝甘總督於陝

甘兩省候補人員內有曾任實缺者奏明調

撥數員前往差委遇有缺出酌量補用其調  
 邊人員未屆期滿除滿洲蒙古丁憂人員例  
 用不准預行咨留其滿洲蒙古應俟查辦後分別內用外  
 漢員告病以及漢員丁憂者漢員告病以及漢員丁憂者如果平日辦  
 事得力准該都統於該員離任時先行咨明  
 吏部存案俟服闋病痊後仍令前往聽候差  
 委補缺時准其接算前俸至新疆駐防旗員  
 當差年滿經烏魯木齊都統保奏堪膺民社  
 者悉令迴避近地准其咨送口內酌量補署  
 不得仍留該處以杜瞻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吳

循化貴德兩廳同知等缺陞用

一循化貴德兩廳同知缺出無論滿洲漢員但  
 得人地相宜悉准酌量揀選陞調其平時果  
 能實力約束番衆稽查卡倫及任內報搶各  
 案均能隨時拏獲者俟五年期滿據實保題  
 到部准其入於卽陞班內陞用至兩廳訓導  
 俱係邊缺山內地現任人員揀選調補五年  
 俸滿果能稱職出具考語咨部以應陞之缺  
 卽陞循化廳主簿貴德廳照磨邊俸三年屆

滿在外揀員更替如果始終奮勉咨部以應  
 陞之缺卽陞

甘肅西甯道府調補

一甘肅西甯道府二缺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  
 外調補所遺之缺如係請

旨之缺仍應請

旨簡放如係部選之缺一次應歸部選二次仍請  
 旨簡放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吳

上諭甘肅西甯道衙門所辦案件多有與蒙古番子交  
 涉事務乾隆六十年曾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將該道專用滿洲蒙古人員著為令  
 後經那彥成以龍萬育奏調遂相沿兼用漢員嗣後  
 西甯道一缺仍遵照

成憲專用滿洲蒙古人員不用漢員欽此

廣東連山廳綏猺同知等缺調補

一廣東連山廳綏猺軍民同知一缺調繁難專  
 管八排猺務令該督撫揀選熟悉猺情之員

調補五年俸滿覈實保題歸部卽陞該廳司  
獄調要教諭要及所屬宜善司巡檢邊最亦  
俱定爲邊疆要缺由外調補五年俸滿各部  
卽陞

廣東煙瘴邊缺調補

一廣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爲  
惡毒並該州縣屬之佐雜教職遇有缺出俱  
令該督撫於內地屬員內揀選熟悉風土廉  
能之員調補三年俸滿卽陞又地近邊遠水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巽

上惡劣之儋州萬州知州吏目學正訓導簿  
沙汎龍滾司各巡檢欽州知州州判吏目學  
正訓導及長墩沿海如昔防城靈山縣屬之  
西鄉各巡檢亦令該督撫於內地現任屬員  
內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調補五年俸滿  
卽陞以上三年五年俸滿之員交代清楚回  
至內地該督撫出具考語分別題咨報部知  
州知縣州判等官留於本省遇有應陞之缺  
題請陞用將煙瘴俸滿之員與內地人員分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七

缺輪陞吏目巡檢教職各員咨部卽陞其俸  
滿候陞之知縣以上官員得缺時俱送部引  
見再水土惡毒次要缺之瓊山縣水尾巡檢定安縣

太平巡檢一缺歸部銓選於到任之日起三  
年無事該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議敘加一級  
六年無事保題陞用

廣西煙瘴苗疆邊缺調補

一廣西沿邊煙瘴苗疆各缺正印各官太平府  
知府崇善縣知縣平樂府屬之賓縣知縣鎮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巽

安府知府天保縣知縣歸順州知州思恩府  
屬之上林縣知縣百色直隸廳屬之恩隆縣  
知縣新設於五年俸滿保題准其卽陞桂林  
府屬之龍勝通判太平府屬之龍州同知甯  
明州知州明江理土同知百色直隸廳同知  
思恩府百色鎮安府屬之奉議州知州山本  
同知改設小鎮安通判泗城府知府西隆州知  
州西林縣知縣凌雲縣知縣三年俸滿保題  
准其卽陞沿邊煙瘴苗疆佐雜教職各缺全

六四一

州州同興安縣社水義甯縣廣南各巡檢恩

隆縣上田里平馬墟縣丞新設於燕崗上恩里巡

檢新設恩隆縣典史新設五年俸滿咨部准其卽

陞義甯縣龍勝巡檢忠州土州州同下雷土

州吏目太平龍英萬承各土州州同安平土

州州判估倫都結思陵各土州吏目太平府

知事龍州同知照磨崇善縣縣丞典史馱盧

巡檢忻城土縣典史馬平縣穿山鎮懷遠縣

梅寨各巡檢懷遠縣古宜甲主簿憑祥土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州判江州土州州同上林縣縣丞思隴驛周

安鎮各巡檢宜山縣縣丞河池州州同南丹

土州州同那地土州州判鎮安府知事奉議

州學正新設作登墟巡檢新設田州土州州同都

康土州吏日向武土州州判西隆州八達州

同舊州州判吏目西林縣潞城巡檢典史羅

城縣三防塘主簿泗城府經歷思州土州州

同宜山縣龍門白土司各巡檢歸順州吏目

湖洞寨巡檢養利甯明各州吏目百色直隸

應屬百色巡檢學正新設照磨新設恩陽理苗州

判陽萬土州東凌寨巡檢新設天保縣典史凌

雲縣縣丞典史平樂巡檢泗城府教授甯明

州學正西隆州西林縣各訓導三年俸滿咨

部准其卽陞以上正印佐雜等官缺出於桂

平等五府二州內揀選調補教職原係專用

本省之人亦一體補用此內桂林府龍勝通

判巡檢太平府明江理土同知龍州同知照

磨甯明州知州學正吏目泗城府知府教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經歷凌雲縣知縣縣丞典史平樂巡檢西隆

州知州八達州同舊州州判訓導吏目西林

縣知縣訓導典史潞城巡檢太平府屬之信

倫都結思陵土州各吏目崇善縣馱盧巡檢

憑祥土州州判百色直隸應同知巡檢學正

照磨鎮安府屬之向武土州州判都康土州

吏目下雷土州吏目三十六缺水土最為惡

毒別省人員不甚服習除教職係專該督撫

應於內地先儘補錄廣東福建湖南雲南貴

州等省人員揀選調補如該省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候補人員請補或以應陞人員請陞均先儘籍隸廣東等五省人員內揀選陞補請調請補請陞如果實係人地未宜准其聲敘再以別省人員揀選如再無合例請補請陞之員即奏請由部揀補吏部將廣東等五省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奏請

欽派揀選請

旨補用或廣東等省人數不敷再將各省人員一體

揀選以上三十六缺俸滿之員俟交代後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回內地詳加甄別題咨候陞如該省一時調補乏人或地方必須該員辦理該督撫具題以陞銜再留三年之後果能稱職即照陞銜陞用其陞用之處或由本省題補或具題到部以各省之缺陞用統令該督撫隨時酌量分別題咨其餘各缺或地屬苗疆或水土非甚惡劣俸滿後毋庸調回仍令在任候陞煙瘴俸滿人員甄別

一各省調補煙瘴人員俸滿時或撤回內地或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七

在任候陞俱令該督撫詳加考覈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照例保題陞用如無實在政績而年力強壯尚堪驅策者將俸滿應陞之處查銷仍以原官補用照內地腹俸陞轉其有雖無劣蹟而辦事因循年力就衰者即行查叅勒令休致該管道府平時不加策勵聽其因循至俸滿時又不覈實捏填事實混行保結者俱照例議處其在任候陞之員若係循分供職或年力尚堪驅策應准其再展限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一年如能奮勉向上仍准確實保題即陞儘祇循分供職即一律將俸滿應陞之處咨部註銷如俸滿保題撤回內地候陞人員僅一時無應陞缺出仍准其先以原官補用並將俸滿應陞之案帶於新任

各省苗疆邊疆海疆煙瘴人員俸滿時適遇

丁憂仍准俸滿註冊

一各省苗疆邊疆海疆煙瘴例有年限報滿陞用人員俸滿時適遇丁憂如在已經俸滿之

六四三

後者仍准其俸滿分別題咨註冊俟起復補  
官到任後接班陞用其已經俸滿撤回內地  
候陞人員未及驗看旋即丁憂起復到省後  
准其補行驗看咨部陞用至已經俸滿例應  
在任候陞者未及驗看丁憂亦准其起復赴  
省補行驗看後咨部註冊均飭令回籍俟原  
籍起文補官到任後照例接班陞用如未屆  
俸滿之前丁憂俱不准其報滿註冊其俸滿  
撤回內地旋即丁憂服滿補行驗看以原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補用人員亦飭令回籍起文赴部以原官歸  
入應補班內補用

苗疆題補

雲南煙瘴各缺

一雲南煙瘴苗疆正佐教職各缺該督撫揀選  
調補迤南道一缺三年俸滿該督等照例於  
內地人員內揀選互相對調俟接任之員協  
辦半年後再回內地之任其未到任之前內  
地道缺奏明揀員署理如該道俸滿時原調

之督撫去任後任督撫未悉該員賢否俟該  
道赴內地任所一半年如果才守兼優出具  
考語再行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如循分供職即將邊俸註銷毋庸送部如迤  
南道俸滿該省實無可調之員有將知府奏  
請陞用而俸滿撤回之道員無任可到者即  
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旨陞用其調補陞用之員儻年力就衰始勤終惰隨  
時參處普洱府知府鎮沅同知思茅同知他  
郎通判知事甯洱縣知縣威遠廳猛夏經歷  
元江直隸州知州緬甯通判雲州知州廣南  
府普應塘經歷鎮沅應司獄元江州吏目因  
遠巡檢思茅廳巡檢雲州吏目新撫巡檢猛  
統巡檢緬甯巡檢按板井大使石背井大使  
抱香井大甯洱縣典史 由三年俸滿保題咨  
使移部 部即陞之缺改為煙  
帶三年俸滿 等二十二缺煙瘴最盛水土惡  
撤回候陞



劣三年俸滿題咨到部飭令交代清楚撤回

內地卽陞邱北縣知縣一缺定為夷疆題調

要缺其餘佐雜各缺如普洱府經歷鎮沅廳

經歷鎮雄州吏目昭通府知事永善縣副官

村縣丞邱北縣典史威遠知事暨井渡巡檢

魯甸巡檢母享巡檢井底典史彝良州同威

信州判會澤縣典史者海巡檢可渡巡檢寶

甯縣典史由煙瘴三年俸滿撤回內地卽陞

遇有缺出揀選調補俱三年俸滿保題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部卽陞其東川府同知缺出應令揀選題調

東川府經歷歹補巡檢缺出亦應揀選調補

俱五年俸滿出具考語分別保題咨部卽陞

至鎮沅直隸廳教授復設訓導元江直隸州

學正雲州學正思茅廳復設訓導由雲州訓

普洱府復設訓導兼管甯洱縣學由甯洱縣

他卽應復設訓導由分駐該廳等七缺令該

督撫於通省現任教職內擇其年力壯健能

耐煙瘴者調補三年期滿撤回內地咨部卽陞

貴州煙瘴各缺

一貴州煙瘴苗疆正雜各缺令該督撫揀選調

補興義縣知縣典史捧鮮巡檢三年俸滿查

明政績分別題咨報部飭令交代清楚撤回

內地卽陞羅斛同知由長寨同貞豐州知州

三年俸滿保題卽陞松桃廳經歷銅仁縣正

大營縣丞鎮遠縣四十八溪主簿開泰縣浪

洞縣丞錦屏鄉縣丞永從縣丙妹縣丞天柱

縣柳霽縣丞貞豐州册亨州同吏目定番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大塘州判黎平府照磨洪州司吏目本係選

設羅斛州判改為長寨州判將洪州司吏目缺因原

日仍照羅斛州判之例作為苗疆要缺蒞

波縣方村縣丞三年俸滿咨部卽陞其黎平

府經歷施秉縣縣丞興義府經歷獨山州三

脚聖州同清平縣凱里縣丞威甯州德勝坡

巡檢鎮遠縣縣丞普安縣新城鎮縣丞永甯

州幕役司巡檢黃平州舊城巡檢大定府水

城應照磨五年俸滿咨部卽陞

湖南邊疆各缺

一湖南江藍理稽查捕同知永桂理稽查通判俱定為邊疆要缺遇有缺出令該督撫揀選題調五年俸滿覈實保題即陞其未經俸滿以前停其陞調亦不得委署別缺

湖南苗疆佐雜各缺

一湖南苗疆各缺永順縣典史王村巡檢古丈坪廳巡檢保靖縣典史張家壩巡檢辰州府永綏廳經歷知事鳳凰廳經歷知事靖州直隸州州判橫嶺尚巡檢江頭汛巡檢綏甯縣典史雙江巡檢青坡巡檢乾州廳經歷麻陽縣嚴門縣丞乾州廳河溪巡檢遇有缺出該督撫揀選調補五年俸滿咨部即陞

四川題調邊缺

一四川馬邊廳撫夷同知越嶲廳撫夷同知茂邊通判雷波通判清溪縣知縣屏山縣知縣由簡缺知縣改為題補要缺由外揀員陞調一切照清溪邊缺辦理俱定為題調邊缺令該督揀選調補馬邊越嶲同知茂邊雷波通判三年俸滿即行撤回查其任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捆掠焚搶各案隨時拿獲者專摺保奏同知遇有應題應調應選三項知府缺出保題陞用通判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應題應調二項缺出保題陞用知縣准該督奏請酌量陞用如三年中有捆賣人口在三案以下者毋庸予以保奏若捆賣人口在四案以上及有焚搶傷人之案隨時分別撤參以示懲儆至茂邊雷波兩廳通判均用同知頂戴仍照通判陞轉如遇離任不准戴用其茂邊廳經歷員缺由該督揀選陞調與內地各官一體較俸陞轉

湖南苗疆各缺

一湖南五年俸滿之苗疆各缺永順府知府同知永順保靖等知縣寶慶府城步縣知縣辰州府乾州同知永綏同知鳳凰營同知靖州直隸州知州綏甯縣知縣以上各缺令該督撫揀選題補五年俸滿如果才守兼優政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卓著該督撫覈實保題以陞銜留任註冊俟再滿三年察其治行卓越撫綏得宜遇有附近應陞之缺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三項之缺俱准題請陞用初次俸滿之員如政績未能卓著人才僅屬穩妥准該督撫題明留任三年果能奮勉仍准保題陞銜再滿三年以附近應陞之缺題陞未經俸滿之先概不得以他缺更屬緊要藉詞陞調遇有應入卓薦之員該督撫仍行薦舉毋庸卽行給咨送部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李

俸滿題陞時仍將曾經卓薦之處於摺內聲明請

旨其不勝苗疆之員隨時撤回以相當簡缺題補得缺時照調簡之例送部引

見至苗疆知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缺出准其先儘苗疆俸滿人員內題請陞用知縣缺出亦先儘附近苗疆人員內揀補如無人始於內地人員內揀選陞用  
雲南貴州夷疆極邊各缺

一雲南貴州三年俸滿之夷疆極邊各缺雲南昭通府屬之大關同知鎮雄州知州廣南府知府寶甯縣知縣普洱府威遠同知中甸同知永昌府龍陵同知巡檢貴州古州道古州八寨臺拱松桃等同知丹江都江清江下江等通判荔波縣知縣以上各缺俱令該督撫揀選題補俸滿之員如果撫綏得宜覈明題請量予優敘仍留本任再滿三年果能才守兼優政績卓著准其保題以陞銜註冊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空

五年俸滿之貴州糧道並鎮遠府知府缺出由吏部請

旨簡用其都勻黎平大定興義等知府普安直隸廳同知歸化水城等通判定番獨山等知州以上各缺俱令該督撫揀選題補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該督撫覈實保題以陞銜留任註冊俟再滿三年察其治行卓越撫綏得宜保題陞用以上三年五年各項久任俸滿人員均停其在部推陞道府俱送部引

見道員候

旨錄用知府仍回本任與俸滿之丞倅州縣照湖南

之例一體題請陞用再雲南道員各缺內糧

鹽二道於地方民情不甚親切其俸滿知府引

見回任後應俟遇有迤東迤西二道缺出准其題請

陞用其苗疆決出揀補與初報俸滿政績未

若及未經俸滿列入卓薦並不勝邊疆之員

俱與湖南一體辦理

廣西苗疆各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奎

一廣西苗疆之柳州府懷遠縣知縣令該督撫

揀選題補五年俸滿如果熟悉風土才具優

長覈明題請量予優敘再立限三年果係才

能出眾據實保題照湖南之例遇有附近應

題應調應選之缺題請陞用其苗疆缺出揀

選初報俸滿未有政績與未經俸滿列入卓

薦及不能勝任之員均與湖南一體辦理

福建海疆各缺

福建海疆之閩縣侯官二縣係省會首邑遇

有缺出令該督撫揀選調補其福清霞浦二

縣缺出亦令該督撫揀選調補不准濫行陞

用如實無合例堪調之員始准於疏內切實

聲明保題陞用三年俸滿果能緝盜安民實

有成效政績卓著者准該督撫覈實具題以

陞銜留任註冊再滿三年照湖南苗疆之例

保題陞用其初次俸滿之員三年內未有實

在政績不准加銜咨部停其俸滿照例較俸

陞轉如平日居官奮勉政事並無懈弛者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奎

准該督撫題明留任三年觀其後效仍照前

例辦理未經俸滿列入卓薦與不能勝任之

員亦照湖南之例辦理其漳泉二府所屬各

廳縣缺出令該督等於現任人員內擇其明

幹廉能之員無論歷俸年限揀選調補其有

民情愛戴政績卓著三年之中實有成效者

准該督撫等專摺保奏請

旨鼓勵如三年之內有械鬪之案匿不具報及分案

辦理者立即從嚴叅辦其雖無前項情弊僅

祇襲常蹈故致爭鬪之風仍未禁絕卽行撤  
回聽該督撫酌量另補

嘉慶五年十月奉

上諭閩省漳泉二府向有天地會名目及械鬪案件民  
風最為刁悍雖屢經降旨令該督撫實力整飭而一  
時未盡丕變必須官民相親默化潛移以收實效朕  
思親民之官莫如守令此等積弊之區尤宜遴選賢  
能久於其任方得從容與民更化但閩省督撫於漳  
泉二府所屬遇有要缺需人之處或因格於成例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五

干處分不敢奏請嗣後漳泉二府屬縣緊要缺出著  
該督撫於通省現非要任知縣內擇其明幹廉能之  
員奏請更換調補俾資治理除合例人員部議准行  
外其有與例不合者部臣仍按例議駁俟朕臨時酌  
量降旨至漳泉兩府及各廳縣有因丁耗糧米鹽課  
處分及承緝遲延叅罰事屬因公應降革者該督撫  
仍應照例題叅其中如實有政績卓著民情愛戴之  
員准該督撫另行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候旨此朕爲  
整飭漳泉二府地方起見閩省別府卽不得援以爲

例若遇有廢弛地方之員則當隨時據實糾叅不得  
稍存姑息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四川極邊各缺

一四川打箭鏞同知松潘同知雜谷理番同知  
地處極邊控制土司令該督於內地屬員內  
揀選熟悉風土諳練夷情之員調補五年俸  
滿如能盡心經理番民相安厥明題請量予  
優敘仍留本任再限三年果屬才能出衆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六

馭得宜政績卓著之員該督據實題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照湖南等省之例遇有應題應  
調應選三項之缺俱准其保題陞用其初報  
俸滿未有政績與未經俸滿列入卓薦及不  
能勝任之員俱照湖南等省一體辦理

浙江海疆各缺

一浙江海疆杭州府屬之海甯州知州缺出令

該督撫於通省人員內揀選題陞其甯紹台道屬之定海直隸廳同知嘉興府屬之海鹽平湖甯波府屬之石浦同知鄞縣鎮海台州府屬之臨海黃巖温州府屬之玉環同知永嘉平陽樂清等十二廳縣缺出俱令於通省內揀選調補概不准濫行陞用以上各缺如實無合例堪調之員始准於疏內切實聲明保題陞用均俟三年俸滿保題以陞銜留任註冊俟再滿三年該督撫覈實題報准其以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奕

應陞之缺題請陞用其俸滿加銜之定海直隸廳同知石浦同知玉環同知俟再滿三年保題註冊遇有該省應歸部選知府缺出准其保題陞用以上海疆各員如僅祇循分供職者該督撫卽行撤回以相當簡缺題補得缺時仍照調簡之例送部引

見儘有因循怠忽貽誤地方者卽行查叅分別議處

川陝楚三省連界各缺題補

陝西磚坪撫民通判缺出由該督等擇其人

地相宜之員酌量題調五年俸滿保題陞用四川太平縣知縣湖北竹谿縣知縣缺出均由該督撫等擇其人地相宜之員揀選題補俱五年俸滿保題卽陞

四川辦理屯務並派駐臺站委管錢局官員一四川總理五屯懋功同知及辦理懋功章谷撫邊綏靖崇化等五屯屯務令該督等揀員派委三年更換出現任人員管理者以到屯之日起扣滿三年該督等查明該員屯墾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七 銓選漢官 奎

務如果實心奮勉出具考語分別題咨以應陞之缺註冊卽陞其由試用人員管理者以到屯之日起扣滿三年卽行撤回內地查明分別題咨報部歸入候補班內儘先補用不必再予陞階如試用人員三年內本班到班仍准其先行補用卽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三年照現任人員之例歸入卽陞班內陞用其後藏糧務一缺及駐防打箭鑪口外裏塘巴塘拉里察木多西藏等處五臺糧務揀員派

委三年更換由現任人員委管者以任事之日

起扣滿三年如調管糧臺人員除去離臺日期准其將初次到臺俸次

前後一併接有能撫輯番民經手錢糧清楚

南墩迤西地方山駐藏大臣查明南墩迤東

地方由該督等查明分別保題應陞之缺註

册卽陞其由試用人員委管者以任事之日

起扣滿三年卽行撤回內地由該督等查明

分別題咨報部歸入候補班內儘先補用如

試用人員三年內本班到班仍准其先行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矣

用卽以得缺之日起扣滿三年照現任人員

之例歸入卽陞班內陞用西藏錢局事務該

督於同知知州知縣內派往管理一年一換

期滿該督遴選派往更換派往之員一經到

藏駐藏大臣專咨報部查覈如由試用未經

得缺人員派往者遇有相當之缺准其先行

分別奏咨補用以得缺之日計算一年期滿

撤回該員如果勤慎出力駐藏大臣據實奏

明保題卽以報滿之日註册無論虛實俸次

再行扣足二年入於卽陞班內陞用如有因

公離任人員前後俸次均准一體接算

邊疆煙瘴各官不准調辦差務

一各省道府以下佐雜以上業經調補邊疆煙

瘴海疆各缺例應三年五年俸滿卽陞人員

調補之員以到任之日計算調署陞署人員

均俟實授後仍准其以到任之日起計算扣

報俸不得委辦別項差務並委署內地腹俸

之缺其佐雜人員內有因銅廠錢局重大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矣

遴委將委辦離任並事竣回任各日期先行

報明吏部註册俟該員實歷三年五年俸滿

時除去離任日期以便接算至現任邊疆煙

瘴海疆等缺正佐各官如經該督撫遴選調

任委署邊疆等缺者覈其調署委署之缺如

與本任缺俸相同如本係煙瘴三年俸滿之員調任委署之缺仍係三

年俸滿者准其將署准其將調署委任之俸

接算扣報俸滿若委署調署之缺與本任缺

俸不同者仍將該員調署委任之俸扣除不

准接算仍候復回本任後扣明實歷三年五年俸滿方准分別保題

如俸滿例應即陞之員委署調署俸滿例

應加銜留任之缺者並三年俸滿之員調署委署五年六年俸滿之缺及五年六年俸滿之員調署委署三年俸滿之缺缺分既不相同俸次各有區別故不准其接算再雲

貴二省派運銅鉛如內地人員不敷差委有

將苗疆煙瘴等缺同知通判州縣派委銅運

鉛運採買等務者准其照腹地人員計俸陞

轉之例將離任日期一併計算各按原定歷

俸年限分別保題陞用仍令各督撫將派委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中

京運楚運及採買等務人員自遴委之日起

至事竣回任之日止分別遠近詳議日期奏

明存案如逾限不行回任即將限外日期於

計俸時扣除不准計算

其委辦別項差務仍將離任日期照例扣除

煙瘴俸滿撤回內地各缺調補

各省煙瘴苗疆等項內員缺更為邊遠俸滿

例應撤回內地候陞者遇有缺出令該督撫

照例於現任人員內揀選熟悉風土能耐煙

瘴之員題咨調補不得以候補初任各項人

員題咨補用

呼蘭廳學正俸滿

呼蘭廳學正一缺設新作為調補要缺如遇缺

出照例於奉天學正教諭內揀員調補其調

補之員俟到任後三年俸滿即於奉天學正

教諭內揀選互相對調如果訓迪有方准於

三年俸滿時令該將軍等會同出具考語咨

部以應陞之缺歸入即陞班內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七 銓選漢官 中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八目錄上

雜例

京官告假 ○現任五品科道以下等官告假。漢官文職各官並候補候選人員告假

外官告假

教職告假

遠省現任教職留京會試

候補候選人員咨送鄉會試

候補候選人員回籍

行查在籍候補候選人員事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一 上

在籍候選佐雜教職各直省按年咨報

在籍候選人員遺失執照補給後行知原籍

候補候選人員告降

現任裁缺各官留省補用

丁憂人員不准保題留任

孤缺改補

科道迴避

迴避本省 ○京官迴避外官及教職分別迴避。赴部分發人員分別聲明寄籍用

產等項

接壤迴避

親族迴避 ○京外各官分別迴避親族姻親。督撫藩臬道府迴避學政。候補官員迴避給咨限期

現充鹽商人員不准補戶部司官

迴避人員仍留原任

揀選迴避

坐補原缺 ○病痊等項坐補並親老告近及養親事畢。界連省分

候選分發親老告近人員分別改掣

行文註明坐日計扣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二 上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各省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各項陞選人員引 見

奏摺移送內閣

滿洲漢司員赴閣鈔寫事件

九卿會議事件

會銜題調

八旗等衙門事件由部轉行外省清字事件譯

漢文知照

特用人員分部

特旨人員分別引 見

各部員外郎有俟陞郎中後以陞階即選之案

未經陞用補放御史請 旨

鹽運使道府請 旨

旗員服制未滿停其 簡放外任

特旨陞用人員赴任回任

道府請 旨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三 上

道府請 旨缺候補人員不准請 簡

京堂謝 恩

外任官員謝 恩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八上

雜例

京官告假

現任五品科道以下等官告假

一在京大小各官有因修墓省親遷葬送親迎

親畢姻等項告假均一律不論歷俸年限除

京堂自行具奏外其五品之科道以下等官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該衙門堂官咨部

吏部即以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仍附入半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一 上

月彙題毋庸扣算往返程途在家月日統俟

該員銷假後仍回該衙門候補其本衙門咨

請暫假員缺不開者概不准行俸深遇應陞

月分亦不准告假其在京官員聞其父母患

病急欲省視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者著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該堂官具

奏請

旨給假回籍該堂官具奏之後即行知照吏部開缺

不必彙題如有祇請暫假數月假滿回任並

不聲明例應開缺含糊陳奏者俟知照吏部後除仍行開缺外並將具奏之該堂官交部議處如庶吉士有因省親接眷修墓葬親並實因資斧不繼請假回籍措資等事不必拘以歷係年限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據實聲明具呈本衙門咨明吏部附入彙題其餘各衙門額外人員有告病省親接眷修墓葬親等項並資斧不繼呈請回籍毋庸拘以年限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二 上

明吏部給假俟報滿補缺時俱將告假日期扣除其分部人員如有例應在部投供候選者仍查明該員是否頂選分別辦理例載候補候選人員回籍條內漢軍文職各官並候補候選人員告假

一漢軍文職各官如有告假出外者除京堂以上應聽其自行具奏及丁憂回旗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其職與京堂相等應由各旗都統敘明告假緣由具奏請

旨外其定例不准自行措奏及科道以下各官除漢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軍專缺人員凡品級考所職係漢軍專缺者仍照旗員告假之例辦理外例載滿洲官員告假條內其餘並非漢軍專缺之現任及各衙門候補額外人員如有告假省親或因父母現在任所患病躬親省視或業已病故接取柩櫬或因祖父母在任有故該員並無可靠之子祇有其孫可以前往者准其告假如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柩櫬眷屬往回該員親子尙在年幼亦准胞姪及胞兄弟告假前往其有胞姑母胞姊妹並曾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上

經出繼之胞伯叔兄弟等並無子嗣或親子尙在年幼胞姪胞兄弟均一體准其告假前往此外概不並新放外任人員有令親子姪請假護送赴任者俱具呈本衙門堂官均由該堂官按照省分程途酌量定限給假除去往返程途統不得逾四個月之限移咨吏部實缺人員以該衙門咨到之日開缺仍附入半月彙題俟假滿該旗咨報回京人文到部令其候補其本衙門咨請暫假員缺不開者

六五五

概不雅行俸深遇應陞月分亦不雅告假其

候補額外人員俟補缺時俱將告假日期扣

除應扣離署日期以至候選各官有因前項

事故告假者由該旗都統酌量給假亦知照

吏部於月底彙題其在部投供候選者仍查

理例載候補候選以上告假各官吏部覈准

人員回籍條內後即知照戶部停其領俸知照兵部給發路

引口票並於路引口票內註明起程日期以

便扣限往返程途比照官員自京赴任憑限

加倍計算如順天限十日往返以二

十日計算雲南限一百十日往返則以二百

照安徽省五十五日之限加倍計算黑龍江

照福建省八十日之限加倍計算各官自京

赴任憑限載其有逾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

處備有患病及中途阻滯緣由取具該地方

官印結報部准其展限

外官告假

一鹽運使道府等官由京赴任及揀發赴省有

暫假回籍者許其赴部呈明省親祭掃給假

二十日修墓軍務省分之員遷葬給假一個

月總不得逾一月之限吏部按月彙奏一次

同知以下等官亦照道府之例無論是否順

道一體准其給假按月彙題一次其給假之

員由部給與執照應出口者知照兵部給發

口票並知照原籍督撫令該地方官查明該

員到籍起程各日期逐一報部如有逾限照

例參處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內閣奉

上諭道府等官於請訓赴任時有面奏暫假回籍經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准者俱於次日具呈吏部覆奏此雖向例而人容有

不知者文員告假之事有何關繫此不過陛見之時

以為奏對寒賁耳嗣後各省道府等官俱不得於請

訓時自行乞假但令赴部呈明其應否准行之處即

由該部酌定給以假期仍按月彙奏以昭畫一欽此

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教職告假

一各省教職歷俸三年以上如有父母在家不

能迎養欲回籍省親及葬親省墓等事准其  
 牒移州縣官轉詳該管上司查明委係確情  
 取具該州縣印結計其程途遠近酌給假期  
 報明存案告假期內停其食俸仍將起程回  
 任日期分晰報部吏部於俸冊內註明陞轉  
 時照離任事故之例按日扣除員缺毋庸開  
 選如遇論俸應陞之時該員正在告假限內  
 停其陞轉俟假滿咨報到部之日再行陞用  
 不得一學兩官同時告假亦不得告假之後  
 復行請假如一學祇設一官者亦准一體給  
 假令該州縣暫攝學篆其准給假之員該上  
 司勒限回任儻有一時抱病不能依限回任  
 者今原籍地方官驗明結報許其展限一月  
 治痊回任如一月限滿不痊照告病例令原  
 籍地方官驗明出結咨部開缺如有捏飾等  
 弊將本員並原籍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儻  
 無故逾限不到該督撫照例咨參  
 遠省現任教職留京會試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六 上

一現任雲貴等邊遠省分教職如雲南貴州廣  
東廣西福建四  
 川以及甘肅口來京會試未第適遇  
 恩正兩科接連會試如有情願留京應試者准其呈  
 明吏部毋庸開缺並行文各該督撫即令各  
 原委之員署理仍知照禮部亦毋庸給發該  
 員回任執照准其留京會試其餘近省及並非  
 恩正兩科接連會試者均不准照此辦理至在京謀  
 讀之候選教職鄉試中式舉人或原係舉人  
 選授得缺計其題本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上  
 旨之日距次年會試之日如在半年以內有情願留  
 京會試者無論遠近省分均准其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呈明留京應試其各項貢生候選  
教職在京謀讀選  
 授得缺題本奉 旨之日距本年鄉試之  
 日在三個月以內者亦准其取具同鄉官印  
 結呈明吏部 毋庸開缺移會吏科並行知該  
 留京鄉試 督撫扣展憑限  
 候補候選人員咨送鄉會試  
 一凡貢監生及舉人出身捐納正佐各官及候  
 補候選教職遇鄉會試年分投供之員准其

具呈吏部佐雜教職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  
部均載明三代履歷由吏部咨送國子監禮  
部應試其各衙門額外捐納分發學習人員  
並小京官筆帖式均由該衙門自行咨送其  
餘舉人山木籍請咨會試貢監生由學政錄  
科應試至由舉人貢生出身曾任正佐之員  
緣事降調改入教職以及教職降至佐雜各  
員均不准其再行應試其拔貢分發知縣到  
省後未經委署告假回籍者遇鄉試時由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八

籍督撫聲明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咨送吏部  
劄監錄科仍不得臨時告假徑行來京取結  
應試其有先經告假在籍遇鄉試時願應本  
省鄉試者亦由本省督撫確切查明實係未  
經委署地方准其一體考試仍不得因鄉試  
屆期始行告假回籍至中式舉人後尚未委  
署補缺告假在籍來京會試亦即照大挑知  
縣辦理仍由本籍督撫給咨至由拔貢保舉  
捐納分發各員均不准其應試

候補候選人員回籍

一到京候補候選內外大小官員有情願回籍  
者具呈到部吏部查明該員是否頂選係屬  
頂選之員不准回籍如選期尚遠准其回籍  
伊等來京之日投供扣限仍照原文補授其  
考定內閣中書具呈給假回籍者亦應准行  
俟來時仍照考取註冊名次挨補  
行查在籍候補候選人員事故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九

一在籍候補候選各項佐雜教職等官一年行  
查一次吏部視員缺之多寡銓次之遲速酌  
定三二年內可選人員於每年歲底時按册  
指名開單行文各省督撫府尹轉飭各屬於  
奉文之日起勒限三個月將單開各員確切  
查明有無事故按限專咨報部不得視為具  
文備復任意遲延逾限不報經吏部發憑後  
始聲明該員事故各該督撫府尹即將開報  
遲延之地方官咨部照例議處其未經行查  
各員如有病故令該地方官隨時查察詳報

卽以該員病故之日起予限三個月由該督撫府尹專咨報部如有逾限將該地方官照例議處並令該地方官於稽察門牌時卽查明有無官職有無事故按季申報如有逾限卽行嚴叅其有業經外徙之員該地方官確查並無下落亦卽取具原里鄰切實甘結先行報部存案暫停銓選儻地方官任意遲延逾限不報該督撫府尹卽行咨部照例議處如外徙之員續經回籍亦令該地方官將該員從前在外緣由確實查明結報由該督撫府尹咨報到部仍按原班銓選至遇有事故各員除照例隨時咨報外仍於每年春秋二季再行按限彙報一次以憑稽考

道光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吏部議奏疏通正途銓選班次各條內在籍候選人員遇有事故並不隨時咨報迨經該部照例行查仍不詳細查明彙報往往有部中具題發憑到籍始行查無其人報部開缺之事以致員缺久懸著直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 上

各督撫轉飭各屬查明在籍應選人員遇有事故除照例隨時咨報外仍於每年春秋二季按限彙報一次以憑稽考儻經此次飭諭之後各省彙報冊內復有遲延遺漏經吏部銓選發憑後始將該員事故咨報開缺者卽將開報遲延遺漏之地方官照例議處等因欽此應欽遵恭纂入例

在籍候選佐雜教職各直省按年咨報

一在籍候選佐雜教職各員各直省督撫府尹

飭令各州縣於每年春季酌定日期出示城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一 上

鄉令本員親赴本籍州縣報到並呈明現在

並無事故其有遊幕外出者准該家屬呈報

該州縣卽將報到各員申詳督撫府尹該督

撫府尹彙齊造冊咨報按照程途遠近統於

本年封篆以前到部以備銓選如有輪選到

班而該省冊報無名卽行扣除將冊報並無

事故之員揆次銓選如輪選到班而該省冊

報未到除有事故已專咨仍按班銓選如該

官有任聽書役需索滋事情弊該督撫府尹立卽嚴叅懲辦如報到名冊到部遲延將該

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儘有遺漏至餘選  
得缺發憑到籍始行查覆報部開缺另選者  
即將地方官加等議處如竟任意不行亦  
報將該督撫及地方官處分從嚴發辦其

按班應選之員有在京課讀者准其就近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每年於封篆前呈明並無  
事故報部一次存案備選以上各員如有初  
次未經報到至下次始行報到者亦聽其便  
在籍候選人員遺失執照補給後行知原籍  
一在籍候選人員遺失執照赴部補領者由原  
失地方督撫咨報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外選漢官 三 上

會到部方准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補給執照  
仍行知該員原籍存案其遺失原照獲日送  
部查銷分發領照赴省候補各員遺失執照  
由原失地方督撫咨報及由順天府五城察  
院移會到部者嚴與補領相符即行照准以  
上呈報遺失執照人員除實係風水漂溺被  
火延燒及遇盜搶劫確有顯蹟者應免置議  
外其因他故遺失者應照防範不嚴例議處  
其由五城司坊呈報遺失並未由順天府五

城察院衙門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  
候補候選人員告降

一凡各項議敘人員不准告降其餘候補候選  
提舉運副告降者以通判用通判告降者以  
按察司經歷知事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  
外府經歷外縣縣丞用州同州判告降者以  
縣丞用正九品之主簿等官告降者以從九  
品等缺用滿洲蒙古漢軍考職吏目告降從  
九品者准其以巡檢等官選用告降未入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外選漢官 三 上

者准其以典史等官選用旗員取具本旗都  
統印文准其註冊銓選 滿洲蒙古漢軍告降  
一班較日期先後選用其銓選班次詳載雙  
月大選例凡例內未經指出者俱不准告降  
降補之後不 其餘各項告降人員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具呈投部准其告降以具呈日期  
註冊附於本年本項人員之末選授補用  
補人員應照投文次序者附於本年投文人  
員之末捐納人員應照班次日期先後者附  
於本班本年捐納人員之末考職者  
附於本年末項考職人員之末之類  
現任裁缺各官留省補用



一各省知縣以上並雜職等缺遇有裁汰現任  
 裁缺之員仍留各省歸於裁缺卽用班內  
 以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省日期遇有相當  
 之缺先儘題咨補用補用班次詳載補用木  
 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省設無相當之缺總督所轄之鄰省亦准酌  
 量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卽以連界省分  
 改發如連界省分均有相  
 當之缺卽舉定一省若連界省分又無  
 相當之缺吏部卽於有缺各省統行掣籤掣  
 定一省行令該督撫給咨該員前赴掣定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古 上

分交該督撫遇有相當缺出先儘補用其在  
 京各缺以及由部陞選之外任官員尙未領  
 憑赴任並各省之教職設遇員缺議裁所有  
 裁缺另補之員仍歸吏部照例補用補用班  
 次詳載  
 選法  
 雜條  
 丁憂人員不准保題留任

一內外現任各官丁憂後俱令回籍守制除奉  
 特旨留任外在內各部院堂官在外各該督撫概不  
 准保題留任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孤缺改補

一員缺盡裁之候補官員以對品別缺補授照  
 投文先後挨補與各項應補人  
 員通較先後至佐貳官不  
 改正印若祇存三缺四缺候補官員外官不  
 分品級  
 京官惟六品以下小京官准其改補其部屬  
 主事以上例應不入班次坐補原衙門者不  
 在此 具呈缺少補授無期各照對品員缺改  
 補者仍扣五十五日之限將專項人員補完  
 方將伊等改補

科道迴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古 上

父兄在京現任三品京堂在外現任督撫子  
 弟俱不准考選御史其父兄在籍起文赴部  
 補授及後經陞任者有子弟現任科道令其  
 呈明都察院具奏迴避移咨吏部改補各部  
 郎中至父兄胞伯叔現任科道其子與胞弟  
 胞姪現任三品京堂督撫均照此辦理  
 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選用外  
 姻惟科道迴避都御史亦以各部郎中改補  
 人文到部不入班次  
 卽行 其奏明迴避時適遇迴避之都御史離  
 任如該科道缺出未補卽不必開缺仍准其

六六一

留任如原缺業經補放有人仍令以郎中改補其迴避後如有願回從前各原衙門之員限於奏明迴避後十日內赴部呈明查係原由郎中員外郎補放者仍回原衙門以郎中候補原由內閣侍讀補放者仍回內閣以侍讀候補均照應補之員辦理原由編修檢討補放者仍回翰林院以編修檢討供職均毋庸再以郎中投供候選改補部屬人員有於科道任內業經俸滿截取者仍照定例按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共 上

班銓選其未經截取者仍照定例分別接算俸次報滿截取詳載京官計俸條內惟內閣侍讀編修

檢討例不截取如在科道任內已經截取仍

照例按原班銓選如未經截取迴避後呈明

回內閣侍讀及編修檢討原官供職者即照

例毋庸截取其科道任內並前在侍讀編修

檢討任內所歷之俸均仍准其接算如遇迴

避之都御史離任所有改補候選及回從前

各原衙門候補人員無論已未得缺與回翰

林院之編修檢討無額缺人員統限於迴避之都御史離任後十日內准其赴部呈明仍以科道補用如迴避之都御史離任後十日限內改補候選者適遇臨選到班回從前各原衙門候補者適已見缺仍准其按限呈明此內如有緣事出京回籍人員應於赴部投供及回原衙門候補供職十日內呈明以上呈明仍以科道補用人員均由部具奏俟奉旨後係改補已得缺之員仍令在任候補與改補未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共 上

得缺之員均俟有科道缺出照應補之例引

見補授如有逾限始行呈明者即行議駁其科道有

迴避父兄胞伯叔姪子弟現任三品京堂督

撫奏明迴避時及迴避後適無可迴避亦即

照此辦理此外京官迴避定例另有專條不得援引

迴避本省

京官迴避外官及教職分別迴避

一在京各道御史各迴避本省戶部司官刑部

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

隸通省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五城兵馬司  
 正副指揮吏目等官有管理地方之責直隸  
 人俱應迴避滿洲蒙古補用直隸州縣佐雜  
 人員迴避五百里以內道府同知等官係應用  
 盛京州縣佐雜人員所屬境內如有田莊地土亦  
 令呈明迴避駐防各省旗員其駐防處所五百  
 里以內員缺亦照旗員迴避直隸之例辦理  
 如有指指駐防省分者准其報捐如所補之  
 缺距駐防處所在五百里以內者令其迴避  
 漢軍人員在京不補刑部司員在外迴避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上

天直隸及北河員缺其滿洲漢軍人員欽奉  
 特旨補授直隸員缺者不行迴避如有田莊在所轄  
 本境之內呈明該上司報部存案其直隸布  
 按以上漢軍人員仍一體開列外省督撫以  
 下雜職以上俱各迴避本省若寄籍者凡寄  
 籍祖籍地方員缺概令迴避 如浙江人寄籍  
順天則直隸浙  
江兩省俱應 其地方各官如有商籍省分行  
 迴避之類 銷鹽務本有住跡產業及歸併考試商籍之  
 省分 若廣東行館六省鹽務其六省  
商人子弟統歸廣東考試之類 俱令迴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迴避場官員祇令迴避本籍毋庸迴避祖籍  
 如有在祖籍服官者其祖籍本府州縣一律  
 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候補人員  
 不准在祖籍之府當差 儘祖籍地方實有鹽  
 務事業亦准切實聲明迴避仍行令祖籍督  
 撫確實報部備有捏飾照例議處 如鹽運使  
本籍省分  
所銷引地及該處鹽丁竈戶等項仍由該運  
使現任任所管轄者其現任之缺亦照本省  
之例令其詳明 至河工官員專令迴避本省  
 毋庸迴避祖籍在部驗到月選各官如有祖  
 籍寄籍商籍者俱令其於投供同鄉京官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上

結內切實聲明查與赴選文結相同者准其  
 迴避如赴選文內未經聲明均令於初一日  
 投供時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補行呈明另扣  
 五十五日之限方准按班銓選 例載月選投  
供驗到條內  
 在籍候選人員如有原籍寄籍商籍者均令  
 其起送赴選文結時將某府州縣一併詳晰  
 聲明以便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先已輪  
 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  
 改掣由部給憑令其赴任仍俟查覈到日儘

六六三

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其寄籍人員業已改

歸本籍向在三十年以內者仍一體迴避其

現任官員任所地方屬民如有五服以內親

族寄籍係屬聚族而居業已成村者應令迴

避以別府之缺酌量對調教職原係專用本

省祇應迴避本府其有原籍祖籍在本省者

原籍祖籍州縣亦應迴避教職迴避原籍祖籍者係封發文憑

到省後由督撫查明報部辦理各項分發人員迴避亦俱照

此辦理如赴選文內實係遺漏聲明祖籍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十一 上

籍商籍省分應令於投遞分發結內切實聲

明概不准於掣籤以前始行呈明其呈明各

員吏部當即據呈行查仍准其歸入月分掣

籤如該員適掣得祖籍寄籍商籍省分毋庸

改掣即將該員扣除分發俟查覆到日實有

親族產業可憑者再行辦理

赴部分發人員分別聲明寄籍田產等項

一報指指省保舉留省赴部驗看分發人員應

令於赴選文結或驗看同鄉京官印結內聲

明所指之省並未先行寄籍置買田產並非

向來流寓及祖父亦未置有產業本身及父

子胞兄弟胞伯叔姪向未在該省開設典鋪

及各項經商貿易方准驗看分發如不聲明即行扣除

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等弊專咨報部

其月選得缺並籤掣分發及揀發人員與留省者

如有在該省置買田產流寓並本身父

子胞兄弟胞伯叔姪開設典鋪及各項經商

貿易情事毋庸在部呈請迴避俟到省後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十一 上

月內如逾一月始行呈明照例議處據實呈明責成該督撫

確切詳查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係候補

之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

兼轄省分即以鄰近省分改掣月選得缺之

員分別奏咨以總督兼轄省分對調如無總

督兼轄省分以鄰近省分改掣均俟接到覈

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按照各該省

程限分別計扣到省日期候補者按原班序

補月選得缺者不入班次歸於迴避即月補

班次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其月選人員迴避遺缺卽作為迴避出缺仍以接到該員迴避報部文後作為出缺日期以上各員如有前項情弊隱匿不報別經發覺卽將田產等項入官並將該員照例從嚴懲辦如規避捏報除木員從嚴懲辦外其出結官有扶同情弊並督撫失於覺察均一併交部議處至指省未經分發人員及候選人員保舉留省如有以上田產等項在該省均令於赴選文結或驗看分發印結內聲明改掣並保舉改留出力省分改發省分如係曾經驗看分發人員令其於到所改之省分後一月內呈明如逾一月始行呈明照例仍責成該督撫確切詳查取結報部以議處各省統掣不准自行另指一省亦不得以總督兼轄及鄰近省分改發如有願指指省者應令其補繳分發指省兩層銀兩均俟接到覈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仍計扣准撥算從前原到省日期序補如有隱匿不報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上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及規避捏報情弊均照前懲辦  
接壤迴避

一各省地方河工員缺在原籍五百里之內者俱行迴避安徽江蘇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甘肅陝西原係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在部候補候選官員於每月二十日截缺後各該員將原籍住址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官塘大路併山僻小徑在五百里以內者如本人原籍住址在某縣或在城或在鄉或在某處或係在界連省分程途若干又由界連省分計算至現出之缺所屬地方係道缺則應以所轄之地計算係知府州縣缺則應以本府屬州屬縣屬交界地方計算程途若干自本人原籍住址至現出之缺共計程途若在五百里之內卽行迴避逐一分晰呈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二十五日未經籤掣迴避之缺將呈結存案毋庸查辦若所掣之缺卽係呈請迴避之缺應准迴避以別缺掣補行文原籍督撫將所避之缺是否在五百里以內之處查明報部如與呈結不符者移付考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上

六六五

功司查議如應迴避不行呈明並虛捏者查出照例議處知縣以上人員引

見時有奉

特旨調補所調之缺距原籍在五百里之內吏部給

與該員執照令其前赴該省令該督撫於五

百里以外之缺酌量題請對調毋庸扣除另

選仍行文該員原籍督撫確實查明報部覈

查在外推陞及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掣缺

行文之後呈明各該督撫確查移送印結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上

部迴避將員缺開選本員分別赴部在籍另

補至陞選及題補得缺之員領憑赴任時未

及周知到任後查明始知原籍僻徑小路與

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准即詳明該督撫酌

量改調迴避如到任遲至三月以外始行詳

請者照例議處至此項現在迴避人員無論

指缺對調及留省另補 此項留省另補人員

補用補用功次詳載補 歸於迴避即班內

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仍俱准行候補官員

原籍與服官省分毗連遇有缺出該員輪補

到班仍按班請補俟接到准補部文後或到

任後由該員詳細查明本任地界如距原籍

在五百里以內於三月例限內詳明上司山

該督撫等照例指缺對調或留省另補不得

於該員輪補到班時先行扣補 其兩浙鹽屬

鹽大使批驗所大使之籍隸江蘇人員輪補

到班時如遇駐紮江蘇地方之兩浙所屬場

所員缺准其先行投班請補俟接到准補部

文後山該撫等於對項相當缺內揀員對調

或留省 另補

親族迴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上

京外各官分別迴避親族姻親

一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小京官以上胞

伯叔胞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

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候補者迴避大

功服兄弟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同係司官

毋庸迴避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係堂官概令

司員以下迴避係同官無論候補及官小者

概令其子其孫迴避 此外宗族概不迴避本

叔兄弟及胞伯叔兄弟之出繼者均 仍照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迴避 外姻親

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嫡親姑

舅之子本身兒女姻親已之女婿嫡甥若在

同衙門分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此外親族

如係同官無管轄考覈之責

免其迴避如各部院署任堂官除本任之員

在外任暫無回任期限奉

旨派令長署其司員等有應迴避者仍令迴

避外其有本任隨 團出差等項事故奉

旨暫行派署者 再戶部總理錢糧刑部總

理刑名所屬司官有應行迴避之宗族陞調

至所莅司分之省在藩臬以上者該堂官即

令調司行走咨報吏部註冊將來陞選事故

仍照原授底缺辦理出差人員有陞至同衙

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凡京官現

任人員迴

避例應赴部投供歸於迴避即用班內選

用其有呈請先行分發行走者亦即照准又

五城司坊官員職司緝捕刑名係京官之有

地方責任者應照外官應行迴避之宗族親

族辦理外官應行迴避之宗如現任及揀發

委用司坊官員有應行迴避都察院堂官者

即行離任仍照例赴部投供按班揀補如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行迴避巡視本城之科道者由都察院奏明

與別城揀選對調至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穀

考覈糾察者不分遠近係族中俱令官小者

迴避族中之人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一處情

誼最為關切俱令官小者迴避若支分

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於同姓實為

疏屬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者雖住處不

同仍應迴避若旗員有應行迴避者仍照例

迴避其有雖係同族同住京城而旗分各別

又出五服之外者亦照漢人支分派遠之例

毋庸迴避如係同族同旗者雖出五服之外

仍照漢人服制已遠聚 同族近支之人不准

族一處之例令其迴避

司鐸一學均令一體迴避若外姻親屬中父

之姊妹夫母之父及兄弟母姨之子妻之祖

妻之父妻之兄弟妻之胞姪妻之姊妹夫已

之女婿嫡甥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女之夫

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俱分屬至親同在

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應令官小者迴避至

子婦之親兄弟親屬漸遠毋庸迴避其例應

迴避之親族如有藉詞出繼者仍應令迴避

本生祖木生父木生胞伯叔兄弟及胞伯叔

弟不雅同 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同族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人應行迴避同省者旗員令其取具圖結或都統印文漢員令其取具同鄉京官註冊印結或赴選文內預行聲明輪選到班時以別省之缺掣補如赴選註冊時無應行迴避之人輪選到班時有應行迴避之人陞補分發該省令其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結聲明以別省之缺掣補如本月分別省無同項之缺或別省同項之缺該員不合例掣補均將該員扣除歸於原班銓選預行聲明者員缺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无 上

本月另選二十四日過堂聲明者員缺歸下月補議如有遲至掣籤後始行聲明者將該員照例議處仍扣除歸於原班銓選缺歸下月補議至有應行迴避之員業經於赴選註冊時聲明嗣該員應行迴避之人去任或離省應令該員隨時於每月截缺以前聲明候輪選到班時仍以各省之缺統掣如遲至截缺後始行聲明該員適輪選到班如是月缺分較多仍將該員迴避以別省之缺掣補如

是月缺分較少該員迴避無別缺可掣即將該員扣除歸於原班銓選至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呈明迴避姻親者無論其於赴選註冊文結內聲明及輪選到班時呈明均毋庸將該員迴避之缺扣除仍照輪次接班籤掣銓選如該員適掣得應行迴避之缺應俟該員領憑到省後呈明該省督撫即由該督撫確切查明姻親屬實即照在省迴避人員如係毋庸迴避出省者即由該督撫以別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无 上

別府相當之缺酌量對調如係應行迴避出省者即由該督撫以總督兼轄省分相當之缺酌量對調如總督兼轄省分亦應迴避出省即咨部以界連省分改掣俟接到改掣省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該員赴改掣省分歸於迴避即用班內補用在部掣籤分發人員如有迴避姻親者亦令於到省後呈明該督撫分別以總督兼轄及界連省分改掣後仍歸各原班補用

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不得以別缺掣補仍令



坐學原缺俟引見奉首後查係在  
 總督兼轄省分令其赴省照外省人員迴避  
 對調之例辦理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即由部  
 以原缺之界連省分改掣發給執照令其前  
 往候補毋庸在外推陞及在籍候補候選官  
 員有應行迴避同族姻親者該督撫移送印  
 結咨部准其迴避將員缺開選本員分別赴  
 部在籍另補教職銓選後憑後如有親族同  
 在一學由本員呈明地方官該督撫於驗看  
 時查詢屬實令官小者迴避以別學相當之  
 缺咨部調補外省現任候補各官道府以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手 上

佐雜無論官階大小如係祖孫父子胞伯叔  
 胞兄弟概不准同官一省如非同官令官小  
 者迴避係同官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令其子  
 其孫迴避胞伯叔胞兄弟令後補後至者迴  
 避至現任外官如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  
 道員有本族及至親應迴避者俱令迴避鄰  
 省另補其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以下等  
 官所管祇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州縣即非其  
 所轄所屬有本族除祖孫父子同胞同祖兄  
弟叔姪外其餘皆為本族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及外姻親屬本族外姻為分巡數府之道員  
及為知府以下等官所轄所屬  
 之各項並同族兄弟叔姪為佐雜以下等官  
 官員為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為知府以下  
等官所轄所屬之佐雜以下等官之例應  
 迴避者俱由該督撫於本省內酌量調補迴  
 分巡數府之道員以別道所屬之缺揀調候  
 迴避知府以下等官均以別府之缺揀調候  
 補者不准同府當差道員與知府及道府與  
 丞倅牧令等官如有同祖兄弟叔姪同在一  
 省者無論是否該管本屬俱令官小者迴避  
 鄰省另補道員知府如有同祖兄弟及外姻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手 上

親屬應迴避者係屬同官姻親迴避道員與  
道員迴避同省知  
 府與知府惟迴一係實缺一係候補令候補  
避同道之缺  
 者迴避同係實缺實缺人員保在任  
候補者仍照現在官階迴  
 避令後補者迴避同係候補令後至者迴避  
 丞倅牧令佐雜等官如有同祖兄弟及外姻  
 親屬之例應迴避者同在一府雖非統轄係  
 同官令後補者迴避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  
 均以別府相當之缺酌量揀調候補者不准  
 同府當差指省分發人員應令於赴選文或

六六九

驗看印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無親族外姻  
應行迴避同省之人方准分發由部掣籤分  
發人員如有同族應行迴避同省之人於赴  
選文或驗看印結內聲明掣分他省如已分  
發到省續有應行迴避同省之人陞調分發  
至該省者即呈明該督撫如原係報捐指省  
之員准其另指一省如報捐指省分發委用  
試用人員得有勞績保奏歸候補班者原捐  
官階並無改易或先經指省分發續經指陞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十一

仍捐指本省即與初捐指省無異亦均准其  
另指一省如先經指省分發後因勞績保奏  
以陞階留省候補並未經指省原係由部籤  
掣及候選投効保奏留省以何項官員補用  
人員均不准其另指一省應一律以總督兼  
轄及界連省分改發改掣均呈明該督撫專  
咨報部改指改發之員俟接到覈准部文後  
改掣之員俟接到掣定省分知照後由該督  
撫給咨前往仍按原到省日期與本省同班

人員統較到省先後補用其報捐指省未經  
分發人員有應行迴避同省之人即於赴選  
文或驗看印結內聲明另指一省如有應行  
迴避之親族姻親毋庸迴避  
出省者先在該省現任  
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以下等官或先在  
該省候補應令於未補缺以前呈明督撫咨  
部存案俟輪補到班時如適遇為親族姻親  
所統轄及無統轄之同府各缺均將該員俟  
准補後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揀選調補其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十一

由部選授實缺人員如先有親族姻親現任  
為所統轄及先在同府現任無統轄各缺應  
令到省後即行呈明並選補實缺到任後續  
有親族姻親選補實缺為所統轄及選補無  
統轄之同府各缺應令於親族姻親未到任  
之前呈明均將官小之員以別道別府相當  
之缺揀選調補如係同官令後補者呈明調  
補咨部文內均令將呈明日期及締姻年月  
詳細聲敘以憑查覈儻有例應迴避之員匿

不呈明或以無為有意圖規避以及實係締姻在前遲至到任後始行呈明一經發覺由該督撫從嚴叅辦加等議處其有選補實缺後始行締姻或由本籍締姻任所得信始知者不准以實缺對調應令官小及後補者開缺留於該省不入班次另補以杜規避俟補缺後仍准接算前俸如同省迴避親屬之員積有數人仍分別先後序補至因迴避姻親調補改補以後另有姻親選補同府之缺該員仍應迴避者仍准其揀調不准再於到任後復行締姻呈請迴避違者叅處凡應行迴避另補之員如係有總督省分或兼轄兩省三省者本省雖無可調之缺其所轄之鄰省亦准酌量改調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即以連界省分改掣若連界省分又無相當之缺吏部即於有缺各省統行掣籤掣定一省行令該督撫給咨該員前赴掣定省分交該督撫遇有相當缺出先儘題補補用班次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均免其赴部另補凡現任迴避人員或應以鄰省改調或應於本省員缺調補均令該督撫先行委員接署令其離任仍於合例應調人員內揀選調補如請調到部吏部查明與例相符者准其調補如有不合例事故仍照例議駁其迴避之員即另行補用不得久羈任所至各省河工及鹽務官員有應行迴避之親族外姻俱照地方人員辦理其有與該省地方督撫藩臬兩司各大員係屬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及外姻親屬中父之姊妹夫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妻之胞姪己之女婿嫡甥亦令官小者迴避並河道總督所兼管沿河各缺鹽政暨兼管鹽政之督撫各省鹽運使所銷引地各官如有與該河督等係屬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外姻親族雖係隔省有關考覈糾參之責亦令迴避分別調補此外如鹽場與地方府者如父為知府子為鹽場俱令官小者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補用其祖孫父子胞伯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上

六七一

叔胞兄弟及外姻親屬中父之姊妹夫母之  
 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妻之胞姪己之女  
 婿嫡甥有似此同官一府者亦應引嫌一體  
 迴避其河工同通佐雜等官所管工地位分  
 隸各府州縣與地方知府牧令中有例應迴  
 避者亦應照鹽場之例不得補同府並一州  
 縣之缺凡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除同在  
 河工鹽務及河工鹽務與地方同府者仍照  
 例迴避外其於河工鹽務與地方及河工均  
 與鹽務均毋庸迴避仍不得補同府之缺  
 即行給咨發往鄰省各以本缺補用河工東  
 河人員如應迴避山東地方上司即以河南  
 各缺補用如山東河南地方上司均應迴避  
 咨部以江南直隸河工掣籤發往至河工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上

員保舉知縣應以沿河之缺補用者如與該  
 省地方官員有應行迴避同省者以總督兼  
 轄省分改發如無總督兼轄省分以運界省  
 分改掣如連界省分內無沿河之缺者即將  
 該省扣除其地方官員如有與兼轄地方之  
 河道係屬例應迴避之親族外姻亦應令其  
 迴避鹽務官員如有兩鄰省均可發往者咨  
 部掣籤發往運同運判鹽經歷知事鄰省無  
 缺者咨部通行掣籤改發 各省鹽務官員運  
 同運副提舉監掣

同知運判係分府駐紮者其迴避同府  
 之員即可分府當差以別府之缺補用運副  
 惟浙江一缺提舉惟雲南三缺如有應行迴  
 避運副即對品以提舉改發雲南候補提舉  
 即對品以運副改發浙江候補如迴避改調  
 及籤掣鄰省之後適遇應迴避之上司又經  
 陞調至改調所掣省分該員又應迴避即令  
 仍回原任省分遇缺補用一省內續有迴避  
 之員除前次掣過省分外再行輪掣別省以  
 免多佔額缺所遺該員原缺如係題調之缺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上

留於該省照例題調如係部選之缺應歸部  
 銓選有經該督撫聲請扣留外補者准其扣  
 留外補至理事同知通判各省額缺無多如  
 遇迴避之員令該督撫給咨赴部遇有缺出引  
 見補授凡應行迴避之員照例迴避如有不奏者迴  
 避者即行叅辦其例不迴避之親族有以引  
 嫌奏明除奉  
 旨允准外如交部議仍照例議駁將呈請迴避之員  
 並代奏之督撫分別議處如有瞻顧徇私等

弊或別經發覺或有科道糾叅將該督撫從重議處

督撫藩臬道府迴避學政

一各省現任學政有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陞選至一省者督撫藩臬自行奏明請

旨道府具呈吏部具奏在外詳明督撫具奏其應否

迴避恭候

欽定其餘州縣以下等官均毋庸迴避

候補官員迴避給咨限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吏 上

一各省候補官員如有應行迴避之人陞調分

發至該省者應即呈明各該督撫係指省之

員以該員具呈聲明迴避之日起予限三個月

內指定省分請咨前往如係咨部改掣之

員以接到掣定省分部文之日起予限三個月

請咨前往改發省分其有應交代者亦即

遵照例定期限趕緊交代清楚給咨前往如

因告假措資准其展限三月先行呈明咨部

存案方准扣展儘逾正展限期之外尙未請

咨改發其應行迴避之人別有事故離省亦令該員仍赴改發省分不准請留原省補用現充鹽商人員不准補戶部司官

一凡現充鹽商人員不准選補戶部司員戶部總司

各省鹽法故現充鹽商者均令迴避不補戶部司員以杜交通之弊此外祖孫

父子以及胞伯叔胞兄弟現充鹽商者亦令

其迴避戶部如堂兄弟以下遠近宗族雖無

運本股分但既係同族亦應引嫌不准選補

戶部山東司之缺因山東司專管鹽務至候補候選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吏 上

推陞各員過月選得缺於二十四日赴部過

堂時即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辦理其分

部人員應於未經掣籤以前預行呈明吏部

分別覈辦

迴避人員仍留原任

一京外各項應行迴避人員如題咨迴避之時

適遇迴避之上司陞調他處及緣事離任該

員已非其所屬無可迴避除缺出未補即不

必開缺仍准其留任外如原缺業經選補自

人概令迴避之員應選者京赴部另選應補

者外赴改學省分另補其京官中未經得缺

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

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即准其奏留至業經

改選人員均應查其選授時該迴避之堂官

曾否離任如該員得缺在先而迴避之堂官

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有迴避之堂官早經

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迨至臨選到班或

選授得缺後始行奏留者如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罕

旨文該即應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應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

留之處恭候

欽定外如村道迴避都御史並父兄弟胞伯叔

揀選迴避姪科道迴避現任三品京堂督撫另有專條

一凡各項揀選正陪並應行揀補京外各缺以

及揀發委用人員俱由吏部將滿洲漢大學

士九卿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揀選如各項人員足敷揀選

欽派大臣內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祖孫父子胞

伯叔胞兄弟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

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俱令赴挑人員

於臨時呈明迴避將該員扣除不准揀選其

例應先儘

京察一等並著有勞績人員揀選如人數較少或

外省指明請發何項人員而在部投供之員

僅敷揀選吏部均於奏請

欽派大臣摺內聲明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罕

旨多派數員如有應行迴避之員即令

派出之大臣開明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

選儘有徇隱照例議處至各省舉人每屆大

挑之年例應奏請

欽派王大臣公同揀選吏部於查取堂衙奏請

簡派以前先期行知各部院大臣等如有與赴挑人

員係屬姻親宗族例應迴避者即自行註明

知照吏部扣除毋庸開列請

旨簡派

坐補原缺

病痊等項坐補並親老告近及養親事畢

一各官尋爛倉穀及虧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

府州縣佐雜等官病痊起用及終養服滿並

葬親修墓事畢者俱坐補原缺以杜規避擇

缺之弊其陞選官員有因親老願補近地除

論俸推陞之小京官籤陞遲速本員無由預

知而所陞之缺京外又難預定不能預行呈

明應俟陞選得缺辦理外凡現任京職截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上

保送應陞外官並外官由卓異等項均於引

見後即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其在任應陞

不須先行引

見者令其預詳督撫取結咨部存案月選人員均於

雙單月初一日驗到之期呈明吏部除由原

籍起有赴選赴補文結業經詳敘親年毋庸

再事行查外其各項在部註冊呈請親老告

近者亦准其先行存案俟擬選到班時除所

學之缺本係近省毋庸辦理外如籤掣遠省

之缺即行開缺另選仍行文該員原籍督撫

飭令該地方官於行查到日務必傳集該員

有服親族並左右切鄰親加詢問取具族鄰

確實甘結方准申報不得含混從事均俟咨

覆到部吏部照截缺之例如文到在十二日

以前者於十七日以前具題即歸於本月以

近地之缺改補

如奉天人即以直隸吉林近省改掣其奉天人有祖籍直隸者則以直隸應掣之近省並吉林改掣至直隸省告近人員如遇奉天省之缺亦一體

銓其有同日具題者擬選時查其原選月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上

及原選班次之先後挨名銓選如恭遇

皇上巡幸及內閣例不進本日期科鈔到部難以預

定仍以十七日以前為限歸本月銓補十二

日以後到部者二十一日以後具題歸於下

月以近地之缺改補其擬備知縣奉

旨補授遠省及籤掣本係近省引

見調補遠省者亦准一體開缺行查原籍

如係原籍督撫聲明親老之員亦毋庸行題明以近地之缺改補查即准題明改近

如籤掣遠省業經題准改近於得缺引見時奉旨改調遠省者不准再行改補

近省至親老告近籤掣遠省缺分人員應以近

省改選如近省並無原掣遠省之缺分者准

其以近省對品缺分通行改選如順天人指

告近籤掣江蘇縣稅大使順天近省無縣稅

大使之缺准以未入流各項員缺通行改選

之類其從九品未入流親老告近籤掣遠省

應以近省改掣人員如近省有原掣之遠省

缺分應以近省本項之缺改掣如經捐免坐

選應准其以近省對品缺分通行改掣仍俟

戶部咨文到部之日起扣足以上改補之員

五十五日之限方准銓選

到任後停其保題陞轉如著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以及曾經保薦卓異及即陞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器 上

在外准以本省應陞之缺題陞在內准其以

近省之缺陞用並勞績保奏奉

旨指明以應陞之何項官員陞用者如係並非應陞

原省歸於候陞班內如遇要缺出時聽該督撫酌量陞補惟各省佐雜非由應陞知縣之

實缺人員保舉免補本班以知縣陞用者歸候補班內與候補知縣分別比較奉旨

及到省先後補用如未經陞用之先適遇丁憂服滿應補時准其歸於卓異即班內單

月遇有缺出不入各項候補班次遇缺即補免其坐補原缺其卓異保薦即陞應陞之案

仍帶於新任如因勞績出力得有陞案保奏

後仍照服闋起部候補之例辦理俟將來得

缺後將陞案帶於新任不准歸於卓異即班內

選用若循分供職未經薦舉卓異及保薦即

陞應陞者俟該員服闋赴部候補之時吏部

帶領引

見候

旨錄用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照例銓選如奉

旨照例用者仍令坐補從前所掣及改調之遺缺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器 上

任三年無過再行准其通算前俸陞轉至終

養服滿人員赴部引

見之處亦照親老改補之例一體辦理又親老告近

人員原掣遠省改選近省後丁憂服滿如係

親老未斷以及養親事畢續因親老復經告

近者如應補到班時遇有近省之缺即行坐

掣如到班時並無近省之缺即行扣除如有

改捐別項班次其應補近省原班已斷應以

遠近省分之缺統掣如掣得遠省毋庸再事



行查將該員題明歸入近省即用親老事畢  
 應以此大所掣遠省之缺坐補如掣得近省  
 之缺將來親老事畢仍以從前所掣遠省之  
 缺坐補如僅捐本班儘先選用其應補原班  
 未斷應歸應補班先到班以近省之缺選用  
 毋庸另坐遠省之缺如到班無近省之缺即  
 扣除另選其各項坐補原缺人員吏部查明  
 原缺如係應歸月選者無論雙單月遇原缺  
 出時例應赴部投供者以人文到部以後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上

出之缺方准坐補例應在籍候選者以赴補  
 咨文到部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如遇原  
 缺裁汰改設無可坐補即於該省與原缺相  
 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為原缺候所掣缺出坐  
 補如所掣之缺尚未坐補適原裁之缺又經  
 復設仍令坐補如原缺係在外揀選者即給  
 執照分發各原省俟原缺出時具題補授其  
 從前署理繁簡各缺尚未實授應仍赴原省  
 省各候原缺出時具題署理仍赴原省題咨  
 坐補生署人員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如係例應由部領題赴省者以人文到部以  
 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如係由籍領者  
 赴省者以赴補咨文到部以後所出之缺方  
 准坐補坐署其有坐補坐署人員尚未見缺  
 續經因事告假者應俟銷假以後所出之缺  
 方准坐補坐署其有坐補坐署人員未見缺  
 口期以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其有告  
 病開缺未經回籍在省就近起病者應俟在  
 省起病咨文到部以後所 統不許於候補時  
 出之缺方准坐補坐署 統不許於候補時  
 藉稱不勝原缺之任預行奏請改調如原缺  
 裁汰改設亦於該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或  
 原缺本歸月選後經改為要缺亦於該省相  
 當月選缺內掣定一缺均俟缺出即令坐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上

至本係要缺於缺出時經該督撫察其不能  
 勝任具奏者亦即於該省相當月選缺內掣  
 定一缺作為原缺俟得缺後照調簡之例送  
 部引

見恭候

欽定再例應仍赴原省坐補繁缺人員如未經得缺  
 以前經該督撫將員缺改為簡缺者應仍令  
 該員赴省俟改簡之原缺出時該督撫照例  
 題請坐補至應行赴部投供候補之各項坐

補原缺人員原籍督撫一面給咨該員赴部候補一面備文咨明該員原缺省分查照遇原缺一出該督撫卽將坐補人員請補如有候補人員亦令該督撫一併聲明吏部查明坐補人員如係人文到部以後所出之缺並無事故卽將坐補之員坐補如適有事故是月未經投供將該省聲明候補之員查明是否合例再行辦理其分發人員亦照月選官之例於未掣省分之前有以親老告近者如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上

掣得遠省查係原籍起文聲敘親年亦毋庸再事行查仍題明改掣近省如係在部註冊呈請告近者卽行查原籍俟查獲到日題明改掣近省其例不具題之分發係雜人員亦卽照此辦理如批驗所大使等官無論揀補分發有以親老呈明改近者亦查明該員原籍有無聲明照例分別題明以該員本省昆連有歸務額缺省分改補改掣均按對品補用其改掣省分如有本項額缺者仍以本缺補俟親老事畢仍以原官候補至分發人員

親老改掣近省得缺後服滿起復親老事畢如原係題補之員仍赴原掣遠省歸候補班內補用如原係題署之員未經期滿實授仍赴原掣遠省歸委用班內補用如在任內得有陞案未經陞用服滿起復歸於卓異卽用班內單月遇有缺出不入各項候補班次遇缺卽補免其坐補原缺仍將陞案帶於新任如因勞績出力得有陞案其保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上

旨日期在丁憂離任以後服滿起復令其仍赴原掣遠省分別補用將陞案帶於新任不准歸於卓異卽用班內選用其有親老改掣近省得缺後先因告病開缺後經丁憂服滿病痊親老事畢例應仍赴原掣之遠省並無應坐補之缺者卽於原掣遠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為原缺俟所掣缺出分別坐補坐署又各項未經期滿實授例應仍赴原省委用人員因親老呈明改近者原籍督撫文結到部題明改掣近省又親老事畢例應仍赴原掣遠

省之各項補用試用人員又因親老告近

如先告父老後告母老之類

原籍督撫文結到部亦准題明

仍赴原掣近省均俟應補之時分別仍赴原

省委用及原掣遠省候補委用試用以上各

項分發人員並各項例應仍赴原省委用或

仍發原掣遠省候補委用試用人員有因後

來出繼以繼父母年老為詞呈請告近者概

不准行又分發人員有於分發之時親年尚

不合例於掣有省分後以告病告假遷延至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辛 上

合例時始行呈明告近者亦不准行至告病

病痊例應坐補原缺人員復以親年合例呈

請告近者難保無取巧之弊亦不准其告近

又分發人員內凡遇該員告近省分倘有二

三省未停者仍准其告近分發外如告近省

分盡行停止分發及僅餘一省未停者雖別

有分發省分概不准其告近至漢軍人員除

內閣漢軍侍讀以至筆帖式凡有漢軍專缺

者俱歸旗員之例遇有親年七十五歲以上

停其陞選保送外缺其親年未屆七十五歲

時有保送外缺亦不准照漢員之例預行告

近外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

及並非現任之候補候選及分發各省試用

人員係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

其親老年歲亦照漢員之例由本旗佐領出具圖結預行呈明存案如

籤掣遠省行文該旗查明委係實情咨覆到

部如該旗都統業經聲明以近省改補其改

近省分即照直隸近省辦理將來丁憂服滿

仍令坐補原掣遠缺遠省如父母年至七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辛 上

以上亦照漢員終養之例辦理

各省駐防旗員有在他省服官身係獨子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

按照漢官終養之例如未迎養在署在寓防

令回駐防處所終養若業經迎養即毋庸防

令兼職人員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無論

省教職人員均毋庸防令兼職終養其有父母

年老篤疾不能迎養赴任該員再各省候補

人員輪應補缺時見缺告病扣除將其次之

員補用者俟該員病痊之日仍以原缺坐補

以杜規避

界連省分

一 親老請改近地掣補省分開後

直隸省界連山東山西河南

江蘇省界連浙江安徽山東河南

安徽省界連江蘇江西湖北浙江山東河南

山東省界連江蘇安徽河南直隸

山西省界連河南陝西直隸

河南省界連陝西山西江蘇山東湖北直隸

安徽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陝西省界連甘肅山西河南四川湖北

甘肅省界連陝西四川

浙江省界連江蘇江西安徽福建

福建省界連浙江江西廣東

江西省界連浙江廣東福建安徽湖北湖南

湖北省界連湖南河南四川安徽陝西江西

湖南省界連湖北貴州廣東廣西江西

廣東省界連廣西福建江西湖南

廣西省界連廣東雲南貴州湖南

四川省界連湖北貴州甘肅陝西雲南

貴州省界連雲南四川廣西湖南

雲南省界連貴州廣西四川

候選分發親老告近人員分別改掣

一 每月初五日掣籤分發人員如係咨明親老

者即於次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如係呈明親老者其查覆文到部在上月初五日

以前即於下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初五日改掣如查覆文到部在上月初五日以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即於再下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初五日改掣至應歸下月或再下月初五日掣籤

人員有於上月初五日以前先行奉

旨者仍分別勒歸下月或再下月初五日掣籤其十

二月初五日以前到部者封印期內仍不具

題應與次年正月初五日以前到部人員統

歸二月初五日以前具題奉

旨後一併改掣至候選分發人員捐免遠省捐入近

省者一律行查本籍督撫飭取地方官族鄰

甘結聲明實有親老並無捏飾等弊咨覆到部始准開選分發	<small>如有扶同捏飾別經發覺即將地方官從嚴議處不</small>	員及族鄰	其捐免遠省捐入近省人員到班	分別懲辦	適遇遠省之缺即將該員歸入近省即用所	遺遠省之缺卽以其次各班應選之人擬選	不得再用與該員同	班其次合例之人	其近省卽用人員有照	本職儘先銀數交納四成實銀者歸於近省	卽用班內先行坐選	<small>告近人員或親老未斷或積懸告近以及應否</small>	坐補遠省原缺之處	<small>詳坐補原缺例內</small>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行文註明坐日計扣限期	單題單奏之件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無論何日行文以奉	旨後第五日作為行文日期彙題之件以奉	旨後第三十日作為行文日期各覆之件無奉	旨日期可計者以堂稿畫齊後第五日作為行文日	期均於文內註明坐日令各省查照坐日再	加程途照限減半計扣部文到省日期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上

一凡有關缺分文件俟有應用馬遞公文卽行	附入不准將不應附入者附入及應附入者	不附	一奏請補缺交議之件覆奏奉	旨後按限行文	一題請補缺俟題覆奉	旨後按限行文	一補授各員奉	旨允准例應知照	一俟堂稿畫齊按限行文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上
一各省有開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現任官員各項事故題咨開缺歸部銓選附	入馬遞	一月選佐雜教職查明先有事故漏未咨報其	缺應行咨部另選附入馬遞	現任官員各項事故題咨開缺隨案詳請扣								

留外補附入馬遞

一現任官員題咨開缺另文扣留外補附入馬遞

一官員題咨陞調補署各缺附入馬遞

一陞調請補之員未經接到獲准部文遇有事

故應行咨明扣補附入馬遞

一應行按限咨部更補各缺附入馬遞

一應行按限咨部更補之員因揀員未定照例

咨部展限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上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八週補缺並通行章程一

切緊要部文統附馬遞

各項陞選人員引 見限期

一月選官員及現任人員陞補有關開缺者各

按截缺日期先期帶領引

見各項截缺日期 其各省保薦俸滿教職經該督撫

給咨該員赴部如在二十日以前人文到部

者歸於本月分月選人員內考試引

見其人文到部在二十一日以後者即歸於下月分

月選官內考試引

見至內外雜項人員人文到部於驗到後統限二十

日內帶領其有應行咨查各部往返需時者

准寬限十日定以三十日內帶領如人數較

少之時積至一二十員即行儘數帶領設一

時人數過多不能按限儘數帶領者總以有

關積缺開缺人員先儘引

見其應行引

見人員有於驗到後呈報事故或遇值日推班並封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上

印日期不能帶領引

見之處即行知照稽察衙門查覈其在京各項截取人員保送到部患

病告假如逾一月之限尚未銷假將在後至

之員先行帶領詳載即陞推陞次序條內

由現任候補人員因各項勞績保舉道府以

至州縣等官題補陞補得缺該督撫接到奉

旨部文後按照例限給咨送部引

見俟引

見回省後方准保題陞轉未經引

見以前概不准違行題陞如有違例奏請者即將該

督撫議處

奏摺移送內閣

一各部院摺奏事件如有

特降諭旨應俟內閣發鈔欽遵辦理外仍將原摺併

所奉

諭旨鈔錄移送內閣與具題紅本一體收存以備查

覈其由奏事處口傳

旨意該衙門於領出後即於摺面恭繕

諭旨鈔蓋印信與奏稿一併存案仍於月底將一月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堯 上

所奏事件摘敘事由並恭錄所傳

諭旨移交外奏事處互相覈對以昭敬謹

滿洲漢司員赴閣鈔寫事件

一各部院衙門特派滿洲漢司官各一員每日

輪流當月凡內閣有傳鈔事件係清字則令

滿洲司員自行鈔出係漢字則令漢司員自

行鈔出毋得假手書吏以致草率遺漏鈔出

之後即行文知會稽察房查對

九卿會議事件

一凡各部院衙門有九卿會議事件主稿衙門

可以照例先行定稿者應令於會議之前傳

令各衙門派員預先赴主稿衙門鈔錄查覈

再行會議其必需公同商酌方可定稿者即

先齊集妥商再行具稿傳鈔定期會議至刑

部命盜案件奉

旨交九卿會議者刑部不必預先定稿其餘不關人

命之案亦照各部院衙門一體辦理

會銜題調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堯 上

一順天府屬官員陞調均由府尹主稿仍會同

直隸總督列銜題咨如直隸各府人員陞調

至順天府屬及順天府屬各官陞調至直隸

者俱令總督主稿會同府尹列銜題咨

嘉慶八年五月奉

上諭據顏檢奏請將三河縣知縣張力勑調補武清縣

一摺已批交吏部議奏矣閱其摺尾有會同兼管順

天府尹戴衢亨等恭摺具奏之語本日召見軍機大

臣面詢戴衢亨據稱並未知此事可見外省於會銜

具奏各件並不事前咨商僅於陳奏後關會實為相沿陋習此等調補人員本非迫不及待之事既係例應會銜奏請自當將人地是否相宜彼此詳細公商以昭慎重况奏調之員若列名會奏之人竟不與聞其事將來設遇所保非人自當一律交議徒代他人任咎則會銜一節不幾成具文耶著通諭各督撫嗣後遇有彼此會銜及會同府尹河督漕督學政等衙門具奏事件總當先期咨會公同商定俟有回文始行具奏僅應會不會或僅於事後關會者即著應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卒 上

會銜之員據實奏交部議處以杜專擅之弊欽此

欽遵恭纂入例

八旗等衙門事件由部轉行外省清字事件

譯漢文知照

一八旗宗人府內務府凡有行文外省事件俱

行知該部轉行不得徑行外省其清文事件

各部院應行轉咨者亦即由各部院譯出漢

文並將原咨一併知照如係摺奏案件奉有

諭旨及案內敘述舊奉

諭旨併清字

上諭該部院即移送軍機處繙譯漢文知照各該督

撫其有漢字

上諭應行繙清者亦移送軍機處繙出交各部院辦理

特用人員分部

一正一品至從二品漢廕生漢軍廕生引

見照例內用應以員外郎主事等官補用並漢正從

三品廕監生內用應以各項小京官補用者

俱准其各以應得部分衙門先行籤掣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卒 上

仍按原班銓選 銓選並錄用之處分載捐納

四品廕監生以筆帖式補用者俱籤分部

院衙門行走例載各項分部筆帖式掣條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人員均專歸選用 選用班式詳

不准分部行走至各項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如本人原係候補候選降革廢

員或由外任改補京職者均聽候部選亦不

准先行分部 以上不准分部人員內如有報

捐分部行走者未經奏留以前



仍照奉 旨補用人員定例選用如三年  
期滿已經奏留以後應照指納分部人員俟  
有留補遺缺資深到班與資 如由現任部屬  
深人員統較日期先後補用  
仍以部屬陞用者亦毋庸另行分部令其在  
任候陞均俟得缺後再行赴部任事其先有  
衙門行走人員後經欽奉

特旨補用及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之員 該衙門行走均係

特用人員遇有選缺出時准其先儘補用 不積各項

至 特用主事在刑部行走遇有提牢年  
滿議敘人員應比較奉 旨議敘各日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空 上

先後補用之 如遇遺缺應與正途資深人員  
處另有專條

均由該堂官一律察看才具酌量請補不得

先儘補用 惟外任改補京職人員奉 旨

缺出時先儘補用毋庸兼補題缺其有由部

屬陞補京職人員奉 旨仍回本任除選

缺仍准先行補用外遇有題缺出由該堂

官察看才具如堪勝題缺之任即以題缺奏

補其才具中平者仍 未得缺之前給與單俸

祇以選缺先儘補用 如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何官用並無補字者照例歸部銓  
選不准分發行走至並非現任部屬係由各

項現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原奉

諭旨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額外行走仍

食本身職銜之俸俟有題選缺出該堂官遵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派各部行走亦照

伊本身職銜食俸俟有缺出吏部照例銓補

至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即補分部儘先補用人員應俟

到部後與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人員一律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空 上

用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照即

即用其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補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行走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分部學習行走人員均俟到部行走

三年期滿奏留後遇有題選各缺應以期滿

之日與各項到部候補並學習期滿奏留候

補人員比較到部期滿奏留各日期先後補

用如未屆三年期滿仍照奉

旨補用人員定例選用

特旨人員分別引 見

一漢軍漢人文武大臣後裔有欽奉

特旨交部帶領引

見人員如在奉

旨之先得有別項官職俟赴部時仍行帶領引

見將該員所得官職於本員名下及摺尾聲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之後除因中式科目及榜下錄用不計外其餘無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銜 上

論所得何項官職於赴部時即將該員所得

之官查銷仍照

特旨人員帶領引

見以歸覈實而杜取巧

各部員外郎有俟陞郎中後以陞階即選之

案未經陞用補放御史請 旨

一各部員外郎

記名御史欽奉

特旨俟陞郎中後以道員即選未經陞用補放御史

可否於御史任內以道員即選請

旨遵行

鹽運使道府請 旨

一鹽運使道府請

旨缺出將丁憂服滿裁缺迴避候補降革開復及終

養病痊引

見不必坐補原缺人員俱開列名單 應補道府從前

經調繁卓異並部員外用原係保送繁缺及曾

經推陞簡缺俱准開列如指納 特用各

項候選人員並應補之員原係簡缺未經調

繁卓異陞部議降用道府或降革援例開復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銜 上

指入應補及指陞道員又經註 交部

銷仍補知府者俱不准開列

記名各員 另繕 水單 以及

命往各省補用人員 查其在部候補時係 遇本省請

旨日期先後開列進 旨之員 遇本省請

呈恭候 旨

簡用鹽運使服滿赴補有情願具呈改補道員者奏

叨帶領引

見請

古如奉

古以道員用照奉

古改補日期與候補道員較投文日期先後序用又

嘉慶十二年三月奉

上諭向來部院各衙門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後經朕圈

出者俱交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引見以

便飭推道府其家有老親身係獨子或雖非獨子而

侍養情切者俱准其聲明留京供職至內務府一等

人員向來引見後有圈出者並不覆行引見辦理殊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奕 上

未盡一內務府記名後既可一體飭放道府自應交

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

語覆行帶領引見即實有親老情願侍養者亦當准

其一體註明庶考績大典倍加詳慎而於部院定例

亦屬相符所有此次內務府引見京察人員即照此

辦理著為令欽此嗣後內務府官員

京察一等如奉

古交部記名以道府陞用者遇有請

古缺出即一體開單進

呈恭候

簡用

旗員服制未滿停其 簡放外任

一旗員科道以下等官

京察一等引

見欽奉

特旨交軍機處

記名人員由考功司移付文選司查明官冊如有服

制未滿之員開單知會軍機處暫行扣除俟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奕 上

該旗咨報服滿後再行知會遇有應開之缺

開列請

古簡放共交部

記名之員如有事故亦即扣除俟服滿後再行請

古

特旨陞用人員赴任回任

一各省現任官員欽奉

特旨陞任他省者該督撫於接到部咨即責令該員

將任內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勒限起程赴任

如任內有承辦要件難以遽易生手該督撫查明如在半年以內即可完竣者務於交代限內先行咨部展限併咨明該員陞任省分督撫查照其有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即將緣由據實奏明加展一面催令依限趕辦事竣之日即行給憑赴任統不得逾一年之限如有逾違均照例分別議處其知縣以上等官有拏獲盜犯等案及十年俸滿引

見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癸 上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者無論有無仍回原任字樣俱由部給與執照仍令回任遇缺題補其佐貳雜職等官有拏獲盜犯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陞用者亦無論有無仍回原任字樣即由部給照令其回任遇缺補用至拏獲盜犯題准送部引

見人員未經赴部旋即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以何項官員用者亦由部給與執照仍回原任省

分候補

道府請 旨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

一道府各缺如原係請

旨補放及部選之缺俱不准其改為在外題調至原

係部選之缺或因地方情形今昔不同令該

督撫隨時具題准其改為請

旨簡補註冊如係部選之缺奏請改為請 旨簡

放亦必須將請 旨缺或題調缺內 歸部銓選 其有應歸月選之缺改為題調要

缺亦必須於本省題調要缺內酌改簡缺互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癸 上

換其福建興泉永道泉州府等道府各缺改

為由外調補所遺之缺分別請 旨部

選另有 此外大小各缺均不得妄請更改如

有實因繁簡不符必須隨時酌改之處令各

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應請

改繁者即於丞倅牧令缺內改簡互換其佐

雜之缺即以佐雜內酌改不准將州縣以上

之缺與佐雜互易

嘉慶十九年三月奉 上諭吏部議駁吳璣等請將道府一缺改為題缺一摺

所缺甚是連河道原係請旨之缺向多於記名人員  
內簡放如果該員到任後不諳河務仍准該河督奏  
明更調今遠請以此缺改為在外題補豈奉旨簡用  
之人悉不如在外保題之人耶若云初任人員不諳  
缺分情形則外吏孰不自初任始其稱職與否存乎  
其人亦非可一概論也至東昌府本係部選之缺上  
年曹定匪徒滋事東昌境壤密邇一切事務較繁該  
撫奏請將稽承羣陞補朕特旨允行豈能因以為例  
外省督撫遇地方偶有事故往往於事後奏改缺分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上

不知地與事適然相值該督撫平日留心整飭則境  
壤否穰甯謐非將一二州縣改簡為繁即能於吏治  
大有裨益輕易舊章殊屬無謂將此通諭各督撫知  
之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道府請

旨缺候補人員不准請

簡

一各省道府請

旨缺出概不准將在省候補並在任候選人員開單

隨摺請

簡其各省

記名人員如遇請

旨缺出由軍機處開單請

簡各督撫亦不准隨摺聲請如有違例保題者照本

例加等議處至省會首府缺出如有以人地

相需隨摺請調欽奉

特旨准行者其所遺之缺無論應題應調應選均應請

旨簡放不准扣留以符定額

同治五年十一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上

上諭本日據英翰奏鳳陽府知府胡慶源因病出缺請  
旨簡放並另片臚陳候補知府胡玉坦等三員請酌  
量簡用一員各等語所奏殊屬非是鳳陽府為請旨  
要缺應由朝廷特簡安徽省如有出色人員該撫不  
妨隨時保薦聽候錄用何得於見缺之後遽行保奏  
此中流弊不可不防前於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曾因  
官文嚴樹森指缺請簡降旨通諭各該督撫自應遵  
照辦理乃近來各督撫遇有請旨之缺仍復將該省  
人員附片密陳朝廷期在得人聞有允准第恐此端

一開差緣奔競之風或由此起於吏治大有關繫嗣後著各督撫仍遵前旨如有才堪任使之員隨時保奏候旨錄用不得指明某缺懇請簡放以符定制而杜弊端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京堂謝 恩

一在京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於

簡放後卽由各員自行具摺謝

恩其從四品之翰林院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圭 上

正五品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

正太醫院院使正六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

監監副太醫院院判亦均於奉

旨補放後令其一體自行具摺謝

恩至國子監司業應陞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

馬中允欽天監監副應陞各部員外郎如陞

任後例由堂官註考卽毋庸具摺謝

恩以符體制 各項滿洲蒙古京堂應行州

嘉慶二十年九月欽奉

諭旨嗣後翰詹衙門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擬轉者均不必具摺具呈謝恩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外任官員謝 恩

一應行謝

恩各官每月陞選並外任揀發由部揀補實缺人員

定以引

見後

特旨簡放人員定以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圭 上

旨後月選佐雜各官定以驗看後分發試用佐雜各

官定以掣籤後吏部統於五日內劄知鴻臚

寺鴻臚寺於文到五日內傳令該員等謝

恩其有丁憂患病等項事故具呈到部者隨時劄知

扣除俟該員病痊銷假時亦卽劄知傳令謝

恩儻有無故不到查係有心違誤卽行嚴參議處凡

已經謝

恩人員鴻臚寺於五日內知會部科查照如逾限照

行文遲延例議處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八目錄下

雜例

稽查出結

開復捐復官員分別出身原資

京外陞任各官換戴陞銜頂戴並八品以下官

員分別頂戴

各項考試處所並出結官員

考職各項領照限期

各省現任候補及在籍候選人員無論何項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目錄

件不准遣丁赴部具呈

各部設立督催所○各部已未完結事件三月

○奏聞一次○題奏事件

鈔錄檔案存庫

吏部設立稽俸廳

兵部設立稽俸廳

中書科協辦內閣中書事

旗員子弟隨任

旗員留任就養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降調分別註冊勒限給咨

考試騰錄○舉貢監生及由貢監捐納職銜人

員考試騰錄○候補騰錄赴部驗到

按原考名次○騰錄送館後按限到館○候

幕友捐納職官不准留省補用

衍聖公襲職及所屬執事等官題補○衍聖公

襲封及所屬官員咨送題補○衍聖公之子分別長次

承襲○衍聖公嫡長子及歲○尼山書院學

錄等官○世襲六品官照執事官之例揀選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目錄

太常寺官員陞補

鴻臚寺官員陞補

欽天監官員陞補

太醫院官員陞補

陰陽醫學僧道等官註冊

番役子弟不准應考出仕

各館書成議敘條例○援案議敘祇准以本館

調等官分別等第咨部○內廷常開各館

議敘不准從優仍應揆次銓選○格外出力

人員分別給予班次並議敘級紀纂辦尋常

書籍不准率請陞用○滿蒙主事等官未經

六九一

保奏加班議子級紀○滿蒙漢軍筆帖式議  
敘選班階班○主事等官分別應得班次不  
准保奏本班先選○從優議敘各員分別京  
外階班出身銓補○繙書房並各館保奏議敘人  
員分別出身銓補○繙書房繙譯官保奏蒙  
古筆帖式不准補理藩院缺○繙書房繙  
譯官已邀議敘內用准其加班其餘各館不  
准援例保奏○滿蒙繙譯舉人考取教習之  
員議敘內閣中書等項准以各本旗之缺補  
用○候補內閣中書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  
加班加級○同知等官分別從優尋常班次  
再有議敘祇准加級○各館舉人階班分別  
從優尋常班次並加級○各館階班分別  
庫大使職銜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加級  
級○各項議敘人員按等第先後補用○各  
項就教等項人員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加  
班限制○庶吉士派充纂修等官不准保奏  
免其散館○現任議敘加級未經題覆陞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三 下

者於陞任內改紀○各館階班由進士舉人  
等項出身者按班給予議敘不得復加數缺  
班次○滿蒙漢軍文舉人充補繙譯階班等  
官分別揀選加班○已准議敘應陞應選人  
員分別應否准其呈改級紀○已邀議敘候  
選人員分別給予加班級紀○舉貢教習期  
滿知縣復充階班各歸原班加班銓選○世  
職等項充補繙譯等官祇准按本職給予議  
敘○各館繙譯階班由滿蒙漢軍候補筆帖  
式及閒散文舉人等項充補○各館階班捐  
陞官階並報捐職銜○貢監生員階班中  
舉人及未經題覆之先鄉會試中式分別給  
予議敘○各館承辦人員註明等第不得自  
定班次○議敘人員俟題明後掣定名次選用  
辦工書算人等不准奏請議敘

議敘吏部堂司各官送都察院查辦

刑部司員駁正案件議敘  
押運抵通無欠議敘 ○江南等省押運抵通無  
海運三次全完

承運銅鉛無欠議敘

接運銅鉛無欠議敘

堵塞支河議敘

官員捐墾荒地議敘

捐栽蘆葦樹木議敘

孳生馬匹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四 下

各倉監督議敘

報開新廠督辦官員議敘

樂善好施議敘 ○紳士商民人等捐修 文廟  
○捐輸人員未經就職恩拔副貢等項分別  
給予議敘○現任各官祇准分別銀數給予  
紀○勸捐董事人員奉 旨從優議敘人員加等給予  
分別給予紀錄頂戴○官紳士民捐輸病故  
並獲罪人員分別給予建坊減等○行查捐  
輸各員各費進延○捐輸軍餉河工辦賑修  
城重大事務分別京外現任候選候補人員  
給予職銜加班等項限制○議敘職銜頂戴  
人員題准後該督撫造冊備文請領部照

粵東閩省商民運米議敘



各省書院掌教年滿議敘

禁止幕賓議敘並屬員不准私充幕友

武英殿修書議敘

繙譯膳錄等官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目錄

五

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八下

雜例

稽查出結

一 候選並分發官員以及各項考試官生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所有江蘇與安徽湖北與湖

南陝西與甘肅均不准通行出結如該本省

京官稀少或有京官而無印信或有印信而

官階在六品以下者例不出結令取結人員

遵照向例先取具同鄉京官圖結再加鄰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一

下

京官印結亦准一體辦理所出印結官銜字

跡與履歷筆跡不符以及墨蓋硃者即令飭

駁各部院衙門司員其有兼司行走者祇准

用本司印不准用兼司印戶工錢局監督各

倉監督均係出差之員不准出結至出結各

官各按省分必與本人素相認識方准出結

不得任意浮多所出結內將本員籍貫履歷

註明並將出過印結各該衙門登記號簿接

月詳摘事由呈堂造冊咨送吏部查覈吏部

六九三

四司司員所出印結俱令於出結簿內詳敘  
 事由按月彙稿呈堂查覈以杜冒濫其各衙  
 門司員所出印結如冊內無名印傳赴選赴  
 考人員查究其各省例應出結五六品京官  
 須聯銜呈明吏戶兵部再於各省五六品京  
 官正途出身人員內公舉一二員總司查覈  
 書押出結及查覈書押人員於每年開印時  
 接辦仍須聯銜呈報一次遇有更換  
 衙報部備查每月造具印冊聲明本月分出  
 具印結張數分送各部以專責成其同鄉京官  
 濫行出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二 下

結並查結官應分別議處之處例載  
 各項呈請驗看分發及處分則例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奉

上諭給事中高廷祐奏指官流品濶雜請飭令出結官  
 認真稽查等語近來捐例繁多流品不一全賴各省  
 出結官認真稽查以杜弊混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近  
 日各官出結多虛應故事有名無實以致身家不清  
 白之人皆得朦朧指出仕無從指摘更難保無匪徒濶  
 跡其開實屬有干禁令嗣後各省有自俊秀貢監以  
 及雜職虛銜指官者先取其親友互保到局對認無

誤方准出結其餘各項報捐人員亦皆詳究來歷毋  
 任朦朧倘有前項情弊除出結官照例議處外其管  
 理印結局官員該部查取職名一併嚴加議處欽此

欽遵恭纂入例

開復指復官員分別出身原資  
 一進士舉人副榜貢監生員等項出身各官因  
 事革職後經開復指復原官以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俱准其將出身原資一併開  
 復其革職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旨賞給舉貢生監等項之後復又開復指復原官以  
 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俱照所賞之項作為出身不  
 准開復原資如進士出身官員革職後  
 或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即作  
 為舉人出身不准開復進士之類

京外陞任各官換戴陞銜頂戴並八品以下  
 官員分別頂戴

一京外陞任人員京官俟奉有  
 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後即換用陞銜頂戴如由現  
 任人員

指降並未另捐陞銜者未經  
補任之先仍載本職頂戴再八品以下官

員由進士舉人除授八九品小京官及由舉

人除授教職者均准其仍用進士舉人素金

頂七品補服如降至佐雜等官雖係進士舉

人出身仍不准其戴用大銜借補小缺人員

各照本銜戴用其貢監出身八品官用陰文

鍍花金頂九品以下俱用陽文鍍花金頂補

服仍照舊例穿用

各項考試處所並出結官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四 下

一月選各官仍照向例在

午門內

上諭館考試繕寫履歷外其餘各館謄錄貢監考職

內閣中書學正學錄並恩監生等項應試八

數在一百名以內者在

天安門外朝房考試考試之日奏請

欽派監試御史二員並行文

京運門護軍統領處多派護軍叅領護軍校帶領

護軍往來巡邏嚴禁一切閑雜跟役人等行

走以肅場規屆期黎明監試御史點名給卷

令諸生自備桌檯排次列坐勒限於日入前

全行交卷不准給燭應試人數不及二百名

而已在一百名以上者歸入貢院考試奏派

搜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監試御史

六員 內分別內簾二  
員外簾四員 受卷司員二員考試前

一日監試御史分門挨次點名搜檢入場歸

號於次日黎明出題考試令彈壓副都統監

試御史在至公堂認真稽查以杜傳遞代借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五 下

之弊限日入時全行交卷 受卷司員  
專司其事 不准給

燭如日入不能完卷即行扶出毋許遲迴其

彈壓副都統令兼監臨之責場內一切事務

及胥役人等統歸管束凡閱卷大臣監試御

史彈壓副都統並辦考司員及受卷官有子

弟宗族姻親考試者照鄉會試之例一體令

其迴避至取定後覆試尤宜嚴密應令監試

御史認真監看並令巡邏官兵來往稽查俟

取定試卷進

呈出榜後始准散歸至一應考試有需各官印結

必須五六品京官始行准用其餘各項小京

官一概不准出結以上各項考試均責成出

結官於點名御史前當面識認儻有頂替等

弊除本人照例治罪外將出結官分別交部

議處如同鄉官自行出結自行查明檢舉照

失察公罪例議處別經發覺照徇庇私

罪例議處其分別議處如出結官臨期不到

即將所保結之試卷立行扣除仍查詢不到

緣由以憑究辦仍於場前嚴切曉諭士子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六 下

通行各衙門轉知會出結各官一體遵照

考職各項領照限期

一各項應給執照在部之員監考職肄業期滿

各館議敘曆錄供事俱於奉

旨文到之日為始限一月內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

部祇領至在京各衙門役滿書吏於文到之

日查明合例將執照封發著役衙門限一月之

內給發各省捐輸議敘在外役滿書吏於奉

旨文到之日查明合例將執照封發各該督撫轉發

該管地方官限兩月之內傳令本員驗明給

發如有違限即將執照繳銷應銓銓選者停其

銓選應于職銜頂戴者一概查銷其在京在

外給發執照俱取具本員親領甘結年終彙

冊報部查覈

一遺缺道府及揀發河工地方人員並即用大

挑一等拔貢知縣應由部給照人員遺缺道

府揀發河工地方人員以奉

旨之日為始即用大挑一等拔貢知縣以在部掣籤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下

之日為始均限於一月內赴部領照並各項

按月分發應按期領照人員適因事故不克

領照俱按其限期一律扣展至兩月止如並

無事故兩月限滿仍未赴部領照即照給滯

例議處其一月內呈明事故至兩月不領照

者即以兩月限滿之日起覈其逾限日期按

照領照赴省逾限之例分別議處

各省現任候補及在籍候選人員無論何項

事件不准遣丁赴部具呈

一各省現任候補以及在籍候選人員如有一切請示事件除實係在部投供或赴部分發及例應在籍候選人員有事來京並各省現任候補人員因公來京者如有聲明之件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請覈辦其各省現任候補並在籍候選人員無論何項事件如有遺丁赴部具呈者一概駁令呈別該督撫查明咨部辦理

各部設立督催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八

下

各部已未完結事件三月奏 聞一次

一各部俱設督催所酌派司員專司稽查至科道註銷之時令承辦各司將已未完結事件造送該所司員就近調取號簿勘對明確如果無朦混列銜畫押鈐印令該經承赴科道註銷仍將已未完結之處三月奏

聞一次如恭遇

皇上巡幸之時令各衙門每月奏

聞一次

回鑾之日仍三月一次

題奏事件並咨補各缺到部後各項定限一奉

旨交部議奏單題事件於科鈔到可限五日內付查

各司有無事故各司承辦司員於查到後五

日內付覆其有應查各部事件者限十日內

行文片查各該衙門應遵照十日

十五日

戶刑二部限

之限片覆過部統依覆回後

限十日內辦稿各該司員等於十日書押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九

下

日內呈堂定議俟畫齊後遵照例限交本並

移知督催所登記號簿隨時稽覈其本房繕

本並送交內閣各日期仍照定限辦理俟題

覆奉

旨後鈔出到部之日起限十日內行文至各省咨補

佐貳雜職等缺各直省咨補文移到部除遵

照定限行查事故辦稿呈堂定議外限三十

日行文完結併移知督催所與應題之件一

併查覈仍按文到日期先後按月按次彙題

以免顛倒挪移之弊其各部院查覈及奏留等項有關補缺題奏之件俟呈堂定議後限十日內片覆如逾例限即將該承辦司員照例議處遇有例所未備有關出入之件應由堂司各官公同酌覈比案辦理並應詳細駁查往返需時者如稍逾定限亦不得遲至一月之外始行定稿至各司應行付覆如有實難依限者照例移知督催所展限

同治三年三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 下

上諭御史賈鐸奏請剔除積弊敬陳管見一摺各部書吏於應題應行事件任意逾限而藉口某司查覆未回某部片覆未到弄權執法百弊叢生等語各部院應題應行事件原有定限豈容縱令書吏任意把持各該堂官亦宜常川入署稽察各司積壓立予嚴參以後如何聲明舊例設立號簿嚴定限期並遲延處分之處者各部院堂官會同交議章程奏明辦理等

因欽此

抄錄檔案存庫

一各部院衙門掌行總簿俱照稿全謄於年終封印前送庫責成檔房司員按司設櫃收存遇有應查之事令該司移付檔房查閱定限三日內繳庫以防失損各該司於三月一次摘寫事由造送督催所存案至年終封印前令督催所司員按照原送事由各冊督催該司逐案清查開明件數彙齊說堂鈐印分別存庫存司如有隱匿遺漏僅摘事由草率簡略將承辦司員照例議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一 下

吏部設立稽俸廳

一吏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歸併稽勳司司員管理凡文職各官俸祿冊檔俱由該廳覈明咨送戶部支給

兵部設立稽俸廳

一兵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該堂官於事簡司分內酌派司員兼理凡武職各官俸祿冊檔俱由該廳覈明咨送戶部支給

中書科協辦內閣中書事

一 中書科職任最簡滿洲漢掌印中書各一員  
筆帖式二員准留本科辦事其不掌印之中  
書七員筆帖式十員俱分派內閣協辦中書  
事務如恭遇

覃恩內外

誥軸繁多之時聽其回本科專司辦事

旗員子弟隨任

一 外任並出差之旗員子弟帶往任所差所幫

辦家務者准其帶往其親族內有品行端方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諸練公事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或有駕

睦家族親黨帶往讀書肄業者亦准其隨往

自州縣以上並漢軍佐雜人員由京補放者

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在外大員准

其咨報本旗餘則呈報該管官轉咨本旗查

取本人父兄情願准其隨任甘結報部給發

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

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

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倚恃尊長抑勒甘

結該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

往如有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其隨任人員

如有不服管束輕者報明咨遣回旗重者照

例懲辦該管官仍嚴加查察如有不安本分

滋事者由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若別經

發覺照例分別議處

旗員留任就養

一 滿洲蒙古漢軍旗員有子姪外任懇請留養

或出差京外隨往差所准其照旗員子弟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任之例詳明各上司該督撫覈實情節先行

咨明部旗吏部行文該旗查明現在有無當

差之處如該旗聲覆並無當差准其留任就

養其父兄有由京同往任所以及差所就養

者由本員呈報本旗都統咨部准其留任就養

降調分別註冊勒限給咨

一 各省陞補及河工同知通判陞署降調人員

查其從前陞補陞署及山部推陞如係未經引

見並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尚未題補得缺者遇有降調均

照原官降調註冊其河工陞署例不引

見之州同以下等官遇有降調如係未經實授者均

照原銜遞降註冊以上降調人員俟交代清

楚後定限三箇月分別給咨赴部回籍候補

如遇患病不能起程令該督撫驗明結報許

展限三箇月逾限不痊咨部勒令回籍病痊

之日例應赴部者由原籍督撫給咨赴補在

籍候選者俟該督撫咨報病痊到部再行銓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四

選如業經降調及緣事革職應行離省之員

無故逗遛省垣或該督撫於該員交代清楚

後不即給咨令其回籍及回籍候補赴部候

選轉將該員留省差委藉端保奏者均照例

移付考功司分別議處其知縣以上莅任後

被參降調係應行引

見令其赴部候補降至正八品以下免其赴部投供

得缺後行文原籍督撫驗看給憑赴任其有

部議降調曾經奉

旨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議降奉

旨照部議實降者此項人員毋庸將前案帶領應接

兩次降調以應得之項遞降註冊銓選如兩

次降調之後又遇有降革奉

旨候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俟該員月選得缺引

見時將補官日請

旨之案於夾單內聲明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十五

旨

道光十六年四月奉

上諭御史況澄奏請飭禁降革人員違例逗遛藉端保

奏一摺各省革職降調人員例應分別飭令回籍及

給咨赴部並容任其遷延觀望藉事夤緣是以屢經

降旨諭令該督撫等於此項人員不得瞻徇情面為

見好乞恩地步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各省降革之

員並不回籍赴部往往逗遛省垣覬覦差使或干謁

上司妄希委署或囑託僚友遇事吹噓雖經離任仍



復干預公事藉圖開復又或勸助勒幫求飽囊囊甚  
 或放債漁利窩留軍犯行止卑鄙紛紛效尤且該督  
 撫等但知徇庇屬員罔顧政體縱謂該省要務需人  
 儘可於現任候補內遴選差遣豈通省竟乏賢能專  
 藉茲降革人員始能蕪事耶似此藉端取巧致開奔  
 競之風於吏治官方大有關係嗣後各督撫等務當  
 破除網習一秉至公遇有屬員因案革職者飭令回  
 籍降調者給咨赴部候補卽有交代經手事件亦應  
 照例勒限咨部辦理不得任意遷延妄生希冀經此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六 下

次諄諭之後各督撫等如敢視為具文將此項人員  
 留省差委甚至登諸薦牘吏部卽行指參並將此旨  
 載入則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是年六月奉  
 上諭嗣後凡緣事革職降調應行離省之員該督撫於  
 交代清楚後不給咨令其回籍及回籍候補赴部候  
 選轉將該員留省差委藉端保奏者著照委署別缺  
 之例定為降一級調用私罪卽載入則例通行各直  
 省著為合欽此欽遵恭錄入例

考試臚錄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舉貢監生及由貢監捐納職銜人員考試  
 臚錄

一各館需用臚錄由吏部出示傳喚應准考試  
 之舉人各項貢監生及由貢監生捐納從六  
 品以下佐貳職銜人員並行文禮部將舉人  
 國子監將恩拔副歲優貢生捐納貢監生其  
 有情願赴考者造具清冊送部均令取具六  
 品以上同鄉京官並無頂替印結投遞吏部  
 奏請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下

欽派閱卷大臣傳齊出結官於點名時識認給卷考  
 試取中者挨名註冊俟將次用完再行考取  
 如未邀議敘之臚錄適遇該館裁撤咨回另  
 送准其俟各館咨取時儘先咨補

候補臚錄赴部驗到接原考名次

一候補臚錄每月初一日赴部驗到俟各館咨  
 取時查照本月分驗到人員按原考名次傳  
 喚咨送充補三傳每傳五日三傳共十五日  
 滿蒙漢軍人員知照該旗  
 轉傳以  
 免遲誤不列另送其次之人如遇二三館同

時不取總接文到先後將本月驗到之人挨名傳送其有告病員缺不得將已傳別館之人挪移頂補即將其次未傳之人傳喚咨送以杜規避

騰錄送館後按限到館

一騰錄送館之後該館於接准部文之日起限一月之內將到館日期報部如逾限不到即行扣除到館之後遇有親喪事故照例具報回籍守制不准留館起復到部准其遇缺先儘充補未經補官者丁憂服闋仍照考取名次咨送

候補騰錄送館時患病病痊

一候補騰錄於傳喚送館時呈明患病者病痊之日坐補原館如已逾三傳限期始行呈明患病候病痊投供驗到後遇本館咨取時將該騰錄扣除傳送一次俟本館再咨取時方准傳送坐補原館設該館停止准其按名咨送各館仍扣除傳送一次其未經傳喚之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六 下

呈明患病暫假調理概不推行

騰錄告假限滿銷假後仍扣限送館

一候補騰錄有告假回籍指資及回籍調理俱定限六個月方准銷假滿仍按具呈日期扣限三十日限期未滿雖有缺出不准咨送以杜擇館之弊

鄉會試挑取騰錄

一鄉會試挑取騰錄內有各項候選官員如已選補實缺或已在內閣行走及分發各衙門行走者即將騰錄查銷如祇係候選及上次騰錄送館後已遞議敘候選人員復挑騰錄者仍准各按科分名次咨送其由候補教習挑取並教習期滿候選知縣復經挑取騰錄者仍准其咨補如現充教習之員即不准兼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九 下

補騰錄至大挑二等教習期滿及國子監肄業期滿各項候選教職人員復又挑取騰錄均准咨送其有情願註銷候選班次者亦准其註銷仍留騰錄一體咨送各館該候補騰

錄等統於初一日驗到以先漢人取其同鄉  
京官印結滿洲蒙古漢軍各取其圖結將有  
無候補候選分發試川各官之處赴部切實  
聲明其續經中式加捐各官亦即隨時聲明  
如未經具結即不准其驗到俟續經具結聲  
明方准列入

順天鄉試及會試時應否挑取膳錄具奏  
一每逢順天鄉試及會試時吏部查明候補膳  
錄人數多寡應否於未經中式薦卷內挑取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具奏請

旨如奉

旨准行查照奏定名數鄉試挑取一百二十名 臨時  
會試挑取四十名

酌量分別挑取移會至公堂將未經中式之

滿洲蒙古漢軍漢員薦卷硃墨卷首彌封令

正副考官率同考官秉公校取擇其字畫端

楷者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咨送吏部拆封

填榜註册過各館需人仍照原奏按其名次

滿洲蒙古漢軍漢員將生監各送三人舉人  
一體按挑取名次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咨送一人其候補投供驗到及丁憂告假等  
事悉照考試膳錄之例辦理

幕友捐納職官不准留省補用

一各直省督撫衙門幕友凡捐納職官及加捐

分發者概不准藉詞奏請留省補用以杜趨

避如有違例奏留者即將該督撫照例議處

其報捐指省及勞績保留出力省分赴部驗

看分發人員均於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

結及本旗圖結內聲明並未曾在該省督撫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司道府應州縣衙門襄辦刑錢等事曾在河  
工鹽務

遊幕者祇令迴避本省河工方准驗看分發  
鹽務毋庸再令迴避地方

如不聲明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專者

報部覈辦如隱匿不報或捏稱遊幕希圖改

省者別經發覺均照規避例革職其出結之

京外各官照迴避寄籍祖籍不行呈報例分

別議處另詳處  
分則例學幕代庖各員照舊迴避不

准仍留原省如有隱匿不報別經發覺仍照

迴避人員議處凡遊幕人員如非在該省督  
撫司道府廳州縣等衙門襄

七〇三

辦刑名錢穀者毋庸迴避至月選得缺並由部籤掣分發

人員與本員指捐及保留出力省分者不同

毋庸呈請迴避凡各省督撫藩臬及首道首

府所延幕友均應切實查明如有祖孫父子

胞兄弟在該省出仕確有原卷三代履歷可

憑者咨部照官員親族迴避之例分別以總

督兼轄及連界省分改發改掣行令該督撫

給咨該員前赴改發改掣省分仍歸原班補

用准其接算原到省日期並將起程到省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日期專咨報部查覈不准本員改指如有出

繼者仍應照此辦理其餘族戚應令該督撫

等嚴密訪察如有負緣徇庇諸弊隨時隨事

從嚴懲辦儻容隱不舉別經發覺除本人治

以應得之罪並將延請之本官及未祭出之

督撫分別議處

衍聖公襲職及所屬執事等官題補

衍聖公襲封及所屬官員咨送題補

一衍聖公襲封由該巡撫題請吏部具題承襲

其衍聖公凡有所屬官員俱由衍聖公咨送吏部具題補授

衍聖公之子分別長次承襲

一衍聖公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博

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

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

衍聖公嫡長子及歲

一衍聖公嫡長子年及十五歲題請

欽授二品冠服候襲公爵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尼山書院學錄等官

一尼山書院學錄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洙

泗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咨送題補四氏學

學錄由孔氏歲貢廩生捐貢廩生內令衍聖

公揀選移送山東巡撫驗看再行保送題補

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題補管勾典籍掌書書寫

知印奏差由衍聖公保舉堪勝人員咨送吏

部題補四氏學教授由衍聖公於舉人貢生

內揀選或以四氏學歷俸六年後之學錄內

詳慎揀選亦移送撫臣驗看保送吏部題補  
與直省各教授一體較俸陞轉

世襲六品官照執事官之例揀選

一裁缺之孔氏世襲曲阜縣知縣授為世襲六  
品官專主

崇聖祠祀事遇有缺出悉照執事官之例揀選咨

送吏部彙題如係進士舉人補授遇本班應

選之年照例銓選由貢生生員補授者遇鄉

試之年仍准鄉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聖廟執事官由衍聖公會同學政揀選

聖廟添設執事官三品者二員四品者四員五品者

六員七品者八員八品九品者各十員各按

品級給與章服每遇

聖廟祭祀之時虔肅冠裳駿奔趨事遇有缺出令衍

聖公會同山東學政於孔氏族人中秉公揀

選擇其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吏

部於年終彙題每年各給俸祿銀二十兩如

恭遇

覃恩悉照本身實在職銜給以應得

員典其原無職銜之貢監生童等出身者俱以八品

給封其孔氏子孫內情願充補之人或曾經

出仕而退休在籍或身有職銜而未經出仕

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若屆鄉試之期

其充補之生童有情願入場者准以監生入

場應試

世襲五經博士考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一凡

聖賢後裔皆設世襲五經博士以奉祭祀東野氏五

經博士二員顏氏曾氏孟氏閔氏仲氏有氏

端木氏卜氏言氏三冉氏顛孫氏各五經博

士一員由衍聖公保送禮部考試關氏博士

三員朱氏博士二員韓氏周氏邵氏二程氏

張氏伏氏各博士一員由該督撫咨送禮部

考試其考試各員果能文理通曉註冊存案

俟承襲之時由衍聖公及該督撫具題禮部

題覆准其承襲移咨吏部給發割付

衍聖公所屬各員

一衍聖公所屬各員除司樂仍以生員咨部補用外其餘各缺取其身家清白印甘各結咨部充補不得於額設之外再設預選名目自行給照如有因措咨省親修墓等事告假者自到任之日起扣足三年方准給假其丁憂患病人員准其隨時開缺咨補

太常寺官員陞補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下

一太常寺漢寺丞員缺由協律郎贊禮郎內揀選擬補協律郎贊禮郎員缺由司樂論俸陞補司樂員缺由樂舞生揀選頂補奉祀員缺由祀丞論俸陞補署正員缺由署丞論俸陞補祀丞署丞員缺由樂舞生揀選頂補以上官員俱於本衙門陞轉陞至寺丞祇加品級服俸不得陞補別衙門遇有缺出先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之員如無人即於應陞應補人員內俱不論雙單月由禮部太常寺移送

吏部照咨補授停止具題

鴻臚寺官員陞補

一鴻臚寺漢主簿員缺由鳴贊論俸陞補鳴贊員缺由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擬補序班員缺由教習序班內揀選擬定正陪補授其學習生員定為八額歸於直隸學政咨取鴻臚寺會同禮部堂官秉公揀選儀度端莊聲音洪亮者令其在寺典鳴贊序班一體當差學習行走缺出揀選補用至丁憂起復病痊假滿之員仍由鴻臚寺考取聲音堪用者按其原職即行補用遇有缺出俱不論雙單月由鴻臚寺知照吏部照咨具題補授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下

欽天監官員陞補

一欽天監漢監正祇加京官銜仍掌監事缺出由欽天監將漢左右監副一併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毋庸分別正陪 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陞監副人員內 禮部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補右監副缺

出山欽天監將五官正靈臺郎主簿聖正  
內較俸擬正揀選擬陪各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

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開輪用輪用 京察  
一等人員照  
俸深之例將一人  
員擬正揀選擬陪 其漢監副以員外郎陞

用五官正以主事陞用照滿洲官員陞轉之  
例由吏部接伊得有品級食俸之日算俸入

於論俸推陞之月八月十二月遇缺即補  
不積各項陞選之缺每

年陞用一員或八月或十二月  
月祇陞用一員陞用時先儘監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天 下

副一次後陞五官正二次輪次陞補如該衙  
門因算

法熟練數理明白奏請停選員外  
郎等項應准其奏留毋庸陞選如遇

京察一等引

見奉

旨記名者准其與俸深人員相開輪用俱積該監陞

班之缺五官正員缺先將算學期滿議敘之

助教按期滿日期陞補一員次將欽天監應

陞之主簿司書博士陞補一員相開輪用其

輪用算學議敘時即以應陞之助教擬補毋

庸擬定正陪輪用欽天監應陞時先用

京察一等一次輪用 京察一等人員照俸深  
之例將一等擬正揀選擬陪用

保題一次再用俸深一次相開輪用

京察俸深到班照例以本項擬正揀選擬陪保題

到班即行擬補毋庸擬定正陪如遇各項無

人即專用俸深人員此外有由恆星表卷告

成議敘應陞人員仍按照原題明班次於俸

深一人之後插入一人不積各班之缺其五

官正以下博士以上各員輪用次序亦均照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天 下

以上輪用次序辦理靈臺郎員缺由五官監

候博士陞補主簿員缺由聖正司書監候

博士陞補聖正司書員缺由博士陞補其

監候博士缺出由天文生補授先備保題天  
文生補用一

次再將天文生各按考取等第較俸陞用一次相開輪用至各項勞績保

奏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人員應分別歸於

各本班之前陞用不積本班之缺再遇缺出

仍用本班人員其算學期滿教習議敘題准

以何項官員補用之員應按照算學期滿議

敘助教補用次序辦理以上缺出均先期向吏部查覈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至天文生員缺由欽天監於肄業世業人員內自行考補凡欽天監官生丁憂均不開缺離任扣限三個月期滿仍行供職

太醫院官員陞補

一太醫院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院判

缺出由御醫陞補御醫缺出由八品吏目陞

補八品吏目缺出由九品吏目陞補九品吏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辛 下

目缺出由醫士陞補遇有缺出不論雙單月

由太醫院於應陞人員內揆其醫學優長當

差勤慎者揀選正陪奏

聞請

吉補授至丁憂服滿在院起復當差者試用三個月

告假回籍復銷假當差者試用六個月方准

補缺未經會考歸併本院季考面加考試覈

其醫學優劣再行知照吏部擬補試用期滿

考試堪取先到班者先補若同時到班除醫

學荒廢生疎不堪錄取外各項缺出應先儘

丁憂服滿一人次用開復一人再用陞轉一

人於擬補後咨行吏部查覈由太醫院奏請

補授毋庸擬定正陪如輪用陞轉時仍照例擬定正陪至醫

士恩糧各生每過丁憂例不開缺祇給孝假

百日停餉百日後照舊當差月課季考照常

考試照常補缺惟醫士如陞俸缺應俟二十

七個月後擬陞再太常寺鴻臚寺欽天監太

醫院所屬官員如有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壬 下

吉即用者遇缺即行補用其議敘即用及分班選用

者仍各按議敘原題分別補用考試現任吏

目醫士恩糧等員由太醫院會同禮部六年

考試一次考試人員取一等等者若差務無過

按照名次儘先擬補一等用完將二等之差

務勤能者分別序補三等者照舊供職停其

陞轉不列等者革除仍准在院肄業以觀後

效御醫八品九品吏目缺出將應陞人員按

考取等第名次先後酌其差務勤惰擬定正



陪咨行吏部查覈由太醫院繕摺具奏請

古補授 俟到任後加滿六年俸滿擇其醫學優長者

差勤匪者各以應陞之缺歸作滿即陞班內

計作條內醫士恩糧缺出將應補人員按照

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情挨次擬補仍

咨行吏部查覈效力醫生先儘正取名次擬

補再以次取名次續補其不取者即行革退

如遇下次考試時仍准報名入試凡已經錄

取各員如有差務懶惰脫誤班期以及醫學

荒疎者即行知照吏部停其陞轉遇有缺出

將其次應補之人擬補儘停陞後勤慎當差

學習自知愧奮即查明出具切實考語咨送

吏部准其陞轉

陰陽醫學僧道等官註冊

一凡陰陽僧道等官俱由禮部查明給發劄付

每於年終彙造總冊咨送吏部存案其內外

刑獄選用醫士六年役滿醫治獄囚勤慎無

過者在外咨授典科

係州醫官由醫士充補

由禮部辦理仍知照吏

部存 在內准其咨報吏部授為吏目職銜並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填寫執照封發該衙門自行給發

番役子孫不准由文途應考出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遇有緝捕勤奮者祇准

該衙門酌加獎賞毋許奏請給與頂戴如有

濫行奏請者照違制例議處其子孫准其應

試武場出任武職不准由文途應考出仕如

有朦混報捐文職以及由文途應考出仕者

均照例嚴參究辦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三 下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向由清白良民充當嗣因御史

條奏番役子孫不准應考出仕經吏禮二部議准惟

思該番役內現有身任守備等官其子孫何以獨不

准其應考出仕嗣後番役子孫著准其應試武場出

任武職仍不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欽此應

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各館書成議敘條例

援案議敘祇准以本館之案比照辦理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一 凡各館書成議敘時應照例給予議敘議敘各條詳載

本例其有例所未備尚須援案辦理者如係

照例議敘祇准援引本館照例之案給予議

敘其從優議敘者亦祇准以本館從優之案

比照辦理

議敘提調等官分別等第各部

一 凡各館書成奏請議敘祇准各該館將在館

提調等官以及膳錄供事等均各按功課分

別一二三等造冊咨送吏部辦理概不准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超等字樣如各該館有違例濫用者將其奏

之大臣照例議處詳載處分例內

內廷常開各館議敘不准從優仍應挨次銓選

一

內廷常開各館每屆五年奏請議敘其纂修膳錄

供事俱有定額每月給予公費如擺刊續修

纂辦書成祇准照前次成案奏請議敘分別

等第各部其滿漢翰詹部屬及漢中書等官

按依該館所列等第予以加級紀錄膳錄供

事亦祇准分別等第概不准援照並無公費

特旨開設之館率請從優至膳錄供事內有等第相

向者科甲按其科分名次捐納按其上庫日

期吏員按其結到日期挨次銓選不得請照

該館冊開名次敘用以杜挪先移後奔競之弊

格外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班次並議敘級

紀纂辦尋常書籍不准率請陞用

一 凡奉

旨特開之館及常開各館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特交書籍纂辦者書成時其編纂人員內如有格外

出力者聽該館臣擇其年久出力之員酌量

保奏除明奉

諭旨特准給予班次遵

旨辦理外其交部議者吏部仍照奏定班次分別加

等議敘無班可加者亦祇給予加級紀錄其

餘常年開設各館如纂辦尋常書籍議敘時

均不准率請保奏陞用致啟冒濫之漸至各

館供事如有已邀議敘至雙單月即用者不

得奏請暫行扣選其有保奏儘先選用並請分發各省試用及即用之前即用之後選用者概不推行

滿蒙主事等官未經保奏加班議予級紀

一滿洲蒙古六品主事等官有經保奏加班者

祇准照奏明班次駁辦

如陸班內之雙單月三缺後用二缺後用

補班內之本衙門四缺後用三缺後用二缺後用均係應得正項班次准其挨次遞加候選主事等官議敘選班即照

補班內班次歸單月選用如未經保奏仍照例議予加級紀錄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下

滿蒙漢軍筆帖式議敘選班陸班

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議敘選班自比較日期至本旗即用議敘陸班自單月四缺至雙

單月即用均係應得正項之班准照辦理其

蒙古筆帖式議敘應陸者應專以主事陸用

七八九品小京官選班照主事選班

議敘陸班照筆帖式陸班議敘

主事等官分別應得班次不准保奏本班

先選

一各衙門主事議銷試俸現任筆帖式議額外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主事贊禮郎讀祝官及候補筆帖式經制外

郎議作年滿並滿洲漢軍籍本筆帖式議考

班閒用考班二人後用候補庫使蒙古候補

貼寫筆帖式議考班閒用國子監助教欽天

監掣壺正等官議正班一人後用天文生議

即用均係應得之班准照辦理其業經奉

旨記名理事同知通判並撫民同知通判知縣之小

京官筆帖式議敘時如係奏請優敘應行帶

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美 下

見並應行銓選人員准其歸於本班一人之後尋常

議敘准其歸於本班二人之後概不准保奏

本班先選以示限制

從優議敘各員分別京外陸階班次

一現任漢軍筆帖式從優議敘如本員呈請外

用即給予外陸班次七品筆帖式以應陸知

縣歸於雙月

記名滿洲蒙古筆帖式兩班之後選用一人八品筆

帖式陸用通判九品筆帖式陸用州同州判

七一一

縣丞均歸於雙月陞選六缺之後選用再有議敘

祇准加級若並未呈請本班外陞仍議應陞

京職不准京外兩途陞用其各館奏請照例

議敘專以小京官陞用者仍按應得正項之

班覈議

繙書房並各館保奏議敘人員分別出身

銓補

一繙書房並各館保奏議敘案內如有科甲出

身之小京官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人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應以堂主事本班先用者應俟論俸應陞人

員陞用一人之後再將議敘人員銓補一人

繙書房繙譯官保奏蒙古筆帖式不准補

理藩院額缺

一繙書房繙譯官有經該處保奏將蒙古候補

筆帖式以筆帖式補用者應照例以六部等

衙門之缺補用不准補理藩院額缺理藩院

帖式例由本衙門出身人員補用故蒙古筆

保奏人員不准補用理藩院之缺  
繙書房繙譯官已邀議敘內用准其加班

其餘各館不准援照保奏

一繙書房繙譯官如有已邀議敘一次之候補

筆帖式保奏以京缺補用者祇准給予議敘

即用如再邀議敘保奏始准其入於議敘即

用人員之前先用其餘各館議敘有已邀議

敘即用之候補筆帖式如再遇議敘祇准給

予加級紀錄不准援照繙書房之例保奏歸

於議敘即用之前先用

滿蒙繙譯舉人考取教習之員議敘內閣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中書等項准以各本旗之缺補用

一各館書成如滿洲人員及由蒙古文舉人繙

譯舉人等項考取教習之員有應議敘以內

閣中書及貼寫中書即補者如非考取教習人員概不准議

敘以中書補用祇准以各本旗之缺補用不得議敘

准以不論旗分遇缺即補班次議敘即補人員補用例載

內閣中書及考滿

候補內閣中書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加

班加級

一候補內閣中書各館書成議敘如該館奏請優敘者祇准以本班二班之後用一人尋常議敘者祇准以本班三班之後用一人各按考指本班選用如得有優敘人員復邀優敘不准再加班次其尋常議敘之員又得優敘者准其遞加至本班二班後用一人再有議敘祇准加級

同知等官分別從優尋常班次再有議敘祇准加級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一同知知州從優議敘給予雙月正班三班後用尋常議敘給予雙月正班四班後用

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補用班次無多應照同知之案議敘 通判從優議敘給

予雙月正班二班後用尋常議敘給予雙月

正班三班後用再有議敘祇准加級不得加班

各館舉人謄錄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加

班加級

一各館舉人謄錄議敘知縣優敘者祇准議敘

雙月舉人二班之後用一人尋常議敘者祇

准議敘雙月舉人三班之後用一人如得有優敘人員復邀優敘不准再加班次其尋常議敘之員又得優敘者准其遞加至舉人二班後用一人再有議敘祇准加級其指班知縣議敘亦照此辦理

各館謄錄監庫大使職銜分別從優尋常班次並加班加級

一各館謄錄捐納監庫大使職銜書成議敘優

敘者祇准正班二班之後選用一人尋常議

敘者祇准正班三班之後選用一人如得有

優敘人員復邀優敘不准再加班次其尋常

議敘之員又得優敘者准其遞加至正班二

班後用一人再有議敘祇准加級

各項議敘人員按等第先後補用

一凡各項議敘人員有定為一二三等者毋庸

分別另議統為一班按等第先後挨名補用

各項就教等項人員分別從優尋常班次

並加班限制

一由各項就教並捐納漢小京官捐納捐職佐

雜及未經捐職之謄錄供事各員初次議敘

從優者准給雙月二缺後用尋常議敘者准

給雙月三缺後用再有議敘仍照應加班次

加班如已選雙月二缺之員尋常議敘初加

開川後敘初加雙月卽用又加雙月

再加雙月卽用之類 此內捐納捐職人

員惟從九品未入流二項初次議敘先給予

雙月班次再有議敘准其遞加雙月班次

其餘俱祇准議至雙月卽用為止不得加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單月班次如無可加班者均給予加級紀錄

再禮部儒士專以典史一項議予雙月選用

庶吉士派充纂修等官不准保奏免其散館

一凡由庶吉士派充各館纂修校對等官者書

成時無論是否

特開之館祇准量予議敘概不准保奏免其散館

現任議敘加級未經題覆陞任者於陞任

內改紀

一凡現任官員充補各館提調纂修等官遇書

成應行議敘加級人員有於該館奏請議敘奉

旨之後吏部未經題覆之先旋經陞任者吏部卽將

該員應得加級之處於題本內聲明准其於

陞任內改爲紀錄

各館謄錄由進士舉人等項出身者按班

給予議敘不得復加數缺班次

一各館謄錄如由進士舉人及捐納出身之員

充補者遇書成應行議敘以知縣選用者應

各按班給予議敘如雙月進士舉人均係選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聖

四缺爲一 以奉

旨後扣足正班銓選不得復加數缺班次並捐職鹽

庫大使應議敘數班選用者鹽庫大使定例

爲一班 亦不得復敘數缺以免參差

滿蒙漢軍文舉人充補繙譯謄錄等官分

別揀選加班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充補繙譯謄錄等官

者遇各館書成應得議敘時如係業經揀選

以知縣註冊之員准其照知縣議敘加班選

用如未經揀選者祇准議敘以筆帖式照例

補用筆帖式補用詳載其有本館奏請議敘奉

旨之後吏部未經題覆之前續經揀選知縣者應准

其各按各節照先經揀選以知縣註冊人員

應敘班次酌減給予議敘

已准議敘應陞應選人員分別應否准其

呈改級紀

一各項已邀議敘應陞應選人員後次復邀議

敘准其遞加陞選班次如議敘之員有因前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編 下

次議敘陞選得缺者准其將後次議敘所得

加班之案呈請改為加級紀錄如初次議敘

次議敘加班准以雙月即月用適該員因初次

議敘雙月開用陞選得缺者准其將二次議

敘加班之案改為如係後次議敘班次得缺

者其前次無論何項議敘概不准復請改為

加級紀錄其後次議敘係由前次議敘加班

次議敘之案改至議敘人員有於吏部未經

題覆以前情願將議敘改為加級紀錄者准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缺後始准將議敘之案改為加級紀錄其未

經得缺以前概不准呈改

已邀議敘候選人員分別給予加班級紀

一凡各館已邀議敘候選人員又經奏請議敘

者吏部查照該館原奏除應行加班者仍按

各本館成案議予加班外不准再予加級紀

錄如有已邀議敘無可加班者應給予加級

紀錄

舉貢教習期滿知縣復充膳錄各歸原班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編 下

加班銓選

一凡舉人貢生教習期滿候選知縣有復充各

館膳錄者書成議敘時應各接出身原資仍

歸各本項教習原班加班銓選不准歸入舉

人班後選用

世職等項充補繙譯等官祇准按本職給

予議敘

一由騎都尉世職並佐領世管佐領及奉

旨以旗員錄用人員如有充補繙譯校對收掌等官

七一五

者遇各館書成應得議敘時祇准各按本職給予議敘概不准保奏以對品文職敘用

各館繙譯騰錄由滿蒙漢軍候補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等項充補

一各館繙譯騰錄等官如由滿洲蒙古漢軍考取捐納候補筆帖式充補者議敘時准照候補人員給予議敘其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馬甲等項充補者均以筆帖式一律敘用不准照考取捐納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下

候選之員加班

各館騰錄捐陞官階並報捐職銜

一各館騰錄供事書成議敘騰錄內有捐納郎中員外郎道府直隸州知州品秩俱崇除奉

特旨給與班次遵照辦理外其餘不准議敘班次選

用祇准隨案給予加級紀錄至候選各官京

官主事以下外官同知以下及捐納從六品

以下佐雜職銜並供事捐納正八品以下各

項佐雜府經歷縣丞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州吏

日從九品未入流等項俱准其一體報捐職銜如係未經奏請議

敘以先加捐者均准其照依原銜敘用如在

奏請議敘之後始行捐銜概不准行或有呈

請註銷加捐陞銜仍照原有之職議敘並滿

洲蒙古漢軍人員充當騰錄報捐外官職銜

議敘時呈請改補京職者均不准行如騰錄

捐納京官職銜及捐納外官通判以上職銜

亦不准議敘選用其未經捐銜之騰錄供事

各以應選之項掣定職銜給予議敘至各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下

書成議敘案內騰錄供事漏未聲敘所捐職

銜及查戶部捐案未到部者俟題覆奉

旨後統限一年內令該騰錄供事將捐銜執照黏連

具呈聲明呈驗查覈相符准其照銜議敘給

予議敘執照如逾一年限外始行具呈聲明

應毋庸議

貢監生員騰錄中式舉人及未經題覆之

先鄉會試中式分別給予議敘

一凡貢監生員充補各館騰錄如有中式舉人



者卽照舉人給予議敘其未經中式之貢監生員應以佐雜等官敘用通本館奏請議敘奉旨之後吏部未經題覆之先有續經鄉試中式並舉人由會試中式者俟該館專咨報部吏部卽各按各館照先經中式人員應敘班次酌減給予議敘

各館承辦人員註明等第不得自定班次一凡各館書成奏請議敘祇准各該館將承辦人員按其功課之勤惰到館之久暫分別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下

二三等覈實註明造冊送部吏部分別尋常議敘及從優議敘覈議具題概不准各該館自定班次開單聲請以杜冒濫

議敘人員俟題明後掣定名次選用

一凡議敘人員如題明按掣定名次先後選用者俟題明後卽以應得之項掣定名次先後註冊選用如既經掣定之後或以本員錯誤聲請更正者卽確切查明仍將該員附於已掣人員之末銓選若係承辦官吏錯誤致將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該員扣除掣籤後經查出奏請更正者除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外其議敘之員應仍照原數添入名次籤補行統掣附於前次人員所掣名次之後作爲重數選用

辦工書算人等不准奏請議敘一辦理工程書算人等如有當差勤慎者應聽各該管工大臣自行酌量獎賞概不准奏請議敘以官職選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吳 下

一吏部滿洲漢堂司各員遇有應行議敘之案俱將應敘職名開送都察院查辦

刑部司員駁正案件議敘

一刑部各題案件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者毋庸置議外其有各省將應擬重罪人犯竟合脫網或無故之人羅織擬罪刑部司員細心查覈駁行覆審果得實情者於呈堂准行之時卽將定稿滿洲漢司官各一員記名檔案俟改正後於每年十二月內具題交

七二七

與吏部議敘每一案准其紀錄一次隨同畫稿之滿洲漢司官駁行更正二次者准其紀錄一次駁行更正一次者令刑部記檔俟下次彙題時聲明送部覈計議敘其隨同畫稿已經陞任別衙門人員即毋庸議敘押運抵通無欠議敘

江南等省押運抵通無欠分別議敘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押運同知通判抵通如一次無欠加一級二次無欠加二級三次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辛 下

欠不論俸滿即陞其河南山東押運同知通

判抵通一次無欠紀錄二次二次無欠紀錄

三次三次無欠加一級四次無欠不論俸滿

即陞詳載均應自初次起至三次四次

並無間斷將船糧押運抵通全完照例議敘

儻其中有失風失火等事下次押運抵通全

完均照初次之例議敘不准前後接算至未

邀議敘之先已經陞任人員例應即陞者准

其於陞任內紀錄四次例應加級者准其於

陞任內紀錄一次其押運官員俱令該督撫出具考語咨送吏部抵通之日船糧起卸通完倉場侍印即行給咨送部吏部亦即循例帶領引

見不得遲滯如恭過

皇上巡幸運員未便久候吏部奏明令該員親身押運回空免其引

見

嘉慶十年七月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辛 下

上諭吏部奏浙江糧道穆克登布押運抵通可否准其

引見一摺向來各省丞倅等官如押運漕糧銅勦等

項抵通有送部引見之例至浙江等省糧道押運從

前原祇至淮而止自無由引見嗣經定議令各道員

直押抵通而於引見一節並未議及因思丞倅等員

押運無誤尙加恩准其引見况道員職分較大如果

督催趨運經理妥協豈有轉不令其引見之理但官

員等引見總須該省督撫出具考語咨部辦理即如

上年江安糧道李奕疇三次押運抵通係由陳大文

奏請出考咨部引見合浙江糧道穆克登布未經該撫出具考語且本年河南山東江南等省押運道員皆未引見亦未便辦理歧異穆克登布著毋庸帶領引見嗣後各省押運道員均著該督撫照丞倅押運糧船咨部引見之例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如果沿途催趨認真並無過失俟到通交糧完竣後准其由倉場侍郎查明送部引見欽此又嘉慶十一年二月奉諭各省押運道員前經降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部俟抵通交糧完竣即由倉場侍郎查明移咨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至 下 吏部帶領引見茲據瑚圖理奏湖北省道員押運向止趨抵臨清開口即移交東省接催前進例不抵通可否請將該省道員俟押漕三次後准其出考給咨送部引見等語湖北等省距通州較遠即令中途交替其所歷程站比之豫東江浙等省勞逸維均自應一體示以獎勵嗣後湖北省及湖南江西兩省糧道已屆三次如果催趨認真並無過失即著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由倉場侍郎查明送部引見此外豫東江浙等省糧道直趨抵通者亦著俟押運三次後送

部引見以歸畫一欽此欽遵恭錄入例

道員督辦海運三次全完

一道員督辦海運三次全完並無過失准由該

省督撫出具切實考語由倉場侍郎查明給

咨送部引

見毋庸另給議敘

承運銅鉛無欠議敘

一雲南貴州知府同知知州通判提舉知縣承

運銅鉛抵京依限運交足數戶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至

下

見後知照吏部查明如係實授人員任內並無不合

例事故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於卓異

班內以應陞之缺遇卓異到班時先儘陞用

題署人員准其先以卓異註冊俟奉

旨實授後遇卓異到班時亦照實授人員之例一體

先儘陞用其試用候補人員果能依限運交

無欠亦於引

見後知照吏部查係曾經實授緣事離任仍發原省

或起復赴補揀發者無論知府同知知州通

判提舉知縣均歸於雙單月如無坐補原缺並親老告近之員卽行選用得缺後將卓異之案帶於新任遇卓異到班時與本項卓異人員統較引

見日期先後照例陞用如由部銓選以及題補題署者均俟咨報到任後再行陞

用如由委用會經題署尙未實授仍赴原省

及初任揀發之知府同知知州通判提舉知

縣承運並無逾限虧欠者知府同知知州通

判提舉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與正班應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下

人員分缺開用先用正班一人次用承運銅

鉛一人知縣准其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

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初任分發

試用知府同知知州通判提舉知縣均令各

回原省毋庸計其從前到省先後遇有應題

應調應選之缺悉准該督撫題請補用以上

委用並初任揀發分發試用各員均於銓補

得缺後卽將卓異之案查銷改爲加一級帶

於新任如係勞績保歸候補人員准其先以卓異註冊令回原省俟補缺到任後

入於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遇卓異到班時先儘陞用其坐補原缺人員准其先以卓異註冊俟回原省坐補原缺到任後入於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遇卓異到班時與本項卓異人員統較引見至實授現任人員領

運京銅如於差次緣事降革赴部引

見仍以原官補用又經戶部以運銅無虧帶領引

見仍回原省以原官補用者應合到省後歸於候補

班內照例題補俟得缺後准其將卓異之案帶於新任遇卓異到班時統較引

見日期先後照例陞用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下

接運銅鉛無欠議敘

一滇黔二省領運銅鉛各官沿途遇有丁憂病

故降革等項事故卽由經過省分之督撫另

行委員盤查交收接運無論同知知州通判

知縣若在儀徵以南接運到京果能依限解

交足額於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查係實授人員任內並無不合例事

故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於卓異班內

按引

見日期先後陞用題署人員按實授示

百日期陞用至候補各員如係曾經得缺實授之員

俟得缺後將卓異之案帶於新任遇有應陞

之缺照例陞用如未經實授及初任揀發者

遇有該省應題應調應選之缺悉准該督撫

酌量補用其初任分發試用人員遇有陞調

所遺之缺本班到班准其先行補用均於補

缺後即將甄敘之案查銷概毋庸歸部銓選

其湖南等省領運鉛鋸至儀徵以北距京較

人員亦即照此辦理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近凡接運之員依限抵京運交足數者應准

共加一級

堵塞支河議敘

一江南山東河南等省黃河兩岸灘地衝刷支

河每年於霜降水落之後分派兵夫堵築如

應印各官所築土堤堅實漫灘之水足資抵

禦經過伏秋汛後並無坍塌者加一級二年

內亦能無誤加銜一等三年內始終無懈以

應陞之缺即用

官員捐墾荒地議敘

一本省文武官員捐給牛種招墾荒地十頃捐

銀一百兩者准其紀錄一次四十頃捐銀四

百兩者准其隨帶加一級多捐者計算增加

令該督撫隨案咨部備覈吏部附入年終彙奏

捐栽蘆葦樹木議敘

一沿河栽柳栽楊之例俱行停止外其江南蓄

水諸湖豫東二省黃河兩岸月格等堤內外

以及沮洳坑塘等處栽種蘆葦仍照例辦理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准其議敘印河官員栽種蘆葦一頃者准其

紀錄一次二頃者紀錄二次三頃者紀錄三

次四頃者加一級民人有情願捐栽者確查

數目分別造冊咨部議敘如捐栽蘆葦不及

議敘之數者准其次年補栽地方官先行查

驗收管申報河督存案俟三年之內統計種

葦四頃者造冊報部議敘給與九品頂戴榮

身至捐栽樹木除福建浙江廣西三省凡可

種植樹木之處業已栽種無遺無事再為勸

種貴州省試種桑麻俟有成效再行酌辦外  
 其直隸等十五省地方官具有能自出已貨  
 在官山官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長成該  
 督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成活五千株  
 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  
 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分別議敘  
 各省商民如在官山官地栽種成活二萬株  
 及在己地內栽種成活一萬株者給以九品  
 頂戴榮身如生監能於官地內栽種成活四  
 千株及在己地內栽種成活二千株者免其  
 考職給以主簿職銜

一 孳生馬匹議敘

一 游牧總管等所管馬羣於應孳生額定正數  
 外多孳生馬一千五百匹以應陞之缺即用  
 如再多生以三百匹計算准其加一級

各倉監督議敘

一 各倉監督除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鑾儀衛  
 各衙門司員毋庸保送外各衙門先儘一等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人員及二等人員內擇其年力富強才具幹  
 練之員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六部滿漢實缺  
及已經學習期  
滿奏准留部之郎中員外  
郎主事均准一體揀選 定以三年更換遇  
 有滿洲漢員同時任滿准倉場於各倉監督  
 內將歷任一年以上者揀選一員調補仍將  
 該員前後任內扣算三年期滿內有俸滿應  
 陞人員准其照常陞轉仍俟差滿更換至差  
 滿之後盈餘米石議敘應行停止其初次任  
 滿之員如三年內實係才優守潔辦事精詳  
 釐剔弊端查修倉工用歸實在倉務整飭類  
 粒無虧三年中無一叅案結實可靠之員無  
 論實缺候補准倉場侍郎出具切實考語酌  
 保陞銜頂戴如係循分供職才具不  
能出眾者概不准保 並准奏  
 請留任三年各倉監督無論初任調任  
奏留一經期滿即行更換始終  
 如一者准其酌保陞階班次所有酌保陞銜  
頂戴及陞階班  
次均按尋常  
勞績覈議 其留任期滿之員即行更換不  
 得再行奏留儻不行更換復行奏請留任奉  
 旨允准之件吏部仍應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吉更正至各項監督如有撤回原衙門行走者一概不准再行保送外任

道光四年正月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監督激勸章程一摺所議是各倉花戶散法總由監督約束不嚴自應慎加遴選明示勸懲不可僅應故事務從其實以收得人之效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鑾儀衛各衙門司員俱著毋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責成該侍郎等隨時甄別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李

下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漢官則例卷八下

弊係監督自行查出者即專治花戶以應得之罪監將失察處分概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予養廉祇領半俸嗣後並賞給全俸用資辦公即自本年春季為始其萬安海運二倉事務本繁著該侍郎於各監督內揀員調補自此定立章程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祛積弊而慎倉儲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報開新廠督辦官員議敘

一雲南報開新廠督辦之地方各官有每年獲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空

下

銅二十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十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二次四十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三次五十萬兩以上者准其加一級均於歲底查明分別議敘如能獲銅八十萬兩以上者該撫專摺奏請陞用如報開之廠迄無成效視年月之久近查明廠員若有玩忽即隨時查參議處  
樂善好施議敘  
紳士商民人等捐修 文廟書院等項數

七二二

給匾額職銜級紀

一紳士商民人等有樂善好施急公報効捐修

文廟書院義學考棚義倉橋梁道路及捐輸穀石

銀兩以備公用者該督撫查明所捐穀石每

石以銀一兩計算覈其實捐銀數在數十兩

以上由地方官獎以花紅匾額一百兩以上

該省督撫獎以匾額俱由該督撫自行覈辦

其捐數較多者逐一造具清冊覈實具題係

捐賑及報効各款則報戶部工程則報工部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奎 下

覈實確查如果相符吏部分別議敘士民二

百兩以上者給予九品頂戴三四百兩以上

者給予八品頂戴一千兩以上給予鹽知事

職銜二千兩以上給予縣丞職銜三千兩以

上給予州判職銜四千兩以上給予按察職

銜五千兩以上給予布經職銜六千兩以上

給予通判職銜八千兩以上給予鹽提舉職

銜一萬兩以上給予同知職銜一萬五千兩

以上給予運同職銜二萬兩以上給予道員

職銜此內如候補候選及現有職銜頂戴者

八品頂戴及九品以下人員仍照士民一體

議敘八品以上職銜人員應按士民捐數將

本身職銜照前項議敘銀數減半抵算覈其

捐數給予應得議敘

如士民捐銀一千兩應

係鹽知事從八品等項職銜者將本身職銜

減半抵作五百兩再捐銀一千五百兩應議

與縣丞職銜之類至候補候選京職及京銜人員應

以京銜議敘未入流京職比照八品頂戴人

員捐數九品京職比照從八品職銜人員捐

數從八品以上各京職均照外官捐數遞加

一等給予加銜其應加京銜惟以從九品國

子監典籍從八品國子監典簿正八品司務

從七品中書科中書正七品太常寺典簿從

六品光祿寺署正正六品主事從五品員外

郎正五品郎中各按捐數分別議敘其郎中

以上仍加道員銜其有不及加銜銀數者均

查照現在官員給予加級紀錄至捐數較多

業已議予道員職銜及原係道員職銜者品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奎 下



秩無可增加均按其所捐銀數議予加級紀錄  
如有士民人等捐輸各項義舉無論捐銀若干兩捐地若干頃祇准查照銀數數計分別給予議敘概不  
准奏請官階班次

捐輸人員未經就職恩拔副貢等項分別給予議敘

一捐輸人員內有未經就職之恩拔副貢生應照從八品人員按其捐數給予議敘未揀選舉人及未赴考之孝廉方正應照正八品人員按其捐數給予議敘其不及加銜銀數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銓 下

均查照現任官員議敘給予加級紀錄

現任各官祇准分別銀數給予級紀

一現任各官無論何項議敘概不准請加陞班

俱按其所捐銀數給予加級紀錄三品以上

大員捐銀至一千五百兩者議予加一級三

百五十兩以上者議予紀錄一次其四品等

官捐銀一千二百兩五品等官捐銀一千兩

六品等官並七品之知縣捐銀九百兩其餘

七品等官捐銀八百兩八品等官捐銀七百

兩九品未入等官捐銀六百兩均議予加一

級銀數較多者仍准以此數計遞予加級但

不得過五級以示限制其有不及加級銀數

者四品等官二百兩以上五品等官二百五

十兩以上六品以下各項官員二百兩以上

均議予紀錄一次其不及二百兩者仍聽該

督撫自行辦理

奉 旨從優議敘人員加等給予紀錄

一各項捐輸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 銓選漢官 銓 下

旨從優議敘人員應得頂戴職銜者按其捐數應得

議敘酌加一等應得加級紀錄者酌加紀錄

三次

勸捐董事人員奉 旨從優議敘分別

給予紀錄頂戴

一勸捐董事出力人員如奉

旨從優議敘者紳士給予紀錄三次地方官亦給予

紀錄三次其未錄奉 旨從優議敘者紳士給予紀錄二次地方官亦給予

紀錄二次至生監商民等概給予九品頂戴

官紳士民捐輸病故並獲罪人員分別給予建坊減等

一官紳士民捐輸銀兩未經議敘旋即病故者分別給匾建坊以示獎勵均移咨禮部辦理至曾經獲罪人員捐輸銀兩該省督撫將從前獲罪緣由詳細聲明擬其情節倘非貪污者按照捐數應得議敘酌減一等

行查捐輸各員咨覆遲延

一捐輸各員該督撫覈實具題並飭令地方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奕 下

出具並無抑勒及胥役侵漁浮冒印結一併咨部倘有抑勒及以少報多情事別經發覺除本人不准議敘外將題請之督撫及地方官交部議處其有捐數不符及年歲履歷舛錯等項事故應行查該省者按限咨覆如有遲延將地方官照例議處

捐輸軍餉河工辦賑修城重大事務分別

京外現任候選候補人員給予職銜加班等項限制

一凡捐輸軍餉河工辦賑修城重大事務者京外現任人員九品至未入流等官捐輸一千

兩以上加八品銜八品等官捐輸二千兩以

上加七品銜七品等官捐輸三千兩以上加

六品銜六品等官捐輸四千兩以上加五品

銜五品等官捐輸六千兩以上加運同銜如

七品之知縣捐輸五千兩以上加知州銜正

五品之同知直隸州知州捐輸一萬兩以上

加知府銜從四品之知府捐輸一萬五千兩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奕 下

以上加道銜候選人員有由廕生捐納分發

例祇起部投供者仍除道府運同品級較崇

應作為候選人員不准保奏外京官郎中員外郎外官直隸州

知州捐輸二萬兩以上其餘五品等官捐輸

一萬五千兩以上六品七品內京官主事外

官知縣捐輸一萬兩以上其餘六七品等官

捐輸八千兩以上京外八品至未入流捐輸

四千兩以上准其保奏本班儘先選用仍候

旨後扣足五十五日各省分發試用人員之限方准按班銓選

照候選人員之例除道  
府運同不准保奏外  
直隸州知州捐輸一

萬兩以上其餘五品等官捐輸八千兩以上

知縣捐輸六千兩以上其餘六七品等官捐

輸四千兩以上八品等官捐輸三千兩以上

九品至未入流捐輸二千兩以上准其各就

本班到班時照分缺用之例先用正班一

人次用捐輸出力一人不積本班之缺以奉

旨後接到部文之日起按班計算以上各項銀兩如

實係獨力捐輸經該督撫確切查明據實題奏奉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六 下

旨准行或奉

旨交議及交部議敘吏部均即覈其所捐事務所輸

銀數與例相符者始行議准其有銀數不符

僅以董事此指紳士而言出力保奏或並未捐銀亦

以董事出力保奏者除軍營人員仍准酌量保奏外其餘無論何項

事務雖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給予加一級至承辦

地方委員如果實有在事出力者另准酌量保奏歸入各項著有勞績之例辦理

議敘職銜頂戴人員題准後該督撫造冊

備文請領部照

一議敘職銜頂戴人員題准後行知該督撫即

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清冊並飭令地方官出

具切實印結備文請領吏部填寫執照封發

該督撫轉給該員收執遇有開捐事例准其

照捐職人員之例一體報捐

粵東閩省商民運米議敘

廣東生監商民自備資本領照前赴安南等

國運米回省羅濟民食數在二千石以內者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 六 下

酌量獎勵數在二千石以上奏請分別議敘

運米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與吏

目職銜民人給與九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

六千石者生監給與主簿職銜民人給與八

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與

縣丞職銜民人給與七品頂戴福建生監商

民前赴暹羅等國運米回至漳州泉州二府

羅濟民食者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

石者生監給與吏目職銜民人給與九品頂

戴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與主簿

職銜民人給與八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六

千石者生監給與縣丞職銜民人給與七品

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與州

判職銜民人賞給把總職銜其帶回米石情

願運赴省城糶賣者照漳州等處糶賣之例

仍按照米數分別生監商民給與職銜頂戴

其有已邀議敘之人仍照米數遞加如廣東

省生監已遞加至縣丞職銜民人已遞加至

七品頂戴福建省生監已遞加至州判職銜

民人已遞加至把總職銜又有運米數多者

令督撫酌量獎賞毋庸再議加級職銜頂戴

各省書院掌教年滿議敘

一各省省會設立書院所以樂育人材各該督

撫慎選經學淹通教術純正之人掌教務須

勸學程功俾有實濟均以六年為滿該督撫

等秉公考察如果教術可觀著有成效該督

撫隨案咨部分別議敘吏部附入年終彙奏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禁止幕賓議敘並屬員不准私充幕友  
一各省幕賓概不准邀請議敘其籍隸本省並  
本省屬員亦概不准入幕襄理如有違例延  
請及濫行保奏者查參議處

道光四年四月奉

上諭御史蔡學川奏請嚴禁幕友濫邀議敘一摺所奏  
是朝廷議敘之典原所以鼓勵人材至幕友襄理幕  
務由本官自行延請與在官供職者不同若以有職  
人員舍官就幕遂得濫邀甄敘既難免大員市恩瞻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下

徇等弊且聞各項人員規避取巧之端嗣後各督撫  
鹽政等奏請一切議敘概不准將幕友保列以杜冒  
濫欽此又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釐剔積弊以飭官方一摺屬員  
私充幕友久干例禁聞近時仍不免此弊以候補佐  
試丞倅幫辦幕務或專司摺奏俟有駐省缺出以之  
題補俾得仍留署辦事亦有題補省外之缺聽該員  
倩人代署遇有應議敘事件該員即未身莅其事亦  
得開列儘先有應陞之缺即可不次陞擢該員巧於

迎合藉端撞騙流弊不可勝言嗣後著嚴行飭禁儘  
有以屬員充當幕友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督撫嚴加  
議處並將濫充幕友之員從重懲辦等因欽此又十  
三年十一月奉

諭御史尙開模奏請飭禁幕友濫邀議敘一摺朝廷  
甄敘之典所以鼓勵人材其襄理幕務由本官自行  
延請與在官供職不同朕旨通諭各督撫鹽政等概  
不准將幕友保列以杜冒濫前據盧坤奏請將襄辦  
文案出力之幕友候選州同宋緒加以獎勵朕因係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上下

五品虛銜與受職稍有區別是以降旨准行今據該  
御史奏此端一開各省相率效尤將有職人員延入  
內署商榷公事以爲將來保薦地步其需次各官藉  
此夤緣招搖均所不免實不可不防其漸所有候選  
州同宋緒賞給五品銜之處著卽撤銷盧坤違例奏  
請並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直省督撫概不准以本官  
屬員入幕襄理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  
吏部查明參奏以重名器而肅官常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武英殿修書議敘

武英殿修書校對人員原額十缺裁去四缺仍留  
六缺於國子監肄業貢生內揀派正途出身  
書法端楷者咨送仍聽

武英殿覆加考驗再行充補如有書法潦草年齒  
衰頹者咨回另送其充補人員五年期滿行  
走好者分別等次咨送吏部議敘此內恩拔  
副榜之業經就職考職人員准其以所就所

欽定吏部則例卷之八銓選漢官上下

考之項議敘未經就職考職者均以應考之  
州同州判縣丞三項兼掣以掣得之項議敘  
其議敘應得班次及未經期滿復經中式舉  
人應得議敘之處俱照各館之例辦理  
繙譯膳錄等官議敘

一修書各館效力人員原有應得議敘如遇考  
試筆帖式時俱不准其考試其議敘年分俱照  
國史館之例定以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  
請議敘一次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議

2122299

Z121.5  
15a



ZW 21181888692805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敘時亦令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送吏  
部存案另派別館繙譯膳錄譯漢官上不食  
公費額外行走按其從前補館月日通計接  
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照各本館原定等  
第議敘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八

銓選漢官

七

下